周思成 蒙元史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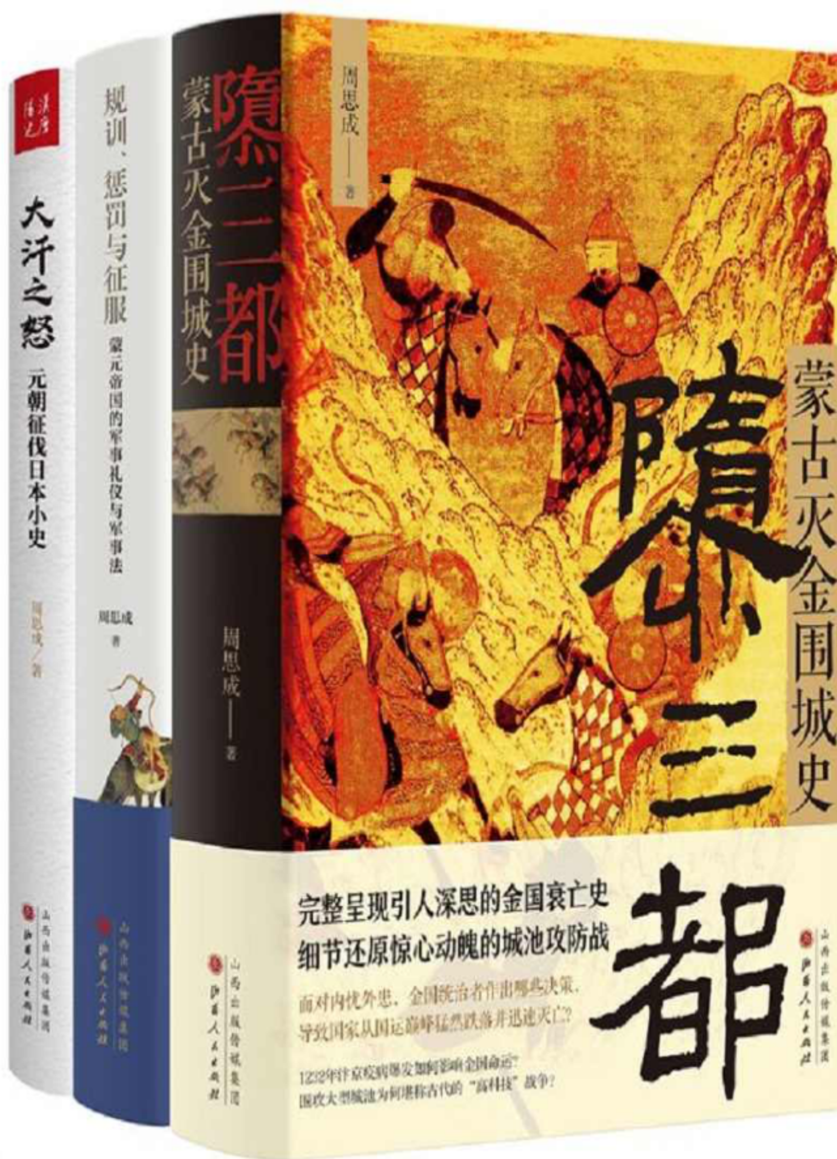
全3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周思成
蒙元史
系列



全3册

总目录

隳三都：蒙古灭金围城史
规训、惩罚与征服：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
大汗之怒：元朝征伐日本小史

隳三都

蒙古灭金围城史

周思成 著

完整呈现引人深思的金国衰亡史
细节还原惊心动魄的城池攻防战

面对内忧外患，金国统治者作出哪些决策，
导致国家从国运巅峰猛然跌落并迅速灭亡？

1232年汴京疫病爆发如何影响金国命运？
围攻大型城池为何堪称古代的"高科技"战争？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隳三都

蒙古灭金围城史

周思成——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隳三都：蒙古灭金围城史/周思成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1.1

ISBN 978-7-203-11659-2

I.①隳…　II.①周…　III.①中国历史－研究－金代　IV.K246.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64791号

隳三都：蒙古灭金围城史

著　　者：周思成

责任编辑：王新斐

复　　审：贾　娟

终　　审：李广洁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6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70mm×1168mm　1/32

印　　张：12.5

字　　数：270千字

版　　次：2021年1月　第1版

印　　次：2021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3-11659-2

目录

楔子 一段“崖山”之前的故事
上篇
第一章 危机
一、射弓宴
二、“用夏变夷”
三、北方来的强敌
第二章 防秋
一、以一敌百
二、女真长城
三、游牧民与城墙
第三章 焦土
一、哀兵必胜
二、世界第一野战军
三、骑兵也能攻城？
第四章 敌袭
一、“护国坛被焚！”
二、扼胡岭，难扼胡
三、范成大的诅咒
四、边风急兮城上寒
第五章 惊变
一、卫绍王画像
二、通玄门之变
三、巨人卫队死战
四、从彰德来的人
五、宣宗当国
第六章 抉择
一、幽闭恐惧
二、1214年“南逃”大讨论
三、中都陷落
四、命运的歧路
下篇

第七章 孤注
一、中兴的希望
二、“好男子，来世当生我家！”
三、河中绞肉机
四、“内线优势”VS“斡腹”
第八章 三峰
一、“存与亡，有天命！”
二、大雪满弓刀
三、烽火照南京
第九章 困兽
一、帝国的攻城术
二、开兴围城
三、巨石砲与飞火枪
四、灰、黑二骑士
第十章 人心
一、河畔的远征
二、人生似巢燕
三、崔立：一日君王
四、郑王碑下“罗生门”
插曲：刺崔
第十一章 覆巢
一、照碧堂
二、防御专家仲德
三、宋军报到！
四、攻城竞赛
五、幽兰轩的烈火
尾声：又见黄河渡
参考文献
后记
返回总目录

蜘蛛在恺撒的宫殿中织网，
枭鸟在阿弗沙布的城堡上唱挽歌。

——1453年奥斯曼帝国苏丹攻陷君士坦丁堡后吟唱的波斯诗句

洛阳城阙变灰烟，暮虢朝虞只眼前。
为向杏梁双燕道，营巢何处过明年？

——1233年汴京陷落后元好问作《俳体雪香亭杂咏》，亭在汴宫仁安殿西



十三世纪初的蒙古、西夏、金国和南宋。



女真骑马武士。

出自（南宋）陈居中的《胡骑春猎图》。



“疾如飙至，劲如山压”——蒙古骑兵的骑射突击。

出自德国国家图书馆藏波斯细密画册***Diez Albu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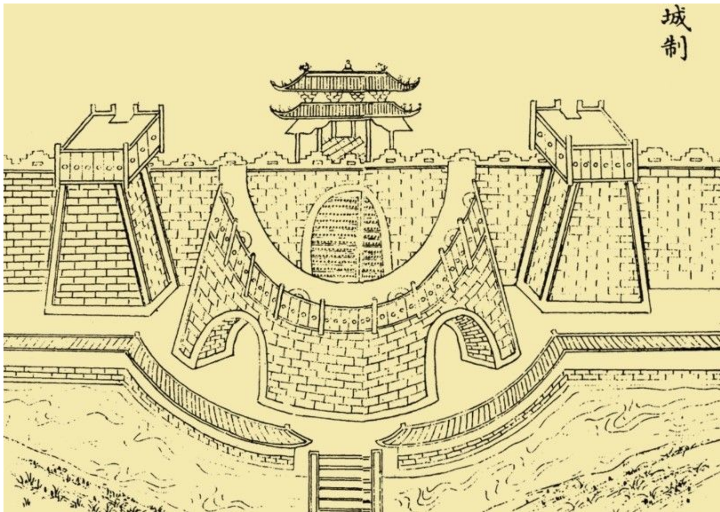
蒙古军围攻金中都（Jānkdū）城。

出自拉施特《史集》波斯文手稿插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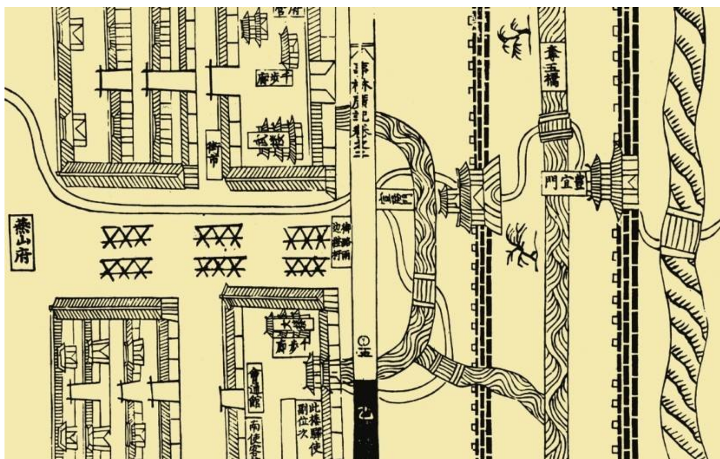


一幅描绘伽色尼王朝的军队围攻伊朗城市的插画。

出自十四世纪波斯文手稿，可能借用了蒙古军队攻城的场面。画面右侧的要塞，城墙有砖包砌，城楼为攒尖顶，原型当是汉地的城池。左侧可见蒙古—突厥式的纛旗，一个西域砲手在操作一架重力抛石机（西域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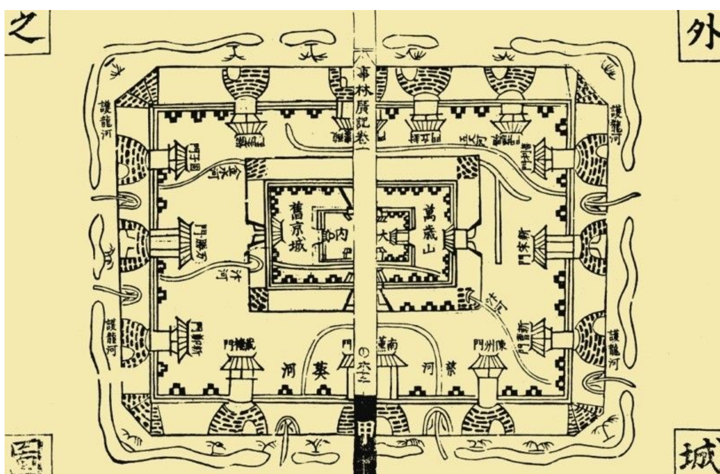


北宋兵书《武经总要》所绘中古城池形制，城楼、瓮城、城墙、马面、敌棚、羊马墙、城壕等一应俱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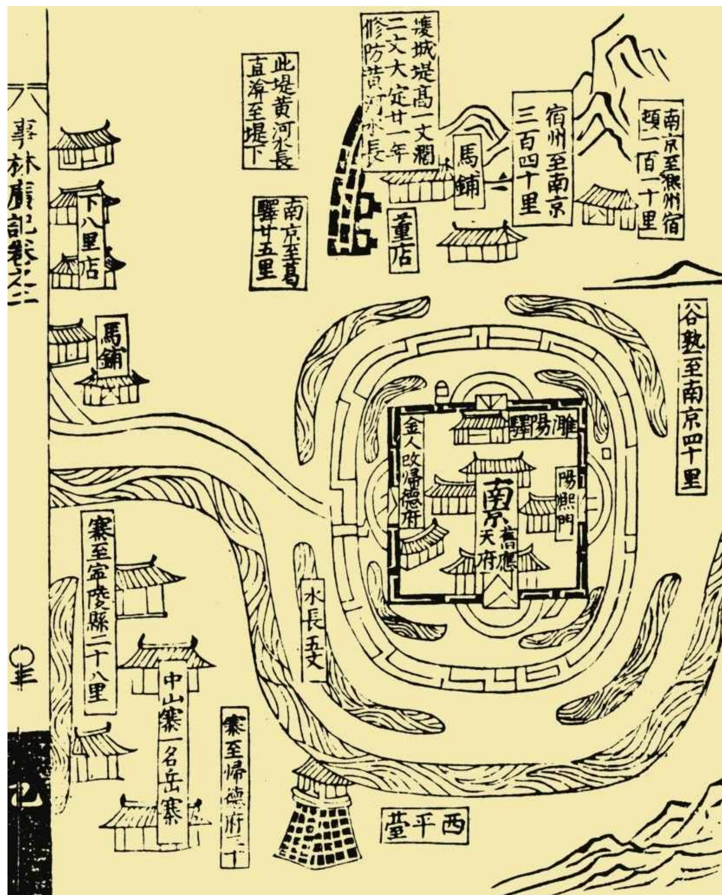
金代中都（今北京市西南角）的外城（南城局部）。

出自日本元禄十二年（1699年）翻刻的元泰定二年（1325年）本《事林广记》。这是一部南宋编撰、元代增修的民间日用类书。和刻本乙集卷一《燕京图志》所收这幅《京城之图》，被认为是南宋流传的金中都图。图中“燕山府”为宋人旧称，在金为中都大兴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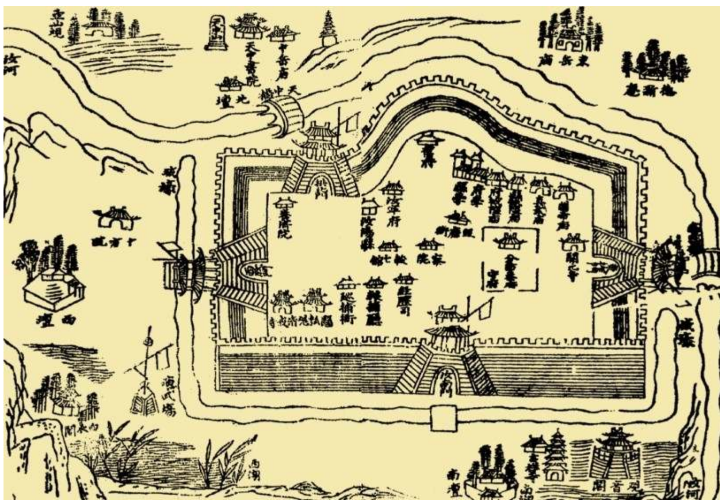
宋金时期的开封城（今河南开封。宋时称东京，金代改称南京）。

出自《事林广记》和刻本甲集卷十一《京都城阙》。外城的城楼、雉堞和瓮城，均清晰可见。



宋金时期的归德城（今河南商丘。北宋称南京应天府，金代改称归德）。

出自《事林广记》和刻本乙集卷一《燕京图志》所收附图《南京城图》。（按：以上中都、开封、归德三图，虽系坊间版刻，略显粗糙，却是最接近本书涉及时期的原始地图。）



明清时期汝河岸边的“蔡州城”（汝阳县城）。城池非复金末旧貌，只能仿佛见其形势。

出自邱天英续修、李根茂同校：《（康熙）汝阳县志》卷一。陈学霖先生译注金末王鹗的围城日记《汝南遗事》就附了这张地图。

楔子
一段『崖山』之前的故事

一

贞祐二年（1214年）农历三月二十五日（庚寅），中都（今北京市西南角）城内，寒雨，无风。

几辆犊车驶出皇城正北的拱辰门，沿通往外城的长街缓缓行进，最后停在了通玄门附近。另一长列仿佛望不到尽头的车队，已在那里等候。珠帘卷起，金顶青盖的车上走下一位紫裳女子。

这名紫裳女子，史书说她“秀慧而貌不扬”，大概长相并不出众。甚至她的名字都没有留下来，只知道宫里的人都叫她“小姐姐”。[1]“小姐姐”是卫绍王第四女，封岐国公主。卫绍王是一年前在兵变中遇害的金朝第七位君主完颜允济，死后降封为王。当日，乱军正是从通玄门冲入城中的。

今天是“小姐姐”出嫁的日子。

城门内侧等候的那一长列车队，载着她的嫁妆：“童男女各五百，彩绣衣三千件，御马三千匹，金银珠物等甚众。”

金朝公主出嫁，本有常例。金初皇统七年（1147年），熙宗下嫁代国公主，一口气送了“奴婢二千五百人，马二千，牛四千，羊三万，猪二千，彩币二千端，绢万匹，钱二十万贯，黄金千五百两，银万五百两，器皿、珠玉、首饰、服用称是”。到了崇尚节俭的金世宗，“公主断送”之例就减到了“驼三十只，马一百疋，牛二百头，羊二千口，猪二百口”。[2]

岐国公主的嫁妆，虽比不上女真国力鼎盛时期的豪奢，却远远高出

普通公主的规格。更何况，车队前方竟然肃立着十名腰悬弓矢的护驾将军，外加一百名“细军”。“细军”就是金朝皇帝的禁军，称为侍卫亲军，专职护驾，“虽有大敌，悉不遣行”。

这百名侍卫亲军身披紫茸、青茸和黄茸连缀的铁甲，手握金缠竿枪，神情却各异：或愤怒，或不屑，或冷漠，或好奇。[3]这群官兵当中，有一个叫作合达的年轻人，再过十几年，将成为手握天下精兵，与蒙古大军决一生死的金军统帅。[4]此刻合达身边的这些袍泽，有不少人像他一样，未来将在蒙古和金朝的战争中叱咤风云。

不过，这一天，护驾将军和侍卫亲军现身送亲仪仗，是对方的强硬要求，因为，“小姐姐”未来丈夫的身份实在太过特殊——他是成吉思汗。

二

岐国公主出城这天，中都外城已遭受过蒙古军队多次进攻。通玄门附近，随处散落着焦黑的楼橹残片。为防备敌军夜袭，也害怕奸细渗透，城内大街小巷，一律横贯悬铃的铁索，阻隔行人。[5]车队出城时，沿街铃索一道道解开，发出叮当叮当的清响，竟成了当天唯一的送亲伴乐。

新娘看起来前路多舛。据说，成吉思汗极为鄙视她的父亲卫绍王，公开宣扬：“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拒绝承认他的皇位。卫绍王即位不到两年，成吉思汗就挥军南下，攻掠金朝的西北境，屡屡围逼中都。就在强敌压境之时，至宁元年（1213年），大将胡沙虎发动兵变，杀害了卫绍王，拥立岐国公主的堂兄金宣宗完颜珣登基。又过了一年，成吉思汗再度兵临中都城下，宣宗许嫁公主，乞求讲和。“时公主见在者七人”，入宫挑选的蒙古使臣，一眼就看中了这个长相并不出众，眼神却透出聪慧坚毅的小姑娘。她的母亲钦圣夫人袁氏心疼女儿，愿意一同远赴漠北。

从后来发生的事件看，这对母女仿佛又很幸运。公主出嫁不到三个月，宣宗为了躲避蒙古兵锋，迁都南京（又称汴京，今河南开封），史

称“贞祐南渡”，这是金朝加速崩溃的历史性转折点。再过不到二十年，南京陷落，金朝诸王，连同宗室男女五百余人，被押往蒙古大将速不台驻扎的青城，悉遭杀戮。“青城之难”次年，金朝的末代皇帝在蒙古和南宋夹攻下，自焚于蔡州（今河南汝南）围城之中，金亡。

岐国公主若没有出嫁成吉思汗，必定要经受丧乱至极、肝脑涂地的围城和兵变，最终仍不免与自家兄弟姐妹一同喋血青城。

许多年前，成吉思汗还不是草原共主，被迫在克烈部王汗的羽翼下发展势力。明昌七年（1196年），蒙古高原东部的塔塔儿部叛金。金章宗派丞相完颜襄前往镇压，成吉思汗和王汗两人协助平叛有功。完颜丞相赏了成吉思汗一个叫作“札兀惕忽里”（ja’ut-quri，诸乣统领）的小官。[6]完颜襄麾下的凯旋之师，大概象征着大金王朝最后的荣耀。当年，从远处眺望这支黑色洪流，羡慕不已的成吉思汗，也绝想不到，自己有一天会娶到血统高贵的金朝公主。

是故，记载蒙古历史的波斯文史书《史集》这样描述后来的岐国公主：“四皇后公主哈敦，乞台君主阿勒坛汗（金朝皇帝）之女，我们知道，她长得不美，但由于其父是伟大的君主，就使她获得身份，受人尊敬。”[7]

不过，这都是后话。

三

连日紧闭的城门缓缓开启，经过一个多时辰，长长的车队才完全穿过通玄门，一位高鼻深目的西域使臣在城外迎候。史书还说，临行前，使臣命令公主朝着北方大蒙古国的方向遥遥跪拜，“公主不敢拒”。她回头望了望雨雾笼罩下的城阙，俯身屈膝，深深低下头去。

看到这一幕，我们几乎都要忘了，没多久前，岐国公主身后的金王朝还是亚欧大陆东部的真正霸主。

这个由东北女真人建立的政权，早早就令西夏和高丽俯首称臣，在

极短时间内灭亡辽国，使北宋蒙受了“靖康之耻”，俘虏宋钦宗、宋徽宗北上，渡江追击宋高宗入海而还。

“绍兴和议”（1141年）后，宋高宗向金朝皇帝称臣，南宋每年要向金朝交付“岁币”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

“隆兴和议”（1164年）后，南宋每年要向金朝交付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两国君主的关系从“君臣”改为“叔侄”。励精图治的中兴之主宋孝宗，递交给金世宗的国书，要具名“侄宋皇帝昚，谨再拜致书于叔大金圣明仁孝皇帝阙下”。更屈辱的是，接受金朝皇帝的回信时，南宋皇帝要从御榻起立，向前三步，称为“降榻受书”。

即使到了金朝国力由盛转衰的金章宗时期，“嘉定和议”（1208年）后，南宋朝廷不仅乖乖砍掉力主北伐的韩侂胄、苏师旦等人的首级函送金朝，还将岁币增至银三十万两、绢三十万匹，两国成了世为“伯侄”之国，南宋皇帝的辈分又降了一等。

泰和八年（1208年）五月，和议达成的消息连同前线元帅府告捷的露布，一同抵达中都。金章宗无比兴奋，分遣官员奏告天地、太庙和社稷，又亲自登上应天门（宫城南面正门）城楼，盛陈仪仗，接受装有韩侂胄、苏师旦首级的锦函。此后，两位南宋大臣的脑袋被高挂在长竿上，配上画像，置于通衢，纵令中都百姓围观三日，再涂上漆，入藏秘库。

就在同一年，金章宗病逝，遗诏皇叔卫王即位。

这一年，成吉思汗彻底消灭草原上的宿敌蔑儿乞部，他的九脚白纛旗，将指向南方。

这两起事件，猛然扭转了金朝的国运。

四

我们的讲述从岐国公主开始，因为她就像一个符号，几乎完美地象征了这段历史在后世的遭遇，那就是——被遗忘。

岐国公主的身影，几乎彻底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中。“全副武装”的现代历史学家，遍寻东西方载籍，只能找到关于她的三五条史料。并且，在蒙元帝国的历史记载中，她既不叫“小姐姐”，也不叫岐国公主，而是换了一个奇怪的称号。

在波斯文史书中，作为成吉思汗的五位“正后”之一，她叫“公主哈敦”（kūnjū khātūn，哈敦意为娘子、皇后），主掌第四斡耳朵——成吉思汗的宫帐之一。在寥寥几条汉文记载中，她的称号被翻译成“公主皇后”。在蒙古人的记忆中，她仿佛依然是那个盛极一时的女真王朝的天之骄女；实际上，却只是世界征服者搜集陈列的战利品的一部分。

很少有人说起见过岐国公主，只有全真教教主大概是例外。《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载，丘处机应邀前往西域大雪山与成吉思汗会面，途经和林（今蒙古国前杭爱省额尔德尼昭北），“汉、夏公主”送来了一些干粮，接济师徒一行人。[8]汉公主就是岐国公主，夏公主是西夏国主李安全献给成吉思汗的公主，名叫察合。身世相仿，或许让两位年轻女孩子一见如故，感情甚笃。

事实上，岐国公主和母亲袁氏，不仅见过丘处机、尹志平先后两位全真掌教，袁氏还拜丘道长为师，成为全真女冠。《道家金石略》中保存着两道以“公主皇后”名义颁发的懿旨，分别护持卫州汲县北极观、孟州王屋县灵都宫。

这两位逃脱浩劫的皇室女子，或许在宗教中找到了某种寄托和慰藉。一望无际的草原上，毡帐一顶，孤灯一盏，清香一炷，她们大概常常为家国丧乱中非命而死的一切亡魂，当然，还为无数同样幸存下来的人，默默祈福。

岐国公主，不过是在金朝土地上生活过的芸芸众生之一。

鼎盛时期的金朝，北起外兴安岭，南至大散关、淮河一线与南宋交界，东濒大海，西邻西夏，领有今天的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山东、山西七省之地，加上内蒙古、陕西、甘肃的一部分，面积相当于南宋的两倍。南宋人口最多时有六千万，金朝疆域内也生活着四千八百万人。[9]

比起南宋，古往今来为这群人书写的历史，实在少得可怜。

五

金朝的亡国史，吸引人的还有其浓重的悲剧色彩。

金朝皇位迭传九代，凡一百二十年，最后二十四年都在苦苦抵抗蒙古对中原的侵袭。这期间，金朝更换了三位皇帝。

成吉思汗斥为“庸懦”的卫绍王，《金史》赞美他身形颀长，美髯须，生性俭约，不好华饰。胡沙虎发动兵变后，一些见风使舵的大臣纷纷污蔑卫绍王“失道”，罪有应得。他身边的人却觉得，从他当政期间的作为看，“中材不及者多矣”。卫绍王之后的宣宗，史家赞许他“励精图治”“勤政忧民”，中兴有望，惋惜他生性苛刻，喜好猜忌，卒无成功。金朝真正意义上的末代皇帝哀宗，在四面楚歌的蔡州围城中，对着侍臣悲叹：我当了“金紫十年，太子十年，人主十年”，并没犯下什么大错，下场却和历代荒淫暴乱之君一样，“等为亡国”，好不甘心！

这些历史评骘，多半寄托了中原文化精英对故国和旧主的哀思。不过，从种种迹象看，金朝最后这三位君主，秉性确实不坏。

卫绍王刚即位，山东境内的一段黄河忽然变清。相传“黄河清，圣人生”，举国大庆。不料一个叫杨珪的人上书扬言：浊水反清，分明是灾异，何况，“假使圣人生，恐不在今日”。这种话放到哪一朝都是死罪，卫绍王只是吩咐“锁还本管”。宣宗末年，两位太医给小皇孙治病，用药过猛，病人一命呜呼，法当抵命。宣宗说：若是朕的叔伯兄弟之子，就该法办，为朕的孙子而杀人，实属不忍。最终两太医只是挨了一顿板子后革职。哀宗刚即位，有人披麻戴孝，在宫门前大哭大笑，声称自己笑的是“许大天下将相无人”，哭的是“祖宗家国破荡至此”。臣僚要求严惩，哀宗不同意：不久前刚下过广开言路的诏书，何况“此人言亦有理，止不应哭笑阙下耳”，杖责了事。[10]

一个专制君主，手握视草民为蝼蚁的生杀大权，在国步艰难、沧海横流的岁月，遇上有人主动挑衅添堵，尚愿意克制一下动用“合法伤害

权”的冲动，实在称得上宽仁之主。许多普通人，若在他们的处境，未必做得到。按照孟子的政治理想，若再加把劲，将这一分“恻隐之心”推及天下，就是“仁不可胜用”的圣王了。

可惜，哪怕是“仁君”，也无法应对深重的王朝危机。三位皇帝统治的二十多年，完整展现了一个有着相对稳定的统治基础和合法性的国家，如何在“军事失败——内部矛盾加剧、可支配资源锐减——军事失败……”的恶性循环中竭力挣扎，最终覆亡的过程。金朝就像一艘经历长途航行有些破损，却还不至于漏水沉没的大船。这三人，不过是这艘大船猛地撞上蒙古这座陡然出现的冰山之际，恰巧把手放在了船舵上的凡夫俗子。

亚里士多德认为，悲剧的主角不能太优秀，因为好人遭殃，徒增观众反感；悲剧的主角又不能穷凶极恶，否则观众会觉得他活该。最能同时激发道德感、怜悯和恐惧的悲剧主角，是平庸的，和我们一样的人。按照古希腊人的审美品位，武王伐纣写不出动人的悲剧，金朝的灭亡却可以。

六

这出悲剧，还带有一抹独特的壮烈色彩。这个王朝骨子里毕竟流淌着“北方蛮族”的鲜血。在臣服和抵抗之间，金朝更多选择了抵抗。它深知，当年自己正是以和谈为诱饵，所谓“以和议佐攻战”，一点点拖垮了北宋。在二十多年断断续续的烽火硝烟中，金朝的抵抗运动中心从北方的中都迁到南京，从南京迁到了归德（今河南商丘），又从归德迁到了背靠南宋疆域的蔡州，以小搏大，以弱搏强。最后凭借河南的一隅之地，宁为玉碎，真如史家赞许的，“图存于亡，力尽乃毙”。[11]

面对更加强悍的蒙古，金朝的表现比当年的北宋要强。南宋配合蒙古攻陷蔡州后，金朝的临时宰相张天纲被南宋将领俘虏，很快被锁在囚车里送到临安（今浙江杭州）。临安知府薛琼负责审问他，开口就讥诮：你这个亡国奴，“有何面目到此？”张天纲昂起头回答：“国之兴亡，何代无之！我金之亡，比汝二帝（徽宗、钦宗）何如？”一句话便让在场

的宋人羞愧得无地自容。薛琼大吼："快来人，赶紧把这人拖下去！"[12]

这出悲剧的结局，更让人有些回味。从战争的废墟中爬出来，刀下余生、惊魂未定的前金朝子民，不少被吸纳进入了蒙元帝国的统治精英阶层。有人由此成为帮助奠定一代制度规模的人物，还有人对天崩地裂后中国文化价值的保存和重建，产生了无法忽视的历史影响，当然，还有更多被那个时代践踏、侮辱和损害的普通人，没有机会在历史上留下姓名。

岐国公主的父亲卫绍王即位前，中都城内传唱着一首童谣：

易水流，汴水流，更年易过又休休。两家都好住，前后总成留。[13]

这首童谣似乎预示了，金朝的都城将从易水之畔的中都，迁到汴水之畔的南京。不过，歌谣只讲了故事的前半——进入南京，惊魂未定的皇帝及其扈从，很快又不得不匆匆踏上逃亡之路，终点站就是蔡州。

本书并非概述蒙金战争的战役史、战例史，尽管这样一部严肃的学术专著，迄今尚付阙如。我们接下来要讲述的，主要是在那个近乎"天纲绝、地轴折、人理灭"的动乱年代中，中都、南京、蔡州这三座都城[14]及其居民的遭遇，还有影响他们命运的最重要事件。

注解：

[1]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25页。关于岐国公主，参见刘晓：《成吉思汗公主皇后杂考》。

[2]　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九《亲王公主》，第157页。

[3]　金朝"细军"的装束，参见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78页。

[4]　脱脱等撰：《金史·完颜合达传》，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5]　围城中"街陌横铃索断行"，见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描述的壬辰（1232年）许州（今河南许昌）围攻战。拜占庭帝国的兵法著作《战略论》也建议在守城中使用悬挂在弦上的铃铛示警。

[6]　"乣"，读作"札"或"察"，辽金时期泛称杂居边地的西北部族俘降分子（乣

民）。“札兀惕忽里”，是“乣”的复数形，再加上表示部族统领的“忽里”合成，表示管辖乣民的一般官员。除此以外，金朝还将乣编成一类特殊的军队（乣军），分隶金朝的东北、西北、西南三路招讨司，戍守北边各地。参见蔡美彪：《乣与乣军之演变》。

[7]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89页。

[8]　党宝海译注：《长春真人西游记》，第35—36页。《长春真人西游记》原文作“汉、夏公主皆送寒具等食”。寒具为当时北方中国的一种油炸的面食，类似麻花，据传在寒食节食用。

[9]　四千八百万是《金史·食货志》记载的明昌六年（1195年）人口总数。见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第209—210页。

[10]　《金史·宣宗本纪》；《金史·五行志》。

[11]　《金史·哀宗本纪》。

[12]　《金史·张天纲传》。

[13]　《金史·五行志》。

[14]　请读者诸君留意，中都大致在今天的北京，南京在今河南开封，而非今江苏南京，蔡州在今河南汝南。如前文所言，金朝中央政权在从南京迁往蔡州的途中，曾短暂驻跸归德，不过归德并未经历持久惨烈的围城之战。

上篇

第一章　危机

一、射弓宴

大定十年（1170年）的三月初一，这天是金世宗的生日，叫作“万春节”。按惯例，南宋、高丽和西夏三国，都要算好日子，派出使节赶赴中都，行礼祝贺。

这一天，天还未亮，宫中的奉御、奉职等人，指挥着尚食、尚酝、教坊、宫苑一干局分的承应人，在预定举行典礼的大安殿进进出出，忙碌不休。不过，在整个中都城内，当天早上在床上睁开眼睛，心情最为忐忑不安的只有一人——“射弓宴”的押宴官。

按照金朝和南宋的外交礼节，“射弓宴”，换句话说，宴会形式的射箭比赛，是双方暗中较劲的重点节目。

射弓宴，可以上溯至北宋和辽国的交聘礼仪。此前，两国主要是借这个场合，把金银、表缎、鞍马一类的礼物回赐给对方使、副和三节随员。[1]似乎只有到了南宋和女真对峙的时代，原本还算顾及进退揖让的射弓宴，才被渲染得火药味扑鼻。对于以弓马自傲的女真人来说，这项比赛更是关系圣主颜面和国家荣誉的大事，丝毫不得懈怠。以往，金朝的成绩尚属可观，胜多负少。

这天，宾主按礼数互相敬过七轮酒，各自换上窄衫、束带，活动活动手脚，准备下场比试。“选手”可以用弓，也可以选用弩，各有助手协助。

靶场就设在庭下，两侧分列着几十名头戴金花帽、身穿锦衣的卫兵，左侧安排了一支乐队。庭当中是箭靶，靶子上方绘着一颗火珠图案，两侧各夹一只飞鹤，下方绘着一个彩色支架，两侧各夹一只立鹤、几杆绿竹。靶心周围盖着九个银碟子，算是比赛的一点小彩头。每支箭靶两边也站着两名卫兵负责“喝箭”：如果选手命中，卫兵就面向正厅鞠

躬，摊开双手，表示射中了，乐队领班扯着嗓子喊：“打著！”接着演奏一小段乐曲庆贺。

选手第一次射中，要向金朝皇帝的宫殿遥遥下拜，表示感谢。卫兵捧着箭矢贯穿的银碟子和其他奖品，送到选手跟前（如果命中靶心，还可以一次赢得全部九个碟子，发一笔小财）。获奖选手要挨个向大家再敬一轮酒，然后才能接着比赛。[2]

“万春节”那天，一共有五位选手下场比试：金朝的押宴官、负责接待的“馆伴”，南宋的正、副使节，加上主掌礼仪的“知阁”。金朝一方的王牌选手，向来充当押宴或伴射，这次是一名从御前护卫中精心挑选的“善射者”。[3]

孰料，这位“善射者”的表现，实在让人大跌眼镜。《金史·世宗本纪》用一种难以名状的无奈语气记下了当天的成绩：

宋使中五十，押宴者才中其七。

面对这份成绩，东道主金世宗显然无法心平气和。

金世宗本人非常喜爱骑射，“国人推为第一”，每次出京射猎，女真耆老纷纷前去围观欣赏。听完比赛结果汇报，金世宗火冒三丈，痛骂统领护卫的左右将军：“朕身边的护卫，三天才轮一次班，也不用干什么体力活，当值满十年，就放出去当五品官。待遇这样好，是让这帮饭桶天天吃饱了就睡吗？弓矢不习，将焉用之？”[4]

其实，为了选出技艺超群的射手，好在射弓宴上扬眉吐气，金朝尝试过不少法子，比如搞几轮预选，把好苗子集中到南京“考射阅习”。为了夯实这项竞技的群众基础，朝廷甚至严禁女真人网捕野生动物，必须使用弓箭。[5]大定十年“万春节”之前的两个月，南宋使节来贺正旦（正月初一），双方已经举行过一场火药味还不那么浓烈的射弓宴。当时南宋使团的书状官楼钥留意到，负责押宴的完颜仲雄，言谈粗鄙，举止生硬，“于进趋酬应，一无所能”，但是手上有“雕青细字”文身，表明他是临时选拔上来的职业军人，专门对付南宋派来的高手。[6]

可惜，这么一位高手，楼钥的评价仍是“射虽不能命中，而善于发

矢，人多服之”，就是说，姿势娴熟标准，命中率很低，中看不中用。

从大定十年前后两次射弓宴看，金朝为了提升战绩而设计的预选和集训，显然并未收到预期效果。

到了卫绍王在位的崇庆元年（1212年），这次来贺正旦的南宋使团，正使名叫程卓，一个籍贯安徽的年轻人，副使名叫赵师嵒，是南宋宗室。这个使团上一年秋天从杭州出发，冒着霜雪严寒赶路，十二月底才抵达中都。正月初一行过大宴，三天后，照例又要举办一场射弓宴。

程卓回忆，在这场射弓宴上，金朝的昭勇大将军、殿前右卫将军完颜守荣，也就是御前护卫的长官，亲自操弓上阵，充当伴射。不料，从中午开始，“伴射连不中”，反而让南宋一方的赵师嵒抢了头彩。程卓和赵师嵒两人，一人赢了二十一个碟子，另一人竟赢了九十七个。

在接下来漫长的加时赛中，金人颜面扫地，不愿喊停，双方一直比试到黄昏时分。庭中寒气袭人，完颜守荣却满头大汗，绝望地请求再比一轮。最终，南宋赵师嵒“连中的”，金朝选手心理崩溃，手脚发软，“皆脱箭”。[7]

宋朝选派的正、副二使，通常是一文一武。赵师嵒之前所带官职是忠州防御使，和军事多少沾点边，前刑部员外郎程卓却是个出身书香世家的徽州文人，叔叔是南宋著名的学者程大昌。然而，这对组合在“射弓宴”上给金人造成的压力，毫不留情地揭示，尚武的女真人已经颓唐到了何种境地。

当年，金朝的开国君臣同第一拨宋朝使节打交道的时候，常常瞧不起南人的弓马。粘罕（完颜宗翰）见马扩，劈头就问：“我闻南朝人只会文章，不会武艺，是真的吗？”还特意扔给马扩一张弓，说：“愿得略见南人射弓手段！”[8]

从收国元年（1115年）到崇庆元年，在这不到百年的时间里，女真人究竟何以沦落至此？

二、“用夏变夷”[9]

建国前的女真族，发祥于东北一隅，所谓白山黑水的森林地带，[10]又分为居住在混同江以南、臣属辽国的“熟女真”和混同江以北的“生女真”。金王朝的统治家族完颜部，就是居于按出虎水（女真语“金”）流域的生女真一部。生女真地区气候寒冷，土多林木，田宜麻谷。[11]女真人以渔猎、农耕和牧畜为生，虽不是突厥、蒙古那样的草原游牧民，生活条件同样原始和艰苦。

多次出使金朝的马扩回忆，他曾经遇上金太祖阿骨打邀请各部首领聚餐。贵客都坐在炕上，前面摆上矮桌子或者木盘。主食是一碗糙米饭，加上一些腌黄瓜、韭菜和野蒜。野味家禽之类的肉食倒是不少，也用木盘子盛着，“或烹，或生脔，多以芥蒜汁渍沃”，末了供应一些淡薄无味的冷酒。所谓“御宴”，不过如此。[12]女真百姓还爱吃一种主食，“以半生米为饭，渍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对于这种“狗血拌饭”，宋朝使节纷纷表示“污秽不可向口”。[13]

女真人的居住条件也很简陋，就算是阿骨打住的地方，看起来也同中国内地的小州县衙门差不多。居民往来，径直穿行皇城，毫无禁忌。邻里有红白喜事，杀鸡煮酒，也大摇大摆登门“召其君同食”。[14]浴室、浴池自然没有，君长和百姓都在同一条小河里洗澡。立春那天，举行“击土牛”典礼，送寒迎春，远近父老乡亲，男女老少，纷纷赶来围着宫殿看热闹。阿骨打就在这里接见宋使，还心平气和地解释说：

> 我家自上祖相传，止有如此风俗，不会奢饰，只得这个屋子冬暖夏凉，更不别修宫殿，劳费百姓也。[15]

这样艰苦的环境里出来的女真人，能征善战，却对中国传统文化和仪文制度缺乏了解。

女真军队占领燕京（后来的金中都、今北京）后，当地官员和豪族为了取悦阿骨打，特意准备了天子仪仗，迎接阿骨打进入燕京大内。阿骨打和手下一起，大大咧咧坐在宫殿的门槛上，接受投降。他还打听，皇帝用的“黄盖”有多少柄，想给在场的女真贵族一人撑上一柄，“中国传以为笑”。[16]

女真旧无历法，“草一青，为一岁”。金朝开国君臣发迹之后，也不

记得自己的生辰，知道有农历，遂各自拣了个好日子当生日：“粘罕以正旦，悟室以元夕，乌拽马以上巳”，还有一些贵族选了重午、七夕、重九、中秋、中元、下元、四月八日（佛诞日），等等。[17]

所以，《金图经》形容初兴时期的女真人，只用了一个形容词——“野”。

不料，女真入主中原以后，皇位才传了两代，第三位君主熙宗完颜亶（本名合剌）就开始“赋诗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弈棋象戏”。这样一个风流天子，看开国旧臣很不顺眼，有时背地里骂这些老家伙是“无知夷狄”。对方也不甘示弱，背地里纷纷议论，皇帝如今成了“一汉户少年子”。[18]

接着靠政变登上皇位的海陵王完颜亮（本名迪古乃），从小也下棋点茶，好读经史。他能诗擅赋，字里行间往往洋溢一股豪横俊爽之气。正隆二年（1157年）中秋节，皓月当空，完颜亮在汴京设宴赏月。倏然，一片黑云横过，遮住了月亮，他即兴挥毫，创作了一首《鹊桥仙》：

停杯不举，停歌不发，等候银蟾出海。
不知何处片云来，做许大通天障碍！
虬髭拈断，星眸睁煞，唯恨剑锋不快。
一挥挥断紫云根，要细看姮娥体态。[19]

完颜亮读《晋书》，不但崇拜统一北方的氐族君主苻坚，还打算完成苻坚未竟的大业——统一南北。[20]他亲率三十二总管打算渡江南征，为乱军所杀，金世宗完颜雍（本名乌禄）在辽阳登基。

世宗、章宗祖孙俩统治时期，外能与宋讲和，保境安民，内能修明政治，劝课农桑，五十年间号称“大定明昌之治”，金世宗甚至有“小尧舜”的美誉。南宋大儒朱熹听弟子讲起这个风评，酸溜溜地讲：“他要真能遵行尧舜之道，要做大尧舜也由他。”还说：“他岂变夷狄之风？恐只是天资高，偶合仁政耳。”[21]

其实，金世宗苦恼的，绝不是朱熹说的要“变狄夷之风”，反倒是如何扭转“汉化之风”。因为到了这个时候，女真人濡染汉文化并走向腐化

颓废的恶果逐渐显现。于是，金世宗开始用其余生致力于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那就是复兴女真民族传统：大力推广女真语、女真字，创立女真进士科，注重皇子皇孙的女真文化教育，提倡女真的骑射长技，等等。[22]现代学者借用了一个人类学术语来形容金世宗的努力——“nativistic movement”（本土主义运动），即外来文化的冲击所引发的重振传统的反应。[23]

金世宗的“本土主义运动”注定付诸东流。看看他一手培养的接班人章宗完颜璟（本名麻达葛）就清楚了。

金世宗的太子允恭早逝，所以立允恭之子璟为皇太孙。谢恩之际，完颜璟对世宗流利地讲了一大段女真话。世宗兴奋不已，动情地对大臣说：“我让诸王都学学本朝的语言，只有原王（完颜璟）说得最好，朕心欢喜。”[24]其实，完颜璟这番举动，无非是哄哄老祖父开心罢了。转过身去，他展现出的汉文化修养，着实令人惊叹。

金章宗雅好诗词，格调一如花间、南唐的婉约绮丽，还写得一手瘦金体，字迹酷肖宋徽宗，以至于民间讹传他是徽宗的曾外孙。大英博物馆收藏的顾恺之名画《女史箴图》，图卷后幅题有一首瘦金体的《女史箴》。一些著名的明清画谱如《石渠宝笈》都误以为是宋徽宗的手书。经过学者仔细辨识，根据“恭”字缺笔（避允恭的讳）和“群玉中秘”印鉴，才确认这是出自金章宗之手。[25]除了《女史箴图》，金章宗还搜集了大量的法书名画，包括王羲之《快雪时晴帖》、怀素《自叙帖》、顾恺之《洛神赋图》等。他在字画上题签也仿照宋徽宗，用“磁蓝纸、泥金字”，而且有七方收藏印章，称为“明昌七玺”。[26]

金朝君主的汉文化素养，不啻是测量女真人变质程度的水位尺。从收国元年往后，不到百年间，女真王朝便蜕去了原始军事民主制色彩，确立了专制皇权和官僚行政制度。同时，女真人原有的尚武精神和军事实力也迅速衰竭，以致金元之际流传着“金以儒亡”的说法。再往后，进入元代，尽管女真人不一定都丧失了自身的族群认同，但在蒙古统治者看来，他们在语言和文化上已和中原汉人没有分别，统统贴上“汉人”（相对于原南宋统治区的“南人”）这一标签加以治理。

三、北方来的强敌

“金以儒亡”的教训，一度自命“后金”的清朝看在了眼里。清朝皇帝自皇太极开始，就不断强调“满洲传统”“国语骑射”。相传，在北京日坛附近的校场，立过一块石碑，碑文大意如下：

> 金亡于学习汉人风俗，以致逐渐文弱，终为蒙古所灭。我朝自关外入主中原，即因人民习武善战，故能一举灭明。凡我满人以金人为前车之鉴，勿蹈覆辙，如能保持原有风气，始免为人破灭。

从女真到蒙古，从蒙古到清朝，为何北方民族对“汉化”的陷阱，总是既恐惧又身不由己沉溺其中？马克思的名言“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常被当作标准答案。不过，今日流行文化相对论，进化论意义上的“文明”和“野蛮”，绝对界线日益模糊，具体问题还需具体分析。

英国哲人穆勒（J.S.Mill）认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社会人，追求的终极人生目标都是快乐的最大化，而快乐有质量之差，学会欣赏和享受高质量快乐的人，很难放弃并转而追求低等快乐。叛逃匈奴的汉人提醒单于，汉人的缯絮，不如毡裘便于驰骋，汉人的佳肴，不如干酪食用便捷；《阙特勤碑》叮嘱突厥子孙，千万小心唐人的甜言蜜语、金银锦缎。这恰恰证明，对于被排斥在发达农耕社会边缘的人群来说，这些单凭感官就能体验到的诱惑，委实难以抵抗。

由俭入奢易。绫罗绸缎，纵马驰骋一蹭就破，却比兽皮缝制的衣袍华丽舒适。青瓷白瓷，行军途中一颠就碎，却比木盘木碗赏心悦目。品位再精致一点，自然觉得“风吹草低见牛羊”不如“金缕小钿花草斗，翠绦更结同心扣”（金章宗《蝶恋花·聚骨扇》）……对征服了中原富庶之地的女真人来说，这份享受的清单还可以无限扩大下去。享乐自然要付出代价，出舆入辇、洞房清宫、甘脆肥浓、明眸皓齿，这些都是裹着糖衣的“毒药”，先哲的教诲岂是虚言！

当然，耳目口腹之欲只是一方面，可谓是自下而上的，还有自上而下的。

金朝废掉刘豫的傀儡政权，直接统治中原地区，女真人大批迁徙进入汉地。要建设和统治这样一个超部族的、复杂的政治体，原来那些“约法三章”的简陋习俗、“哥哥弟弟”的亲缘关系，都不太管用。如果没有蒙古、突厥那样别树一帜的内亚政治传统，那么，势必要充分利用华夏共同体的意识形态和仪文制度等政治资源。学者将这种现象精辟地总结为“能夏则大”。[27]女真人原本生活方式就接近汉人，又缺乏自成套数的民族文化，实在别无更好的选择。[28]

天会十二年（1134年），金军还在南边与宋军大战，金太宗就下令在燕京举行科举考试，试题正是《天下不可以马上治赋》。[29]

《金史》还记载，某日，金世宗外出春猎。两个皇家侍从，寝殿“小底”（仆役）驼满九住、太子侍读完颜匡，在队伍后方窃窃私语。驼满九住问完颜匡：“伯夷、叔齐是什么人？”匡回答：“孔子说，是求仁得仁的圣贤。”九住反驳：“汝等只知道读死书。伯夷、叔齐抛弃家人，又拒绝归顺周朝，也算仁者吗？”匡解释：“古之贤者行其义也，行其道也”，伯夷、叔齐让国，一人“成其父之志”，一人“不苟从父之志”，又不食周粟，“正君臣之分”，为后世楷模，怎么不是仁者？太子允恭听说此事，赞叹良久。[30]

驼满九住和完颜匡，都是纯粹的女真人，儒学探讨却能够达到这样的层次，既说明女真人濡染华风之深，也说明儒家那套君臣父子的政治伦理，恰恰满足了金朝弥缝民族裂痕的统治需要。不过，这些满口孔孟之学、君臣大义的女真人，大概不会想到，本朝开国之时，大将粘罕打下曲阜，听说“宣圣陵”里面埋了不少财宝，差点就挖开了孔子的墓。[31]这件事，其实也才过去了不到半个世纪。

总之，女真的文弱化和武力衰颓，乃是自然进程与人为设计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逆的。这个进程导致的最大恶果，形象点说，就体现在崇庆元年那场射弓宴上，体现在南宋使节、金朝馆伴和押宴众人等目瞪口呆之下，完颜大将军那一箭又一箭脱靶的“武艺”上。

不过，程卓使团绝不是为了看女真人出洋相才专程赶来中都的。除了履行外交礼仪，他们负有更加严肃的政治任务。

就在上一年，大安三年（1211年，南宋嘉定四年），南宋派往金朝恭贺卫绍王生日“万秋节”的余嵘使团，眼看就要抵达中都，半路竟遇到河北地区进入最高警备状态，“铃声迅急，驿马交驰，溃军累累”。他们一打听，原来，漠北一支强悍的游牧部落，“鞑靼”（金人对蒙古的称呼）的军队已经打到了西边的宣德附近。[32]前不久，倒霉的高丽使团误打误撞，邂逅来敌，全团尽没。使命虽要紧，也不能白白送死，余嵘使团只好原路退回。

这种事可谓破天荒头一遭。

不可一世的金朝，竟然被逼到如此窘迫的境地，极大地激起了南宋君臣的好奇心。贺正旦的程卓使团，就负有明确的情报搜集任务。渡过淮河，进入金朝境内，程卓一行特别留意沿途战略物资和人力的价格及供给状况，同时要打探一下北方战线的形势。

十二月九日，程卓使团进入南京开封府，也就是北宋的故都汴京。听负责招待使团的人说，鞑靼军队刚刚退回漠北，来年初春估计还要南下。

渡过黄河，到了卫县（今河南浚县西南），峻拔绵亘的太行山脉已经遥遥在望。程卓借故四处溜达，在县城的市集上，他看到一张大字布告，勒令逃避兵役的士兵限期自首：“征军逃亡，五日不出者，死！停藏之家，科以流罪。”他暗中感叹，一路上听说金虏和鞑靼作战，“屡战皆北，兵多溃散”，看来是真的。

冲风冒雪又走了半月，使团经过良乡（今北京房山区），只见满目残垣断壁，焦木瓦砾，烟味刺鼻。原来，县城在不久前的战火中被毁，只有城外一座驿站尚存。

十二月底，使团终于抵达中都郊外。不料，招待使团下榻会同馆的金方人员，带着程卓等人绕了一个大大的弯路，“行墟墓间十余里”，才从南门入城。后来程卓打听出，外城西南角也被鞑靼人打坏，还没修葺好。金人觉得面上无光，只好迂回引领使团出入。

次年正月，使团冒着风沙返程。程卓又在真定（今河北正定）看到

金朝催发壮丁北上，加固中都城。同时，往中都运输粮草的车队也络绎不绝。时限急迫，倒毙的驮兽草草往车上一扔，继续赶路……

对南宋使团不合时宜的好奇心，心虚的金人显然并不欢迎。

金朝接待南宋使节，设有负责在边境迎接的“接伴使”、陪同入住招待所的“馆伴使”、回程一直送到边境的“送伴使”，主要就是为了盯住来人，防止他们随意走动，搞间谍活动。如今，负责送程卓使团归国的金方送伴使李希道、蒲察信等人，更是一路上面色阴沉，装聋作哑，一言不发。程卓弄到的情报，除了亲眼所见，大多是从车夫、马夫一类厮役口中打探出来的。

崇庆元年二月初，在泗州（今安徽泗县）城外的淮河岸边，程卓使团与金方送伴使分别。此前，宋金交聘，不但劝酒殷勤，临别时，双方人员还要互道“遽尔言别，岂胜依恋”“自此执别，善加保重”一类的场面话，作依依不舍态。这类虚文客套，此番大概也免了。

金人送南宋使团登舟，双方隔水默默长揖，解缆，发船。[33]

尽管如此，程卓使团实在不虚此行。南宋人观察到的，正是金朝遭遇的两大致命危机，而且还是两大危机的叠加。一个危机来自汉化的女真人内部，另一个危机则来自外部——遥远的北方草原深处。

第二章　防秋

一、以一敌百

历史记载灭亡北宋的那支金朝军队，语气一度充满了敬畏："耐寒忍饥""勇悍不畏死""精射猎"。[34]北宋灭亡前夕，给事中李邺曾去金朝军营议和，回来后大肆渲染金人"如虎，如马，如龙，上山如猿，下水如獭，其势如泰山，中国如累卵"，人送外号"六如给事"。[35]元朝修的《金史》，也夸赞曾经的敌人一度"用兵如神，战胜攻取，无敌当世"。[36]

大金王朝的创业之主，对自己麾下军队的战斗力，同样极为自信。

女真在北方强悍崛起之时，北宋君臣利令智昏，采取了联金灭辽的方针，并自告奋勇收复燕京。不料，宋宣和四年（1122年），宋军屡攻燕京不下，反而暴露了自身低劣的军事实力。年底，阿骨打率军亲至，调侃宋人："燕京一分地土，我着人马三面逼着，令汝家就取，却恁生受，奈何不下？"他还故意询问宋使马扩，北宋对"一夜走了"（连夜败退）的都统刘延庆等人有何惩罚？行不行军法？

说罢，阿骨打举起马鞭，指着前方铁甲生寒、枪戟如林、杀气腾腾的女真大军，骄横地说："等过两天，到了居庸关，你看我家兵将战斗，有敢走么！"[37]

衡量金朝早期军队的实力，举一个例子足矣。《三朝北盟会编》抄录了宋人的一则战役简报：

河北路兵马钤辖李侃以兵二千与金人十七骑战，败绩。

原来，宋靖康元年（1126年）二月，宋钦宗割地求和，汴京城外的金军统帅斡离不派了十七名骑兵，护送和议文书回女真本土，路过磁州（今河北磁县）。当地的北宋驻军没接到议和的消息，见到落单的金朝骑兵，以为人少可欺。兵马钤辖李侃带着二千名禁军和民兵出城，宣扬

要“掩杀”来敌：

……与十七骑相遇。

金人曰：“不须用兵，今城下已媾和矣，我乃被太子郎君差往国中干事。”

侃不信，欲与之战。十七骑者分为三，以七骑居前，各分五骑为左右翼而稍近后。前七骑驰进，官军少却，左右翼乘势掩之，且驰且射，官军奔乱，死者几半。[38]

原来，李侃率领的二千宋军，拦住了那十几名金军骑兵。金军小队的头领解释：“仗不打了，汴京城下已经议和，我等奉斡离不太子之命，回国公干。”李侃偏不信，非战不可。于是，眼见这十七名骑兵从容不迫，变换成战斗阵形，共分三队，前锋七骑，左右两翼各五骑。金军前锋端起长枪，只用了第一次冲击，就打乱了宋军的行列，剩下两队从侧翼包抄，彻底击溃了宋军，宋军伤亡过半。

1：118。这样人数对比悬殊的胜仗，整个中国历史恐怕很难找出第二例。昆阳之战，刘秀以万余人击破号称四十万人的新莽大军，是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不过，新莽政权的四十三万士兵，绵延“数百里”，大多没有实际投入战斗。

值得注意的是，居于劣势的一方人数再少，也要成一定规模和组织，才可能发挥战力：在极端情形下，如1：118，如果这个1代表一万军队，面对无法同时进入战场的百万敌军，在特殊条件下或能一战。但是，如果这个1只代表一个人，对阵118人，结局不问可知。整起事件最诡异的莫过于，金军骑兵始终只有十七人。

不过，在欧亚大陆的另一端，也就是中世纪的欧洲，类似战例却并不鲜见。不难解释——这些金军骑兵，与西欧封建社会的骑士一样，皆是重装骑兵。在火药时代来临前，只有这样的重型铁甲杀人机器，面对步兵，才能无视任何伤害，像坦克一样横冲直撞。

初期的金军，“专尚骑”，主要由骑兵构成，有轻、重二种。轻骑兵牵着备用的副马，行军时“约五十为一队，相去百步而行”，作战时往往

部署在左右翼，在敌军薄弱的翼侧实施突击，称为“拐子马”。

金军用来破阵攻坚的王牌部队，乃是一种“重铠全装”的骑兵，远远望去，仿佛一座座铁塔，宋人称为“铁浮屠”。“铁浮屠”骑兵戴着铁面具，“只露两眼，枪箭不能入”，上半身披挂沉重的铁甲，由于骑马作战，下半身的甲裙“独用过膝三寸”。腰上系着八棱棍棒或刀，握着一丈二尺的铁枪，背着弓和百余只长箭，箭镞形状如凿，入不可出。战马也覆以铁甲，可能还用铁索将骑士固定在马背上，“虽死马上不落”，后来讹传为用铁索将战马勾连的“连环马”。[39]

金军的王牌是重骑兵，还有一个关键证据。金军的基干编制是谋克（百户）、猛安（千户），这是从部族演化而来的军事和地方行政单位。[40]初以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谋克下辖的每名普通士兵（“正军”“甲兵”），配备一到两名“阿里喜”，汉译“贴军”。设置“阿里喜”，据说因为金军主要是骑兵，需要有人承担马匹、战具的保养和其他杂务。[41]这个看法有道理。蒙古军队也是骑兵，不过主要是轻骑兵，需要专门的仆役（多是奴隶）照料备用马匹（kötöl），这种助手称为阔端赤（kötölchi）。[42]

金军的“阿里喜”，被视作正军的“副从”“傔人”，起初应该类似欧洲封建社会的骑士扈从（squire）。“铁浮屠”这种用铁甲层层包裹的骑兵，同欧洲的骑士一样，不仅需人保管和携带战马、盔甲及武器，还需人协助穿戴盔甲、上下马和换马，战斗中施加救援。同时期的西夏起初也以重骑兵为主，上战场每名“正军”有“负赡”三名，也是一个道理。

这种重骑兵，金人自己称为“硬军”，类似西夏的重骑兵“铁鹞子”，所以，宋人也偶尔把金朝重骑兵叫作“铁鹞子”。

除了磁州一战外，靖康年间的另一支北宋勤王军，东道总管胡直孺率领的军队，也在襄邑（今河南睢县）附近遭遇金军“铁鹞子百余骑”。

结果，宋军“一万之众，不战自溃”。[43]

二、女真长城

时过境迁，势不可当的铁骑虎旅，今已凋零殆尽。

元代女真作家李直夫的杂剧《虎头牌》，描写了一个金末的破落女真家族。这家祖上也是“开国旧功臣”，世袭猛安。传到这一辈，叔父金住马，早年是一膏粱子弟，“打扮的别，梳妆的善”，脚蹬鹿皮皂靴，头戴粉花头巾，腰系金玉“兔鹘”（腰带），成天过着“吹弹那管弦，快活了万千”的荒唐生活。金住马的儿子狗皮更加不堪，追随一帮纨绔子弟，徜徉于中都的茶房、酒肆和勾栏瓦肆间，多年音信杳然。另一个叔父银住马，得了金牌，把守夹山口，觉得“如今太平天下，四海晏然，便吃几杯酒儿，有什么事？”故上任后“每日吹笛擂鼓做筵席”，喝得烂醉如泥，导致关隘失守。[44]

这不完全是文学家的夸张笔调。金世宗大定九年（1169年）入境的南宋使团随员楼钥，亲耳听见半路邂逅的金军士兵倒苦水：“旧时见说厮杀都欢喜，而今只怕签起去（当兵）。”[45]

这样的金朝军队，实际还有多少战斗力？

于是，金朝不知不觉沾上了中原王朝的另一个老毛病，那就是“防秋”。

“防秋”之名，大概始于唐代。唐中后期，每年秋天都要征调关东各道的军队，分守长安以西的要害地区，抵御吐蕃侵袭，称为“防秋”。此后，每到秋高马肥的时候，面对呼啸南下的游牧骑兵，弱势的中原王朝大多采取类似的被动防御：北宋防备契丹，南宋防备女真，明朝防备蒙古，一脉相承，统谓之“防秋”。

勇悍的女真人，一度是“防秋”的汉人士兵恐惧的对象。就算迁入中原，面对更北边的游牧民族，金朝也一度保持强势。为了不让蒙古诸部形成威胁，金世宗下令“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这种攻势防御战略，称为“灭丁”。[46]

不料，“防秋”竟然成了金章宗以后金朝君臣的口头禅，真是讽刺。

为了“防秋”，金朝仿佛从昔日的“铁浮屠”那里找到了一丝灵感：虽然“重铠全装”的铁骑无法重现，薄弱的西北边境却可以用层层“甲胄”遮

护起来，也许一样毫无破绽。

于是，金朝启动了恐怕是秦朝“万里长城”之后最宏大的一项边境筑垒工程——金界壕，也称金长城。

金界壕的修筑，始于金章宗明昌初年，到承安三年（1198年）大抵竣工，此后间有补筑。这道防线绵延约五千里（2500公里），东起大兴安岭南麓的嫩江西岸，沿着大兴安岭向西南方向穿过锡林郭勒草原，最终消失在大青山北部的群山之中，横跨金朝的临潢府、庆州、桓州、昌州和净州；另有一道位置更靠北的防线，从今呼伦贝尔市根河南岸，向西穿过满洲里，进入俄罗斯和蒙古境内肯特山东南麓，绵延约1400里（700公里），其间还分布着长短不等的支线，加起来居然也长达万里。[47]

这个防御体系的主体工事一般由主壕、主墙、副墙、副壕和壕堡组成：

主壕，深4—5米，宽5—6米。

主墙，高6—8米，宽8—10米，多用黄土夯筑，少数为土石混筑或土包石，顶部平坦，向敌一侧筑有女墙。主墙上每隔130—150米还有一段凸出墙体的城墙，称为马面或敌台。主墙上供出入的门还筑有瓮门进行保护。

在一些重要地段，还加筑了副墙、副壕，形成双墙双壕。副墙宽约5米，高1米多，修筑在主壕和主墙外侧，在主墙凸出的两个马面之间，与主墙平行，可以防护主墙，又可以抵御风沙积雪。副墙外的副壕浅于主壕，但要宽得多。

壕堡紧贴主墙内侧，借用了主墙的部分墙体，周长约100米，或方或圆，各堡相距数里，控扼谷口或者要道。

在主体工事后方，还有大大小小的要塞，构成疏密相间的纵深防御：

距离界壕几十米到数百米，有方形戍堡，周长100多米至两三百

米，凭依优越地势，驻有守军百余名，各堡相距10余里至20里，遥相呼应。

再往后20—40里的地带，还有更大的军城，周长在五六百米乃至1000—2000米之间，各城相距约百里。

考古学家发现，界壕附近这些戍堡和军城，也大都修筑了角楼、马面、瓮门等防御工事，有的还挖了护城河、壕，易守难攻，其间各处烽燧、关隘与河口，也都有筑垒和驻防。[48]

这道巨型防线，耗费了迟暮之年的金朝的大量人力物力：单是西北一路的界壕、边堡，由于工期急促，没有修建女墙和副墙，承安三年的补修工程就费工七十五万。[49]时至今日，在内蒙古、吉林和黑龙江等地，巨型防线的城墙、壕沟和烽燧遗迹，仍然依稀可辨。

“女真版的长城”，分别由金朝在边疆设立的三大军区——东北、西北、西南三路招讨司负责，[50]主要用来对付活动地域与金国接壤、频繁入境袭扰的草原各部，包括弘吉剌、塔塔儿、合答斤、撒勒只兀惕，等等。后来，这些部落都被成吉思汗整合到了蒙古之中。如今，面对草原上骤然兴起的“大蒙古国”，对主动出击丧失自信的金朝军队，就躲在这道俨然“金城汤池”的巨型防线后方，准备“防秋”。

三、游牧民与城墙

这道防线，仅仅是金朝裹在最外面的一层重铠。一旦游牧骑兵突破了遮护国境的界壕和边堡，想再进一步，还有另一番景象等着他。

同界壕一样，内地的城池也多采用夯土版筑，也就是筑土城，一般是正方形或者长方形。在中国南方，由于降雨偏多，土城容易塌陷，如果财力允许，会考虑用砖、灰包砌土城内外两壁。[51]在北方，明代以前，砖包砌城很少见。有一次，金世宗想给上京（今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南）的城郭包上砖石，宰相劝他爱惜民力，只好作罢。[52]当然，黄土夯筑的城墙一样坚固，若再采用赫连勃勃那样的“蒸土”法，甚至可以达到锥子都插不进的硬度。

土城倒不可怕，可怕的是中国发展了上千年，到宋金时期已经相当成熟的军事工程学。

想象一下，一群漠北赶来的骑士，马鞍下垫的障泥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黄沙，黝黑的面庞犹带着边地厮杀溅上的血污，驻马怅望平原上矗立的那一座座伟岸城池。

距离城池老远，草原汉子当成心肝宝贝的战马，就会遇到各种危险的障碍器材：带尖刺的铁蒺藜、满布铁钉的地涩，等于现代的“布雷区”，还有截断道路的拒马枪、绊马索、鹿砦，等等。

再走近一点，骑士大概会遇到一条环绕城墙的护城河，或无水的壕。护城河是一条面阔、底窄的人工河，通常阔二丈以上，深一丈，上面只有一道狭窄的吊桥，通过绞车升降。换句话说，骑士没法像在草原上那样，找个下游的浅滩便涉水而渡。河、壕的底部，可能设有削尖的木刺或其他杀人装置。在护城河外围，是威力巨大的床子弩或抛石机（砲）的杀戮地带。

如果骑士平安越过护城河，便可近距离感受一下眼前这座庞然大物。

稍具规模的城池，城墙高大宽厚，而且越往下越厚，四角筑有供瞭望和射击的角楼。城墙顶端有一圈面向外侧的雉堞，高约二米，开有射孔，每隔数尺还开一个垛口，让雉堞看起来呈锯齿状，绵密相续。守城士兵藏身雉堞之后，通过射孔或垛口狙击城外之敌。垛口内外，敷设篱笆、木桩、土囊、布幔、绳网一类的护具，缓冲城外射入的矢石，甚至有一些应急用的“移动碉堡”，如行城、杂楼，为守军提供防护。夜幕降临后，铁链吊着大火炬，从雉堞后垂下，照亮城墙外的一圈警戒地带，防备夜袭。

城墙上每隔一定距离，筑有凸出于墙体的一种碉堡，下宽上窄，就是前面说的“马面”。马面上也有雉堞或战棚，瞰制城脚，与角楼、垛口呼应，形成无死角的交叉火力。宋元时期很多城池的马面修筑得非常密集，远远望去如同由长墙连锁起来的一座座高塔，煞是壮观。

城墙的最薄弱处，是容易被撞开或者叛徒偷偷打开的城门。城门通常有吊门做双重保险。城门上，筑有单檐或重檐的城楼，城门外侧，加筑半圆形或矩形的狭小外堡“瓮城”，堪称全方位立体掩护。瓮城的小门开在一侧或两侧，不会正对城门，所以，从瓮城到城门，要曲折出入。

距离城门五十到一百米远，在护城河内侧，有时还筑有一道低矮的挡墙，大概一人多高，也开有射孔，叫作羊马墙，进一步掩护主城。除了一层叠一层的各类城墙，为了抵御北骑冲突，金朝军队还在城门内外构筑过一种“迷魂墙”，也称“八卦墙”。顾名思义，应该是一种曲折往复的迷宫式屏障。[53]

在这每一项防御工事后面，都集结了武装到牙齿的守城士兵，向一切来犯者倾泻密集的弩箭、石砲、滚木礌石（石头或布满铁钉的木头柱子，通过绞车投放）、烧得滚沸的油和粪便，还有杀伤力强大的初级火器——火球、火药箭和飞火枪。

骑士站在护城河边上，昂起头，可以依稀辨认出城上守军那一张张愤怒而恐惧的面孔。在他们之间，是一段难以跨越、分判生死的距离，是名副其实的“死亡地带”。

粗悍的游牧民心里大概有点发怵。最符合骑士美学的线条是纵横驰突的直线，而城池设计的美学，乃是折线和曲线。在这里，步步惊心，处处杀机，所有空间仿佛都被处心积虑地设计成不利于他和他的战马。

骑士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穿过羊马墙和迷魂墙，闯进瓮城，才发现这其实是个伪装的城门，要拐个弯才能看到正门。冲入正门，也许还有一个坑煞人的内瓮城，这个地方狭窄得要命，马掉个头都很困难。

待骑士历尽艰险，终于从正门冲入城内，也休想纵马驰骋，从东头酣畅淋漓地杀到西头——中国城池普遍设计有大量的丁字街、死胡同，以便巷战……

这种“重铠全装”的坚城，别说游牧民了，对这套防御体系再熟悉不过的中原军队也常常望而却步。

《孙子兵法》说“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将

攻城视为下下策："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橹（大盾牌）轒辒（攻城车），具器械，三月而后成。距堙（土山），又三月而后已。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杀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灾也。"中国史书描述攻城，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恐怕就是"蚁附"，形容城墙外侧像蚂蚁一样密密麻麻攀爬的士兵。也可见，在这种场合，人命同蝼蚁一样轻贱。

美国汉学家欧阳泰（Tonio Andrade）想到过一个有趣的问题：为什么中世纪以来西欧发展出了轰塌城墙的火炮，而中国的火器仍然是以杀伤人员为主？他的答案居然很简单：因为中国的城墙太厚，与西欧城堡完全不在同一级别上。中世纪欧洲的城堡，幕墙厚度绝少超过十米。而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任何火炮也轰不开十多米厚的中国城墙。[54]

虽然没有火炮，但为了对付这套城池防御体系，古代至中世纪的中西方战术，基本都是三板斧及其不同组合：翻越城墙，径直穿透城墙，挖掘地下坑道。一旦这三板斧都不管用，就只好靠长期围困饿死渴死守军。[55]为了方便运用这三条策略，中国古人发明了许多攻城器械和方法，什么巢车、望楼车、壕桥、尖头木驴、木幔车、钩撞车、搭车、杷车、云梯、飞梯，各种型号的抛石机和弩箭，还有土山、地道，等等。其中好些自先秦以来一直沿用，也有一些属于新发明或改进品。不过，对这些凝聚了几千年古老智慧的军用技术，即将来到城墙脚下的游牧民，暂时还叫不出名字。

第三章　焦土

一、哀兵必胜

十三世纪初，在欧亚大陆的东端，呈现出一种奇特的军事格局：最南边的南宋人在“防秋”，敌人是盘踞中原的女真人；女真人自己也在“防秋”，敌人是更北边的游牧族群——即将站在这片大陆的“食物链顶端”的蒙古人。

古代蒙古族群共同体的核心成员，据说是唐代就居住在呼伦贝尔草原和额尔古纳河下游的室韦部落之一，[56]“蒙兀室韦”，后来被周边其他势力称为“萌古”“莽骨子”“蒙古”“鞑靼”等。[57]室韦人原本驯养猪狗，捕鱼打猎，“无羊、少马，有牛不用”，同后来弓马娴熟、左旋右折的蒙古骑士形象，可谓相隔霄壤。到了公元八九世纪以后，突厥、回鹘和黠戛斯等草原霸主先后败亡、迁离，室韦人趁机向西渗透发展，进入今天的蒙古高原，与突厥遗民混居，转化为草原游牧民。

随着游牧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加上同中原文明、突厥—畏兀儿文明的长期交流，在蒙古高原各部中，氏族社会结构瓦解，新兴草原贵族（那颜，Noyan）集团崛起。这些草原贵族，控制着大量的依附人口（养子、家庭奴隶、伴当、自由民），彼此混战兼并，漠北草原长期纷争扰攘，烽火不绝。用《元朝秘史》的话说，是“有星的天，旋转着，众百姓反了，不进自己的卧内，互相抢掠财物；有草皮的地，翻转着，全部百姓反了，不卧自己被儿里，互相攻打”。[58]

终于，在十三世纪初，一位“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的军事统帅和政治家——出自蒙古部孛儿只斤氏的铁木真（成吉思汗），在群雄争峙之间脱颖而出，成功统一了东起呼伦贝尔草原、西迄阿尔泰山区广大土地上的全部“毡帐里的百姓”。大蒙古国（Yeke　Mongγol　Ulus）由此建立，这是一个具有空前的整合程度和凝聚力的超部族政治体，一个草原游牧帝国。[59]

新兴的大蒙古国，在三次敲打西夏，大致清除了肘腋之患后，几乎是本能地将兵锋指向了东南边的最强宿敌——金朝。

两个同这场战争相隔十万八千里的外国人，记下了当年蒙古大军誓师南征的详情。

第一个人叫术兹札尼，德里苏丹国的高官。他用波斯文写了一部从人类始祖到蒙古西征的全史：《纳昔儿史话》。术兹札尼的消息来源，可能是同时代中亚的霸主花剌子模国派去蒙古的使节。这部书记载，第一次南下进攻金朝之前：

> 成吉思汗整顿好军队，首先下令：蒙古各家各户在一座山脚下集合。他命令全体男子同女子隔离，子女同其母亲隔离，如此三日三夜，所有人头上不得戴任何装饰。在此三日内，不得进食，牲畜也不得哺乳。
>
> 成吉思汗本人立起一顶毡帐，把一条帐索挂在脖子上，三日三夜不曾出帐。在此期间，全体蒙古人齐声大喊：“腾格里！腾格里！”
>
> 三日后，第四日傍晚，成吉思汗自帐中出，宣布：“腾格里已经授予我胜利。现在，让我们整兵出发，向阿勒坦汗（金朝皇帝）复仇！”
>
> 又过了三日，在同一地点举行宴会。之后，成吉思汗率军出发。他们经过逃亡者札八儿穿越群山的道路，走了出来，攻击桃花石之国（中国）。他们发动了对该国的袭击，将其百姓置于屠刀之下。[60]

第二个人叫拉施特，后来统治伊朗地区的蒙古伊利汗国的宰相。他用波斯文写的世界史《史集》，对祈求长生天（腾格里）的庄严仪式，讲得不如《纳昔儿史话》细致，却补充了成吉思汗的大段誓词：

> 长生天啊，你知道和看到，阿勒坦汗是刮起战乱的风，他挑起了战乱。他无辜地杀害了塔塔儿部执送的我的先祖斡勤巴儿合黑和俺巴孩汗，我要为他们复血仇。如果你认为我的想法是正确的，请

从天上佑助我，命令天使、众人、善恶仙魔都来帮助我！[61]

不管是即兴表演，还是事后追认，蒙古人显然觉得，自己对金朝的战争具有正义性，是天神护佑下的复仇之战。

的确，金朝不仅年年派兵来草原“灭丁”，还残忍杀害了成吉思汗族曾祖俺巴孩和伯祖斡勤巴儿合黑，与蒙古诸部结下了世仇。早在金章宗时代，窥视北朝动静的南宋人就知道，女真“与鞑为仇”。[62]

不过，对成吉思汗这番话，似乎也不必过于当真。

明朝杀的是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生父，努尔哈赤可能真的是以“遗甲十三副”含恨起兵。不过，他以“七大恨”告天，正式向明朝宣战，已是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其间这三十多年，努尔哈赤佯装恭顺，接受了明朝指挥使的职位，还多次入京进贡。羽翼未丰之时隐忍不发，伺机而动，自是枭雄本色。成吉思汗也是一样。当年，他投奔王汗，亟须积累政治资本和壮大实力。他从金章宗的宰相完颜襄手里接过“诸乣统领”的官职时，可一个字都没提到俺巴孩。

成吉思汗幼年丧父，一家孤儿寡母长期被族人遗弃和孤立。对那两个先祖，他未必有几分真感情。他需要的是一个掷地有声，能激起同仇敌忾的名字，一个符号，一个象征，一个名分，一把打开潘多拉盒子的钥匙。

其实，在某个非正式场合，成吉思汗透露过，男子汉一生最大的乐趣，莫过于战胜敌人，“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使他们的已婚妇女号哭、流泪，骑乘他们的后背平滑的骏马，将他们美貌后妃的腹部当作睡衣和垫子，注视着她们的玫瑰色的面颊并亲吻着，吮她们的乳头色的甜蜜的嘴唇”。[63]

或许，这才是他发动征服战争的真实动机。

不过，女人的腹部或胸脯这类话题，还是更适合不拘礼数的场合，比如，酒酣耳热之际，同一起打天下的老兄弟抚今追昔。如今，兵锋未试，成吉思汗更懂得哀兵必胜的重要性。

于是，金大安三年（1211年）春二月的祈天仪式之后，成吉思汗带着十余万蒙古大军来到了金朝势力在草原的尽头。

多年后，元朝官员张德辉奉诏北上，前往蒙古帝国的权力中心哈剌和林（今蒙古国前杭爱省额尔德尼昭北）。途中，他遇到了一片逐渐被风沙湮塞的废墟，所谓“长城颓址”。

张德辉形容说：“望之绵延不尽”。[64]

其实，这道长城还不算真正的金界壕，它就是前面说过的那道从根河南岸一直延伸到肯特山东南麓的北线，成吉思汗入塞时，早已被金朝边防军弃守。不过，这仍然是他将要越过的第一道敌国防线。

成吉思汗驻马高丘，他知道，在这层围墙里面，还有许多层围墙，层层围墙守护着的，是普通游牧民无法想象的数之不尽的财富、女人和美酒，还有身为中国之主的通天权势。

他回过头，先看到近旁肃立的怯薛禁卫军，这万余名精锐是大汗亲自掌控的大中军；然后是左右两翼的万户长木华黎、博尔术，接下来是骁将哲别、忽必来、者勒蔑、速不台。在草原上，后四人被传为“铜额凿齿，锥舌铁心，饮露骑风，好吃人肉”的“四狗”（dörvön nohois），[65]不久，他们的名字还将传遍从大兴安岭到多瑙河的整个大陆。“四狗”之后是几位宗王和皇子，最后是站在全军前方的各千户长、百户长。

这支大军，旌旗并不整齐划一，军装也是五花八门，身披甲胄的将士更是只有不到十分之一，[66]却依然难掩那所向无前的凌厉杀气。

在此之前，蒙古帝国的军人和大金王朝的军人从未正式交过手。

二、世界第一野战军

1211年春天第一次踏出草原的这支蒙古大军，几乎完全由轻型的弓骑兵组成。

定居农耕社会总是苦恼怎么把庄稼汉训练成合格的战士，蒙古人却

生来就是骑兵。同时代的亲历者莫不惊叹，蒙古人“生长于鞍马间，人自习战”，游牧和围猎，让骑射几乎成了他们的本能。

在蒙古人还是幼儿的时候，他的木头摇篮就拴在马背上，随母亲驰骋出入；等到他满三岁，就在马鞍上套一条绳索，好让他用小手紧紧攥着；四五岁，他就能夹小弓、短箭，随大人射猎；长大之后更是身手矫健，弓马娴熟，“疾如飙至，劲如山压，左旋右折如飞翼”。[67]

这样优秀的骑手，身穿轻捷的皮甲，手持最大射程300米、极限射程达500米的复合弓，备有两三个装满箭的箭筒，还携带了环刀、长枪或短枪一类近战兵器。蒙古箭镞制式多样，除了狩猎用的木镞和骨镞，还有征战用的铁镞。一部分铁质箭镞，镞尖宽而平，刃部呈水平状，侧棱则锋利无比，造成的创口面积又大又深，用来对付骑兵和战马，一部分镞尖又尖又长，用来射穿重甲。

蒙古马比西欧和中东的马矮，却更加强壮和坚忍。马驹生下来一两年，蒙古人就在“草地苦骑而教之，却养三年，而后再乘骑”，故能调教得“千百为群，寂无嘶鸣”。[68]蒙古骑兵的马鞍多是木质，十分轻巧，“鞍之雁翅，前竖而后平，故折旋而膊不伤。镫圆，故足中立而不偏。底阔，故靴易入”。[69]可见，战马和马鞍，也同他们的骑射技艺配合得天衣无缝。

在野外，蒙古骑兵制胜的三大法宝是机动性、火力和诡计。

遭遇敌人之后，蒙古骑兵团通常会集中火力，从远处射出迅猛的箭雨，袭扰敌军，甚至破坏敌军阵形。接着，他们骑马冲向敌阵，一边驰骋一边射箭，在距离敌阵40—50米的地方射出最后一轮箭雨，向右拨转马头退回本阵。这个距离足以射穿甲胄，又不便于敌军发起反突击。蒙古骑兵一边调头，还一边转身向后射箭。这个动作，西方称为“帕提亚射术”，中国称为“抹鞦”。按照每名骑兵携带六十支弓箭计算，蒙古骑兵能够这样反复冲击敌阵长达一小时之久。[70]

南宋人这样描述实战中蒙古骑兵的“半回转战术”：

交锋之始，每以骑队径突敌阵。一冲才动，则不论众寡，长驱

直入，敌虽十万，亦不能支。不动则前队横过，次队再冲。再不能入，则后队如之。

方其冲敌之时，乃迁延时刻，为布兵左右与后之计。兵既四合，则最后至者一声姑诡（号角），四方八面响应齐力，一时俱撞。[71]

“一时俱撞”如能摧破敌阵，敌军溃兵还要面对蒙古骑兵几乎无休无止的追杀，直至全军覆没。蒙古人还将“半回转战术”和佯败示弱、虚张声势、拖延疲敌、侧翼包抄等战术结合起来。南宋人总结说，蒙古骑兵作战，“在乎彼纵此横之间，有古法之所未言者”。[72]

蒙古骑兵，堪称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野战军。[73]

这样一支劲旅，千好万好，却有一个明显的短板，那就是——还不擅于攻城。

《元朝秘史》里有一段很有趣的话。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窝阔台汗发动“长子西征”，他的皇子贵由（后来的第三代大汗）在前线得罪了长辈拔都。窝阔台汗听说了，大骂儿子：“这下等的，听谁的言语，敢将哥哥毁詈！”接着，他威胁要惩罚贵由：“如今教去边远处，做探马赤，攻取坚城，受辛苦者！”

《秘史》的译文有节略，其实，这句话从蒙古原文翻译要传神得多：

派他当头哨，直到他的十个指甲揭盖，

叫他攻攀山一般的城池；

派他当探马赤，直到他的五个指甲磨秃，

叫他攻攀锻铁一般的城池！[74]

在游牧人的原始观念中，对旷野厮杀，天然感到亲切；对攻城，则是本能地反感厌恶。

三、骑兵也能攻城？

此前说，1211年的蒙古军还不擅于攻城，但终究只是“还”字而已。蒙古军堪称当时世界上最擅长模仿和综合的军队。起初，蒙古骑兵不配大型盾牌，为了攻城，他们学会了用“拐子木牌，为攻城避砲之具”。接下来，蒙古人学到了金朝的攻城砲术，攻打凤翔之时，曾树砲四百座，“专力打城之一角”。[75]再过若干年，蒙古人把同金朝的战争中获得的抛石机，挪用到了中亚和西亚的城堡跟前。再过半个多世纪，蒙古人还将带着西征中学来的“西域砲”——一种中国从未见过的大型配重式抛石机[76]——来到南宋的樊城和襄阳城下，“一砲中其谯楼，声如雷霆，震城中。城中汹汹”。

不过，在与金朝开战后的很长一段时间，缺乏攻城纵列，只装备了弓矢和刀枪的蒙古骑兵，常常只能面对平地拔起的坚城干瞪眼。

为了克服这一大短板，成吉思汗及其将领采取了三大策略：

第一策，扬长避短，求歼敌于野战。

蒙古骑兵擅长机动作战，大可长途奔袭，包抄迂回，深入敌人的侧翼和后方，发动迅猛突击，寻找合适的时机与地形，在野战中歼灭金军的有生力量。

初兴的蒙古骑兵，以掳掠为资粮，本无固定的后勤补给线，沿途那些难啃的坚城险隘，特别是首府城市，不妨暂时甩到侧翼或背后。散落各处的小城小堡，防御薄弱，往往迅速沦陷。这样一来，野战军被歼，主城与周边地区的联系被切断，难民从四面八方涌入主城，散布恐慌心理，造成了严重物资短缺，主城陷落也就指日可待。

后来，蒙古西征花剌子模时，对这种战略运用得炉火纯青，大获成功，多半要归功于在对金战争中的磨砺。

第二策，谁说骑兵不能攻城？蒙古骑兵居然很快摸索出了一套不靠攻城机械也能攻克城池（甚至大型城池）的战法。

先是依靠哨马寻找破绽。在主力部队前方探路的前锋，蒙古语称为“莽来”，就是前面《元朝秘史》说的“头哨”。在“头哨”前方还有“探哨”，蒙古语称为“合剌兀勒”。这些所谓“哨马”，不同于紧跟大部队，只负责警戒或通讯的汉式“哨马”，而是有相当战斗力的远程特种侦察部队，所谓“先发精骑，四散而出，登高眺远，深哨一二百里间，掩捕居者、行者，以审左右前后之虚实”。[77]南宋官员李曾伯还报告，蒙古军“窥人城壁，先以哨骑绕其诸门”，[78]一边断绝外援，一边乘隙进攻。

其次是依靠机动性对城市发起闪击。蒙古骑兵一人往往备有几匹副马，蒙古语称为“可团勒”，以备长途机动。大队蒙古骑兵，平均一天能行进三十里（15公里）。[79]在极端情况下，如奔袭或追击，速度还能更快：追击花剌子模算端扎阑丁，蒙古军两天行进四百多里；拔都西征时，四天行进六百里，[80]同苏德战争初期的德军装甲师相比毫不逊色。战争初期，哲别攻打金朝的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正是借助这种战术。他先佯退五百里，等城守懈怠，就命令士兵一人牵一匹副马，一昼夜驰还，袭取东京，大掠而归。

为了避免胶着于艰苦的巷战，蒙古军大概还摸索出了一些特殊的战术条令。例如，金朝名将完颜陈和尚的庙碑提到，钧州（今河南禹州）陷落后，“北军（蒙古军）下城即纵兵，以防巷战者”。[81]大概就是在攻克外城后，不再固守墙头等待后援，而是以最快速度冲入内城，占领各交通要点，防止守军利用纵横交错的城内地形负隅顽抗。

第三策是一种虚实结合的恐怖心理战术——向敌人广泛宣传“城拔必屠”或“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的政策。换句话说，蒙古军攻城，守方如果进行武力抵抗，“矢石一发，则杀无赦”。南宋人也传言，蒙古军在北方围城，先驱赶附近地区的百姓充当炮灰，一旦“城破，不问老幼妍丑、贫富逆顺，皆诛之，略不少恕”。[82]这种战术是一把双刃剑：怯懦的守将，听闻大屠杀的恐怖，可能不战而降，但心志坚定的守将加上绝望的民众，稍做抵抗便已毫无退路，也可能死守到底。

总之，从大安三年（1211年）到贞祐四年（1216年）这短短六年间，成吉思汗的蒙古军就是凭借这三大策略，对外强中干的金朝先翦枝叶，再摧根本。富庶繁华的中原州县在蒙古铁骑的践踏下，化为“赤地千

里，人烟断绝”的焦土。[83]

第四章　敌袭

一、“护国坛被焚！”

对生活在中都的金朝百姓来说，卫绍王的大安二年（1210年）到三年（1211年）之交，这段日子过得实在是心惊肉跳。

不知怎么，这一阵子，中都城内经常发生莫名其妙的火灾。街头巷尾传言，凡是起火的人家，“或墙壁间，先有朱书字记之”，过不了多久就会遭殃。大火延烧的范围多达三万多家。起初，无人在意墙壁上的朱砂字迹，后来这类怪事多了，好事者辗转求证，才发现这一奇怪的征兆。

无名大火是妖魔鬼怪作祟？是宋国或西夏潜伏的间谍所为？又或是什么地下宗教组织？就在京城人心惶惶的时候，大安三年正月刚过，一股沙暴从西北边席卷而来，吹得城内天昏地暗，“发屋折木”，连清夷门的大门闩都被狂风吹断。春天，中都周边地区又发生大旱，收获季节，颗粒无收，一斗米的价钱飙升到数千铜钱。中秋节没过多久，每天入夜只要到初更时分，也就是七八点左右，各城区巡军手中的梆子刚一响起，东边和西北边的夜空就突然闪起一片耀眼的白光，“如月初出”，这样奇怪的天象持续了一个月。[84]

最令人恐惧的灾异，出现在这年的三月。中都的北城区有一座唐代留下来的著名佛阁，辽代称为“护国仁王佛坛”或“千手眼大悲阁”。从去年底开始，这座大悲阁就出了怪事——阁前立着的幡竿的石头基座下方，忽然窜出二三尺高的火焰，只要人一靠近，火焰就消失不见，一连十几天。终于，在三月六日（戊午）这天，大悲阁内忽然冒出烟雾，顷刻间，烈焰就吞噬了整幢建筑。

卫绍王完颜永济从宫城楼台的高处，远眺大悲阁腾起的火光和浓烟，忽然记起，大悲阁的匾额是唐代书法名家虞世南的手书，珍贵无比，连忙下旨：负责城防的武卫军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救火，至少要把匾

额抢救出来。无奈火势实在过于猛烈，朝野上下只能眼睁睁看着虞世南的榜书墨宝、无数珍稀木材构建的佛阁，连同周围的大片民居，一同化为灰烬。[85]

大悲阁既然又名“护国仁王佛坛”，当与供奉《仁王经》有关。这是一部传说有“护国”神异的密教经典，全称《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多经》。经中的《护国品》有几段类似政治预言的记载，说是大乱降临人世，先有七种天地灾难：

一、日月失度；

二、星辰失度；

三、大火四起，焚烧万物；

四、时节改变，寒暑不恒；

五、暴风数起，昏蔽日月；

六、天地亢阳，百谷不成；

七、四方贼来，侵国内外，兵戈竞起，百姓丧亡。

隋唐以来的官方和民间信仰认为，供奉《仁王经》，甚至只要诵持经末那段以“娜谟啰怛娜”开头的咒语，就能起到消灾除难、国泰民安的神效。唐代宗时期，每逢吐蕃入侵，就要广集名僧大德，设百尺高座，讲说《仁王经》，希冀得佛法庇佑，消弭西北游牧民族造成的忧患。

所以，“护国佛坛”大悲阁被焚，成了当年灾异中最轰动的一起事件。六日那天，远近围观火灾的无数士子、平民和商旅当中，大多数人只能在心中默默祈祷，但少数口无遮拦之辈当场就失声惊呼：“护国坛被焚，不祥之甚！”[86]从大悲阁被焚这天开始，“有黑气起北方，广长若大堤，内有三白气贯之，如龙虎状”。[87]

在儒家政治哲学中，火灾、旱灾、大风、黑气，显示天意不满人间的政治社会秩序，才降下灾害，警示统治者应该修德改过。有人真心相信这一套理论。大悲阁火灾之后不久，有个叫郝赞的书生只身来到尚书

省，递交了一份建议书，敦请圣主退位让贤：

> 上即位之后，天变屡见，火焚万家，风折门关，非小异也！宜退位让有德。

负责转递上书的官员不忍心让这个书呆子白白送死，提醒了他一句："你是不是病得不轻？"郝赞旁若无人，继续大放厥词："俺没疯，只一心为了江山社稷。当权宰相都是尸位素餐，难当大任！"官员大怒，当即命人将这个不识好歹的狂徒赶了出去。

不料，一连半个月，郝赞每日都站在尚书省衙门前大喊。最终，连被成吉思汗斥为"庸懦"的卫绍王也觉得实在忍无可忍，吩咐侍从将这个人悄悄抓走，"诛之隐处"。[88]

如果说释、儒两家的仁王护国论和天谴灾异论，只是隐约预示金朝及其统治者前途堪忧的话，当时在北方地区兴起的一个新道教教团，则急于表现他们能够更加清晰地感知引发天翻地覆的那股未知力量。

大悲阁被焚之前不久，中都城东边百余公里外的蓟州玉田县，来了一个作法事的老道士。老道名叫王处一，道号"玉阳子"，也是全真教祖师王重阳的七名大弟子（七真）之一。王处一据传有"度人逐鬼""出神入梦""召雨摇峰"等神通，名声早已传遍中都内外，连金世宗、金章宗祖孙也忍不住要延见一番，问问养生全性之道。

据说，在那天，王处一完成几个昼夜的黄箓大醮法事，很严肃地对身边的小道士说：

> 若闻空中剑、盾撞击声乎？北方气运将回，生齿（生灵）必有横罹其毒者！[89]

二、扼胡岭，难扼胡

成吉思汗率领入塞的蒙古大军，是在大安三年（1211年）二月，也就是大悲阁火灾的前一个月，从怯绿连河上游南下的。据记载，蒙古军先来到了金朝西北边境外，阴山以北一个叫作"汪古"的部族的领地。

汪古人本来是金朝的边疆属民，还负有为女真人守卫西北界壕的任务。他们扼守的边界，据考证是金朝的净州以北、今内蒙古四子王旗直到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一段界壕。[90]不过，金朝尚不知道，此时汪古部首领早已公开投靠了草原上崛起的蒙古霸权，后来还成为与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的帝国新贵。

在汪古部首领阿剌兀思·剔吉·忽里的热心指引下，蒙古大军绕道金界壕，进入阴山以南，向金朝抚州（今河北张家口市张北县）地区边防军发起了试探性进攻，很快夺取了抚州西北的大水泺（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境内）和丰利（今河北张家口市尚义县境内）等地，还暂时攻占了金朝军队的一个重要边堡——乌沙堡（今河北张家口市张北县西）。金朝前后数十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打造的第一道边防线，几乎没有发挥任何阻碍甚至迟滞敌军的作用。

此后三个月，首战告捷的蒙古军退回阴山北部草原避暑休养。

界壕以南，金朝的西北边境，自北向南分布有三个边防重镇：抚州、昌州（今内蒙古太仆寺旗西南九连城）和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北），这三座重镇，“素号富实，人皆勇健”，战略地位十分关键。其中，抚州下辖柔远、集宁、丰利、威宁四县，境内有鸳鸯泊、盖里泊、白水泊等众多水源，牧草丰茂，便于军队行进和屯驻。攻入长城以南的蒙古军队，若能占领抚州，就相当于突破了金朝边境三道纵深防御的中心环节。[91]

边境失守的急报，是四月初传到中都的。朝野皆知，从这一次势头看，蒙古军如若再度南下，兵锋所指应该就是抚州。

卫绍王派往抚州地区主持军事的，是两位带宰执头衔的少壮派将领，平章政事独吉思忠和参知政事完颜承裕，[92]二人具备丰富的边防经验，负责调度西北和西南的军队加固工事，准备迎战。同时，西京（今山西大同）留守纥石烈胡沙虎奉命从西面牵制或策应。不过，在战争初期，金朝军官团的中坚，大都是在金章宗时期对南宋的冲突中崭露头角，成长起来的，对于新式的蒙古“闪击战”，他们可谓毫无心理准备。

七月，秋风飒起，蒙古军果然大举南下。成吉思汗率领的主力军，以哲别为前锋，突袭了抚州境内的金军戍堡“乌月营”。乌月营位于乌沙堡西南，乌月营一失，乌沙堡也再度易主。

八月，成吉思汗军进逼抚州。乌沙堡失守后，独吉思忠被撤，新前线总司令完颜承裕甚至不敢应战，主动后撤到宣平府（今河北张家口市怀安县），将失去掩护的抚、昌、桓三州拱手让敌。再往南，蒙古军攻陷白登城，进逼西京，纥石烈胡沙虎一矢未发，弃城往中都方向奔逃，在翠屏口被蒙古军截击，伤亡惨重。与此同时，成吉思汗的三位皇子术赤、察合台和窝阔台率领的另一支蒙古军，也从汪古部戍守的界壕入境，翻越大青山，南出丰州，扫荡西京西边的云内、东胜和武州等地。

抚州南边的野狐岭，是一道东西走向、蜿蜒五里，海拔一千六百多米的石头山脉。后来元朝人用“高岭出云表，白昼生虚寒”“涧谷深叵测，梯磴纡百盘”这样的诗句来形容它的险峻（周伯琦《野狐岭》）。往来使节行旅，如有幸北上途经野狐岭，一定会惊讶地发现，只要翻过这座山，便骤然闯进了另一方世界，四处散落着游牧民的白色帐篷和毡车，羊马成群。前往大雪山觐见成吉思汗的长春真人丘处机，伫立在野狐岭上极目北望，只见满眼“寒沙衰草”，不禁感叹：“中原之风，自此隔绝矣！”[93]不过，北方南下的骑士，如在同一地方驻马俯瞰，肯定有另一番感叹：自野狐岭向南，便是利于铁骑驰骋的一马平川。

因此，野狐岭有一个更具史诗色彩的名字——扼胡岭。这道天险横亘在南北农牧的自然分界线上，仿佛冥冥之中自有天意，要借此将那群纵马咆哮的“胡人”阻拦在温润惬意的农耕文明之外。大安三年九月，在连失三州之地后，奉命在野狐岭一线布防，阻击蒙古军继续南下的金朝军队，浑然不觉他们正处在一个自然和历史意义如此关键的地理坐标之上。

对于此后野狐岭发生的那场大战，金朝的记载十分简略，大概因为卫绍王一朝“政乱于内，兵败于外”，他自己“身死国蹙，记注亡失”，所以史料大多散佚。遗憾的是，胜利一方蒙古人的记载同样简单，再加上个别与双方记载都龃龉的南宋传闻之辞，使得野狐岭之战的真相十分模糊。[94]

据元朝和南宋的史料记载，在野狐岭阻击成吉思汗军的金朝军队，数量高达四十万到五十万，显然是夸张了。但是，这肯定是一支大军。金军指挥官是“招讨”九斤（纥石烈执中）和“监军”蒲鲜万奴，二人只听从皇帝的直接调度。前锋是一名叫作定薛的武将，而撤到宣平的完颜承裕，在后方充当预备队。[95]

列阵之后，双方都未轻举妄动，而是互相试探了一番。金朝派去见成吉思汗的契丹人石抹明安，转身就投靠了蒙古。蒙古派出侦察的西夏人察罕，却留意到金军的骑兵“马足轻动，不足畏也”。[96]看来，这支金军人数虽多，却并非训练有素、沉着冷静，要么就是缺乏拼死一战的勇气。于是，蒙古军率先抢占了野狐岭北的山口獾儿嘴，双方激战竟日。

当天日头偏西，金军将帅正打算就地扎寨防御。没想到，在这个时候，蒙古军左翼万户木华黎对成吉思汗说：“敌众我寡，不豁出命来厮杀，恐怕不易取胜！”成吉思汗颔首。木华黎说完，便带着最精锐的拔都军，一手擎着自己的旗帜，一手挺着长枪，大喊着冲入金军阵中，成吉思汗率主力压上。[97]

木华黎一马当先，他的军旗是洁白的底子，上面绘着一弯乌黑的月牙。这个“策马横戈，大呼陷阵”的勇士，后来成了中原战区的总指挥官。此后十余年中，野狐岭的血色残阳映照下的黑月标志，将是金朝军队挥之不去的噩梦。

木华黎率领死士冲向野狐岭北的金军大阵，很像在滑铁卢战场上，“勇士中的勇士”内伊元帅（Michel　Ney）奋不顾身率领五千名法军重骑兵，冲击圣让山上的英军阵地。那同样是日落之前决定胜负的一刻。不过，成吉思汗远比滑铁卢的拿破仑幸运，他的“格鲁希”（Grouchy）准时到达了战场——据《大金国志》说，当时，有一支蒙古军悄悄迂回到了金军侧后，配合木华黎发动了突袭：

> 大军（蒙古军）乘国兵不备，出谷冲突，又调一军转出其后。[98]

金军忽然腹背受敌，败如山倒，“死者蔽野塞川”，波斯文史书《史集》也说：“整个原野充满了血腥气。”[99]蒙古骑兵呼啸着追逐四处溃逃

的金军：刀砍、枪刺、杀戮、围歼。沿途“僵尸百里”，败军委弃的军资堆积如山。

蒙古军一直追击到浍河川（今河北怀安东），追上了撤退中的完颜承裕军。不久前，承裕撤到宣平，马上就向当地人打听去宣德府（今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的小路。此时，他更是如惊弓之鸟，丢下军队，借着夜色掩护，头也不回，一路狂奔到了宣德。

十年后，长春真人丘处机带领弟子北上觐见成吉思汗，途经野狐岭，但见白骨皑皑，布满山岭。弟子宋德方等人指着草丛中的枯骨说：“我辈归来时，定要举行金箓道场，超度此地亡魂，这也是此行的一段因缘！”[100]

野狐岭战败，给金朝的命运投下了漫长的阴影。经此一役，女真人苦心经营数十年的西北军精锐一朝尽丧。此后有十年左右的时间，金朝再无能力同蒙古军打一场旗鼓相当的野战。南宋还传言，金朝为此投入的“百年兵力”，都“销折溃散殆尽”。[101]史家甚至评论：“金之亡，决于是役。”[102]

野狐岭之战后，蒙古军接连攻占宣德府、奉圣州（今河北张家口市涿鹿县）、德兴府（今河北张家口市怀来县）。从此再往南，只剩下中都北面的最后一道门户——居庸关（今北京昌平区西北）。这个险峻的关隘，控扼着横穿太行山的通道中最北面的那一条“军都陉”。哲别轻施小计，引出了守关的金军，随即歼灭之，夺取了关口。九月，成吉思汗把他的大帐扎在了居庸关南面一片凸起的宽阔平地上。此地叫作龙虎台，距离中都不过百里。少数奉命向前方查探的蒙古哨马，已经能够遥遥望见平原上那座壮丽的都城了。

三、范成大的诅咒

金朝的京城中都，坐落在华北北部的一块小平原上，燕山余脉军都山和太行山余脉西山，一北一西，环抱着这座大城。中都的前身是辽朝的南京（亦称燕京）。金天德三年（1151年），海陵王完颜亮决意将京城从北方的上京会宁府迁移到此。完颜亮先派画工按照北宋汴京城的形

制绘制施工地图，而“宏侈过汴京”，[103]“役民夫八十万，兵夫四十万，作治数年，死者不可胜计”。[104]从天德五年（1153年）完颜亮正式下诏定都、改名算起，到野狐岭之战，中都成为大金王朝的首都不过一甲子光阴。

同北宋汴京城一样，中都也有外城、皇城和宫城三重。[105]外城周回七十五里，开有十三座城门，外围皆筑有瓮城，瓮城外有石桥横跨护城河。举一门为例：金大定九年（1169年）来贺正旦的南宋使团随员楼钥，从外城的正南门（丰宜门）入城，见到护城河外“土岸高厚，夹道植柳甚整”。穿过大石桥，进入丰宜门的瓮城，城上筑有城楼七间，开通六门以供出入。有人告诉他，这里是侍卫亲军负责警备的区域。穿过瓮城，抬头便可见到高大雄伟的丰宜门，“门楼九间，尤伟丽，分三门”。[106]

再往里走便是皇城，周回九里三十步，有四座城门。最后是宫城，有九重三十六处宫殿，其中大安殿和仁政殿最为重要。大定十年（1170年）来访的南宋使节范成大，有幸倚着仁政殿外的白玉阑干，遥望前后重重殿宇，覆盖黄、碧两色琉璃瓦，日色辉映，千门万户，香风四溢，不禁感慨，真是“工巧无遗力，所谓穷奢极侈者！”[107]

事后，范成大写了一首诗，题为《燕宫》（“燕京宫阙”），是他的《使金绝句七十二首》之一：

金盆濯足段文昌，乞索家风饱便忘。
他日楚人能一炬，又从焦土说阿房。[108]

段文昌是晚唐宰相，相传他少时贫贱，乞讨度日，富贵之后竟用金盆洗脚、锦绣铺地来抵偿早年的艰辛。这一句是嘲讽野蛮的女真人，占领富庶的中原便忘了本，搜刮民脂民膏，大兴土木，穷奢极欲。后一句算是诅咒：别看这些宫阙壮丽无匹，终有一天，不免和秦始皇的阿房宫一样，被楚地的义军一把火烧成平地。

古语有言：“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六国之一的楚国虽然被秦国灭亡，但是，哪怕楚人被杀得只剩几户，也必将是秦王朝的掘墓人。宋金世仇，范成大诗中的“楚人”，自然是隐喻南宋收复中原、“直捣黄龙”的

复仇之师。然而，这不过是个幻想。

范成大此次出使负有重大使命：请求金人免去宋孝宗“降榻受书”的屈辱礼节。那天，在大殿上进呈国书后，范成大忽然掏出一份商量更改礼仪的私疏，执意要当场递交。金世宗大惊，呵斥：“这哪里是投私信的场合！”闹得不欢而散，传言金太子恨不得杀掉这个无礼之辈。[109]是故，在《使金绝句七十二首》中，范成大用了不少“犬羊”“仇虏”“腥膻”一类词句，对金朝极尽丑诋。清代编修《四库全书》的馆臣觉得，这些字眼对于女真人来说太过刺眼，痛加删削，甚至整句替他改写。[110]

这首《燕宫》诗，不过是诗人立下的众多诅咒之一。但范成大决计想不到，才过了几十年，他的诅咒居然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实现了。不同的是，打算将燕京宫室“一炬”为焦土的，并不是南边来的什么“楚人”……

大安三年（1211年）八月末，金朝的西北军团在野狐岭—浍河川遭遇空前惨败的噩耗，一夜间就传入中都的重重宫禁之中。卫绍王只瞥了一眼军情急报，默默转身走入内省，对着心爱的妃嫔大声哭泣，留下满朝文武惶惶相顾。

眼见零星蒙古游骑已出现在中都城门外，关于金朝的应对措施，惜墨如金的《金史·卫绍王本纪》只用了两三句话：

> 禁男子不得辄出中都城门。
>
> 大元前军至中都，中都戒严。

严禁男子逃出中都避难，是为了保存能站上城头防守的人力。至于城内的老弱妇孺，只会白白消耗城内积蓄的食物和燃料，在古今中外的围城战中，都是亟待甩掉的包袱，他们往往丧生于城墙和攻城军队的防线之间。

成吉思汗麾下的蒙古军先锋（所谓“大元前军”）必定尝试进攻过中都外城。可惜，今天常见的，只有一部拼凑的伪书《大金国志》，照抄

了传为张师颜所撰的《南迁录》，还算详细地描述了这次战斗，依据的大概是南宋的传闻。《南迁录》将蒙古军进攻中都的时间往后推到了十二月至第二年正月初，明显有误。蒙古军在十一月就陆续撤回了草原。而且前面提到这年秋天从南宋出发的程卓使团，十二月九日进入金南京（今河南开封），就听说了“鞑靼方略退，约春初大相打（大战）”的消息。使团一路北上，二十七日抵达中都郊外的良乡，目睹残破的城池废墟，次年正月贺完正旦后平安归国。可见，第一次中都攻防战（1211年），只可能发生在当年九月、十月间。

下面讲的就是这场“南宋传闻版”的中都攻防战，相当传奇。需要强调的是，其中几乎全部人名、地名均与《金史》不符，无法订正，季节和气温的描述也对不上。我们姑以“疑以传疑”的态度采用这段记载。[111]

据说，从第一名“鞑靼”骑兵出现在京城郊区开始，大兴府尹（正三品，相当于北京市市长）乌陵用章就奉命在各处通衢集市张贴通告，敦促手无寸铁的民众赶紧自谋生路，免得敌军一到，玉石俱焚。榜文甫出，中都内外顿时陷入无政府状态，“城内外乱甚，老弱奔号”。

乌陵用章的副手少尹张天和目睹这番惨状，连忙向卫绍王奏请，令把守中都各城门的卫军暂时放百姓任意出城，中都附近各个县城，多少有一道城墙环绕，民众可去这些处所避难。尽管如此，一连好几天，中都城外依然是“民皆饥冻，死者相望”。

南宋人还讹传，中都城的防御体系，最早是按照一个十分独特的理念设计的：七十余里外城包住内城，内城里的东西南北四区，又各有一个独立的小城（“子城”），拱卫着内城。每座子城周围三里，前后各开一门，楼橹城壕等一应防御设施，都按边境戍堡的高规格建造，里面有粮仓、甲仗库，等等，还有复道通往内城。这很像一个“十”字格局，横竖两画交叉的中心是内城，四个端点是四子城，笔画则是连接子城和内城的通道。[112]

更不可思议的是，这个设计思路，相传来自金朝的开国名将，攻占汴京、俘虏北宋二帝的粘罕。当年，女真占领辽国的燕京，粘罕就提出了这个筑城想法。别人笑他胆小怕事，粘罕预言：“百年间，当以吾言为

信！”海陵王完颜亮修筑中都的时候，本想把这四座寒酸的小城拆除，为扩建恢宏富丽的宫殿腾出空间，却被有心人劝阻了。

巧了，从粘罕时代到卫绍王时代，恰恰不到百年，这四座子城真的起到了保命的作用。卫绍王下令，中都城内的富人集中迁到东子城，文武百官和家眷入保南子城，天潢贵胄入保西子城，皇室外戚入保北子城，每城分守军二万人。剩下那些没有靠山的市井小民，只能爱哪哪去（“听其奔避”）。

这个月初七日，第一支蒙古军侦查分队才大模大样来到城下。为给敌人来个下马威，振奋己方士气，金将完颜天骥命令一名叫金突通的武士，带着敢死队，突然打开外城门冲出偷袭，第一次交锋就击毙了三十多个蒙古兵。金突通等人乘胜追击，追出大约三里地的时候，“望见烟尘涨天，鼓声震地”，显然是遭遇了敌军大部队，忙不迭撤回。

当晚，蒙古大军在城下砲石不及之处安营扎寨。大兴府尹乌陵用章连夜部署，在夜色掩护下拆毁护城河上的桥梁，一砖一瓦都要用船运入四座子城，来不及运走的就沉入护城河底，避免资敌。与此同时，金军全力拆毁城郭近旁的民居，木料运入城中，征集各处市场上的粮食等物资，搬入子城集中储备。

过了三天，也就是十一日，蒙古大军才着手攻城。一支精锐的千人队骑马直奔外城一座名为“南顺门”的城门而来。冲到城楼下，带队的蒙古千户不禁一愣——不知金军是疏忽还是傲慢，居然洞开城门，毫不设防。蒙古人当即大喜过望，也不下马，兴奋地呼喊着鱼贯而入。

不料，他们才从漆黑的门洞冲出，马首衔着马尾，涌入正对城门的一条长街（“南柳街”），还没来得及展开，无数矢石火器就朝着这支密集的队伍铺天盖地砸来，顷刻间死伤一大片。蒙古骑兵无暇旁顾，只好向前冲突，却见一层层密密麻麻的拒马栅，将长街横截为数段，金军士兵挺着长槊，躲在拒马后方，收割那些不幸闯进来的蒙古兵的生命。人喊马嘶之际，金军引燃了布置在长街两侧民居中的火药，一连串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后，“街狭，屋倒，大军（蒙古军）死伤甚重”，只好先退到

南顺门附近避火。

原来，就在这两天，完颜天骥、完颜律明和聂希古（三人姓名皆不可考）筹划了一个颇为冒险的防御计划：放一部分蒙古人进外城，再利用城内的地形，打一场巷战。果然，初战告捷。不过，攻入南顺门的这名蒙古千户也十分强硬，长街的火势刚刚弱下去，他就带着剩余的几个百户又冲了上来。双方苦战竟日，金军一方的主将完颜天骥力战而死，完颜律明只好带着残部，退入内城。

十四日，蒙古军集中进攻东子城。他们拆除了东城附近的民屋，搭建了一座与城墙几乎齐平的攻城楼。金军自城中用大砲抛出巨石，将木楼轰得粉碎，蒙古人始终不肯放弃，“随毁随立”，两军死伤均十分惨重，但东城就是攻不下来。

二十三日，蒙古军大举进攻内城，四座子城的守军轮番通过复道输送援兵，击退了蒙古军的进攻。

二十八日，双方尝试议和，未果。

二十九日正午，蒙古军向内城发起了最后一轮凶猛的攻势。这次，他们居然懂得用大砲击碎了西承天门楼，又尝试将木料堆积在城下，打算攀登而上，并在木料上浇水，阻止金军火攻。完颜律明让守军制作了几百支火炬，从城头抛掷下去，又“发礌木拒之”。当晚，几十名金军百户军官，冒死偷袭蒙古军在城外的大营，黑暗之中杀伤颇多。此后，蒙古军似乎再未有大动作。

不论第一次中都围攻战的真相如何，到了十月，四方的勤王军队开始陆续抵达。上京留守徒单镒派遣他的副手同知乌古孙兀屯带来了二万援军，泰州刺史术虎高琪带着三千名善战的乣军（由高琪在泰州招募的迪烈、契丹、塔塔儿、撒勒只兀惕诸部人组成），[113]在城北通玄门外警戒，中都总算暂时脱离了危险。外城十三门一齐开放，卫绍王亲自犒劳远道而来的勤王之师，免不了又是一番君臣对泣。

与此同时，河北、山西等地的蒙古军也开始北撤，到十一月底，漠南再无“鞑靼”的一兵一卒。不过，九月到十一月间，除了留下围攻和监

视中都的那支部队，其他各路蒙古军可没有片刻停歇。术赤等三皇子的右翼军攻略了西京以西的云内、东胜、宣宁、武州、丰州、净州、朔州等地；成吉思汗的大中军和木华黎的左翼军扫荡了西京和中都之间的弘州、昌平、怀来、缙山、密云、永济、抚宁、平州、滦州、清州、沧州等地；哲别一军还自中都绕出，奔袭了辽东的东京。大安三年（1211年）战役的直接结果，用《金史》的话说就是：

> 东过平、滦，南至清、沧，由临潢过辽河，西南至忻、代，皆（一度）归大元。[114]

四、边风急兮城上寒[115]

战争第二年（1212年）的正月初一日，卫绍王下诏，除旧布新，改元“崇庆”。西夏和南宋的贺正使，也如往年一样按时抵达。尽管在射弓宴上，护卫大将军完颜守荣没能为女真人保住最后一点表面上的尊严，中都内外的军民，还是抱着劫后余生的欣慰，度过了新年号下的第一个春节。

不料，才过了半年，就在这一年七月，第一场秋雨还未降下，白莲潭（今北京积水潭）、琼花岛（今北京北海公园）等处的荷花还没有凋谢，小贩还在沿着大街小巷叫卖新出水的菱芡，北方传来的铁蹄声，便惊破了满城河池上的箫鼓弦歌。

今时不同往日，蒙古军变得更难对付了。

打探情报本是蒙古军的强项。作战之先，敌境“某道可进、某城可攻、某地可战、某处可营、某方有敌兵、某所有粮草”，皆先由蒙古哨马侦查汇报。[116]大安三年的战争，恰为蒙古军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让他们将金朝的半壁江山用马足亲自丈量一遍。大批投靠蒙古阵营的俘虏、冒险家、投机分子和其他一切不满女真统治的人群，则为其提供了丰富的情报源。于是，蒙古人对金朝山西、河北、山东、辽东各处关隘、地势和兵力的了解，远非初入界壕之时可比。

在技术装备方面，战争第一年也让蒙古人收获颇丰。其中最关键

的，是桓州等地本是金朝的群牧监牧养战马之地，蒙古军占领这些地区之后，将以百十万计的监马尽数俘获，实力大振。元人郝经的诗歌《沙陀行》还特意夸耀此事：

开国一战何所须？木枪五千跨生驹。
百万山崩排堵墙，乘胜逐北过燕都。
更得金源四十万，大青小青（名马）绝世无。

此消彼长之下，战争的第二、第三年，金军更是落得处处被动挨打的境地。

崇庆元年（1212年）秋冬的战事，集中在西京和中都周围。八月，蒙古军在密谷口（今山西阳高县西）消灭了金将奥屯襄率领的援军，再攻西京。成吉思汗在指挥作战时为流矢所伤，蒙古军撤回阴山。但是，根据《南迁录》和《大金国志》不太靠谱的记载，这年十一月，中都城遭受了一次较去年更为猛烈的围攻。

十一月初一，蒙古军进攻顺阳门、南顺门和四会门。城楼上的守军将粪便放入沸汤浸泡，再倾倒城下，挡住了蒙古军的几次突击。突然，一名蒙古军官率敢死队，搭云梯从外城北门翻入城墙，“大呼而前”；几乎同时，蒙古军的“黑骑”向各门发起了冲锋，金军在外城布置的防线崩溃。大兴府尹乌陵用章打开苑城洞门，仓皇接应溃军入城。

次日正午，蒙古军又集中攻击连接内城和南边子城的甬道。守将李思安从城上推下滚木、礌石，又用一种“牛鼻砲”轰击敌人，蒙古军死伤惨重。

初六日，蒙古军故伎重施，大肆搜罗民间的木料竹节，堆积在甬道的城墙下，只待与城墙齐平，就可踩着冲上城头。李思安从城内挖地道，直抵竹木堆下方，又连夜准备了一批干木片，涂上硫黄，又缠上碎布条，放入油中浸泡，之后偷偷塞入竹木堆的缝隙中。

初八日正午，蒙古军大举登上竹木堆，又用冲车载着大铁锤轰击城墙。守军点燃了事先布置的引火物，一瞬间，火舌遍地，触者皆焚，“众皆惊走”。蒙古大将命令帐前亲兵手握大刀，向前督战，不许后撤，结

果，“焚死者臭不可闻”。

当夜，北风怒号，大雪漫天，真是“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大雪一连下了五天。

十七日，蒙古军再次大举进攻内城，金军用强弩从城头往下射。蒙古军死伤惨重，仍然不放弃进攻，又将一尺多宽的大铁铲，削尖另一端，钉入墙砖，脚踏攀登而上。守军则藏在雉堞后，等到敌军一露头，便用“大刀斧斫碎，飞尸以下”。

蒙古军围城大半月，“百计攻城，不能克”，只好于二十五日黯然撤退。[117]

中都又逃过一劫。

战争转眼便进入了第三年（崇庆二年，1213年，当年五月改元“至宁”）。这年初春，卫绍王派了一名宦官，巡视蒙古大军蹂躏过的国土，为战乱中丧生的士兵和百姓“分设鱼肉酒炙，招魂，奠酹”，宣读御制祭文。卫绍王在祭文中深自痛责：

禁烟祭先，土俗所宜。

凡尔子孙，以此为恭。

乃令乏祀，鬼哭阴风。

惟予一人，致汝若此。

痛恨填臆，其颡有泚。

这篇祭文在各处市集和通衢张贴，往来民众听到识字的人高声诵读，想起各家各户都有亲人在战争中惨死、被掳或失散，无不驻足，失声痛哭。[118]

然而，蒙古人的战争机器，简直和季节变换或天体运行同一精确而不可逆：秋七月，成吉思汗大军依然如期而至，再次夺取宣德府和德兴府。八月，蒙古军进至妫川（今河北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击溃完

颜纲与术虎高琪的部队，金军“僵尸四十余里”，蒙古军乘胜追杀至居庸关北口。

这次，蒙古军无法像大安三年（1211年）那样轻取居庸关。居庸关有南北两个关口，相距四十里，其间有两山夹峙，中有一线巨涧，悬崖峭壁，称为绝险。薄暮中眺望居庸关北口的蒙古军发现，从眼前直到关门，百余里内密密麻麻布满了经典的反骑兵设施铁蒺藜，难以前行。金军多少汲取了上一次战争的教训，不但重兵把守，甚至用熔化的铁汁，将关门浇铸得密不透风。不难想见，除非马生双翼，蒙古人断不能一夜飞渡“峻崖纾白日，叠嶂逼苍穹”的居庸天险。

金军虽然谨慎，却大大低估了前面说的蒙古军打探情报的能力和机动性。太行山脉号称“天下脊”，东西阻障，但是，穿过太行山往来山西、河北的孔道，可不止居庸关守护的“军都陉”这一条，而是至少有八条，统称“太行八陉”，均是东西向的横谷。北段的四陉——军都陉、飞狐陉、蒲阴陉和井陉，都能够作为直接或迂回进攻中都的通道。

其中，飞狐陉从河北蔚县至河北涞源县，蒲阴陉从涞源县至河北易县。东距易县八十里、西南距涞源县约百里的紫荆关，就横亘在蒲阴陉上。明末地理学家顾祖禹评论：居庸、紫荆两关都是京师的咽喉要地，通常认为居庸比紫荆更为重要，其实，“寇窥居庸，其得入者十之三；寇窥紫荆，其得入者十之七”。这一点，对当时的蒙古军来说，已不算什么秘密。

成吉思汗留下客台、薄察率军牵制居庸关北口的守军，自率主力沿着桑干河西行，取道蔚州（今河北张家口市蔚县）、广灵（今山西大同市广灵县）、灵丘（今山西大同市灵丘县），直入紫荆关。金军尚未反应过来，蒙古大军已冲入平原，在五回岭大败金军，攻占涿、易二州（今河北保定市涿州市、易县）。与此同时，哲别一军从间路迂回居庸关南口。南口一失陷，守卫北口的契丹将领当即向客台、薄察献出北口。三路蒙古军会师于中都近郊。

至此，在同蒙古的战争中，金朝可谓“野战则全军俱殃，城守则阖郡被屠”（御史陈规语），一片黑暗，看不见丝毫曙光。如今，三路蒙古军又会师中都近郊。局势如是，压力如是，足以让每一个面对它的人陷入

疯狂。

果然，九重宫禁之中，陡生变故，一场奇祸降临到金朝皇帝卫绍王头上。

第五章　惊变

一、卫绍王画像

大金王朝的第七位皇帝，卫绍王完颜永济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这里不得不多说几句。

首先他是金章宗完颜璟的继承人。在当时，甚至在金朝覆亡多年后，许多知识精英仍然觉得，章宗时代是一个令人缅怀的辉煌盛世。翰林赵秉文从金朝的国际威望来总结这个时代：“孽宋（南宋）增币以乞盟，阻卜（蒙古）革心而效顺。西服银夏（西夏），东抚辰韩（高丽），岁时相望，琛赆入贡，由是蒸为瑞气，散为祥风……”[119]可是，这样一座国运巅峰，对继金章宗而坐上皇位的卫绍王来说，更多意味着浓重的阴影和沉重的负担。

金章宗在弥留之际选中自己的叔叔，金世宗第七子卫绍王永济，不是因为永济足够优秀，配得上这偌大一份遗产，而是另有缘故。

章宗风光一世，或许还能流芳千古。遗憾的是，在他咽气前，一个存活的子嗣都没有。雪上加霜的是，金章宗生前对和父亲（已故的金世宗太子允恭）同辈的几位叔叔十分猜忌，凡是显露些野心和才能的，如郑王永蹈、镐王永中，无不酿成大案被赐死。剩下两三人，不是耄耋昏聩，就是疲软懦弱。

史书中保存了不少对卫绍王性格的评骘。南宋那边，传闻他“为人仁厚，居兄弟中最贤”，这是最客气的。[120]元人修的《金史·卫绍王本纪》，很可能杂糅了亡金文人和元朝史官的看法，一面说他仪表堂堂，“天资俭约，不好华饰”，一面又说他“柔弱，鲜智能”，虽是永蹈的同母弟，却看着人畜无害，才苟全性命，与疑心重重的章宗相安无事。当然，最为直截了当的评价，来自同时代人成吉思汗——听到永济即位的消息，成吉思汗出口便骂：“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

看完这些评价，一个老好人的形象呼之欲出。暂且不去深究这张脸谱，是大智若愚，是忍辱负重，还是本色当行。弥留之际的金章宗和他宠信的元妃李师儿等人，捧出这个老好人成为九五之尊，是有特殊考虑的——当时，金章宗的两个妃子贾氏和范氏已有身孕。金章宗虽然对外宣称，传位卫绍王，是本着太祖皇帝“传授至公”之意，却在遗诏中给新皇帝安排下了一道紧箍咒：“今朕之内人，见有娠者两位，已诏皇帝：如其中有男，当立为储贰，如皆是男子，择可立者立之。”[121]这份政治遗嘱的两大执行人，李元妃，还有章宗幼年的老师兼重臣完颜匡，负责确保柔弱的卫绍王不负所托，将来章宗的遗腹子顺利继位。

虽然卫绍王才具平庸，权力的加持和诱惑，有时却能给人壮胆。很快，他就利用完颜匡和李元妃的矛盾，让范氏莫名其妙“胎气有损”“胎形已失”，只好落发为尼；又诬陷贾氏诈称怀孕，实与李元妃勾结，妄图偷梁换柱，让李家儿冒充皇嗣。李元妃势力遭到铲除没几个月，大安元年（1209年）十二月，完颜匡居然病死了，只留下卫绍王孤身一人，心惊胆战地看守着这个由盛转衰的王朝。

以金朝当时的状况，国内出点问题，比如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甚至天灾人祸，凭借传统社会的惯性、官僚体系和基层制度的缓冲，多少还能够架漏过时，牵补度日。然而，谁能料想，三十多年前“除影子外无伴当，尾子外无鞭子”的落魄青年铁木真，[122]不久前还四分五裂、自寻干戈的漠北草原，这两者的奇妙结合，竟然迸发出最终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能量？

对当时东亚世界的一切政权，尤其对金朝而言，蒙古的崛起，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应付这样复杂微妙的国际政治形势，中材之主都不行，非雄才大略不办。不过，正如卢梭《社会契约论》所言，世袭君主制的弊端，总是只顾表面的宁静，而不要贤明的政治，为此不惮于把小孩、恶魔或者白痴捧上皇位。卫绍王无非证明了，时代急需的英主，恰在此时此刻出现于金朝皇室的概率，实在是微乎其微。

南宋传言，卫绍王颇有先见之明，屡屡谋划在成吉思汗羽翼丰满之前消除隐患。金章宗在世时，卫绍王奉命前往净州接受蒙古入贡，目睹当时的铁木真“桀骜不逊”，就想禀告章宗除掉他，因章宗病逝而未果。

不久，蒙古又来入贡，卫绍王埋伏下重兵，打算袭杀成吉思汗，再率大军深入沙漠，又因内部有人告密而失败。[123]

这些记载显然不大靠得住。

因为，就在成吉思汗为消除南下的牵掣，屡屡攻打西夏，西夏主向宗主国金朝紧急求援之际，卫绍王还毫不在意唇亡齿寒的危险，扬言："敌人相攻，吾国之福，何患焉？"[124]结果，西夏转投蒙古，与金朝反目成仇，打了十余年的边境战争，弄得"一胜一负，精锐皆尽，而两国俱弊"，替蒙古人省了不少力气。[125]蒙古大举南下之初，宰相徒单镒劝说卫绍王收缩防线，将桓、昌、抚三州军民迁入内地，卫绍王舍不得，觉得是平白无故"自蹙境土"，不听。徒单镒又劝说他外派中央大臣，在东京设置行省，防备蒙古进攻，卫绍王又觉得这是小题大做，"徒摇人心"，不听。这些判断无异于掩耳盗铃，后果严重。[126]还有记载表明，战事最吃紧的时候，卫绍王只知道成天斋戒吃素，"焚香告天"，哀叹为何偏偏到自己当皇帝的时候，就遇上蒙古南侵这样的倒霉事。[127]

可见，卫绍王倒是颇为忠实于别人给他设定的角色，最在乎的，莫过于守住继承来的那几分田几间屋，唯求做一世太平天子。这么一个毫无战略眼光和政治魄力的君主，竭力推动金世宗祖孙如臂使指的国家暴力机器，应对蒙古南下这样的剧变，别人说他是"力不逮心"，确实没错。

马基雅维利一再警告，一个君主，如果不能受人爱戴和畏惧，至少必须避免受人轻蔑和憎恨。卫绍王不仅遭到外敌成吉思汗的轻蔑，还遭到自己臣民的轻蔑。他就好比一个懵懂孩童，想要嗾使一群桀骜难驯的看家犬对付草原来的饿狼，怎能不遭受反噬？

这群"看家犬"当中最危险的一头，就是前面多次提到的西京留守纥石烈胡沙虎，时人贬称其"虎贼"。

二、通玄门之变

纥石烈胡沙虎，又名纥石烈执中，属于家世悠久的女真贵族，先祖

是完颜部称雄前的纥石烈部的首领。胡沙虎的政治资历，最重要的一笔，就是出身于金世宗的太子、金章宗之父允恭（显宗）的护卫。他的汉名“执中”，大概也是精通汉文化的允恭赐给他的，因为“胡沙虎”（hušahu），女真语的意思是鸱鸮，俗称猫头鹰，在汉文化中是一种不祥的恶鸟。“执中”则出自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中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在宋明儒学传统中，这十六字被尊为尧舜的道统心传。“允执厥中”，大概是想提醒胡沙虎，遇事切勿过激，循中道而行。

这个名字，确实非常对症胡沙虎的一贯作风，那就是“凶悍鸷横”。[128]

金章宗即位不久，胡沙虎的狠傲本性就暴露无遗。明昌四年（1193年），胡沙虎出京公干，因为迎候的官员迟到片刻，给他准备的酒味道又不够醇，他便大打出手，被罚杖打五十。后来，他在知大兴府事任上也是劣迹斑斑。御史中丞孟铸历数其罪状：“雄州诈认马”、“平州冒支俸”、“破魏廷实家”（还掘人祖坟）、“拜表不赴”、“祈雨聚妓”、“殴詈同僚”，等等。

不过，金章宗一贯包庇显宗旧臣，胡沙虎又善于讨好皇帝身边的亲信。皇帝屡屡接到弹章，颇不耐烦地说：汝辈难道无他事可做，为何专盯住胡沙虎一个人？这厮是个粗人，“止是跋扈耳！”孟铸反驳：“明君在上，怎么能纵容跋扈之臣！”金章宗只好把他调到武卫军任职，暂避风头。[129]

蒙古南下之后，胡沙虎因有些戎马功劳，得到卫绍王的重用。前面说过，大安三年（1211年）秋，他作为西京留守，先率军弃城，大败于翠屏口，后逃到蔚州，一路强征官私马匹，私入紫荆关，杖杀涞水县令，终于逃回中都。崇庆元年（1212年）春，胡沙虎率军屯驻妫川，敌人还未现身，他就请求移驻关内，暂避锋芒。尽管如此，胡沙虎仍然屡得起用，愈加桀骜难制。至宁元年（1213年）春夏之交，卫绍王又任命胡沙虎为权右副元帅，[130]悬带金牌，率领五千武卫军，在中都城北面驻防。

手里又有了军队，胡沙虎居然萌生了废立君主的念头，与党羽完颜

丑奴（文绣局直长）、蒲察六斤（提控宿直将军）、乌古论夺剌（武卫军钤辖）密谋作乱。

就在这年秋天，蒙古军第三度大举南下，完颜纲、术虎高琪兵败妫川，蒙古军直抵居庸，迂回紫荆。卫绍王急得五内俱焚，连夜派特使前往胡沙虎军中，敦促他收敛起纨绔子弟那一套，并斥责他“专务驰猎，不恤军事”。特使口传圣旨的时候，胡沙虎居然背过身，漫不经心地逗弄他驯养的鹞鹰。

当年金章宗猜忌卫绍王等人，特地指派了王傅、府尉之类的官，监督钳制，“苛问严密，门户出入皆有籍”，实在可怜，怎能比得上当时就嚣张跋扈、不可一世的胡沙虎？如今，这么一个庸夫却敢在最需要自己的时候，当面让自己下不来台。一念及此，胡沙虎怒火中烧，双目圆睁，大吼一声，抓起鹞鹰狠狠摔在地上，羽血飞溅，吓得特使生生把后半截话咽了回去。[131]

此事过后，君臣不共戴天之势已无可挽回。[132]

胡沙虎脾气火爆，却不是愚鲁之辈，心知皇帝不比他家里养的鹞鹰，能轻松玩弄于股掌之上。要谋反，至少得有个足以耸动人心的旗号，还得有恰当的时机。当时，卫绍王的心腹徒单南平（知大兴府事）和其子徒单没烈（驸马都尉、刑部侍郎）把持朝政。中都危急，卫绍王不得不大行赏赉，激励军前将士效命。[133]南平父子迎合卫绍王的悭吝心理，对该发的赏赐随便打折扣，军中怨声载道。[134]胡沙虎趁机编造了一个南平父子谋反，自己要“清君侧”的借口。

八月二十日（戊子），胡沙虎的五千武卫军接到调令，准备从中都开拔，迎击来犯的蒙古军。胡沙虎心里雪亮，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的时候到了。

此时，尚书左丞完颜纲已率数万大军先行北上，京城守备空虚。或许是天意，从二十日拂晓开始，一场大雾自中都城的上空降下，雾气的颜色呈妖异的“苍黑”色，浓郁得一两步开外就看不清东西（“跬步无所见”）。

这场莫名其妙的大雾，锁住京城足足四五天，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夜间（辰、巳）才渐渐消散。[135]

胡沙虎动手的时间，是二十三日夜幕降临、雾色深沉之时。

距离胡沙虎的武卫军大营不远，有另一支驻防城北的军队，由治中福海掌握。福海是徒单南平的亲家，于是，这支军队就成了胡沙虎的肘腋之患。二十三日夜，胡沙虎派一名得力亲信，前往福海的营地，神神秘秘，欲言又止，表示虎将军在营中设宴，有军情大事要同他商议。福海浑然不知大难将至，只身赴宴，刚入牙门就遭到拘禁。

二十三日午夜刚过，胡沙虎下令武卫军和福海军在城北操场紧急集合，当众宣读了一份伪造的圣旨，扬言圣主要诛杀南平父子，随后调发两军，兵分三路，在夜雾掩护下，直扑中都外城。

胡沙虎害怕拱卫皇城的侍卫亲军察觉城外有大军调动的响动，派兵出城查探。于是，他先派了一名骑兵，伪装成从居庸关前线回来的通信兵，跑到东华门大喊："鞑军（蒙古军）至北关，已接战矣！"这名骑兵才绝尘而去，另一名骑兵拍马继至，喊了同一番话。宫城内外军民尚睡意蒙眬，慌乱间，没人分辨得清究竟是敌袭还是内乱。

二十四日凌晨三点左右，胡沙虎率叛军主力部队，从通玄门（外城北门）斩关冲入中都，其他叛军从彰义门（外城西北门）陆续闯入。顺利拿下外城和皇城，胡沙虎愈加得意。他驻马东华门外，传唤徒单南平和徒单没烈。

南平带了几名随从，冒着雾气匆匆赶来，影影绰绰瞥见对面的胡沙虎甲士环绕，兵刃皆外露，心知不妙，还没来得及搭话，胡沙虎便跃马挺枪，径直将南平刺落马下。胡沙虎的帮凶、侍卫亲军大将徒单金寿上前割下南平的首级。接着，胡沙虎又指使自己的武卫军部下乌古论夺剌砍死了徒单没烈。[136]

这时，卫绍王才得知外面发生了兵变，下令护卫火速紧闭宫城各门。东华门是进出宫城的主要通道。屯驻在宫城外的侍卫亲军纷纷赶来东华门护驾。徒单金寿利用自己在军中的威信，晓谕来者："吾等只为诛

杀乱臣贼子，并无叛乱之意！”

侍卫亲军得悉南平父子惨死，又忌惮胡沙虎的疯狂，噤若寒蝉，“无敢动者”。见势不妙，卫绍王草草写就一封悬赏诏书，让人从东华门城楼上掷下：凡能杀胡沙虎者，可从一介草民，直升大兴府尹，世袭千户。然而，满城军民，无一人敢应募。

卫绍王的重臣，右丞相徒单镒在家养病，听见宅外乱成一团，都说北城的武卫军暴动了。他唤来马夫，有心去宰相衙门坐镇。还没有走到巷子口，有人一把扯住他说：“省府相幕（皇城南，宣阳门内），皆以军士守之，不可入矣！”很快，叛军开始在各处坊巷搜捕政敌。徒单镒犹豫片刻，还是决定躲在家里，观望形势。[137]

后来，有人回忆当天的情形，感叹：胡沙虎发难的时候，中都城内的“百僚、将士，无敢谁何！”[138]

三、巨人卫队死战

此时此刻，居然还有人敢站出来，当真不可思议。

符宝祗侯完颜鄯阳，加上护卫十人长完颜石古乃，带着手下五百余士兵（番号“大汉军”，屯驻天王寺）匆匆赶到，于众军皆作壁上观之际，与叛军大战于东华门前，无一人生还，“流血满地”。

在这个戏剧性时刻，忽然冒出来的“大汉军”，究竟是什么军队？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至今都是一个动人的谜团。

近侍和护卫能调动“大汉军”，说明它似乎隶属侍卫亲军体系，但在金军编制记载中，这支部队又无史可征。南宋人记得，当年海陵王完颜亮的南侵大军中，有一支“大汉军”。[139]辛弃疾认为，这是从中原强行征发来的军队。[140]番号如此，因为成员多是汉人。然而，“大金”王朝治下，“大汉”“大契丹”，都涉嫌违碍。区别于女真人的汉人军队，应称“汉儿军”，并非“大汉军”。[141]

倒是《南村辍耕录》提到，元朝有一种镇殿将军，专门招募“身躯长

大异常者”充任，配上量身定制的衣甲兵器，光凭气势就能唬住一大拨人，也称“大汉”。[142]这个说法有待证实，但至少显示，“大汉”当时有另一种解释，同今天一样，指身材魁伟异常的人。记载胡沙虎政变的南宋史料，称“大汉军”的完整番号为“关西大汉军”。[143]如非讹传，“大汉”的称谓或许与关西人身材颇为高大不无关系。[144]

这样一来，“大汉军”很可能是完颜亮异想天开的遗作，类似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Friedrich Wilhelm I）精心打造的波茨坦近卫军团。该军团士兵平均身高一米九以上，俗称“长人队”（Lange Kerls）、“巨人卫队”（Riesengarde）。[145]

事实或许就是如此。

这五百余名人高马大、长相凶悍的巨人，人数虽少，在东华门前排开，仿佛一堵铜墙铁壁，不怒自威，依然给叛军造成了相当的心理压力。《金史》记载，眼看手下的武卫军有些畏畏缩缩，胡沙虎扯开嗓子喊：“大汉军反矣！杀一人者，赏银一锭（五十两）！”人数众多的叛军一窝蜂扑上去，“杀五百人殆尽”。[146]

大汉军的统帅完颜鄯阳，正是胡沙虎兵变前首先拿下的福海的儿子。胡沙虎见鄯阳在东华门前骁勇无比，己方人数虽多，一时却占不了上风，便将福海推到阵前，命他劝降。鄯阳听见远处传来父亲苍老的声音，却望不到父亲的身影，于是大喊了一声，更像是在鼓励周围浴血奋战的同袍：“胡沙虎老贼，欲反朝廷，何谓降之！”此后，他便义无反顾，继续苦战，“自旦至午，手杀数十人，身中数矢而死。”[147]

正午过后，宫城外面喊杀声渐息，叛军好不容易消灭了最后一支抵抗力量，冲到了东华门下。

胡沙虎不打算与宫中执勤的护卫正面冲突，他自己就是护卫出身，深知这是一个不可小觑的势力集团。所以，一开始，他希望劝降当天轮值的侍卫亲军军官百户冬儿、五十户蒲察六斤。可是，派人喊话半天，却不见回应。胡沙虎又向二人开出了世袭千户、三品职官的价码，依然毫无动静。看来，对于在这场兵变中如何选边站队，侍卫亲军内部意见并不统一。

无奈，胡沙虎只好接着朝徒单渭河喊话。徒单渭河任职殿前都点检，是侍卫亲军和御前护卫两支卫队的总长。不一会儿，徒单渭河从墙头垂下绳索，爬了下来，投靠了叛军。接着，胡沙虎命人将柴火堆积在东华门下，威胁要纵火，又推出云梯，准备强行登城。

在徒单渭河的劝诱下，少数摇摆不定的亲军和护卫终于抽刀斩关，大开宫门。[148]胡沙虎率军冲入大内，卫绍王身边剩下的护卫见大势已去，顷刻之间散得一干二净。胡沙虎留下部分党羽，将卫绍王软禁在大安殿中，自己占据了大兴府尹的官邸，宣布自己为“监国都元帅”，等于“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临时政府首脑”，大肆赏赐兵变中立功的金寿、夺剌等人。当夜，叛党在府中摆酒席，召乐妓，欢歌宴舞，通宵达旦。

翌日（二十五日），胡沙虎带人气势汹汹直奔大安殿而来。卫绍王远远望见胡沙虎，就迫不及待喊道：“圣主令臣何往？”看来，叛军到底有没有拥立新“圣主”，“圣主”又是哪位，卫绍王显然已经不在乎了。三年来，头上这顶沉重的皇冠，早就压得他喘不过气来，连身体衰老的速度都明显加快：这便宜天子，不当也罢，能苟全性命于乱世，足矣。

胡沙虎轻蔑一笑：“送你回原来的王府！”

卫绍王心下大宽，连忙跑入后宫，拉着皇后一起走。皇后不肯，告诉他：“出宫必死！”双方正争执，胡沙虎等得不耐烦了，干脆命令手下将帝、后二人绑至卫王府，加派武卫军二百人，将王府团团围住。

眼看动乱和流血差不多该告一段落了，徒单镒出来劝胡沙虎：大位不可虚悬，翼王完颜珣（本名吾睹补），乃金章宗皇帝的兄长、金世宗太子允恭的长子，众望所归，“元帅决策立之，万世之功也！”其实，徒单镒还有一句潜台词：你就凭少数嫡系，虽然逞凶一时，挟制宫城，终难完全服众，见好就收吧！胡沙虎当下大悟，点头允诺。

当时，完颜珣正在彰德府（今河南安阳）任职，只有他的长子完颜守忠（后谥庄献太子）留在中都。于是，胡沙虎暂用皇太子的仪仗，将守忠送入东宫，表示大位已有所归，又命令奉御完颜忽失来等三人，护卫蒲鲜班底、完颜丑奴等十人，前往彰德府迎接宣宗。

八月二十六日夜间，卫绍王死在了胡沙虎派遣的宦官李思忠手下。

九月七日，完颜珣进入中都，在大安殿即位，这就是金宣宗。

翻开《金史·五行志》，从卫绍王大安元年（1209年）开始，对地震、巨响、火灾、大旱、狂风、妖人的记载，连篇累牍，几乎未曾断过。据说，卫绍王被害当日，渤海湾的海水忽然就不再每日涨潮了。设在宝坻县（今天津宝坻）负责煎煮海盐的盐司急了，担心规定的盐课完不成，千方百计祈祷海神，就是不见半点成效。不过，就在完颜珣即位那天，海水居然又恢复了涨潮。对于卫绍王时期“亡征已见”的大金王朝，[149]这或许算得上一丝曙光。

正是在完颜珣大约十年的统治期（1213—1223年）内，金朝的国运遇到了最后的两次决定生死的转折机会。

四、从彰德来的人

八月底，完颜珣的马车从相州（彰德府治）城北的朝京门驶出。由此去中都，路上大概要花十天左右的时间。

完颜珣在彰德府待了近二十年，对这个地方多少有些眷恋之情。不久前，他在城内一处故园里的竹子，竟然结出了白色小花，史书记载，形似“鹭鸶藤”，也就是忍冬，似乎是个吉兆。[150]完颜珣绝不会想到，没过多久，他就要匆匆南下，途经此地。不过，那次是要将避难的朝廷，迁到更靠南的南京开封府。

相州城，是黄河以北的一个交通要会，人烟稠密，市井繁华。往来商旅都记得，城里有两处售卖佳酿的大酒楼，一座名为“康乐楼”，一座名为“月白风清”，还有一条叫作秦楼街的商业街。此处地近古代的邺城，先后是曹魏、后赵、前燕、东魏、北齐的都城。所以，从相州北行，渡过漳河，便可看到众多遗迹。其中一座绵延十几里、气象雄壮的废墟，相传是魏武帝曹操的讲武城。讲武城的南边有一片起伏的丘陵，相传是曹操畏惧后人盗墓而布下的七十二座疑冢。[151]即将成为天下新主的完颜珣，目睹此景，抚今怀古，所思为何？

胡沙虎率领京城文武百官奉上的这袭黄袍，他本来可以拒绝。

首先，如今的大金不比他祖父金世宗的全盛时期，可谓外有虎，内有狼。替这个行将没落的政权宵衣旰食，显然不是一件惬意的工作。再说，他身处河南，远离叛军的兵刃，又不受胁迫。何况，蒙古叩关之际，走出险峻的城池，踏上平坦的官道，实属冒险之举——谁敢保证，望见燕京宫阙之前，“准皇帝”一行不会被突如其来的鞑靼游骑一网打尽？尽管有这些顾虑，这个允诺，完颜珣给得心甘情愿。

韦伯（Max Weber）在《政治作为一种志业》中告诫打算从政的人：切勿追逐权力表面的光晕，而要看清权力的实质。不过，权力的光晕，就像菩提树下诱惑佛陀的魔王，幻化出千万种形象，其中总有一种令人迷醉，无法自拔。皇位的诱惑力，对完颜珣也是如此。

完颜珣和金章宗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均系金世宗早逝的太子允恭所出。不同的是，完颜珣虽是长子，母亲只是一名侧妃。相反，金章宗是正妃所生，允恭嫡子，世宗嫡孙，预定的皇位接班人，一路走来光芒炫目。二人的成长经历，从出生开始就有霄壤之别。不过，在女真人当中，嫡庶有别的观念，不如在汉人心中那么根深蒂固。比如，弑杀金熙宗的完颜亮就认为：熙宗是金太祖阿骨打的嫡孙，自己的父亲（宗干）却是太祖长子，“己亦太祖孙”，所以有觊觎皇位的权利。[152]同理，完颜珣是允恭长子，自幼“美风姿，好学，善谈论”，诗写得也不错，各方面都不逊色于弟弟，凭什么幼年就永远失去了问鼎九五的希望？凭什么王叔永济这样的庸碌之徒也能一朝称帝？

在长子完颜珣的心底，必定有一分强烈的自我期许，化作对权力的欲望，成为长期困扰、折磨他的心结。所以才有人评论，完颜珣“少多符瑞，尝窃自负”。[153]只有如此，他才会在登基第二天就对宰相班子强调：“事有规画者皆即规画，悉依世宗所行行之。”[154]这是摆出一副绍述“小尧舜”，同金章宗时代以及“后章宗时代”（卫绍王时代）划清界线的架势。

完颜珣刚过知天命之年（五十一岁）。我们后面会看到，他是一个坚韧、缜密、控制欲极强的人。后来，一人兼管天下的“万机之众、钱谷之冗”“躬亲细务”“夙夜不遑”，成为他的主政特色。应付国内的乱局和外

敌的威胁，他起初也颇为自信。

九月七日，京城文武翘首以盼的完颜珣，平安抵达中都，成为大金王朝的第八位皇帝，仅存续了三个多月的“至宁”元年结束了，取而代之的是“贞祐”元年（1213年九月十五日开始）。不过，在直面长驱而入的蒙古大军之前，完颜珣（此后我们只称他为金宣宗）至少有两件刻不容缓的大事要处理。

对这两件大事的处理，无一不揭示出金宣宗内心复杂的矛盾和挣扎。

先说第一件，如何妥善安置先帝卫绍王的身后事。

对这位永济皇叔，金宣宗尽管有些瞧不上眼，却并没有特殊的恶感。登基大典举行三天后，金宣宗亲自前往卫王府吊唁。主持丧礼的官员提醒说，根据旧礼，皇帝可以在设好的座位上从容致哀。宣宗当即命人撤去座位，“伏哭尽哀”。眼见同是世宗血胤的叔叔惨死，宣宗心里大概生出了几分怜悯，何况，这也是他收揽天下人心的一个姿态。出了王府大门，宣宗吩咐下去：以礼改葬。[155]这样，金宣宗也算表面上尽了做侄子的一点心意。

可是，有人不乐意了。政变的主角——纥石烈胡沙虎，如今已是泽王、太师、尚书令（尚书省名义上的最高长官）兼都元帅，他再三上奏，要求将卫绍王“废为庶人”，以示自己称兵犯阙，乃是出于公心和大义。此举也有完颜亮的先例。完颜亮在伐宋中途被乱军杀死后，金世宗先将他的封号降为郡王，后又废为“海陵庶人”。

九月二十三日，金宣宗在仁政殿举行了一次扩大会议，文武百官共计三百余人列席。胡沙虎坚持自己的意见，然而附和者寥寥。大部分官员都面面相觑，不敢明确站队。只有一个小文官田廷芳站出来说：“海陵王荒淫暴虐，先皇帝却素无失德，削除尊号不合于礼！”以户部尚书武都为首的二十多人纷纷赞同，太子太保张行简还举出了西汉昌邑王刘贺等人的典故。于是，反对将先帝废为平民的阵营又多出十余人：侍御史完颜讹出等人建议，降为原来的卫王封号。

在权力意志和主流舆论之间，金宣宗左右为难，只好宣布：真理既不在少数人手上，也不在多数人手上。他打了个比方，就好像问路，“百人曰：东行是；十人曰：西行是”，“行道之人”究竟是向东走，还是向西走？怎么能按照十人、百人的数量来定是非呢？最后说了句：“朕徐思之。”

金宣宗即位后的第一次大朝议，至此草草散场。

过了几天，折中的旨意出来了，将先帝降为“东海郡侯”，为金章宗两个冤死的妃子李氏（李元妃）、贾氏平反。贞祐四年（1216年），“东海郡侯”才得以复封为“卫绍王”。[156]

五、宣宗当国

金宣宗必须妥善处置的第二件大事，自然是如何面对“弑君功臣”纥石烈胡沙虎。

对于胡沙虎，金宣宗的感情比对死去的皇叔复杂微妙得多，可以说，是既爱又恨。

爱他，自然是因为他援立有功。先帝卫绍王有皇子六人，其中胙王从恪，早在大安二年（1210年）秋天就被立为皇太子。按常理，如果没有这场血腥政变和胡沙虎的拥戴，金宣宗再怎么“尝窃自负”，也只能在彰德故园里顾影自怜，中都的皇位是传不到他手上的。因此，金宣宗应该对胡沙虎心存感激，即位后回报以各种荣衔，对其种种作为也有意回护。

恨他，自然是因为胡沙虎手上沾染了完颜君主的鲜血。由弑君者拥戴继位，注定了金宣宗不具备完美的政治合法性。在有心理洁癖的人看来，仿佛白璧微瑕，越看越觉得恶心。且不说遥远的历史，祖父金世宗就幸运得多：前皇帝完颜亮不但形象足够邪恶，又死在乱军之中，拥戴他即位的人同前线弑君的叛军也素无瓜葛。待世宗即位，便可从容处置海陵余党和叛军将领。相反，如今胡沙虎远道送来，自己又无法拒绝的黄袍上，有擦拭不去的污点。想起此事，金宣宗实在恼火。

为君臣关系火上浇油的，是胡沙虎我行我素，甚至变本加厉的跋扈态度。

胡沙虎之流，如同扑向灯火的飞蛾——距离权力中心越近，越加速他的灭亡。嚣张跋扈惯了，如今废立君主，身受王封，手握军政大权，子弟布满朝堂，戴蝉珥貂，又岂会收敛？九月十一日，登基大典后的第四天，金宣宗在仁政殿举行朝会，胡沙虎随侍。史书说，金宣宗为示礼遇，命人给“相王”（宰相、泽王）赐座，胡沙虎居然也不“谢恩”，昂首挺胸，“就座不辞”。[157]

九月下旬，蒙古大军的前哨在中都以南出没，到了霸州（今河北霸州）东面的高桥淀。这个信号可不太妙，说明敌人似乎成功迂回了居庸关。尚书省的主官（丞相、参政）紧急求见金宣宗，汇报军情。宣宗心中不安，派亲信询问胡沙虎，胡沙虎也不详细回奏，大大咧咧回复：“计画已定矣！”转身就斥责尚书省：“吾为尚书令，有事怎可不先同我商议，却草率上奏？”[158]

凡自视甚高的君主，最容不得臣下挑衅自己敏感的自尊；凡控制欲强的君主，最容不得臣下有阻绝天听、“浮云障日”（陆贾《新语·慎微篇》）的僭妄。胡沙虎的上述举动，显然触犯了金宣宗的逆鳞。

于是，金宣宗表面上隐忍不发，暗中却考虑摆脱这个随时可能失控的危险角色。他明白，在胡沙虎之难中不敢效忠卫绍王的那些京城文武，又怎会为自己抛头颅洒热血？在他心中，这群人早就被划入了有待考查或不值得信任的另册。于是，新皇帝选择了仰仗身边的近侍。近侍局提点庆山奴、副使惟弼、奉御惟康等人开始密谋除掉胡沙虎。

专制皇权依靠另一股依附势力来清除它自己产生的毒瘤，在中国历史上是一大常态。金宣宗用近侍，不过是故技重施。中国历史上另一个更有名的“跋扈将军”，东汉的外戚、大将军梁冀，就被汉桓帝借助五个心腹宦官（后称“五侯”）铲除。不过，眼见胡沙虎免不了要步梁大将军的后尘，又一起突发事件，竟然以一种荒谬的方式，化解了金宣宗一个多月来的痛苦纠结。

这个无意中为君分忧的人，就是前面出现过的术虎高琪。

术虎高琪的履历和胡沙虎十分相似。他也出身护卫（金世宗时期），也曾在武卫军中任职，在同南宋的战争中颇有建树。中都首次遭受围攻后，率领三千名乣军赶来，驻守通玄门外的就是他。此时，高琪已升任元帅右监军（总司令部的高级军衔）。

前面说到，贞祐元年（1213年）闰九月，蒙古军已攻陷涿、易二州，北上进逼中都。胡沙虎拼凑了中都周边的军队，打算与蒙古军展开决战。高琪的乣军也奉命调回中都。史书说，他运气不佳，与蒙古军“每出战辄败”。胡沙虎十分愤怒，冲高琪吼道：“汝连败矣！若再不胜，当以军法从事！”[159]

这一句多半是无心之言的威胁，注定了胡沙虎的命运。

十月十五日，术虎高琪提兵与蒙古军大战，又一败涂地。日落后，高琪撤回中都，害怕胡沙虎施行军法的屠刀，又隐约听闻宫中早就不满胡沙虎，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带着乣军残部，披甲持刀，连夜将胡沙虎的官邸围得铁桶一般。

胡沙虎的结局，流传有两个非常不同的版本。

第一种说法是，胡沙虎正在宅中，听到门外哗变，连忙抓过弓箭，搭矢外射，架不住势单力孤，只好退到后院，打算逾墙逃命。大概他穿着睡袍，行动不利索，衣服被什么绊住了，从墙头跌落，受了重伤。乣军士兵一拥而上，将他砍死。[160]

第二种说法是，当时胡沙虎在内堂洗脚，抬头猛然见到冲进来的士兵，大惊失色，光着脚逃入卧室，还是被高琪的手下拖出来斩杀。[161]

不管怎样，金宣宗的心腹大患消失了，高琪拎着胡沙虎的首级，跪在应天门外请罪。金宣宗当即赦免高琪，先后拜为左副元帅、平章政事。十月三十日，金宣宗还专门下诏解释，让臣民不要胡乱猜疑，诛杀虎贼，其实是出自忠心耿耿的近侍局的动议，辗转传达，最终交由高琪执行：

> 胡沙虎畜无君之心，形迹露见，不可尽言。武卫副使提点近侍局庆山奴、近侍局使斜烈、直长撒合辇累曾陈奏，方慎图之。斜烈

漏此意于按察判官胡鲁，胡鲁以告翰林待制讹出，讹出达于高琪，今月十五日将胡沙虎戮讫。惟兹臣庶将恐有疑，肆降札书，不匿厥旨。[162]

这份诏书的意义非同小可——从这一天开始，“近侍局”，这个特殊的皇家机构，从御座背后的暗影里，堂而皇之迈上了舞台中央。

金朝建立之初，“郎君”（皇族子弟）广泛参与决策。随着熙宗、海陵王加强集权、诛戮宗室，皇权衍生的另一股政治势力，也就是形形色色的近侍活跃起来，最终发展为一个特殊利益集团。

近侍局名义上隶属殿前司，长官为提点，下设局使、副使、直长，管辖奉御、奉职等一干办事员，只遴选本局人和宫中出身人员，外廷官员极难插足。这个机构虽然只是五品衙门，却位卑权重。有人说，金宣宗“视（尚书省）宰执、（御史）台、（六）部，皆若外人，而所谓心腹，则此局也”。他不仅任用近侍充当耳目，监察百官，还派他们外出察访民情，担任监军督战。[163]如要给这个机构一个准确定位，只要想一想蒋介石那个军务、政务、党务、外交、情报、人事无所不统的侍从室就足够了，二者都是实施独裁统治的御用工具。

五花八门、细如涓流的情报，通过近侍局的各条触角，汇总到金宣宗面前，非常投合他“躬亲细务”的政治性格。金宣宗也深信这一制度的可靠，甚至遇到臣下请求独对，都要“令近臣一人侍立”。后来，完颜素兰控告高琪，就是先被召入近侍局，用笔、纸写下要上奏的事情，过了一会，才在便殿受到宣宗接见，见证此事的只有一人——近侍局直长赵和和。

专靠近侍，并无法避免内外勾结、阿谀成风的弊端。[164]不过，在贞祐初年，宫中的金宣宗和他的近侍，在外廷“自为宰相，专固权宠，擅作威福”的术虎高琪，加上多数态度含混、得过且过的文武官员，多少形成了一种政权内部的势力均衡。于是，金朝终于得以腾出手来，应对更为刻不容缓的北方战局。此时战局之糜烂，也已经到了生死攸关的地步。

第六章　抉择

一、幽闭恐惧

几乎与蒙古大军渗透太行山北段关隘的同时，短短三个月内，中都城内就接二连三发生兵变，这对金朝的战争进程绝无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八月末，胡沙虎废黜卫绍王后，害怕前线手握重兵的完颜纲对他不利，就逼迫完颜纲之子奉御和尚写信劝说父亲回来，又让家里的老仆到军中送信。完颜纲得知通玄门之变的消息，又接到儿子的家书，迟疑徘徊良久，还是决定回家。

完颜纲一入中都，胡沙虎就将他逮捕，囚禁在京城东边的悯忠寺中，翌日清晨就将他押到闹市口，以妫川兵败的罪名匆匆问斩。完颜纲虽然没有军事天才，却练达军务，老成持重。他一走，前方就没了足以镇抚三军的老将。

更糟糕的是，胡沙虎在兵变后，为求自保，“尽撤沿边诸军赴中都平州，骑兵屯蓟州以自重”。[165]这样一来，除中都孤城外，各处关隘和要地都失去了掩护，防御体系全面崩溃。不论这种说法是不是打算将全部军事失败的责任都推到死人头上，赤裸裸的现实是：蒙古大军先后从居庸关、紫荆关涌入华北平原，如入无人之境。

开战以来中都城遭受的第三次围攻——更准确地说，是围困——开始了。

史书记载，成吉思汗汲取了前两次围攻中都的经验，又了解到金朝在“京城屯宿重兵”的新情况，便“不复叩城索战”，只留下部分军队封锁中都，派出游骑遮绝往来通路；同时，分大军为左、中、右三路，扫荡河北、河东、山东各地州县，作为“困京师之渐”。[166]

从贞祐元年（1213年）秋一直到贞祐二年（1214年）春，整片中

原大地，府州尽破，火光冲天，伏尸遍野，只剩下十来座城池仅能自保，对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金朝百姓来说，这是他们记忆中最为可怕的一个寒冬。

在此期间，困守中都的军民又有一番什么样的经历呢？

最先袭来的，是深深的恐惧。恐惧的最显著症状，用身在围城内的参知政事耿端义的话总结，是“将帅皆不肯战”。

其实，中都城内的兵力着实富余，至少远超城外留守的蒙古军。除了常驻的侍卫亲军、武卫军和射粮军（杂役军），还有众多从外地赶来的勤王军，加上四面八方后撤或溃败回来的军队。耿端义粗略一算：普通士卒暂且不论，困在城内的中高级军官，“自都统至谋克（百户），不啻万余”，腰上插着或挂着金银牌符、神气十足的军官随处可见，可就是没有一个有胆子冲出去同城外的敌人厮杀。[167]目睹此情此景，元帅府参谋纳坦谋嘉也愤愤不平，讥讽帅臣麾下“数万众，不能出城一战”，不如干脆把自己五花大绑，开城投降算了！[168]

随后降临的，是严峻的饥饿。

中都地处华北小平原和运河北端，人口密集，单是中都城，常住人口就有四十万，[169]不事农业生产的游食者众多，本是严重仰赖粮食转输的大都市，加上大批士兵和军官龟缩在城内，只知坐吃山空，不肯死战解围；城外则游骑遍布，樵采艰难，农田荒芜，漕运断绝，粮食匮乏是必然结果。不多时，公共粮仓就快见底，朝廷只好求助于私家贮积，卖官买粮。知大兴府事胥鼎发布通告：京城官民人等，若能捐纳余粮，救济军队和贫民，按照捐助多少，先开收据，危机过后再行迁赏。不过，敌军在外虎视眈眈，各地杳无音信，不知存亡，官爵再好，也不如目前的性命宝贵，城内响应者寥寥。

眼看利诱不起作用，参知政事奥屯忠孝组建了暴力征粮队，强行“搜括民间积粟”：凡存有余粮之家，扣去够两个月消耗的份额，其余全部上缴国家，换回的是不知哪天就彻底作废的“银钞”或僧道戒牒。

这番折腾过后，中都市面上的粮食几近绝迹。北方的正常粮价大概

在一斗米值二三百钱的水准，如今黑市价格居然暴涨近五十倍，到了“白金三斤，不能易米三升”的地步。富贵之家惴惴不安，缩衣节食，本就家徒四壁的贫民只能闭户等死。后来有一种说法，在长达近半年的围城中，饿死的中都军民大概有十之四五。[170]

恐惧和饥饿的叠加，终于在中都城内引发了一出令人啼笑皆非的闹剧。

正月过后的某一天，晴朗无风，东边彰义门外巡逻警戒的武卫军百人队，忽听见门口爆发出一阵喧嚣，紧接着，城门开了一条窄缝，挤出来一支奇特的队伍。队伍的最前方举着一道白幡，上用朱砂写着四个歪歪扭扭、莫名其妙的大字：“古今相对”。簇拥着白幡的百十来人，穿戴的不是戎装，似僧非僧，似道非道，衣衫褴褛，敲锣打鼓，一路行来，看得人目瞪口呆。

这支队伍消失在卫兵的视线之外不到一两个时辰，就又出现了。这次，人群中有人扛着从荒野上或废墟中拾来的柴火、干草或破布条，有人拎着几个死人的脑袋，趾高气扬，原路返回。

原来，围城之中苦闷无奈的金宣宗，在东华门外设立了一个“招贤所”，专事访求搜罗奇才异能之士，以便创造奇迹，打破困局。凡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得到采纳的人，可获得“不次除官”的殊荣。流窜在中都各处的江湖骗子，闻风而动，麇集东华门外，竞相兜售自己的退敌奇术。

其中有个叫王守信的人，素喜吹牛，常称“诸葛亮为不知兵”，什么管仲、乐毅，更是不在话下。侍御史完颜讹出，不久前还在关于卫绍王降封的朝议中表现得冷静理智，不知道因何头脑发热，居然认定王某是个有真才实学的“王佐之才”，极力向招贤所举荐。

经过宣宗召见，王守信当场从一介村夫，直升“行军都统”。他腰悬银牌，出宫便大肆招募市井无赖，霸占了城内的讲武场，训练这些无赖“进、退、跳、掷”。他还发明了前面那套“古今相对”阵法，打造黄布袍、黑头巾、锡牌子各三十六件，牛头响环六十四枚，打算用这些法物吓跑蒙古人。每一操演，京城百姓观者如堵，稍有见识之人都摇头苦笑，直呼这套玩意简直就是“童戏”。[171]

北宋靖康年间，金军围困汴京，城内的无赖郭京就组建过这么一支“六甲神兵”。“神兵”出城，一触即溃，金军趁乱攻陷城池，北宋亡国，迄今传为笑谈。所幸的是，王守信的“神兵”并不敢出城与蒙古军厮杀，而是每天出城拾荒，顺便抓住一些路上遇见的落单百姓，砍去首级回来邀功。当年金朝开国的太祖、太宗，还有宗翰、宗弼等元勋，若是泉下有知，看到自己的不肖子孙重演当年宋人的闹剧，会做何感想？

个体心理学有个名词，“幽闭恐惧症”（claustrophobia），描述患者因身处密闭环境而产生的莫名焦虑和神经质。“神兵”事件，也可以说是长期围城中的绝望催生的集体谵妄，一种集体性的幽闭恐惧。

贞祐二年（1214年）春，蒙古三路大军将金朝的半壁江山蹂躏殆遍，再度会师中都。成吉思汗驻跸中都北郊，接受诸皇子和将领进献的战利品。诸将纷纷请缨，希望大汗一鼓作气，攻下中都。成吉思汗判断天气向热，中都城池坚固，难以迅速攻克，此外，大军经过半年的征战掳掠，鞍前马后，驮载甚丰，无复来时锐气，亟待撤回草原休整。于是，他派出使节，表示愿意接受金朝的求和。毕竟，在围猎的最后阶段，那些挤在狭窄的猎圈中哀鸣求饶的猎物，蒙古大汗也是不妨网开一面的。成吉思汗让使者转告金宣宗：

> 汝山东、河北郡县悉为我有，汝所守惟燕京耳！
>
> 天既弱汝，我复迫汝于险，天其谓我何？
>
> 我今还军，汝不能犒师以弭我诸将之怒耶？[172]

于是，便有了本书“楔子”描述的岐国公主盛装出嫁的那一幕。和议前后，金宣宗不但约束各地金军不得有任何针对蒙古军的敌对行动，还特意指派丞相完颜承晖作为人质，一路陪伴，恭送蒙古大军北出居庸关。相传，蒙古人逾关之际，“尽驱山东、两河少壮数十万而去”。[173]

金末诗人赵元根据亲身经历写了一首《邻妇哭》，道尽这场战火给河朔百姓带来的灾难：

邻妇哭，哭声苦，
一家十口今存五。

我亲问之："亡者谁？"
儿郎被杀夫遭虏。
邻妇哭，哭声哀，
儿郎未埋夫未回。
烧残破屋不暇葺，
田畴失锄多草莱。
邻妇哭，哭不停，
应当门户无余丁。
追胥夜至星火急，
并州运米云中行。[174]

二、1214年"南逃"大讨论

还没等最后一骑蒙古兵的背影在西北边境消失，金宣宗就迫不及待举行了即位后的第二次最大规模朝议。主题只有一个：是否应该迁都避难？如果是，迁都何处？

迁都这个主意，早在卫绍王崇庆元年（1212年），中都城第二次遭到围攻之前，就有人提出过。但是，当时蒙古大军已进至顺义，想逃跑也已经晚了。[175]如今，敌人总算撤退了，金宣宗在深沟高垒之中，战战兢兢做了半年的囚徒，这种滋味实在不好受。他希望回到一个相对宽松自由的环境中去。只有如此，他才能感到周围事态又重归他掌控了。

贞祐二年（1214年）四月十八日，金宣宗下诏：迁都与否，迁往何处，在京文武"盍各进言，以图长策"。

诏书一出，朝野大哗。有资格发声的文武百官，除了在殿上争得面红耳赤，退下之后意犹未尽，提交了连篇累牍的书面意见。

有人坚决主张不能走。从历史上看，一个政权为敌所逼，拱手放弃核心统治区，很少有什么好结局。北宋的苏东坡援古证今，说得斩钉截铁："避寇而迁都，未有不亡。虽不即亡，未有能复振者也！"他将此事比作败家子走投无路，只好变卖田宅祖业，便无翻身之日。[176]这么想的金人也不少。皇弟、霍王从彝就苦苦劝告："祖宗山陵、宗庙社稷、百

司庶府，皆在燕京，岂宜弃之而去！”[177]除了宗庙、天子和政府历来就不能轻动外，左丞相徒单镒讲出了反对派最担心的后果：一旦放弃中都，几乎等于放弃了辽东、河北、山西大片疆土，“銮辂一动，北路皆不守矣”。反对派主张“聚兵积粟，固守京师”，正面抵挡蒙古人的侵袭。[178]

有人坚决主张应该走。赞成派包括参知政事耿端义、南京留守仆散端、翰林直学士赵秉文、翰林待制李英、尚书省令史张公理，等等。然而，他们提出的迁都方案却五花八门：

有人说，应该去河南，“居中土以镇四方”。

有人说，应该去山东，据富庶之地，“海道可以通辽东，兵运直接上京”，再开黄河故道，将河南、山东连成一气。

还有人说，应该去陕西，那里自古有“金城、天府之险”，可进可退。

就连反对派徒单镒也认为，实在没办法，辽东也可以考虑，那里是女真族的“根本之地，依山负海，其险足恃”。[179]

说到底，大部分人心底里并不愿意放弃守御完备的京城，去一个情况不明的未知之地冒险。因此，史书总结当时的大形势是：“百官士庶皆言其不可，太学生赵昉等四百人上书极论利害，宣宗慰遣之，乃下诏迁都。”[180]

最希望迁都的，莫过于皇帝自己。在他看来，中都左右是守不住了。

其一，近代以前的北京（中都），确实有某种特殊的战略地理优势。金元以降，论兵者大都赞不绝口，什么“北倚山险，南压区夏，若坐堂皇而俯视庭宇”，什么“南控江淮、北连朔漠”，什么“据天下之脊，控华夏之防”，云云。[181]但是，这些话，主要是针对一个强势政权说的。如果这个北京政权，不幸处于中衰阶段，北方又有更强悍的武力压境，结果会如何呢？那就好比清朝兴起前的明朝了。

金朝此刻的处境也好不到哪去，所谓“巍巍帝都邻为敌境，兵戈朝起夕已到京”。[182]从战争头三年的形势看，各种天然和人工屏障，对蒙古大军简直形同虚设。西北狼烟方起，不出两月，游骑必至城下。未来的第四次，甚至第五次围困，中都还能不能撑过去？金宣宗实在毫无信心。旦夕如有不测，靖康之变岂不是前车之鉴？

其二，哪怕中都的兵力可以勉强支绌，粮草补给也是个死结。前面说过，中都主要靠转运河北、山东等地的粮食来供养庞大的常驻和流动人口。为此，金朝耗费了巨大的精力，在中都周边疏通维护了多条运河。粮食在平日就已转输艰难，捉襟见肘。经过三年大战，季节性的农业生产遭到毁灭性打击，商旅绝迹，漕运壮丁也被征上前线；另一方面，大量援军和其他人口涌入当地，消耗倍增。此消彼长之下，粮食供给自然每况愈下。中都围城中的纳粟补官、粮食配给，还有大批饿死人的现象，都是这一困境的反映。临行前，金宣宗安慰迁都反对派说：“燕京之粮，不能应办朝廷百官诸军，今暂往南京，俟一二年间，粮储丰足，复归未晚也。”[183]不能说他强词夺理。

还有一起十分偶然的事件，或许帮助金宣宗最终下定了决心。

另一次无果而终的朝堂议论结束后，金宣宗用过晚膳，眼看天色尚早，就领着几位心腹侍从，便服出宫，想去西苑附近的蓬莱阁观音祠烧香。一行人路过一片叫浮碧池的小水潭，居然发现，对面岸边有一雌一雄两只红狐狸，旁若无人，大摇大摆，“相携以过”。手下人急忙上前驱逐，只见这两只狐狸噌的一下就蹿到了树上，眨眼工夫消失无踪。几名近侍互相嘀咕：不知怎的，这两天，这类东西特别多，甚至“有戏舞于宣华殿前者”。宣宗听见了，大惊失色，拍着大腿说：“宫里都发生这样的怪事了，此时不走，更待何时？！”[184]

虽说决心要迁都，臣僚提出的备选方案少说也有七八个，包括河北大名府（今河北大名）、河东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关中京兆府（今陕西西安）、河南开封府（今河南开封），加上山东、辽东等地的大府，但金宣宗的选择余地其实不多。在山东半岛，杨安儿的叛军攻劫州县，杀掠官吏，甚至改元“天顺”，僭大号，置官属。在辽东，契丹叛军耶律留哥前一年已自立为“辽王”，改元“元统”，定都咸平（今辽宁开原

老城），又向蒙古人输诚。这两个地方基本可以排除了，剩下的几座城池，要么缺少现成的宫室官署，格局逼仄，要么逼近南宋或西夏，似乎也很难充当未来的京城。

挑来挑去，只有南京，也就是河南开封府，还算是个不错的选择。此地“阻长淮，拒大河（黄河），扼潼关”，有险可恃，漕运交通也比较便利，更让人心动的是，海陵王完颜亮在南京营建宫室，已经“务极华丽”。此时，南京城是南方三大军区之一的南京统军司，以及南京留守司、南京路转运司、按察司等机构的驻地。南京留守仆散端，联名河南统军使长寿、按察转运使王质三次上表。也不知道他们的奏表上到底写了些什么，最终说服了宣宗，不过，从三人的职衔看，大概代表了政治、军事和财政三方面的河南地方势力，向金宣宗拍胸脯做了保证。

贞祐二年（1214年）五月十一日，金宣宗正式颁诏：迁都南京。

“贞祐南渡”，这是金宣宗替大金国运做的两大关键抉择中的第一个。这个决定是欤？非欤？

后来，金朝遗民刘祁沉痛回忆：“迁都大梁，可谓失谋。”清人李慈铭也评价这是“大失计”。时至今日，研究者还在争论：贞祐南渡，究竟是为金朝多延续了三十年国祚，还是向末日又迈进了一大步？[185]

其实，金宣宗等人究竟是根据什么情报、什么处境来权衡迁都利弊，今天我们所知甚少，难以给出一个公正的评判。这不像下棋，根据任意时刻的棋盘形势，高手都能大致反推对局者的计算过程，指出某一着法造成的局面优劣。何况，贞祐南渡之后，蒙金战争这盘历史棋局，才刚从中局转入残局。随着棋局的发展，看似昏招或庸招的一步棋，未必不能化腐朽为神奇。历史的演进可比对弈复杂得多，我们不妨暂且放下现代人那点可怜的后见之明，接着看双方的后续博弈。

《金史》记载，迁都诏书颁布于五月十一日。才过了三天，五月戊寅（十四日），金宣宗就宣布动身。不料，当日大雨滂沱，无法成行。苦等到十八日，金宣宗终于启程。天公不作美，一行人刚出丽泽门，又下起雨来，一连三天。[186]大队人马冒雨前行，狼狈不堪。看来，金宣宗一刻都不想在狐狸起舞的皇宫里多待了。

五月二十二日，车驾抵达定兴（今河北定兴）；二十九日，抵达中山府（今河北定州）。随后，金宣宗一行在真定（今河北正定）、大名（今河北大名）之间盘桓了十来天。

六月二十日，车驾抵达内丘（今河北内丘）。二十五日，金宣宗进入他驻守了二十多年的彰德府境内。月底，金宣宗一行渡过黄河。

七月初，金宣宗终于抵达新的京城，或者说“陪都”——南京开封府。

这趟旅程耗时近一个半月，比起金宣宗前一年北上登基的速度，慢了不止一半。圣驾南巡，沿途地方固然免不了盛情款待，迁延时日。究其根源，却是金宣宗动身仓促，南京方面还没准备好洒扫迎接半个中都的人口入驻，只能劳烦圣驾边走边等。

这是一支从中都至南京，首尾相衔的巨型搬家队伍。光是装载宫内和外省文件、书籍率先启程的车队，就有三万辆马车。涿州地方官安排盛馔，慰劳金宣宗的随行队伍，一次就是“二千舆”。车驾渡过黄河，泊系两岸的大小船舶竟有四千艘。[187]

由于动身仓促，一些真正的“国之重器”，因为太累赘，只好先扔下不管。太史局天文台上的浑天仪，是当年老祖宗攻陷北宋汴京后抢到的，不远千里运至中都。这座浑天仪的枢机轮轴复杂精密，已经无人懂得怎么拆卸组装，如果整体搬迁，又艰于辇载，只好放弃。[188]不过，朝廷的大部分“文籍、书画、图史、彝器”，还是陆续从中都运抵南京。这些什物在南京宫阙前面堆成一座座小山，等待分拣。

这时，南宋一方的记载，借前来围观的“汴京吏民”之口，说了一句幸灾乐祸的话，说这些文物珍玩，都是宣和（宋徽宗最后一个年号）旧物：

恰去九十年，谁知又归在此邪？！[189]

这一年是甲戌年，公元1214年，上距北宋末年的靖康之变，不过八十七年。

三、中都陷落

贞祐二年（1214年）七月，南迁避难的朝廷终于赶在秋气肃杀、蒙古铁骑卷土重来之前，整体搬入了南京，只留下失去王气加持的中都，孤独地扼守在华北平原北端。中都到底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成吉思汗曾把金朝州县比喻成“围场中獐鹿”，收拾得差不多了，金宣宗则是剩下的那只野兔。[190]放过猎圈中哀鸣的猎物是一回事，猎物擅自逸出猎圈，那可不行。金宣宗南逃的消息传到漠北，成吉思汗大怒：“既和而迁，是有疑心而不释憾，特以和为款我之计耳！”[191]一声令下，三木合拔都（Samuqa　ba’atur）率领蒙古军，投诚的契丹人石抹明安率领汉军，从居庸关和山海关之间的一个燕山山口——古北口攻入河北。这也是一条“两崖壁立，中有路，仅容一车，下有深涧”的绝险通道。一出古北口，直至中都，地势平坦，无险可守。蒙古军接连攻陷景州（今河北遵化）、蓟州（今河北蓟县）、檀州（今北京密云东北）、顺州（今北京顺义）。

雪上加霜的是，金宣宗在前往南京的中途，为提防扈从南下的乣军，竟然下令收缴已发放给他们的盔甲和马匹。这样一来，更加激起了乣军的不满，他们杀掉金朝长官，推举契丹人斫答等人为帅，掉头进犯中都。蒙古军南下后，乣军投靠了蒙古人，两军趁势联手围攻中都。

此时，中都周边的局势，正如后来元初文人郝经的摹画：

千群铁骑绕燕都（指蒙古围攻），
玉辇仓皇下殿走（指宣宗南渡）。
孤城弹丸当畿甸，
饮血登陴日酣战。

这几句诗出自郝经《金源十节士歌》的第一首《王子明》。《十节士歌》讴歌了在抵御蒙古的战争中有壮烈功绩的十名金朝官员或将领。王子明是山西人王晦（翰林侍读学士、劝农使），当时正率领自己招募的一万余名志愿军，防守中都城北面的顺州。贞祐二年十月六日，蒙古军攻陷顺州，六十岁的王晦被俘殉节。《王子明》诗最后说，被杀前，

王晦“朝服南向再拜毕，意色不动握节死”。南向，就是朝着金宣宗所在的南京。

“孤城弹丸”，既是当时顺州城的写照，也预示了中都城的未来。

贞祐二年冬至三年春，接替金宣宗成为中都这座巨大围城中的第一号囚徒的，是另一位女真贵族，完颜承晖。

完颜承晖此前的职务是横海军节度使，镇守沧州（今河北沧州），上一年才应召入朝，升任尚书右丞。那年冬天，沧州沦陷，承晖留在当地的妻儿老小无一人生还，他从心底里恨死了“鞑靼”。[192]金宣宗仓皇南渡前，提拔承晖为右丞相兼都元帅，封为“定国公”，留守中都。本来，承晖上头还有一位皇太子（庄献太子）。不过，金宣宗转念一想，觉得风险太大，术虎高琪又从旁附和，八月，庄献太子就被召回了南京。[193]此后，保全中都孤城的责任，就全落在了完颜承晖一人身上。

完颜承晖已经一个多月没离开过尚书省一步。他每天坐在议事堂上，眉头紧锁，苦苦筹划守御之策。不过，面对蒙古军和乣军的南北合围，中都城仿佛狂风中的一片黄叶，摇摇欲坠。庄献太子刚走，嗅觉敏锐者就察觉出，圣主貌似无意死守中都。不久，右副元帅蒲察七斤带领亲信部队出城投降。城中士气大跌，人心浮动。

另外，与去年冬天一模一样，城里又缺粮草，开始饿死人了。其实，粮草倒是有，而且就在几百里外，只是运不上来。完颜承晖不知道，蒙古袭来，中都戒严之后，南面运河上的船主眼见北上无望，“往往沉舟而去”。他绞尽脑汁调度来的整船整船军粮，就这样化为鱼食。[194]完颜承晖也不知道，就算漕司官吏奋不顾身，保护下米、船，不可或缺的“篙工、役徒”，也畏惧蒙古游骑，纷纷集体逃亡，屡禁不止。[195]

贞祐三年（1215年）冬春之交，内外交困的完颜承晖，设法向南京城内的金宣宗送出了一封“矾书”。矾书是用透明的明矾水书写晾干，收信人只要将纸浸入水中，字迹顿现。这是一种传承了千年的秘密通信手段。矾书写道：

（蒲察）七斤既降，城中无有固志。臣虽以死守之，岂能持久？伏念一失中都，辽东、河朔皆非我有。诸军倍道来援，犹冀有济。

一句话，再不派援军来就晚了！

接到完颜承晖的哀求，金宣宗回复：“中都重地，庙社在焉，朕岂一日忘也！已趣诸路兵与粮俱往，卿会知之。”——粮草、援兵都已经在路上了。[196]

金宣宗没有骗人。贞祐三年二月，金宣宗下诏，抽调真定、中山等地的军队，由元帅左监军永锡率领，抽调大名等地的军队一万八千人，由元帅左都监乌古论庆寿率领，外加西南路步骑一万一千人、河北兵一万人，向中都周边集结。御史中丞李英、参知政事孛术鲁德裕负责大军后勤，从清州（今河北青县）出发，转运各军和中都急需的粮草。

三月十六日，先行出发的李英护粮大队，自元帅以下，人人还要背负粮食三升。[197]他们在霸州城北遭遇前来阻截的蒙古军。

从蒙古一方的记载看，李英前方是神撒率领的四百蒙古骑兵，加上石抹明安增援的五百骑兵，一共不到一千人。[198]李英“驭众素无纪律”，当天又喝得酩酊大醉，一败涂地，金军“死及溺水者甚众”，一千余车粮草也被蒙古军掳获。[199]永锡和乌古论庆寿统率的两支大军，听闻粮草已失，军心涣散，一路溃退而归。

中都陷落前声势最浩大，也是最后一次真正的救援行动，就这样戛然而止。

话说回来，南京的朝廷似乎也没有不惜一切代价保卫旧都的决心。即位一年半，金宣宗的傲气和锐气消磨殆尽。虽然在宫里侍从眼中，圣主一如既往，日理万机，宵衣旰食，可是，那其实是一种机械的、没有活力的忙碌和重复，有时候仅为了给自己找点事情做。此外，他还偶尔叫上术虎高琪和其他几位侍从，打几场马球，纾解一下郁闷。[200]

有一天，金宣宗感觉御膳中的羊肉不如之前肥美，唤来太府监质问。太府监跪下说：御厨的羊确实瘦瘠，全怪转运使办事不上心。时任南京转运使的是前户部侍郎王扩。金宣宗对王扩说：卿是先朝旧人，懂规矩，情况属实吗？王扩回答：圣主初到南京，人心未定，应该外示节俭，如今竟然“以一羊肥瘠，纷纷不已，以至庭辩”，宫里人了解是下面的人疏忽了，外间的天下万民，还以为圣主只顾自己享受呢！这事传出去，会不会有损圣德？金宣宗听了，赧然称是。

不料，过了两天，王扩去尚书省办事，发现术虎高琪又在“自阅御羊”，还亲自清点供给御厨的鹌鹑、乳鸽等每日耗费的水和饲料。王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区区一个厨子能办的事，“何至宰相亲临？”术虎高琪洋洋自得：“圣上焦劳过甚，全藉膳馐资养精力，安敢不备肥好？”[201]

宣宗、高琪这一对君相，如此浅狭琐屑，其他大臣和将帅也不成器。仆散端力主金宣宗入汴，如今也荣升宰相。某日，宣宗训斥他政务松弛：“近来朝廷纪纲安在！”他听了默然不语，出来就埋怨手下的郎官：“圣主问，纪纲这个人哪去了，汝等几时让这个人见过我？”[202]负责领军救援中都的永锡，好写打油诗。他亲笔起草的征粮榜文，有一句是“雀无翅儿不飞，蛇无头儿不行”，把“而”字写成了“儿”，书吏不敢改正，京城传笑为“雀儿参政”。[203]

南京政府这样的军政班底，能去救，愿意去救水深火热之中的中都吗？

四五月间的中都，外无一兵来援，内乏粮草，已经到了“人相食”的绝望境地。[204]城头守军的武器储备也所剩无几，只好用“一切铁、黄铜、铅、锡、白镴的制品”，加上金条银块，塞入石砲，抵御攻击。[205]上自完颜承晖，下至普通军民，大家心里都清楚，城池沦陷，时日无多。

完颜承晖还有一个副手，平章政事、左副元帅抹撚尽忠，专门负责中都的军事。此前，二人与金宣宗在丽泽门执手泣别之际，曾立誓与中

都城共存亡。

五月二日清晨，完颜承晖和抹撚尽忠在尚书省都堂议事。承晖提出，中都旦夕失守，希望平章大人兑现“同死社稷”的诺言。抹撚尽忠俛首不语良久，末了只说了一句：“吾唯有一策，南下！”完颜承晖大怒，拂袖而去。

这天午后，完颜承晖将抹撚尽忠的心腹，元帅府经历官完颜师姑叫到府邸，对他说：之前，我对平章无比信赖，才将军事大权托付给他，他“尝许与我俱死，今忽异议，行期且在何日？汝必知之”。完颜师姑也不掩饰：“今日向暮且行！”承晖生气地说：“行李办未？”师姑也回答得很干脆：“办矣！”被自己最信任的人欺骗，一股强烈的绝望感，忽然紧紧揪住承晖的心脏。他大吼一声：来人，把这个叛徒拖下去斩了！

杀掉师姑，承晖激动的心情平复了下来。他走进家庙，向父母和列祖列宗永诀。接着，他命家仆去找自己的下属兼老友，尚书省左右司郎中赵思文、尚书省令史师安石。赵思文走进承晖府邸时，已经暮色深沉，他在后园看到了承晖，园中只有一桌、二几，桌上摆着一壶酒、几个杯子。两人喝了几杯，承晖反复说了好几次：“事势至此，惟有一死以报国家。”

送走赵思文，承晖走入书房，抬头看了一眼挂在墙上的司马光、苏轼的画像。这两位北宋先贤，他常常引为隔世的师友。在书房窗下，借着落日前一点余晖，他写下了身为宰相的最后一道奏章，“皆论国家大计，辨君子小人治乱之本”，直斥术虎高琪无心救援，只知在南京自作威福，终将危害国家，末尾，他“引咎，以不能保都城为谢”。这封奏章，他塞给了匆匆赶来的师安石，托他乘隙送往南京。

处分完公事，承晖想起妻儿都在沧州遇难，便给南京的侄子永怀写了一封简短的家书，让他继承本家香火，又把府邸上下的奴仆都召集起来，按照服侍年限，尽散家财与之，发给准许从良的凭据。一时间，举家号泣。

完颜承晖神色自若，倒满酒杯，同师安石一饮而尽，打算再写几句话赠别。不料，落款时，最后二字居然写反了。他苦笑了一声：“平日欠

却一段涵养功夫，临了不免神智昏乱，实在抱歉！不过，圣贤之学，我谨守而力行，此生不虚。”最后，他深深看了一眼师安石说：“老友，快走吧！”

师安石才出大门，就听见内堂传出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喊，跑回去一看，堂上跪了一圈家眷，中间坐着服下了事先准备的毒药自尽的承晖。[206]

就在完颜承晖处分后事的时候，趁着暮色出城南逃的抹撚尽忠也动身了。他和几名随从来到通玄门一看，人头攒动，心知不妙。原来，宫里未能随行南下的妃嫔，听闻平章大人打算逃走，纷纷收拾行装，来此守候，希望带她们一起逃走。抹撚尽忠嫌这群女人累赘，目标又太明显，就骗她们说：“我当先出，与诸妃启途。”接着，抹撚尽忠吩咐打开城门，带着爱妾和亲信率先出城，头也不回，扬长而去。等到抹撚尽忠一路疾驰，甩掉蒙古游骑，还恬不知耻地对手下人说：“若与诸妃偕来，我辈岂能至此！”[207]

那天傍晚，渴望抓住最后一线希望逃生的中都居民，还有许许多多。中都留守高霖，也领着儿子高义杰和家丁，跟着大股人流，趁着夜色出奔。可是，没走几步，就被大军拦住了。一片混乱中，父亲对儿子说：我老了，跑不动了，“汝可求生，吾死于此矣！”高义杰趴在死尸堆中装死，最终逃过一劫。[208]

中都城最后陷落的情形，我们所知甚少。

完颜承晖还有一名僚属，契丹人耶律楚材，当时也在中都城内，后来成为蒙古大汗的著名辅弼。楚材写了一首《怀古一百韵寄张敏之》，追忆金朝覆亡的史事，当中有一段就是描述他亲身经历的中都陷落。诗里提到的“宗臣”“忠臣”，都是指他的老上级承晖：

天子潜巡狩，宗臣严守陴。
山西尽荆杞，河朔半豺狸。
食尽谋安出，兵羸力不支。
长围重数匝，久困再周期。

太液生秋草，姑苏游野麋。
忠臣全节死，余众入降麾。

贞祐三年（1215年）五月二日（庚申），就在承晖自尽、尽忠出奔之后，中都很快沦陷了。从楚材“余众入降麾”一句看，中都似乎是和平投降，没有遭受大屠杀。蒙古一方记载也支持这种说法。《元史·石抹明安传》《元史·王檝传》都说，五月三日，中都城内的“官属、父老”开门投降。早先归附蒙古的契丹人和汉人，纷纷求情，不仅军民安业，饥荒也有所缓解。

尽管如此，烧杀掳掠的情形必定不在少数。据说，中都沦陷后，乱兵焚烧宫阙，大火燃了一个多月都没有熄灭。蒙古军进城后，用银器当作马槽，用金子铸成酒甕，“大者重数千两”。大将三木合的大帐里，甚至搬来了金饰龙床。[209]波斯文史书《纳昔儿史话》还讲述了花剌子模国的使节赛典赤·宝合丁在中都周边的所见所闻：

> 我等来到桃花石（中国）境内，走近阿勒坛汗（金朝皇帝）的都城，远远就望见一座高高的惨白山丘。而且，我们与那个山丘之间还相隔颇远，有二到三程，或者更远。我们这些花剌子模君主派来的使节纷纷猜测，那个白色山丘大概是一座雪山。询问向导和当地人，他们回答说：“那里全是被杀者的骸骨！”
>
> 我们往前走了一程，发现土壤都渗透了人的脂肪，变得油腻，颜色发暗。我们只好硬着头皮继续往前走了三程，才进入干燥的地面。使团中许多人感染瘟疫而亡。
>
> 就在桃花石城（中都）大门边上，我们在城墙马面的下方发现了一块地方，堆积了大量的尸骸。一问之下才知道：城破当日，六万青年女子、待字闺中的少女，为了不落入蒙古军之手，从这段城墙上跃下自杀。这些便是她们的遗骨……[210]

四、命运的歧路

黄河是金国境内最重要的自然河流，它从云内、东胜二州，沿着

夏、金两国的边界流入金国境内，向南穿过山西、陕西之间，在潼关折向东流，掠过南京以北，再向东南经徐州、邳州入海。黄河两岸不乏灌溉便利的丰腴田地。不过，黄河流经黄土高原，裹挟大量泥沙而下，进入地势低缓的华北平原后，泥沙沉积，河床抬升。自五代以来，黄河下游便屡次泛滥成灾，金朝时期更是“或决或塞，迁徙无定”，牵制了金朝的大量财力人力。

以黄河下游为界，金朝疆域可区分出两大行政—地理区域：大河以北的河北、山东地区，拱卫中都，人口密集，屯戍重兵，属于富庶繁华的“内地”；大河以南的河南、淮北地区，地旷人稀，且密迩宋境，往往被视为“边陲”，[211]迟至贞祐南渡以后，才成为金朝统治的核心地区。

在区隔“内地”和“边陲”的黄河河道上，金人设置了一系列沟通南北的渡口和浮桥。当时，南京以北的汲县（卫州州治，今河南汲县）附近的渡口——李固渡最为有名。北上中都的南宋使团，在故都汴京（南京）稍事停留，北上延津，再走三十余里，一座壮观的黄河大桥就扑入眼帘。这座名为“天汉桥”或“顺天桥”的巨型浮桥，由近百艘大船连锁而成，每艘船用十具石锚固定，船宽一丈六尺，间隔约一丈远，中间铺上木板，木板上覆盖干草，“曳车牵马而过，如履平地”。浮桥中间，每六艘船就设有一座巡逻岗亭，南北两端是两艘巨舰，金碧辉煌，让宋人啧啧称羡。南宋使节每次渡河北上，照例要在桥上祭祀黄河，将祭文沉入水中。[212]

渡过黄河，就到了汲县，往北可至彰德、大名等地。因此，李固渡近旁人烟辐辏，商旅往来，车轮马蹄之声昼夜不绝。入夜之后，风恬浪静，守卫黄河浮桥的埽兵，提铃巡夜，用悠长的中原唱腔报时，可算黄河边一道独特的景致。[213]类似的渡口，大河上下，不止一处，已知的，还有陕州大阳渡、河中大庆渡，等等。

贞祐三年（1215年）春夏之交，也就是中都陷落前后，这里的景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浮桥巨舰的北端，黑压压阻塞了无数的车马和人流。巡河官吏和税吏的怒斥声、男男女女凄厉的哭喊和低声的哀求，夹杂着小儿的啼哭，一下子将往日祥和的风光，化为人间炼狱。

黄河，如今成了横亘在交战区和大后方之间的封锁线，并非人人都

能平安顺利通过这道关卡。

金宣宗的小朝廷逃入南京后，便发布了“河禁”，内容只有两条：

第一条，由于河北被兵，群盗蜂起，为防备敌人奸细和不法之徒，“凡自北来而无公凭（官方出入证）者，勿听渡”！[214]

第二条，河南进入军管状态，为防止军需物资外流，“沿河悉禁物斛（粮食）北渡”！[215]

本来，朝廷南渡，中都沦陷，“大河之北，民失稼穑，官无俸给。上下不安，皆欲逃窜”。[216]河北地区前一年饱受铁骑蹂躏，人丁锐减，耕种失时，又得不到外来接济，饿殍遍野。在朝野一片声讨之下，金宣宗只得暂缓执行第二条禁令，允许商人自愿贩粮入北，但是，一石粮食，过黄河时要扣掉十分之八，充当军储。侯挚等人指出，商人重利，政府加收如此重税，“虽有济物之名，而实无所渡之物，其与不渡何异？”劝宣宗不要强分南北，见死不救。朝廷这才极不情愿地取消禁令。

“河禁”显示，南京政府并不在乎河北百姓的死活。在战争中失去家园的人民纷纷扶老携幼，南下求生。守备河桥的官吏趁机大肆敲诈勒索，“要求民财，始听民渡河”，难民“至或饿死、自溺”。[217]

在黄河渡口前焦急等候的，有曾经的富足之家，如今不惜倾家荡产，换来一张穿过浮桥的通行证。但是，无数孑然一身的难民，只能跪在冷漠的官吏和守卒面前，苦苦哀求，得知无望之后，大哭而去。还有不少人，选择留下来，再碰碰运气，或者他们已经无路可退。各处渡口附近的难民营里拥挤不堪，缺衣少食，疾疫肆虐，“死十七八”。[218]

《金史》还记载，有十一个河北人，为了躲避游骑追杀，不得已跳入黄河，历经千生万死，游到南边（“泅河而南”）。被巡逻兵丁抓到以后，司法官吏还要判他们死刑。有人劝说金宣宗：禁止私渡，为防备奸伪，不为惩罚只求保命的平民，如果他们“不死于敌而死于法”，往后人人都只有降敌这一条路了！[219]

在黄河渡口外守候的，除了形形色色的平民百姓，还有鲜衣怒马的官员。不过，他们的脸上流露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表情。一种人，神清气

爽，喜形于色，自顾自喝开哨卡，南去不顾，仿佛刚从监狱脱身的苦刑犯；另一种人，愁眉苦脸，唉声叹气，这是从南边来，被朝廷选中了，要去河北做官。

金宣宗既然做出以河为界的姿态，河北各州县的官吏也坐不住了，纷纷以病假事假为由，临阵脱逃。河南的官员和候补官员队伍中，也迅速流传开一种说法："吏任河北者以为不幸"，谁都不愿意碰上这种倒霉差事。[220]

无奈之下，贞祐三年（1215年）三月，金宣宗下诏：河北各州县空缺的岗位，朝中文武五品以上官员举荐。"有幸"得到举荐的人，不准以其他事务为由推脱，干完任期才准走人（"仍勒终任"）。任上表现优异者，予以名义上的升迁，不做实际调动；不称职应该降罚的，也在原地降级。[221]

不仅如此，把持朝政的宰相术虎高琪，还将河北选调作为陷害政敌的手段。那些得罪过他的人、才干引起皇帝注意的人、对他可能构成威胁的人，他都在金宣宗面前佯装推许，"使干当于河北，阴置之死地"。[222]

在黄河渡口，还有一群特殊的旅客，也无须瞧稽查官员的脸色，昂然穿行。这就是朝廷安排集体南迁的女真军人家眷（军户）。

金朝占领中原后，从东北发祥地大规模迁徙到河北、山东的女真军户，高达四百万之众。金朝通常按照户数或丁数，分配一定数量的国有土地，让他们屯种。官田不足，则夺占民田。这些份地，多被女真地主转租给了佃农，加上汉化风气不可阻遏，女真人逐渐沦为不事生产、只图享乐的寄生阶级。

如今，金朝失去对河北、山东的控制，那些失去土地的汉人，对女真人（"种人"）恨入骨髓，疯狂报复，必杀之而后已，甚至还要"发掘坟墓，荡弃骸骨"。[223]金宣宗南渡后，迅速安排河北、山东的百万军户南迁。为了赡养这些军户，金朝不得不在河南加倍征收土地租税，或者按照老办法，夺占平民世代耕种的所谓"荒地""牧地"，分给军户屯种。这样一来，无异于又激化了失去田地、沦为佃农的河南汉人对女真人的仇

恨。

此刻，这些陆续南渡的女真军户，往往成群结队，大体维持着所属猛安（千户）、谋克（百户）的名义建制。他们拖家带口，行李沉重，面色阴沉，看不出喜怒。

毕竟，这些女真人，并不情愿抛弃原来舒适安逸的生活。不过，他们也清楚，就算迁到河南，国家也不会亏待自己。尽管实战证明，这些女真军户并无多少战斗力，但他们是金朝统治的基干力量，比起契丹、汉儿来，他们是“自己人”。前秦王朝的氐族皇帝，大规模派氐族人去外地镇戍，却容许慕容鲜卑这类异族留在腹心，时人为之歌曰：“远徙种人留鲜卑，一旦缓急当语谁？”金朝不打算重蹈覆辙。

就这样，贞祐三年（1215年）春夏之交，男人和女人、富人和穷人、文人和武夫、官吏和间谍……无数不同地域、族群、身份和职业的人们，在黄河上下的各处渡口汇聚起来，匆匆擦肩而过，又各自奔向全然不同的命运。

大约与此同时，金朝也站在了自身命运的另一个岔路口。

这个转折机遇，来得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万里之外的中亚讹答剌城下，花剌子模帝国的某个总督，或是出于贪婪，血洗了成吉思汗派来的一个大型商务使团。

花剌子模是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突厥人政权，都城位于玉龙杰赤（今土库曼斯坦共和国阿姆河下游之库尼牙·乌尔根奇）。它先后臣属塞尔柱帝国和西辽，逐渐占据了河中地区（不花剌和撒马尔罕）、伊朗西部和阿富汗。算端摩诃末统治时期，花剌子模壮大成为当时伊斯兰世界的一大霸权，不但进犯哈里发的京城巴格达，目睹中都沦陷惨状的赛典赤·宝合丁，也是由花剌子模派往中国，搜集蒙古和金朝的情报。

算端摩诃末似乎对金朝、西夏也有垂涎之意。《纳昔儿史话》记载，“在算端摩诃末心中，夺取秦地（Chīn，北方中国）诸国的野心十分炽烈，他常向秦地和突厥斯坦来的人，询问关于这些国家的情况”。

[224]花剌子模和蒙古帝国，这两股新兴的势力迟早有一战，导火索就是今天已经很难说清楚的“讹答剌屠使”事件。

1219年夏，成吉思汗正式开始了震惊世界的蒙古西征，这一年是金宣宗兴定三年。

西征是一场迁延岁月的长途跋涉。《蒙古秘史》说，甚至黄金家族的成员，也不免担忧战争吉凶难测，敦请成吉思汗指定汗位继承人。蒙古帝国的左右翼各千户、西道诸王所部、投降蒙古的汉军和色目军，几乎所有精锐部队，无不倾巢而出，随成吉思汗西去。

这个生死攸关的喘息机会，即便没有准确的情报，金朝迟早可以真切感受到。早在两年前，平章政事胥鼎就提醒过金宣宗：近年不见鞑靼大举入侵的动静，很蹊跷，要么是北还之后需要休养，要么就是北方草原发生了什么重大变故，比如遇到了外敌，“别部相攻，未暇及我”。[225]

这是命运，或者说，这是世界历史留给金朝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金宣宗真是“中兴英主”，大可以趁蒙古人在遥远的中亚浴血苦战的时候，对内整顿吏治和财政，对外以南京为中心，积极调整和部署国防。再积极一点，可以用心经营河北，收复蒙古人一口吃不掉的失地，至少也要把敌人拖入地区混战的泥潭，使之无暇西顾，搞什么迂回包抄。

可他没有，他做了一个令后世大跌眼镜的决定：在北边，他据河自保；在南边，他与南宋开战！

蒙古风暴在肉眼可见的地平线上刮起的当口，南宋、金朝，这对在同一间茅屋里避风的冤家，居然还在互相算计，并且都对对方抱有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哪怕是两个政权中顶顶精英的人物，出于长年累月的憎恨或轻蔑，也只看到自己愿意看到的“真相”。

南宋目睹金朝在“鞑靼”部落手下接连吃亏，觉得一雪前耻的机会到了。大臣真德秀——朱子再传、意见领袖——在给宋宁宗的奏议中，力主与金朝断交，拒缴岁币，还提出报“万世必报之仇”的三种战略，其中的“上策”，居然是“练兵选将，直抵虏巢，若勾践袭吴之师”。[226]这种心态在南宋朝野十分普遍。大定十六年（1176年，宋淳熙三年），南宋

派去贺金世宗生日的张子正使团随员周煇，艳羡金朝的黄河大桥，居然想到，过一阵待自己的国家恢复河朔，这座浮桥的用处可就大了！[227]

金朝对南宋的轻蔑又更甚之。

丢失河北、山东之后，金朝的疆界一下子缩水大半，“地势益蹙”，于是“遂有南窥淮、汉之谋”，想从南宋那里找补损失。[228]在金人心目中，百年以来，本国军队对南宋军队从未处于下风。因此，蒙古人的崛起，无非是在原先的鄙视链“金 > 南宋”的前端，再加一环，变成“蒙古 > 金 > 南宋”而已。

贞祐二年（1214年），举国讨论南迁之际，就有人指出：南宋潜在的威胁可忽略不计，因为，“吾国兵，较北（蒙古）诚不如，较南则制之有余力”。[229]末代皇帝金哀宗被蒙古逼得只剩弹丸之地时，还放出豪言壮语：蒙古人（“北兵”），我实难与之敌，“至于宋人，何足道哉！柔懦不武，若妇人然”，给朕三千甲士，朕就可以“纵横江淮间”。[230]

就在金朝只剩短短三四个月寿命的时候，赶来打落水狗的南宋军队，在息州（今河南息县）中渡店与金军的一支特种骑兵——忠孝军不期而遇。忠孝军由河北和西北各族组成（详细内容，见于之后论述），队形散漫，嘴里叽里咕噜，说的又是南方人罕闻的“北语”。宋人误以为遇到了蒙古军，居然“望之骇愕奔溃”。[231]南宋的中渡店之败，也许还有别的缘由。金人，或者说金人脑袋里的成见，偏偏选择相信这种解释。我们说南宋精英只看到自己愿意看到的“真相”，金人又何尝不是如此？

这两种既完全相悖又如出一辙的敌国观念，不免荒谬可笑。毕竟，正如王夫之后来评论的：两国在各自实力全盛的时代，尚且奈何不得对方，只能划江而治。如今，一个是“既衰之女直”，一个是“积弱之宋”，又能拿对方怎么样呢？

对金朝来说，主动开辟第二战场，两线作战，尤其不划算。郝经《汝南行》就说，此举等于“败盟要利增仇敌”，结果“区区一道（指河南）当数面，赋税重繁兵役急”。当时也有人觉得，金人避强欺弱，自己的东西尚且守不住，还要去抢别人的，不是痴心妄想是什么？[232]

果不其然，金宣宗在兴定元年（1217年）、兴定三年（1219年）三次大举伐宋，双方鏖战于国境东西两线的河南、安徽、湖北、陕西、甘肃、四川等地，金朝虽然偶有斩获，算起总账来，却是“士马折耗，十不一存”，元气大伤。[233]

在北边的中原战区，成吉思汗西征前，任命在野狐岭战绩卓越的木华黎，以“国王”的称号统军北方，还授予他象征大汗威权的九尾白纛。不过，由于精锐尽数西行，木华黎麾下只有左翼军中比较善战的五部（兀鲁、忙兀、弘吉剌、亦乞列、扎剌儿）共十几个千户，外加投降的乣军和汉军，总人数虽达十万，蒙古军却只有四分之一，远远比不上西征的左右翼主力和成吉思汗亲率的大中军。[234]他必须突破的，却是金朝南渡后最大的倚仗——黄河—潼关的山河之险。

为了给木华黎国王进一步制造麻烦，从兴定四年（1220年）开始，金宣宗还在无政府状态下的河北、山东、山西，推行“九公封建”，将趁乱而起的几大地方军阀头子，先后封为公爵，他们是：沧海公王福、河间公移剌众家奴、恒山公武仙、高阳公张甫、易水公靖安民、晋阳公郭文振、平阳公胡天作、上党公完颜开、东莒公燕宁。九人都兼宣抚使，加银青荣禄大夫的散官，又赐号“宣力功臣”。至于其他那些小军阀，金朝也一概授予不同名分，承认他们是“义军”，借此干扰和阻滞蒙古人彻底征服和消化这些地区。郝经描述当时的河北是“豪杰哄起”：

> 拥兵者万焉；建侯者万焉；甲者、戈者、骑者、徒者各万焉；鸠民者、保家者、聚而为盗贼者又各万焉；积粟帛、金具、子女以为己有者，断阡陌、占屋宅，跨连州郡以为己业者，又各万焉……[235]

于是，金宣宗兴定元年（1217年）至元光二年（1223年）前后，蒙、金之间的北方战争进入一个难得的相持阶段。木华黎辗转于河北、山东、河东和关陕地区，一边与金军作战，攻城略地，一边收编大小割据势力，立下了汗马功劳，却始终差在临门一脚。

元光二年三月，木华黎连攻长安、凤翔不下，累死在闻喜县（今山西闻喜）。

同年十二月，金宣宗在南京城内的宁德殿病逝。

再过三年（1227年），成吉思汗西征回师，大举进攻西夏，不久也重病身故。

蒙金战争的下半场，也是真正的大戏，帷幕正在缓缓拉开。

注解：

[1]　参见陶晋生：《宋代外交史》，第107页。北宋射弓宴的开场致辞（口号）有“既嘉弓矢之审固，宜有器服之匪颁”之语，参见同书第119页。

[2]　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82页。

[3]　金朝的护卫是皇帝的贴身武装侍卫（“近侍之执兵仗者也”），从中级官员子孙、宗室、侍卫亲军和宫中诸局分承应人中选拔，限额二百，见《金史·兵志》。

[4]　《金史·世宗本纪》。

[5]　《金史·章宗本纪》。

[6]　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82页。

[7]　程卓：《使金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543页。

[8]　马扩：《茅斋自叙》，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175—176页。

[9]　出自郝经《〈删注刑统赋〉序》：“金有天下，席辽、宋之盛，用夏变夷，拥八州而征南海。”

[10]　白山指长白山，黑水又名混同江，指松花江和黑龙江下游。

[11]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12]　马扩：《茅斋自叙》，第177页。

[13]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213页。

[14]　洪皓：《松漠纪闻》，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24页。

[15]　马扩：《茅斋自叙》，第178页。

[16]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一二引《北征纪实》。

[17]　洪皓：《松漠纪闻》，第322页。

[1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179页。

[19]　李大谅：《炀王江上录》，傅朗云编注：《金史辑佚》，第241页。

[20]　张棣：《正隆事迹》，傅朗云编注：《金史辑佚》，第223页。

[21]　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三三《本朝七·狄夷》，第4161

页。

[22] 关于女真的汉化，参见刘浦江：《女真的汉化道路与大金帝国的覆亡》。

[23] Hok-I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4.此书系陈学霖先生译注的王鹗《汝南遗事》（题为《女真金朝的衰亡：王鹗对蒙古围攻蔡州的回忆》），后文在讲述蔡州围城时还要重点参考。

[24] 《金史·章宗本纪》。

[25] （日）外山军治：《金朝史研究》，第461—469页。

[26] （日）外山军治：《金朝史研究》，第470—473页。

[27] 参见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

[28] 参见刘浦江：《女真的汉化道路与大金帝国的覆亡》。

[29]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一。

[30] 《金史·完颜匡传》。

[31]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248页。

[32] "鞑靼"一名，源于蒙古高原东部盛极一时的塔塔儿（Tatar）部，是蒙古部的宿敌，为成吉思汗所灭。但是，"鞑靼"已经成为周边族群（包括女真人、南宋人）对蒙古高原所有讲突厥—蒙古语的游牧民的泛称。在金朝遗民或元朝人编写的金代文献中，常将蒙古军称为"大兵""北骑"，是一种后来的文饰。以下在从金朝一方视角谈及蒙古人时，恢复使用"鞑靼"或者"鞑兵"。

[33] 程卓：《使金录》，第445—455页。关于程卓使团的经历，参见党宝海：《外交使节所述早期蒙金战争》。

[34]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35]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八。

[36] 《金史·兵志》。

[37] 马扩：《茅斋自叙》，第187页。

[38]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六。

[39] 王兆春：《中国古代军事工程技术史》，第94—95页；王曾瑜：《金朝军制》，第140—142页。

[40]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

[41] 王曾瑜：《金朝军制》，第88页。

[42] 韩儒林：《元代阔端赤考》。后来元代也有所谓"贴军"，属于一种辅助兵役制度，贴军不是正军在战场上的副手。

[43]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七二。

[44] 臧懋循选编，王学奇主编：《元曲选校注》，第1126—1137页。参见刘浦江：《女真的汉化道路与大金帝国的覆亡》。

[45] 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84页。

[46] 赵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

[47] 关于“金长城”，由于记载零碎，遗址考古也不够充分，此处折中各家比较可信的说法，做出大致的描述。

[48] 参见贾洲杰：《金代长城初议》；冯永谦：《金长城的构造形式、特点与定名》；李鸿宾：《金界壕与长城》；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历代军事工程》，第343—347页。火器时代之前的中国古代筑城和围攻技术，尤应参见（英）李约瑟、（加）叶山著，钟少异等译：《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第六分册《军事技术：抛射武器和攻守城技术》，第189—379页。原文见Joseph Needham，Robin D. S. Yates：*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Volume 5*，*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Part 6*，*Military Technology Missiles and Sieges*，pp.281—485.

[49] 《金史·独吉思忠传》。

[50] 金朝全国的大军区，除北方的三个招讨司外，还有山西、河南、陕西三路统军司，分统天下兵马。

[51] 黄宽重：《宋代城郭的防御设施及材料》。

[52] 《金史·乌古论元忠传》。

[53] 《金史·强伸传》。

[54] （美）欧阳泰著，张孝铎译：《从丹药到枪炮：世界史上的中国军事格局》，第73—84页。

[55] Duncan B. Campbell：*Besieged*：*Siege Warfare in the Ancient World*，p.11。

[56] “室韦”通常被认为是与匈奴同时的草原民族“东胡”的一支，是（东胡后裔）鲜卑各部南下后，留居鲜卑故地的“原始鲜卑人”，故所谓“室韦”（Serbi、Sirbi）是“鲜卑”的另一译音。

[57] “蒙古”（Mongγol）的这些不同名称，主要来自中古汉语对蒙古人自称，以及契丹、女真对蒙古的他称的不同译写。

[58] 《元朝秘史》第254节（译文见韩儒林：《论成吉思汗》）。

[59] 亦邻真：《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萧启庆：《蒙古帝国的崛兴与分裂》。

[60] Maulana，Minhaj-ud-Din，Abu-Umar-i-Usman（Author），Major H.G. Raverty（Tr.）：*Tabakat-i-Nasiri*，p.954.

[61]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59页。

[62]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第88页。

[63]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62页。

[64] 张德辉：《岭北纪行》，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343页。

[65]　《元朝秘史》第195节。

[66]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第251页。

[67]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16页。

[68]　赵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

[69]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28页。

[70]　Timothy May：*The Mongol Art of War*，pp.71—74.

[71]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64页。

[72]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65页。

[73]　严苛的军事律令对于锻造蒙古军队强悍的战斗力，发挥了重要作用。读者若想更深入地了解，可参阅周思成的《规训、惩罚与征服：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山西人民出版社，2020年4月版）——编者注。

[74]　《元朝秘史》第276节。译文参见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508页。

[75]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32页。

[76]　“西域砲”在砲梢头部悬挂巨石或巨铁作为“配重体”，加大杠杆抛射力，能长距离抛射150斤重的巨石，威力远过于宋砲中威力较大的“七梢砲”（砲石重90斤，射程50步）。

[77]　Timothy May：*The Mongol Art of War*，pp.83—84.

[78]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一四《再乞免兼状》。

[79]　Timothy May：*The Mongol Art of War*，p.56，pp.82—83.

[80]　H.Desmond Martin：*The Mongol Army*.

[81]　元好问：《赠镇南军节度使良佐碑》。

[82]　赵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

[83]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52页。

[84]　《金史·五行志》。

[85]　元好问撰：《续夷坚志》，第43页。

[86]　元好问撰：《续夷坚志》，第43页。

[87]　《金史·卫绍王本纪》。

[88]　《金史·五行志》。

[89]　姚燧：《玉阳体玄广度真人王宗师道行碑铭并序》。

[90]　盖山林：《阴山汪古》，第381—385页。

[91]　韩志远：《略论金抚州地区在蒙金战争期间的战略地位及元武宗在抚州建元中都的军事原因》。

[92] 金朝中后期的中央宰辅机构包括：尚书令（正一品）、左右丞相（从一品）、平章政事（从一品），以上为宰相；左右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为执政，副宰相。尚书令多用来优礼宗室、外戚和勋贵。宰执的僚属有左右司郎中、员外郎等。

[93] 党宝海译注：《长春真人西游记》，第27页；张德辉：《岭北纪行》，第339页。

[94] 不仅野狐岭之战如此，崇庆、大安年间的史事，大都缺乏详细记载，我们接下来还要一再遇到同样的困难。

[95] 贾敬颜校注，陈晓伟整理：《圣武亲征录》，第217—218页。

[96] 宋濂等撰：《元史·察罕传》，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97] 《元史·木华黎传》。

[9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299页。在1815年的滑铁卢战役中，拿破仑派格鲁希牵制普军，自己率领主力进攻滑铁卢的英军惠灵顿部。格鲁希未达成原定任务，又未能毅然转身增援拿破仑。结果，及时靠拢英军的普军突然出现在拿破仑右方，法军大溃。

[99]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31页。

[100] 党宝海译注：《长春真人西游记》，第27页。

[101] 赵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

[102] 《金史·完颜承裕传》。

[103] 范成大：《使金绝句七十二首·燕宫》，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423页。

[104] 范成大：《揽辔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96页。

[105] 北宋汴京，一说有四层（外城、内城、皇城、宫城），一说有三层（皇城、宫城实为一城），而金中都无内城。见孔庆赞：《北宋东京四城制及其对金中都城制的影响》。

[106] 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78页。

[107] 范成大：《揽辔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96页；周煇：《北辕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430页。

[108] 范成大：《使金绝句七十二首·燕宫》，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423页。

[109] 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第266页。

[110] 例如，范成大形容滹沱河水“如今烂被胡膻涴”，四库馆臣改为“如今烂被风尘涴”；形容故都汴京“御床忽有犬羊鸣”，改为“多年沦陷最伤神”，等等。见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412页、第418—419页。

[111]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299—300页。

[112] 金中都的“四子城”之说，已经被文献记载和遗址勘测否定，认为是《南迁

录》子虚乌有的编造。参见徐苹芳：《金中都“四子城”说辨误》。

[113] 参见蔡美彪：《乣与乣军之演变》。

[114] 《金史·卫绍王本纪》。

[115] 出自南朝鲍照：《芜城赋》。

[116]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49页。

[117]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11—312页。

[11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13页。

[119] 赵秉文：《进呈〈章宗皇帝实录〉表》。

[120]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14页。

[121] 《金史·完颜匡传》。

[122] 《元朝秘史》第78节。

[123]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2页。

[124]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四十。

[125] 《金史·西夏传》。

[126] 《金史·徒单镒传》。

[127]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14页。

[128] 刘祁：《归潜志》，第114页。

[129]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刘祁：《归潜志》，第114页。

[130] 金前中期，元帅府为中央最高军事机构，成员有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元帅左右监军，元帅左右都监等。海陵王改元帅府为枢密院，此后枢密院一直是中央最高军事机构，元帅府则在战时设立。金后期又多设行元帅府、行枢密院、行尚书省作为临时性的派出军事机构，元帅头衔也出现滥授。参见王曾瑜：《金朝军制》。

[131]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

[132] 以下关于胡沙虎兵变的描述，以《金史·纥石烈执中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的相关记载为主，以《金史·卫绍王本纪》《归潜志》及《金史》其他列传的记载为辅助参考。关于这几种史料的史源关系，参见曾震宇：《论南宋史籍有关金卫绍王“遇害”诸记载》。

[133] 《金史·卫绍王本纪》。

[134]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3页。

[135] 《金史·五行志》，又见《金史·卫绍王本纪》。

[136]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记载胡沙虎手刃南平之处，在“广阳门西富义坊”。不过，此地在中都南城，与胡沙虎的活动路线似乎有些龃龉，暂不取。

[137] 《金史·徒单镒传》。

[138] 《金史·完颜从坦传》。

[139]　脱脱等撰：《宋史·李宝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140]　辛弃疾：《美芹十论·审势》。原文为："如中原所签，谓之大汉军者……怨愤所积，其心不一。"这似乎是一支被迫从军、不满女真统治的军队，可能只是辛弃疾的推测。

[141]　范成大：《揽辔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403页。书中提到右副点检耶律执中，兼管"汉儿军"或"汉卫军"。

[14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第19页。

[143]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3页。

[144]　宋元时期最著名的相关记载，是俞文豹《吹剑录》戏说苏轼豪放词，须"关西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

[145]　参见Rolf Fuhrmann：*Die Langen Kerls-Die preussische Riesengarde 1675/1713-1806*."巨人卫队"的军服、装备和薪水，是普鲁士常规部队的四倍以上，极其昂贵。《南村辍耕录》也记载，朝廷为镇殿将军专门调拨装备和月给，称为"大汉衣粮"。

[146]　《金史·忠义传》。

[147]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3页。

[148]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记载，开门投降的有"护卫斜烈、乞儿，亲军春山"等人。《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载，开门者是"守门将军合住"。

[149]　《金史·哀宗本纪》。

[150]　《金史·五行志》。

[151]　关于彰德府风貌和北上行程的描述，见于南宋使臣的旅行记录，如楼钥《北行日录》、周煇《北辕录》、程卓《使金录》等。参见陈学霖：《楼钥使金所见之华北城镇——〈北行日录〉史料举隅》。

[152]　《金史·海陵庶人本纪》。

[153]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51页。

[154]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金史·宣宗本纪》。

[155]　《金史·宣宗本纪》。

[156]　《金史·宣宗本纪》。

[157]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

[158]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

[159]　《金史·术虎高琪传》。

[160]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

[161]　刘祁：《归潜志》，第115页。

[162]　《金史·术虎高琪传》。

[163]　关于金代中后期的近侍，参见李锡厚：《金朝的“郎君”与“近侍”》。

[164]　刘祁：《归潜志》，第70页。

[165]　《金史·纥石烈执中传》。

[166]　《金史·术虎高琪传》。

[167]　《金史·耿端义传》。金军的军衔，早期“自元帅而下，惟有万户”，后期在百户（谋克）、千户（猛安）、万户以上，元帅以下，设有副统、都统、副提控、提控等名目，末年又添设总领、都尉，统率数量不等的军队。

[168]　《金史·纳坦谋嘉传》。

[169]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第586页。

[170]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25页。

[171]　《金史·完颜□传》。

[172]　《元史·太祖本纪》。

[173]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25页。

[174]　元好问：《中州集·赵元》。

[175]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10—311页。

[176]　苏东坡：《东坡志林》卷五《周东迁失计》。

[177]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4页。

[178]　《金史·徒单镒传》《金史·纳坦谋嘉传》。

[179]　参见霍明琨、胡晔：《试析金宣宗迁都开封》。

[180]　《金史·仆散端传》。

[181]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第1册，第440页。

[182]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26页。

[183]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4页。

[184]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30页。

[185]　学界对于“贞祐南渡”有“战略失误”“正确选择”“比较合理”等多种评价，详见参考书目中霍明琨、胡晔、李方昊、牛忠菁、乔芳等人的论文。

[186]　《金史·宣宗本纪》。

[187]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31—332页。

[188]　《金史·天文志》。

[189]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33页。

[190]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52页。

[191]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34页。

[192]　《金史·完颜承晖传》。

[193]　《金史·完颜素兰传》。

[194]　郝经：《崔氏世德铭》。

[195]　郝经：《广威将军潞州录事毛君墓志铭并序》。

[196]　《金史·完颜承晖传》。

[197]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38—239页。

[198]　《元史·石抹明安传》。

[199]　《金史·李英传》。

[200]　《金史·术虎筠寿传》。

[201]　元好问：《王公神道碑铭》；《金史·王扩传》。

[202]　《金史·完颜奴申传》。

[203]　《金史·完颜合周传》。

[204]　《元史·王檝传》；（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39页。

[205]　Maulana，Minhaj-ud-Din，Abu-Umar-i-Usman（Author），Major H.G. Raverty（Tr.）：*Tabakat-i-Nasiri*，pp.962—963.

[206]　《金史·完颜承晖传》。

[207]　《金史·抹撚尽忠传》。

[208]　《金史·高霖传》。

[209]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52页。

[210]　Maulana，Minhaj-ud-Din，Abu-Umar-i-Usman（Author），Major H.G. Raverty（Tr.）：*Tabakat-i-Nasiri*，p.965.

[211]　张良：《大河南徙与拒河北流——金代治河决策所涉诸问题考述》。

[212]　关于黄河浮桥，见周煇《北辕录》、程卓《使金录》中的描述。

[213]　金朝埽兵“提铃唱夜，督守浮桥”，见程卓《使金录》，第454页。

[214]　《金史·贾益谦传》。

[215]　《金史·陈规传》。

[216]　《金史·侯挚传》。

[217]　《金史·宣宗本纪》。

[218]　郝经：《先大父墓铭》。

[219]　《金史·杨云翼传》。

[220]　《金史·刘炳传》。

[221]　《金史·宣宗本纪》。

[222]　《金史·术虎高琪传》。

[223]　元好问：《临淄县令完颜公神道碑》。

[224]　Maulana，Minhaj-ud-Din，Abu-Umar-i-Usman（Author），Major H.G. Raverty（Tr.）：*Tabakat-i-Nasiri*，p.963.

[225]　《金史·胥鼎传》。

[226]　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第281页。

[227]　周煇：《北辕录》，第427页。

[228]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第845页。

[229]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28页。

[230]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

[231]　《金史·完颜娄室传》。

[232]　刘祁：《归潜志》，第72页。

[233]　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第323—330页。

[234]　参见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

[235]　郝经：《万卷楼记》。

下篇

第七章　孤注

一、中兴的希望

金正大三年（1226年）八月的一个盛夏夜晚，河南方城（今河南方城）。

这座城池坐落在南阳盆地的中央，是金代裕州的州治，东北距南京开封府四百余里，西南距南阳府（今河南南阳）约百里，城池小而新，二水环绕。方城靠近伏牛山的余脉，离城不远，错落分布着方城山、七峰山、泉白山、黄石山等诸多山岭，是一片万木森然、泉涧清幽的胜地。[1]

此时，在方城城中一间小屋内，一名身材瘦削的白衣男子，正借着摇曳的灯火，低头仔细抄写一页小楷。在他周围，几案上、地板上、角落里，到处一函摞一函，堆满了各类书籍。小屋四面皆是土墙，一面墙的上方开了一扇通风用的小窗。窗外的大世界，星河满天，流萤飞舞，蛙鸣虫唱。

不过，这间土屋并不是什么优雅清净的别业、草堂或者古刹，这是方城县衙内的一间小牢房。狭小的空间里时不时飘荡着一股潮湿的霉味，足以令任何一位衣冠楚楚的拜访者频频蹙眉。谁都料想不到，短短一年之后，牢房里关押的这名囚犯，就将以金军"紫微军都统""忠孝军提控"的身份，一夜之间名动天下，被视为大金王朝的救星和希望。

他究竟是何人？这里姑且留个悬念。他身陷囹圄的这一年，已经是金朝与"鞑靼"开战的第十五个年头。十余年来，历史舞台上的主角，不知不觉也已经换了两拨：从卫绍王、完颜承裕、独吉思忠、纥石烈胡沙虎，到金宣宗、术虎高琪[2]、完颜承晖、抹撚尽忠……

"正大"是金哀宗完颜守绪的第一个年号。完颜守绪，女真名是宁甲速。金宣宗的嫡长子庄献太子守忠死后，完颜守绪由于被宠妃王氏养为

己子，越过次子英王守纯，被立为皇太子。元光二年（1223年）年末，金宣宗病逝后，经过一场有惊无险的继位风波，完颜守绪顺利登基，次年正月改元正大，是为金哀宗。

这个年方二十七，身材肥胖，貌似人畜无害的年轻人，其实是金末三帝当中心思最缜密、最有才干的一位。

金宣宗留给金哀宗的，是一个版图缩水大半、满目疮痍的国家。不过，金朝南渡，丢掉辽东、河北、山东大片土地的实际控制权，黄河以北只剩下平阳（今山西临汾）、河中（今山西永济）几处据点，也大大收缩了战线，不至像“中都时代”那样备多力分，破绽百出。

据说，当时金朝的国防重心，也就是潼关—黄河防线，“自黄河洛阳、三门、析津，东至邳州之源雀镇，东西长二千余里”，共设四大战区司令部（行枢密院）守备，精兵不下二三十万，“各分地界五百里”，昼夜警戒，声息相闻，一入寒冬，就派兵“燃草、敲冰”，防止黄河封冻，蒙古骑兵踏冰突袭。[3]大河以北，蒙古军仍在与河北、山东的地方军阀武装苦苦纠缠，许多州县借机反正，加上与西夏、南宋的战事渐息，这些似乎都是时来运转之兆。

不过，就在正大元年正月，金哀宗亲政的当天，南京开封城内，忽然刮起一阵狂风，将皇城端门门楼上的瓦片吹落一地。京城之内，一片昏暗，黄气塞天。又有一名陌生男子，不知从何处闯入皇城，他披麻戴孝，在承天门前狂笑三声，继而大哭三声。守卫抓住此人，问他为何如此疯癫，他回答说：“吾笑，笑将相无人！吾哭，哭金国将亡！”[4]

看来，金哀宗简直就是大金王朝的崇祯帝：他即位之初，局势已然无可收拾，然而，恐惧和黑暗之中又仿佛蕴藏着一丝转机，令人捉摸不透。

金哀宗最大的凭恃，是他一手扶植的“新军”。

当年，随金宣宗南渡的女真军队，号称有三十万之众。可是，猛安谋克军队早就堕落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一个谋克（百户），满员只有二十五人，四个这种谋克就能编成一个猛安（千户）。实际上，谋克内的

二十五人，除去举旗的、敲鼓的、负责伙食的，能上阵的又只有十八人。何况，这种军队若真能打仗，金朝何以沦落至此？

金宣宗末年，还从河南、陕西民间，强行征召百姓入伍。时人形容，每到拉壮丁的时节，各地“号泣动乎邻里，嗟怨盈于道路”。就连退休的文官也莫能幸免，前户部郎中刘元规、前监察御史刘从益，两人都是快六十岁的老头了，硬是被任命为千户，强迫他们带兵。刘从益只好作诗自嘲：“老作一兵吾命也”。[5]这些乌合之众，显然经不起驱使，无不以解散告终。

纸面上存在的猛安谋克军队、不堪一战的民间签军，如同晚清的八旗和绿营，都指望不上。迫于无奈，新式军队应运而生。[6]

正大二年（1225年），金哀宗下诏，从各路军队精选士卒，直接调拨总司令部枢密院管辖和训练。这些遴选上来的精兵，以步兵为主，“强壮矫捷，极为精练”，背负单兵装备（兵器、盔甲、口粮）重达六七斗，一日一夜可以急行军二百里。[7]

金哀宗为这支新军专门设立了一种特殊的军职——都尉。都尉的官阶，视同正四品（后升从三品），[8]相当于中央六部的侍郎甚至尚书。都尉职衔前，又冠以建威、虎威、破虏、振威、鹰扬、虎贲、振武、折冲、荡寇、殄寇等不同名号。一般说来，只有曾指挥大兵团作战，经验丰富，足以独当一面的高级军官，才有资格出任都尉。每名都尉，下辖一万到数万不等的精兵。新军官兵的军饷和军赏，也是普通军队的几倍。

另外，金哀宗对侍卫亲军下属的骑兵军，也加以更为严格的选拔。骑射出众的士兵，才有资格编入骑兵，员额五千，剩下的都编成步兵。

不过，正大年间，在同蒙古军队对阵时，位列金军阵形最前端的，却既不是十几名都尉统率的新式步兵，也不是克隆蒙古骑兵的“亲卫马军”，而是一支枢密院直属，身份无比特殊的军队——忠孝军。

忠孝军人数不多，起初也就一万上下。但是，这支军队的兵源，属于非正常兵源：全军官兵，无一例外，都是来自大河以北的“归正人”。

所谓归正人，顾名思义，就是由于种种缘故身陷敌营，后来弃暗投明的人。这些人的来历其实五花八门，“皆回纥、乃蛮、羌浑部落，及中原人被掠、避罪而来归者”。[9]这里面有触犯了刑律或军纪，畏罪潜逃的游牧人，有战败后被掳掠到中原当炮灰的西域人、西夏人，更多则是河北地区沦为俘虏后逃回的女真人或汉人青壮，他们的族群、外貌、语言、经历天差地别，堪比“国际纵队”。曾与忠孝军并肩作战的金军友军，最感到讶异的，大概就是忠孝军上马战斗前集体屈膝祈祷的场景。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官兵，用音调各异的语言（突厥语、波斯语、汉语、党项语）和方言，向各自的神灵（长生天、安拉和大黑神……）祈求平安和胜利。

忠孝军中还有少数人，是混迹南北的职业冒险家，比如蒲察官奴。官奴幼年就被蒙古军掠走，后因犯法，被锁在中都的监狱中。他竟然破狱而出，半路劫杀了一名替蒙古人办事的西域商人，抢了鞍马和财物，偷偷跑回了金朝统治区。由于官奴是女真人，金哀宗特旨，任命他当忠孝军万户。后来，金军大败，官奴转投南宋，没过多久，又抢了宋军的战马，一路招摇撞骗，逃回金国，因而享有“出入南、北军，行数千里而不慑”的美名。[10]

历史上，凡是“归正人”组成的军队，比起一板一眼选拔训练出来的正规军，战斗力的性质迥然不同。一是他们来自敌营，熟悉敌人的作战方式。二是他们背井离乡，大部分是漂泊无依的浪子，厮杀之外唯一的乐趣，就是领完银钱回营豪赌，上阵拼起命来也无所顾忌。不过，最重要的是，他们心里清楚，作为某种意义上的“双重变节者”，自己若再落入蒙古人手中，等待他们的会是怎样一个地狱。用忠孝军一个张姓都统的话说：“我辈皆大朝（指蒙古）不赦者……”[11]

南宋的大忠臣中，排名据称仅次于文天祥、陆秀夫的张世杰，就有一个不太惹人注意的身份，类似“归正人”。他其实出生于河北涿县，在投靠蒙古的汉人军阀张柔（崖山海战消灭宋军的将领张弘范之父）手下当兵，后来才逃奔南宋。元朝大举南下，战局绝望，苦闷之际，张世杰找到前丞相江万里小酌，两人大醉一场。借着酒劲，世杰吐露，在北方，汉儿境遇不知有多么屈辱，连主动跪下给使长（主人）敬一盅酒，人家都不给面子。不自由毋宁死，再回到这样屈辱的生活是不可能了：

他家（蒙古人）事，世杰尽知之：拿一个盏，跪在地，不能得他接；接了，未得他饮。安能忍辱事人耶！……如不可为，亦只有一死！[12]

在家产制国家中，主奴的尊卑，悬隔天壤。够格主动向蒙古统治者敬酒的，大概只有与成吉思汗家族渊源很深的军功贵族，所谓“老奴婢”（ötögü　boγul）了。至于女真、契丹、汉人之流，无非是奴婢的奴婢，甚至是奴婢的奴婢的奴婢。地位卑微也就罢了，蒙古人还从心底里不信任他们。《元史》记载，有一次，成吉思汗征金班师，中途嫌投降的汉人军队累赘，“次牛阑山，欲尽戮汉军”。[13]

张世杰的话，无非反映了第一批接触新兴蒙古政权之阴暗面的汉人，感受到的强烈幻灭感。

所以，忠孝军是惨无人道的战争制造出来的“边缘人”。为证明自己的忠诚，赢得金朝的信任，忠孝军厮杀起来，往往比蒙古军还要强悍狠辣。金哀宗正是看到这一点，所以，他给忠孝军的军饷是“三倍它军”，外加定期犒赏。本就稀缺的战马，也尽量优先分给他们，达到蒙古骑兵的标准，即“人（人）有从马”。[14]在忠孝军之下，还有“合里合军”，也是归正人军队，算是忠孝军的替补队。

忠孝军，在敌人和自己人眼中，就是一伙拥有了一流武器装备的亡命之徒，天下无人不知，这些家伙“骜狠陵突，号难制之甚”。[15]

这样一支末日时代的传奇武装，非常人所能驾驭。能令他们俯首帖耳的人，自然也非同寻常，本章开篇说到的白衣人，正是其中之一。

二、“好男子，来世当生我家！”

完颜陈和尚，这就是方城监狱中白衣男子的名字。[16]

他本名完颜彝，字良佐，陈和尚是他的小字（出生时取的小名）。不过，不论是对友军，还是对敌军，陈和尚这个名字都更加响亮。

陈和尚算是金朝的宗室疏属、将门之后，家在丰州（天德军，今内

蒙古呼和浩特东），父亲参加过金章宗泰和年间的对宋战争，战死嘉陵江。贞祐年间，二十出头的陈和尚被蒙古军掳掠到北方，他的堂兄完颜鼎（斜烈）也同时被俘，兄弟二人彼此照应，情好甚笃。不久，完颜鼎返回丰州老家，赡养陈和尚的老母亲。陈和尚受蒙古大将赏识，隶属帐下。

过了一年有余，陈和尚惦记母亲，请求告假回乡探亲。蒙古大将虽然答应，却指派了一名蒙古兵，一直跟着他回家，防止他逃跑。到了丰州，陈和尚和完颜鼎合力杀掉了这名“监卒”，抢了十来匹骏马，携着太夫人，连夜朝黄河方向狂奔。闻讯集结的蒙古骑兵一路追踪，紧咬不放。一行人好不容易甩掉追兵，马匹也大多半途累毙。兄弟二人不知从哪找来了一辆鹿角车（一种军用运输两轮车），两人一左一右，牵挽这辆笨重的兵车，跋山涉水，硬是把老母亲拉过了黄河，回到了金朝统治区。

陈和尚一家的脱险经历，颇有感人之处，京城交口传颂，很快便传入皇帝耳中。金宣宗下诏，哥哥完颜鼎袭爵，出任都统，弟弟陈和尚试补护卫。很快，陈和尚转任奉御，进入了近侍局。不久，完颜鼎外派到金宋边境的寿州、泗州（今安徽北部）元帅府任职，获准携弟弟一同赴任。

当时寿、泗元帅府的经历官，太原人王渥（字仲泽），是才名颇盛的儒士，史称他的书法、绘画，都有晋人风采，是完颜鼎的好友。[17]陈和尚天资高明，雅好文史，在内廷执役的时候，就有“秀才”的绰号，此时得遇良师益友，更是折节向学。王渥先教他书法，又教他研读《孝经》《小学》《论语》《左传》等儒家经典。军务倥偬，但有余暇，陈和尚就秉烛夜读，或“在窗下作牛毛细字，如寒苦之士，其视世味漠然”。

古往今来，凡是“上马能击贼，下马作露版”的文武之才，[18]注定有成为名将的资格。金宣宗末年的高级军官，多是出身世家的膏粱子弟，在军中只知打球走狗，为非作歹，故有各种诨号，比如：“板子元帅”（完颜讹可，善打球）；“三脆羹”（完颜定奴）；[19]“火燎元帅”（名字也叫完颜讹可，好用火烧盗贼）；“卢鼓椎”（纥石烈牙吾塔，

好用鼓椎打人），等等。[20]比起这些荒唐之辈，陈和尚的确是一股清流，令人耳目一新。

正大二年（1225年），金哀宗革新军制，完颜鼎转为总领（都尉的前身），他麾下的军队也换防到了方城。陈和尚跟随前往，协助哥哥处理军务。新驻地是个山清水秀的好地方，谁都料想不及，这次方城之行，差点让后来金末第一勇将的军旅生涯半途夭折。

外地调来的军队和本地军队之间发生摩擦龃龉，本属寻常。没过多久，完颜鼎下属的军官李太和，就同当地镇防军千户葛宜翁，因为琐事，一言不合，大打出手。这个时候，完颜鼎恰好生病了，陈和尚负责处理纠纷。

事情本是葛千户理亏，陈和尚并没多想，直接罚了他一顿板子。葛千户素有凶悍之名，是方城的地头蛇，如今当众被笞，又羞又气，很快郁郁而终。咽气前，他不忘嘱咐老婆，不惜一切代价，一定要替自己出这口恶气。

更让人意外的是，葛千户的老婆，性子同样泼辣。她连夜上诉，诬告陈和尚杀人以泄私愤。她不依不饶，反复到御史台、尚书省、近侍局各处衙门上访，甚至在龙津桥头，垒起一堆高高的柴火，扬言如果朝廷不给个说法，她就在这里“自焚，以谢其夫”。龙津桥跨越南京内城南边的惠民河（蔡河），正当“御路”，是类似今天北京长安街的主干道。[21]事情传开，京城轰动。

朝野舆论认为，葛千户的老婆如此“刚烈”，似乎说明，陈和尚很有可能倚仗自己出身近侍，加上有手握兵权的兄长撑腰，徇私枉法。这个案件，有利于树立典型，不能轻易放过。查案的钦差也认为陈和尚罪在不赦，应当“大辟”（死刑最高级，斩首）。

金哀宗舍不得杀爱将的弟弟，又迫于舆论，只好下诏，将被告就地羁押，等候裁决。与陈和尚兄弟交游甚笃的诗人元好问听说此事，寄来一阕新填的《浣溪沙》小词，以“行处自由皆乐事，得来无用是虚名，等闲荣辱不须惊”，表示慰问和鼓励。陈和尚自然也觉得自己无愧于心，坦然面对，在狱中抱着“朝闻道，夕死可矣”的心态，“聚书读之”，发愤忘

食，乐以忘忧，寒来暑往，转眼之间，居然过去了整整十八个月。

正大四年（1227年），完颜鼎大病方愈，率军支援陕西前线。陛辞之际，金哀宗发现完颜鼎明显消瘦了，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主动问起："卿莫非是担心方城一案？放心，朕现在就赦免卿弟。"第二天，御史台闻风而动，横加阻拦。又过了几个月，完颜鼎突然在军中病逝，金哀宗才终于兑现了他的承诺。

后来，金代著名文人元好问，为纪念陈和尚写了一篇很长的碑传，对他在狱中接到赦书的场景有一段生动描写。金哀宗派人传话："法司上奏，说汝以私忿杀人。私忿未必有，不过，他人有罪，不当笞而强笞之，难道没有主观过错吗？汝兄逝矣！朕失去了一位名将。今日看在汝兄的情面上，曲法赦汝，免不了有人说闲话。汝要发奋图强，建功立业，才不枉朕的一番苦心！"陈和尚一言不发，也不谢恩，只是伏地"泣且拜，悲动左右"。

这一年，陈和尚三十六岁。

其实，陈和尚是否真有能力填补完颜鼎的空缺，金哀宗大概只是存有一丝侥幸。他并不知道，自己从方城监狱放出来的，是怎样一员虎将。

接下来发生的，就是金朝和蒙古开战以来，从未发生过的奇迹。

陈和尚出狱后，暂领紫微军都统，不久调入忠孝军，任提控。桀骜难驯的忠孝军，在他的麾下"俯首听命，弭耳帖伏，东而东，西而西，易若驱羊豕而逐狐兔"，作战勇猛，纪律严明，所到之处也秋毫无犯。

正大五年（1228年），蒙古军大举进犯大昌原（今甘肃宁县东南，控扼陇东通往关中的大道）。金军前线总司令、平章政事完颜合达在主帐中召集诸将，大声询问：谁愿意充当前锋破敌？陈和尚默然从行列中走出。

他期待这一天的到来，已经很久了。事实上，那天清晨，诸将集合前，他早就焚香沐浴，换好了衣服，准备赴死。从合达手中接过前锋兵符时，陈和尚目光如湖水般沉静。他披甲上马，头也不回，直驰而去。

接着，在大昌原，他以麾下的四百忠孝军，击溃蒙古军八千人。三军将士振奋不已，乘胜追击，大败蒙古军。捷报传来，举国欢腾，金朝和蒙古交战，“二十年，始有此胜”。金哀宗手书圣旨表彰，一夜之间，陈和尚名动天下。

这是一个呼唤国家英雄出现的时代。如果没有，也必然要制造一个。

正大七年（1230年），陈和尚随大军出动，再次出任先锋，成功解救卫州之围。

正大八年（1231年），蒙古大将速不台侵入陕西，进逼潼关。陈和尚率领忠孝军一千骑兵，都尉夹谷泽率领一万步兵，前往救援。两军血战于倒回谷（今陕西蓝田东南），蒙古突骑狼狈退走，“填压溪谷间，不可胜算”。[22]金朝官方统称此战为“小关大捷”。

短短四五年间，方城狱中的一介死囚，就升到了定远大将军、世袭谋克的荣耀地位。远至大漠，黄河南北，无人不知晓陈和尚之名。金朝使节出使北方，听人说，金朝入主中原，涵养人才百余年，“唯养得一陈和尚耳！”陈和尚后来的英勇赴死，让蒙古将帅都钦佩不已，有人把杯中的马奶浇在地上，祝云：“好男子！他日再生，当令我得之！”

看来，大安三年（1211年）的野狐岭一战，已过去快二十年，金军总算有了堪与蒙古军正面一战的野战军，同时也有了素质过硬，能统率这支大军纵横驰骋的军官。正如郝经形容的，这是“举朝刻日期中兴”的时代（《三峰山行》）。朝中甚至有人认为，都尉军、亲卫马军和忠孝军，三军加起来甚至超过大金全盛之际的实力。

正大初年，金哀宗在南京城曹门内的校场，举行过一次大型阅兵。当日列阵的有忠孝军七千、马军五千、卫戍京城的建威都尉麾下军队一万、殄寇都尉麾下军队四千，加上皇族旁系（泛称“内族”）完颜九住统率的亲卫军三千。其余还有十三四支都尉军，分镇外地，未能参加。即便如此，检阅台前，旌旗猎猎，将星云集，军容齐整，铠仗鲜明，“教场地约三十顷（约合1平方公里），尚不能容”，队列挤得都排不下了，大有常胜之师的威武。[23]

正大八年（1231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夕阳西沉，东华门已经闭关下钥，尚书省和枢密院的高级官员却联袂而至，紧急请求金哀宗召见。他们带来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情报：蒙古军“破峣峰关（即饶峰关，今陕西西乡东北），由金州（今陕西安康）东下”。[24]这支突然从金和南宋交界处冲出，成功迂回到金朝黄河—潼关防线西侧后方的蒙古军，后来将以“斡腹”（迂回突击腹部）一军而名垂后世。[25]

打发走省院大臣，金哀宗伫立仁安殿的台阶上，手握急报，陷入了沉思。近几年，蒙古军一直尝试从西、北两个方向，冲击金朝的关—河防线。[26]这一年春，陕西重镇凤翔沦陷，九月，蒙古军又重兵围攻黄河北岸的河中，如今西边出现敌情，直觉告诉他，这次进攻十分蹊跷，非同往日。想到此处，金哀宗徘徊良久，轻轻念着一长串人名：

建威都尉奥屯斡里卜（卫戍南京）

殄寇都尉完颜阿拍（卫戍南京）

许州折冲都尉夹谷泽（本姓樊，镇戍许州）

振武都尉温撒辛（本姓李，镇戍陈州）

荡寇都尉蒲察打吉卜（镇戍蔡州）

安平都尉完颜斜列（完颜鼎，镇戍申州、裕州）

振武都尉唐括韩僧（镇戍嵩州、汝州）

虎威都尉纥石烈乞儿（镇戍金昌府）

果毅都尉完颜猪儿（镇戍归德）

虎贲都尉完颜陈儿（镇戍潼关）

鹰扬都尉完颜大娄室（内族，镇戍潼关）

鹰扬都尉完颜全节（内族，镇戍潼关）[27]

……

金哀宗眼前闪过一张张熟悉的、神采飞扬的面孔。其中许多人，早在金哀宗还在东宫当皇太子的时候，就与他结识或者相知。当年他登基前夜，一呼百应，在东华门街上集结了东宫卫队和枢密院直属部队三万余人，簇拥他入宫，吓得英王守纯、庞真妃母子瑟瑟发抖。那时围绕他身边的，正是这些信得过的伙伴。如今，这些旧人，或已物故，或天各一方，可是，金哀宗仍然感觉到，他们才是自己的信心和力量的源泉。

他不知道，在今后的三四年内，这份名单上的几乎所有人，都将一个接一个地消失在战争的洪流之中。

黄昏中，殿上的朱衣人喟叹一声：“诸位将军，朕唯有遥祝你们旗开得胜了！”

三、河中绞肉机

金哀宗心系的河中，今在山西省永济市西南的蒲州镇。在蒙金战争的最后十年中，大概绝少有哪座城池，像河中城这样，遭到过如此严重的破坏，见证过如此残酷的死亡。

河中古称蒲坂，三国至北周时期是河东郡的治所，历唐至明，多称蒲州或河中府，清末改为永济县。在金末，河中是隶属河东南路的一座散府，下辖七县、四镇。此地相传为上古圣王舜的都城，更是兵家必争之地。黄河中段的河道呈“几”字形，河中正位于“几”字最末一笔曲折之上，“西阻大河，东倚太行，潼关在其南，龙门在其北”，是陕、晋、豫三地的枢纽。[28]对山西、河北的势力来说，河中是通向关陕的门户，反之亦然，故而历代誉其为“要会”“襟喉”“重镇”。[29]

河中在唐代特别重要，因为它位于太原、长安和洛阳三都中间，号为“中都”，金代河中的地位远不及此。不过，金人还是认为它“被山带河，保障关陕”。[30]南渡前夕，就有人提议迁都河中，因为此地“背负关陕五路”，“南阻大河”，北有绛州（今山西新绛）、平阳、太原三座重镇，东南有中条山掩护，堪称“万全之固”。可惜，河中地处河北，又无现成宫室，才在竞争中败给了南京开封。[31]南渡以后，黄河以北的河中就担负起屏障河南的重任；金军还经常以河中为跳板，组织向陕西、

山西的救援和反击。[32]

不过，南渡君臣，尤其是术虎高琪，一心只想把河北精兵都抽调回河南，对守住河中所在的河东地区明显缺乏兴趣。

兴定元年（1217年）前后，元帅都监完颜阿禄带奉命守卫河中。[33]不过，阿禄带畏敌如虎，到任伊始，就“竭民膏血，为浚筑之计”，大肆征调河中周边的民夫，不分昼夜，拼命加固城墙，增修楼橹，疏浚城壕，真可谓“城高虑未固，城外重三壕。一锹复一杵，沥尽民脂膏”。对城中百姓来说，“脂膏尽，犹不辞，本期有难牢护之”，敌人来攻，城池楼橹能顶用，再苦再累也心甘情愿。[34]

可是，没过多久，蒙古军攻陷了绛州。绛州在河中北边，相距不到二百里。消息传来，阿禄带唯恐河中受攻，搭上性命，寝食难安。他派人兼程赶回南京上奏，宣称河中已成一座孤城，坚守的可能性为零。金宣宗首肯：实地勘察后，“果不可守则弃之，无至资敌”，让他相机行事，如果非撤退不可，也不准把修缮完备的城池留给蒙古人。

阿禄带接到诏书，当即安排撤军，疏散居民。临行前，他将河中城的“民户、官府”付之一炬，大火烧了一天一夜。[35]有一位河中本地人，文士张琚，也跟着阿禄带军撤退。他写了一首《移河中》诗，表达了对家乡城市的眷恋、被迫背井离乡的悲哀：

耕战连年废，吾知有此行。
条山犹在眼，[36]渭水若为情。
饱肉豺狼喜，倾巢燕雀惊。
西楼今夜月，愁绝是空城。[37]

阿禄带弃守河中的举动，引起了一些朝臣的不满。有人指出：“河中重镇，国家基本所在，弃之为失策。设为敌人所据，则大河之险我不得专恃矣！”宣宗一听，顿觉放弃河中，太过草率，这才下令逮捕阿禄带和他的僚属入狱，先后派遣御史中丞完颜伯嘉、平阳行省胥鼎前往河中，修复破损的城池。然而，史书记载，河中城此后是“随守随破”。很难想象，黄河边小小一块地方，竟能承受如此频繁而残酷的拉锯战。

元光元年（1222年）末到元光二年（1223年）初，这里又发生了一轮惨烈的争夺。

自阿禄带弃守后，河中就成了一块有名的高风险战争地带。不久前，金宣宗派往河中视察的完颜伯嘉发现，此地官吏岗位空缺严重，“凡召辟者，悉以艰险为辞”，百般推脱不肯前往，无人主持大局，建议朝廷对这类人予以重罚。他还发现，各地不少百姓，不愿背井离乡逃往河南，就纷纷躲到附近山里，以宗族或者乡党为单位，结成一座座山寨、坞堡，据险自保。所以，他建议，实在要没人肯去，那些“能招集余民、完守城寨者”，不要拘束门第、资格，超越等级，提拔为本地的要员。[38]

元光元年、二年之交，实际负责河中守备的，正是这样一个获得超常升擢的本地人侯小叔。他本是黄河渡口附近一个船夫的儿子，却先后被委任为河中府判官、权河东南路安抚副使、河中府治中、权元帅府右都监。除了毁坏严重的城池，他的主要倚仗是附近中条山的诸处山寨。所以，在蒙古一方的史料中，他还有个恶名，叫“中条贼侯七”。[39]

元光元年秋，木华黎率领大军，开始了他戎马生涯中的最后一次大规模战役。前一年，他从东胜渡过黄河，攻延安不克。今年，他选择了从河中渡河，但是，河中不是他此行的主要目标，他眼中只有金军重兵固守的长安、凤翔。

从敌楼上远远望见“国王”亲征的标志——九尾白纛下的黑月白旗，河中城内名义上为金朝坚守的军民，顿时陷入了恐慌。另一名高级军官，提控吴德，建议侯小叔赶紧投降，被他“叱出斩之”。侯氏宗族也有不少人主张归顺。比如，表哥张先就苦口婆心劝他：此番蒙古大军势如洪水，河中小城无异于螳臂当车，投降可以保全家族。侯小叔大怒：“我舟人之子，致身至此，何谓出降！”竟把表哥绑在柱子上当众处死，再请和尚做法事超度，表示先公而后私、抵抗到底的决心。

可惜，城内绝大多数人没有玉石俱焚、成全侯七的打算。某一天，趁侯小叔出城迎候南京派来的都监，城里一致决定，开门投降。侯小叔只好逃往中条山寨。[40]

木华黎接管河中后，在黄河上搭建了一座浮桥，匆匆率军西去。负责接应大军东归的，是一名很早就从金朝投降过来的老将，右副元帅石天应。石天应的部队，举着黑色旗帜，号称“黑军”，是木华黎麾下一支能征善战的精锐。渡河前，木华黎嘱托石天应：“蒲州是河东要害，我择守者，非君不可。”石天应便以“陕西河东路行台兵马都元帅”的名义，镇守河中。黄河以东各处要塞，如平阳、太原、隰州（今山西隰县）的附庸军队都归他节制。

石天应的根据地，本在北边的葭州（今陕西榆林市佳县），但他早就相中了河中这块地方，认为是“用武立功之地”，“北接汾、晋，西连同、华，地五千余里，户数十万”，可作为进攻陕西的前进基地。石天应“年垂六十，老耄将至”，但没打算病死在床上，觉得“男儿当战死战阵以报国！”因此，尽管有僚佐警告，河中过于逼近金军重兵屯驻的潼关、长安，又刚刚归顺，人心未定，很不安全，他还是毅然移镇河中。

石天应练达戎事，自然清楚，河中不过是一座空城，近旁“侯七”的中条诸寨，是肘腋之患。他派遣自己的副手，有骁将之称的吴泽，在城外一处险要悄悄驻扎下来，以防中条山的“山贼”趁主力西去，河中兵力薄弱、城池修缮未完的空当，进行偷袭。果然，侯小叔逃进中条山，迅速集结了各寨人马（《元史》称为“昆弟兵”），号称十万余人，日暮抄小道出发，半夜就潜行到了河中城下。负责半路拦截和示警的吴泽，当晚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侯小叔率军攀缘入城，将蒙古军尚在搭建的楼橹悉数焚毁。

石天应夜半惊醒，望见城头的火势熊熊，心知大势已去，大呼“吴泽误我！”带领亲信四十多人上马迎战。有人劝他渡河西去，他长叹一声：“当初有人提醒我，不要贸然进驻河中，如今兵败弃城，就算侥幸逃脱军法责罚，又有什么颜面，去见木华黎太师和同僚！”顷刻之间，敌兵四面重重围困。石天应在双市门附近“饮血力战”，一直坚持到次日正午，才不支倒地。[41]

侯小叔收复河中后，将蒙古军架设在黄河上的浮桥一把火烧光，安集远近，入城守御。消息传到南京，小叔论功，遥领孟州防御使，同知河中府事，又兼监军、安抚副使。

太平日子过了不到半月，元光二年（1223年）正月，木华黎得知后方河中发生变故，调遣临时屯驻平阳的蒙古军前锋总帅按扎儿（又译按察儿）一军，会同幸存的石氏子弟进攻河中，大军也号称十万。金军陕西总帅完颜讹可派出提控孙昌率军五千，枢密副使、陕西元帅完颜赛不派出李仁智率军三千，救援河中。侯小叔与援军约定，半夜鸣钲，内外夹击城外敌军。不料，到了约定的时刻，援军却毫无动静，侯小叔孤军奋战，好不容易才摆脱缠斗，收兵入城。正月二十四日，蒙古军破城。侯小叔拒绝退入中条山寨，巷战而死，直到四十多天后，南京才得知他的死讯，最后也没有找到他的尸骨。[42]

于是，蒙古军再次占领了河中。

四个月不到，当年五月，金军又夺回了河中。

第二年，正大元年（1224年）正月，金哀宗召集群臣商议，有没有必要修复河中的城墙？有人指出，“河中今为无人之境……”[43]

七年之后，正大八年（1231年），战争中最为关键的一年。

这年十月三日，蒙古军又一次将河中城围了个里三重外三重。[44]这已经数不清是河中经历的第几次围攻了。这时候，河中城内有两个同名同姓的完颜讹可。二人都是出身护卫的金军将领，地位相当。这两位，前面都提到过，一位抓到寇盗，喜欢把犯人捆在干草堆上炙烤，折磨取乐，人送外号“草火讹可”；另一位喜欢打球，据说初次上朝就闹了个大笑话，把宫里用来报告百官列班完毕的牙牌，当作“板子”，人送外号“板子讹可”。二人统率的河中守备部队，共计三万人。[45]

当时，两位讹可认为，河中城墙破损严重，很难抵御蒙古大军的围攻，想出一个办法，“截故城之半守之”，将河中旧城的城墙拆除一半，等于把防御面积缩小一半，集中兵力守住另一半城区。

据说，蒙古大军在城外搭建了一座高达二百尺（近七十米）的巨型木楼（《墨子》称为临车，西方所谓siege tower）。二百尺的高度似乎是夸张，攻城塔不用比雉堞和城防工事高太多，目标越大就越容易受到

守军的攻击。[46]何况，河中的城墙不会超过十米。蒙古人在木楼外侧蒙上牛皮，俯瞰城中，压制城头火力，协调进攻重心，“土山、地穴，百道并进”。

金军前线总司令完颜合达、移剌蒲阿不敢率大军出动，只派元帅王敢领兵一万，赶赴河中。十一月，救兵冲入河中，“军士殊死斗，日夜不休，西北楼橹俱尽”，又坚守了半个月。

十二月八日，河中城陷落。[47]

最后一次河中围攻的历史记载十分简单，可仍然看得出，战况极为惨烈。金元之际的河中古城，明朝嘉靖年间还依稀可辨，周回九里一百二十五步，“雉堞、敌台俱存，惟缺西面”。[48]这大概就是当年双方鏖战城池西北，导致城墙和防御工事遭到彻底破坏的痕迹。

城陷之际，“草火讹可”带领亲兵同蒙古军展开巷战，苦战数十个回合，力竭被擒，很快就被处死。“板子讹可”率领三千残兵冲出城外，赶到黄河边。那里停泊着几艘战船，金军一拥而上，许多人被挤落水中，奋力挣扎着想要攀住船舷。上了船的人浑然不顾，调转船头往南狂奔。木华黎之孙塔思，率领蒙古骑兵在北岸跟踪追击，飞矢如雨，船上的金军死伤惨重。[49]对这批河中溃军来说，这短短五六十里水路，一开始就是“死亡行军”。

金军船队才走出几里地，就依稀望见正前方黑影憧憧。走近查探，只见战船首尾相连，将河道拦腰截断。幸运的是，金军船上装了一批“震天雷”，这是一种初级火器，铁罐装填火药的抛掷炸弹。绝望的逃亡者朝对面的船扔出几乎全部震天雷，借着爆炸的亮光，他们看得分明，对面战船上并没有多少敌军驻守，这才大着胆子上前砍断铁链，一路漂过潼关，回到了黄河南岸的阌乡（今河南灵宝西北）。

河中府治中康锡（字伯禄）、河中总帅府经历李献能（字钦叔，本地人），都跟着“板子讹可”撤退。两人是与完颜陈和尚的老师王渥齐名的文士，上一年才来河中上任。城陷前一天，两人相约到城隍庙求梦，预卜吉凶。

当夜，康锡梦见城池沦陷，金军争夺船只逃走，自己被挤落水中，眼看就要溺死，忽然，眼前出现了一位身穿锦衣的美女，伸手把他拽上了船，此后只见“满眼皆桃花”。李献能梦见有人送了他一张春节桃符，上面写着：“宜入新年，长命富贵”。

翌日，蒙古兵杀入河中。混乱之中，康锡居然真的没能挤上船，落水而亡。李献能却安全撤回了阌乡。没过几天，春节将至，地方官送来了桃符，上面写的恰恰是“宜入新年，长命富贵”这八个字。[50]

河中陷落后，金哀宗宣布赦免司令以下的军官，唯独不放过“板子讹可”，下令将他“决杖二百”，活活打死。传言讹可得罪过哀宗身边的近侍，才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朝野许多人都为他惋惜。李献能虽逃过一劫，也没有真的“长命富贵”。没过多久，他就在一场兵变中遇害，时年四十三。[51]

惨烈的河中围攻，不过是正大八年拉开帷幕的最后一幕剧的序曲。

从河中战况最激烈的西北城墙，再往北走数里，就可以看到一大片几乎望不到边的白色营帐。在营地中央，无数大大小小帐篷簇拥着的，是一座巨大的毡帐。这座大帐之所以惹人注目，不仅是因为其体积庞大，可容千百人，还因为帐篷柱子都用金箔包裹，天幕和内壁都覆盖着金碧辉煌的织锦，远远望去，光耀夺目。[52]这是围绕河中发生的无数次拉锯战中，第一次出现的壮观景象。

这座金色大帐的主人，就是成吉思汗的第三子窝阔台，或者，应该称他为“窝阔台汗”“窝阔台合罕”（Qahan，即可汗）。

波斯史家志费尼在《世界征服者史》中，用伊斯兰史书最典型的浮华笔调，描述了此刻河中城下的窝阔台汗：

> 世界的皇帝吉祥地头戴王冠，雄才的胸怀把帝国新娘拥抱。这时，他在遣军征讨有人烟的诸国后，开始实现亲征契丹国（北方中国）的夙愿，随驾的有他的兄弟察合台、兀鲁黑那颜（即拖雷，兀鲁黑，突厥语意为“大”），还有其他王公，带领很多彪形武士，甲兵闪耀，战马奔腾，把沙漠变成怒海，其纵深无法测定，海岸和中

心分辨不清。郊原在骑兵压力下和山岳争地，铁蹄把山头踏平。

“这支军队由那些把空气堵塞，把山头粉碎的大将率领。”

首先，他们抵达一座叫作河中府八剌合孙（Khojanfu Balaqasun）的城池，从哈剌沐涟（黄河）河岸把它包围。按他们队伍的围攻部署，他们构筑新的堡垒；一连四十天，他们进行激战。突厥射手（只要他们愿意，他们能一箭把天眼缝上）来回冲杀，以致：

“他们射出的支支急若流星的箭矢，都把目标击中。”

……为数一土绵（突厥语tuman，即“万”）的契丹军士（金军），登上一艘他们早就造好的船逃走。很多参加战斗的居民被投入“真主的烈火及地狱”；他们的少年和孩童被掠为奴，送到别的地方去。[53]

正像志费尼说的，“帝国”这个新娘，窝阔台汗不久前才拥入怀抱。

成吉思汗正妻孛儿帖所生四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拖雷，俱是人中之龙。四人追随父亲南征北战，展现出了卓越的军事和政治才能，称为“四曲律”。曲律（kulug），意为骏马、豪杰。成吉思汗在世时，曾令术赤管狩猎，察合台掌法令，窝阔台主朝政，拖雷统军队。不过，长子术赤是孛儿帖遭蔑儿乞人掳去后回途中所生，身世可疑，又与察合台不和。因此，成吉思汗在晚年选定了性格敦厚大度的窝阔台作为汗位继承人，而按照蒙古旧俗，拖雷作为幼子（蒙古人称为“守炉灶之主”），继承了父亲的营地、家室和大部分军队。这个颇为矛盾的安排，或说妥协，对蒙古帝国的命运产生了无比深远的影响。

成吉思汗驾崩后，帝国的汗位虚悬了两年，拖雷监摄国政。1229年（相当于金哀宗正大六年），分散各地的全体宗亲和那颜，终于赶到了怯绿连河上游的大斡耳朵，举行了选汗大会（忽里勒台）。不料，手握大部分蒙古百姓和军队的拖雷，态度暧昧，甚至建议“别择日”。大会整整争论了一个多月。最终，拖雷只好退让。

《史集》记载，登基大典上，察合台扶着窝阔台的右手，拖雷扶着窝阔台的左手，皇叔斡惕赤斤抱住他的腰，将他送上了“合罕”的大位。[54]

如今，蒙古帝国的第二任主人亲临河中城下。四十多天来，身材微胖、脸颊酡红的窝阔台汗，一直高居于金帐的御座上，饶有兴致地边饮马奶酒，边观看蒙古大军攻城。

此时，曾经的汗位竞逐者、四皇子拖雷正转战于河中府以西五六百里的金宋边界。他麾下的军队，穿过了大散关、饶峰关、金州（今陕西安康）、房州（今湖北房县），抵达均州（今湖北丹江口市均县镇）、光化（今湖北老河口市）一带的汉水（汉江）南岸，撑开了牛羊皮缝制的充气船（“浑脱”），打算浮渡汉水，从侧后方突袭南京。大戏这才刚刚开场。

四、“内线优势”VS“斡腹”

金哀宗正大八年（1231年）冬，窝阔台汗登基后的第三年，金朝的潼关—黄河防线就在三个不同方向遭到了空前猛烈的进攻。这是蒙古大军兵分三路的一次协同攻势。[55]

中路军：窝阔台汗亲自率领，先攻占黄河以北的要塞河中，再渡过黄河，直指洛阳，进逼南京开封。

东路军：铁木哥斡赤斤（成吉思汗幼弟）率领，以河北、山东一带的汉人军阀部队，由山东向西推进，进逼南京开封以东，意在牵制。

西路军：拖雷率领，由凤翔渡渭水南下，过宝鸡，进入汉中，假道唐、邓（今河南西南，毗邻湖北的唐河、邓州地区），迂回到潼关—黄河防线的后方。

三路大军，约定第二年春天会师，围攻南京开封城。

依照古代兵家的说法，窝阔台汗的中路军，应该是“正兵”，拖雷的西路军，大概就是“奇兵”了。

金朝的心腹重地河南的西南两面，分布着崤山、熊耳山、伏牛山、桐柏山，俱属崇山峻岭，军行阻塞。唯在桐柏山和伏牛山之间，白河、唐河蜿蜒而行，汇入南阳盆地。拖雷的西路军，正是瞄准了这个缺口。[56]不过，要进入南阳盆地，必须先穿过重重关隘、河川。特别是从宝鸡往南，大散关以内，属于南宋控制区。这个政权态度暧昧，“假途灭虢”能否成功，尚属未知。

这个宏大的战略构想，后来又被称为“斡腹”，据称来自成吉思汗的遗嘱。西征结束后，成吉思汗在中原战区调整了战略，将重心从东线（河北、山西）转移到西线，先灭西夏，由西至东，进取关中、河南。临终前，他明确指示：金军精锐集中在关—河防线，如果假道于宋，宋金世仇，必然许我，便可“下兵唐、邓，直捣大梁（开封）”，迫使金军调出潼关兵力，千里南下救火，我军以逸待劳，“破之必矣”。[57]凤翔沦陷后，投降蒙古的金人李昌国也主动献计：蒙古军如“出宝鸡，入汉中，不一月可达唐、邓”，如从天降。[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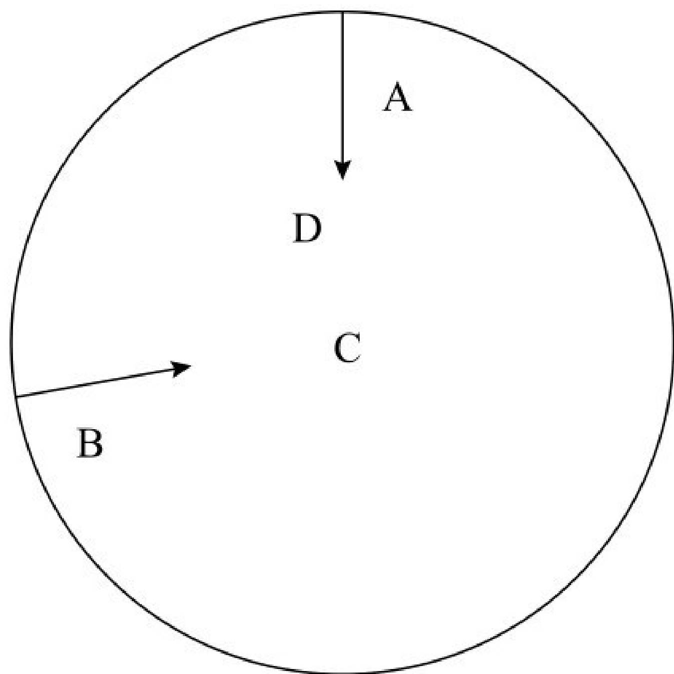
从纸面上看，这一迂回战略的创造性和洞察力毋庸置疑。不过，仔细想想，倒也无须过分颂扬。当时，金朝上上下下，猜到蒙古军动向的人不止一个。正大七年（1230年），驻守金宋边界的术甲脱鲁灰上言：“商、洛以南，濒于宋境，大山重复”，宋人不知防守，我军又不可能越俎代庖，如果蒙古人“由散关入兴元，下金、房，绕出襄、汉，北入邓鄙”，我们就完了，应该及早与宋释怨，堵上缺口。[59]隐居洛阳的老学究杜时升，逢人就说，敌人据了陕西，一旦“假道于宋，出襄、汉，入宛、叶，铁骑长驱，势如风雨，无高山大川为之阻，土崩之势也！”[60]

这个计划，不仅容易落入金人猜测，而且不是什么军事机密——蒙古人甚至公开用它来吓唬金人。金宣宗时出使蒙古的使节，目瞪口呆看着敌方某要员指着地图问：“商州（今陕西商洛）至此中，军马几何？”又指着兴元说：“我不从商州，则取兴元路入汝界矣！”[61]兴元（今陕西汉中），正是后来西路军入陕、入川的枢纽。

原因无他，人的思想不妨天马行空，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斡腹”不过就是一个空想，也就沦为空谈。蒙古军并不具备实施这一战略的军事和外交条件。试想，连凤翔、西安都打不下来的木华黎军，哪来余

力深入金宋边界的崇山峻岭，突击河南西南部？另外，千里奔袭，需要无比出众的经验、实力、勇气、韧性……后面我们将要看到，这些主客观条件，正是在正大七八年前后，才凑到了一起。

若是请一位十八、十九世纪欧洲的军事评论家，比如，与克劳塞维茨（Karl von Clausewitz）齐名的若米尼（Antoine Henri Jomini）将军，替金军统帅部分析一下敌军的计划和对策，他大概会以蒙古三路大军的核心目标南京为原点，以南京至河中或邓州的距离为半径，画一个圆周。圆上的中心C点代表南京，D点代表关—河防线后的金军重兵，与C点连成直线便形成90多度角的A、B两点，分别代表蒙古中西两路大军。



接下来，这个欧洲人会告诉金军统帅部：相对于分散的、独立行动的A、B两支蒙古军，金军C拥有“内作战线”或中心位置（la ligne intérieure ou centrale），也就是一支军队对抗两支及以上敌军应该采取的路线。凭借这一优势，金军能在短时间内调动和集中全部兵力，趁

敌军各部尚未集中之前，连续、逐一击破他们。所以，如果双方兵力不悬殊，“一切中央或内线的位置，总是要比外线的位置（按：比如在金军两翼作战的蒙古军）有利”。[62]

如果这个欧洲人受雇于蒙古人，他可能会建议：若非十分肯定中西两路主力都能面对金军取得绝对优势，最好不要分兵作战。毕竟，大量成功的战例，例如，李世民对王世充和窦建德，萨尔浒之战中努尔哈赤对明朝的杜松、马林和刘綎，拿破仑在意大利对奥地利的博利厄和撒丁军，坦能堡战役中兴登堡对俄军萨姆索诺夫、伦南坎普夫……都来自名将对中心位置和内作战线的巧妙计算。

这番道理，金人其实是懂的。不过，他们能不能及时做出最正确的反应，在统帅部内部，除了金哀宗，还要取决于三个人。

金军关—河防线上的守备部队和机动兵力，包括都尉军、忠孝军等，主要归二位统帅共同负责：完颜合达、移剌蒲阿。二人都带宰执头衔，一个是平章，一个是参政，指挥陕西行省下属的重兵，总部就设在潼关东边的阌乡。

合达（hada，女真语意为“山峰”）的经历很独特。本书开篇讲述岐国公主出嫁，年轻的合达就站在负责护送的侍卫亲军队列中。他后来上前线任职，遇上蒙古军围攻平州，势穷力孤，不得不“以本军降于阵”。蒙古人允许他不剃发，继续留守平州。他趁机逃回了金朝，在战争中成长为一名良将，素有“熟知敌情，习于行阵，重义轻财，与下同甘苦”的美誉。

蒲阿（puγa，意为“山鸡”）是契丹人，也出身侍卫亲军。金哀宗当皇太子的时候，就提拔他当亲军总领。元光二年（1223年）末，金哀宗入宫继位前，蒲阿奉命全副武装，屯驻南京城东北，以备非常。他是金哀宗安插在前线的心腹，在决策上发言权更重一些。这种玩弄制衡的双头制，并没有给金军作战带来什么积极效果。

合达和蒲阿，史书常简称为“二行省”“二相”“二帅”。朝野皆知，“天下劲兵，皆为二帅所统，倚以决存亡”，是迎战蒙古大军的主力。[63]不过，二人各有自负的资历，又都是粗人，商议军事，一言不合就大吵大

嚷，恶语相向。金哀宗派了一名心腹居中调停，同时充当前线和内廷之间的联络官——枢密院判官白华（字文举）。值得一提的是，白华的儿子就是后来的“元曲四大家”之一，写《墙头马上》《梧桐雨》的白朴。

枢密院作为中央军事机构，首先要为皇帝决策服务。正副长官（院使、副使、佥院、同佥）以下，重要僚属有两种：一种叫“奏事官”，负责机密信息的上传下达；另一种职务叫“备顾问”，一旦皇帝问起“军马粮草器械、军帅部曲名数、与夫屯驻地里、厄塞远近之类，凡省院一切事务”，得找个明白人对答如流，否则“辄以不用心被谴”。这个专业岗位，囊括了现代军队的后勤、装备、情报、兵要地志、作战等所有方面，虽然很不科学，毕竟有点类似今天的总参谋长。白华就是金哀宗的高级“顾问”。他的委任状上写着：朕不用你带兵打仗，但是，“军中纲纪、发遣文移、和睦将帅、究察非违，至于军伍之阅习、器仗（杖）之修整”，你都要管起来。白顾问是个具有战略眼光，头脑也敏锐清晰的难得人才。

正大八年（1231年）九月，金军侦察到了窝阔台汗攻河中、拖雷入汉中的动向。白华觐见金哀宗，提出了他的作战设想：

> 为今计者，与其就汉（水）御之，诸军比到，可行半月，不若径往河中。目今沿河屯守，一日可渡，如此中得利，襄、汉军马（拖雷军）必当迟疑不进。在北为投机，在南为掣肘，臣以为如此便。

换句话说，不妨利用时间差，集中兵力，先去A点击败河中的敌军。一旦成功，西路军从B点的迂回进攻，也就失去了原本的价值。金哀宗欣喜地问：“此策，汝画之？为得之他人？”非常倾向这个方案。很快，合达从前线送来密奏，也建议先对付中路军。[64]

为此，金哀宗紧急将蒲阿从洛阳召回商议。不料，奏对之间，蒲阿竟然只字不提此事，只说蒙古军前锋忒木□已前出到冷水谷，亟须应付。金哀宗耐着性子听了半天，生气地打断他：朕不问你别的，就问你“河中可捣否？”蒲阿嗫嗫嚅嚅：拖雷的西路军人数虽多，但成分冗杂，窝阔台汗的中路军“少而精，无非选锋”。如果北上渡河，赴河中会战，窝阔台汗可能埋伏突骑，截断我军退路，“恐不得利”。

这番话，如果不是借口，那就是金军统帅部一个重大的情报失误或判断失误。拖雷一军的编成复杂，却是精挑细选，千锤百炼，绝非乌合之众；相反，围攻河中的窝阔台一军，绝不可能“少而精”（详细内容，见于之后论述）。

金哀宗听完蒲阿的汇报，失望地说：“朕料汝如此，果然。更不须再论，且还陕州。”

没过多久，在白华的坚持下，金哀宗又将合达召回，让前线将领和参谋们召开最后一次联席会议，讨论这个方案。众军官围坐在沙盘边上，白华屡次举起合达最初的密奏示意，“竟无一先发言者”。会场寂然良久，最后，蒲阿说：“且勾当（对付）冷水谷一军何如？”合达只说了两个字：“是矣！”会议便不欢而散。

会后，他们在御前向金哀宗解释：军情瞬息万变，“河中之事，与前日上奏时势不同”，又无人敢对这个孤注一掷的方案负责，“议遂寝”。二帅返回阌乡，象征性地领兵出冷水谷，遥遥声援了一下即将沦陷的河中。[65]

就这样，出于怯懦，或出于颟顸，又或二者皆有，金军统帅拱手将无比关键的战略主动权让给了蒙古军。

金军统帅似乎觉得，蒙古大军这套“扼吭拊背”的组合拳，左直拳——中路军未必能突破关—河防线，右勾拳——西路军更是没什么威胁。

这个想法，借用陆游那首《钗头凤》里的话是：错！错！错！

据历史学家考证，负责执行“斡腹”的西路军，是蒙古军和汉军中最能吃苦、最敢打硬仗的部队。

西路军的指挥官，是自幼跟在成吉思汗身边南征北战的军事天才拖雷，成吉思汗评价：“追求勇敢、荣誉、武功、降国定天下的人，就去效力于拖雷汗。”[66]拖雷麾下的蒙古将领包括：成吉思汗的义弟失吉忽秃

忽、宗王合赤温之子野里知吉歹、左翼千户朵豁勒忽、左翼千户速不台、右翼千户失剌斡忽勒或脱不合、汪古部的按竺迩；加上郭德海、奥屯世英、薛塔剌海、贾塔剌浑、刘黑马、田雄、梁英、萧札剌等汉人将领，可谓名将云集，实力强大。不少官兵参加过蒙古西征，有长途转战的经验，还有当年西征军中前进得最远的先锋（速不台、郭德海）。[67]

西路军如此编成，乃是因为他们肩负的作战任务着实令人望而生畏。

从凤翔南下，过宝鸡，入汉中，再转向东，假道唐邓——这条行军路线，蒙古军从未涉足，沿途地形复杂，险阻重重，时刻在南宋窥伺之下，后勤条件也艰苦万分。金军搜集的情报显示："睿宗（拖雷）所领军马四万，行营军一万"，"彼虽号三万，而辎重三之一。"[68]可见，孤军深入的西路军，被迫携带了一支庞大的辎重队，占了总兵力的四分之一强。即便如此，西路军还是一度陷入补给困境："他们饿坏了，身体消瘦，以致吃人肉，吃一切动物和干草。"[69]行军过程也是几经周折。

正大八年秋，西路军按照原定计划，渡渭水，过宝鸡，入小潼关，进入宋境。不料，先期前往宋朝假道的使节被杀，拖雷率三万骑兵突入大散关，攻陷宋朝的凤州（今陕西凤县）、兴元（今陕西汉中）、洋州（今陕西洋县），又别遣一军从兴元出发，扫荡川北。十一月，蒙古军再度会师后，接受了南宋四川制置使的乞和、犒劳和向导，穿过饶峰关，东下金州、房州，终于抵达均州、光化一带的汉水南岸。

另一方面，不同于西路军历尽艰辛，跋山涉水，窝阔台汗亲率的中路军，似乎更加从容不迫。

中路军的实力并不逊于西路军。实际上，蒙古从勃兴到衰亡，从未有过大汗本人出征不率"主力"而只率"偏师"的情况。中路军将领，可考者有口温不花、按赤台等宗王，[70]以及塔察儿、塔思、速浑察。塔思和速浑察是木华黎后裔，率领木华黎的旧部（五投下军）。窝阔台汗登基后重组的怯薛军（一万人），也必然随大汗出征。何况，两个月内就能攻下三万金军守御的河中，中路军的数量只可能比西路军多。所以，合达、蒲阿才不愿撄其锋芒。

中路军的进攻轴线也要便捷一些。平阳、河中以北，蒙古经略多年，可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窝阔台汗早就对自己的作战正面做了侦察。他派克烈部的速哥出使金朝，速哥此行必然要渡河入汴（南京）。金人故意带速哥绕过军事重地，将他锁在船内，“七日始登南岸，又三旬乃达汴”。不料，速哥还是设法打探到了沿路的“地理厄塞、城郭人民之强弱”。回来后，他献上金廷招待用的黄金酒杯，窝阔台汗大喜：“我得‘金’于汝手中矣！”[71]

正大八年（1231年）正月五日至七日，中路军拔掉河中这颗顽强的钉子后，沿河曲东行，在洛阳东四十里的白坡（今河南孟州西南）渡河。

这段黄河河道，底部铺满石头，进入干旱季节后，水深不能寻丈（两三米）。金军河防，上下千里，唯独觉得这一处地方相当危险，每年冬季枯水期，都专门从洛阳调一支军队过来警戒。蒙古轻骑在向导速哥的指示下，在白坡徒涉，掳获了泊在南岸的船只，将北岸的大军和辎重悉数运到了南岸。

蒙古中西路大军，分别推进到目前位置，原先的战略构想，可说成功了一半。金军以为固若金汤的关—河防线，一下子出现了一西一北两个大缺口。这个时刻，再不起而反击，就只有束手待毙了。

第八章　三峰

一、“存与亡，有天命！”

正大九年（1232年）的元旦到上元（正月十五），是“正大”年号行用的最后一段时间。[72]不过，这短短半月，对南京开封城内的军民来说，好像半年甚至半个世纪一般漫长。

南宋、高丽、西夏等国，早已多年不派使节来“贺正旦”了。即便如此，南京城内，上自宫阙，下到坊巷，还是一样准备辞旧迎新。

按照旧俗，从小年开始，就要陆续祭灶、驱傩、放爆竹、贴桃符、张纸灯，还要饮屠苏酒。这是一种用大黄、桔梗、川椒、桂心等药材酿造的药酒，能辟疫气。

金代的文坛领袖、书法名家赵秉文，年逾古稀，求他题写桃符的亲友仍然络绎登门。这一年，赵宅大门上又照例挂出“老汉不写字”的条幅，好让慕名而来的好事之辈望而却步。[73]

然而，这一切只是表面现象。

其实，城内四处弥漫着焦灼的气氛，看不见，摸不着，却又实实在在缠绕每个居民，浓郁到让人胸闷窒息。爆竹声中，强颜欢笑间，人人都会有意无意向东南方向凝视片刻，好像在期待些什么。

上一年（正大八年）的年末，中、西两路蒙古大军，已对河南腹地形成了严重威胁。直到十一月下旬，拖雷的西路军掠过金州、房州，眼看就要在均州、光化一带渡过汉水，尚书省和枢密院还在建议金哀宗“以逸待劳，未可与战”。

这次，金哀宗反复斟酌，给出了一个斩钉截铁的答复：

> 南渡二十年，所在之民，破田宅，鬻妻子，竭肝脑以养军。

今兵至，不能逆战，止以自护，京城纵存，何以为国？天下其谓我何？

朕思之熟矣，存与亡，有天命，惟不负吾民可也！[74]

总之一句话："南下决战！"

这个决定可谓姗姗来迟，上一年北上击破中路军的计划胎死腹中以后，整整三个月的宝贵时间已经浪费掉了。不过，这仍然算是自与蒙古开战以来，金朝皇帝发出的最强音。于是，关—河防线上合达、蒲阿统率的重兵，从阌乡掉头，沿着洛南、商州、丰阳（今陕西山阳），顺丹水（丹江）而下，进驻顺阳（今河南内乡西）。很快，杨沃衍（唐括迪剌部人）的党项军、陈和尚的忠孝军、驻守胡岭关（今河南济源西）的军阀武仙的部队也相继南下。全军近二十万，会师顺阳，迎战西路军。[75]

现在是正大九年的正月。换句话说，自诸军奉命南下，已经过去了一月有余。

刘祁（山西人），父亲是前监察御史刘从益（前面提到被选为"千户"军官充数者），自幼有神童之名，可惜科场失意，连举进士不中。他这年才三十出头，从南边的淮阳（今河南周口）赶到南京，与老祖母和母亲团聚过年，顺便进入太学读书。到了京师，刘祁听说，平章（合达）、参政（蒲阿），带着八名都尉率领大军，正在荆江（汉水）与北兵相峙。

正月十五刚过，刘祁到东华门外新开的讲议所投献时务建议书，遇到了当日值班的翰林修撰李大节。二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话题不由自主地转到了时事。李大节说："今朝廷之力全在平章、副枢，看此一战如何？"刘祁耸了耸肩，表示默认。[76]

南京城内的百万生民，苦苦等待的，正是这场生死大会战的消息。

他们等到了什么？

正月二十日前后，东南紧邻开封府的许州（昌武军）。大清早，老

门卒推开城门，大风夹着雪花扑面而来，打得脸庞生疼。他仿佛听到，寒风之中，夹杂着阵阵马的嘶鸣。老门卒侧过耳朵，努力分辨，感觉这声音自远而近，逐渐清晰。接着，雪雾之中倏地冲出一匹黑马。他仔细一看，差点吓得魂飞魄散——史书记载，伏在马背上的军官，“两手皆折，血污满身”，极为可怖。[77]

这名气息奄奄的军官，是忠孝军的“完颜副统”。在他身后，金朝溃军和蒙古追骑蜂拥而至……

原来，正大八年（1231年）十二月初一，南下的金军主力抵达邓州（州治穰城县，今河南邓州），屯驻在顺阳（今河南淅川县南）。顺阳是穰城县下辖四镇之一，距离汉水北岸不过十数里。此时，合达、蒲阿麾下集结了骑帅蒲察定住、蒲察答吉卜，郎将按忒木，忠孝军总领夹谷爱荅、完颜达鲁欢，总领夹谷移特剌，提控步军张惠，完颜阿排、高英、樊（夹谷）泽三都尉，忠孝军陈和尚，合计骑兵二万、步兵十三万，人数是对岸准备渡江的蒙古军的五倍。

二帅召集诸将，讨论是否趁敌军半渡截击，还是等敌军全部过河再决战。张惠、按忒木认为，蒙古骑兵一旦踏入平地，金军后方空虚，风险太大，主张半渡截击。蒲阿不屑一顾：汝等只与宋军交过手，“于北事何知！”他的胃口极大，打算放蒙古军过河，一举歼灭，还反复告诫诸将：“不要像在大昌原、卫州和倒回谷那样，把鞑靼人放跑了！”蒲察定住、高英、樊泽等人也纷纷表示同意。

十二月十七日，蒙古军开始在光化横渡汉水。十数万金军，便在距离岸边不远处，密切监视蒙古军的一举一动。

当天清晨，随着三声沉闷的大鼓声，一千名背着弓矢、手握弯刀的蒙古前锋（“莽来”）开始骑马泅渡。前锋上岸后，迅速呈扇形展开，掩护渡口。几乎同时，金军顺阳大营的合达、蒲阿也接到了斥候（侦察兵）的回报：“千骑已北渡！”[78]

接着，第二通、第三通……鼓声响起，蒙古军大部队和辎重开始渡

江。他们或骑马浮渡，或利用缴获的船舶，或撑开牛皮缝制的皮筏。渡江行动持续了整整四天，自晓至夜，人马、驮畜，寂静无声，只听得到齐整的鼓声、马蹄声、溅水声。渡河行动显示西路军不愧为百战精锐，这对于金军并不是个好兆头。

两军隔水对峙的地方，往南百余里，就是南宋的军事重镇襄阳府，也是京湖安抚制置使的驻地。这里一直屯驻有各种番号的大量军队。襄阳方面的宋军也在观望这支陌生军队的渡江。不久以后，这些宋军将成为蒙古军的盟友，共同给金王朝挖掘最后的墓地，然后，两军又将成为不共戴天的仇敌。

不过，在这一刻，金、蒙、宋三方的大军，都在汉水两岸默默打量着对方，却毫无动作。这是战争中最富戏剧性的画面之一。郝经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场景，他在《三峰山行》中这样描述：

突骑一夜过散关，汉江便着皮船渡。
襄阳有兵隔岸看，邓州无人浑不顾。
纵入腹心将安归？彼骑岂足当吾步！
脱兔一去不可及，却兵洛涧苻坚误。

二十日夜间，金军主力从顺阳出发，连夜进入事先准备好的决战阵地——邓州西南六十里的禹山。

二十一日拂晓，金军斥候报告了蒙古军渡江完毕的消息：“北骑已尽济！”

二十二日，禹山的金军展开战斗阵形，“两省立军高山，各分据地势”。合达、蒲阿考虑金军步兵太多而骑兵太少，便让步兵在禹山前方列成圆阵，将骑兵部署在山后待机。[79]

二十三日凌晨，蒙古大军出现在禹山金军的视野中。山顶上的瞭望哨发现，蒙古“大帅”（拖雷）亲自“以两小旗前导”，来到山前，观察金军的战斗部署。此后，蒙古军并没有急于发动全面进攻，而是“散如雁翅，转山麓，出骑兵之后，分三队而进”，向金军阵地做了几次试探性的冲击。两军“短兵接战，战三交，北骑稍退”。熟悉蒙古军作战方式的合达传令：诸军少安毋躁，“观今日事势，不当战，且待之”。

经过一番试探，蒙古军大致摸清了禹山阵地的虚实。金军瞭望哨见到蒙古“大帅”再次挥动大纛，“聚诸将，议良久”。接下来，失吉忽秃忽率领骑兵，专门针对金军步兵发动了一轮更凶猛的“半回转”突击。都尉高英的部队部署在禹山北面，蒙古军居然迅速绕到该军背后，使之阵脚大乱。高英奋勇督军力战，才稳住了阵形。接着，蒙古军又冲击都尉樊泽的部队，再度引发了巨大的混乱。合达将一名擅自退却的千户就地斩首，全军将士“殊死战”，这才顶住了蒙古军的攻势。[80]

看到金军阵地一时难以攻破，蒙古一方的记载说，拖雷决定：

> 只要他们还没离开自己的原地，就不可能同他们作战。如果我后退，我们的军队会士气沮丧，而他们就会更加狂妄。最好还是进向他们的君主所驻扎的那些地区和城市。若能成功，我们就可以同窝阔台合罕和主力军会合了。[81]

显然，西路军不打算陷入与金军大队步兵的阵地战，而是要充分发挥机动优势，将金军主力甩掉，争取北上同中路军会师。于是，金军观察到，“北兵回阵，南向来路”。金军统帅误判，这一行动表示蒙古军已败退。张惠主张乘胜追击，蒲阿大手一挥：急什么！“江路已绝，黄河不冰。彼入重地，将安归乎？”

蒙古人实是当时举世无双的军事欺骗大师。禹山大战的第二天，二十四日，西路军竟然在金军眼皮底下凭空消失了。金军侦察兵回报：“北兵忽不知所在，营火寂无一耗！”[82]这似乎证实了之前的判断。于是，合达、蒲阿二帅派出急驿，昼夜兼程，向南京送出“大捷”的战报，并沿途宣布敌军已被击退。省、院大臣接到捷报，在议事堂中摆下酒宴，痛饮欢庆。左丞李蹊举杯兴奋地大喊：“非今日之捷，生灵之祸，可胜言哉！”[83]

其实，西路军前锋此刻已“散漫而北”，渗透金军后方。主力及辎重则悄悄隐蔽起来，与金军脱离了接触。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一连四天，金军对西路军的去向几乎一无所知。

直到二十八日，金军才发现，禹山南面、光化对岸的枣林中有敌军出没。他们白天生火炊饭，入夜之后不解甲，不下马。斥候只见密林之

中人影憧憧，“五六十步而不闻音响”，似乎别有所图。

至二十九日止，禹山阵地上的十五万金军官兵，已经紧张兮兮守了近十天，粮秣也开始短缺。合达、蒲阿商定，暂时撤出禹山，回邓州休整。金军大军转向通往邓州的大道，需经过东面枣林的边缘。正当金军前队已过、后队未过的空隙，蒙古军突然从林中杀出。合达、蒲阿慌忙整队迎击，然而，金军后队已被冲散，辎重也遭百余名蒙古骑兵掠走。

合达、蒲阿率领的金军前队，勉强赶在日暮时分进入了邓州城。高英、樊泽两军，分别负责城外东西两面的警戒。

这天，直到深夜，邓州城楼还在不断传出当、当、当的钟声，一声比一声急促，逐渐消失在浓郁的冬雾深处。那是入城的金军在给迷路的溃军指示集结的方位。[84]

二、大雪满弓刀

正大九年（1232年）正月一日，元旦，金军休整完毕，在邓州城下举行了一次炫耀性的检阅。城外的蒙古军没有发起进攻，“大将”派使节来索取美酒。合达、蒲阿命人抬出二十瓶佳酿，送给蒙古军。这大概是残酷无比的战斗中，双方唯一的一次稍具骑士风度的交流。

正月二日，拖雷率领西路军绕过邓州，取道泌阳、方城、襄城，兵锋直指东北方向的南京开封。邓州城内的金军畏惧敌军进逼京师，不得不跟随北上。然而，西路军的行军道路沿线，“所有积聚焚毁无余”，金军主力“由邓而东，无所仰给”，只好抄近路，“并山入阳翟”。[85]阳翟县是钧州（今河南禹州）的州治，在开封西南约三百里。钧州“控汴、洛之郊，通汝、颍（许州）之道”，[86]合达、蒲阿显然打算在此地阻截西路军北上。

他们抄的近路，就是“三鸦路”。这条行军线路，相当于从南阳盆地出发，沿白河支流口子河谷北行，翻越伏牛山分水岭，再沿瀼河河谷抵达鲁山县。此道先后穿过百重山、分水岭和鲁阳关三个隘口，故名“三鸦路”，自古是南阳通往中原的捷径。[87]

合达、蒲阿刚进入三鸦路，就在百重山（五朵山）遇见了从丰阳川（今陕西山阳）赶来增援的杨沃衍部队。杨沃衍问起禹山战况，二帅回答："我军虽胜，而大兵已散漫趋京师矣。"杨沃衍听罢，极为愤怒，对他们说：两位手握重兵，却一再贻误战机，"不能战御，乃纵兵深入，尚何言耶！"[88]

拖雷率西路军主力北上之际，派朵豁勒忽千户率三千劲骑，担任后卫，尾随金军进入三鸦路。这支后卫不顾自身损失，经常上前袭扰、缠斗。金军步兵翻山越岭，行进缓慢，正月十日才抵达鲁山，十二日终于抵达钧州以南百里的沙河（颍水支流）。

此时，西路军主力的五千骑兵早已在对岸列阵，待金军渡河后，尾随金军，频繁袭扰，导致他们"不能得食，又不得休息"。黄昏时分，开始下起了小雨，翌日凌晨，雨转为雪。三千加五千，来袭的蒙古骑兵不断增加，接近万人。金军主力且行且战，苦不堪言。

十三日，金军主力刚抵达钧州西南二十五里的黄榆店，雨雪大作，没法再赶路了，只好扎营休息。

十五日午夜，一名近侍抵达黄榆店，召集全军将帅，传达了金哀宗激励士气的圣旨："两省军悉赴京师，我御门犒军，换易御马，然后出战未晚！"然而，诸将散去后，这名近侍低声对合达、蒲阿说，圣主还有"密旨"。接着，他传达了一段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话："近知张家湾透漏二三百骑，已迁卫、孟两州，两省当常切防备。"

合达、蒲阿守御关—河防线多年，如何听不出这道"密旨"的弦外之音？这是说，除了南阳腹地失守，蒙古军还突破了黄河沿岸的河中、孟津、汲县等渡口。对于北返的金军主力来说，这个消息无异于一记晴天霹雳。二帅接旨后，合达一把拽住蒲阿的袖子，请他留下来商量。蒲阿回头只说了一句："止此而已，复何所议！"

史家评价，蒲阿已经吓得失魂落魄了。[89]

十五日天还没亮，金军主力冲风冒雪，紧急向钧州城开拔。这是整场战役中最微妙的时刻。

一边，金军主力一路狂奔，以杨沃衍的部队打头，冲过蒙古游骑设置的路障，挪开堵塞大道的树木，亟欲进入钧州休整，再入援京师。在另一边，蒙古中路军于七日渡过黄河，十三日攻克郑州。拖雷派夔曲涅联络上了窝阔台汗。口温不花、塔思率中路军骑兵一万余人，南下与西路军会合。[90]拖雷掌握了四五万精兵，他敏锐地感觉到，真正的决战时刻到了："机不可失，彼脱入城，未易图也。"[91]

自黄榆店前行不到五里，横亘着一道山岭，岭上有三座山峰起伏——"三峰山"，这是钧州南面最后一道自然屏障，距离州城不到二十里。此刻，金军已经"僵冻无人色，几不能军"，蒙古军抢先占据了山岭周围，严阵以待。

金军主力被迫应战，陈和尚以忠孝军一马当先，仰攻山岭上的蒙古军主力。紧接着，武仙、高英军进攻东北侧山峰的蒙古军，杨沃衍、樊泽军进攻西南侧山峰的蒙古军。或许是身陷绝境迸发潜力，又或是钧州在望，令金军重拾斗志，十五日白昼的激战，蒙古军居然落入下风，被逼至东边一块高地。张惠、按忒木又率金军骑兵，从地势更高处"承上而下拥之"，蒙古军再次不敌后退。

不过，血战竟日，两军都颇为疲惫。金军取得阶段性胜利，却很难一下子吃掉数万骑兵。入夜前，金军在山下"沟地立军围之"，前后数百重，准备来日一举歼灭敌军。[92]

没想到，午夜刚过，已经断断续续下了两三天的雨雪，突然转为暴风雪。郝经有诗句形容，"黑风吹沙河水竭"（《三峰山行》）、"六合横倾数丈雪"（《金源十节士歌》）。蒙古人相信，这个突如其来的天气变化，是由于神秘力量的干预。《史集》记载：

> 拖雷汗下令施行法术，这是同下述各种性质的石头有关的一种炼丹术：当把它们取来，放入水中洗濯时，（甚至）在仲夏天气也会马上（起）风、变冷、下雪，变得满天阴霾。他们中间有个康里人，精通这种法术。他按照（拖雷汗的）命令作起法来。[93]

蒙古巫师"祈雪"用的石头，称为"札答"或"酢答"（ǰada），是一种动物腹中的结石，传说有招致风雨的魔力。当时流传一种说法：蒙古军

惯于在极端条件下作战，甚至故意制造极寒天候，“极寒无雪，则磨石而祷天”。[94]其实，金朝开国初年的铁骑何尝不是如此？女真发祥地气候本就寒冽，在与辽军的战争中，金军把水浇在己方城墙上，“其壁凝冻成冰”，生生造出一座冰城。[95]靖康元年（1126年）冬，金军围攻北宋汴京，当时也下了一场暴雪，粘罕率军趁着大雪，加紧攻城，他仰天长笑：“雪势如此，如添二十万新兵！”[96]

如今，百年方过，山下的金军僵立在齐腰深的大雪之中，瑟瑟发抖。刀枪剑戟，寒不可触，弓弩缠冻，无法施展，还有官兵三天没吃饭。金军士气和战斗力一落千丈，这“二十万新兵”，却是添给了蒙古人。

十六日，天刚蒙蒙亮，“白雾蔽空，人不相觌”。拖雷宣布：“现在是作战和获得荣光的时刻了，必须勇敢！”在统帅的激励下，蒙古军全军披上毡制的雨衣，先锋塔思一马当先，“如扑向羚羊群的狮子”，冲向山下的金军。[97]三峰山周围，多是种麻的田地，往往要翻耕四五遍，连日雨雪后，人马踩踏上去，“泥淖没胫”。两军酣战半日。在此期间，窝阔台汗麾下的余部不断赶来。蒙古军势力大振，反将金军逼到三峰山上。

透过山顶的雾气，金军将帅极目远望，只见此时的蒙古军仿佛有“二三十万，约厚二十里”，鼓声、号角声此起彼伏，连绵不息。蒙古军四面将金军重重围困，轮番休整和进攻，甚至从容不迫地“炽薪，燔牛羊肉”，肉香四溢。

眼看金军的斗志临近崩溃，蒙古军故意在包围圈上放开一条“生路”——通往钧州的大道，又在这个缺口两侧埋伏了新赶到的生力军。片刻之间，“金军遂溃，声如崩山”。此时正逢云开雾散，日光粲然，蒙古军追击数十里，沿途“流血被道，资仗委积”。[98]金哀宗苦心经营近十年的精锐大军，从此不复存在。

十六日的日头偏西，残阳如血，长达一个多月的漫长战斗——阻截和反阻截、偷袭和反偷袭、追击和反追击——以如此短促的结局告终，令人唏嘘不已。

正大八九年之交的蒙古南下攻金之战，堪称教科书级别的示范。

蒙古军的行动，是“间接路线战略”（侧翼奇袭）的典型成功案例。中路军先攻关—河防线，牵制金军主力；西路军迂回奔袭，调动金军主力千里南下。西路军伺机决战，中路军伺机渡河，再会同西路军，与疲于奔命的金军决战河南腹地。战役进程，大体按照蒙古人的设想进行。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是一部中古兵书。书中假托唐太宗、李靖两大名将一问一答，探讨了古代军事理论中“奇正”这对玄奥的范畴——“奇兵”和“正兵”，究竟是固定划分，还是随机应变？二人讨论的结果是：俗传“奇兵旁击”（奇是侧翼突击），“先出合战为正，后出为奇”（先出动为正，后出动为奇），“大众所合为正，将所自出为奇”（正面交锋是正，将军临阵应变是奇），等等，这些说法都未能穷尽“奇正”底蕴。“唐太宗”总结：我的正兵，让敌军误以为是奇兵；我的奇兵，让敌军误以为是正兵，“以奇为正，以正为奇，变化莫测”，恰是孙子说的“形人而我无形”的境界。“李靖”无比佩服，跪拜说：“陛下神圣，迥出古人，非臣所及！”

战役之初，蒙古中路军是正兵，西路军是奇兵。随着战役的进展，西路军成了正面硬抗金军主力的正兵，中路军转为了赶来支援的奇兵，真是“奇正相生，变化莫测”。除此以外，蒙古军队“指期约日，万里不忒”的军事素养，蒙古将帅敏锐、果断和坚忍的指挥个性，皆可圈可点。

蒙古人的胜利之所以如此辉煌，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对手的失误。合达、蒲阿统率的金军主力，犹豫畏葸，一失于捣河中，二失于扼汉水，三失于战禹山，在南北二线之间疲于奔命，是“内线优势”应对“外线进攻”的典型失败案例。

对金军来说，究竟哪个环节，才是真正决定胜负的时刻？是袖手等待蒙古军渡过汉水的那四天（十七日至二十日）？是在禹山完全失去蒙古军踪迹的四天（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是十五日的小胜即安，还是十六日的风雪漫天？这个问题，读者诸君不妨细细回味。

三、烽火照南京

三峰山一战，金军的“将星”陨落如雨。

在通往钧州的那条杀机四伏的大道上，杨沃衍、樊泽、张惠三支部队挤在一块，夺路逃生。张惠拄着一条铁枪，浴血奋战，为诸军殿后，英勇战死。杨沃衍、樊泽败退到柿林村的南边，遇上高英领着麾下残兵。蒙古追兵四合，三人中，唯有杨沃衍生还钧州城。[99]

合达也带着数百名亲卫冲入了钧州，蒙古大军紧随其后，将城池重重围住。杨沃衍拒绝接受招降，向南京方向跪拜痛哭："无面目见朝廷，惟有一死耳！"从容自缢殉国。他的部下将长官遗体连同他自缢的屋宇一起焚毁。与杨沃衍一同自尽的，还有十余名部下。[100]很快，钧州城就被蒙古军攻陷。合达藏身密室中，也没能躲过蒙古军地毯式的搜索，不屈而死。

钧州城中还有陈和尚。他不愿死在无名小卒之手。听到外面喧闹声渐息，陈和尚主动从藏身之处走出，伸手拦住了街上的蒙古兵，大喊："Bi，Altan Qan-u yeke noyan，Qaghan tai cin uulzmaar bain（我，金国大将，欲见合按白事）！"[101]"合按"就是合罕，当时窝阔台汗的专属尊号。蒙古骑兵押着他来到大汗的金帐之前。窝阔台汗问：好男子，你叫什么名字？陈和尚昂首回答：

我，忠孝军总领陈和尚。

大昌原之胜者我也！

卫州之胜亦我也！

倒回谷之胜亦我也！

我死乱军中，人将谓我负国家。

今日明白死，天下必有知我者！

帐中将帅都很钦佩他的勇敢，也想劝他归顺。可是，陈和尚不肯下跪，蒙古兵把他的两膝以下都砍折了；陈和尚厉声大骂，蒙古兵又用刀将他的嘴一直豁裂到两耳。最终，陈和尚不肯屈服，"噀血而呼，至死不绝"。殉国时，他才四十出头。[102]

另一名主帅蒲阿，没敢在钧州停留，拍马直奔京师，行至望京桥时，被蒙古军擒获。蒙古军将他押到官山（又名九十九泉，今内蒙古灰腾梁），反复劝诱。蒲阿被杀前只是平静地说：“我，金国大臣，惟当金国境内死耳！”[103]

从三峰山包围圈中逸出的金军普通士兵，人数其实不少。钧州东南八十里外的许州（昌武军），前面曾讲过。就连西北两百里外的洛阳，也接收了“三峰溃卒”三四千人。[104]然而，参加三峰山大战的金军将帅，除了武仙带着三十名骑兵躲入竹林中，后来逃亡至密县（今河南新密），上至二帅，下至中高级军官，或阵亡，或被俘，或失踪，绝大多数此后再未出现在历史记载之中。如果蒙古军派人专门清理战场，搜罗金军军官遗弃的军阶标志——金牌、银牌、木牌，所获大概能堆成一座小山。

南朝名将檀道济，被杀前自诩“万里长城”，能保卫家国，唐太宗对李勣也有同样的评价，可见将才有多么宝贵。三峰山战败，金朝的京师南京开封，既失去了大河天险，更失去了不惧以身来障蔽它的将帅。不论是金人，还是蒙古人，对这一点都十分清楚。三峰山战后，蒙古骑兵直驱南京城下，用长矛举着完颜合达的首级高喊：

> 汝家所恃，惟黄河与合达耳！今合达为我杀，黄河为我有，不降何待？[105]

与当年野狐岭之战后的中都几乎如出一辙：先是野战部队被歼，然后是都城受围——南京孤城，如今只剩下它自己的城墙可以依靠了。

或许是不幸中的万幸，这一圈城墙并不寻常。

严格说来，开封城成为金朝皇帝真正的驻跸之所，还不足二十年。不过，自五代到北宋末年，这座城市一直是国都，根基深厚，还一度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

贞元元年（1153年），开封正式定为“南京”，同时成为完颜亮梦想中的大一统王朝的首都，自正隆三年（1158年）开始，动员天下民夫工

匠，营造不遗余力，“运一木之费至两千万，牵一车之力至五百人”。许多上好木料采自陕西、山西等地，千里水运，途经三门砥柱之险，淹死了许多筏工。宫殿装饰也极尽奢华，“遍傅黄金，而后间以五采，金屑飞空如落雪”，又从各地搜刮珍奇的林木花石，填塞宫苑。[106]宏伟壮丽的宫室，是贞祐二年（1214年）金宣宗选中南京作为“陪都”最重要的加分项。不过，宫殿园林在抵御蒙古围攻时起不了什么作用，许多价值连城的构件，最后沦为搭建临时楼橹的材料，甚至抛石机的砲弹。

金末的南京城，自内向外有宫城、皇城、内城（子城）、外城四重城墙。金朝重修南京，向北扩大皇城占地，将北宋皇城包作宫城，作为城池防御关键的外城和内城，基本延续了北宋汴京旧城的规模。[107]

南京的外城，呈东西稍短、南北稍长的长方形，周长“五十里百六十五步”（符合现代考古勘探的结果），“高四丈”、“广（厚）五丈九尺”，开有十四座城门。外侧有一道宽十余丈的护城河环绕，清涟浅浅，又称“护龙河”。

北宋末年，金军围攻汴京时，外城城墙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楼橹也焚烧殆尽，金朝重修时都予以恢复。南宋使节北上，通常在此地暂歇，楼钥、周煇等人都确认，南京的外城“城楼雄伟，楼橹、壕堑壮且整”，瓮城、敌楼，一应俱全。[108]

金人自己也认为，北宋所筑的外城，“土脉甚坚”。[109]后来，蒙古围攻外城，大砲抛出的石弹，打在城墙外侧，只留下浅浅的凹痕。甚至到了明末，李自成围攻开封，用当时先进的火药爆破术，在开封城脚下挖掘坑洞，埋入火药引爆，据传也因为城基是“金人所重筑，厚数丈，土坚”，惊天动地的爆炸，不但未能撼动城基，冲击波裹挟破碎的砖石向外反震，守在城壕边，预备冲击缺口的数千闯王骑兵，“一时皆为齑粉”。[110]

总之，这套外城形制，用南宋守城专家陈规的话形容，是“壕堑深阔，城壁高厚，实龙渊虎垒”。[111]若不是当年靖康君臣昏招迭出，金军很难直接攻下汴京。陈规听到都城沦陷的消息，第一反应便是觉得不大可能，难以置信。

南京的内城略呈正方形，周长“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北宋末年破坏本不严重。金宣宗进驻后，术虎高琪、完颜赛不等人提出，外城虽然坚固，但周回太广，如果遭到突然袭击，仓促间难以防守。于是，从兴定元年（1217年）至兴定三年（1219年）秋，在北宋内城的故基上，又“筑而新之”。[112]这次修内城，大兴工役，指派朝官轮流出任监工，又强拆了许多民居。然而，等到蒙古军兵临城下，金哀宗君臣又觉得，丢掉外城，内城绝无生路。这座闹得上下不宁、河南百姓怨声载道的新修内城，最终也没发挥什么作用。

南渡后不久，由于害怕有朝一日遭到中都城那样的长期围攻，除了加固城墙，金朝还采取了一些其他的防御措施。例如，贞祐四年（1216年）十月，金宣宗下诏，全城制作防城器械，在城外开阔地面大量挖掘陷阱，设置栅栏、鹿角等路障。过了一周时间，又下令将城外居民的粮草储备全部运入京城，集中分配。十一月，金朝颁布了专门针对守御京城的官兵的迁赏规定，接着命令城外居民自行将房屋拆除，以免被蒙古军利用，末了，居然还颁布了一部《毁城防器械法》。[113]

到了金哀宗，或许是对关—河防线和自己一手培养出的野战军过于自信，并不太留心京城的城防。因此，这些基础设施、条令和经验，恐怕是三峰山惨败的消息传来，蒙古大军的围攻迫在眉睫，南京城仅有的前期准备了。尽管如此，高、厚十几米的城墙，同《墨子》中就系统总结，宋代更是臻于完善的守城术结合，外加金军装备的两种先进火器（半个多世纪以后欧洲才摸到一点军用火药配方的门道），使得南京城仍是整个欧亚大陆上最难攻陷的堡垒之一。

不久，蒙古军的攻城经历将会证实这一点。

第九章　困兽

一、帝国的攻城术

经过二十余年的战争洗礼，特别是西征的磨炼，在围攻城池方面，蒙古军早就超越了要靠偷袭、诱敌和恐吓的时代（见第三章），不复是吴下阿蒙。

古代的要塞围攻（Siege），是一项复杂而且艰巨的军事活动。《墨子》将这一整套标准战术，归纳为十二项：临、钩、冲、梯、堙、水、穴、突、空洞、蚁附、轒辒、轩车。[114]其实，说来说去不出两大类：

从地上攻城，要挖掘壕沟，树立栅栏，建立封锁线，还要建造远距离攻击器械，如抛石机、床子弩、火箭，侦察瞭望的平台，如巢车、望楼，攀登城垣的土山、飞梯、车梯，撞击城墙或城门的钩撞车、搭车，等等；从地下攻城，要挖掘多条坑道，在城墙地基处埋好木桩再烧掉木桩，让城墙坍塌，这需要建造坑道作业的遮挡器械，如轒辒车、尖头木驴，防止坑道塌陷的木头支架，等等。[115]

这一切，除开大量承担重体力劳动的普通士兵，都离不开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弹道的职业砲手，校正弹着点的观察员，设计各种器械的工程师，确定坑道线路的地形专家，实际负责挖掘的工兵，还有各类木匠、铁匠、石匠、皮革匠……这样一来，围攻堪称古代的“高科技”战争了。双方掌握和临时创造出的技术的对抗，甚至是个别守将兼工程师之间的对抗，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

围城，单是这一种战争形态，就兼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三大特征。围攻大型城池，对技术、人力、物力、时间的要求更加苛刻。且不算数以百计的攻城器具和坑道作业，光是弩箭这一项，一日的消耗量就可能以百十万计算。[116]这样的消耗，只有大型的政治体才承受得起。

蒙古帝国的大军，恰是当时世界上最擅长向敌人学习的军队，不但支配了海量的物质资源，更不惮于引进人才，实现组织和技术革新。

蒙古人极为重视攻城武力的建设。早在木华黎经略中原的时候，就训练出了自己的专业砲兵部队。[117]还有记载说："太祖（成吉思汗）、太宗（窝阔台汗）征讨之际，于随路取发，并攻破州县，招收铁、木、金、火等人匠，充砲手，管领出征。"[118]可见，蒙古军并不缺乏专业技术人才。至于围城必然消耗的大量苦力劳动，按照蒙古军的惯例，是将方圆数百里内的无辜民众掳掠驱赶到城下，作为"哈沙儿军"（ḥashar），充当攻城的炮灰。

蒙金战争后期，蒙古军的攻城战术，还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草原骑兵本来就是天生的弓箭手，狙击、远射、齐射，无所不长。正因为如此，蒙古军对远距离火力投射器械（所谓"砲"）也情有独钟。

火炮出现之前，当时的"砲"是抛石机（西方称为trebuchet），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拽索式抛石机，将一根或数根椽木，用铁箍捆绑在一起，构成抛掷臂（砲梢），置于砲架上，一端系有装填砲弹的皮囊，另一端系上几十根拽索。发射时，人力猛拉拽索，利用杠杆原理，将砲弹（巨石或者引火物）抛射出去。《武经总要》记载的宋代抛石机就有十八种，用拽手四五十人到二百五十人不等，可抛射二斤到百斤的石弹。金代抛石机还给拽手提供重度防护，用生牛皮蒙住砲座，"每砲一座，如屋数间"，很是壮观。[119]

不过，宋式抛石机有一个缺憾，就是射程不远，仅五十步开外。另一种配重式抛石机，称为"曼扎尼克"，最初流行于中东地区。阿拉伯人对中国传入的拽索式抛石机做了改进，在砲梢尾部悬挂一块巨石或者巨铁（配重物），利用配重物下落的动能，代替人力牵引，射程更远，威力更大，甚至能通过增减配重比较方便地调节射程。后来，元军围攻南宋的襄樊，一发击碎城楼的"襄阳砲"，就是这种抛石机。[120]

抛石机发展到中世纪，已经相当精确，可以好几个小时连续轰击同一块区域。但是，不论哪种抛石机，安装、拆卸、调整射程、重新瞄准目标，都非常麻烦和耗时。[121]因此，蒙古军的抛石机采用了装有轮子、可以推移的砲座，或者，干脆以砲阵的密度和火力取胜。这些做

法，在当时的欧亚大陆上都相当先进。

就在蒙古军围攻南京的前一年（1231年）秋天，撒礼塔率另一支蒙古军，围攻高丽的龟州城。他们不仅建造了“楼车”“大床”“云梯”，还推出了十五架“大砲车”、三十架砲车，猛轰城门。一发砲弹擦过坐在城楼上督战的高丽将军金庆孙，将他身后的亲兵打得“身首糜碎”。[122]

更大规模的砲击，出现在之前的凤翔围攻战。蒙古军在城外设砲四百座，专门攻击城墙一角。中国古代城池多是方形，当时的军事理论认为，攻打这种城池，应该重点进攻城角，因为容易从两边部署火力。[123]可见，蒙古军不仅以数量见长，还了解砲攻的原理。难怪英国军事理论家利德尔·哈特（Liddell Hart）将蒙古“重砲兵”誉为现代军队“炮火准备”的鼻祖。[124]

正大九年（1232年）正月十七日，三峰山之战的次日，蒙古三路大军正式会师。窝阔台汗在众多宗王、万户和千户的簇拥下，视察了血污没膝的战场。他笑着对拖雷说：“微汝，不能致此捷也！”某宗王说：“诚如圣谕，然拖雷之功，著在社稷（指他拥立大汗）！”拖雷也赶紧说：“臣何功之有？此天之威，皇帝之福也！”大家纷纷赞叹他的谦逊。[125]

过不了多久，在场的人再回想这番富有深意的对话，也许会不寒而栗。

接下来两个月（二月、三月），蒙古大军扫荡南京周围“商、虢、嵩、汝、陕、洛、许、郑、陈、亳、颍、寿、睢、永”等州的金军残部。然后，窝阔台汗、拖雷一同北上避暑，只留下一员韧性十足的蒙古老将，负责“统诸道兵”，主持南京围攻。

这位老将名叫速不台，成吉思汗的“四狗”之首。他从百夫长干起，追随成吉思汗南征北讨，参加过蒙古帝国几乎所有大型战役。速不台一生足迹所履之地，大概超过任何一位中世纪欧洲或伊斯兰世界的著名旅行家。这位将军马不停蹄，越过帕米尔高原上白雪覆盖的群山、满目黄沙的大漠、碧浪翻腾的里海、清澈见底的多瑙河；花剌子模算端、罗斯王公、条顿骑士，在他面前像麋鹿一样惊逸；中亚的山城、罗斯的木

寨、东欧的石堡，无不被他踩在脚下。

有人说，速不台“身经六十五战，灭国三十二”，让西方人真切地体会到，亚洲也诞生了毫不逊于恺撒和亚历山大的名将。[126]

笔者总有点好奇，这样一段今天看来仍然惊心动魄的阅历，对一个人的心灵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一个能天才地思考、解决复杂战略战术局面的头脑，大概不会只充斥着嗜血贪婪的念头。尽管速不台不可能像诗人那样敏感冲动，或者像旅行家那样偏爱异国情调，但是，这些人生阅历，是否只令他的心更加冷酷坚硬，又或是会激起一种超越尘世的悲悯？

这个问题没有答案。不像恺撒、格兰特或者第二次世界大战那一大批名将，速不台不曾留下回忆录，甚至任何透露他个性的文字和言语记录。我们只知道，在完成这一切洪业之后，速不台平静地退隐到秃剌河（土拉河）畔自己的营地，七十三岁高龄时离世。

金国，这样一个大帝国的轰然倒塌，仿佛只是老人闲来无事时凝视的长河上，轻轻泛起的一道涟漪。

正当速不台指挥大军围攻南京的时候，在遥远的蒙古大汗营地中，悄悄发生了一件本来足以惊天动地的神秘事件。

这年四月，联辔北返的窝阔台汗和拖雷两兄弟，经过中都，取道居庸关北口，进入官山避暑。不久，窝阔台汗忽然生了病，病得还很重。萨满巫师占卜后，发现是“金国山川之神”在作祟，因为蒙古大军“掳掠人民，毁坏城郭”，触怒了神灵。

不料，御用的萨满巫师举行法事禳解，向“金国山川之神”献上人口和财宝之后，窝阔台汗竟然病得更重了。最后，萨满巫师只好说，唯有大汗最亲近的人，替他以身赎罪，他才能活下来。

拖雷听了，就教萨满巫师说了一段祷词：

> 洪福的父亲将咱兄弟内选着，教你做了皇帝。令我在哥哥跟前行，忘了的提说，睡着时唤省。

如今，若失了皇帝哥哥呵，我谁行提说著，唤省着？多达达百姓教谁管着？且快金人之意！

如今，我代哥哥，有的罪孽，都是我造来，我又生得好，可以事神！

师巫，你咒说着……[127]

说完，拖雷将涤除疾病的咒水一饮而尽，又嘱咐兄长照顾自己的孤儿寡妇（妻子唆鲁禾帖尼和蒙哥、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等十子），走出营帐，没几天就去世了。

这个原始宗教色彩浓重的故事，在中国史家笔下，居然成了类似《尚书·金縢》篇中，武王病笃，弟弟周公向先王祈祷，愿意代死的感人义举。[128]不过，现代历史学家综合种种迹象认为，事实是：拖雷先有争夺汗位之嫌，又不待与大汗会合，立下歼灭金军主力的大功；窝阔台汗为消除隐患，装病下毒，谋害了拖雷。看来，那句“微汝，不能致此捷也”，暗藏着深深的忌惮。

这是蒙古帝国的内核上出现的第一道明显裂痕。且不说窝阔台汗可能死于拖雷遗孀的下毒报复，拖雷之死，是黄金家族的“哥哥兄弟每”第一次诉诸非常手段，解决权力冲突，而且远远不是最后一次。蒙古宫廷内部，窝阔台系和拖雷系、拖雷系各分支之间兄弟阋墙、党同伐异，几乎无休无止，最终导致这个欧亚大帝国加速分裂、昙花一现。[129]

说到底，这也可以算金朝在三峰山牺牲掉全部主力，换来的一点意料之外的影响。但是，这些遥远的帝国宫廷轶事，已经不能使南京城内近百万军民的命运，发生任何改变了……

二、开兴围城

正大九年（1232年）正月，三峰山之战的噩耗传到了三百里开外的南京。身在城中的刘祁见证，“京师大震”。金哀宗听到自己苦心经营近十年的二十万精锐，一夜之间灰飞烟灭，精神登时崩溃。刘祁听说，圣

主在宫中时不时“聚后妃涕泣”，还一度悬梁自缢，被宫人救回。又有一次，他在高阁上远眺京城四面升起的狼烟，了无生趣，一念之下，欲投身而下，左右侍从连忙拦腰抱住。[130]

正月十九日，稍稍振作的金哀宗，亲自登上承天门，宣布大赦天下，同时发布了一道“罪己诏”，宣布改年号为“开兴”。诏书没有流传下来，但是，据说由翰林赵秉文起草，沉痛万分，感人至深，“闾巷间皆能传诵”。四面八方仍在坚守的孤岛，比如洛阳，通过种种途径接到诏书，听完宣读后，举城痛哭。[131]

当时，有人提议，蒙古军刚经过一番大战，远来疲敝，应该主动出击。主持朝政的平章政事兼枢密院使完颜白撒（汉名承裔）没有答应，只下令派完颜麻斤出和邵公茂等人率领民夫，出城掘开通往黄河的短堤，想用大水淹没周边地区，“以固京城”。工程还没实施一半，蒙古游骑就蜂拥而至。一万多名丁壮，活着逃回城内的，只有二三百人。

到了二月，南京城头才开始大规模搭建望楼、敌台、战棚，准备迎接大规模围攻。同时，金哀宗下诏，设置行户部、行工部，分别负责围城内的粮草供给和工事修筑，又委任了一大批有守城经验的军官，如完颜按出虎、大和儿、刘伯纲等等。

此时最大的困难，莫过于人手不够。城内的正规军队所剩无几。南京东西两面，各有一支都尉军，黄河对岸的卫州也有一支驻军，他们都是黄河防线的守备军队，如今防线已破，必然要撤回来，充实南京的防御。不过，这些部队，再加上卫戍京城的建威都尉，一共不到四万。平均下来，外城墙上一个垛口还分不到一个人。

古代的守城大师墨子说，城池有“五不守”，“城大人少”，排名第一。[132]所以，读到这份统计报告，金哀宗皱着眉头，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无奈之下，入城躲避战乱的百姓只好也充军，勉强凑成一支约十万人的守城部队，号称二十万，每人每月发给口粮（粟米）一石五斗。

在东、西、南、北四面城墙上，各设了一个元帅府：李辛守东面，完颜斜捻阿不守西面，范正之守南面，和速甲（禾速嘉）蒲速辇守北面。守城部队，大概也按照传统的“五行、五色、五方”来区分服色旗

号：青色（东面）、红色（南面）、白色（西面）、黑色（北面）、黄色（中央总指挥）。另外，京城四面各抽出一千人，组成机动部队，预备救急，番号为“飞虎军”。[133]

从这时候开始，南京终于进入了“围城状态”。

什么是“围城状态”，现代人不太容易感同身受。如果说，围城之外，是千里赤地，白骨蔽野，农业生活的自然节奏遭到彻底破坏；围城之内，则是另一种生活节奏、另一种秩序取代了原先的时令——用今天的话说，不妨称作“总体战”（total war）。

围城中的“总体战”，从先秦到明清，从黄河到地中海，一千多年来几乎没有什么本质变化。

这种秩序首先强加在守城一方的军队头上。早在《银雀山汉简·守法》和《墨子》中，我们就看到，围城期间，城墙的守备地带，受到最高级别的戒严，官兵吃饭都不得离岗，出入有严厉稽查，必须持有特制的出入证（“填章”）。军官带随从士兵穿过岗哨，返回时，随从人员必须是原来的人。甚至连士兵上厕所这样的琐事，都有详细的规定：每二十步就设有一座临时厕所，距离城墙不超过五十步；请假如厕，要二人同行，相互监督，并且要“口衔枚”，禁止说话交谈。凡违反这类规定的人，一律处以最简单粗暴的军法——“皆斩”。[134]

无比严酷的军事纪律，不再局限于军营或战地，而是肆无忌惮地闯进日常生活之中。围城期间，民众的财产安全、人身自由和隐私，均受到极大的限制。

私人的粮食、衣物、家畜、薪炭，可以军事用途为由强制征用。《墨子》中就曾申明：“民室杵木瓦石，可以盖城之备者，尽上之。不从令者，斩！”[135]可见，即便是大宗的不动产，如房屋、树木，为了城防需要，也是一声令下，说拆就拆，说砍就砍。

入城的居民，人手一个身份牌，记录本户成员的人数、姓名、年龄和体貌特征（肤色、疤痕等），以备核对。闺中妇女，虽然不用露脸，竟也要脱掉鞋袜，查验两足。[136]

大街小巷拦上路障，或者——如“楔子”一节所述——横断铃索，禁止随意穿行，昼夜巡逻不息。

红白喜事，赛神、唱戏、说书等聚众娱乐项目一概禁绝。小范围的私人和社交活动也遭严厉管制。《墨子》就禁止在围城期间“欢嚣”“三最”（三人相聚）“并行”（二人并行）“相视坐泣流涕”“相指、相呼、相麾、相踵、相投、相击……”[137]甚至，百姓家里杀鸡屠狗，都要“毋令有声”。[138]

这些有形的拘束还不算什么，更折磨人的，是撒在每个人心头的那张大网。

金朝统治时期，南京作为南部“边陲”地区的统治中心，实际并不繁荣。过往的南宋使节都发现，城内只是宫室壮丽，生计甚为萧条。范成大说：“新城内大抵皆墟，至有犁为田处，旧城内粗有肆市，皆苟活而已。”[139]金宣宗南渡以后，京城还发生过老虎袭击人的事件，甚至大白天的“虎入郑门，吏部及宫中有狐狼”，可见四郊多么荒凉。[140]金末南京城内陡然增加的人口，大半是先后迁入的侨民、流民和难民，单是从京城周边强制迁入的军人家属就多达五十万，[141]争夺日益紧张的生存资源，彼此本就矛盾丛生，不比传统的熟人社区。

如今，围城之中，挨家挨户被集中起来管理，实行保甲制度，检举揭发可疑之徒，出了茬子，邻里要连带受罚，显然进一步扭曲了本就紧张的日常人际关系。成千上万涌入城内的军民，其中难保没有敌人的奸细、探子；顶不住围攻的压力和敌军的诱惑，会不会有人悄悄变节投降；游方僧、道士、算命先生、乞丐，甚至平日老实憨厚的人，此时看来都格外可疑；聚众耳语，如今也像是在密谋出卖城池；加上围城之中几乎从不缺席的饥荒、伤寒、霍乱、痢疾……这一切，都会对围城中人的正常心智，造成无比强大的高压。

古今中外众多要塞的陷落，并非敌人攻破城墙，而是“第五纵队”的背叛，以及人心的堤防土崩瓦解所致。

现在，就看南京能否先挺过第一轮围攻的考验了。

三月中旬，在南京城外，蒙古军修了一圈攻城防线，《金史》称为“壕外筑城”。这道攻城防线周回一百五十里，设施周全，不仅有垛口、楼橹，甚至有壕沟环绕，深、宽达一丈有余，堪称城池的翻版。防线上每隔三四十步，就设有一座岗哨（“铺”），由百余名卫兵警戒。接下来，速不台将面对攻城的第一道障碍——护城壕。

就在这个时候，金人给他提供了一个出乎意料的便利。

或许是缺乏玉石俱焚的决心，或许是为了等待更多援军抵达，金哀宗开始同蒙古人谈判。十九日，金哀宗册封哥哥守纯之子讹可为曹王，预备送给蒙古军当人质。皇叔密国公完颜璹主动提出，讹可年纪幼小，承担不了如此艰巨的使命，希望由自己陪同，甚至代替讹可。金哀宗哀怜叔父年老，没有答应。叔侄二人在隆德殿上“相顾泣下”。二十一日，尚书左丞李蹊奉命送曹王出城，谏议大夫裴满阿虎带、太府监国世荣作为“讲和使”，一同前往蒙古军大营。[142]

几天前，速不台还答应得很痛快：“我受命攻城，但曹王出则退，不然不罢也。”谁知，二十二日，曹王刚入营，速不台却变卦了，声称要送曹王一行北上觐见合罕，却不能因此推迟进攻。[143]说话间，他堂而皇之下令把大砲等攻城器械推到护城壕边上，列壕竖立木栅，又用木柴干草捆在一起，投入壕中。顷刻间，就“平十余步”。白撒唯恐破坏和谈的气氛，下令城上不准放一石一箭。城头站满了金军官兵，眼看敌军旁若无人一步步填平城壕，心急如焚，却只能用刀枪拼命敲击盾牌，大声怒吼，表示抗议。

隐约听到宫外的喧闹，金哀宗带了六七名侍从，骑马从承天门出来，沿着御街，穿过汴河上的州桥，视察西面的城墙。当时刚下过一场雨，地上泥淖不堪。御街两侧的商贾、行人听到皇帝出行的警跸声，惊慌失措，来不及回避，只好伏在道旁，也有人朝御骑行三跪九叩大礼。金哀宗高声说：“勿拜！恐泥污汝衣。”吩咐护卫让大家都散去。城中民众平日没见过皇帝，消息传开，万人空巷，扶老携幼，聚拢围观。众人推推搡搡，甚至有人误触到金哀宗的御衣。

过了片刻，白撒等官员闻讯赶到，随从给皇帝捧上一顶斗笠。金哀宗瞥了一眼，只说：“军士暴露，我何用此为？”便继续视察防御。御骑

所过之处，守城官兵欢呼“万岁”，声音一浪高过一浪，有人高呼：“臣等战死，无所恨！”还有人激动得泣不成声。

趁这个机会，防守西南面的士兵黑压压一片，跪在金哀宗的马前，诉说：“鞑兵运土填壕，都快填完一半了，平章大人不准我等反击，恐怕阻碍和议，朝廷难道另有打算？”金哀宗回答：“朕不想生灵涂炭，鞑主若让朕称臣、进奉，朕无不应允。朕膝下唯有一名过继之子，也送出当了人质。汝等暂且忍耐，待曹王到了，敌军还不撤退，汝等再死战不晚。”仍然有官兵边拜边哭，高喊：“如今局势危急！圣主切勿寄希望于和谈！”金哀宗只好传旨，允许城上放箭，干扰蒙古军作业。

金哀宗正要拨转马头回宫，驻守西水门的千户刘寿冲上前，一把扯住御马的缰绳喊道：“圣主无信贼臣（指白撒等人），贼臣尽，大兵退矣！”护卫要拿下这个无礼之徒，金哀宗摆摆手，说：“这人醉了，莫管他！”

二十三日，蒙古军又驱赶成千上万的俘虏和无辜的妇女老幼，背负木柴干草填平护城壕，“城上箭镞四下如雨，顷刻，壕为之平”。[144]

三、巨石砲与飞火枪

远程火力的较量，从来都是围攻正式开始的序幕。用现代军语，或可称作“炮火准备”和“反准备”。

不多时，从蒙古军的砲兵阵地跌跌撞撞冲出来两个人，趁乱逃入了金军阵营。一问之下，这两人竟然是原凤翔府的砲军万户，王阿驴、樊乔。凤翔陷落后，二人沦为战俘，被蒙古军挑出来继续操砲。他们逃入南京城内后，宣称自己蒙骗蒙古人：“砲利于短，不利于长”，把砲梢和拽索大大截短，导致“机虽起伏，所击无力”。[145]不过，这显然是他们为了“将功抵过”编造出来的谎言。蒙古军砲轰南京的实际情况，与二人声称的天差地远。

《史集》提到，蒙古军围攻南京，在城外架设了大量抛石机（曼扎尼克）。[146]刘祁回忆，蒙古军竖砲攻城，“砲飞如雨”。[147]金军也从

城内发砲还击。金军也是用砲的行家，而且是蒙古军真正意义上的老师。泰和六年（1206年），在围攻德安的战役中，金军一门九梢砲的指挥官，弹无虚发，针对部署在城内的南宋砲兵，可以隔着城墙，“视不以目，而度以意，尚犹命中”，宋军砲兵十分忌惮。[148]

砲兵的较量，不仅是机械之间的较量，也是砲弹之间的较量。战争史书籍不爱讲砲弹，其实，很多时候，砲弹比砲更重要。

圆球状的石弹，便于装运，能滚动产生更大破坏，是中世纪东西方军队的标准配备。蒙古人围攻南京的四十年前，十字军围攻阿卡城（Acre）。英王理查一世（Richard Ⅰ，狮心王）的抛石机抛射的石弹，源自他从西西里岛采集来的巨大岩石。一发石弹一下子击毙十二名穆斯林士兵，引得敌军主将萨拉丁（Saladin）亲至现场勘察。狮心王的砲弹，号称“无坚不摧”，是打磨得光溜平滑的石球。[149]

金军的石弹，很早就由专门的工匠严格按照规格批量生产。泰和七年（1207年），金军围攻南宋襄阳，南宋守军注意到，金军的球状石弹，都是专程从北方用牛车运来，以青石为底料，做工精致，是制式武器。[150]南京围攻期间，金军石弹，底料则取自北宋故宫的太湖、灵璧的假山，大小各有斤重，必须圆如灯球。

相反，城外蒙古军的石弹，却是不拘一格：磨米用的大石磨，舂谷用的大石碓，破成两三块，照样可以抛射出去，而且棱角锐利，破坏力巨大。

蒙古军抛石机的形制也同样骇人。宋代抛石机，按照抛掷臂（砲梢）的粗细，有单梢、双梢、五梢、七梢等几种型号。七梢砲已要动用二百五十人轮番拽放，而南京城下蒙古军的砲“有至十三梢者”。蒙古军还继续发扬集中火力的战术：

> 每城一角置砲百余枝，更递下上，昼夜不息。不数日，石几与里城平。[151]

一架抛石机，由数百人轮番操纵，一日之内可射出数千枚石弹。抛石机的发射，通常还带有一种奇特的巨响。离南京城墙数里开外，都可

以感觉到地面和屋瓦在微微震颤。

百年前，金军围攻汴京，重点攻打城池的东南面。这次，蒙古军却把主攻方向放在了西面。于是，金哀宗手下两大重臣——平章兼枢密使完颜白撒、参政兼枢密副使赤盏合喜，分头坐镇西南、西北两个地段。相比之下，东北面的攻势稍缓，东南面几乎没发生太激烈的战斗。[152]

赤盏合喜（女真语为hahi，意为“小狗”），在金、夏的边境战争中表现活跃，又担任过凤翔的守将。元光二年（1223年），木华黎率蒙古、西夏联军数十万围攻凤翔，连营数百里，东起扶风、岐山，西至陇州、汧源，声势浩大，却未能得手。自从见识过蒙古军在凤翔城下竖砲四百、专打一角的壮观场景，合喜摇身一变，成了金军中的“防御专家”，极为傲慢自负。南京围城期间，谏官陈岢不断上书提意见。合喜恼羞成怒，把陈岢叫到尚书省大堂质问。他不识“岢”字，还想直呼其名：“你就是‘陈山可’吧，要按你说的能退大敌，老夫世世代代给你家为奴！”在场人无不窃笑。

此刻，合喜镇守西北城墙。蒙古军在此处的攻势最为凶猛。砲声一起，合喜昂着头，噔噔噔走上城楼，从射孔向外窥探了一眼西边的攻城阵势。史书称，从这以后，整个围城期间，他自始至终“语言失措，面无人色”。[153]蒙古砲轰的威慑力可见一斑。

前面说过，南京的城墙是五代北宋以来的遗物。金人相传，周世宗用虎牢关近旁的土夯筑城墙，“坚密如铁，受砲所击，唯凹而已”。不过，南京城头上的战棚、敌楼，却是一月前匆匆搭建的，建材大多是北宋故宫及芳华、玉溪拆下来的柱、梁、枋。南京城内的同乐园，原是宋徽宗居住过的龙德宫，金朝虽未重修，但是“景物如旧”。在这个季节，此处正是南京官民一同赏花饮酒的佳境。如今，不止园林假山化作石弹的原料，稍具规模的亭台楼阁，也都扫地而尽。[154]

可惜，这些“合抱之木”尽管直径粗大，却经不起蒙古抛石机的一砲之威，“随击而碎”，蔽身其下的守军登时死伤狼藉。金军只好在工事表面铺上一层干马粪和麦秸，撑起绳网、旃褥，缓和冲击，顶上再罩一层牛皮，看上去十分牢固。不料，蒙古军将引火物通过抛石机射出。瞬息之间，金军的楼橹就燃起熊熊烈火，扑救不及。蒙古军还推出一种攻城

车，称为“牛皮洞子”，坑道兵躲在里面，直抵城下，挖掘城墙地基，金军在城上一时无可奈何。

不过，蒙古军弓弩齐射，千砲并发，造成遮天蔽日的石弹箭雨，却不能像西方中世纪晚期真正的火炮那样轰塌城墙，打开缺口，最多只能暂时压制城头的反击，让垛口后方的金军死伤相继。要攻陷这座坚城，蒙古军还得依靠最传统也是最惨烈的方式——“蚁附”攀爬。

伏在雉堞内侧的金军士兵神情凝重，城外弩砲发射的巨响，接着矢石呼啸而至，四周碎石横飞，竹木爆裂，楼橹轰塌，袍泽的惨叫、废墟下的哀号……他们都听见了，但只是紧紧攥住手中的武器，只等敌人抵近城墙。

一部分金军士兵抱着圆球状、罐状或葫芦状的铁疙瘩，这是河中守军用过的“震天雷”。震天雷可以当作手榴弹，抛下城头，“砲起火发，其声如雷，闻百里外”，杀伤面积远达半亩开外，飞溅的火点甚至能烧穿铁甲；还可以用铁链拴着，从城头吊到蒙古军的攻城车（牛皮洞子）前方，实施精准爆破，“人与牛皮，皆碎迸无迹”。[155]

还有一部分金军士兵，手持一种长杆状的初级火器——“飞火枪”，一种枪头上捆绑黄纸筒的长枪，纸筒长约二尺，里面填塞柳炭、硫黄、砒霜作为火药，再掺入铁渣、磁片当作“子弹”。发射者举枪，辅助者拎着一个保存火种的小铁罐，点燃引信，枪头喷射出的火焰，远至一二丈。[156]飞火枪在野战中效果有限，但是，用来守城，自上而下，对准移动缓慢的近处目标，杀伤力明显倍增。

就在蒙古大军将云梯、冲车和攻城塔推到城脚下，密如蚁群的突击队举起盾牌，鱼贯攀登时，就轮到金军的原始“手榴弹”和“火焰喷射器”大展神威了。负责各地段的百户军官声嘶力竭大吼：“发！”一直被石弹压得抬不起头的金军士兵，闪身而出，用尽全身力气，咬着牙将震天雷砸下，将飞火枪扎下。只听一连数百声霹雳般的巨响，霎时盖过了城外的砲声。南京城仿佛被一圈刺眼的火焰和呛人的黑烟吞噬……

等到硝烟散尽，蒙古军的第一批突击队几乎尸骨无存，城内城外俱哗然。

眼见火器得力，守军士气大振。在随后的拉锯战中，金军甚至敢从城墙隐蔽处的暗门冲出来，偷袭城脚下的蒙古军。金哀宗坐在高阁上远远观战，欣慰地发现，虽然合达等名将在三峰山折损殆尽，一批作战英勇的军官又崭露头角，“总领蒲察官奴、高显、刘弈（益），皆以力战有功，众庶推之，皆擢为帅”，在伤亡相继的血战中，晋升为新的四面守御军官。[157]刘益的儿子苦战不支，撤退回来，遭到父亲劈头痛骂。接着，刘益眼看爱子身中数箭，大呼冲杀进蒙古军的重重包围中，最后消失无踪。[158]

攻城一方也不甘示弱。河北军阀张柔，赐号“拔都鲁”（Ba’atur，勇士），以攻城悍不畏死著称。他喜欢披挂重铠，率敢死队先登，曾经脸颊中箭，“折其二齿，拔矢以战”。张柔参与进攻南京城西北面，看到金军屡次主动出击，他“单骑陷阵，出入数四”，所向披靡。[159]

正当城外、城上的战斗白热化的时候，城内的官僚却鼓捣出许多令人啼笑皆非的荒唐事。

西南面的城墙，归白撒坐镇。这里遭受的猛攻仅次于合喜。“楼橹垂就辄摧”，建材的消耗也极为惊人。白撒生性贪婪，素有“好货殖”之名。围城之中，他也没忘记发一笔国难财。

一日，白撒突然下令，用竹子编成护帘，遮挡矢石。行工部火速派人入城，翻了个底朝天。没想到，平日比比皆是的竹料，一夜之间无影无踪，连一块竹片、一根竹条都搜不出来，真是咄咄怪事！白撒大发雷霆，扬言再不按时置办，就要行军法，将负责人斩首。行工部的主事吓得面如死灰。这时，员外郎张衮凑过来，附耳悄悄说：“金多则济矣！胡不即平章府求之？”主事恍然大悟，连夜给白撒府上的家童送去三百两银子，果然立竿见影，一大批竹子又凭空出现了。[160]

白撒干的荒唐事还不止这一件。前面说过，金军有一种曲折屏障，叫“迷魂墙”，用来防止骑兵突袭城门。一个月前，白撒主持巩固城防工事。在他的授意下，南京城门的外侧修筑了大量这种短墙，“委曲狭隘，容二三人得过”。如今，金军打算主动出城，夜袭蒙古军大营，却发现这

种墙碍手碍脚，等到费尽周折，穿过己方工事，敌人早就有了准备。

围攻期间，白撒还招募了一千名敢死队员，在西南城墙脚下开了暗门，计划夜半偷偷摸过护城壕，烧毁蒙古军的砲架，以城上挂出一盏红色灯笼为进攻信号。不料，耀眼的红灯刚一挂上城楼，就被瞭望塔上的蒙古军发现了。没过多久，他又想出一个“妙招”，制作了一大批风筝（纸鸢），放到蒙古军营上方，割断风筝线，给蒙古军士兵和战俘洒上一轮白花花的传单，企图动摇敌军军心。围城中人背地里讥笑：“前日纸灯，今日纸鸢，宰相以此退敌，难矣！”

右丞颜盏世鲁也不甘寂寞。不久前，世鲁还是太常卿，管着宫廷乐工。刚进入宰相班子不久的他，正愁没法展现自己的才干。如今，他灵机一动，让歌伎谱了一首《江水曲》。这是河北地区广泛流传的一首乡愁民谣。每至夜深人静，他就带着教坊乐队上城头合唱《江水曲》，似乎打算给蒙古人营造一种“四面楚歌”的氛围……[161]

幸运的是，这些在血与火边缘上演的荒谬把戏，没有造成不可挽回的灾难。金哀宗时常轻装简从，不张黄伞，巡视四面守御。所至之处，守城将士无不踊跃效力。三月二十三日，金哀宗经过南薰门，恰逢伤兵从城上撤下来。他毫不犹豫地翻身下马，亲手给伤兵敷上药膏，还斟酒慰劳，又宣布将自己的私房钱（内府金帛器皿）拿出来，预备赏赐有功将士。[162]这些举措，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帅臣无能造成的消极影响。

在速不台日复一日毫不松懈的猛攻下，围城内的人力、物力消耗逐渐濒临极限。城中除了朝廷命官，全民皆兵，号为“防城丁壮”。大街小巷都贴上了杀气腾腾的通告：“有一男子家居，处死！”

更可怜的是，京城太学的几百名高才生也莫能幸免，被编为“太学丁壮”。朝廷官员发现，这些书生“尫羸，不任役”，不能上前线拼杀，十几个人才能顶一个壮汉，便打发他们去当“砲夫”，负责搬运砲弹，牵拉拽索，都是重体力活。几名胆子大的太学生如杨焕、刘百熙，趁金哀宗出宫巡视，拦住御驾诉苦：“臣等皆太学生，令执砲夫之役，恐非国家百年以来待士之意！”看着这群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青年，不少还是熟面孔，金哀宗于心不忍，吩咐四面城墙的行户部收容他们做点杂务。

不料，白撒一听“书呆子”敢越级告状，气冲冲赶来，先把户部主事狠狠揍了一顿，然后自作主张，让太学生们每日上城头给守军挑水送饭，看护伤员，登记砲夫姓名。没过多久，又赶他们去城上放风筝，写传单，“皆不免奔走矢石间”，无一不是危险任务。连派敢死队出城执行失败的夜袭，白撒也没忘了让太学生登上城楼，顶着寒风，举着红灯笼，“灯灭者死”。

就这样，仿佛度过了无数个漫长而残酷的昼夜。《金史》夸张地记载，城内外“死者以百万计”，南京城的防御也渐渐显露不支。四月头七天刚过，大家都预感，蒙古军再这般“攻三日不解，城将隳”。[163]

然而，就在四月八日，蒙古军攻城的第十六天，城外连日不停轰鸣的砲声，突然沉寂了下来。

四、灰、黑二骑士[164]

开兴元年（1232年）四月八日，望楼上的金军哨兵，忽然发现城外敌军阵地上腾起大股大股的黑烟。仔细观察，原来是蒙古军在纵火焚烧自己的砲车和攻城器械。

经过半个多月苦战，天气向热，速不台放弃了强攻的打算。

绝境逢生的喜讯，宛如春风一般吹遍了京城。四面城墙上，幸存的守军士兵欢声雷动。

四月十九日，金哀宗再次登上承天门，宣布大赦天下，改年号为“天兴”。户部侍郎杨居仁已前往蒙古军营，送去了无数金银、布帛、珍玩，请求议和。

二十二日，南京正式解除戒严。自围攻以来，金军第一次从封丘门远出，到城外郊区搜集薪炭和野菜。

二十六日，南京外城的郑门开放，任凭百姓男子出入。

二十九日，金哀宗在承天门前举办了大型庆功宴，犒赏有功将士。

[165]

然而，金人很快发现，敌人只是罢攻，并没有撤退。数万蒙古大军仍在南京“四面驻兵，逻之”。看来，围城只是从物理对抗，转入了心理和生理对抗的新阶段。

罢攻也好，解围也罢，对南京城内的百万军民而言，总算是片刻喘息之机。不过，刘祁在城中闲逛，感觉四处的气氛很有些诡异。

喜庆的氛围，不是不热烈，而是热烈得有些过分了。

从取消戒严那天开始，京城内大大小小的酒楼、乐坊，一下子每天都客满为患，人人欢歌醉舞，灯红酒绿，箫鼓喧空，通宵达旦。甚至普通人家，也纷纷翻箱倒柜，倾其所有，大摆酒席，屠宰鸡犬，甚至牛马，觥筹交错，狂醉呼号之声，溢于墙外，不绝于耳。

刘祁有点纳闷：这是不打算好好过日子了吗？他后来回忆：得知兵祸不解，全城“士庶往往纵酒肉歌呼，无久生心”。[166]

看来，劫后余生的喜悦，猛然堕落成了末日降临前麻醉绝望的狂欢。

这种大难将至的预感，仿佛得到了老天爷的回应。解严后没几天，一场凶猛无比的瘟疫席卷全城。

大疫起于四月，持续五六十天。直到今天，历史学家还在持续争论这场“汴京大疫”的诱因和病源。[167]

根据流行病学研究，围城时期医疗条件、卫生状况和人口健康状况迅速恶化，最容易引起大疫病暴发。南京围城内外大量军民死于战火，尸体得不到及时妥善的清理，成为病菌繁殖的温床。尸体腐败后，会污染附近的土壤、水源和食物。再加上不久前，黄河在凤池口（今河南商丘西北）决堤，黄泛区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更容易加速病菌的传播。

完全有可能，正是二十二日那支出城搜集薪炭、野菜的金军分队，通过种种途径接触到被污染的水源、食物，受到感染，又将病原体带回

了城内。

没过两三天，城内的感染者就接二连三倒下。症状无一例外：先是发烧、痰结、咳嗽，然后转为重症，“遂至咳血，肾涎逆涌，咯吐不已，肌肉干枯”，十天左右必死无疑。[168]

这到底是什么病？

有人说，这是大流感；有人说，这是流行性肠胃病，或者传染性肝炎；有人说，根据急速传染、死亡率高、患者大量咯血等症状，很像是“肺鼠疫”，俗称黑死病。如果真是这样，这场大疫就是十三世纪扫荡欧亚大陆的大瘟疫的一条支流。这次大瘟疫曾让欧洲人口减半，相当程度上改变了世界历史的发展趋势。不过，也有人认为，这次南京大疫，只是局部卫生环境恶化引发的地方疫情，主要局限在南京及其邻近地区。

这年春天，中国北方的气候又极其异常。本该春暖花开的五月，竟然“大寒如冬”。[169]加上围城中的劳役困苦、罢攻后的狂欢，绝大多数南京居民“朝饥暮饱，起居不时，寒温失所”，对疫病的抵抗力急剧降低，给疫情的恶化推波助澜。

眼见瘟疫四处肆虐，城内的医师束手无策。在传统医学的认知范畴内，他们只能给出“中燥热之气”或“饮食劳倦所伤”之类的诊断，姑且当成“伤寒”来治疗，给病人开一些半夏、南星、巴豆之类，熬成汤药服下，反而加剧了病情。

更有甚者，城内与殡葬相关的从业者，如看守坟地的“园户”、做法事超度亡魂的和尚道士、棺材铺的老板，等等，坐地起价，“擅厚利”。金哀宗只好下令，对这些行业加收重税，补贴国家财政开支。[170]其实，这种间接税可以轻松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根本遏制不了暴利，只能助纣为虐。

河北名医李杲，后世名列“金元四大家”之一，当时就在南京城内。他回忆，全城军民，没有感染瘟疫的，万中无一。重症者死亡相继，每天运到城门外草草埋葬的死者遗体，“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

几三月”。[171]大疫临近结束，据金朝官方浮夸的统计，死难者高达“九十余万人，贫不能葬者不在是数”。[172]

天兴元年（1232年）四月至六月间，天灾加人祸给南京造成的灾难，远远超过十六天的围攻。

夏七月，大疫后的南京，满目疮痍，死气沉沉。此前躲避兵燹入城的所谓“迁民”，头天午夜就在城门前□集，成百上千，和运送染疫而亡的死者的车辆一起等候放行。车上的尸体只是粗粗拿草席一遮，或者干脆随意摞在一起，恶臭扑鼻，催人欲吐。

这个时候，几辆装饰奢华的马车，逆着人流车流，缓缓驶入内城，格外惹人注目。

车上坐着的，是蒙古大汗窝阔台的“国信使”唐庆一行。

唐庆，身世不明。仅有的资料显示，他在成吉思汗时期就是汉军的管军万户，多次出使金朝。三个月前，唐庆护送人质曹王北上，在官山觐见窝阔台汗。紧接着，他又风尘仆仆，兼程南返。此行的使命显然更加艰巨——令金哀宗俯首称臣。

蒙古人给金哀宗开出的“议和”条件如下：

> 黜尊号，拜诏，称臣，去冠冕，髡剔发，为西京留守，交割京城。[173]

这七款条件，条条极其刻薄。照单全收，实在与亡国无异。七月五日，为了避免“拜诏、称臣”的尴尬，金哀宗借口生病，躺在卧榻上接见来使。唐庆一行旁若无人，大摇大摆踏入大庆殿，也不对金哀宗行礼。唐庆高声宣读完诏书后，还带来了窝阔台的口谕：“欲和好成，金主当自来，好议之。”[174]接着，双方起了一些争执，唐庆口出狂妄之言，金哀宗身边的近侍听得咬牙切齿，恨不得让来人当场血溅龙墀。

自古有言，“主辱臣死”，听说蒙古使臣当众侮辱君上，朝野上下无

不愤慨。当晚，飞虎军士兵申福、蔡元等人在城头喝酒，聊起白天发生的事，越说越激愤。最后，有人抽刀一拍桌子："鞑靼如此傲慢无礼，左右谈不拢，不如先杀了这帮混账东西，让老子出口胸中的恶气！"

夜半时分，这伙飞虎军明火执仗，闯入使馆，将唐庆和他的两个弟弟山禄、兴禄，连同十七名随员屠戮殆尽。混乱之中，陪同使团下榻的金朝馆伴使奥屯按出虎等人也稀里糊涂丢了性命，可见歹徒的凶残。金朝一方记载，飞虎军这一夜杀了"北使唐庆等三十余人"，而蒙古一方记载，使团只有二十人。十余人的差额，多半就是被殃及池鱼的馆伴使、杂役之流。

天亮以后，宰相等人才听到噩耗，慌忙赶来，但见使馆血流遍地，飞虎军士兵杀气腾腾，拄着血迹未干的刀枪，跪在马前不肯起身。官员们只好换上一副大快人心的面孔，温言慰劳。金哀宗见事已至此，干脆赦免了凶徒，还给予犒赏。消息传开，"京城细民皆欢呼踊跃"。[175]

在早期的蒙古征服观念中，缺乏一套复杂而兼容的政权间（inter-polity）关系概念。蒙古帝国外部的政治势力，要么选择"投拜"（il），与蒙古统治者结成各种形式的人身隶属关系，要么就是敌人（yaghi），只有被彻底毁灭。[176]可是，一旦某个势力感觉，这两个选项都不怎么有吸引力，蒙古人送来的不大像是"谈判条件"，而是"最后通牒"，那么，在没有外交豁免权的时代，最先遭殃的必然是蒙古使节。在当时的亚欧大陆，这简直是一种普遍现象。

不过，唐庆使团被屠，意义绝不止于外交事故。随着飞虎军闯下大祸，末代金军的一种潜在动向突然浮出水面——军队开始失控了，甚至就在皇帝眼皮底下。这种现象酷似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陆军的"下克上"。

其实，南京解严后，这种不良风气就已初露端倪：四月，承天门举办大型庆功宴，有出席官兵不顾场合，高声申冤，惹得皇帝拂袖回宫；五月，四面的守城军奉命解散，个别军官拒绝奉诏；六月，二百名飞虎军士兵夺封丘门外逃；七月，有士兵奋力敲响设在朝堂东边的登闻鼓（专供越级申冤），要求正式晋升作战英勇的刘益，可金哀宗一味信赖那几个昏庸无能的女真贵族，不愿重用汉人，此后不久，就发生了血洗

使馆事件；九月，又有一批士兵杀掉外城郑门守卫后逃走。[177]

围城结束不久，有人将一封匿名信绑在箭上，射到宫中的御路上。护卫捡起来，交给哀宗，只见上面赫然写着：

> 副枢合喜、总帅撒合、参政讹出，皆国贼！朝廷不杀，众军亦须杀之，为国除害！

这很像一份兵变前的“清洗名单”。在当时的恐怖气氛下，锄奸榜上有名的撒合立即吓得服毒自尽，讹出也躲起来不敢露面，唯有合喜若无其事照常活动。[178]

另外一起骚乱，针对的是发国难财又守城不力的白撒。这证明，所谓“为国除害”绝不是虚张声势、说着玩的。

这位平章大人，平时就狂热追求享乐。他嫌尚书省的伙食不合口味，只吃自家厨子送来的饭。白撒还在南京城西边盖了一幢豪华别墅，“规模拟宫掖，婢妾百数，皆衣金缕”，他家奴仆一个月的工资，堪比军中大将。金哀宗听说了，派人训斥他：“你成天蝇营狗苟，穷奢极欲，还真是乐不思蜀！”

白撒深知，围城期间，自己的所作所为犯了众怒，连忙申请退休。不料，七月六日，城内百姓和军队恨他“不战误国”，放出话来，要诛杀奸臣。白撒吓得一晚上连换好几处睡觉的地方。金哀宗只好下密诏，派二百名侍卫亲军贴身保护他。寻仇的士兵无可奈何，一把火将豪宅烧了泄愤。白撒的老部下元帅完颜斜捻阿不率一支军队赶来，当场逮住附近一名路人斩首示众，骚乱才逐渐平息。[179]

天兴元年（1232年）四月以后，金军就不再是从东宫时代便对金哀宗俯首帖耳的那支军队了。这一点对金朝命运的影响，并不逊于蒙古使团被杀。

或许，血洗使馆的乱军只是做了金哀宗及其亲信想做而不敢做的事。蒙古一方，反正是把这笔账算在了金哀宗头上。《元史》中唐庆的

传记明白写着：“金君臣遂谋害庆，夜半，令兵入馆舍……”不论真相如何，杀使显然等于宣战。七月刚过，南京城再度进入紧张的战备状态。

首要之事，是查清楚目前城内还有多少兵力和粮草储备，能不能撑过下一轮围攻。上半年的围攻加上大疫，城内不仅人口锐减，粮食供给也极大恶化。刘祁回忆：“京师被围数月，仓廪空虚。”不久就传出风声：朝廷不但要强征壮丁入伍（签军），还要强制征用民间粮食（括粟），“人情汹汹，甚以为忧”。

谣言绝非无中生有。八月，转运使完颜珠颗、张俊民、移剌克忠三人负责的专门机构已经成立，初步估算能征收上来多少粮食，先让百姓自行申报。工作启动时，完颜珠颗厉声吓唬全城百姓：“汝等必须老实坦白。胆敢漏报少报，围城期间粮食吃完了，免不了把汝等的老婆孩子拖出来给士兵吃掉！”八月末，不知何故，强制征粮的计划暂时推迟。

过了还不到一个月，当年救援中都失利的完颜永锡（合周），打算借“括粟”东山再起。他报告金哀宗，如果推进得力，南京城内至少能征粮“百余万石”。金哀宗提拔他当了参政，同尚书左丞李蹊一起负责落实。

闰九月十四日开始的新一轮括粟，力度空前。据称，南京城内自亲王以下，每家每户，只准留下够吃三个月的口粮。平均算起来，一人只能摊到一石三斗，年幼者还要减半。超过定额的余粮全部强制上缴。

起初，还是个人自行申报，把数额写在黄纸上，张贴在家门口。紧接着，朝廷派出御史大夫裴满阿虎带、总帅知开封府事徒单百家奴带领的由近侍官员组成的稽查大队。京城内三十六坊，每一片区都委派了专人负责。这群凶神恶煞，身后跟着大群兵丁，持戟握剑，横冲直撞，挨家挨户核实、搜检。为了防止百姓把粮食埋藏在地下，他们还用铁锥、石杵反复敲击试探，甚至不惜掘地三尺。所到之处，满屋狼藉，鸡飞狗跳。一旦查出有隐瞒，他们就将犯人披枷带锁，当街示众，任其来自皇兄、后妃之家，概莫能免。一些凶狡之徒还借“括粟”之名，大肆敲诈勒索。比如，先把某家的奴仆绑起来拷打，逼他们诬告主家藏匿粮食。不少南渡后颇饶资财的大家族，往往由此家破人亡。

弱势群体遭殃的程度，又更烈于富贵人家。城内有一户，家中只有“寡妇二口”，就是婆婆和儿媳。丈夫早逝，又没有男性子嗣，寡妇不再改嫁，留下来赡养婆婆。这样的家庭结构，在儒家伦理中，属于可以旌表的“孝妇”之家，元杂剧《窦娥冤》里的窦娥就是如此。这户上报的存粮是“豆六斗”。核查后发现，这六斗豆子里面掺杂了不到三升的谷壳（蓬子）。

片区征粮队长是完颜久住（九住），生性冷酷残暴。听到汇报，他觉得是杀鸡儆猴的好机会，狂笑：“吾得之矣！”孝妇跪下哀求：“妾夫死于兵，姑老不能为养，故杂蓬秕以自食耳。非敢以为军储也！且三升，六斗之余。”久住充耳不闻，当场下令将孝妇活活杖毙。消息传开，京城百姓胆战心惊，纷纷把余粮投入粪坑中，免得受累。

有人向李蹊汇报此事，李蹊听了，皱着眉头：“去，报告参政大人。”这人果真跑去找永锡。永锡撇了撇嘴：“老兄，我给你打个比方：譬如养蜂，俗话说‘花又不损，蜜又得成’。其实，不损花，哪来的蜜？何况，京师危在旦夕，你是顾国家，还是顾百姓？”这件惨案只好不了了之。不久，李蹊和户部侍郎杨慥，还因为征粮不力被逮入狱，差点杀头。

尽管手段如此酷烈，新一轮强制征集，“所括不能三万斛”，连预计数额的百分之三都没达到。经过这番大折腾，南京再次元气大伤，刘祁说：“京城益萧然矣。”[180]

不仅粮草征不到，援军也日趋断绝。金哀宗向四面八方送出蜡丸裹着的密信，请求增援，大多一去便杳无音信。

当年最大规模的救兵出现在八月初。三峰山之战的幸存者武仙，不久前在邓州收拢溃军的完颜思烈，二人几经周折，终于合军从汝州（今河南汝州）进发。为此，金哀宗派合喜屯驻南京以西二十里的杏花营，以便接应，后来又进一步前出到中牟（今河南中牟）。武仙、思烈也是运气不佳，刚穿过南京西边不到八十里的密县（今河南新密），就在京水河畔遇上了速不台麾下的蒙古军，金军如惊弓之鸟，不战而溃。合喜闻讯，连辎重也不要了，忙不迭撤回了南京。

自此以后，南京再没有来过什么像样的援军。

围攻、大疫、兵变、饥荒、外援不至……尽管金哀宗等人尽了最大努力，南京似乎还是无可挽回地滑向当年中都的宿命。十一月，城内已经沦落到“人相食”的悲惨境地。[181]寻找第三个“中都”的议题终于提上了日程。

第十章　人心

一、河畔的远征

天兴元年（1232年）十二月十日，金朝建国以来皇帝第二次出京避难（对外宣称“亲征”或者“亲巡”），在朝廷内部达成了初步共识。这天，金哀宗在大庆殿公布了随他“亲征”的人员和组织名单，熟面孔众多：

右丞相、枢密使兼左副元帅：完颜赛不

平章政事、权枢密使兼右副元帅：白撒

权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兼右副元帅：完颜讹出

兵部尚书、权尚书左丞：李蹊

元帅左监军、行总帅府事：徒单百家

东面元帅高显，副以果毅都尉粘合咬住，军五千。

南面元帅完颜猪儿，副以建威都尉完颜斡论出（又译兀论出、讹论出），军五千。

西面元帅刘益、上党公张开，副以安平都尉纪纲，军五千。

北面元帅完颜娄室，副以振威都尉张闰，军五千。

中翼都尉贺都喜，军四千（直隶总帅府）。

都尉完颜久住，副都尉王简、总领王福胤，神臂军三千五百。

左翼元帅完颜小娄室，亲卫军一千。

右翼元帅完颜按出虎，亲卫军一千。

总领完颜长乐、副帅温敦昌孙，马军三百。

郡王王义深，马军一百五十。

郡王范成进，总领苏元、孙圭，军三千（直隶总帅府）。

飞骑都尉兼合里合军总领术虎只鲁欢、总领夹谷得伯、乣军田众家奴等百人及诸臣。[182]

十二月二十五日，车驾正式从南京启程。临行前，金哀宗与仁圣太后、徒单皇后以及诸妃道别，执手凝噎。第二天，金哀宗骑着马，身着一袭绛红色纱袍，穿过开阳门。[183]他朝队伍后方恋恋不舍的文武百官挥了挥手，让他们就此止步，不必再送，又叮嘱外城守卫：“社稷宗庙在此！汝等壮士也，毋以不预进发之数，便谓无功。若保守无虞，将来功赏，顾岂在战士下？”[184]刘祁也跟着京城父老夹道围观。他注意到，皇帝此行“仪卫萧然，见者悲怆”。[185]

西出南京，一行人有些四顾茫然之感。高墙之外，千里萧条，寂无人烟，敌人出没。金哀宗本人，大概有近二十年不曾出过南京城半步，周身虽有三四万大军重重拱卫，真正信赖的人并不多。这支金军的中坚将领，大都出身草根，完颜讹出骂他们是“把锄（大概意为乡巴佬）不知高下”之辈，金哀宗更是觉得与合达、蒲阿、陈和尚等人差得太远。出发前，他对留守南京的朝官们抱怨：“我岂不知今日将兵者，（蒲察）官奴统马兵三百止矣！刘益将步兵五千止矣！欲不自将，得乎？”说完，又抚摩御榻，忧郁地自言自语：“我此行，岂复有还期？但恨我无罪亡国耳！”[186]

刚刚出城，队伍就迎面遇上了巩昌元帅完颜仲德（忽斜虎）。仲德从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兼程赶到，带来的消息又给亲征笼罩上了一层阴影。据他描述，南京以西三百余里，已是一片荒无人烟的焦土，一井一灶都没有。他手下这一千孤军，一路全靠“撷果菜为食”，百死千难，才抵达南京。还有人说，仲德这支部队，到南京城门口时，死得只剩下

五六人。[187]

看来，大军要往西走，只能是死路一条。

事实上，这次“亲征”到底剑指何方？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至皇帝本人，下至随驾的王公大臣，都有些懵懵懂懂。

与贞祐南渡十分相似——在出发前大半个月的激烈讨论中，“走为上计”虽然毋庸置疑，具体去向，诸人却各执一词。不过，仔细看看，这次讨论与当年又很不一样。朝堂上再也不见宣宗当年那点纵横捭阖、指点江山的气概，可供巡幸的选项，也从十来个减少到可怜巴巴的三两个，不出河南境内、南京周边百余里。完颜仲德追上金哀宗后，提出“西幸”，也就是规取陕西、巴蜀，[188]不过，显然被当成痴人说梦，遭到无视。

主要的意见有三种。以宰相赛不为首的官僚建议，应该向西穿过伏牛山脉，到西南边的邓州避难。有人补充说，速不台的蒙古军屯驻在西南方向，南京和邓州中间的汝州，不如从东面绕过汝州，从陈州（今河南淮阳）、蔡州（今河南汝南）进入邓州。

有人建议，更东边的归德（今河南商丘）更合适。这座城市四面环水，足供守御。军队将领如完颜猪儿、高显、王义深等人都赞同这个方案。十二月初，南京城内便哄传，皇帝要带着军队、太后和后妃去归德，把官兵家属留在南京等死。

枢密院判官白华，自三峰山之战后就被冷落一边。如今有人向金哀宗推荐他“谙练军务”，又被重新起用。

白华的见识，的确要高出众人一筹，他提出了最激进的方案：归德虽然城池坚固，如果受到长期围困，粮草耗尽，下场依然悲惨。至于邓州，因为汝州的蒙古大军横亘半路，也行不通。白华深知，经过三峰山的豪赌，南京城内集结的这批军队，是金朝赌桌上仅剩的一点筹码，除了孤注一掷，别无捞回本钱的可能。他坦率告诉金哀宗：“以今日事势，博徒所谓孤注者也！……为今之计，当直赴汝州，与之一决，有楚则无

汉。”但是，远赴汝州，寻求与敌主力决战，又不如在南京附近决战，补给便利。总之，白华认为，唯一的希望就是击溃河南境内的蒙古军主力，要么直接进攻汝州，要么在半途钧州、郑州境内，或在南京城下决一死战。

白华这个方案，好处在于“存亡决此一举，外则可以激三军之气，内可以慰都人之心”，大概满足了年轻皇帝的自尊心，却并未得到其他人的共鸣。金哀宗亲征之前，告祭太庙，举行誓师，对外宣布的大概就是白华的西进之策——“今往汝州就（蒙古）军马索战去矣！”[189]暗地里却可能是谋划绕道去邓州。

直到队伍出门遇到了西边来的完颜仲德，才得知西进路断，又不好意思打道回府，大军只好掉头向东。

十二月二十六日，金哀宗一行抵达南京东南边的陈留；二十七日，抵达杞县；二十八日，抵达襄邑附近（古黄城）。至此，他们距离第三候补目的地归德，只有一两天的路程了。二十九日，金哀宗一行抵达黄河边的渡口黄陵冈。这时，臣僚们在去向问题上又产生了分歧。

金军沿途清除了一些零散的蒙古驻军，俘虏中有一些河北人（“河朔降将”）。不少人建议，让这些降人做向导，渡河直奔开州（今河南濮阳），下一步就可以考虑河北的大名或者山东的东平，收服这些地方的汉人军阀，“破竹之势成矣”。不过，温敦昌孙提醒金哀宗：太后、皇后都在南京，圣主孤身前往河北，风险太大；若是去归德，一时也难以回京，最好先攻下南京隔河相对的卫州，建立与京师的通路。白撒的意见是，皇帝先驻跸归德，大军主力渡河进攻东平，“经略河朔”，同时吸引河南的蒙古军，减少压力。金哀宗同意了白撒的方案。

可是，没过多久，前往卫州方向侦察的忠孝军骑兵返回。蒲察官奴报告：“卫州有粮可取。”白撒反对：“京城且不能守，就得卫州，欲何为耶？”极力主张北征东平。然而，金哀宗坚持要去打卫州。[190]

天兴二年（1233年）正月初一，金哀宗在渡口边的御船上度过了生

平第一个颠沛流离的新年。这天，归德的守将石盏女鲁欢派人溯河送来了三百余船粮草，共一千五百石，大概是唯一让人欣慰的事情。[191]既决定要打卫州，金哀宗便扣下了运粮船队，又挂上临时用布做成的帆，准备用来渡河。

不过，这番“亲征”，祭庙誓师拜天，大张旗鼓出城，本来没采取任何保密措施。一路上，河南的父老乡亲“献食及牛酒犒军”，络绎不绝，金哀宗亲自出面感谢，“人人为之感泣”。有臣僚忽然想到，河南州县如听说皇帝远去河北，搞不好会大批投降蒙古，劝金哀宗下诏安抚，顺便也宣布，大赦河北那些蒙古附庸，召集勤王之师。于是，金哀宗一连颁布了“赦文条画十余款”，派专使分头传送。没过两天，有臣僚忽然想到，这些印着玉玺的诏书，难免落到蒙古军手中，暴露皇帝出逃的消息和方位，大事不妙。尚书省的首领官张衮、白华、讹出，由于发诏时不顾后果，挨了一顿板子。[192]

尽管如此，蒙古军还是听到了金哀宗出逃的风声。

金军渡河的日期，就是正月初一。大队人马刚渡河完毕，只剩南面元帅完颜猪儿、建威都尉完颜斡论出麾下的五千人，加上中翼都尉贺都喜的四千人，近万名官兵，正在南岸等待登船，就在此刻，蒙古军大举掩至。

最先赶到黄陵冈的是回古乃率领的四千蒙古铁骑。金军登时阵脚大乱，全仗贺都喜挥舞黄旗，指挥后军背水一战，“身中十六七箭”，在他的激励下，人人殊死战斗，才勉强击退了蒙古军。金哀宗坐在北岸的御座上观战，派人送来百壶烈酒，犒赏殿后的将士。

没想到，天意难测，蒙古军后撤不多时，河畔就刮起了猛烈的北风，黑云蔽天，浊浪翻滚，金军临时改造的运兵船，全部被吹往南岸，寸步不能移。南京城下的老对手速不台、张柔等人恰好率主力赶到，发起了更加凶狠的冲击。顷刻间，金军土崩瓦解，被挤到水中溺死的就有上千人。完颜猪儿、贺都喜、纥石烈讹论战死。完颜斡论出一看大势已去，连忙跪下，手捧缨枪，向蒙古军投降。

完颜猪儿、完颜斡论出麾下的建威都尉军，一直戍守京师，是所

谓“十三都尉”中仅剩的一支建制完好的精锐。金哀宗看到这一幕，心疼得从御座上跌下来，捶胸顿足，懊悔无比。风高浪急，蒙古军追兵一时也无法渡河。在狂风刮起的漫天黄土中，金哀宗率扈从官兵在北岸为阵亡将士遥遥“设祭，哭之”，又当场将完颜斡论出的两个弟弟斩首陪葬。[193]

还没摸到卫州的城墙，“亲征”大军的兵力就折损了四分之一。金哀宗等人只好硬着头皮，向卫州方向前进。

然而，卫州也是一块难啃的骨头。

这座小城，严格地讲应该叫“新卫”。旧卫州饱经战火摧残，金宣宗南渡以后，将卫州的州治迁到了更靠近黄河北岸的宜村渡，在距离河道几步远的地方，修筑了一座新城，三面凭水，“唯北面受敌，而以石包之”，又派重兵屯驻。这是一座城墙有石砖包砌的小型要塞，号称南京的北面门户，蒙古军屡攻不下。正大九年（1232年），关—河防线遭到迂回，南京危在旦夕，金军被迫放弃新卫州，撤回南京。[194]蒙古克烈部大将，万户撒吉思卜华趁机进驻，号称新卫达鲁花赤。这回，轮到金军自食其果了。[195]

正月初五，金哀宗将亲征临时指挥部设在了长垣（古蒲城，今河南长垣）东边的沤麻冈，离卫州大概二百余里。[196]完颜仲德最后试图劝阻金哀宗，他扯住御马的马嚼子，跪下恳求：“存亡在此一举，卫州决不可攻！”金哀宗挥手令他退下：“参政不知！”[197]

此番进攻卫州，金哀宗下了血本。他只留下亲卫军三千护驾，余下全部兵力：都尉高显步军一万，元帅官奴忠孝军一千，郡王范成进、王义深、上党公张开、元帅刘益等军，由总帅徒单百家带领，出征卫州。这支军队携带了十天的干粮，白撒负责代表金哀宗，指挥调度全军。

正月初六，白撒率领大军抵达卫州。金军先在石头城下亮出金哀宗的“御旗、黄伞”，企图劝说卫州军民拨乱反正，城中无人理睬，金军只好强攻。滑稽的是，他们并没有携带任何攻城器械，只能把长枪一根根地用绳索绑起来，制成简易云梯搭上城墙。卫州蒙古军一看这样的阵

势，心下大宽，从容不迫一一回击。

当天，河南的蒙古军将领史天泽率轻骑三千，火速驰援卫州，日暮时分就抵达城下。金军才刚完成对卫州的包围，史天泽挺着长枪一路冲到城下，对城上高喊："汝等勉力！援军且至！"又翻身杀出重围。[198]守军士气大振。金军中的忠孝军骑兵奋力拼杀，才将蒙古军前锋逐退到六十里外。

正月初七至初九，金军攻城整整三昼夜，卫州不动如山。初十，金军斥候示警：河南的蒙古军已从张家渡越过黄河，挺进至卫州西南。白撒慌忙撤军，匆匆向东，直奔金哀宗的总部而去。卫州城内外的蒙古军会师后，紧紧咬住金军，追到一个叫作白公庙的地方。

蒙古一方记载，当时参战的援军有速不台麾下的张柔、郭侃等汉军部队，还有查剌，他是原木华黎麾下契丹大将石抹也先的长子，所部就是精锐的"黑军"。[199]正月十二日，双方在白公庙展开激战，金军一败涂地。白撒等人丢下大军逃回了长垣，刘益、张开等人纷纷在逃亡途中被杀。[200]

卫州决战的消息尚未传到，金哀宗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刘祁说这位主上每"临大事，辄退怯自沮"，确实有几分道理。[201]

从此地到卫州，加紧赶路不到两日行程，白撒一去就是八九天，形势似乎不妙。正月十三日，白华忽然接到召开紧急御前会议的通知。他走进御帐一看，宰相赛不等官员和留守将领官齐刷刷在场，商议的竟然是拔营启程。尚书省郎中完颜胡鲁剌负责记录"某军前锋，某军殿后……"可就是不说明到底去哪。

会议结束后，白华一把拉住胡鲁剌打听究竟，对方装傻充愣，一问三不知。其实，金哀宗感到在长垣附近暴露日久，太过危险，计划让左丞李蹊、郎中胡鲁剌去归德打前站，然后带着扈从诸军，沿黄河北岸，一直走到归德西北的凤池口过河。

这天半夜，白华在自己的行军帐中睡得正酣，两个黑影慌慌张张掀

开帘子，把他推醒。原来是尚书省的同僚张衮、讹可。两人告诉白华："你还不知道吧，圣主已登舟！"白华听完有些发蒙。讹可赶紧说：就在刚才，平章（白撒）、禾速嘉、元帅官奴回来了，说我军在蒲城遇上了鞑兵，一败涂地，"遂拥主上登舟，军资一切委弃，止令忠孝军上船，马悉留营中。计舟已行数里矣！"

白华觉得很荒谬，反问讹可："你怎么没跟着一起走？"讹可很委屈：按昨日的安排，够资格上船的只有胡鲁剌，其他人等一律跟随大军步行，所以我不敢……[202]

讹可的讲述，大致符合当天夜里发生的事情。入夜后不久，卫州的败讯传至，点检抹捻兀典、总领温敦昌孙刚好在执勤，连滚带爬冲入金哀宗的大帐，连声敦促：圣主赶紧上船！金哀宗大吃一惊，问道："正当决战，何遽退乎？"话音刚落，白撒领着一股残兵败卒逃了回来，惊魂未定："今军已溃，大兵近在堤外，请圣主幸归德！"金哀宗在他们的簇拥下，也没来得及收拾行装，匆匆上船，顺流逃向归德。事起仓促，整座御营中，"侍卫皆不知，巡警如故"。这时是夜半四更（一点多），营外还是一片漆黑。

正月十四日天大亮，扈从诸军才发现，皇帝已经轻舟一夜二百里，安然躲入了归德。

《金史》本纪写得更加简单而委婉：金哀宗"夜弃六军渡河"。其实，所谓的天子"六军"，不过是总帅徒单百家带领的几千名亲卫军。他们按照预定方案，一部分人登舟，一部分人步行，顺着黄河岸边向凤池口进发，中途被蒙古军发现，死伤惨重，"兵遂溃"。[203]

金哀宗走得实在太匆忙，御帐中遗弃文书、什物，一片狼藉。有一个朱红色的箧子，里面存着一些金哀宗的私人物品，也落在了蒙古军手中。箧子里有一个小纸卷，题为《河朔中兴颂》。作者是杨焕，就是南京城内差点被充作砲夫的太学生领袖。文章是献给金哀宗的，"季主（金哀宗）壮之，置红箧中"。[204]

《河朔中兴颂》今天已经看不到了。从题目判断，大概和名垂千古的《大唐中兴颂》（元结撰文，颜真卿书丹）属于同一风格。《大唐中

兴颂》讲的是安史之乱后，唐玄宗入蜀避难，唐肃宗创下中兴大业——他“匹马北方，独立一呼，千麾万旗，戎卒前驱”，顺利收复两京，“宗庙再安，二圣重欢，地辟天开，蠲除袄灾，瑞庆大来”。或许，正是这一点相似之处，深深打动了壮志未酬的金哀宗，便随身携带玩赏，时时自勉。

据说，因为这篇文章，金哀宗还挨了生母慈圣太后的一顿训斥。老太后听说，战局刚有些起色，就有人开始宣扬什么“圣德中兴”，很不高兴：“帝年少气锐，无惧心则骄怠生。今幸一胜，何等中兴？而若辈谄之如是！”[205]

不管怎样，由于这篇歌功颂德的文章落入蒙古人手中，后来在金元之交被尊为一代文宗的杨老夫子，当时也许太过高估了蒙古人的文学修养，只好把自己的姓名从“杨焕”改成“杨奂”，又将错就错改成“杨英”，唯恐有人秋后算账。

随着卫州之战落幕，金哀宗光复河朔的最后一丝希望，或者说残梦，就这样随着红箧中的《河朔中兴颂》，连同成千上万金军阵亡官兵的骸骨，被无情抛弃在了寒风萧瑟、芦苇丛生的黄河岸边。

二、人生似巢燕

天兴元年（1232年）十二月十日，金哀宗公布了“亲征”扈从人员名单，同时还任命了留守南京开封城的军政班子。从下面这份名单大致可以窥知，次年正月，就在金哀宗率大军辗转于黄河两岸的时候，南京城内的权力结构：

中央：

参知政事兼枢密副使：完颜奴申

枢密副使、权参知政事兼知开封府：完颜习捏阿不

里城：

户部尚书、四面都总领：完颜珠颗

御史大夫兼镇抚军民都弹压：裴满阿虎带

外城：

东面元帅：把撒合

南面元帅：术甲咬住

西面元帅：崔立

北面元帅：孛术鲁买奴

庶务：

翰林学士承旨、提控诸王府：乌古孙仲端

同判大睦亲府事兼都点检，管宫掖事：完颜永锡（副手：左副点检完颜阿撒、右副点检温敦阿里）

谏议大夫、近侍局使、行省左右司郎中兼知宫省事：乌古孙奴申

户部侍郎、安抚副使、总招抚司、规运京外粮斛：刁璧

讲议所（受陈言文字）：大理卿纳合德辉、户部尚书仲平、中京副留守爱失

……[206]

请先记住西面元帅的名字——崔立。

比起选中参加“亲征”的那些人，留在南京城的官民，究竟是更幸运

一些，还是更不幸一些？这个问题还真不好回答。

天兴二年（1233年）正月，蒙古人获悉金哀宗出逃，一面派出军队追踪，一面加紧围困南京。迭经围攻、大疫、括粟，“亲征”大军又带走大量补给，去岁冬天就发生过“人相食”惨剧的南京城，此时的饥荒更是惨绝人寰。

粮食价格早已飙升到白银二两买不到一升米，直追当年中都围城。可是，由于“殍死者相望”，谁还顾得上吝惜那些饥不可食、寒不能衣的金属疙瘩？人人“视金银如泥土，使用不计”。稍微富庶一点的人家，纷纷捧出平日视若身家性命的“珠玉、玩好、妆具、环佩、锦绣衣衾”，每天在天津桥上摆起摊子，巴望能换回一点米、豆，救救家中快饿死的老小。刘祁回忆，家里有一件上好的皮袍子，“极细密鲜完”，他抱着换了八升粗米，又用祖传的金钗换回一肩牛肉，当时毫不心疼，恨不得越快出手越好。平日鲜衣怒马的“缙绅子女”，甚至有不顾身份到集市上讨饭的。[207]

还没打仗时，穷人就无朝夕之储，此刻自然更加悲惨。最初，缺粮还不严重，平日过往甚密的街坊、亲戚、朋友，就开始相互躲着不见面，唯恐遭人蹭饭。接着，马、牛、鸡、狗，大大小小的家畜也都被杀光吃掉，很快，轮到了箱子、马鞍这类皮革制品……全城各个角落，凡是能填饱肚子的，都被饥民寻出来，“煮而食之”。城内达官贵人的豪宅、街市两旁的亭台楼阁，都被劈成碎片，当作柴火，取暖炊饭。一眼望去，昔日繁华的都会，遍地残砖断瓦，无比凄凉。

没过多久，能吃的东西都吃尽了，饥民开始吃饿死之人的尸体。负责清理饿殍的市政工人，每天要装好几车尸体出城，然而，这些尸体一夜之间就遭饥民“剐食其肉净尽”。丈夫卖掉妻子，只求吃一顿饱饭；父母饿极了，只好煮食年幼的儿女。最后，形势严峻到“人朝出，不敢夕归”的程度，因为常有饿红了眼的匪徒三五成群，“猎杀”单身路人果腹。[208]

个别胆大之徒，在蒙古军眼皮底下冒险出城，采集野果或野菜。西面元帅府下属的总领田文鼎就带着五百士兵出城，去封丘收割野地里的麦子。不料，返程途中，他们突遇蒙古游骑。众人打算作鸟兽散，是生

是死听天由命。田文鼎大吼一声："他们是骑兵！我们只有两条腿，能跑到哪里去？"他把队伍一分为二，间隔数百米，结成两个方阵。方阵外层是长枪、弩箭，冲着外侧，中央是扛着救命粮草的运输兵。两队交替掩护，缓缓朝城下撤退。蒙古骑兵不知深浅，不近不远跟着他们。队伍进了城，一清点，居然"不亡斗麦、一卒"。[209]

尽管饥荒如此严重，南京城内的军民，还是眼巴巴盼着金哀宗那边能传来一些好消息。他们听说，皇帝大军已经北渡，"前锋方交战，有功"，还占领了蒲城，准备攻打卫州……

正月十六日夜，金哀宗逃入归德的第三天，南京城外来了两个举着黄色小旗的人。

他们是金哀宗的亲信徒单四喜（皇后之弟）、术甲塔失不（奉御）。二人正是从归德来的，奉命悄悄把仁圣太后和徒单皇后等人接回归德。[210]二人对外佯称带来了前方的捷报，见到完颜奴申、习捏阿不等人后，才道出实情，并勒令他们准备好送太后、皇后出城。[211]

纸终究包不住火。卫州兵败、两宫出逃的消息，就好比最后一根稻草，压垮了南京城内所有人心理堤防的最后一根支柱。

如今，南京全城上下，人人都觉得自己被无情地抛弃了。这座坚城，徒有高沟深垒，却是一座陷阱。要想活命，只能靠自己。

据说，金哀宗出征前咨询白华，就已经提到了《左传》中"纪季入齐"的先例。纪国是个小国，受齐国威胁，有亡国之虞。纪侯的弟弟纪季就带着一座重镇酅，投靠了齐国，又在酅重建纪国的宗庙。不久，纪侯也离开国都，不知所踪，让国给纪季。正月十六日过后，这个生僻冷门的典故，一下子成了全城热议的话题。

被选中扮演纪季这个角色的，就是有过争位嫌疑的皇兄，当时留在城内的完颜守纯（时封荆王）。大家希望推举他，或者他的儿子曹王（正在蒙古军中当人质），代表金朝正式向蒙古人投降。这样，或许能讨到一州一县的封邑，既可接续王朝的香火，又避免玉石俱焚，搞得大

家集体陪葬。

正月二十日，尚书省内，都事元好问也在催促习捏阿不：“车驾出京已经二十多天了，现在又派人来接走两宫。外面人心惶惶，传言朝廷打算放弃京城。大人到底有没有好办法？”习捏阿不回答：“我二人唯有以死殉国！”元好问没好气地反问：“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果能安社稷、救生灵，何吝一死！死得不明不白，尸体被抛到城外荒地，被饿狼一般的叛军士兵分割生吃了，意义何在？”习捏阿不一副推诚置腹的样子：“屋里就我们两人，都事有话直说。”元好问干脆挑明：“朝野都在议论，推举荆王、曹王监国，保全两宫和皇族。”谁知，习捏阿不听完，只是嘟囔：“我知之矣！我知之矣！”[212]

尚书省外，刘祁偶遇左司郎中杨居仁，也聊起了此事。杨说：“事情是好事情，谁敢带这个头？两位执政大人也知道，无非怕担责任而已。”

于是，满城的怒火，纷纷指向了为首的完颜奴申、习捏阿不等大员。大家都怨恨他们只知“死守”，不懂变通，甚至翘首盼望“有一豪杰出而为之救士民”。[213]

其实，这个时候，距这个“豪杰”挺身而出，只有不到两天时间了。

正月二十一日上午，尚书省都堂。经过令史许安国、左司都事元好问等人反复沟通，终于召开了在京百官、僧道和居民代表共同出席的大会，决定南京的前途。

奴申、习捏阿不二人站在都堂的屋檐下，身后跟着杨居仁、元好问等僚佐。元好问出列，朗声宣读了二位执政的“告谕”，无非是说明当前形势危急，请大家集思广益，想出一个周全的法子。

刘祁和好友麻革（金元之际著名的诗人）也杂在人群中看热闹。只见奴申“拱立，无语”，习捏阿不只是反复强调：“以国家至此，无可奈何。凡有可行，当共议。”说完，举起袖子拭了拭眼角挤出的泪水。[214]

此后，有京城居民代表（“父老”）七人先后发言，不过，大多是琐

碎无关大局之事。刘祁听得不耐烦，拉着麻革挤出人群离开了。两人在皇城外分手前，已经约好次日把自己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

都堂内，冗长的商议还在继续。习捏阿不命令元好问将大家的发言摘录好，递给奴申。奴申瞥了一眼，说：“都想立二王监国。”他转过头问习捏阿不：“这件事，大家议论了多少天了？”习捏阿不屈指一数：“七天了。”奴申叮嘱：“圣主从归德派来的人还没离开，切勿走漏了风声。”[215]

就在都堂大会的同时，奴申口中的“归德派来的人”——徒单四喜等人，正准备护送两宫出城。

这支队伍的核心成员包括仁圣太后、徒单皇后、柔妃裴满氏、令人张秀蕊、都辖、承御、汤药、皇乳母巩国夫人等十余人，还携带了哀宗“亲征”前没来得及带走的宫中珍宝，其中有马蹄金四百枚，栗核那么大的珍珠七千枚，外加“生金山一、龙脑板二及信瑞、御玺”。

仁圣太后把应募当保镖的几十名忠孝军召到仁安殿，将行李之外剩下的一点值钱东西——“锭金及七宝金洗”——当作定金分给了他们，又许诺：如果此行平安抵达归德，随行财宝一半都充赏。

正月二十二日，似乎又是很平淡的一天。

护送两宫的徒单四喜一行，头天夜里已经骑马悄悄出发。出城不到五十里，刚刚走到陈留，队伍就远远望见这座小城外忽然亮起三四处火光。他们害怕再往前走会遇到蒙古兵，只好停下来，犹豫不决。奴申本来就不太情愿放走两宫，听说了此事，赶紧派人劝说太后回京。于是一行人又调头原路返回，这天大清早进城，暂时在四喜的府邸安顿。四喜想带着大家当天晚上再尝试一次。不过，老太后表示自己“惫于鞍马”，不愿再折腾，只好回宫先休养一阵。[216]

这天，南京城内还发生了很多事情。其中有一件，或许算是个预兆，向南京城内的人们暗示这一天过后的恐怖。

南京留守军政班子中，负责管理诸王府的翰林学士承旨乌古孙仲端（卜吉），也算是个阅历丰富的人。他出使过蒙古，不但见过木华黎，

还孤身一人“并大夏，涉流沙，逾葱岭”，到中亚花剌子模觐见了成吉思汗。困守南京城内，他目睹饿殍遍地，将士离心，二执政却仿佛厝火积薪之下而寝处其上，浑然不知大难当前，感到无比绝望。

二十二日晚上，乌古孙仲端和自己的老同学裴满思忠（汝州防御使）约好来自己家小酌。二人喝了几杯，回忆起当年在太学同舍时的年少轻狂，不免开怀大笑。喝得兴起，仲端念叨了好几次：“人死，亦易事耳！……人死，亦易事耳！”思忠感觉奇怪，不禁问：“吾兄何故频出此语？”仲端取来笔墨，写下了一首诗。诗的原文并未存世，大意如下：

人生大似巢燕：
或在华屋杏梁，
或在村居茅茨，
及秋社甫临，[217]
皆当逝去。
人生虽有富贵贫贱不同，
要之，终有一死耳！[218]

写完最后一句，仲端仰头一连灌了好几杯酒，跌跌撞撞送思忠出门。他拍着老友的肩膀说：“浮华若梦，人生如寄，这次与兄分别，要待来生再见了！”

当天夜里，仲端和他的妻子在家中悬梁自尽。

刘祁回忆，乌古孙仲端自杀，仿佛是对这一天之后发生的事情，有模糊的预感。[219]等到正月二十三日白天，为仲端的死讯而震惊的人们，很快就顾不上对别人的命运表示同情了。相反，他们中不少人会羡慕仲端及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甚至羡慕早先在大疫中染病身亡的那些人，感叹“恨不早预其数，而值此不幸也！”[220]

三、崔立：一日君王

天兴二年（1233年）正月二十三日，天蒙蒙亮，刘祁吹灭书案上的灯火，将一整夜反复揣摩、修订、誊清的意见书揣入怀中，打算赴尚书

省投递。他后来宣称，当时自己觉得，书中的建议关系“完颜氏存灭，且以救余民”，哪怕因此获罪，甚至丧命，也在所不惜。

当天，天空阴霾密布，过了不一会，大雨瓢泼而落，刘祁只好跑到路边屋檐下避雨。这时候，他听到不远处传来急促的马蹄声和嘶鸣声，接着，一大群百姓神色慌张，从大街上跑过，一边哭喊：“鞑靼入城矣！”刘祁见势不妙，连忙抄小路躲回家中。快到家时，才有人告诉他，不是蒙古军攻破了城池，是西南面的守城部队哗变了，乱兵已经把尚书省团团围住。[221]

刘祁心想，终于有“豪杰”肯挺身而出振臂一呼了。这时，刘祁还不知道，再过不久，自己的身后之名，数百年、上千年，或许直到世界毁灭，都将同这个“豪杰”的名字绑在一起，密不可分。

崔立，就是这个“豪杰”的名字。

崔立生于将陵（今山东德州陵城区），家境贫寒，从小就同流氓无赖厮混。乡里请和尚放焰口、打水陆，他背着钹、鼓，在边上打杂。蒙古南下，河朔扰攘，崔立投到上党公张开军中，从基层军官干起，历任都统、提控、安平都尉（陈和尚哥哥的职务）……最后，成为负责防守外城西面的元帅。史家评价，他“性淫狡，常思乱，以快其欲”。

崔立还有个好哥们儿，叫药安国，是个刚从牢里出来的前军官，一身蛮力，饭量骇人。崔立把他召入西面守军，署为“招抚”，天天鱼肉美酒招待，深信总有一天能用得着他。

和多愁善感的乌古孙仲端不同，目睹京城摇摇欲坠，完颜奴申、习捏阿不昏聩无能，求生欲极强的崔立，本能地感到自己的机会到了。他先把家眷接到西面城墙自己的驻地，打算如果起事失败，就带着家人投奔蒙古人。

二十三日清晨，刘祁刚出门那会，完颜奴申、习捏阿不等人正在都堂议事，忽听外面一阵喧哗。出门一看，药安国杀气腾腾，提着一把滴血的斩马刀，后面紧跟着崔立，两人带领西面守城部队中的二百余名亲信，从尚书省大门口一路杀到堂下。

完颜奴申、习捏阿不一看这个阵势，吓得腿都哆嗦了。崔立拔出剑，指着二人喝问："京城危困已极，二公坐视百姓饿死，恬不为虑，何也？"二人慌忙解释："汝辈有事，当好议之，何遽如是！"崔立大手一挥，药安国一刀将习捏阿不的脑袋砍落阶下，又杀了奴申。乱兵一拥而上，当时在省中值班的左司郎中纳合德晖，右司郎中杨居仁、聂天骥都被砍倒，剩下的尚书省官吏惊叫着四散而逃。

血洗都堂之后，崔立马上从尚书省向全城发布了一道通告："吾为二执政闭门误众，将饿死，今杀之，为汝一城生灵请命！"接着，又向守城军队发布了第二道通告："取民一钱，处死！"

阖城官民听到消息，奔走相告，额手相庆，欢声雷动。刘祁回忆，巧得很，通告一贴出，从清早开始就下个不停的大雨忽然停了，阴霾散尽，露出暖融融的阳光。[222]大家同刘祁一般心理，感到绝望之中总算有了一线生机。

接着，崔立带着人马直奔东华门。半途遇到披戴盔甲赶来的点检温敦阿里。崔立二话不说，下令将他斩于马下。崔立手下尽管只有二三百人，却纵横宫省，如入无人之境。除了温敦阿里，外城、里城手握重兵的将领不少，却都畏畏缩缩，"束手听命，无一人出而与抗者"。崔立入宫，见了逃跑未果的太后，逼她封自己为"左丞相、都元帅、寿国公"。

夺取南京城的控制权后，崔立立即做了两件大快人心之事。他首先推举梁王完颜从恪担任监国。尽管此前拥立荆王、曹王父子的呼声更大一些，崔立指出：从恪是卫绍王的太子，他妹妹就是金宣宗献给成吉思汗的岐国公主，如今已是成吉思汗斡耳朵的"公主哈敦"，拥立梁王，更易取得蒙古人的好感。

梁王从恪，连同卫绍王其他子嗣，被宣宗、哀宗父子禁锢在王府中二十年，还派了专人任"提举"（实等于监狱长），严加看管，不准他们嫁娶，"巡警之严，过于狱犴"。上一年四月，南京解严之后，金哀宗大赦天下的同时，才想起这群可怜的叔伯，放他们自由活动。[223]很快，崔立就派人带着太后的懿旨，将从恪接到宫中，准备正式同蒙古人议和。

接着，崔立就亲自前往城外的蒙古军营，请求不要追杀出城樵采的百姓，又放百姓“出城挑菜充饥”。这时，南京城内的饥民才能小心翼翼，到近郊捡一些“蓬子窠、甜苣菜”，掺在杂粮中果腹。有人说，南京西面的陈冈上长了一片野麦子，崔立马上组织百姓前去收割。因此，城内的饥荒得到了一定缓解。

政变第二天，左丞相崔立端坐都堂，接受京城百官、父老、僧道的拜见。大家都从心底里发出感激涕零的呼喊：“谢丞相得生！”

很快，崔立就不满足于“丞相”这个官职了，他自称“太师、尚书令、郑王”，大摇大摆坐着天子车驾，出警入跸。崔立的老婆花儿封王妃，弟弟崔倚封平章，崔侃、张颂担任禁军统帅（殿前都点检）。他还大肆提拔“崔家帮”：孛术鲁长哥任御史中丞，韩铎任副元帅兼知开封府事，妹夫折希颜，打手药安国、张军奴等，都从一介小卒升为元帅。尚书省内也安插了他的亲信，如兵部尚书刁璧、左右司郎中师肃、兵部郎中兼右司都事贾良。

为了让自己这届“政府”多少具有些合法色彩，崔立分出一些职位，给那些朝野有人望的官员和士人。工部尚书温迪罕二十、吏部侍郎刘仲周都被任命为参知政事，宣徽使奥屯舜卿为尚书左丞，户部侍郎张正伦为尚书右丞，都事张节为左右司郎中，都事元好问为左右司员外郎，都转运知事王天祺、怀州同知康瑭为左右司都事……[224]

崔立的故事，讲到这里，尽管并不完美，倒还不失为一个“草根英雄”挺身而出，拯救人民免遭涂炭的传奇。如果崔立出城在蒙古军营被杀，或者，他一年后的离奇死亡再稍稍提前一些，他的历史形象，大概会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面貌。

白居易有几句千古传诵的诗：“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放言五首·其三》）儒家圣人周公旦，因为管叔、蔡叔污蔑他有不臣之心，遭到周成王猜忌；王莽没有篡汉之前，王氏外戚已经权倾朝野，他却总是一副文雅低调、礼贤下士的面孔。如果他们的生命就此结束，周公的历史形象或许是个贰臣，

王莽则是个贤臣。崔立何尝不是如此？

其实，在整首诗的开头，白居易是想说，时间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手段：“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鉴别玉石真假，须在火上烤足足三天；木材就更长了，要七年。

凑巧，崔立一夜之间从“人民救星”堕落成“嗜血魔头”，正是从政变的三天后，就是正月二十七日开始的。

这一天，他穿着龙袍，带着天子仪仗，去城南的青城，会晤从汝州赶来的速不台。据说，两人的会面很愉快，喝了酒，崔立还认蒙古老将军当了义父。

崔立回城以后，立即下令烧毁城头楼橹。四面城墙上很快燃起烈火，敌台、战棚、箭楼，接连倒塌，入夜之后，仍然光焰烛天。南京坚守了快一年，居然肯开城投降，速不台起初还有些许疑虑。直到看到城头的火光和浓烟，他才开心得仰天大笑。

不知道得到了老狐狸的什么承诺，崔立回来做的第二件事，就是把完颜家的龙子龙孙、后妃贵嫔，乃至宗室疏属，全部抓到宫中软禁起来，准备移交给蒙古人。

第三件事，是他以进献为名，查封了京城内大小仓廪府库，并派出百官，分头挨家挨户“括刷在京金银”。

这一轮搜刮，比括粟更加惨毒——“搜索薰灌，讯掠惨酷，百苦备至”。南京城内素有家底丰厚之称的贵族、富人，无不遭殃。

平章白撒，前面已经讲过，聚敛无度，富可敌国；左丞李蹊，长期主持财政，也是富甲一方。两人虽然跟着金哀宗走了，百万家产却没有生双腿。郕国夫人是金宣宗王皇后的姐姐，金哀宗的姨母。仗着这层关系，她自由出入后宫，号称“自在夫人”，权势通天，生活奢靡，连白撒、李蹊这样的当权者也要向她“纳赂取媚”。这几家在这一轮括刷金银中自然首当其冲。白撒、李蹊两人的老婆，郕国夫人，包括不少在京的高官、富民，统统被抓起来，拷问财产去向，惨死在酷刑之下。[225]

查封府库、搜刮金银，当然不都是为了给蒙古人，崔立和他的党羽趁机大肆中饱私囊。崔立干脆搬进了荆王守纯的王府，“取内府珍玩实之”。[226]他手下爪牙当内廷是自家后院，闲庭信步，来去自如。后来在元朝仕宦通显的河南人王恽，他父亲王天铎是南京城内的户部主事。崔党好友撺掇他一起去宫里面“窃取金贝”，他感叹说：“国家如此，怎能忍心做这种人面兽心的勾当！”[227]

如果只是向富贵人家搜刮金银，祸害有限，崔立干的第四件事更加禽兽不如。他借口速不台索取扈从金哀宗逃亡的官员家属，将家眷都召集到尚书省，每日亲自挑选，见到稍有姿色的女子，就载入自己的府邸，“日乱数人，犹若不足”。为了抢到中意的女子，他不惜连杀数人。副元帅药安国，生性桀骜，他颇为忌惮。如今，药安国未经崔立允许，强抢监军王守玉的妻室，被他当场斩首示众。

接着，崔立下令，全城官民家中的寡妇、处女，一律禁止出嫁，等待进献给蒙古官兵。[228]

值此家国人伦之变，南京城内许多人被迫放弃生命，守护各自珍视的东西。

崔立为了进一步讨好蒙古人，下令全城百姓剃发易服（“改易巾髻”）。元好问的好友，在讲议所工作的蒲察琦，虽是女真人，却不愿意“中国入夷狄”。他对元好问说：“要剃发易服，哪怕全城人都如此，我也做不到！我蒲察琦虽只是一介刑部译史，却继承了兄长的爵位（谋克），怎么忍心这么做？今日与兄台诀别了，唉，死就死吧，多说无益。”

与好友道别后，蒲察琦回到家中。他母亲正在午睡，忽然失声惊叫而醒。蒲察琦坐到床边，拉着母亲的手安慰她。老母亲说：“我刚做了个噩梦，梦见三个人鬼鬼祟祟趴在我们家屋梁上，情急之下就醒了。”儿子跪下：“梁上之人，大概是在等我悬梁的鬼吧。我正要寻死，阿母就在梦里恍惚见到了！”家里亲戚都劝说蒲察琦：“切勿轻生，好好想想，家中老母还需要你照顾呢！”母亲说：“勿劝，儿所处，是矣！”与家人诀别后，蒲察琦从容自尽，年四十余。[229]

蒲察氏（字明秀），是随金哀宗出走的总领完颜长乐之妻。长乐在出城之前，嘱咐妻子："无他言，夫人慎毋辱此身。"蒲察氏发誓："君第致身事上，无以妾为念。妾必不辱！"听说崔立把扈从人员家眷接到尚书省，横加污辱，蒲察氏将幼子和家产都托付给仆人，又亲自置办了寿衣、棺木、祭品，与家人诀别："崔立不道，强人妻女，兵在城下，吾何所逃？惟一死不负吾夫耳！汝等惟善养幼子！"说完，便自缢而死，年仅二十七岁。[230]

右司郎中聂天骥，在崔立血洗尚书省时受了重伤，十一天卧床不起。他的女儿聂舜英，丈夫早逝，在父亲家守寡。舜英日夜悲泣，遍访城内医者，为父亲求药疗伤。聂天骥对女儿说："如今一死何尝不好，丫头还寻医问药救我作甚？"不久就伤重身故。舜英料理完父亲的后事，不愿再苟活在"剽夺暴凌，无复人理"的南京城中，第二天也自缢而死。[231]

崔立发动政变后，不屈从叛党而自尽的金朝官员，从军政班子以下，还有谏议大夫、近侍局使乌古孙奴申，御史大夫裴满阿虎带、户部尚书完颜珠颗、奉御完颜忙哥、大理卿纳合德辉、右副点检完颜阿撒、完颜奴申之子麻因……[232]围城中的女性，决心义不受辱的，有临洮总管陀满胡土门之妻乌古论氏、参政完颜素兰之妻、完颜忙哥之妻温特罕氏（夫妇相约殉国）……[233]

就在崔立的爪牙将京城化为无间地狱的时候，他本人正做着小国寡人的皇帝梦。

以崔立的文化水平，多半不知道本朝开国之初，还扶植过傀儡——"大楚皇帝"张邦昌、"大齐儿皇帝"刘豫——来统治中原占领区。这不算问题。那些垄断了专门知识的人，所谓斯文败类，自然会如逐臭而来的苍蝇一样，成为新僭主的"智囊"，诱惑他"援刘齐故事，以冀非分"。[234]

二月十日，用于国家最高典礼的天子衮冕、皇后礼服，就连夜赶制完毕，送到了荆王府崔立家中。崔立还多次入宫，逼迫仁圣太后写信给

金哀宗，开导“天时、人事”，劝告他识时务者为俊杰，赶紧投降，并派金哀宗的乳母巩国夫人送信到归德。

为了进一步清除未来崔氏王朝的障碍，四月十八日，崔立将太后、皇后、梁王监国从恪、荆王守纯，连同其他全体皇族，一共五百余人，用宫车三十七辆，统统送到速不台位于青城的大营中。

青城，有名的“大梁十迹”之一，其实是南薰门外五里地的一处斋宫。北宋皇帝祭天之前，要先来这里斋戒。说来也巧，靖康之变，金军大将粘罕受降的地方，正是青城。

不管是崔立和他的“义父”事先达成了默契，还是蒙古帝国内部早已做出了决定：这五百多名皇族男女，除了太后、皇后和少数妃嫔第二天继续北上，剩下的人都死在了蒙古军的屠刀之下。[235]据说，徘徊在病死饿死边缘的京城百姓，听说皇族有资格北迁，一些胆大之辈就偷偷混在队伍里出城，稀里糊涂做了刀下亡魂。[236]

郝经有一首《青城行》，描述当时青城喋血的场景，如在目前，末了还对靖康百年后的“天道好还”发了一番感慨：

环山压城杀气黑，一夜京城忽流血。
弓刀合沓满掖庭，妃主喧呼总狼藉。
驱出宫门不敢哭，血泪满面无人色。
戴楼门外是青城，匍匐赴死谁敢停？
百年涵育尽涂地，死雾不散昏青冥。
英府亲贤端可怜，[237]白首随例亦就刑。
最苦爱王家两族，二十余年不曾出。[238]
朝朝点数到堂前，每向官司求米肉。
男哥女妹自夫妇，□面相看冤更酷。
一旦开门见天日，推入行间便诛戮。
当时筑城为郊祀，却与皇家作东市。[239]
天兴初年靖康末，国破家亡酷相似。
君取他人既如此，今朝亦是寻常事。

君不见二百万家族尽赤，八十里城皆瓦砾。[240]
白骨更比青城多，遗民独向王孙泣。
祸本骨肉相残贼，大臣蔽君尤壅塞。
至今行人不叹承天门，行人但嗟濠利宅。
城荒国灭犹有十仞墙，墙头密匝生铁棘。

四月二十日，蒙古军列队，从四面入城。

可能同中都陷落有些不一样，蒙古军进入南京后，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流血屠杀。

尽管速不台早向窝阔台汗请求，南京负隅顽抗，应该按蒙古人的交战规则，实行屠城：“金人抗拒持久，师多死伤。城下之日，宜屠之！”不过，当年中都城内完颜承晖的幕僚——耶律楚材，如今已是大汗比较信任的“必阇赤长”（自称“中书令”）。他听到这个消息，火速赶到哈剌和林求见大汗：“将士暴露数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无民，将焉用之！”看到窝阔台汗有些心动，深知蒙古人心理的耶律楚材，连忙又添上另外两块砝码——核心技术和掳获物：“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于此。若尽杀之，将无所获！”[241]

到南京陷落为止，蒙古人对中原汉地的占领，已长达十余年。出于各种机缘接近蒙古统治阶层的中原人，除了耶律楚材，其实还有不少。他们纷纷利用各自的人脉，阻止蒙古军在南京造成更大规模的破坏。[242]

结果，蒙古帝国宣布，这场战争，“罪止完颜氏”一家，又派人清点城内的儒释道三教人士（包括孔子五十一代孙、后来的衍圣公孔元措），医师、工匠、绣女等“技术型人才”，预备押送北上。

不过，视战利品（蒙古语olǰa）为生命的游牧军队，不可能放过南京城这块送到嘴边的肥肉。

蒙古军先将三教、工匠等人驱赶出城，然后“纵入，大掠”。先出城的“技术型人才”队伍，暂时留在青城大营边上，随身细软也被洗劫一空。不久，速不台又借口追究唐庆使团被杀事件，炮制了一些小型血案，陆陆续续杀了不少人。[243]

不过，蒙古军掳掠财宝、人口，似乎有一定时限。不久，全城下达了停止抢掠的禁令。禁令发布后，户部主事王天铎和一些好友，在南薰门附近拼死护下了一百多人，使之免于沦为蒙古人的军驱（士兵的奴隶）。[244]

五月二十二日，南京城的三教、医师、工匠、绣女一行人正式启程，刘祁和太学诸生也在其中。

其实，这支队伍里有不少滥竽充数的难民，混进来只为刀下求生。领队的“人匠达鲁花赤”王德真（山西人），奉蒙古人的命令到太原集中考校这群“工匠”，才发现很多人身无一技之长，什么也做不来。王德真可谓谆谆善诱：“大伙儿会扶着锯子锯木头吧？会？那就算‘匠人’了，别怕！”接着，他耐心教授这些难民营造的技艺，“积以日月，后皆为良工”。[245]

在此期间，任谁也想不到的是，蒙古军头一个洗劫的目标，就是城内“郑王”的豪宅。据说，崔立眼睁睁看着蒙古人冲入王府，将他多日聚敛的“妻妾、宝玉”整车整车运走，只能号啕大哭，无可奈何。[246]

又过了几天，惊魂甫定的南京百姓渐渐露面，同蒙古士兵进行贸易，用最后一点财物，换一些军用干粮充饥。[247]

看起来，占领军确实没给这座都城造成太严重的祸害。这并不是说，战争中的人变得更人道或者更克制了——仅仅因为，此时的南京城，迭经一年来的封锁、大疫、饥荒、兵变、洗劫，正如《青城行》说的，“八十里城皆瓦砾，白骨更比青城多”。再要更凄惨，余地实在也不多了。

元好问是南京沦陷的目击者，他用诗歌记录下了这一切。

诗人看到，男婚女嫁都不曾背井离乡的中原青年，“楚楚儿郎、小小娘”，如今沦为奴隶，成群结队，在蒙古军的驱赶下北上，“却将沙漠换牛羊”。

诗人还看到，城外枯草丛中，时不时露出倒毙百姓的尸身，上面盖着褪了色的青黑领巾。饥肠辘辘的乌鸦，正恶狠狠地盯着尸体。很快，

这些遗骸就将化为白骨和尘埃，随风飘散（“六月南风一万里，若为白骨便成尘”）……[248]

不用说，在南京城内，同样是荒墟败砾，枯骨狼藉，寂无人声；入夜之后，磷火荧荧，出没草际……只有孤独的“郑王”陛下，暂时君临着这座没有灵魂，仅剩躯壳的都城。

又过了一年，天兴三年（1234年，南宋端平元年）春，南宋使节邹伸之，北上觐见窝阔台后，在蒙古使节王檝陪同下返回襄阳。这年六月，回程途中，一行人路过南京，收到了城内送来的邀请函（迎状），署名是“南京丞相崔立”。

当天，崔立亲自出城款待。接风酒宴后，他领着使团到原尚书省都堂下榻。邹伸之走马观花，参观了一圈故宫，感觉大失所望：

> 殿宇皆群小杂居，粪壤堆积。庭下草深数尺，大内诸殿亦然。北人（蒙古人）乘马于殿上，庭草没龙墀。过者不胜故宫黍离之叹！[249]

出了皇城，用邹伸之的话说，同样是一片“荒墟”。如果他仔细看看，大概会发现，城中许多人家的大门上，都插着五颜六色的羽箭。这是此前蒙古士兵实施抢掠时，表示先来后到的标记，门口插着箭的人家，主人大概已经不知所踪，屋里空空如也……

四、郑王碑下“罗生门”

从崔立兵变到蒙古人入城，在这短短两月的过渡期中，南京城内还发生了一起小风波。

坦率地说，这起事件，放到当时无数生灵所受的侮辱、践踏、摧残当中，放到他们的生离死别、痛苦号泣当中，宛如沧海一粟。比起不惜为守护某些伦理价值而殉道的执着、不顾生死拼命救护同胞的勇气，这件事显得太不高尚了；另一方面，比起围城中为了求生避死而不惜背叛出卖亲友、残杀吞噬同类的那些勾当，这件事又显得不够卑劣。

好比白色和黑色重叠造成的灰色地带，这件事反映了普遍意义上的人性。

天兴二年（1233年）二三月间，“郑王”崔立及其爪牙权势如日中天，对全城官民颐指气使、生杀任情，“人或少忤，则横遭谗构，立见屠灭”。[250]这时候，崔立的弟弟，平章崔倚忽然想到，兄长保全了一城生灵，此等旷世奇功，京城官民父老仅仅跪下喊几声“谢丞相得生！”那是不够的，要找大手笔记载下来，铭之金石，流传千古。

崔立一心要当“儿皇帝”，本无心思顾及这种琐事，经不起群小怂恿，就把当时文名最盛的翰林直学士王若虚、左右司郎中元好问等人叫来，大大咧咧说：“你们什么时候立块石碑，好好把老子造反的事（反状）写一写？”[251]

崔党要立的这块碑，叫作《功德碑》，自然要歌颂崔立开城投降的“功德”。王、元二人目睹崔立杀二相、选民女、括金银、剃发易服……种种倒行逆施，将来必定遗臭万年，所以不愿应承，又怕得罪人，“立见屠灭”。于是，他们想把这个烫手山芋，丢给以文章知名一时的后辈，刘祁、麻革。

立碑是个集体工作，先撰文，后书丹，再上石。撰文的人有了，是文章大家，还要找书法名家誊写底稿。这个人就是大书法家张天锡（字君用，号锦溪书叟）。金朝书法排名第一的赵秉文，去年病逝了，否则，这个不光彩的任务恐怕就要落到他头上。最后，还要找一块大石头刻碑。城内稍微像样的石头，围攻期间都劈碎当了砲弹，崔党相中了尚书省门口一块现成石碑，宋徽宗写的《甘露寺碑》，打算磨掉原碑字迹，重新刻字。

石头不会思考，也不会说话。负责写字的人，只管字体妍丑，不涉及什么是非、曲直、褒贬。所以，最苦恼的，莫过于负责撰文的几位：写得好，名节何在？写不好，杀身之祸立至。写得不坏不好，会被当成感恩不积极，照样有杀身之祸……他们顾虑重重，矛盾百出。最后，不管怎么样，根据记载，碑文肯定是写好了，还有人受了奖励。

儒家文化精英（士大夫），允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比如，写文

章的技艺，来为明显欠缺合法性的统治者（僭主）服务吗？哪怕是在暴力胁迫之下？

传统伦理的标准回答是：不允许。

元好问和刘祁本是同乡世交。刘祁之父刘从益是元好问的长辈，元好问又比刘祁年长十三岁。[252]两人之前关系不错，元好问还写诗称赞："阿京（刘祁字京叔）吾所畏，早生号能文。"但是，金亡不久，就因为撰碑一事，二人谁都不愿承担主要责任，互相指责推诿，大有割袍断义之势。从此往后，就这段往事表过态的文化名人，数不胜数：元好问门人郝经，大学者翁方纲、赵翼、全祖望、王国维，大文豪鲁迅，大汉奸郑孝胥……[253]

王、元、刘三人，谁该负主要责任？左右袒者甚多。不过，凡认同传统儒家伦理的人，对三人都没什么恕词。最严厉的比如"谄附逆贼"（赵翼《瓯北诗话》），"偷生恋爵"（乾隆帝评语），等等，觉得他们名节有亏，斯文扫地，难免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北魏尔朱荣制造"河阴之变"，连杀太后、幼帝和千余名朝官，拥立孝庄帝。百余名朝官侥幸躲过此劫，尔朱荣下令胡骑将他们围住，拔刀内向，高喊："有能为新君作禅文者，免死！"侍御史赵元则赶紧举手出列，席地起草诏书。杀侄篡位的永乐帝让方孝孺写劝进表，孝孺喊出："死即死耳，诏不可草！"诚然是崇高的理想主义者。但是，他不写，有的是人写。否则，后来诸王群臣上的那几通劝进表，充溢着诸如"功光前烈，德振中兴""尧舜之德，汤武之仁""天命有在，孰得而辞"，又是什么人的大手笔呢？

中国的文化精英，平时往往有一种以道自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可是，一遇到现实中的"恶"，他们大多数又显得软弱，甚至虚伪。如果名节、生命不可皆得，文化精英作何选择，往往是权衡利弊得失后作出的一种高度个人化的回应。政治理念、道德信仰，只能算约束条件之一。现代人估计不会求全责备他们没有达到时代的"最高道德标准"。但是，这段不甚光彩历史的三位主要当事人——王若虚、元好问、刘祁，他们心里清楚，既然做了选择，就得承担道德责任，面对当时和后世的评骘。因此，三人通过不同形式，像芥川龙之介小说的涉案人那样，[254]

留下了自己的“供词”，为自己辩解：

（王若虚的“供词”）[255]

那年正月，西面元帅崔立劫杀奴申、阿不二执政，向城外的鞑靼人投降。不久，崔立的党羽崔倚，伙同尚书省的张正伦、刘仲周等人，巴结讨好崔立，才有了树立《功德碑》这桩混账事。

承蒙圣主赏识，老夫忝居翰林直学士，又是文坛领袖。他们便用尚书省的名义，直接下了堂帖，命老夫撰写碑文。你们不知，当时崔氏的恐怖政权如何凶狠残暴！崔倚仗着兄长的权势，作威作福，只要稍露出些违逆的意思，马上招来杀身之祸。

老夫一看，是祸躲不过，私下告诉裕之（元好问）：“他们召老夫作碑，不写，必死无疑，写了，又不免名节扫地，贻笑将来。若是这样，简直是生不如死了！”

于是，老夫思索了一整夜，终于想出一番托词。

老夫先找到崔倚，装作不明白：“诸位要给丞相写功德碑，具体指什么功德？”他很不耐烦，但还是解释：“丞相以京城归附大朝（蒙古），城中人口百万，由此有了生路，这不是功德是什么？”老夫说：“我们翰林学士，给皇帝写稿。撰写功德碑虽是大好事，按规矩，却不属于‘代王言’。何况，丞相代表全城出降，城中朝廷百官，都成了丞相的门客。功德碑要流传千古，后世人看到门客给主子歌功颂德，会不会觉得不可信呢？”……

一句话，老夫故意放低姿态，但始终据理力争。崔倚等人不好反驳，只好退而求其次，找了几个太学生，假冒京城父老的名义，给崔立写了块碑。要说，这几个后生也真是急于求售。听说那个刘京叔，围城期间就经常上章建言。不是还因为撰碑，赏了进士出身吗？反正，此后这事就跟老夫无关了。

（刘祁的“供词”）[256]

某日，尚书省的执达员送来了一个帖子，写着：“首领官召赴礼房。”我大吃一惊，想不出找我何事，但还是马上动身了。在门口遇到麻革，麻革说：“昨天我见到左司郎中张节，听说，撰碑的事，要落在我们头上，看来是真的。”

到了尚书省礼房，信之（张节）、裕之（元好问）果然说起此事。我推辞：“我辈一介布衣，又无功名，不配干这事。再说，有王丈（王若虚）和兄台，岂敢班门弄斧？”裕之说：“这事是京城父老的一片心意，我们的命也是郑王救的，莫推辞，莫推辞！”

我们又去翰林院见王丈。修撰张子忠、应奉张元美可以做证。王丈说：“这事你们别推辞。尚书省固然可以命令翰林院写，但这样一来，体现不出京城百姓的心意。你没有功名，那就是百姓的一分子，写写无妨。”我还是没答应。

上面一连好几天派人督促。我被逼不过，只好写了个草稿，交给裕之。又过了一两天，又宣我去尚书省，说是“宰相、执政赐宴”。半路上，裕之找到我，拉着我和麻革同行。进了左参政的办公室，刘仲周参政作陪，他举杯嘱咐：“大王的碑文，大家都推举诸位，烦劳诸位用心了。”我和麻革连说：“不敢，不敢。”后来，王丈也来了。喝了数巡酒，天色向晚，我们打算告辞。

这时，裕之伸手拦住我们：“省门已经上锁了，今天喝得痛快，就留宿省中吧！”过了一会，仆役端上了烛台，又喝了点酒。裕之说：“郑王碑文，正好今夜就写了吧！”我一看，这是蓄谋已久啊！坚决推辞：“有诸公在场，岂敢。”王丈板起脸：“碑文由太学名士（指我和麻革）执笔，郑王都已经知道了。你们再不识好歹，郑王万一觉得是瞧不起他，到时候我们知识分子都遭殃。何况，你还有祖母、老母在堂。你好好考虑。”

我心知躲不过，只好说：“之前的草稿，诸公又不满意。馆阁体我也不熟，大家一起商量着写。我署名在诸公之后，还不行吗？”

于是，裕之开始重写草稿。这时候，王丈说：“这篇碑文，就当是裕之替你写的吧。大不了，今后你编自己文集的时候，不收就好

了。”说话间，裕之把长长的序文写完了，王丈握笔改动了几个字。后面的铭文，是大家一起定的，只保留了我初稿中的几句。文章虽然客客气气的，但没有过分吹捧崔立。

这时候，已是夜里四更了。裕之让下属抄了一份，在烛火上把原稿烧成灰烬。

王丈、裕之害怕崔立，不敢不应承，又不愿意坏了自己名声，就嫁祸于我们。虚名害人啊！当时如果坚持不肯，激怒了他们，到崔立那里告状，后果不堪设想。我上有老母、祖母，冒不起这个险。但是，文章主要不是我写的，天下人都知道。曹之谦、杨宏道都写过诗，不用我多费口舌了！当时年少无知，现在想来，真是可笑！

（元好问的“供词”）[257]

崔立开城投降以后，上至朝廷，下到草泽，不少无知之辈都以为绝境逢生，感恩戴德，一致推举太学的名流人士，来给“郑王”树碑立传。崔氏一党，权势滔天，杀人如麻，我也受了胁迫，身不由己。

西晋末年的八王之乱，赵王伦杀了贾后，专擅朝政，后来又妄图称帝。齐王冏诛杀赵王之后，怀疑名士陆机为赵王起草了《加九锡文》和《禅位表》，差点把他杀了。后来，陆机写了《谢平原内史表》，表明心迹：“片言只字，不关其间。事踪笔记，皆可推校。”现在有人构陷我写了郑王功德碑，我的遭遇，竟然和陆机一模一样！

阿京兄弟（刘祁、刘郁）本是我的忘年交。南京开城后，我还向耶律丞相（楚材）推荐过他们。[258]没想到，我如此遇人不淑，知人不明！那天夜里，阿京等人草撰的初稿，对崔立多有溢美之词。我好心替他们删掉，却遭反咬一口。

大家想想，崔立坐在朝堂上，接过碑文，就下令在自己府上亲

自召见阿京，又发下三通告身，特赐阿京兄弟、信之（麻革）“进士出身”。这些实实在在的好处，究竟是谁得了？到头来却让我，一个无辜的人，来替他们承担骂名。

我若真是吮痈舐痔的无耻之徒，活该流放山海偏远之地。只是那些指鹿为马、恩将仇报的人，实在可恨！唉，事情详细经过，我不想重复说了。反正，我问心无愧，谣言久当自息。今后，我只求松声一丘、桃花三洞，不敢妄称金朝遗老，在乡里做个善人便足矣！

谁的说法更可信一点？关于给崔立树碑，迄今只发现了这三份第一手的资料。看来，真相到底如何，或许将永远笼罩上一层迷雾。刘祁回忆，碑文写好后，刚刚刻上石头，蒙古军就开始入城大肆劫掠，城内士人、工匠、僧道统统被驱赶到青城，石碑到底有没有立起来，谁都不知道。历史证据下落不明，对姓名已经刀刻入石、累世难以磨灭的三位撰者来说，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蒙古军大掠，只能造成一时混乱。王、元、刘三人，还应该感谢另一个人，正是此人在第二年，天兴三年（1234年）六月二十七日这天，彻底消灭了崔立的肉体。此时，距离金朝灭亡，已经过了半年多。

这段往事，要比几个文化人相互扯皮，惊心动魄得多。

插曲：刺崔

天兴三年春夏之交的一个傍晚，南京城东华门外，古刹皇建院的主持惠安长老，正在殿上诵经。忽然，一个小沙弥慌慌张张跑进来，禀告：“师父，有个武夫模样的人，倒在咱们院门外，会不会招来什么强人贼匪？”

惠安出门一看，原来是一个面容俊美的武官，身披甲胄，腰悬金符，此时一身酒气，烂醉如泥，从马上跌了下来，随从手忙脚乱，扶他不起。寺里有人认识他，说这是安平都尉下属的千户，叫李伯渊。

一群和尚好不容易将醉汉抬到了方丈房间，让他躺下休息。许久，李伯渊睁开眼睛，看见长老坐在床边。惠安很严肃地问他：“值此大丧乱，将军怎能醉生梦死？男子汉大丈夫，与其沉溺于乱世，何若建立身后不朽之荣名！”

李伯渊听了，冷汗直冒，如梦初醒。第二天，他带着好友黄掴三合元帅，来皇建院拜见惠安，求长老收二人为徒。又过了几天，他们悄悄来见惠安，向他推心置腹：“崔立狂竖，乘国家倾危，天子播越，辄敢叛乱乃尔，吾欲诛之久矣！师谓男子身后不朽之荣名，其在是耶？”惠安佯装大惊：“何遽出此速祸语！殆非老僧所敢闻者！”李伯渊反复辨明心迹，指天起誓。

惠安知他一片赤诚，才说了实话：“不瞒将军，老僧一直留在这个祸乱之地不肯走，就是想伺机报效国家。老僧本是天地间闲人一个，自从在相州（彰德府）遇到了先帝（宣宗），荷国厚恩，迄今二十余年，寤寐都想报答万一。可惜，势单力孤，一事无成。将军肯挺身而出，行非常之事，树万世之名，老僧朝见而夕死，没有一丝遗憾！”

说完，老和尚双手合十，朝李伯渊、黄掴三合跪拜：“老僧日夜祈祷，祝将军一举成功！”[259]

当时，在南京城内，想杀崔立的，不止李伯渊二人。

都尉李琦是崔立妹夫折希颜的部下，强娶了某官员之妻。崔立听说他的妻子貌美，想据为己有。李琦知道，崔立夺人妻女，都要找个借口，打发该人远去外地出差。于是，崔立只要派李琦外出，他都把妻子带在身边，寸步不离。崔立大为光火，折希颜屡次公开羞辱李琦，双方只差公开决裂。

还有都尉李贱奴，原是外城的权东面元帅。崔立兵变之际，李贱奴袖手旁观，崔立对他也有些忌惮。没过多久，“郑王”势力蒸蒸日上，便将昔日同僚当成了要对自己卑躬屈膝的部下，李贱奴愤愤不平。

就这样，一张刺杀崔立的密谋大网，已经悄悄张开。

天兴三年（1234年）六月二十七日，也就是崔立送走南宋的邹伸之

使团后不久，南京城附近有宋军出没的消息，就在城内传开了，这是刺崔党放出的烟幕弹。不过，宋军的动向不是空穴来风。就是在这个月，南宋淮西制置使全子才率兵万余人渡淮北上。这是南宋企图利用金亡后的空虚期，规复河南“三京”（汴京、洛阳、归德）的先头部队。这支宋军，七月初就将抵达南京郊外。[260]此时，他们还在三百多里开外的地方缓缓前进。

六月二十八日，日暮时分，外城封丘门突然遭人纵火。夜里，崔立在内寝坐卧不安，“一夕百卧起”。好不容易熬到天亮，李伯渊等人来敦促崔立视察外城。崔立匆匆叫上苑秀、折希颜等几人出发，同时传令：京城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都去太庙街集合，准备应急。

出了荆王府大门，崔立隐约感到事有蹊跷。他正要跨上坐骑，佯装一脚踩空，跌了下来，借口身体不适，想打退堂鼓。李伯渊大声嘲讽：“我辈兵家子，偶坠马，又何怪焉！”经不住催促，崔立只好硬着头皮出发。

一行人刚拐到荆王府西边的大街上，迎面骂骂咧咧涌来了一大帮兵痞。有人一边叫喊：“冤枉啊，愿丞相为我等做主！”一边不顾保镖阻拦，推搡着凑近崔立马前，一把扯住了坐骑的缰绳。

就在这时，崔立右侧的李伯渊，从鞍上一跃而起，跳到崔立马上，一手抱住崔立，一手握着匕首从后刺入。崔立回头看了一眼，失声惊呼：“你要杀我？”李伯渊说：“杀你又怎样！”或许是有些紧张，更可能是太过兴奋，刀刃将崔立刺个对穿，又洞穿了李伯渊的左掌，两人一起坠落马下。李伯渊挣扎起来，补了一刀，崔立当场咽气。

接着，李伯渊大吼：“所诛者，此逆贼耳！他人无与焉！”事先埋伏在街道两侧的刺崔党一拥而上，黄掴三合手刃苑秀，折希颜在队伍后面，看到前面人喊马嘶，以为大舅子和谁起了争执，慌忙上前劝解，也死在了士兵刀下。

李伯渊将崔立尸首系于马尾，一路沿着御街，纵马驰骋，直至承天门前。他看到成千上万的京城百姓渐渐聚拢围观，便朝大家说：“立杀害劫夺，烝淫暴虐，大逆不道，古今无有，当杀之不？”大家万口齐

应："杀千刀，寸斩之，都难赎其罪！"

李伯渊砍下崔立的首级，跪捧在承天门前，遥祭哀宗，"一军哀号，声动天地"。最后，崔立、苑秀、折希颜三人的尸首，被吊在宫阙前的大槐树上示众，仇家"剖其心生啖之"。[261]

"郑王"的《功德碑》或许确实没来得及立起来，不过，就算立起来了，愤怒的京城民众也会把它敲得粉碎。参与撰碑的三位文士，如今终于可以放下心来。

刘祁已在前一年北上，"由魏过齐、入燕"，辗转两千里，终于回到故乡浑源。此时，他的祖母、母亲都在离乱中去世。目睹二十余年来"所见富贵权势之人，一时烜赫如火烈烈者，追遭丧乱，皆烟消灰灭无余"，他心灰意冷，独庆幸妻、子尚存，国破而家未亡，筑堂名"归潜"，作为读书隐居之所。

王若虚也早就离开了南京，黄冠草履，徘徊于田舍丘垄间。没过几年，七十高龄的"滹南遗老"（王若虚自号），应刘祁之弟刘郁的邀请，同游泰山的白云生处。他兴致勃勃地告诉友人："汩没尘土中一生，不意晚年乃造仙府！"一行人竹杖芒鞋，攀上黄岘峰。王若虚打发小辈去前方探路，自己垂足坐在一块大岩石上休憩，微阖双目，沐浴在泠泠的山风之中，仿佛入定。良久，仆人上前查看，发觉老人居然已经瞑目而逝。[262]

这样一来，在郑王碑的三位主要当事人中，似乎只有被蒙古人暂时羁押在山东聊城的元好问，以一首《即事》，表达了听到崔立死讯的轻松心情：

逆竖终当鲙缕分，
挥刀今得快三军。
燃脐易尽嗟何及（喻董卓），
遗臭无穷古未闻……

第十一章　覆巢

一、照碧堂

天兴二年（1233年）夏五月，正当金朝皇室的男女老少在青城肝脑涂地之时，东南二百多里开外，归德城（今河南商丘）内一座寒碜的宅邸里，金哀宗正背着手，在堂上苦恼地徘徊。

堂名“照碧”，是这年三月末，扈从皇帝逃入归德的忠孝军哗变后，金哀宗遭软禁的处所。

归德，与宋朝的历史渊源颇深：它是后周的“殿前都点检、领归德节度使”赵匡胤，即后来的宋太祖的发迹之地，在北宋升为南京应天府；靖康之变后，南宋高宗赵构也在这里登基，观望形势。到了金代，归德只是河南的一座散府，今人罕闻其名。不过，归德的府治所在的县城，在历史上却是如雷贯耳——睢阳（今河南商丘市睢阳区南），著名的睢阳保卫战就发生在此处。

唐肃宗至德二载（757年），张巡、许远，只凭借数千唐兵，据守号称江淮屏障的睢阳城，面对安史叛将尹子琦十几万大军，竟然支撑了十月之久。守军吃光了麻雀、老鼠等一切能果腹的东西，张巡就把爱妾杀了，分给将士吃……这场惨烈无比的围城战，因为“食人”（cannibalism）问题，迄今仍可以引发激烈的伦理讨论。

张巡守睢阳采用的许多战术，堪称典范，写入了历代的守城要诀。例如，将蒿草当箭射到城外，骗围城士卒以为城中矢尽，向敌帅汇报，又埋伏神箭手（南霁云），辨认、狙击查验蒿矢的敌帅，等等。

到了金朝末年，往来经过归德的南宋使节还记得，在城池西门外，赫然耸立着合祀唐代大将张巡、许远的庙宇，又称“双王庙”。城边还有一座雷万春的墓，“环以小墙，榜曰：‘忠勇雷公之墓’”。这也是张巡手下的虎将，面中六箭，岿然不动，叛军误以为是木头做的假人。据说，金

人骑马经过墓园，往往下马，表示敬意。[263]

其实，归德小城，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所谓“平衍四达”，算不得多么险要。不过，它地处黄河、淮河流域的重叠处，大小十几条河道纵横交错，不利于骑兵冲突。[264]正大五年（1228年）秋，金哀宗派白华担任监督，费工百万，对归德城进行了加固。[265]这样一来，四面皆水，城池完好，就成了归德抵御蒙古军围攻的两大倚仗。

金哀宗御驾亲临之前，归德的守将是石盏女鲁欢（知归德府、行枢密院事）。开兴元年（1232年）二月至四月间，归德遭受了蒙古大军的一轮围攻。蒙古军队驻扎在南城外，相传尹子琦就是从这里攻陷睢阳。

起初，城内短缺抛石机石弹，当地乡亲建言：北门西边有一块菜圃，挖出过张巡埋在地下的古砲。女鲁欢派人发掘，居然得到石头砲弹五千多枚，部分砲弹上刻着“大吉”二字，清晰可辨。

围城之前，城内守军还计划挖开凤池渡的河堤，放黄河水淹没城池周边。水利官员劝阻说，按照去年的勘测，这段河堤和城内的龙兴佛塔地势齐平，一旦大水灌入，大家都要遭灭顶之灾，计划没能付诸实施。三月初，蒙古军攻城不克，也打起了决水灌城的主意。万万没想到，挖开决口以后，黄河水“从西北而下，至城西南，入故濉水道，城反以水为固”，不但没淹到城内，反而给守城金军帮了大忙。此时，蒙古军统帅才想起要找那个献策决堤的人算账，可此人早已跑得没了踪影。[266]

或许有人相信，这些“奇迹”，都是城池守护神张巡、许远的福佑。

天兴二年（1233年）正月十六日破晓，金哀宗在少数侍从的护卫下，从西门仓促逃入了这座“神佑之城”。

没过几天，二十三日，崔立发动兵变，金哀宗的巢穴覆灭。这个坏消息是奉命去南京接回两宫的徒单四喜、术甲塔失不带回的。

兵变当天，二人早把皇帝的女人抛在了脑后。城内乱成一团，徒单四喜拉着自己老婆，术甲塔失不背着自己老爹术甲咬住，跟随原雇来护

卫两宫的一队忠孝军，打算从东面的曹门夺路而逃。受到卫兵阻拦后，一行人又匆匆转到南面的陈门。这次他们运气不错，把守陈门的裕州防御使阿不罕斜合早已逃走，临时接替的经历官完颜合住给他们放行。金哀宗听到四喜、塔失不回来了，大吃一惊，连忙询问太后、皇后下落。二人回答：京城兵变，来不及入宫。金哀宗气得咬牙切齿："汝父、汝妻独得出耶！"下令将他们斩首示众。[267]

金哀宗思念的人没来，跑出来的都是些他觉得无足轻重的角色。比如，护卫蒲鲜石鲁，他冒死从太庙中抢救出了五张太祖、太宗和后妃的画像（御容），驮着跑到了蔡州，情况类似的还有原东面元帅把撒合。金哀宗责怪这些人在兵变之际"不闻发一矢，而束手受制于人"，也没给什么好脸色。[268]

如今，归德的守备力量，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金哀宗抵达前的本地军队。这部分除了原有的镇防军外，还有少数溃兵。前一年（正大九年）正月，徐州行省完颜承立（庆山奴）、元帅完颜兀论，率本部精兵一万五千，驰援京城。他们在睢州（今河南睢县）和归德之间的杨驿店，遭遇了肖乃台、史天泽麾下的蒙汉混编军团。结果，兀论战死，庆山奴被俘，只有三百多名溃卒逃入了归德。[269]这些残部，经过上一轮围攻，基本被石盏女鲁欢整合成了一支军队。

第二部分是外来军队，包括随金哀宗登船的忠孝军骑兵、被撇下的侍卫亲军步兵，还有白撒麾下的残兵败卒，纷纷先后汇入归德。[270]

外来军队进驻归德后，小城一下子变得拥挤不堪，粮草很快也不够了。陆续抵达的金军残部，只好统统打发到归德周边的宿州、徐州、陈州等地就粮。到了三月底，粮食依旧短缺，侍卫亲军也只好分流到外面就粮。城内只留下元帅蒲察官奴的四百五十名忠孝军、元帅马用的七百名归德城防军。[271]

前面说过，蒲察官奴是个职业冒险家，而且热爱赌博，忠孝军月薪丰厚，他就拿这笔钱成天在营中开赌。他的经历非常奇特，在蒙、宋、金三方都混迹过。三峰山兵败，他逃到南宋襄阳，结交上京湖制置使陈赅，两人称兄道弟，一起喝酒。

金军将星大批陨落后，官奴就成了极少数战斗力突出的军官。他曾率数百骑兵冲入蒙古军，“生挟一回纥（西域人）而还”。金哀宗北征卫州，官奴麾下的忠孝军号令明肃，秋毫无犯，白撒的大军却沿途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河北百姓“哭声相接，尸骸盈野”。[272]

金哀宗不得不倚仗官奴和忠孝军，却瞧不起这个反复无常的草根元帅。何况，有传言说，官奴和当时盘踞山东的军阀国用安勾结，企图劫持皇帝去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招集山东豪强，收复北方，如果大事不成，就坐船去辽东。金哀宗派纥石烈阿里合、完颜习显暗中监视官奴，二人反而投靠了官奴。

不过，金哀宗也不信任归德本地的军队。侍卫亲军外出就粮，他一边提醒官奴：“女鲁欢尽散卫兵，卿当小心！”一边又装模作样时常召见马用，把官奴晾在一边，公然制造隔阂猜忌。迭经挫折、背叛和失败，宛如惊弓之鸟的金哀宗，只相信他自己，外加身边几个近侍。

侍卫亲军留在归德，多少有些震慑作用。三月二十一日，他们前脚刚走，官奴和马用的冲突就公开爆发了。二十九日，金哀宗下旨，在尚书省临时办公地设酒席招待，宰相居中调停，希望二人和解。不料，这天午夜，酒席刚散，忠孝军就对放松戒备的城防军举起了屠刀。混乱之中，马用被杀，麾下的军队死的死，逃的逃。

第二天天亮，忠孝军把扈从百官驱赶到一所宅子里，大开杀戒。官奴亲自监押女鲁欢（已升为参知政事）至其家，抄家之后，再手刃之。忠孝军都尉马实披甲持刀，闯入照碧堂，企图抓走近侍局直长把奴申。金哀宗听见外间哗变，拔出剑准备自卫，看到马实，才愤怒地说：“替朕转告元帅，朕左右只有此人，留他一命！”马实慑于皇帝的气势，逡巡而退。

忠孝军兵变，一共杀害了左丞李蹊以下三百多名朝廷官员，外加军官、护卫和平民三千多人。至此，追随金哀宗“亲征”的旧人，几乎被诛戮殆尽。傍晚，官奴跪在孑然一身的金哀宗跟前禀告：“石盏女鲁欢等人谋反，臣杀之矣！”金哀宗只好赦免官奴，还升他做枢密副使、权参知政事。

兵变后，金哀宗被软禁于照碧堂。这是城内一处别墅。庭院内，花木扶疏，垂荫匝地，潭水青碧，居然很有一番初夏光景。可是，金哀宗的心却像寒冬一样冰冷。

大金王朝，一度统治着北临荒漠、东接西夏、南与宋国“取淮之中流为界”的广袤疆土。如今，末代皇帝的帝国，就只剩下这可徒步丈量的湫隘之地。归德小城的一个角落，照碧堂外那一圈灰瓦白墙，就是他发号施令的范围。

官奴之变，无非是去年的锄奸匿名信、火烧宰相宅、屠杀蒙古使团等一系列“下克上”事件的高潮。金哀宗觉得，这不是自己的错。他成天在照碧堂上，对着低头不敢吭声的左右侍从，不知是在抱怨，还是在喃喃自语：“自古无不亡之国、不死之主。但恨朕不知用人，致为此奴所囚耳！”[273]

蒲察官奴出身寒微，如今却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亟待树立威望。他盯上了城外尾随而至的蒙古军。

蒙古军沿河岸竖立木栅，以城北的王家寺为大本营。他们人数不多，但其中有新卫达鲁花赤撒吉思卜华、肖乃台、史天泽、张柔等人的部队。这几支军队，从南京、卫州一路追到归德，是城内军队的冤家对头。

在内行人眼中，蒙古军扎营的位置颇成问题——太过逼近归德北门，而且是“背水而营”，左右两侧也靠近水道，船舶往来无禁。四月初，速不台召史天泽返回南京议事（大概是讨论入城受降）。临行前，史天泽提醒撒吉思卜华：“此岂驻兵之地乎！彼若来犯，则进退失据矣！”撒吉思卜华不听。[274]

据说，金哀宗的亲征大军溃于河北之时，官奴的母亲被蒙古军俘获。逃入归德不久，金哀宗授意官奴，借口索还母亲，与蒙古军大将忒木□接洽，试探是否有和谈的希望。官奴对忒木□佯称想劫持皇帝投降，换回了老母，趁机与蒙古人频繁接触。双方甚至偶尔坐着船，到水中央

赴宴畅饮。蒙古人派出的使节，大都是女真人、契丹人，先后有十几人。蒙古高级军官都在王家寺住宿，这个关键情报，官奴是从此辈口中探听到的。于是，官奴策划了一次特种作战——“斩首行动”（Decapitation Strike）。[275]

四月十八日，[276]速不台蒙古军进入南京城的前两天，在夜色掩护下，官奴率领四百五十名忠孝军，口中衔枚，身穿黑衣，从归德城头抛出绳索爬下，在南门外登上了事先隐蔽好的冲锋舟，从东边水道摸黑绕到王家寺背面。他们悄悄清除掉木栅后面的“外堤逻卒”，直扑蒙古军大本营。

此时，已是夜里四更。猝然遭袭，熟睡中的蒙古军官登时乱成一团。过了片刻，他们察觉来袭之敌人数不多，才冷静下来，组织各人的帐前亲兵负隅顽抗，希望坚持到援兵抵达。

这时，官奴部署的第二拨突击队，从北门冲出，乘小船赶来增援。奇袭效果既已达成，此时金军可谓倾城而出。金哀宗亲自登上北门城楼，眺望王家寺方向的火光，还在门外准备了小船，一旦夜袭失败，随时逃往徐州。

第二拨突击队手持在南京围城中大显神威的初级喷火器（飞火枪），枪口喷出赤色火焰，在黑夜中尤其诡异。他们从王家寺四面一拥而上，呼声震天。蒙古军腹背受敌，彻底崩溃，三千五百余人被挤到河中溺死。金军一把火将王家寺和木栅烧成焦炭，赶在敌军增援抵达前，兴高采烈收兵回城。

根据蒙古一方的记载，大将撒吉思卜华在这次“斩首行动”中丧生。[277]此外，还有“藁帅董公，完帅郑公、韩公，十千户，皆在死列”。[278]

黑夜中力竭战死的藁帅董公，是时年四十八岁的董俊。[279]这是后来元朝赫赫有名的军功世家藁城董氏的第一任当家。另一大汉人世侯家族顺天张氏的第一任当家张柔，眼看王家寺北面、西北各个阵地先后崩溃，带着直系部队，战战兢兢藏到河堤下方。官奴撤退前顾不上他们，他们才全身而退。[280]

夜袭王家寺是一场多年罕见的胜仗。

凯旋回城后，金哀宗将官奴的权参知政事中的“权”字去掉，改为真授，加左副元帅，赏赐御马。然而，参知政事，在金末仿佛是个被诅咒的官职，官奴的两位前任（完颜奴申、石盏女鲁欢）的下场就是见证。

城北的蒙古军大营崩溃后，军事威胁在短期内得到缓解，金哀宗也不用准备小船偷偷逃亡徐州了。他和近侍们觉得，归德绝非久住之地，听说南面的蔡州，“城池坚固、兵众粮广”，是个不错的选择。

官奴早先去蔡州出过差，清楚那里不但抵近南宋边境，各方面条件也远不如归德，执意反对。王家寺之战后，天兴二年（1233年）五月十五日，官奴、阿里合带领百名忠孝军骑兵，前往归德南面一百余里的亳州（今安徽亳州），留下其他人在归德监视金哀宗。官奴一去就是大半个月，不知有何图谋。[281]

早先就有谣传，官奴伙同国用安，要劫持皇帝去海州；后来，又谣传他要劫持皇帝投降蒙古军；现在又谣传他想逼皇帝退位，自己去光复山东，不行再把皇帝献给南宋赎罪。总之，谁都不明白，这个桀骜不驯又反复多变的脑袋里，到底在思考什么，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不准去蔡州。官奴已经当众宣布：“敢言南迁者，斩！”

不过，金哀宗是个性格比较刚强的君主，绝不可能任人摆布宰割。在他授意下，内侍局殿头宋珪（乞奴），奉御吾古孙爱实、纳兰忔荅，护卫女奚烈完出、范陈僧、王山儿等人密谋诛杀官奴。

六月六日，在金哀宗的屡次催促下，官奴很不情愿地从亳州返回。双方再次讨论去就问题，金哀宗一再表示，希望去蔡州。双方话不投机，不欢而散。史称，官奴“愤愤而出，至于扼腕顿足，意趣叵测”。最后的谈判破裂，金哀宗决心动手。

当天，金哀宗派近侍宣旨：在照碧堂召见两位参政——张天纲和官奴，商议军机大事。官奴刚进照碧堂，就发现气氛不对，官员只有他一人到场，照碧堂中，金哀宗负手背身而立，缓缓转过身，冷喝了一

声："参政！"

官奴还来不及答应，埋伏在门后的女奚烈完出突然闪出，挺刃刺入官奴肋下，金哀宗也拔出剑，砍入官奴肩膀。官奴浑身是血，慌忙转身想逃，纳兰忔荅和吾古孙爱实二人从后面扑上来，将官奴杀死。

元人郝经的《照碧堂行》，对金哀宗"照碧堂中亲讨贼"（郝经《汝南行》）补充做了一番生动描绘：

事急壮士能感激，决计惟当下手先。
卿为其易朕为难，传呼便诏将军（官奴）见。
升堂进谒遽令前，太阿倒持仍使看。
王敦但觉赤日压，全忠甚骇浃背汗。[282]
倚门力士（完出）惊眄瞠，面无肉色复肉膻。
胆定徐徐索剑还，径斫逆贼肩膂断。
照碧堂红血满壁，手刃不觉御衣溅。
……

从这首诗看，似乎在发出刺杀暗号前，金哀宗先要求观赏一下官奴佩带的名剑（"太阿倒持仍使看"），解除了他的武装，发难之际，又顺势用此剑斫伤官奴。这个情节，与《金史》记载颇有出入，或是诗人浪漫的想象。

官奴被杀后，金哀宗宣召他的党羽觐见。白进在照碧堂前被杀，阿里合半路发现不妙，被乱箭射成了刺猬。城内数百名忠孝军，听说主将身亡，纷纷披甲上马，准备拼个鱼死网破。金哀宗派人佩戴虎符，前往安抚，又亲自登上归德城的双门，宣布大赦，任命范陈僧、王山儿出任元帅，接管忠孝军。[283]

古往今来，大权旁落，依靠种种手段失而复得的皇帝有很多，但是，极少人有胆量持剑亲自动手，不惧血溅御衣。比曹魏的高贵乡公幸运，孤注一掷而能全身而退的皇帝——比如，事变前先喝了盅酒壮壮胆，接着手刃尔朱荣的北魏孝庄帝——就更加凤毛麟角了。手握寒光四射、散发淡淡血腥味的铁剑，金哀宗踌躇满志，仿佛又寻回了一点正大初年的勇锐之气。郝经《照碧堂行》形容他此刻的心理是"此时便亡心亦

足，外敌虽强无内难”，也许并不贴切。至少在这短短的一刻，金哀宗想到的绝不是亡国，而是后来不吐不快的豪言壮语：“至于宋人，何足道哉！朕得甲士三千，纵横江淮间有余力！”[284]

六月十八日，金哀宗一挥马鞭：走，南下蔡州！

二、防御专家仲德

天兴二年（1233年）六月十八日，金哀宗及其扈从队伍，冒着大雨从归德启程南下。当时的天气记录是“连日暴雨，平地水数尺”。[285]起初，金哀宗和他的近侍还可以坐船，情形不至于太过狼狈。那些在岸上跟着御舟亦步亦趋的文武官员，只能徒步踩在齐膝深的泥淖中，沿途摘些青枣等野果充饥，掉队的人很多。没几天，自参政张天纲以下，“足胫尽肿”，苦不堪言。[286]

六月十九日，金哀宗一行人抵达亳州。围观的父老看到，皇帝骑着马，身披一件黄色袍子，头戴黑色斗笠，前方只有两位举着青、黄色旗帜的护卫，后面有人张着黄伞，随从不过二三百人，五十多匹马，仪卫萧条，行色匆匆。

御驾在亳州休整了一天，第二天继续南下。此时，天空仿佛裂开了一道巨大的口子，暴雨下得更加猛烈，满世界都是白花花的雨水，前方道路也被冲毁。听说，户部侍郎韩铁住从南京赶来，想加入金哀宗的队伍，正遇上大雨倾盆，洪水横流，一不留神，骑马跌入深沟，扑腾两下就消失了。[287]

没办法，御驾只好进入亳州城南的双沟寺中避雨。昔日青烟缭绕、人头攒动的伽蓝，如今仿佛荒山废寺。金哀宗走进山门，寺内“蒿艾满目，无一人迹”，他流下两行热泪，仰天长叹：“生灵尽矣！”[288]

六月二十六日，蔡、息、陈、颍等路便宜总帅，镇南军节度使乌古论镐率父老千人，在蔡州城（即蔡州的州治汝阳城）门外迎候圣驾，伏拜于马前。

说来也巧，金哀宗一行刚进入蔡州，连日来的暴雨忽然就停了，艳阳当空，接下来是一连好几个月的大旱天气。大家都觉得，这不是什么好征兆。[289]

不管怎样，金哀宗的小朝廷，终于有了一个相对安全的避难所，不用成天为蒙古游骑心惊肉跳，或担心被洪水冲走。为表感激，七月初，金哀宗下旨：升乌古论镐为御史大夫，蔡州城内官吏军民人等，集体晋升散官二等，为皇帝出行张罗奔走的人升职事官一等，同时颁布了一道针对蔡州境内的特赦：

> 天方悔祸，少宽北顾之忧。人亦告劳，爰启南巡之议。惟今蔡郡，实古豫川，干戈以来，市井如故。介孤墉而抗敌，出众力之输勤。及闻临幸之初，愈谨奉迎之礼。人以至于垂泣，朕亦为之动怀。宜沛恩私，曲加慰浣。
>
> 自天兴二年七月一日昧爽以前，据蔡州管内支郡属县，杂犯死罪以下，并行释免。官吏军民，各覃恩两重。归德以南经过去处，曾经应办者迁一官。百姓逃亡户绝者抛下地土，听人恣耕，并免差税。自来拖欠官房、地基、军需等钱，俱免追征。连年兵饥，多有暴露骸骨，仰所在官司如法埋瘗。
>
> 呜呼！奉畜尔众，敢辞亳邑之迁！时迈其邦，尚获周家之助。咨尔有众，体予至怀，故兹诏示，想宜知悉。[290]

八月二十三日，是金哀宗的生日——“万年节”。这是他头一次在京师以外的地方过生日。金哀宗思念被蒙古人押送北上的仁圣太后（他呼为“阿婆”），[291]偷偷涕泣，左右侍从不忍仰视。

这一天，还在为金朝坚守的州郡孤岛，通过各种途径送来的贺表依然有二十多封。[292]皱着眉头看着这一沓贺表，金哀宗更是悲从中来。毕竟，大金王朝的全盛时期，五京十九路的京、府、州，共计一百七十九座，如今名义上也只剩下十分之一。更要紧的，他遣使分头去各地催促发兵勤王，依然迟迟毫无音讯。

皇帝周围的其他人，似乎要比他心宽得多。到了蔡州，暂时不用风

餐露宿、担惊受怕，四面八方陆续进献布帛、米麦、肉脯、茶、蜜等各种物资，生活条件比在归德大大改善。[293]于是，皇帝左右的近侍人员，不少居然开始“娶妻、营业（业指田地房产）”，仿佛过上了太平日子。[294]

在蔡州城内，并非所有居民都十分欢迎金哀宗一行人到来。河北人窦默在战火中失去了所有亲人，贞祐南渡后，他孑然一身，辗转来到蔡州避难。窦默盘算，皇帝到了蔡州，蒙古兵迟早尾随而至。他收拾行装，悄悄出了城，干脆躲到了南宋境内的德安（今湖北安陆）。在南宋，窦默深入钻研程朱理学，后来因缘际会，进入了元世祖忽必烈的幕府，经常向这个蒙古皇帝灌输儒家的三纲五常和帝王心术。[295]

窦默这样头脑清醒的人毕竟是少数。此前，蔡州城在乌古论镐的守备之下，一直处于半戒严状态：出城樵采的人，必须用墨水在脸上涂上标记，回城核验；携带钱物出城，官方还要强制征收15%的赡军税，气氛颇为紧张。七月，金哀宗到来后，戒严措施全部取消：“驰门禁，通众货”，城内外的商贩又逐渐活跃，蔡州百姓举手加额，欢呼雀跃。一日之间，公私多年贮藏的美酒，就喝得一滴不剩。[296]

受这份乐观情绪的感染，金哀宗也开始放松警惕。

七月初六，皇帝下旨，修葺城内的“见山亭”和蔡州同知衙门，作为“游息之所”。完颜仲德劝谏说：“古来人君遭遇国难，流离失所，无不痛自贬损，才能树立中兴大业。如今，各地州郡降的降，破的破，只剩下一座蔡州孤城。这里虽不比宫阙，较之前大家风餐露宿，却好了不少。唯愿圣主爱惜民力，不要因大兴土木导致百姓离心。”金哀宗略感羞愧，撤回了此前的圣旨。

没过多久，金哀宗又发出密旨，让内侍殿头宋珪在乌古论镐之妻蒲察氏的协助下，遴选城内未出嫁的闺女，预备充实后宫佳丽，很快就挑中了数名女子。完颜仲德又劝谏说：“天子后妃，职在承宗祧、广继嗣。臣风闻圣主派人选取良家子，以备后宫，臣知道，圣主一定不是为了美色，而是为了江山社稷考虑。但是，外间无知小民听说此事，只会觉得如今汴京陷没，七庙乏祀，两宫播迁，圣主不图报仇雪耻，却先求处女，仿佛要在此久居。民愚而神，不可不畏！”金哀宗怫然不悦，也只好

解释：“六宫失散，朕身边没人伺候。爱卿既然这么说，朕只留下粗通文墨的一人，其他人都遣散了吧！”[297]

事实上，整座“陪都”都沉浸于太平节令的欢乐气氛，大概只有一个人除外。

尚书右丞兼枢密副使完颜仲德，自幼颖悟不群，文武兼备。他是女真人，早年进入侍卫亲军见习，本可以凭借这个出身，仕途无忧，他却折节求学，手不释卷，金章宗泰和三年（1203年）进士及第，历任州县。贞祐动荡，他被蒙古人俘虏，不到一年就学会了蒙古话，率万人反正，金宣宗特授邳州（今江苏邳州）刺史。哀宗即位后，仲德先后出任归德府同知、徐州（今江苏徐州）行院、关陕以南行元帅府事、巩昌（今甘肃陇西）知府兼行总帅府事。

前面说过，得知京师被围，仲德提着一千孤军，从驻地出发，以野菜充饥，辗转五六百里，才在南京城门口勉强追上了金哀宗的“亲征”大军。这时，他同留居南京的妻儿，已经五年没有见上一面了。论忠诚、担当和能力，仲德都不愧史家的评价——“南渡之后，一人而已。”

不过，这份辉煌履历中的另外两笔，很少有人注意：兴定初年，仲德出任邳州刺史。到任后，他“增筑城壁，汇水环之”，才把邳州城改造成一座设防要塞。正大初年，仲德出任徐州行院。徐州的条件比邳州稍好，城东、西、北三面都有黄河环绕，唯独南面地势平坦，缺乏掩护。仲德“叠石为基，增城之半”，不但加固了城墙，又疏浚护城壕，引来河水灌满，把徐州也改造成一座深沟高垒的要塞。[298]

可见，仲德拥有永备筑城和野战筑城（permanent/field fortification）的丰富经验，尤其擅长因地制宜的城池防御。这样的人才，在那个年代的历史记录中非常罕见。在蒙古一方，只有顺天万户张柔，先后在保州（今河北保定）、亳州、杞县（今河南杞县南）和大都修筑城防工事，也是金元之际一流的军事工程专家。[299]在这个领域，仲德算是张柔的前辈。

不像合达、陈和尚或官奴，完颜仲德没展露过惊艳的战略才华，没打过漂亮的野战，更不是叱咤疆场的勇将。实际上，战争打到这个地步，金哀宗左右即使有孙武、吴起复生，韩信、白起再世，也无济于事了。仲德，恰恰是此刻的金哀宗和蔡州城最需要的人——一个意志坚定、经验丰富的防御专家。

然而，在行家看来，蔡州城抵御围攻的条件，着实不怎么样。蔡州坐落在开封南边四百多里的淮河平原上。从小城再往南走百余里，就是淮河，过了淮河，就进入了南宋境内。淮河的支流汝河（汝水）从西北蜿蜒东下，先后流经蔡州的北、东两面，但干流距离城池较远，难以起到屏障作用。所幸的是，汝河有一条小支流——练江，从西边流过来，在城池北面汇入汝河；南门外则有一片湖泊，湖水深达数丈，名为“柴潭”。[300]“北守练江”“南守柴潭”，成为这里唯一的局部地形优势，但是，充其量也只能给围攻军队制造一些麻烦。

金哀宗驻跸归德的时候，就有人替他系统分析过南下蔡州有“六不可”：

1.归德环城皆水，围攻军队难以靠近；蔡州没有这样有利的屏障。

2.归德粮草不足，但可以从周边水域打捞鱼虾、芡实作为补充；蔡州如果被围，就没有这样的资源。

3.王家寺夜袭后，蒙古军没有再围困归德，无非是改变了策略，打算趁城内军队出逃，跟踪追击。

4.蔡州距离南宋边境不到百里，南宋如果和蒙古联手，给兵给粮，祸不可解。

5.归德守不住，还可以从水道东行，前往徐州；蔡州如果失守，就是死路一条。

6.如今正值暑雨季节，河南千里泥淖，金哀宗体型肥硕，不便鞍马，仓促遇敌，恐有不测。[301]

以上是国用安派人用蜡丸书从山东送到归德的报告，但主要反映了蒲察官奴的意见。遗憾的是，金哀宗一意孤行，等到了蔡州，才发觉悔之晚矣。[302]

尽管各种条件不如人意，完颜仲德还是利用合围前的七、八两个月时间，加紧部署城池防御。

金军在蔡州城南面的柴潭两岸、北面的练江，都修筑了临时性的防御工事。在城墙四面分别设立了“四隅讥察官”（从八品），由曾任汝阳县令、熟悉本地情况的王鹗［正大元年（1224年）词赋状元］统辖，负责监督城内外的人口流动，维护城墙、楼橹；另设“四隅和籴官”，高价收买民间余粮，共储备了粮食一万七千余石。[303]这一次，金人还汲取了南京大疫的教训，在城中设了一个惠民司，安排随驾的太医轮流值勤，二名年老的进士负责抓药，密切关注和应对城内的伤病和瘟疫。[304]

以上是基础的围城动员体制。一个月以来出入无禁、欢歌醉舞的蔡州，总算再度被拉回到半戒严状态。

鉴于城内兵力不足，金哀宗遣使四出，在周边地区征集援兵，加上城内的军队，一共“得精锐万人”，分为亲卫军、路分军、都尉军、镇防军、保甲军（民兵）五个等级。不久，宿州（今安徽宿州）副总帅高剌哥，鲁山（今河南鲁山）元帅元志，息州（今河南息县）忠孝军蔡八儿、王山儿等人也纷纷率部来援。[305]

援兵越来越多，粮草反倒不敷分配，只好一再拣选，将部分“疲软军”以及随军家属，护送到附近州县就粮。金哀宗打算将剩下的精兵分为三等，并按等级发放口粮：上等军每月八斗，中等军六斗，下等军五斗。

明目张胆的歧视性分配制度，必然引发麻烦。完颜仲德设计了一套竞争分配机制：每五天举行一次全军范围的射箭比赛。用弓的，距离一百二十步；用弩的，距离二百步。每人十支箭，每射中靶心一箭，赏三升麦；射到靶子上，即使偏了，也给二升麦。几轮比试下来，上军、中

军实际得到了额外口粮。赛场外，各军都踊跃训练，那些技艺高超的射手，金哀宗亲自赐酒犒劳，还可以起到激励士气的额外效果。[306]

仲德还找出了一位军火专家——术甲咬住，这是前南京南面元帅，崔立之变后，他跟着儿子术甲塔失不逃到了归德。徒单四喜和术甲塔失不因未能救出两宫，金哀宗一气之下，下令处死，咬住却跟着哀宗一行来到了蔡州。[307]如今，在仲德的极力推荐下，金哀宗不计前嫌，任命咬住为工部侍郎兼军器监使，负责打造盔甲兵器，限期一月。咬住生性不苟言笑，平时就经常冷着一张脸，人送外号“隔年笑”，但确实精通业务，这批装备及时完工，城内士气又为之一振。[308]

最后，仲德深知，围城中人的心理往往比城墙更脆弱，要死守蔡州，正面激励远远不够，必须有令行禁止的严明军纪。金末军队风气败坏，进入蔡州的各路人马，不是骄兵悍将、横行无忌，就是贪生怕死、不堪一战。甚至，同一群人往往兼备这两种品性。

仲德和张天纲商量，整肃纪律，收拾人心，首先从金哀宗身边的近侍下手，杀鸡儆猴。恰好有四个人撞上了枪口：护卫女奚烈完出（诛杀官奴有功）、近侍局直长粘合斜烈、奉御陈谦、权近侍局直长完颜泰和（内族）。他们嫌蔡州生活条件太艰苦，经常吃不饱，表示要去北面的陈州就食，还公然口出怨言。张天纲当即下令，将四人押出城门，任其所之，就是不准回头。四人战战兢兢走到汝水南岸，就遇到了巡逻的蒙古游骑，无一幸免。城内军民听到这个消息，纷纷拍手称快。[309]

接下来，轮到臭名昭著的忠孝军遭到整肃。八月十日，忠孝军提控李德等十余名军官，骑马直接闯入尚书省驻地，扬言每月军饷不如以前丰厚，破口大骂，污言秽语不堪入耳。仲德下令将这些人五花大绑，押到都堂，痛责六十大板。

听说此事，金哀宗责备仲德：“这支部队作战得力，如今正要仰仗他们，怎么不稍加优容，下手这么狠？”仲德回答：“危急存亡之秋，录人之功而隐人之过，这是圣主的恩德。但是，身为将帅，却不能宽纵属下，要做到小犯则决，大犯则诛。强兵悍卒，不管打仗如何生猛，都不可使一日不遵军法。官奴之变就是血淋淋的教训。如今，必须不惜代价整肃纪律。一切赏赐之权，都归圣主所有，至于处罚违法乱纪之徒，一

切责任，臣一人承担！”金哀宗陷入了沉默。

据说，这番御前对话传出，“军士闻之怖惧，至于亡，不敢犯”。[310]

八月五日，在蔡州城东北的见山亭前，金哀宗举行了一次阅兵。[311]看到“军威稍振”，他多少心感宽慰。他身边的近侍和大臣，更是十分乐观，觉得蔡州可以长期坚守。

完颜仲德的想法恰恰相反。在仲德心目中，蔡州只是一个中间站，可以从此继续往西，实现之前规取陕西、巴蜀的战略宏图。早在七月，他就推动颁布了《进马迁赏格》：凡进献一匹装具齐全的战马，升官一等，二匹升官二等……马匹不足，加以强制征用，违抗或匿藏者治罪。好不容易凑够了千余匹战马，交给枢密院佥事抹撚兀典管理。[312]这支快速机动力量，不是用来守城，而是为长途西征预备的。

可惜，金哀宗和他的亲信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仲德只好每天在府邸里深居燕坐，闭上双眼，唏嘘不已。[313]两个月来，他脑袋里始终只装着两个问题：还剩多少时间？还能再做什么？

若没有完颜仲德的殚精竭虑，小小的蔡州城，必定顶不住蒙古军第一回合的冲击。

三、宋军报到！

对蒙古帝国来说，这场始于1211年的漫长“围猎”，已经接近尾声。

参加最后围猎的蒙古军，由塔察儿（Tachar，又名倴盏）任总指挥官，统率原速不台麾下的张柔、苫彻拔都儿，还有肖乃台、史天泽等人的部队。塔察儿是成吉思汗时代的“四杰”博尔忽的侄孙，参加过潼关、河中和南京等地的围城战斗，经验也很丰富。[314]

此刻，蒙古帝国的主人大汗窝阔台，依然留在数千里之外的草原中心——即将成为新帝国首都的哈剌和林附近。大汗带着宫廷四季迁徙，过着有规律的生活：春天在迦坚茶寒之地放鹰，夏天在月儿灭怯土的金

色大帐中避暑，秋天在古薛纳兀儿的清澈湖水边斋戒，冬天到汪吉的木栅营地围猎野兽。[315]“世界的合罕”徜徉于美酒、音乐、射箭和摔跤比赛之间，觉得犯不着大老远跑到帝国的边陲（汉人的“中原”），给垂死的猎物致命一击。所以，1453年君士坦丁堡围攻战中，骑着白马、披着红氅的拜占庭末代皇帝和骑着黑马的奥斯曼土耳其苏丹，隔着城墙遥遥对视的壮观场景，注定不会出现在蔡州城下。

后来，窝阔台汗列举了“自坐我父亲的大位之后”，自己毕生的四功、四过。其中，四功是“一件平了金国，一件立了站赤（驿站体系），一件无水处教穿了井，一件各城池内立探马赤（镇戍军）镇守了”。[316]尽管如此，淮河岸边的小城蔡州发生的一切，只是帝国不断扩张的边陲的又一起小事件。蒙古帝国的世界史《史集》，讲述金朝末代皇帝从南京（Namkīng）出逃后，死在了哈剌沐涟（黄河）一条运河畔的无名城市，既没有提到归德，也没有提到蔡州。

所以，毫不奇怪，塔察儿等蒙古军几乎是从容不迫，甚至有些慢条斯理地朝着蔡州集结。

八月二十三日，金哀宗的生日“万年节”这天，金军接到情报：“敌人大势（蒙古军主力）”已穿过西北方向的钧州、许州，距离蔡州二百余里。[317]

八月二十九日，护送“疲软军”三千及其家属外出避难的金军，在蔡州南面六十里处，突然遭遇蒙古军，只有百余人逃回。[318]

虽然缓慢，但毋庸置疑，蒙古人的猎圈在一点一点不断缩紧。

九月九日黎明，寒气袭人，地面漂浮着一层淡淡的积雾。在城内的镇南军节度使衙门，金哀宗率群臣、官兵举行了一次非同寻常的拜天典礼。

在每年的重五、中元、重九这三天，举行拜天之礼，据说是辽朝传下来的传统习俗。女真人的重九拜天，一般在都城外举行，只简单地用一个刻成木船形状的盘子，盛上食物作为祭品，高高架着，祭祀上天。

皇帝率领太子、百官行完拜礼，饮过福酒，通常还会举行射柳、马球之类的体育比赛。[319]

这次蔡州城内的拜天，朴素得不能再朴素。皇帝没有通天冠、绛纱袍、玉辂、大辇一类的舆服礼器。行礼之际，也没有太常乐队的钟鼓伴奏。不久前，护卫蒲鲜石鲁从南京太庙抢救出的太祖太宗御容，只能草草安置在蔡州乾元寺。为此举行“奉安吉礼”，就需要乐队。有人建议，太常雅乐没有，蔡州市井的迎亲唱戏之乐也很热闹。王鹗反驳：“世俗之乐，岂可施帝王之前！”只好作罢。[320]

没有了烦琐的礼乐，拜天礼回归到女真初兴时那种质朴的肃穆，反倒是好事。

金哀宗拜天那一刻，节度使衙门内外，文臣、武将、侍卫亲军、忠孝军、镇防军、士、农、工、商……无不沉默肃立。天——苍青色的，无所不覆，喜怒无常而又默默无言的神秘宇宙力量，不管被称为“天”（汉人）、“腾格里”（突厥—蒙古人）、Abka（女真人），还是“没”（西夏人），是东北亚民族共同的神圣信仰。此刻，蔡州城内的人，不论他们为着生存，为着守护，还是为着信念，不论他们是女真人、契丹人、汉人、党项人、突厥人，还是蒙古人，也不论他们出于什么机缘，汇聚到这个弹丸之地，心中都不约而同涌起一种莫名的悲悯，还有同仇敌忾的勇气。

拜天完毕，金哀宗向全军训话：

> 国家开创以来，务广恩德，涵养汝等，百有余年。汝等或荣绍世封，或秀拔民伍，被坚执锐，积有岁时。于此艰危，与朕同患，可谓忠矣！
>
> 今敌人将至，正汝等扼腕吐愤，立功报国之秋。纵死王事，不失为忠孝之鬼，比之奴颜婢膝，甘从叛逆者，不犹愈乎？
>
> 况汝等立功，常恐不为朝廷所知；今日临敌，朕所亲见，汝等其勉之！

接着，金哀宗吩咐端来美酒，亲自斟酒分赐给在场的将士，每人一

杯。

第一轮酒还没赏赐完，城外的斥候骑兵就冲进来禀告："敌兵数百骑，突至城下！"[321]金军将士纷纷踊跃请战，有人兴奋得连盔甲都来不及穿就冲出去厮杀。金军的突击锐不可当，蒙古军慌忙后撤。

第二天，九月十日，塔察儿带着几百名帐前亲兵，来到城下。他亲自前出到东面城墙外，令通事（口译译员）大喊："城中速降！当免杀戮，不然无噍类矣！"宣告这种"最后通牒"，几乎是蒙古军在欧亚各地攻城前的标准交战程序。

这次，金军准备更加充分。金哀宗登上东门城楼观战。忠孝军元帅蔡八儿带着一百多名弓弩手，从城脚下事先挖好的暗门冲出，偷偷渡过汝河，对准岸边的蒙古前锋"左右交射之"，另一支骑兵部队绕到蒙古人后方偷袭，生擒二人而归。[322]

第二轮试探过后，蒙古军很长时间没有再靠近城墙，而是按照传统的围城战术，开始修筑"长垒"，即攻城防线（环绕线）。[323]

金军内部有人建议，应趁蒙古军"工役未竟，人马远疲"，全力出击，先给他们来个下马威。金哀宗等人顾虑城内军队成分复杂，人心未定，即便一击得手，军队出了城，未必肯再回来死守，没有答应。[324]此后十几天，金军只是不断加强战备，迎接即将来临的猛烈围攻：

九月十日，蔡州城正式进入戒严状态。

九月十五日，施行粮食配给。宰相以下，直到小兵，每人每月支粮六斗。

九月十八日，强制征粮。私人存粮不得过八斗，十岁以下五斗，其余全部充公，藏匿者处死。括粟特派员照例"穴地扑墙，少不容贷"，强征到粮食二万五千余石。

金哀宗的御用术士武亢，出身天文卜算世家，父亲是司天管勾武祯。武亢现任司天长行（司天监的见习吏员），[325]推算灾异相当准确，但脾气古怪，朝中人缘很差。金哀宗请他推算，蔡州城的围攻何时

能解除？武亢回答：“明年正月十三日，城下无一人一骑矣。”简单的预言，初看十分乐观，仔细想想，却令人毛骨悚然。金哀宗没想那么多，大笑着吩咐下去：粮食配给就按这个日期估算，确保期限内不缺粮就行！[326]

九月二十三日，新任命的守城官员集体登上城头，各就岗位。四座城门加派近侍（奉御）一人，随时巡视。四面城墙的守御长官如下：

内城：殿前右卫将军、权左副都点检完颜斜烈（正），都尉王爱实（副）

东面：总帅孛术鲁娄室（正），都尉完颜承麟（副）

南面：御史大夫、权参知政事乌古论镐（正），总帅元志（副）

西面：殿前都点检兀林荅胡土（正），忠孝军元帅蔡八儿（副）

北面：忠孝军元帅、权殿前右副都点检王山儿（正），元帅纥石烈柏寿（副）[327]

十月一日，蒙古军的攻城防线修筑完成，“耀兵于城下，旗帜蔽天”。日暮之前，蒙古军发动了一次试探性进攻，焚毁城郭外围的四个关城后撤退。[328]夜幕降临，蒙古军各部同时点燃营火，城头的守军望见远处忽然亮起一道巨大的火圈，将幽暗的天空照得通红，沉郁的鼓角声此起彼伏，不觉失声大喊。

长垒完成后，蒙古军并未急于攻城。反倒是金军小股部队频繁出城夜袭，但没有取得什么战果。[329]

守城官兵享受每月固定的配给，还可勉强糊口。括粟之后，普通百姓虽说限留八斗，但这是最高额，大多数人恐怕连八斗存粮都没有。黑市上的粮食自然也买不起，因为“斗米白金十两”。[330]十月十日，万余名饥民聚集在尚书省前，请求放他们出城自谋生路，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就在内城举行了游行示威，“大呼于道”。金哀宗听到喧闹，问清原

委，同意放饥民出城。但是，每座城门每天只限一千人，巡查四座城门的近侍官员逐日清点。奉御完颜绛山负责北门，他看这些饥民可怜，多放了一些人出去，被责罚四十大杖。不久，守军发现，出城的饥民经常把城内情况泄露给敌人，下令禁止再放人出城。[331]

十月十二日，为了缓解粮食危机，金哀宗吩咐，拨出十艘官船，让饥民到护城河的水面上打捞一些菱芡、荇草果腹。此令一出，百姓蜂拥而至。不几天，护城河就被捞得清澈见底，半根漂着的水草也没了。饥民只好挖掘土里的野菜根茎，同牛马等牲畜的骨头混在一起煮烂了吃。

过了不久，饿红了眼的人又开始对旁人下手，“空街净巷，往往缢人而食之”——独自行路的人，经过某条幽深的巷子口，黑暗中很可能蓦地伸出一根绳索，死命勒住他，直到断气，然后，凶手们就像一群饿狼扑上来，片刻之间就将死者脔割分食。[332]

十月十六日，蒙古军的大部队前出到城东、北两面，在矢石所及范围之外才略微试探，巡查东门、北门的护卫把亦把然、奉御蒲察孛干就偷开城门，单骑出降。[333]

眼看敌人尚未认真攻城，城内就要陷入无政府状态，甚至危及城防，金哀宗只好组建一支特别治安军队。十一月初，他选中了一个性格冷酷暴虐的军队头子——殿前右副点检阿勒根移失剌，[334]封他为“宣差镇抚都弹压”，[335]下属四名弹压官（张大亨、傅楫、纳兰柏端、乌古论斜烈），“四隅讥察官”也拨归他统率，专一负责维持城内秩序。职官六品以下、军官提控以下，阿勒根移失剌都有权现场处决。

上任头一天，阿勒根移失剌就下令，在闹市口立了一根长竿，杀人吃人的歹徒，一经发现，斩首示众，首级就一直挂在竿头。史称，“犯者少止，然遇夜亦不能禁”。白昼，弹压官率领兵丁在城内四处击柝巡逻。然而，只要夜幕降临，幽暗的残垣断壁之间，仍然是食人者统治的王国。

铁腕镇压，并不能减缓饥荒。很快，军队士兵也忍受不了饥饿的折磨，加入了杀人越货的行列。

阿勒根移失剌上任不久，就破获了一起特大刑事案件。有一伙大盗，共七八人，心狠手辣，四处作案，“屠人之家，而夺其食”，弄得城内人心惶惶。案件侦破后，这伙大盗幕后的保护伞也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居然是忠孝军的中级军官——提控一人、都统一人。忠孝军是战斗主力，金哀宗下过密旨：忠孝军违纪违法，需要向皇帝本人请示处分。金哀宗想特赦二人，在元帅王山儿的坚持下，才将二人处死。[336]

官兵百姓缺粮，金哀宗本人过得也很糟心。皇帝的口粮自然可以保证，但是，金哀宗喜欢吃鱼。蔡州东、北面的汝河里有鱼，可是，河面常有自上游漂下、泡得苍白腐烂的浮尸。汝河里捞上来的鱼，金哀宗只看了一眼，就蹙着眉头推到一边。这时的护卫统领——殿前左副都点检温敦昌孙（本姓王，金宣宗王皇后侄儿），身材短小，性格温和，很早就结识金哀宗。金哀宗带出的近侍旧人，到了蔡州，就只剩下温敦昌孙等寥寥数人。看到圣主食不下咽，他也愁苦万分。

温敦昌孙常常领兵去城外巡逻。有一次，他发现西门外练江里的鱼又多又肥，但是这一河段距城数里，逼近敌营，只能动用军队出城捕捞。此后，温敦昌孙每天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武装护卫下，出城捕捞，一次就能带回一千多斤鱼，宫里吃不完，还可以分给守城官兵。可惜，蒙古人很快发觉了金军的新动向。十月二十五日，温敦昌孙带着捕捞上来的鱼回城，半途遇到了蒙古军重兵埋伏，护卫一哄而散。温敦昌孙惦记着圣主晚膳的鲜鱼羹，坚持不肯退走，最终力战阵亡。[337]

九月至十月的围城，是蔡州之战的前半阶段。在这两个月当中，蒙古军就像守候在陷阱边上的猎人一样，耐心等待落入陷阱的孤狼挣扎着耗尽气力。另一方面，他们如此慢条斯理，从容不迫，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

天兴二年（1233年）十一月五日，蔡州城南面城楼上的瞭望哨，发现了一个更让人心寒的现象：在柴潭南岸，忽然涌出了一大群此前没见过的军队。他们的旌旗、甲仗，都比蒙古军齐整，鼓角节奏也大不一样。许多士兵身穿绯、紫两色的号衣，还绣有特殊的番号。

蔡州城南面的防御长官乌古论镐收到紧急报告，慌忙登上城楼勘察。凭借多年镇守南方战线的经验，乌古论镐一眼就判断出这是何方军

队——他面色煞白，声音颤抖：“快……快去禀告圣主，这……这是宋军！”

五日抵达蔡州南边的这支宋军，是经过南宋宰相史弥远、郑清之首肯，委托京湖制置使兼知襄阳府史嵩之派出的。鄂州江陵府副都统制孟珙为主将，京西忠顺军统制江海为副将，麾下一共两万宋兵，还带来了粮草十余万石。[338]

就在这年春天，蒙古使节王檝来到襄阳，与南宋商议夹攻蔡州，“且求兵、粮”。如今，宋人忠实履行了这个约定。[339]

南宋朝廷考虑，联蒙灭金，或可一雪前耻；但也有人提醒，宣和年间联金灭辽，教训惨痛，如今蒙古贪婪，宜防后患。最终，宋人判断，反正金朝已如风中残烛，救不活了，而不管是雪靖康之耻，还是收复“三京”，都不能马上同新兴的北方强权撕破脸。如此一来，做个顺水人情，趁机试探一下北方的虚实又何妨？其实，为了铲除金朝在江淮以北的残余势力，蒙古几次遣使约盟，何尝不是想多试探一下即将接壤的这个庞然大物——南宋的虚实呢？

北宋联金灭辽，南宋联蒙灭金，最终结果都是灾难性的。

不过，不用急于嘲笑古人缺乏历史智慧。不论宋人出不出手，契丹、女真的覆灭都难以挽回。既定的国际秩序突然崩溃，暴起的北方政权动向不明朗，在这种形势下，先参与分赃，追求短期利益的最大化，未尝不是一种相当理性的选择。宋人后来的惨败，根源在于误判自身实力，而这种错误，在国际政治中简直太常见了。

至于金朝一方，既然南下蔡州，不可能不把对宋战略纳入通盘考虑。面对边境蠢蠢欲动的宋人，金哀宗一方面企图以“唇亡齿寒”来劝诱，[340]一方面，却又放不下“甲士三千，纵横江淮”的美梦。

七月，金哀宗刚在蔡州安顿下来，扶沟县招抚司知事刘昌祖就上书，建议以金军为前锋，后面跟着大群河南饥民，大举伐宋，他的豪言壮语是：“官军在前，饥民在后。南践江、淮，西入巴、蜀！”金哀宗颇为心动，嘱咐参政张天纲召见。虽然这明显是个不切实际的空想，还是

赏了来人一个尚书省差委官的虚衔。[341]

八月，金哀宗又通过蜡丸书，向陕西行省粘葛完展送去密令，要求他集结西线的残兵，九月前往饶峰关同金哀宗会师，图谋袭取南宋的兴元（今陕西汉中）。[342]

看来，比起联宋抗蒙，金哀宗对欺负“柔懦不武，若妇人然”的南宋，显然期待更高。可偏偏事与愿违，八月二日，部署在蔡州西北面舞阳（今河南舞阳，距蔡州百余里）境内的青尖山招抚卢进报告：目击百余名鞑靼骑兵，护送少数蛮子装扮的人向北行进。派人前去侦察，说是鞑靼使节王檝从襄阳返回，南宋也派了人（邹伸之使团）北上报聘。南宋使团携带了大批辎重，看样子应该是献给鞑主的礼品，所以护卫甚严。[343]

据说，金哀宗听到这个消息，“惊悸无人色”。[344]

从七八月开始，在蔡州东边和南边的唐州、邓州、息州等地，金军和南宋军实际已经处于交战状态，金哀宗寄予希望最大的援军——武仙，也被孟珙统率的宋军击溃。[345]

其实，南宋军队作为敌军而不是盟军，出现在蔡州城外，对这一点，金哀宗并不是毫无心理准备。即便如此，当他亲耳听到，这个最糟糕的局面组合居然真的发生了，还是独自呆坐了好半晌，一言不发。

四、攻城竞赛

宋军的抵达，让蔡州围城的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倒不是说，蒙古军少了二万援军和粮草，就一定无法攻克蔡州。也不是说，南宋积极参与消灭垂死的金国，使得金哀宗“纵横江淮”的美梦顿成泡影，如今天下虽大，他已无处可去。更不是说，小小的蔡州城，在东亚两大势力的联合碾压下，必然迅速崩溃。

当然，这些都很重要。不过，南宋军队抵达产生的最直接影响，是引入了一种非常奇特的精神要素——争胜心，或者说，竞赛精神。

据说，自从宋军入伙后，蒙古军一改一个多月来懒洋洋的做派，全力加速建造攻城器械，“斫木之声，闻于城中，城中大恐”。[346]

南宋军队的司令官孟珙（湖北人），祖上参加过岳家军，他和父亲孟宗政，长期在荆襄战区同金军进行小规模战争。孟家的嫡系部队“忠顺军”，主要募自河南南部的唐、邓、蔡三州的青壮。[347]因此，来援的这支南宋军队，堪称金人的老对手。

孟珙精通将略，经验丰富，更妙的是，他对蒙古人那一套礼节也非常娴熟。塔察儿派了三名亲信兔花忒、没荷过出、阿悉，先期迎接宋军。孟珙身为一方总帅，却放下架子，带他们一起射猎，夜里点起篝火，围坐帐前，用匕首扎着滋滋流着油的烤肉，互相送到嘴边，大嚼大饮（“割鲜而饮”）。等见到了塔察儿，蒙古大帅亲手给孟珙斟上马奶酒，不住夸赞他：“你杀得武仙，好！”据说两人还结为“安答（兄弟）”。[348]

孟珙同蒙古军约定，严密划分围攻地段，防止金军在两军的接合部乘隙突围：宋军负责蔡州城的东、南两面，包括柴潭，蒙古军负责蔡州城的西、北两面。孟珙特意嘱咐塔察儿：“已戒南军（宋军）毋入北营，汝亦当戒北军毋入南寨！”[349]

两支一度略带敌意，如今居然并肩作战的军队，在彼此目光的注视下，都起了一争短长的豪情壮志。如同雷班托大海战中的威尼斯和热那亚军队，或者诺曼底登陆后冲向柏林的巴顿军和蒙哥马利军，从宋军到达那一刻起，蒙、宋两军就在不停暗中较劲：看看究竟是塔察儿的黑色马尾纛，还是绣着“忠顺”大字、垂着火焰旗脚的宋军大旗，会率先插上蔡州的城头。

天兴二年（1233年）十一月五日，在蔡州南面的柴潭南岸，南宋军队军容齐整，锣鼓喧天，举行一次阵前检阅，试图先声夺人，并将劝降通告用弓箭射入城内。紧接着，宋军派敢死队冲向城下，很快就冲到城门边上。金军奋起反击，矢下如雨，勉强击退了敌军。金军评价，“敌人甚勇”。[350]

面对蒙宋联军咄咄逼人的攻势，城内金军束手无策，又不甘心坐以待毙。

这时候，冒出来一个江湖骗子，自称乌古论先生。金宣宗时期，此人自诩全真教的得道真仙，道号“麻帔先生”。他装出一副疯疯癫癫的模样，数九寒冬，只穿一件麻布单衣，赤裸双足，在雪地里健步如飞，很有教祖“王疯子”（王重阳）的风范。凭借兜售秘传的“房中之术”，他唬住了不少贵族，南京城内的豪门，竞相尊奉。金宣宗召他入宫，请教秘术。后来，乌古论与大长公主（金哀宗姐姐）私通，金宣宗正要下旨秘密逮捕他，他已闻风而逃，改名换姓，被乌古论镐收容，到了蔡州。乌古论镐为他在城外营建道观，他照旧饮酒食肉，无所不为，甚至和乌古论镐的老婆勾勾搭搭。这桩丑事，家中无人不知，只是都不忍心告诉乌古论镐。

十一月十五日，乌古论先生通过金哀宗身边的近侍，请求面圣。他提出了一个解决粮食危机的“妙招”，而且是一劳永逸：全城军民集体修炼他传授的内丹之术，服食一种叫作“元气”的神秘能量，可以“不费官粮”而“经久抗敌”。金哀宗等人看出，此人显然是个活宝。完颜仲德还希望再压榨一下他的价值，建议说，蒙古人既然迷信巫师，不妨把他好好供起来，吓唬一下蒙古人，或许还能激励士气，也算是一种心理战术。在张天纲的极力反对下，此举最终还是作罢。

过了一阵，乌古论先生再次请求面圣。他装出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见到金哀宗也不跪拜，只是倨傲地拱拱手，扬言：贫道愿意出城，当面游说鞑靼主将。实际上，他是想趁机出逃。金哀宗有些不耐烦，问左右侍从：“这人到底什么来路？”当天值日的尚书省郎中移剌克忠、员外郎王鹗悄悄禀告，这就是当年勾引大长公主的“麻帔先生”。金哀宗勃然大怒，当场下令将他拖出去，找个没人的地方绞死。[351]

十一月二十三日，又有一名下级军官石抹虎儿声称他有“奇计”退敌。在尚书省大堂上，当着众多宰执、廷臣的面，虎儿拿出一张手绘面具，说是给战马套在头上用的。面具看似狮子的脸孔，但特别狰狞丑恶。接着，他像变戏法似的，一件一件亮出自己发明的特殊装具——战马的护足和护尾，都是麻布编织的，涂得漆黑。

虎儿一本正经地解释："诸位大人，鞑靼唯一的凭仗就是马，要对付敌人，先要对付敌人的战马。我军先用常规马队诱敌，边战边退。等敌军进入埋伏圈，我派出几百匹训练好的战马，穿上我设计的怪兽道具，在脖颈上拴上大铃铛，选壮士骑乘，出其不意冲出来，敌军战马一定会吓得乱蹦乱跳。我军乘胜追击，必定大获全胜。战国时，齐国将军田单用火牛阵大破燕军，用的就是此策。"

仲德将方案上报，金哀宗转过头问张天纲："你觉得如何？"张天纲苦笑说："敌众我寡，就算这次吓走了敌人，难保不卷土重来。我看，这些小把戏不顶用，浪费了工料和人力，还让敌人瞧不起，不值，不值！"[352]

看来，金哀宗君臣并不昏聩，不至于像靖康年间的汴京，或贞祐年间的南京那样，尽出些昏招、蠢招。但是，围城的形势依然无比严峻。

十二月四日，蒙古军的攻城器械打造完毕，大声鼓噪，声闻于城内。尽管蔡州周边水道纵横，土质松软，不便挖掘地道，但是，大批抛石机、攻城塔、攻城锤和云梯，还是从西、北两个方向，向城墙逼近，声势骇人。[353]

七日，蒙古军掘开了练江的河堤，引河水外流，露出光秃秃的河床，蔡州从此失去了西面的最大屏障。[354]

九日，蒙古军将兀林荅胡土麾下的金军驱逐出了西墙外侧的拦马墙。《金史》记载，这一天，"大元兵破外城"。[355]

紧接着，蒙古军集中大量抛石机和攻城塔、锤，猛攻城墙西南角。金军拼死抵抗，战斗一时呈胶着状态。第二天，蒙古军把进攻重心移到了西北角，依然未能取得进展。

十一日，东面城墙的防御长官孛术鲁娄室升任权参政，率领嫡系部队，充实城内的机动支援部队，协助完颜仲德支援危急地段。原副长官完颜承麟接替他主持东面防御。[356]

十四日，孛术鲁娄室带着麾下的五百名精锐突击队员，趁夜色偷偷从西门潜出。他们事先将干草扎成捆，淋上油脂，制成火炬，每人随身携带若干，打算纵火焚毁蒙古军的营寨和攻城器械。不料，突击队潜行不远，就被城外的暗哨发现。蒙古军在营外埋伏了几百张强弩，守株待兔。娄室等人刚点燃火把，还没来得及投掷，弩箭就铺天盖地而至，突击队员顿时死伤狼藉，其中一箭射入娄室口中，“堕二齿，流血昏愦”。他被手下抢救回城后，昏迷了一天一夜。[357]

这时候，投降的金军士兵向蒙古人告密：西门北侧的“凤子楼”，内部结构脆弱，且微露棱角，是理想的砲轰目标。

十六日，蒙古军全力进攻西面。砲兵部队集中大量抛石机，瞄准西门城楼，抛射出无数石块和引火物。果然，没过多久，“凤子楼”就在熊熊烈火中轰然倒塌，一时间，烟尘弥漫，木屑横飞，惨叫声此起彼伏，近旁的守军顿时陷入混乱。

趁此机会，数千蒙古军迅速冲过拦马墙，用铁锥扎入城墙土壁，准备攀爬夺城。金军回过神来，打开西门，大举出击。两军混战于拦马墙内外，拼死肉搏，“手刃相持，内外杀伤甚众”。日暮前，蒙古军暂时后撤休整。

十七、十八两日，蒙古军昼夜不休，轮番猛攻西面。

终于，十八日，西面城墙沦陷。不过，金军事先有所防备——在被破坏的西城内侧，他们用木栅修筑了一圈临时的半月城，前方还挖掘了深深的壕沟。蒙古军尽管登上了城墙，一时难以突入城内，只好先在城头搭建一些临时工事。[358]

据说，夺取西城后，塔察儿下令：各部先不要冒进，观望一下城内守军是否会自行崩溃。金军抓紧这个空隙，在临时城墙内外又添筑了不少“堡楼、硬栅”。由于储备的建材早就消耗一空，街边院内大大小小的树木也砍得干干净净，最后只好拆毁周边的民居。目击者回忆，从城墙边上一直到市中心，四五里的地界内，弥望萧然。曾经人烟稠密的九陌通衢，只剩下一段一段的空墙，犹自兀立不倒。[359]

不管代价如何惨重，西面城墙的形势暂时稳定了下来：蒙古军成功守住了宽达一百余步的突破地段，金军死死扼守蒙古军的进路，双方“南北相距”，一时胜负难分。

十二月初以来，负责进攻东、南两面的南宋军队，同样遭遇了激烈抵抗。

宋军先攻东面，孛术鲁娄室此时尚未调走，他巧妙组织防御，甚至组织了几次大规模的反击。[360]宋军在城下苦战了整整两天，未能前进一步。见到东面无懈可击，孟珙只好将攻势转移到了南面。[361]

南面更是一块难啃的骨头——因为有柴潭。

南门外的柴潭，地势比南边的汝河高出五六尺，深不见底。当地相传，潭水幽黑，底下潜伏着一条龙，一遇惊扰，便会兴风作浪。当地人遇到旱灾，就把水牛驱赶到潭中，祭祀龙神，称为“搅潭”，往往奏效。[362]

金军大肆渲染散布柴潭的传说，在南宋军队中引发了一定的畏惧心理。一些来攻的南宋士兵，踏上柴潭岸边搭建的木板堤道，透过木板的缝隙，看到脚底下黝黑的水面，寒冬腊月居然也不封冻，越看越觉得，在水的深处仿佛真的盘踞、游动着什么神秘莫测的生物，腿不禁有些发软，厮杀时嗓子里喊出的声音，都不自觉弱了几分。

更难对付的是，在柴潭外侧，金军修筑了复杂的桥梁通道和防御工事（“柴潭楼”）。在柴潭内侧，正对着的城墙上，金军将原有城楼加固，层层安置巨型弩砲，提供远程火力支援。巨弩一发，声响凄厉，洞穿数人，宋军十分忌惮。金军还在城楼顶上装了一个绚烂夺目的“金”字，仿佛在嘲讽和挑衅。

南面的防御长官乌古论镐，自恃柴潭之固，起初全然不把南宋军队放在眼里。没想到，战斗刚一打响，宋军抛石机发射的砲石，遮天蔽日，差点就把城楼击塌。仲德率应急队紧急驰援，才没有酿成灾难性后果。[363]

宋军在南面血战竟日，第一天就俘虏金军一百多名，斩首三百余级，“逼柴潭立寨”。第二天，宋军大举围攻“柴潭楼”。孟珙一马当先，抢登“柴潭楼”，诸军鱼贯而上，与金军在工事各处展开贴身肉搏，最终扫清了柴潭外围的金军。驻守“柴潭楼”的五百三十七名金军残部，全数沦为俘虏。

当天日暮，孟珙摆下庆功宴，犒劳有功将士。酒过三巡，孟珙起身朗声说道：“各位壮士！柴潭并非天险，金字楼上的巨弩，射程虽然远，但是，只要冲到城墙脚下，就进入了射击死角。如今，南面城墙唯一的掩护，就是柴潭了。只要决堤排干潭水，很快就能率先夺城！”

下属提醒，金军修筑的柴潭大堤颇为坚固，一时半会难以掘开。孟珙说：“所谓坚固，那是两处堤首。两侧并非如此，我们就从两侧动手！”[364]

十二月七日，就在蒙古军掘开练江的几乎同时，宋军也掘开了柴潭。湍急的潭水奔流而出，汇入南面地势低洼的汝河河道。[365]宋军一拥而上，投入事先准备好的大捆木柴和干草，越过柴潭，高喊着冲击南门。

金军守军，目睹转眼之间，柴潭水面迅速收缩，潭下也没有什么护国神龙，一时惊慌失措。

此时，获悉盟军达成重大突破，塔察儿火速派遣名将张柔，率领五十名“拔都军”（敢死队）前来支援。他们也穿过柴潭，抢登南面城墙。[366]不料，张柔还没攀登到一半，城头守军垂下铁钩，钩住了他身边的两名士兵，又钩住了张柔，拼命往城上拖拽。

眼看盟友就要沦为俘虏，孟珙连忙率领亲兵赶来救援。柴潭下方地势低矮，孟珙等人纷纷拔出佩剑，向铁钩上方的绳索砍去，绳索应声而断。孟珙大着胆子，背对着城上火力，抱着张柔撤了回来。此时，张柔全身已经“中流矢如猬”，被射成了刺猬。好在他冲锋陷阵时，习惯披挂好几层铠甲，否则，日后在崖山之战中消灭南宋最后抵抗的元朝名将张弘范，就没有机会出生在这个世界上了。[367]

孟珙见一时难以登上城墙，只好收兵撤回南岸。

第二天拂晓，宋军准备在南门发动决定性一击。但是，他们借着微光往柴潭方向看了一眼，顿时目瞪口呆。

原来，头天夜里，一场莫名其妙的冬雾，浓郁得伸手不见五指，忽然笼罩柴潭周边。一夜之间，潭水暴涨，本来干涸得只剩一洼积水的水面，居然再次扩大了许多。[368]

其实，复涨后的柴潭，很难再给宋军造成太大的阻碍，但是，目睹这个奇迹，金军士气为之大振。金哀宗宣布，来年将举行盛大的典礼，祭祀潭底的神龙，并册封为“护国灵应龙王”。[369]

蔡州城能在联军的猛攻下坚守一个多月，显然不是光靠天助。城内所有能动员的人力，都已经分配到四面城墙，参加防守：“敢匿一丁者，全家处斩，邻人绞罪。”在围城中，男丁都上了前线，身体健壮的妇女，自古就要走上城头，负责后勤工作，《墨子》中称为“丁女子”。为了不让敌人察觉守军减员严重，蔡州城内的妇女，统一身穿男子衣冠，运输弹药粮草。[370]完颜仲德的妻子说：“形势危急，城破之日，妇人怎能置身事外？”她带头动员高级官员的家眷，单独组成一支军队，专门运送矢石，照看伤病。[371]

围城期间，金哀宗多次亲自登上城头巡视防务，激励士气。出行途中遇到军民，他总是不厌其烦地反复叮嘱、劝慰。后勤人员为守城将士熬制的肉汤，金哀宗亲自品尝，唯恐味道太淡。从城头抬下来的伤兵，他也下马仔细探问，甚至亲手给他们的创口敷药。

十二月十九日，西面城墙沦陷后的第二天，金哀宗将珍贵的御用器皿统统搬出来，分发给有功将士。二十四日，他见到逃生无望，又下旨：杀掉御马五十匹、官马一百五十匹，将马肉送给城头的将士食用，补充体力。这时候，尚厩内只剩下十匹御马，城中大小官员，只有仲德、张天纲等四五名宰执，加上都弹压阿勒根移失剌，有资格骑乘马匹，其他人等一概步行。[372]

自蔡州合围之后，仲德没有回家休息过片刻。他一直坚持在最前线

存抚将士，所有阵亡的将校军官，仲德无不亲自吊唁，“哭之尽哀”。[373]

受到了金哀宗君臣的感召，蔡州城内“军民感泣，人百其勇”。[374]“军士踊跃，视死如归，人以不得出战为愧”。[375]

尽管士气不衰，以一敌二的惨烈战斗造成的重大损失，金军却无法承受。据统计，十二月短短一个月，先后在守城战斗中战殁的高级军官，就包括一名总帅、三名元帅、二名都尉，至于“总领、提控以下，不可胜纪”。[376]

五、幽兰轩的烈火

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初一，农历新年。这一天，蔡州那一圈处处残破的城墙，仿佛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季节——冬天和春天的分界线。

在城外，气氛热烈，如同暖春。孟珙收到了宋理宗特意从杭州发来的“御札”，写满了嘉奖和勉励的话。[377]南、北两支大军，在营中举行了盛大的联欢活动，“正旦会饮，鼓吹之声，四望相接”。[378]蒙古人和南宋人，就像在余温尚存的猎物尸体边提前庆祝丰收的两个猎手。

在城内，冷寂如寒冬，外援断绝，饿殍遍地。城头的守城士兵，只能忍饥挨饿，遥望哀叹。不久前，落入宋军手中的俘虏透露：围城内已经断粮三月，鞍鞯、皮靴、破鼓，统统煮烂吃光了，又听任老弱互相残杀饱腹；守城士兵每天的标准餐，是用人和牛马的骨头拌着野菜，煮烂了熬成稀粥；作战不力的小队，往往全队处斩，脔割死者的肉，分发给其他士兵。[379]

对金人来说，天兴三年的元旦，是以一件令人无比绝望的事件结束的。

两个多月前，蔡州围城向四面八方送出了最后的求援密信。信中苦苦哀求，各地金军残部——国用安（兖王）、武仙（恒山公）、赛不（徐州行省）、完展（陕西行省）、兀典（息州行省），陈、颍、宿、寿、泗各州官兵，还有保聚山寨的各路义兵，期以明年元旦，到蔡州城

下集合，进行最后的会战。

元旦这天，夜幕降临，城内的守军抱着最后一丁点希望，按照信中的约定，在城池最高处燃起了明亮的赤红火炬，作为“总攻”信号。

然而，在这片蓝黑色苍穹的笼罩下，除了凛冽的寒风吹得火炬噼啪作响，远处偶尔飘来敌营的酒肉香味、南腔北调猜拳行酒的喧嚣，孤城四周的冬夜，一片寂静，并无任何其他的声响……[380]

正月初五，由于西面城墙的缺口牵制了大量守军，其余地段的防御严重削弱，金哀宗把宫中承应人全部派往东、南、北城墙的雉堞后方，舍人、牌印和省部令史也临时充当起砲夫，负责拉拽砲索。皇帝自己身边只留下少数几名近侍服侍。[381]

正月初九，蒙古军在西城墙上开凿出五处通道，从容不迫地冲入金军的木栅。双方围绕这道临时城墙，鏖战了一整天。日暮时分，蒙古军才撤退，临走前宣称“来日复集”。[382]

这天半夜，城内文武官员刚刚就寝，忽然接到宫内的紧急传召。他们走进金哀宗的行宫，只见皇帝面色苍白憔悴，但是镇静从容。金哀宗表示，城池旦夕难保，万一有不测，他现在就打算退位，由东面城墙的防御长官完颜承麟（皇室疏属）入继大统。承麟仓促奉诏赶来，还披着全副甲胄。他跪下大哭，死活不肯答应。

金哀宗亲手捧着玉玺，塞到承麟手中，轻轻拍拍他的肩膀：“朕传位给你，也是万般无奈之举。朕如今体态臃肿，一旦城池陷落，乱军之中，无法骑马驰骋。你平时素称能干，又懂军事，愿上天保佑你躲过这次劫难，我大金的国祚不致传到朕就断绝，列祖列宗不至于无人祭祀，不得血食！”

说话间，远处的天空已经微露鱼肚白。宣徽使温敦、佥东上阁门使仆散斜不失，扶着承麟的手，引导他坐上御座。到场的百官三跪九叩，算是完成了新主的登基大典。殿上的文武百官，只有忠孝军元帅蔡八儿不肯跪拜，他生气地大吼：“事至于此，有死而已！安能更事一君

乎！”[383]

金哀宗临危传位，想给金国保留一线血脉，只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是，他觉得，死亡并不可怕，做亡国的末代君主，哪怕只是名义上的，他死都不甘心。这是金哀宗的最后一点尊严。可悲，可叹！

出南京“亲征”前，金哀宗就表示，厌恶自己“无罪亡国”；官奴之变后，他又表示：“自古无不亡之国、不死之主。”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西城外郭陷落，金哀宗就做好了殉国的准备。他对近侍倾诉：

> 我为金紫十年，太子十年，人主十年。自知无大过恶，死无恨矣！所恨者，祖宗传祚百年，至我而绝，与自古荒淫暴乱之君等为亡国，独此为介介耳！

过了一会，他又自言自语：

> 古无不亡之国。亡国之君，往往为人囚絷，或为俘献，或辱于阶庭，闭之空谷。朕必不至于此！卿等观之，朕志决矣！[384]

不做青衣行酒的晋怀帝，不做饿死台城的梁武帝，不做孝服拜庙的昏德公（宋徽宗）、重昏侯（宋钦宗），这几乎成了金哀宗的一种执念或任性，挥之不去。

西城陷落后，金哀宗就给自己准备了最后的归宿。

这是蔡州同知衙门后园的一所小竹屋，环境清幽，名字也很别致，叫作“幽兰轩”。金哀宗将随身用品和信玺放入小屋中，命人在竹屋周围堆积干草、柴火、木炭，下令：“死便火我！”[385]

正月十日拂晓，金哀宗传位给承麟后，在近侍护送下，平静地走入小屋，合上木门，悬梁自缢。

承麟得知金哀宗驾崩，率领百官在小竹屋外罗拜号泣。承麟回过头对群臣说：先帝在位十年，勤俭宽仁，图复旧业，有志不就，委实可哀！不如谥号为“哀”吧！后来，中原汉族士大夫认为，“哀”字不足以概括他的一生，于是以《左传》“国君死社稷”的“义”，改谥为“义宗”。金

哀宗身边的侍臣、草泽的文士、后世的史家，都对他多有同情和褒扬。

不管是可“哀”，还是就“义”，一个十年如一日，无比尽责地履行了末代皇帝这个角色的人，终于能够卸下这副千钧重担。史家姚从吾用三句话概括哀宗的一生：“谋挽危局”“忍辱守汴”“力战殉国”。这是非常中肯的评价。[386]

金哀宗自缢后不久，他身边仅剩的几名近侍：权点检完颜斜烈、承御石盏氏、近侍局大使焦春和、内侍局殿头宋珪，纷纷自杀。斜烈临死前叮嘱绛山（就是当初宽纵饥民出城而遭到杖责的那名奉御）：“点火，执行圣主遗诏。”

霎时间，火焰就吞没了幽兰轩。[387]

正月十日，黎明时分，就在城内新旧君主更替的那一刻，蒙古军也尽全力发起了最后的攻势。

完颜仲德从其他三面城墙抽调出全部得力人手，编成一千精锐，在西门附近与蒙古军展开死斗，寸步不让。火光、浓烟、箭雨、兵刃的碰撞声，令人头晕目眩。各种语言和方言的呐喊声、呻吟声，此起彼伏……

蒙古军和金军从卯时（五六点钟），一直苦战到巳时（上午九点多）。[388]

就在此时，金军后方有人惊呼：“快看南城上！宋军旗帜！”

再回头一望，子城的上空也冒起了一股浓浓的黑烟——那是幽兰轩。

原来，这天清早，孟珙按照约定，率领宋军悄无声息地逼近蔡州南门，在“金”字砲楼下，搭好了云梯。趁金军的注意力被西边的血战吸引，三声激越的大鼓声响起，宋军突击队迅速冲上云梯，抢登城墙。

根据南宋功劳簿的记载，第一个冒死将旗帜插上城头的士兵，名叫

马义，紧跟马义登上城墙的士兵叫赵荣。在二人身后，以孟珙为首的一万名宋军，高喊着“杀！”如潮水般涌入城内。看到盟军还在西面城墙苦战，孟珙赶紧派人打开正西门，放下吊桥，召唤塔察儿的蒙古军入城。[389]

外城彻底沦陷的时刻，承麟刚刚走出行宫，正在部署防御，只听“四面鼓噪夹攻，声震天地”。[390]在如此绝望的处境下，金军居然没有总崩溃的迹象，而是同蒙宋联军在城内各处展开了激烈的巷战。有人描述：

> 栅拔而烬，则负户；短兵顿，则张空拳；肉薄骨并，眦裂齿碎。[391]

正午时分，完颜仲德清楚，抵抗已经到了尽头。他将手中被鲜血染红的剑插入地里，转过头对身边幸存的将士说：“吾君已崩，吾何以战为？吾不能死于乱兵之手，吾赴汝水，从吾君矣！诸君其善为计！”官兵纷纷互相勉励：“相公能死，吾辈独不能耶？”五百多人集体跳入汝河自尽，其中包括两位参政孛术鲁娄室、兀林荅胡土，总帅元志，以及三名元帅王山儿、纥石烈柏寿、乌古论桓端。[392]

宋军攻占南门之时，俘虏了守御长官乌古论镐。后来，宋人将他押至息州城下，令他招降守军。乌古论镐不肯屈从，最终被杀。[393]

参政张天纲也被宋军俘虏。前面说过，他被押送到临安后，当着知府薛琼的面，毫不畏缩：“我金之亡，比汝二帝何如？”宋理宗听到臣子转奏这番话，亲自召见张天纲。宋理宗问他：“天纲，真不畏死耶？”张天纲回答：“大丈夫患死之不中节尔，何畏之有！”后来不知下落。[394]

子城陷落后，不得已成为“末代皇帝”的承麟，也死于乱军之中。他始终身穿连月来在东面城墙上血战时的那套盔甲，实无片刻黄袍加身。

午后，蒙、宋两军在幽兰轩前会师。

此时，小竹屋早已化为了一堆焦黑的灰烬，唯有星星残火在忽明忽暗闪着，几缕青烟缓缓升上阴沉沉的天空。[395]

灰烬前，孤零零跪着一个人——绛山。蒙古军官有些讶异：“你是何

人？为何不跟着别人逃走？”绛山说：“我等着收拾我家皇帝的遗骨。”军官大笑：“你自己的小命尚不能保，还有闲心替他收尸？”绛山昂首回答：“你尽忠你的君主，我尽忠我的君主。先帝在位十余年，中兴大业未成而身先死，我不忍看到他尸骸暴露，被草草葬进万人坑里。等我办成了这件事，就算千刀万剐，我也甘心！”

塔察儿得知此事，连称这是“奇男子”。尽管他已经同孟珙约好，中分金哀宗的骨骸，[396]还是允许绛山收拾了几撮废墟中央的灰烬，用破布包裹好，在汝河岸边为金哀宗立了一座无名坟墓。[397]

有记载说，正月十日，也就是蔡州陷落这天，“日大赤，无光，京索间，雨血十余里”。[398]上一年，金哀宗的御用术士武亢预言：“蔡城有兵丧之兆……三军苦战于西垣（西城墙），前后有日矣。城壁倾颓，内无见粮，外无应兵，君臣数尽之年也！”

他还预言：“明年正月十三日，城下无一人一骑矣！”[399]

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十三日，蔡州陷落后的第三天，蒙古、南宋的两支大军，大清早就撤营启程，一南一北，分道扬镳。蔡州城下，居然真的再无一人一骑。

张柔将军和他的救命恩人孟珙将军，在城门口脱下头盔，握手，举起马鞭道别。

二人未必料得到，下次在河南战场上邂逅，他们将是你死我活的仇敌。

尾声：又见黄河渡

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过后，大金国连同它的皇帝、将帅、官僚机构和暴力机器，就从东亚世界消失了。

从1211年蒙古南下，到1234年蔡州陷落，二十三年，看似短暂，可对于生活在金国版图上的8413136个家庭、53532151位居民来说，[400]他们身受的剧烈而恐怖的冲击，远远强于一场超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比如超级地震，或者超级瘟疫。皈依全真教的金末诗人王元粹有一首避难诗，诗中哀叹："嗷嗷二十载，何时见升平？我生值世乱，世乱难为生。"[401]这大概是那个年代所有人共同的心声。

天崩地陷，人伦剧变，神州陆沉。这一切结束后，成千上万的人，从围城中、从废墟中、从山寨中、从囚牢中、从地穴中，从五花八门的藏身处缓缓走到阳光下，发现他们曾经熟悉的那个世界，早已不复存在。莎翁将海难的幸存者形容为"被大海吞噬，又被吐出"（all were sea-swallow'd，though some cast again）的人。[402]他们正是这样的"幸运儿"。毕竟，有太多的人已经没有机会再看一眼这个残破的世界了。

其实，就在三支大军还在汝水岸边，围绕着一座小小的土城鏖战的时候，甚至就在"陪都"南京开封城投降后不久，幸存下来的金朝子民，就已经开始重新整顿他们的生活。文化精英们忙于重新构建各种关系网络和互助圈子，保存关于家族、王朝和文化的各种记忆。更多的普通人，他们亟待恢复一种相对正常的生计。

贞祐年间，河朔动荡，金朝举国南迁。当年，无数人扶老携幼，渡过黄河，穿过那段痛苦揪心的逃难之路，艰难地在河南安顿下来。如今，南京和蔡州先后沦陷，他们不得不草草收拾行装，再度北上。

许多人是主动北上避难——战火从大河以北，延烧到大河以南，饥荒、瘟疫、盗匪处处肆掠。他们临时的家园，早就沦为蒙古、金、南宋，以及无数或合法或非法的地方势力混战的修罗场。更多的人是被迫

北上，特别是蒙古军强制迁徙的大量人口。据说，单单史天泽一军，就招降了河南老幼十万余口，武装护送北渡。

金泰和七年（1207年），开封府有三十万户、一百五十多万人口。可到了壬子年（1252年，蒙哥汗二年），整个汴梁路（开封府的扩大版）仅有十二万户、六十多万人口，远远没有达到贞祐南渡（1214年）前的水平。[403]换句话说，金国灭亡之际，因为战火、疾疫和流徙，贞祐南迁到河南的数百万北中国居民，竟完全从此地消失……

贞祐南渡、壬辰北渡，这两大事件注定深深烙印在那个年代每一个个体和家族的历史记忆中。[404]

难民们返回北方的故里，只会发现家园早已“不独人非物亦非”。[405]但是，即便要走到这一步，他们还需要克服千难万险。当年南下途中好不容易脱身的“鬼门关”黄河渡口，如今又出现在眼前。

大河上下，渡口犹存。昔日提铃长唱的埽兵、冷漠贪婪的金朝稽查官，却已是过眼云烟。如今把守这些黄河渡口的，是另一群人。其中，有地方豪强、割据军阀委任的各色河渡官和巡检，也有蒙古人设置的搜检关卡，均相当于官府撑腰的剪径强盗。

渡口两旁，还有一些全副武装的军队，正瞪大眼睛，严厉审视着拥挤在渡口希望过河的难民。由于蒙古军掳掠北上的河南人口，大量半路逃亡，占领军通过了极其严酷的《藏亡法》，凡是收留或帮助这些逃亡奴隶的人，一经发现，全家处死，邻里连坐。[406]黄河渡口这个南北必经之地，正是他们拦截、搜查逃亡“生口”（奴隶）的重点地区。

李志远，道号“无欲子”。南京陷落时，他是城内一座全真道观（丹阳观）的住持。李志远在全真教的终南山“祖庭”——大重阳万寿宫，[407]拜“七真”之一马钰的弟子碧虚真人杨明真为师，后来又得到丘处机高徒，洞真子于善庆的推荐，到南京住持丹阳观。

崔立兵变，速不台入城后，城内一片混乱。李志远和几位道友，杂在难民队伍里北上。他们走到汲县附近，发现这里的渡口（原金朝的“顺天桥”）已被封锁，守卫贪得无厌，不给贿赂绝不放行。乌泱泱的难民积

压在黄河岸边，哭喊声震天。连日来，在风雪中冻死，饿死，想尽办法浮渡到河中央，却遭遇风浪溺死的人，数以万计。

李志远等人怂恿于善庆上前，同河渡守卫理论，“以阴骘开谕”：求他们高抬贵手，放难民过河，大大积攒阴德，冥报就算不在此生，也会泽及子孙……

几位全真仙师把嘴皮子都磨破了，守卫才勉强同意放行。

目睹此情此景，心怀悲悯的李道士没有继续北上，孤身一人留了下来。不久，他在渡口北面不远的胙城（今河南延津）附近，觅得一片荒地，建了一所灵虚道观，专心劝化那些“贪残狠戾”的河渡守卫。[408]

此时，祖籍临漳（今河北邯郸）的王政，也驮着老父亲和少数细软，焦急地站在推搡喊叫的难民队伍中等待渡河。

贞祐南渡时，王父带着王政，把家搬到了陈州的项城（今河南周口）。那时，“河南迫隘，民不聊生”，王家居然颇有浮财，在当地买田置业，重新组建了一个小康之家。南京陷落，河南州县已无片瓦之地足供安身。王政尽散家财，雇了两辆马车，载着父母和几位老弱乡亲，自己扶着妻子徒步跟着车队，一路北上。

到了黄河渡口，河渡守卫不由分说，强行抢走了他家的马车。一行人只好彼此扶持，艰难跋涉二百多里，回到了老家临漳。

王政的母亲经不起沿途颠簸，半路上就去世了。当时，他们急于躲避兵灾，只好暂时将王母的遗体安置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小村落里。王政牢牢记住了村落的名字和周边的地貌，指天发誓：“政他日若不死，必当取母骸以归葬！”

多年后，王政真的实现了这个誓言。[409]

祖籍泽州（今山西晋城）的申继贤一族，也在贞祐南渡时迁往河南。南京沦陷后，申继贤的父亲，同自己的父母和哥哥在难民队伍中走失。申老爹踏遍了千里荆棘之地，百般搜寻，却依然找不到亲人的踪迹，“日夜号哭”。

或许申老爹的至诚感动了上天。有一天，他结识了一个崔姓道士，二人聊起来，发现彼此是同乡，老家都在泽州。虽然不抱太大希望，申老爹还是把自己父母、哥哥的年甲和姓氏详细告诉了崔道士，托他云游四方之际，顺便寻访。

不料，过了几年，崔道人居然领着一个年轻人回来了。这是申老爹大哥的儿子，名叫天锡。崔道人高兴地告诉申父：你家老大人也健在，可以前去团聚了！[410]

不懈寻觅在离乱之中失散的亲人，不只有申家，却不是所有家庭都如申家一般幸运。

祖籍太原的史子桓，是元好问的好友。他和老父亲也在南京陷落后失散。渡过黄河后，史子桓“周流数万里，历六七十城”，跋山涉水，风雪无阻，“饿体冻肤而不顾，箝口槁肠而不恤，穷天地之所覆载，际日月之所照临”，花了整整五十年的时间寻找父亲。

他对朋友说：“我已经快七十岁了，但是，这个心愿未了，死不瞑目！”[411]

除了满世界寻找失散家人的人，大乱甫定后，原金朝的文化精英，比如杨奂、元好问、刘祁、王鹗等人，也有更多的机会重访燕京（中都）、汴京（南京）、蔡州这些曾经的围城之地。

金亡后四年，在耶律楚材的推动下，大蒙古国在中原地区举行了一次准科举考试，设词赋、经义、论三科，史称“戊戌选试”。这次选试，取中儒士四千多人，然而待遇却没有簪花游城、曲江赐宴，仅免于沦为蒙古军人的奴隶罢了。不过，五十三岁的杨奂老夫子“两中赋论第一”，耶律楚材力荐他出任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第二年，杨奂巡察至汴京，当地官员在故宫长生殿设宴招待。他趁机考察了金宫殿遗址，写成一篇《汴故宫记》。[412]

蔡州陷落后，王鹗被蒙古军俘虏。一名军士用锁链绑着他和另外九人，准备处决。幸运的是，一行人半路遇到了张柔。张柔觉得王鹗器宇不凡，将他救下，带回了保州。后来，王鹗成为元世祖忽必烈的文学侍

从，忽必烈的即位诏书、建元诏书，都出自他的手笔。王鹗曾专程向忽必烈告假，来到汝河岸边，希望祭拜一下故主金哀宗的墓。到了岸边，他才得知，墓穴早已沉入河底，大哭而还。[413]

金亡后，元好问在蒙古统治下又生活了二十四个年头。在此期间，他蒐集了金朝百年的诗人作品，汇编成《中州集》，给前朝的历史辑录了百余万字的材料；他更写下了数以千计的诗作，其中有不少是专为金故都燕京、汴京创作的怀旧名篇。

然而，在笔者看来，这些作品，似乎都不如黑泽明电影《蜘蛛巢城》片头的哀歌，更适合作为本书的结语：

看那充满欲念的古城遗址，
游魂野鬼仍然徘徊不散。
人的欲望，
就如惨烈的战场。
不论古今，
都永不变改……

注解：

[1] 董学礼纂修：康熙《裕州志》（乾隆五年补刊本）卷一。

[2] 兴定三年（1219年）十二月，术虎高琪因唆使奴仆杀妻一事案发，被金宣宗借势诛杀。

[3]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0—361页。

[4] 《金史·哀宗本纪》。

[5] 刘祁：《归潜志》，第78页。

[6] 《金史·兵志》。

[7] 《金史·赤盏合喜传》。

[8] 《金史·百官志》，王鹗：《汝南遗事》。

[9] 元好问：《赠镇南军节度使良佐碑》。

[10] 《金史·蒲察官奴传》。

[11] 《金史·蒲察官奴传》。

[12] 刘一清撰，王瑞来校笺：《钱塘遗事校笺考原》，第230—231页。

[13] 《元史·石抹孛迭儿传》。

[14]　《金史·兵志》。

[15]　元好问：《赠镇南军节度使良佐碑》。

[16]　关于完颜陈和尚的事迹，见元好问：《赠镇南军节度使良佐碑》；《金史·完颜彝传》。

[17]　《金史·王渥传》。

[18]　“露版”即露布，一种对外公布的军旅文书，多为捷报。此为北魏孝文帝形容傅永之语。

[19]　三脆羹是一道三样荤菜或素菜制成的羹。除了定奴，其他人诨号的得名缘由均有明确记载。

[20]　刘祁：《归潜志》，第64页。

[21]　金中都也有“龙津桥”，也在外城与皇城之间，应是仿自北宋汴京。（见范成大《揽辔录》）

[22]　元好问：《雷希颜墓铭》。

[23]　《金史·兵志》。

[24]　《金史·哀宗本纪》。

[25]　“斡腹”一名，参见石坚军：《“斡腹”考述》。

[26]　参见石坚军：《1227—1231年蒙金关河争夺战初探》。

[27]　《金史·兵志》。

[28]　周景柱等纂修：（乾隆）《蒲州府志》卷一。

[29]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第4册，第1888—1890页。

[30]　《金史·完颜伯嘉传》。

[31]　《金史·完颜讹可传》。

[32]　《金史·胥鼎传》。

[33]　《金史·冯璧传》作“阿虎带”，女真语为ahudai，意为“长子”。

[34]　诗句出自元好问《中州集·赵元》所收《修城去》。原诗描述的是贞祐初年忻州（今山西忻州）遭蒙古军攻陷后，金军大兴土木修复城池之事，非河中城。

[35]　《金史·完颜讹可传》。

[36]　“条山”指中条山。

[37]　元好问编：《中州集·张琚》。

[38]　《金史·完颜伯嘉传》。

[39]　《元史·木华黎传》。

[40]　《金史·侯小叔传》。

[41]　《元史·石天应传》。

[42] 《金史·侯小叔传》。

[43] 《金史·陈规传》。

[44] 《元史·太宗本纪》。

[45] 《金史·完颜讹可传》。

[46] 古希腊马其顿军队的攻城塔有高达四十米者，军事手册也描述过五十多米高的大型攻城塔。不过，中世纪西欧十字军的攻城塔，高度超过二十米就堪称巨型。参见Geoffrey Hindley：*Medieval Sieges & Siegecraft*，pp.85—86.

[47] 《元史·李守贤传》。

[48] 边像纂修：（嘉靖）《蒲州志》卷一。

[49] 《元史·塔思传》。

[50] 元好问：《续夷坚志》，第2页。又参见《金史·康锡传》《金史·李献能传》。

[51] 李献能死于天兴元年（1232年）十一月，元帅赵伟（赵三三）在陕州发动的兵变，行省长官以下共二十一名官员集体罹难。见《金史·哀宗本纪》。

[52] 关于蒙古大汗的“金帐”，参见《柏朗嘉宾蒙古行纪》。

[53]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226—227页。

[54]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28—30页。

[55] 正大八九年的蒙古三路攻金战役，参见陈高华：《说蒙古灭金的三峰山战役》、朱玲玲：《蒙金三峰山之战及其进军路线》、石坚军：《蒙金三峰山之战新探》。以下各节的讲述，吸收了上述研究的考证成果，也有一些不同于这些研究之处，必要时在正文和注释中做了简要说明。

[56] 三军大学编著：《中国历代战争史》第13册，第227页。

[57] 《元史·太祖本纪》。

[58] 《元史·睿宗传》。

[59] 《金史·术甲脱鲁灰传》。

[60] 《金史·杜时升传》。

[61] 《金史·完颜合达传》。

[62] （法）若米尼著，刘聪、袁坚译：《战争艺术概论》，第76—81页。法文版见Antoine-Henri Baron de Jomini：*Précis de l'art de la guerre*（1830）. pp.80—87.

[63] 刘祁：《归潜志》，第121页。

[64] 《金史·白华传》。

[65]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白华传》。

[66]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5—6页。

[67] 陈高华：《说蒙古灭金的三峰山战役》。

[68] 《金史·白华传》《金史·移剌蒲阿传》。

[69]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34页。

[70] 口温不花是成吉思汗异母弟别里古台之子，按赤台是成吉思汗同母弟合赤温之子。

[71] 《元史·速哥传》。

[72] 正大九年正月改元“开兴”，四月再改元“天兴”，皆与战局的突然转折有极大关系。

[73] 刘祁：《归潜志》，第100页。

[74]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赤盏合喜传》。

[75] 朱玲玲：《蒙金三峰山之战及其进军路线》。

[76] 刘祁：《归潜志》，第122页。移剌蒲阿此前任枢密副使，故言“副枢”。

[77] 《金史·古里甲石伦传》。

[78] 《金史·移剌蒲阿传》。

[79] 《金史·移剌蒲阿传》；（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35页。

[80] 《金史·移剌蒲阿传》。

[81]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36页。

[82] 《金史·移剌蒲阿传》。

[83] 《金史·完颜合达传》。

[84] 《金史·移剌蒲阿传》。

[85] 《金史·完颜合达传》。朱玲玲：《蒙金三峰山之战及其进军路线》提出，拖雷军率先取道三鸦路北上，又派遣另外一支部队残破泌阳、方城、襄城沿线；继而合达、蒲阿统率的金军主力也取道三鸦路随蒙古军北上。这一考证似乎有误，难以解释《完颜合达传》的记载：“泌阳、南阳、方城、襄、郏至京诸县皆破，所有积聚焚毁无余。金军由邓而东，无所仰给，乃并山入阳翟。”“并山入阳翟”，就是说抄三鸦路入钧州，即《史集》记载的“他们便向右面驰去”。由南往北，三鸦路即左侧穿过伏牛余脉的山路，方城沿线则是右侧的平路。

[86]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第4册，第2193页。

[87] 胡阿祥：《兵家必争之地》，第180页。

[88] 《金史·杨沃衍传》。

[89] 《金史·移剌蒲阿传》。

[90] 《元史·睿宗传》。

[91] 《元史·睿宗传》。

[92] 十五日的战斗，参见石坚军：《蒙金三峰山之战新探》。

[93]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36—37页；《元史·睿宗传》。

[94]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56页。

[95] 朱翌：《猗觉寮杂记》。

[96]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九。

[97]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37页；《元史·塔思传》。

[98] 《金史·移剌蒲阿传》；《元史·睿宗传》。

[99] 《金史·移剌蒲阿传》。

[100] 《金史·杨沃衍传》。

[101] 元好问：《赠镇南军节度使良佐碑》。

[102] 《金史·完颜彝传》

[103] 《金史·移剌蒲阿传》。

[104] 《金史·撒合辇传》。

[105] 《金史·完颜合达传》。

[106] 见《金史·海陵庶人本纪》、张棣：《正隆事迹记》等。

[107] 关于金代南京的形制，参见单远慕：《金代的开封》、王曾瑜：《金代的开封城》、刘春迎：《金代汴京（开封）城布局初探》。

[108] 楼钥：《北行日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68—369页。

[109] 刘祁：《归潜志》，第68页。

[110] 刘益安：《大梁守城记笺证》，第61—63页。

[111] 陈规：《〈靖康朝野佥言〉后序》。

[112] 《金史·完颜赛不传》。

[113] 《金史·宣宗本纪》。

[114] 关于墨家的“十二攻”及对应的防守，参见（英）李约瑟、（加）叶山著，钟少异等译：《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第六分册《军事技术：抛射武器和攻守城技术》，第331—379页。

[115] 参见（德）傅海波：《中世纪中国的攻城与守城》；（美）弗兰克·A.基尔曼、费正清著，门洪华等译：《中国的战争行为》，第149—190页。关于宋元时期的城池攻守，可简要参见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二《守城》，第172—207页。

[116] 赵万年：《襄阳守城录》。

[117] 《元史·唵木海传》。

[118] 《元史·兵志》。

[119] 赵万年：《襄阳守城录》。

[120] （英）李约瑟、（加）叶山著，钟少异等译：《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

第六分册《军事技术：抛射武器和攻守城技术》，第158—189页。

[121] Geoffrey Hindley：*Medieval Sieges & Siegecraft*，p.46.

[122] 《高丽史·朴犀传》《高丽史·金庆孙传》。

[123] 陈规：《守城机要》。

[124] Liddell Hart：*Grosse Heerführer*，p.15.

[125] 《元史·睿宗传》。

[126] Liddell Hart：*Grosse Heerführer*，p.29.

[127] 《元朝秘史》第272节；《史集》第二卷，第37页。

[128] 《元史·睿宗传》。

[129] 陆峻岭、何高济：《从窝阔台到蒙哥的蒙古宫廷斗争》。

[130] 刘祁：《归潜志》，第122页。

[131] 《金史·赵秉文传》记载，开兴元年（1232年）正月，赵秉文起草赦文，“三月，草《开兴改元诏》”。但开兴改元在正月十九日，天兴改元在四月甲子（十四日），元好问为赵秉文所作《墓志铭》和《中州集》小传，均未提到三月还有起草《开兴改元诏》，本传或将两事错记为一事，今不取。

[132] 《墨子·杂守篇》。

[133]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完颜白撒传》。

[134] 刘海年：《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

[135] 《墨子·备城门》篇。

[136] 吕坤：《救命书》。

[137] 《墨子·号令》篇。

[138] 刘海年：《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

[139] 范成大：《揽辔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92页。

[140] 《金史·五行志》。

[141] 《金史·哀宗本纪》。

[142]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完颜璹传》。

[143] 刘祁：《归潜志》，第123页。

[144] 《金史·赤盏合喜传》。

[145] 《金史·忠义传》。《金史·哀宗本纪》记载，两人入城的日期是三月乙巳（三十日）。

[146]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40页。

[147] 刘祁：《归潜志》，第123页。

[148] 王致远：《开禧德安守城录》。南宋一方的记载宣称，城内砲手与这名金

军砲手展开了对轰，激烈交战几个回合后，终于击毙了这名砲手。

[149] Geoffrey Hindley：*Medieval Sieges & Siegecraft*，p.43.

[150] 赵万年：《襄阳守城录》。

[151] 《金史·赤盏合喜传》。

[152] 刘祁：《归潜志》，第123页。

[153] 《金史·赤盏合喜传》。

[154] 刘祁：《归潜志》，第69页。

[155] 《金史·赤盏合喜传》。

[156] 《金史·蒲察官奴传》。

[157] 刘祁：《归潜志》，第123页。

[158] 《金史·哀宗本纪》："元帅刘益叱其子战死。"

[159] 《元史·张柔传》，元好问：《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

[160] 《金史·完颜白撒传》。

[161] 《金史·赤盏合喜传》。

[162]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赤盏合喜传》。

[163] 刘祁：《归潜志》，第124页。

[164] 《新约·约翰启示录》提到，末日封印揭开之时，先后出现四位骑着不同颜色战马的骑士：白马骑士、红马骑士分别象征征服和战争；黑马骑士手执天平，象征饥荒导致粮价飞涨；灰马骑士象征瘟疫，或者死亡。

[165] 《金史·哀宗本纪》。

[166] 刘祁：《归潜志》，第124页。

[167] 参见李中琳、符奎：《1232年金末汴京大疫探析》；王星光、郑言午：《也论金末汴京大疫的诱因与性质》。

[168] 李杲：《脉诀指掌病式图说》。

[169] 《金史·五行志》。

[170] 《金史·哀宗本纪》。

[171] 李杲：《内外伤辨惑论》。

[172] 《金史·哀宗本纪》。

[173]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3页。

[174] 刘祁：《归潜志》，第124页。

[175] 刘祁：《归潜志》，第124页；《元史·唐庆传》。

[176] 这一对立概念，参见（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226页。

[177]　《金史·哀宗本纪》。

[178]　《金史·赤盏合喜传》。《金史·哀宗本纪》记载，当年闰九月十二日、十五日还发生了两次“书奸臣姓名”射入宫中的事件，但与《合喜传》的时间似乎不合，未审是否为同一事件。

[179]　《金史·完颜白撒传》。

[180]　关于两轮括粟，参见《金史·哀宗本纪》《金史·斜卯爱实传》；刘祁：《归潜志》，第125页。

[181]　《金史·哀宗本纪》。

[182]　《金史·完颜白撒传》。

[183]　《金史·完颜奴申传》。

[184]　《金史·哀宗本纪》。

[185]　刘祁：《归潜志》，第126页。

[186]　《金史·石抹世勣传》。

[187]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完颜仲德传》；刘祁：《归潜志》，第61页。

[188]　《金史·完颜仲德传》。又见姚燧：《巩昌路同知总管府事李公神道碑铭》，传主李节为完颜仲德旧部。

[189]　《金史·白华传》。

[190]　《金史·完颜白撒传》。

[191]　《金史·石盏女鲁欢传》。

[192]　《金史·白华传》。

[193]　《金史·完颜白撒传》《元史·速不台传》《元史·张柔传》。

[194]　《金史·完颜白撒传》。

[195]　《元史·撒吉思卜华传》。

[196]　“蒲城”为长垣古称，据《金史·地理志》，长垣县原属开封府，泰和年间因为“限河不便”，改隶河北大名府路开州。可见，长垣县治应在黄河以北。《中国历史地图集》的《金·南京路》部分将之绘在黄河以南，可能有误。

[197]　《金史·完颜白撒传》。据《金史》本传，此时仲德是“尚书省右丞兼枢密副使”，非参知政事。

[198]　《元史·史天泽传》。

[199]　《元史·查剌传》。

[200]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完颜白撒传》。

[201]　刘祁：《归潜志》，第137页。

[202]　《金史·白华传》。白华后来投奔南宋，金亡后回到北方，不知所终。

[203]　《金史·哀宗本纪》。

[204]　姚燧：《跋张梦卿所藏紫阳杨先生墨迹》。

[205]　《金史·后妃传》。

[206]　《金史·完颜奴申传》。

[207]　刘祁：《归潜志》，第138页。

[208]　刘祁：《归潜志》，第126页；《金史·完颜奴申传》。

[209]　王恽：《大元故蒙轩先生田公墓志铭》。

[210]　金宣宗的淑妃、元妃，是一对姐妹，姓王，中都人。姐姐淑妃生金哀宗守绪，哀宗即位后尊为慈圣宫皇太后（死后谥为“明惠皇后”）。妹妹元妃在贞祐二年（1214年）得立为皇后，赐姓温敦氏，因为无子，抱养金哀宗为己子，哀宗即位后尊为仁圣宫皇太后。仁圣、慈圣太后原合称“两宫”。不过，正大八年（1231年）九月，慈圣太后先逝，此后的“两宫”当指仁圣太后和徒单皇后。

[211]　《金史·徒单四喜传》。

[212]　《金史·完颜奴申传》。

[213]　刘祁：《归潜志》，第126页。

[214]　刘祁：《归潜志》，第127页。

[215]　《金史·完颜奴申传》。

[216]　《金史·徒单四喜传》。

[217]　“秋社”是古代秋季祭祀土神之日，一般定在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

[218]　《金史·忠义传》。

[219]　刘祁：《归潜志》，第60页。

[220]　《金史·崔立传》。

[221]　刘祁：《归潜志》，第128页。刘祁形容清早的天气是“大阴晦，俄雨作”。

[222]　刘祁形容上午的天气是“忽阴雨开霁，日光灿然”。

[223]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斜卯爱实传》。

[224]　《金史·崔立传》《金史·哀宗本纪》；刘祁：《归潜志》，第129页。各记载颇有出入。

[225]　刘祁：《归潜志》，第70页、第129页。

[226]　《金史·崔立传》。

[227]　王恽：《王氏家传》。

[228]　《金史·崔立传》。

[229]　《金史·蒲察琦传》。

[230]　《金史·列女传》。

[231] 元好问：《聂孝女墓铭》；又见《金史·列女传》。

[232] 《金史·乌古孙奴申传》。

[233] 《金史·列女传》。

[234] 《金史·崔立传》。

[235] 《金史·哀宗本纪》《金史·崔立传》。

[236] 刘祁：《归潜志》，第130页。

[237] 指英王（后封荆王）守纯。

[238] 指长期遭到禁锢的镐厉王永中、卫绍王永济两家族，禁锢期间，两家“长女鳏男，皆不得婚嫁”。

[239] “东市”是汉代长安的刑场，指代行刑之所。

[240] 当时传言南京开封城内有近二百万人，外城周长有八十里，并不属实。

[241] 《元史·耶律楚材传》，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242] 刘因：《中顺大夫彰德路总管浑源孙公先茔碑铭》，姚燧：《郑龙冈先生挽诗序》。

[243] 刘祁：《归潜志》，第130页。

[244] 王恽：《王氏家传》。

[245] 胡祗遹：《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鲁花赤王公神道碑》。

[246] 刘祁：《归潜志》，第130页。

[247] 刘祁：《归潜志》，第130页。

[248] 元好问：《续小娘歌十首》。

[249] 邹伸之：《使北日录》。

[250] 元好问：《内翰王公墓表》。

[251] 刘祁：《归潜志》，第131页。

[252] 陶晋生：《刘祁与〈归潜志〉》。

[253] 参见子长：《元好问与崔立碑事件》，降大任：《且莫枉罪元遗山——重评元遗山的气节问题之一》《〈外家别业上梁文〉释考——重评元遗山的气节问题之二》《元遗山气节问题诸说评议——重评元遗山的气节问题之三》。

[254] 见芥川龙之介的短篇小说《竹林中》。

[255] 主要依据元好问的《内翰王公墓表》。

[256] 主要依据刘祁自撰《录崔立碑事》，见刘祁：《归潜志》，第131—134页。

[257] 主要依据元好问自撰的《外家别业上梁文》。

[258] 南京陷落后才两天，元好问就给大蒙古国的“中书令”耶律楚材写信，推荐

了五十四名中州士大夫，请求他予以保全和任用。参见黄时鉴：《元好问与蒙古国关系考辨》。蔡美彪先生在《杜仁杰生平考略》一文中提出，这封书信正是元好问向大蒙古国表示效忠的降表，信中他以文坛领袖自诩，希望得到耶律楚材的青睐，却并未奏效。

[259]　曹居一：《李伯渊奇节传》。

[260]　南宋此次出兵收复河南失败，史称“端平入洛”。见陈高华：《早期蒙宋关系和“端平入洛”之役》。

[261]　以上折中了曹居一《李伯渊奇节传》和《金史·崔立传》的记载。刺杀崔立的千户李伯渊，当年七月投奔南宋，宋元之际又回到了北方，不知所终。

[262]　元好问：《内翰王公墓表》。

[263]　范成大：《揽辔录》，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91页；又《使金绝句七十二首·雷万春墓》，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410页。

[264]　宋国荣修，羊琦等纂：（顺治）《归德府志》卷一《地理》。

[265]　《金史·白华传》。

[266]　《金史·石盏女鲁欢传》。

[267]　《金史·徒单四喜传》。

[268]　《金史·崔立传》，王鹗：《汝南遗事》。

[269]　《金史·内族承立传》。

[270]　白撒败回归德后，金哀宗将亲征失败的责任全部推卸给他，囚禁七日，最后饿死狱中。见《金史·白撒传》。

[271]　《金史·蒲察官奴传》。一说马用军为二百八十余人，见《金史·哀宗本纪》。

[272]　《金史·完颜白撒传》。

[273]　《金史·哀宗本纪》。

[274]　《元史·史天泽传》。

[275]　《金史·蒲察官奴传》对官奴谋划夜袭，有两段相连的文字记载，分别以“故官奴画斫营之策”“遂画斫营之策”结尾，明系不同史源的粗糙拼接。第二段记载描述忠孝军张都统哗变，逼迫官奴出城夜袭，此处暂不取。

[276]　《金史·蒲察官奴传》记载夜袭为五月五日，王鹗《汝南遗事》记载为四日，此处采用李冶《太傅忠烈公神道碑》关于董俊死亡日期的记载。

[277]　《元史·撒吉思卜华传》。

[278]　姚燧：《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李公神道碑》。传主李伯祐当时是史天泽部将。

[279]　《元史·董俊传》，李冶：《太傅忠烈公神道碑》。

[280]　元好问：《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

[281]　《金史·李喜住传》。李喜住时在亳州，建议官奴西迁："留辎重于蔡，选军扈从入圣朵（寨），就武仙军，遂入关中。"

[282]　据说东晋明帝察访权臣王敦营地时，王敦梦见赤日环城而惊醒；唐昭宗令权臣朱温（全忠）为他系鞋带，意欲左右下手除之，朱温汗流浃背。

[283]　《金史·蒲察官奴传》《金史·宋珪传》。据后一种资料，刺杀官奴之地为"临漪亭"。

[284]　《金史·完颜娄室传》。

[285]　《金史·五行志》。

[286]　《金史·乌古论镐传》。这是描述金哀宗幸蔡途中经历最详细的记载。

[287]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

[288]　《金史·乌古论镐传》。

[289]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

[290]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7—368页。亦见王鹗：《汝南遗事》卷一。

[291]　《金史·后妃传》。

[292]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金史·哀宗本纪》。

[293]　《金史·乌古论镐传》。

[294]　《金史·完颜仲德传》。

[295]　《元史·窦默传》。

[296]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金史·乌古论镐传》。

[297]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金史·乌古论镐传》。

[298]　《金史·完颜仲德传》。

[299]　关于作为筑城专家的张柔，参见周思成：《元初汉人世侯张柔与金元之际北方的军事筑城》。

[300]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蔡之东、北，皆汝水，而西、南二面汇水以为固。"亦见金镇等纂修：（康熙）《汝宁府志》卷一。

[301]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金史·国用安传》。

[302]　为此，金哀宗特意嘱咐尚书省赡养官奴的母亲和妻子，见《金史·蒲察官奴传》。

[303]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04]　《金史·哀宗本纪》。惠民司至少在金世宗时期就有了，"掌修合发卖汤药"，从六品，隶属尚书礼部，有令、丞、直长、都监等官，见《金史·百官志》。陈学霖先生认为是海陵王时期"惠民局"的扩大机构。见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130.

[305]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

[306]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07] 术甲咬住的经历，见陈学霖先生的考证。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126.

[308]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

[309] 《金史·张天纲传》。

[310]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金史·完颜仲德传》。

[311] 《金史·哀宗本纪》。

[312]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

[313] 《金史·完颜仲德传》。

[314] 参见上述诸将在《元史》中的本传。

[315] （波斯）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69—71页。

[316] 《元朝秘史》第281节。

[317]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18]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19] 《金史·礼志》。

[320]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

[321] 《金史·哀宗本纪》。

[322]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6页；《金史·忠义传》。

[323] 《金史·哀宗本纪》。

[324]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6—367页。

[325] 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80.

[326]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金史·方伎传》。

[327]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记载与《金史·哀宗本纪》有异，暂从《汝南遗事》。

[32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6页；《金史·完颜仲德传》。

[329]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30]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31] 《金史·完颜绛山传》；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6页。

[332]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33]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此据《汝南遗事》（《畿辅丛书》本）。《丛书集成初编》排印的《汝南遗事》（《指海》本）将此事以及紧连此事的另外三天记载（十月十六日、十七日、二十日和二十五日）一并误刊于十一月目下。陈学霖已指出这一错误。参见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43.

[334]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王鹗形容阿勒根移失剌“素苛暴，有犯必诛，血流于市”。

[335]　“弹压”是镇压之意。金宣宗时期开始设置弹压官，主要负责维护城市治安巡逻。黑龙江出土过金代汉文九叠篆的“都弹压所之印”“省弹压之印”（《黑龙江古代官印集》，第94—98页）。不过，“宣差镇抚都弹压”是此时临时创设的官名，应理解为“宣差，兼镇抚，兼都弹压”，陈学霖先生译为一长串：“imperial messenger/chief disciplinarian for the surveillance and pacification of the military and civilians”（皇帝特使，兼军、民监督安抚总督察）。参见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p.101—102.

[336]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37]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据《汝南遗事》（《畿辅丛书》本）和《金史·哀宗本纪》，温敦昌孙战殁当在十月。《汝南遗事》（《指海》本）将此事误刊于十一月目下。不过，《宋史·孟珙传》记载，“殿前右副点检温端”被宋军俘虏后凌迟，而宋军抵达正在十一月初。不过，《宋史》或许有误。

[338]　南宋援军的兵、粮数量，各书记载不同，这里参考了胡昭曦先生的考证，见《宋蒙（元）关系史》，第68页。

[339]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340]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金史·哀宗本纪》。

[341]　王鹗：《汝南遗事》卷一；《金史·张天纲传》。

[342]　《金史·哀宗本纪》。

[343]　王鹗：《汝南遗事》卷二。

[344]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7页。

[345]　《金史·哀宗本纪》。

[346]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8页。

[347]　《宋史·孟珙传》。

[348]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宋史·孟珙传》。这两种文献对蔡州围攻的记载大抵相同，但细节上稍有出入，可以相互补充。

[349]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350]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

证》，第367页。

[351]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金史·乌古论镐传》。

[352]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金史·张天纲传》。

[353]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8页。

[354]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金史·哀宗本纪》。

[355] 《金史·哀宗本纪》。

[356]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金史·哀宗本纪》。

[357]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8页。

[35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8页。

[359]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60] 《宋史·孟珙传》提到“金兵万人自东门出战”，人数当有所夸大。

[361]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62]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63]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移攻南城，权参政乌古论易之，砲击城楼几仆”。

[364]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365]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汝岸深浚，故决之以入。”

[366] 张柔带领的突击队，《孟少保神道碑》记载是五十人，《宋史·孟珙传》记载是五千人，“千”疑为“十”字之误。

[367]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宋史·孟珙传》。在元好问的《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中，这起事件被粉饰成南宋军队“瞻望不进”，张柔率二十多名敢死队，徒步涉水冲击金军大阵，“左右荡决，莫有当其锋者”，看得宋军官兵钦佩不已。不过，元好问的记载并不可信。参见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158.张柔的第九子张弘范，生于1238年，金亡四年之后。

[368] 陈学霖先生认为有大暴雨随云雾而至，参见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p.113.

[369]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金史·哀宗本纪》。

[370]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8页。

[371] 《金史·列女传》。

[372]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73] 《金史·完颜仲德传》。

[374]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8页。

[375]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76]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77]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37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9页；《金史·完颜仲德传》。

[379]　《宋史·孟珙传》。

[380]　王鹗：《汝南遗事》卷三。

[381]　王鹗：《汝南遗事》卷四。

[382]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9页；《金史·完颜仲德传》。

[383]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9页；《金史·忠义传》。

[384]　《金史·哀宗本纪》。

[385]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386]　姚从吾：《姚从吾先生全集（三）：辽金元史讲义——乙·金朝史》，第229页。

[387]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70页；《金史·完颜绛山传》。

[388]　《金史·完颜仲德传》；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269页。

[389]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9页。

[390]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69页；《金史·哀宗本纪》。

[391]　郝经：《许郑总管赵侯述先碑铭》；又见郝经：《汝南行》。

[392]　《金史·兀林荅胡土传》。

[393]　《金史·完颜仲德传》《金史·乌古论镐传》。

[394]　《金史·张天纲传》。

[395]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396]　后来，宋理宗以金哀宗遗骨祭告太庙，连同孟珙带回的金太祖“武元皇帝”谥玺以及龙袍、玉带、牌印等物，以“亡金国宝”的名目，发付大理寺狱库贮藏。见《宋史·理宗本纪》《宋史·舆服志》。

[397]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70页；《金史·完颜绛山传》。

[398]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第371页。

[399]　《金史·方伎传》。武亢在城破后跳河自尽。

[400]　这是校正后的泰和七年（1207年），即蒙古入侵四年前的人口和户籍数字。见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第210页。

[401]　元好问编：《中州集·王元粹》所收《八月二十三日夜走西山》，此诗似作于三峰山之战后。

[402]　《暴风雨》第二幕第一场。

[403]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第212页、第305—306页。

[404]　参见洪丽珠：《危机即转机——金蒙之际华北新家族史的建构》。

[405]　王若虚：《再致故园述怀五绝（其一）》。

[406]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407]　全真教祖王重阳的炼化和遗蜕归葬之地。

[408]　何道宁：《终南山重阳万寿宫无欲观妙真人李公神道碑》，王恽：《卫州胙城县灵虚观碑》。

[409]　张之翰：《王君行状》。

[410]　魏初：《申氏父子庆会诗引》。

[411]　魏初：《申氏父子庆会诗引》，郝经：《送太原史子桓序》。

[412]　元好问：《杨公神道碑》；《汴故宫记》，见杨奂：《还山遗稿》卷上。

[413]　苏天爵辑撰，姚景安点校：《元朝名臣事略》，第241页。又见《元史·王鹗传》。

参考文献

原始资料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

边像纂修：嘉靖《蒲州志》，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陈规等著，林正才注释：《守城录注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

董学礼纂修：康熙《裕州志》（乾隆五年补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本。

傅朗云编注：《金史辑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郝经著，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贾敬颜校注，陈晓伟整理：《圣武亲征录》，中华书局，2020年。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金镇等纂修：康熙《汝宁府志》，国家图书馆藏清刻本。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李修生等编：《全元文》，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

李杲、张年顺等主编：《李东垣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6年。

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李曾伯：《可斋杂稿》，《宋集珍本丛刊》本。

李志常著，党宝海译注：《长春真人西游记》，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刘祁著，崔文印点校：《归潜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刘一清撰，王瑞来校笺：《钱塘遗事校笺考原》，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刘因著，商聚德点校：《刘因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彭大雅、徐霆撰，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

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

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苏天爵辑撰，姚景安点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脱脱等撰：《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王鹗：《汝南遗事》，《丛书集成初编》本。

王鹗：《汝南遗事》，《畿辅丛书》本。

王恽著，杨亮等校注：《王恽全集汇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王致远：《开禧德安守城录》，《续修四库全书》本。

魏初：《青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全二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姚燧著，查洪德点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

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叶绍翁撰，沈锡麟、冯惠民点校：《四朝闻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佚名编，汝企和点校：《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李正民增订：《元好问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

元好问纂，常振国点校：《续夷坚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元好问编：《中州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臧懋循选编，王学奇主编：《元曲选校注》，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

赵珙撰：《蒙鞑备录》，王国维遗书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赵万年：《襄阳守城录》，《笔记小说大观》本。

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周景柱纂修：乾隆《蒲州府志》，《新修方志丛刊》影印本。

朱翌：《猗觉寮杂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三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十一辑。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翁独健校订：《世界征服者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Hok-Lam Chan：*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Franz Steiner Verlag，Stuttgart，1993.

Maulana，Minhaj-ud-Din，Abu-Umar-i-Usman（Author），Major H.G. Raverty（Tr.）：*Tabakat-i-Nasiri*：*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Muhammadan Dynasties of Asia*，*Including Hindustan*；*from A.H.*

194 (810 A.D.) to A.H. 658 (1260 A.D.) and the Irruption of the Infidel Mughals into Islam , Vol.2 , London : Gilbert & Rivington , 1881.

研究论著

陈高华：《元史研究论稿》，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陈学霖：《金宋史论丛》，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

蔡美彪：《乣与乣军之演变》，《元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党宝海：《外交使节所述早期蒙金战争》，《清华元史》第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

到何之（梁太济）：《关于金末元初的汉人地主武装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狄宝心：《元好问年谱新编》，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

都兴智：《论金宣宗"九公封建"》，《北方文物》2009年第1期。

盖山林：《阴山汪古》，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冯永谦：《金长城的构造形式、特点与定名》，《东北史地》2009年第5期。

符海朝：《元代汉人世侯群体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年。

韩儒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韩志远：《略论金抚州地区在蒙金战争期间的战略地位及元武宗在抚州建元中都的军事原因》，《文物春秋》1998年第3期。

何平立：《蒙金战争略论》，《军事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编：《黑龙江古代官印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洪丽珠：《危机即转机——金蒙之际华北新家族史的建构》，《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8年第1期。

胡保峰：《略论金都南迁后金朝形势与宋金关系》，《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综合版）2003年第4期。

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胡小鹏：《窝阔台汗己丑年汉军万户萧札剌考辨——兼论金元之际的汉地七万户》，《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胡昭曦主编：《宋蒙（元）关系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

黄宽重：《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年。

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元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黄时鉴：《元好问与蒙古国关系考辨》，《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

霍明琨、胡晔：《试析金宣宗迁都开封》，《北方文物》2009年第4期。

贾洲杰：《金代长城初议》，《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Z2期。

降大任：《元遗山论》，太原：三晋出版社，2017年。

金宝丽：《蒙古灭金史事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

孔庆赞：《北宋东京四城制及其对金中都的影响》，《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

李浩楠：《论金代的忠孝军》，《北方文物》2008年第2期。

李鸿宾：《金界壕与长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3期。

李晓斌：《成吉思汗首次伐金时间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

李锡厚：《金朝的“郎君”与“近侍”》，《社会科学辑刊》1995年第5期。

李锡厚、白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七卷·辽金西夏），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李锡厚、白滨：《辽金西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李中琳、符奎：《1232年金末汴京大疫探析》，《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第29卷第6期（2008年）。

刘晓：《成吉思汗公主皇后杂考》，《民族史研究》第5辑（2004年）。

刘晓：《宋元时代的通事与通事军》，《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刘春迎：《金代汴京（开封）城布局初探》，《史学月刊》2006年第10期。

刘海年：《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读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学研究》1987年第2期。

刘浦江：《松漠之间：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8年。

陆峻岭、何高济：《从窝阔台到蒙哥的蒙古宫廷斗争》，《元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彭占杰：《金代长城初论——兼论〈金界壕考〉》，《辽金史论集》第6辑。

邱靖嘉：《〈金史〉纂修考》，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

三军大学编著：《中国历代战争史》第13册，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

单远慕：《金代的开封》，《史学月刊》1981年第6期。

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史卫民、晓克、王湘云：《〈元朝秘史〉“九十五千户”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9期，1985年。

史卫民：《蒙古汗国时期蒙古左、右翼军千户沿袭归属考》，《西北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

史卫民：《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蒙古史研究》第3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

石坚军：《“斡腹”考述》，《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石坚军：《1227—1231年蒙金关河争夺战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0年第1期。

石坚军：《蒙金三峰山之战新探》，《兰州学刊》2010年第10期。

陶晋生：《女真史论》，台北：食货出版社，1981年。

陶晋生：《宋代外交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唐长孺、李涵：《金元之际汉地七万户考》，《文史》第1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

王昊：《汴京与燕京：南宋使金文人笔下的“双城记”》，《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王庆生编著：《金代文学编年史》（上下），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王星光、郑言午：《也论金末汴京大疫的诱因与性质》，《历史研究》2019年第1期。

王曾瑜：《金代的开封城》，《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

王曾瑜：《金朝军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王兆春：《中国古代军事工程技术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7年。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徐苹芳：《中国城市考古学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姚从吾：《姚从吾先生全集（三）：辽金元史讲义——乙·金朝史》，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

姚家积：《元代的“驱军”和军驱》，《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亦邻真：《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内蒙古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余大钧：《〈元史·太祖纪〉所记蒙金战事笺证稿》，《辽史金史元史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

曾震宇：《论南宋史籍有关金卫绍王“遇害”诸记载》，《宋史研究论文集》第11辑，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

张秉仁：《略论蒙古南宋联合攻金之战》，《新史学通讯》1955年第5期。

张良：《大河南徙与拒河北流——金代治河决策所涉诸问题考述》，《汉学研究》第37卷第2期。

张帆：《论金元皇权与贵族政治》，《学人》第14辑，1998年。

赵琦：《金元之际的儒士与汉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中国历代军事工程》，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

周峰：《金代近侍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周思成：《元初汉人世侯张柔与金元之际北方的军事筑城》，《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8年第2期。

朱玲玲：《蒙金三峰山之战及其进军路线》，《军事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

（日）外山军治著，李东源译：《金朝史研究》，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8年。

（日）大葉昇一：《モンゴル帝國＝元朝の軍隊組織－とくに指揮系統と編成方式について》，《史学雜誌》95編7號，1986年。

（英）李约瑟、（加）叶山著，钟少异等译：《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第六分册《军事技术：抛射武器和攻守城技术》，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

（美）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美）弗兰克·A. 基尔曼、费正清著，门洪华等译：《中国的战争行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美）欧阳泰著，张孝铎译：《从丹药到枪炮：世界史上的中国军事格局》，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

（法）若米尼著，刘聪、袁坚译：《战争艺术概论》，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

Duncan B. Campbell，*Besieged*：*Siege Warfare in the Ancient World*，New York：Osprey Publishing，2006.

Geoffrey Hindley，*Medieval Sieges & Siegecraft*，New York：Skyhorse Publishing，2009.

H. Desmond Martin，*The Mongol Army*，*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Apr，1943（No.1）.

Hsiao Ch'i-ch'ing，*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8.

Joseph Needham，Robin D. S. Yates，*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Volume 5*，*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Part 6*，*Military Technology Missiles and Siege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Liddell Hart，*Grosse Heerführer*，Düsseldorf-Wien：Econ Verlag，1968.

Rolf Fuhrmann，*Die Langen Kerls-Die Preussische Riesengarde 1675/1713—1806*，Berlin：Zeughaus Verlag，2007.

Timothy May，*The Mongol Art of War*，Yardley，PA：Westholme Publishing，2007.

后记

这本书是一部从围城战（siege　warfare）角度展开叙事的金朝亡国史。

公元1211年到1234年间，在北方中国发生的一系列历史事件，是新兴的蒙古政权甫一踏出草原即发动的最大规模征服战争，是大金王朝顽强抵抗外敌侵袭，“图存于亡，力尽乃毙”的悲壮历史，也是生活在金朝疆域内的数千万生灵，在惨烈战火中饱受蹂躏、颠沛流离的哀史。

这段历史之惊心动魄，丝毫不逊于南宋灭亡。遗憾的是，金史学者和蒙元史学者似乎都不怎么关注。

讲到这段历史的遭际，笔者不免想起金庸先生的《射雕英雄传》。为了履行嘉兴醉仙楼的比武之约，郭靖从大漠草原出发，由张家口进入中都，再经山东，南下江浙。他穿过的正是本书讲述的那个由蒙、金、宋三国构成的“天下”。

“蒙古灭金”虽是这部小说的时代背景，有时甚至推动情节的发展，但是，除了完颜洪烈父子，金朝的君臣百姓和他们的遭遇，在整部小说中实际处于“缺位”的状态。主人公忧心南宋的命运，快意于仇家王朝的覆灭。末了，郭靖超脱一己的家国情仇，看清了蒙古征服造成中原生灵涂炭，“城破户残，尸骨满路”。然而，这一切给他带来的触动，终归远远比不上他替成吉思汗攻克中亚撒马尔罕后，目睹“成千成万座房屋兀自焚烧，遍地都是尸骸，雪满平野，尽染赤血”所受到的震撼和被迫进行的反思。

以南宋视角的原民族主义（proto-nationalism）为基调，残忍暴虐的“金狗”形象，从开篇说书人口中的《叶三姐节烈记》开始，贯穿小说始终。金朝疆域内无数的普通个体，在蒙古人掀起的历史巨浪中浮沉、受难或毁灭的体验，却被推到了幕后。

笔者期待，通过这本小书，读者能看到一个很不一样的十三世纪初的“天下”。

笔者选择了围城史这样一个特殊视角来呈现这段历史。这样做，一方面固然因为，经过野狐岭、三峰山这两次大规模野战，金军大兵团被歼，围绕大大小小的城池、堡垒、山寨进行的战斗，遂成为迄于金亡最主要的战争形态。金国的首都和几个陪都的惨烈沦陷，更是战争的决定性事件。另一方面，叙事围绕着静态和有限的空间点展开，自有便利之处，文献记载相对集中，线索也不会太散乱。

围城史的线索，将燕京、开封、蔡州这三颗最大的珠子，加上河中、归德等几颗小珠子串联到一起。于是，同一时期在辽东、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和陕西其他地区发生的战事及其全局影响，书中只能一笔带过，甚至只好忍痛割舍。不过，叙述围城的历史，不等于只讲城墙以内发生的事件。从书中可以看到，城墙以外的远方发生的事件，往往决定着围城的命运。

国内的学术类或普及类历史写作，一向极少涉足围城史。中国古代历史上，在明清以前，就有许多场惊心动魄的城池攻防战：悬瓠、玉壁、台城、太原、睢阳、开封、德安、襄阳……其中一些要塞还经历过不止一次的惨烈围攻。可惜，关于这些围城战争，留下来的记载相对稀少，对于大量的关键细节往往语焉不详。难怪有汉学家觉得，中西方对待这个历史题材的态度，从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传颂希腊联军围攻特洛伊的事迹）开始就分道扬镳了。十四世纪以前，围攻（siege）从来是地中海和近东世界最主要的军事冲突形态。进入火药时代后，基督教国家与奥斯曼帝国之间仍然打过好几次精彩的要塞攻防战役。

笔者一度痴迷于搜集和阅读西方出版的各类围城史书籍，并且一直觉得，金人刘祁回忆开封围城的《录大梁事》、王鹗回忆蔡州围城的《汝南遗事》，这两份历史文献，比起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前，军医尼科洛·巴尔巴罗（Nicolo Barbaro）撰写的围城日记（*Giornale Dell'Assedio Di Costantinopoli 1453*）这类史料，生动性毫不逊色，史料价值更加珍贵。况且，几座金都的沦陷，其历史意义，实在也不亚于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因此，很早以前，笔者就动过念头，要写

一本关于金末开封和蔡州围城的作品。

2013年，笔者在德国图宾根大学访学，凑巧在图书馆中翻到了陈学霖先生的英文著作《女真金朝的衰亡：王鹗对蒙古围攻蔡州的回忆》［*The Fall of the Jurchen Chin*：*Wang E's Memoir of Ts'ai-chou under the Mongol Siege*（*1233—1234*）］，不禁心下狂喜。《汝南遗事》是根据王鹗的围城日记整理成的，从天兴二年（1233年）六月一直记录到天兴三年（1234年）正月五日，也就是蔡州陷落、金朝灭亡的五天前，共四卷、一百零七条。清代纂修《四库全书》，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此书，已非全帙。陈先生是辽金史专家，时任教于华盛顿大学，他撰写此书，还得到过傅海波、罗伊果、陶晋生等众多名家的襄助。颇为遗憾的是，这部著作只是按照汉学家的治学传统，从历史编纂学和文献学角度为《汝南遗事》作了提要、英译和校注，无法替代笔者长年翘首以盼的"围城史"。关于刘祁的《录大梁事》，则有德国汉学家海尼希（Erich Haenisch）等人编的《两大帝国的毁灭：1232年与1368—1370年亲历记》（*Zum Untergang zweier Reiche*：*Berichte von Augenzeugen aus den Jahren 1232—33 und 1368—70*）。可惜此书太难觅得，笔者一直无缘寓目。

《隳三都》这本书，笔者的写作体验和写《大汗之怒：元朝征伐日本小史》很不一样。最大的差异源于客观的研究基础：写忽必烈东征日本，史料不多，但有大量的先行研究可以依傍。光是日本学者关于"蒙古袭来"的论著，就堪以汗牛充栋来形容。相反，写蒙古灭金，史料相对丰富，前人的研究成果却很少。少数相关主题（三峰山战役、开封城历史）虽有一些优秀的学术成果，毕竟缺乏如李天鸣先生的《宋元战史》这样一部严谨详尽的全史可以仰仗，许多领域的研究尚属空白。笔者在写作过程中，遇到许多具体问题，不免做一些细微考证、研究，搜集和分析前人未曾注意的材料，或对某些前人熟知的材料做另一种解读，等等。笔者下的功夫有限，仅堪服务于全书的内容和主旨。期待不久的将来，研究金元历史的时贤，能出版一部立意宏大、考证谨严的《蒙金战史》，嘉惠学林，功莫大焉。

限于体例，本书写作所参考的全部学术论著，未能在正文中一一注出，只能列入"参考文献"之中，在此谨向这些研究成果的作者表示由衷

的谢意。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张帆教授、党宝海副教授，汉唐阳光总经理尚红科先生，于百忙之中垂阅全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友人张鸿昌设计师为本书绘制了“南宋—西夏—金”总图，在此一并谨致谢忱！当然，书中如仍有疏漏和错误，实因笔者学识谫陋所致，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20年7月10日

于北京家中

规训、惩罚与征服

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

周思成 著









围猎阅兵、祈祷占卜、战阵纪律、战后赏罚……

覆亡金国、长子西征、渡江灭宋、出兵日本……

礼仪与法律怎样塑造了蒙元帝国的军事特质和作战风格?

视角独特　填补蒙元史研究领域空白

史料精详　揭示蒙元帝国军队所向披靡的奥秘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规训、惩罚与征服

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

周思成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训、惩罚与征服：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周思成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0.5

ISBN 978-7-203-11351-5

I.①规… II.①周… III.①蒙古族 - 军礼 - 文化研究 - 中国 - 元代 IV.①K892.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51169号

规训、惩罚与征服：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

著　　者：周思成

责任编辑：王新斐

复　　审：贾　娟

终　　审：来普亮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厂：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2.7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20年5月　第1版

印　　次：2020年5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3-11351-5

目录

自序
导言 礼法之间
一、从“礼”说起
二、“法”的血腥面孔
三、双生的“礼”与“法”
四、寓军法于军礼
五、重构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
上篇 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
第一章 仪式与符号中的信仰和威权
一、蒙古人的“纛”
二、杂色军旗
三、旗鼓及其守卫者
四、金帐汗国的哈里发旗鼓
五、嗜好马奶与鲜血的纛神
第二章 政治景观与战争动员
一、“天皇冬狩如行兵”
二、由简趋繁的阅兵礼
三、蒙古射礼“桓秃察周”
第三章 神意干预与战争合法化
一、天授之将
二、大汗的嘱咐
三、战斗祈祷
四、战场上的先知
第四章 凯旋抑或死亡
一、尸骸积就的凯旋柱
二、进献俘虏与战利品
三、延见与赏赐
四、从战场到坟墓
第五章 蒙元帝国军队服色之变迁
一、杂色军装
二、“号缨俱黑”

三、特殊服色
下篇 蒙元帝国的军事赏罚
第六章 蒙古军事法溯源
一、“札撒黑”与“札儿里黑”
二、《元朝秘史》中的十一种军事法
三、早期蒙古的军事刑罚
第七章 交战守则、降敌与“大屠杀”
一、格者不赦与背信弃义
二、宁死勿降
三、秘密杀俘法
四、从战俘到奴隶
第八章 保密、集结、行军纪律与营规
一、割掉泄密者的舌头
二、口传军令
三、集结与会师
四、行军纪律与营规
第九章 军事刑法
一、承前启后的大元《擅兴律》
二、“同命队法”兴衰
三、重罪十二款
第十章 军事司法
一、权力来源与授予
二、蒙古大汗的军法官
三、元朝军事司法的内与外
四、军事监察
第十一章 战利品、军赏与军功
一、超越“努尔哈赤—克洛维难题”
二、帝国集权的漫长影子
三、军赏零拾
四、从“私恩”到“军功”
五、元朝的军功制度
余论 宋、明之际的蒙元制度碎片
一、汪克宽、明太祖与古典军礼的复兴

二、《大明律》中的蒙元军律
主要参考文献
一、史料
二、今人论著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1380年库利科沃战役中金帐汗国蒙古军的旄纛对阵罗斯军队的东正教十字旗



16世纪《史集》抄本中的细密画，右上角描绘的是乃蛮部太阳汗的鼓纛仪仗



元人刘贯道《元世祖出猎图》所绘蒙古宫廷打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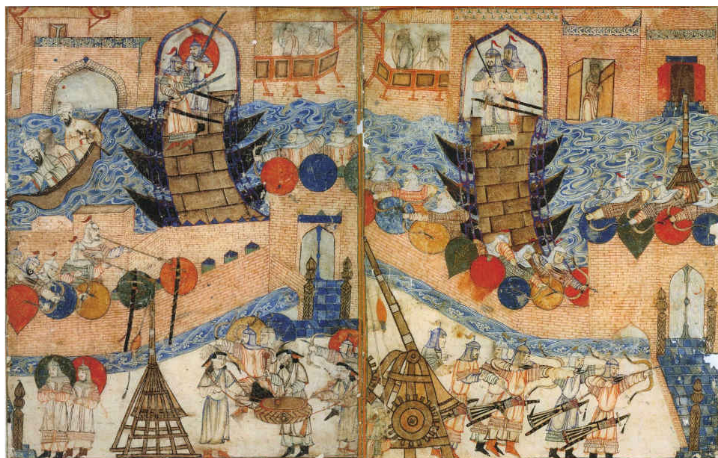


伊利汗国蒙古军行进中的围猎



蒙古人的营地及其警戒

©Wikimedia Commons



1257年旭烈兀军围攻阿拔斯王朝都城报达（巴格达）



1238年蒙古西征军洗劫并焚毁弗拉基米尔公国的苏兹达尔城

©Wikimedia Commons

自序

北方草原的游牧政权是中原王朝在政治和文化身份上的“他者”，在中国传统的历史叙事中，游牧民族军队的形象，也是一伙打家劫舍、毫无组织纪律的乌合之众，骑射之外，实在无足称道。春秋时期的北戎军队，郑国的公子突鄙夷他们“轻而不整，贪而无亲；胜不相让，败不相救”[1]。西汉时期的匈奴军队，“人人自为趋利，善为诱兵以包敌。故其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瓦解云散矣”[2]。北魏的劲敌柔然军队，崔浩轻蔑称之为“鸟集兽逃”[3]。唐太宗也证实，颉利可汗的突厥大军，“虽众而不整，君臣之计，唯财利是视”[4]。

在现代的内亚研究者看来，对游牧民族的这种军事形象，显然是中原王朝强烈的文化偏见形成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相反，美国的内亚研究泰斗丹尼斯·塞诺（Denis Sinor）在《内亚的战士》中提出，“在内亚，纪律是军队的支柱”。[5]在他的另一篇名作《论中央欧亚》中，游牧民族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几乎升华到了民族内在的精神气质（Volksgeist）的玄学高度：“中央欧亚最伟大的成就在于，它产生了一种团结精神，一种遵守纪律和自我约束的精神，在世界史上实罕有其匹。”[6]

据说，蒙古军队能横扫欧亚，多亏了塞诺推崇备至的“内亚纪律精神”。俄国蒙古学家彼得鲁舍夫斯基（И.П. Петрушевскйи）认为，蒙元帝国的军事成就，秘密在于军事组织、纪律和士气[7]。冈田英弘胪举了“蒙古的征服战争之所以如此成功”的七大原因，“军规严谨”赫然位居第二[8]。时至今日，对于蒙元帝国军事机器的许多方面，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遗憾的是，军事纪律或者军事法，在蒙古人成为“来自中央草原而征服中原的唯一游牧民族”的历史进程中[9]，究竟起到怎样的作用，有什么具体表现，可谓内亚军事史上少数基本未被触动又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这正是本书做的第一方面的尝试。

此外，塞诺所谓的“内亚纪律精神”，主要是对游牧集团领袖的军事

—政治威权的绝对服从[10]。这种威权是超部落的草原政治体产生、发展的必要条件。不过，威权从不建立在抽象空洞的心理原则之上，它必须有形化和内化。游牧领袖的威权总是透过一系列符号、策略和操作（包括威胁、说服、规训、惩罚，等等），不断维系并巩固自身。这套符号、策略和操作，不止于严峻的军事法，同时也体现为与征服战争相关的各种礼俗。二者如同硬币的两面，须臾不可分。

还可以说，正是这套征服战争中的礼与法，而不是单纯的骑马射箭之技，构成了内亚独特的军事文化。在《中华帝国的军事文化》一书的前言中，狄宇宙（Nicola Di Cosmo）这样定义"军事文化"："军事组织的成员应遵循的一套非连续的、外延确定的行为体系，由成文和不成文的规则与习俗（rules and conventions）构成，也包括各种独特的信仰（beliefs）和象征（symbols）"[11]。若采用狄宇宙的说法，本书探讨的内容，既包括蒙元军事活动中的规则和习俗（军事法），也包括蒙元军事活动中的信仰和象征（军事礼仪）。那么，我们是否还能够由此追溯和摹画内亚独特的军事文化传统？这是本书做的第二方面的尝试。

所幸的是，比起匈奴、鲜卑和突厥，蒙元帝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方面，蒙元帝国的历史记载空前丰富，"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的军事征服，让13世纪蒙古人的信仰和活动……在亚欧各国的史书中被记录下来。研究这些记录，就可以比较清晰地了解这样一个宗教和文化传统，它可以追溯到伊斯兰化之前的突厥人、匈奴人、西徐亚人，甚至3000多年前居住在亚欧大陆北部草原和森林中的印欧人和非印欧人群"[12]。另一方面，在家畜牧养、马匹使用、骑射战斗、部族制度和统治定居社会各方面，13世纪蒙古游牧民的活动，不仅处于蒙古人的全盛时代，也是历史上游牧民族活动的巅峰，"蒙古在世界游牧史上的意义，不止在于它是史上疆域最广大的帝国，也不尽在军事实力惊人强大，更多是因为它作为游牧史的典型（モデル）所具有的研究价值"[13]。

本书在"导言"之外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讨论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下篇讨论蒙元帝国的军事法。两篇的主体部分，来自笔者2015—2019年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攻读博士期间撰写的学位论文。论文近30万

字，呈现在本书中的，不足三分之二。窃以为，学位论文不妨较多反映学位申请人的研究思路和研究过程，也就是马克思所谓的“Forschungsweise”（研究方法），学术专著则须注重“Darstellungsweise”（叙述方法）[14]。因此，笔者对论文的结构和文字做了较为彻底的调整，删去了与主题关系不够密切的两章，调整了大段的史料引文，舍弃了一些阿拉伯文、蒙古文、拉丁文和意大利文史料的原文，增补了一些专名术语的解说，以方便普通读者理解。书中论“同命队法”和战利品分配制度的两小节，曾作为论文单独发表，相关论述并未重复写入学位论文，而完成论文后，我对问题的思考有所深入，史料搜集也更加详赡，这些改善也都反映在了本书中。

此书最终完成，得益于导师张帆老师、党宝海老师以及多位同门好友的指导与帮助。郭润涛、刘晓、罗新、尚衍斌、乌兰、张国旺诸位老师，为我的研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汉唐阳光的出版策划人尚红科先生始终关心研究的进展和出版。在此，向他们表达由衷的感谢！

注解：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6页。

[2]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94《匈奴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752页。

[3]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标点资治通鉴小组”校点：《资治通鉴》卷120，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3787页。

[4]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58页。

[5]　〔美〕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内亚的战士》，《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37页。

[6]　〔美〕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论中央欧亚》，《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第10—11页。

[7]　И.П. Петрушевскйи: Поход монгольских войск в Среднюю Азию в 1219—1224 гг. и его последствия, In: С.Л.Тихвинский, Отв.ред, *Татаро-Монголы в Азии и Европе,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М.: Наука Страниц, 1977, p.113-114.

[8]　〔日〕冈田英弘著，陈心慧、罗盛吉译：《从蒙古到大清：游牧帝国的崛起与承续》，台北：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4页。

[9]　〔美〕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南京：江

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2页。

[10] 〔美〕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内亚的战士》，《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第138—141页。

[11] Nicola Di Cosmo(ed.):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III-IV.

[12] John A. Boyle: *The Mongol World Empire: 1206—1370*,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77, XXIII, p.5.

[13] 〔日〕岩村忍：《モンゴル社會經濟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68年，第12—15页。

[14]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22页。

导言　礼法之间

一、从“礼”说起

中国古代的“军礼”，是军队训练以及战争中需要遵行的各种礼仪规范，包括亲征、遣将、受降、献俘、论功行赏、田猎、大阅、大射以及救日伐鼓、傩祭驱邪，等等[1]。这种军礼，据说可追溯至周代，常常是古代王朝合法性表征的必要组成。不过，笔者要探讨的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礼”和“军礼”这对古典概念并不完全重合，而是更加宽泛一些。

谈到古代中国的“礼”，首先让人想到的，便是儒家那套无所不包的家族伦理和社会秩序：“辨贵贱、序亲疏、裁群物、制庶事……名以命之、器以别之，然后上下粲然有伦，此礼之大经也”[2]。礼仿佛只是一套支撑并加固“存在于家族中的亲疏、尊卑、长幼的分异和存在于社会中的贵贱上下的分异”的制度[3]。不过，礼的最终儒家化，经历了从夏以前的“巫觋文化”到殷商“祭祀文化”再到西周“礼乐文化”的嬗变过程[4]，然后再经春秋战国的孔孟学派对“礼”之内在伦理本质的发掘、大一统帝国的意识形态化，最终定型为唐宋国家的礼制。经历这番曲折变化之后的礼，已然面目全非。其实，礼的原初形式，无非是“祭祀的仪节”，是部族民祭祀鬼神和祖先的集体仪式[5]。礼的起源，乃是“原始人常以具有象征意义的物品，连同一系列的象征性动作，构成种种仪式，用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和愿望”，而这些带有原始宗教和巫术色彩的原始“仪式”，长期以来形成了氏族制末期的传统习惯，在贵族阶级、国家、宗法制度产生后，才被定型为一套“礼”[6]。

于是，包括军礼在内的古代礼制，主要呈现为一套理性化、人文化的“社会规范体系”：在形式上，它充斥了大量的儒家—法家的政治表征，巫术化或非理性的因素几乎绝迹，仅有被纳入唐宋军礼中的个别项目，如铍祭、救日伐鼓[7]，依然带有某种巫术色彩。但是，其他非汉族

文明或族群的“礼”，就未必呈现这种面貌。姑且以中国历史上的游牧政权为例，契丹皇帝亲征，竟有“射鬼箭”礼：“凡帝亲征，服介胄，祭诸先帝，出则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方，乱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及班师，则射所俘”[8]。这种“军礼”，就与儒家化的传统军礼大异其趣。蒙元帝国的类似制度中，也有不少带有鲜明巫术色彩的仪式，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之称为“军礼”，而以“军事礼仪”来统括。

另一方面，古代中国的礼制，经由唐宋国家权力的背书和认可，系统化为“五礼”（吉、凶、军、宾、嘉）。“军礼”可算这一传统分类法的次级概念。传统分类还有“六礼”（冠、昏、丧、祭、乡、相见）。陈来先生认为，“五礼”和“六礼”的本质区别在于，“五礼”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礼仪制度，颇与一般社会生活脱节，“六礼”则体现社会生活意义上的普遍性（即涉及个人、家庭和宗族生活）[9]。丸桥充拓对以唐《开元礼》为代表的“五礼”，特别是“军礼”自汉魏以来的演化史做了仔细考证。他发现，周秦以来，诸礼本分散存在于社会中，经儒家学者汇集、整理为学术化的礼学体系后，迟至南北朝时期，经过一个“分分合合，经历各异”的演化过程，才最终定型到“现实的国家礼制”中，形成“吉、凶、军、宾、嘉”的五礼结构。此前，军礼中的许多项目一度分属其他门类，如出征礼属于吉礼，射礼属于嘉礼，等等[10]。

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既难归入“五礼”，更难归入“六礼”，其特殊性体现在：在内容上，它是以古代蒙古国家为主体的礼仪制度，同时也保存了不少来自草原社会的军事习俗，兼具“国家”与“社会”的二重性。这种“社会性”又有别于“登降之礼”“趋翔之节”（《墨子·非儒》）这类贵族君子的社会规范和习俗，而是产生于游牧族群和游牧文化。在形式上，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也不同于唐宋时期古典形态的“军礼”，它不具备成熟、规范的文字载体（礼典），而主要存在于集体和个体的军事活动实践当中。

二、“法”的血腥面孔

西汉高后末年，太后吕雉专权，诸吕用事，刘氏天下危如累卵。年仅二十的朱虚侯刘章入侍吕后宴饮，担任监督宴席的“酒吏”。他借机陈

言：“臣，将种也，请得以军法行酒。”觥筹交错、杯盘狼藉之间，吕氏权贵有一人大醉，逃避饮酒，“章追，拔剑斩之而还”，回报吕后：“有亡酒者一人，臣谨行法斩之！”吕后及左右大惊失色，事先允诺以“军法”行酒，亦无从加罪[11]。

军法，是一个比军礼更为古典的概念，据说已见于《周礼》：“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不过，《周礼》中“军法”指军队的组织编制规定[12]，后来的“军法”，则多指朱虚侯执行的那种较常律倍加严酷、动辄决以死刑的血腥刑法。不过，现代学者一般认为，古代的军法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军法包括一切有关军事内容的法律、法令和法规，是关于军事法律规范的总和[13]；狭义的军法是指军事刑法，也就是规定军事犯罪行为及相应处罚的特殊法律[14]。

这里所说的蒙元帝国的“军事法”，既包括狭义的军法，即军事刑法，亦包括广义军法中一些关键门类，如武装冲突法（战争法）、军事司法和军功制度，因而要比军法这一古典概念宽泛。另一方面，此前的研究者，往往将军事法理解为包含军事行政法、兵役法、后勤装备管理、武官铨选法等方面的综合体系。就蒙元帝国而言，这类制度已经有相对充分和独立的探讨，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内。因此，本书的“军事法”，所指又较一般所谓“军事法”为窄，乃是一个有特殊规定的研究范畴，比较接近叶山（Robin D.S.Yates）在《早期中国的法律与军事》中定义的“military law”，即“一套关于军事纪律和训练、作战规则和赏罚细则的规定”[15]。后文出现“军法”的场合，多指军事刑法，或系古典文献中的原本用语。

军令是古代文献记载中与军法关系最为密切的另一范畴，是君主或君主代理人颁布的临时性或长期性的军法。秦末巨鹿之战前，宋义忤项羽意，不救赵军，下令军中：“猛如虎、很（狠）如羊、贪如狼，强不可使者，皆斩之。”[16]这就是临时颁布的军法。曹魏有《军令》《军策令》《船战令》《步战令》等，《晋令》四十篇中“三十一军战，三十二军水战，三十三至三十八皆军法”[17]，这就是长期有效的军法。另外，汉文帝时，冯唐言汉朝的边关士卒，出身农家，“安知尺籍伍符？”《汉书》颜师古注引李奇：“尺籍所以书军令。”又引如淳：“汉军法曰吏卒斩首，以尺籍书下县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夺劳二岁。”[18]斋藤忠和认

为："军法"和"军律"基本是同义词，都是指相当于刑法的"罚则规定"，主要同行军和作战行动有关；"军令"则兼赏令和罚条，所指较广泛[19]。

之前所述朱虚侯的故事还揭示，在古代世界，军法的触须绝不仅仅盘踞于军营一隅，它与"常律"（普通刑法），理论上虽有明确区分，现实中往往产生重叠、交集和冲突。首先，古代军事刑法的管辖权，侵入甚至替代普通刑法，自先秦已然。商鞅为秦立法，"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20]，这是以军法的赏罚比附告奸的赏罚。拓跋鲜卑初兴之时，"属晋室之乱，部落渐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军令从事。人乘宽政，多以违令得罪，死者以万计"[21]。这是以军法代行常律。南宋初年，州军长官对和平时期违犯常律（如劫盗杀人）的士卒，"概以军法从事"，"至族其家"，高宗不得不下诏戒饬："知州兼统兵去处，非出师临阵，自今无得轻用重刑。"[22]可见，军法侵入常律之疆界，实为古代法律中颇不为人所注意的一个传统。[23]蒙元帝国的军事刑法，也有短暂取代普通刑法发挥作用的场合。周驰《闲邪公家传》记载，庚午秋（至元七年，1270年），河南等地发生蝗灾，李秉彝"衔命往捕，有不尽心，听以军法从事"[24]。不过，这类记载尚不多见。

三、双生的"礼"与"法"

那么，为何要将军事礼仪和军事法合并起来加以探讨？本节首先从抽象思辨的层次来回答这个问题。

在古代中国的知识体系中，军事礼仪和军事法各自从属于更高级的规范性范畴：军事礼仪属于"礼"，军事法属于"刑"或"法"。古代思想家往往认定，"礼"和"法"在社会治理或社会控制领域，构成相互补充的关系。《司马法》论军礼就提出："礼与法，表里也。"[25]"礼法表里"，首先是说，礼和法是儒家或法家用以维持社会秩序的不同方法和手段，在功能上可以形成互补[26]。《大戴礼记》的《盛德篇》就提出过"刑法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的一整套理论，主张各种触犯刑律的动机和行为，实际上都是礼之所失，亦最终可通过修礼来加以匡正[27]。《后汉书·陈宠传》说得更简洁明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

为表里者也。”[28]元人程钜夫在《题张君用赠行卷》中提出，“尔知礼与法乎？畔于此必丽于彼，合乎彼必合乎此”[29]，正是这个意思。明人叶良佩也认为：“夫刑法者，礼之辅也。礼者恒润而法者震曜，礼者身躯而法者手足，礼者主君而法者弼佐，彼此相须以为道，盖阙一不可焉者也……吉、凶、宾、军、嘉，各有仪节，礼也，反是而猖狂自恣，慆慢匪彝则有刑，故曰：刑者，礼之体貳也。”[30]梁任公论儒家的“礼法观”，“礼之于法，散言则通，对言则别。儒家固非尽排斥法治，然以礼治为主点，以法治为辅助，盖谓礼治所不能施之范围，然后以法治行之也”[31]，也是“礼法表里”说的一个极佳注脚。

如果将古代思想传统中的“礼法表里”转换为现代语言，不妨说礼和法殊途而同归：二者贯穿的是同一套统治伦理，都是一种人为建构并用来规定人际关系的秩序，最终服务于社会阶级和秩序的固化及强化。《礼记·乐记》还说，“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不论是礼还是法，最终都要服务于“王道”，亦即某种理想统治秩序的实现。

传统的“礼法表里”说，还可有一种现代思想的新诠释：礼和法，同属一种“支配肉体的权力技术学”[32]。尽管在许多方面，中古时代的礼和法同福柯（Michel Foucault）所言古典时代的规训权力有精粗之别，本质上却非常相似，都是通过仪式、表象或操作，通过分割和控制空间与时间，对肉体加以限制、控制和约束，进而操纵灵魂。礼和法是一种“权力力学”，“规定了人们如何控制其他人的肉体，通过所选择的技术，按照预定的速度和效果，使后者不仅在‘做什么’方面，而且在‘怎么做’方面都符合前者的愿望”[33]。

礼与法共同的“权力技术学”和“权力力学”特征，在军事礼仪和军事法上得到了最清晰的体现和放大。周健先生指出：西周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本质上都是维护“宗法制”统治秩序的工具，然而，军事礼仪又起到军法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古代军礼作为以礼治军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有以下两方面的作用：其一，是以军礼的形式进行军事训练和战备教育……其二，军礼更重要的作用，是给军队以浓重的政治、伦理思想熏陶，来维护奴隶主、封建统治阶级等级体系和思想体系。”[34]换言之，军事法是一种威吓和处罚的制胜手段，军事礼仪则是将军事刑赏烙印在

个人肉体和心灵上的仪式，或者说，一种从肉体和心理层面对军队进行规训，从而达到伦理价值内化目的的手段。二者共同服务于国家和统治阶级对军队这个暴力机器进行支配的特殊目的，其实是一对双生子。

四、寓军法于军礼

从思想史转入制度史，笔者还发现，在历史实践中，古代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表现出另一种具体而微妙的关系形态，那就是军事法对军事礼仪的渗透，或说“寓军法于军礼”。以往研究者对这一层关系极少注意。

贞观十六年（642年），唐太宗在骊山附近举行大规模的围猎（大狩礼）。当日天气“阴寒晦冥”，李世民登高远眺，发现奉命形成猎圈、驱赶猎物的军队，未按规定形成连贯严密的封锁线（“围兵断绝”）。他颇为踌躇，对左右亲信说：“吾见其不整而不刑，则堕军法；刑之，则是吾登高临下以求人之过也。”[35]

由此可见，作为政治景观和战争准备的大狩军礼，它的基调迥异于文质彬彬、进退有节的“吉礼”“宾礼”或“嘉礼”。在军事礼仪的背后，隐藏着军事刑罚的狰狞面孔。通常被认定为“军礼”的一些军事活动，如田猎、大阅、大射等，不仅蕴含着军事法的精神，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以强化仪式的参与者及旁观者对军事法的熟稔和服从意识为目的而进行的。唐太宗完全意识到了这一点。早在《管子》中就提出过一种兵民合一的理想制度：“三分齐国，以为三军。择其贤民，使为里君。乡有行伍卒长，则其制令”，并希望通过举行田猎来贯彻军事纪律，最终达到强兵的目的，“且以田猎，因以赏罚，则百姓通于军事矣”[36]。杜佑《通典》将这种制度设计的基本精神归纳为“军政寓之田猎”，在笔者看来，也可以说是“寓军法于军礼”。

“寓军法于军礼”，旁证几乎可以信手拈来。例如，《周礼》设想的“大阅”军礼：“中冬，教大阅：前期，群吏戒众庶修战法。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田之日，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铙，各帅其民而致。质明弊旗，诛后至

者。乃陈车徒如战之陈，皆坐。群吏听誓于陈前，斩牲以左右徇陈，曰：‘不用命者斩之。’”[37]不难看出，所谓“戒众庶”“修战法”“诛后至”“听誓”“斩不用命者”等，都象征着军事法要素，而整场礼仪纯然是对现实战争活动的模拟。

由此，军事礼仪为预先演练军事法提供了载体和场所。在和平时期，不熟悉战争节奏的兵员乃至民众，通过参与军事礼仪，接收到了军事刑罚严苛无情的信号，受到了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规训。这种制度设计，在中古以降的军事礼仪中也得到了完整的延续。北齐在季秋举行的“讲武礼”，要求军事统帅“教士目，使习见旌旗指麾之踪，发起之意，旗卧则跪；教士耳，使习金鼓动止之节，声鼓则进，鸣金则止；教士心，使知刑罚之苦，赏赐之利；教士手，使习持五兵之便，战斗之备”。唐《开元礼》的“皇帝讲武仪注”与北齐大同小异，其中设置了《周礼》式的“听誓”（宣布军事法）环节：“大将誓曰：‘今行讲武，以教人战，进退左右，一如军法。用命有常赏，不用命有常刑，可不勉之。’誓讫，左右三军，各长史二八振铎分循以警众。诸果毅各以誓词遍告其所部，遂声鼓。”[38]

“寓军法于军礼”，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描述北方游牧民族的军事活动。爱尔森在研究欧亚皇家狩猎时指出：“皇家狩猎活动是一种部队训练，可以培养部队的团结性及其在命令、控制与后勤方面的能力。对他们来说，狩猎活动是一种大型的军事演习，是对战争的模仿。”[39]围猎是蒙古大汗最重要的政治军事活动之一。与唐太宗相似，成吉思汗认为“行猎是军队将军的正当职司，从中得到教益和训练是士兵和将军应尽的义务”，并且严酷处罚那些在狩猎中违反纪律的军人：放纵野兽出猎圈者，“千夫长、百夫长和十夫长要因此而受杖，有时甚至被处以极刑”；不按规定路线行进的士兵，“就要给他严厉的惩罚，绝不宽恕”。[40]耶律楚材赞叹蒙古大汗围猎的壮观场景，有诗云：“天皇冬狩如行兵，白旄一麾长围成。长围不知几千里，蛰龙震栗山神惊。”[41]“天皇冬狩如行兵”，这句诗可谓道尽了蒙古围猎中“寓军法于军礼”的性质。

五、重构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

明确了军事礼仪与军事法这对概念，以及二者在思想史与制度史中的有机联系，仅是踏出了认识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第一步[42]。这项工作最困难的部分，其实在于如何从芜杂的历史记载中复原或重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面貌。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与军事法，此前少有研究者关注，主要是因为，在漫长的学术传统中，二者仿佛先验地被假定为“不存在”或者“近似不存在”[43]。这是否符合历史事实？

先来看军事礼仪。在文献记载中，它大致对应“军礼”。不可否认，与军礼相关的词汇，在蒙元帝国的历史记录中的确极少出现。《通典》《新唐书》《宋史》的史志都对包括军礼在内的“五礼”做了系统描述，《元史·礼乐志》恰恰缺少这一部分，仅注明：“军礼，见《兵志》。”[44]但是，明人编纂的《元史·兵志》也同样疏阔，未收入军礼部分，实是无从别见。元人编纂的典志《太常集礼》《续集礼》或《经世大典·礼典》，今已不存；元人的礼学著作，关注的也不是本朝的军礼。[45]因此，柯劭忞在《新元史》中补写《礼志》时，干脆认为：“（蒙古）其人以田猎为俗，无所谓蒐苗狝狩也；战胜攻取，无所谓治兵、振旅、献俘、告庙也，故军礼亦阙而不备焉。”[46]

认定蒙元帝国并无“军礼”的，不只是柯劭忞这样的后世学者，一部分元代文化精英也这么认为。元初诗人宋无有一首题为《讲武》的绝句：“军赋殷周农隙时，春蒐冬狩寖凌夷。后来武事无常典，两两相当角觝嬉。”诗后附有大段自注，抱怨殷周时代四时田猎之礼粲然大备，“皆于农隙以讲武事”，管仲治齐尚存三代遗意，春秋战国以至于秦汉，作为“王制”的讲武礼沦为杂耍，“先王之礼没于淫乐，而讲武废矣”[47]。元儒吴师道为江西乡试所拟的策问，直言元末“兵惰律废”，设问：“古大司马三时教振旅、茇舍、治兵，因田以及军事，而仲冬大阅，以教其全，辨鼓铎、镯铙、车徒、旗物之用，习坐作、进退、击刺之节，其法当行欤？”[48]可见，在部分元代和后世的学者看来，蒙元帝国至少不具备古典形态的“军礼”。

那么，蒙元帝国是否存在非古典形态的“军事礼仪”？如果我们不将目光限定在《周礼》或者《开元礼》式的军礼，而是将“军事礼仪”理解为一套与军事活动相关的、兼具实用目的和巫术色彩的礼俗（ritual），就不难发现，蒙元帝国的“军礼”或说军事礼仪，居然保存了较为丰富的

记载，只是这些记载散落在官修史书、政典、别集和域外史籍当中，有待系统整理和考订。从这些记载看，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不仅囊括了古典军礼的几乎全部方面，并且不像在中国历代典志中那样主要表现为形式化、风格化的条文，而是表现为承载特定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的人类实践活动。无论如何，不能够认为，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是“阙而不备”。

再来看军事法。秦汉以后的军事法有两种存在形式：“在军事关系的规定中，最基本的东西被编入律中，而包括赏罚在内的细则则被编入军法中。”[49]前者指汉唐以来律典中的“兴律”“擅兴律”或“兵律”，后者指战时主将颁布的军令或军法的细则，多被收入《通典》《武经总要》《武备志》《纪效新书》这类著作。此外，散见于碑传资料、笔记野史中的记载，是关于军事法实践的记录，可充当前二者的补充。蒙元帝国军事法的情形，却又复杂得多。比起军事礼仪，与“军事法”直接相关的记载，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出现得频繁一些，却同样不成体系。在文献记载中，“军事法”大致表现为“军律”“军法”或“军令”这样一组概念。

在汉文史料中，《元史·刑法志》的《军律》篇，大致相当于《唐律疏议》《宋刑统》等刑法典的《擅兴篇》，属于被纳入律典的基本军事法。其次，《元史》中的“论以军法”（《姜彧传》）、“军法从事”（《世祖本纪》），以及元人词章中常出现的“军有常刑”（刘敏中《故行中书省参议裴公神道碑铭》）[50]、“论以军律”（姚燧《河东检察李公墓志铭》）[51]，这类“军法”“军律”，更多指以北宋《武经总要·罚条》为典型形式、经常性或临时颁布的军事刑法（可称“战时军法”）。军律还泛指军事上的一般约束。如“惟逆战者如军律，余止杀掠”（忽必烈谕伯颜语，出自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52]，就是指蒙元帝国的军队广泛采取的“遇抵抗即屠城”这一类对交战行为的规定，属于一种武装冲突法。此外，如前所言，古代文献记载中，军令与军法是同义语，元代也有以“军令”代指“军法”者，如王恽《兀良氏先庙碑铭》就形容传主“军令严静，秋毫无犯”[53]。

在非汉文史料中，大蒙古国军队作战前，由大汗或主帅申明的军事纪律和处罚规定，统称为札撒（蒙古文：ǰasaq）或者命令（波斯文：hukm）。例如，在《元朝秘史》中，这类规定的旁译一般多作“法

度”或“军法”。《元朝秘史》第153节记载，成吉思汗出征呼伦湖、贝尔湖以西的塔塔儿部前，颁布了“作战期间不许抢夺战利品”的军法，蒙古文表述为ǰasaqügüleldürün（旁译：军法共说）[54]；拉施特《史集》记载合赞汗颁布关于处置战俘和掳获物（波斯文：ūljāi va ghanīmat）的军法的行为，被表述为hukm shudi。[55]当然，在汉文和波斯文—阿拉伯文等域外史籍中，还存在大量未明确称为“军法”、实际上却属于军事法或者与军事法相关的重要记载。

总之，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具体面貌都比较破碎和虚化，需要做大量的钩稽和复原工作；换言之，就是要广泛搜集散落在汉文史料和域外史料、同时代史料和晚近史料中关于蒙元帝国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记载，用语言学和历史学方法加以甄别考订，追溯历史现象背后的社会心理、经济和政治结构，解析其中蕴藏的独特的游牧军事文化。

最后还应强调，笔者试图重构蒙元帝国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历史实态，是把二者当作一类特殊的历史现象对待。尽管如此，笔者对这类历史现象的讨论、分类和整理，显然不能彻底摆脱中国古典礼制和法制的影响。例如，在探讨蒙元帝国的“田猎”“讲武”“射礼”时，笔者不得不部分采用古典礼制的概念，哪怕这种相似性是表面的，是名同实异。

这样做有三点理由。其一，从元代文化精英的视角看，他们对蒙元帝国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特殊性缺乏自觉的反思，多用古典制度加以比附。姚燧形容贺仁杰在元世祖时期“征伐蒐田无不从”[56]，所谓“蒐田”显然不是《周礼》的“蒐田礼”，而是蒙古大汗宫廷的“打围”。在元人的文字记录中，以古礼术语描述今礼者，也所在多有。其二，对于北方民族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的学术研究传统还很薄弱，特别是，迄今没有一套能够同华夏古典礼制完全剥离的独特术语和体系来进行描述，只好暂且借用形态更加完备齐整的古典礼制，来接近（approach）和再现（represent）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最后，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在功能上与其他历史时期和其他族群的相关制度有许多共通之处。严谨的比附，不仅不乏一定程度的合理性，而且反映了一定制度承担某些社会功能的普适性。因此，本书不排斥以中国古典礼制和法制为参照系，但在适当和必要的地方做了调整修正。

注解：

[1] 周健：《比较军事法：中国军事法的传统》，北京：海潮出版社，2002年，第103页。

[2]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标点资治通鉴小组”校点：《资治通鉴》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页。

[3]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95—296页。

[4]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12页。

[5] 何炳棣：《原礼》，载于《释中国》第4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382—2384页。

[6] 杨宽：《古史新探》，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34页。

[7] “軷祭”是一种出征前以车碾过土山并祭祀行道之神的礼仪，而“救日伐鼓”是一种在日食期间举行的礼仪，主要是通过击鼓来对日食这一天象异变进行救护。

[8] 脱脱等撰：《辽史》卷116《国语解》，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36页。

[9]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第270—272页。

[10] 〔日〕丸桥充拓著，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1页、第243页。

[11] 司马迁：《史记》卷52《齐悼惠王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001页。

[12] 夏勇、徐高：《中外军事刑法比较》，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9页。

[13] 周健：《比较军事法：中国军事法的传统》，第3页。

[14] 现代军事法学中的“军事法”概念，参见管建强、周健主编：《军事法基本理论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5—13页。

[15] Robin D.S.Yates: *Law and the Military in Early China*, in: Nicola Di Cosmo(ed.):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9，p.25.

[16] 司马迁：《史记》卷7《项羽本纪》，第305页。

[17] 沈家本：《晋律考》，载氏著《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77页。

[18]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50《冯唐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314—2315页。

[19] 〔日〕齋藤忠和：《北宋の軍法について》，梅原郁编：《中國近世の法

制と社會》，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211—348页。

[20] 司马迁：《史记》卷68《商君列传》，第2230页。

[21]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164《刑法二·刑制中》，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225页。

[22]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67《刑考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十通》本，第1453页。

[23] 穗积陈重指出，日本战国时期有称为“一钱切”的死罪，即盗一钱者即处斩，施行于京都洛中洛外及其他大名的领地，“一钱切”最初就是一种残酷的军事刑法。见穗积陈重：《法窗夜话》，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205—206页。梁玉霞提出：军事司法和普通司法存在“双轨并行”和“扩大延伸”两种关系，二者虽然常常互相独立、互相补充、共同发展、互不取代，但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会将军事司法延伸至普通司法领域，扩大军事司法的适用范围，如戒严和军管。参见梁玉霞：《中国军事司法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3—4页。

[24] 冯铨编，刘光暘刻：《快雪堂法书》，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03—304页。《闲邪公家传》为赵孟頫的小楷法帖，似不见他本著录，《元人传记资料索引》于李秉彝条下亦失采录。

[25] 刘寅直解，张实、徐韵真点校：《武经七书直解》，长沙：岳麓书社，1992年，第197页。

[26]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292页。

[27] 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卷8《盛德》，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3—144页。

[28] 范晔撰，李贤注：《后汉书》卷46，《郭陈列传》，北京：中华书局，第1554页。

[29] 程钜夫撰，张文澍校点：《程钜夫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第309页。

[30] 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9页。

[31]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收入氏著《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3页。

[32] 〔法〕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北京：三联书店，2012年第4版，第33页。

[33] 〔法〕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156页。

[34] 周健：《比较军事法：中国军事法的传统》，第48—51页。

[35]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10《王礼考五》，第997页。

[36]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13页。

[37] 郑玄注，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周礼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74—776页。

[38] 两条记载均出自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7《兵考九》，第3168、3170页。

[39] 〔美〕托马斯·爱尔森著，马特译：《欧亚皇家狩猎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35页。

[40]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9—30页。

[41] 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卷10《扈从冬狩》，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14页。

[42] 从成吉思汗漠北建国（1206年）到忽必烈即位（1260年），蒙古政权的国号是“大蒙古国”（Yeke Mongghol Ulus），这一时期通常也称为大蒙古国、蒙古帝国或“前四汗”（成吉思汗、窝阔台、贵由、蒙哥）时期。忽必烈即位到元顺帝退出中原、明军占领大都（1368年），是狭义上元朝政权的存续时期。本书使用大蒙古国和元朝这两个概念，而在使用蒙元帝国这一广泛概念时，主要描述大蒙古国、元朝以及大蒙古国分裂后的各汗国具有的共同制度渊源。

[43] 关于传统中国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学界已有较多研究。陈戍国《中国礼制史》、季德源主编《中国军事制度史》第6卷《军事法制卷》、陈学会主编《中国军事法制史》和周健《比较军事法：中国军事法的传统》是简明的通论性质著作。李蓉、丸桥充拓、任慧峰、王瑜、高明士、王博、陈锋、尹承、邹贺、任方冰等人就先秦以迄明清的古典军礼撰写过文章或专著；沈家本、大庭脩、赵科学、张功、上官红伟、斋藤忠和、张明探讨了先秦以迄唐宋的军事刑法；周正舒、贾志刚、顾吉辰、钱俊岭和张春梅、戴羽、李鸣飞探讨了古代军队的军赏制度。一些蒙古军事史的经典著作，如伊万林的《铁木真、帖木儿用兵论》、马丁的《蒙古军队论》和梅天穆的《蒙古战争艺术》也简单提到过蒙古军的军事纪律，王晓欣、吴海航和笔者探讨过蒙元帝国军事法律的部分专题，此处不再赘引，详见相关分析及参考文献。

[44] 宋濂等撰：《元史》卷71《礼乐志五》，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777页。

[45] 元人的礼学著作，参见雒竹筠编著，李新乾编补：《元史艺文志辑本》，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第46—48页。

[46] 柯劭忞：《新元史》卷81《礼志一·总序》，《元史二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83页。

[47]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19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07—408页。

[48] 吴师道著，邱居里、邢新欣校点：《吴师道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45页。

[49] 〔日〕大庭脩著，林剑鸣等译：《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02页。

[50]　刘敏中著，邓瑞全、谢辉点校：《刘敏中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52页。

[51]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435页。

[52]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22页。

[53]　王恽著，杨亮等校注：《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350页。

[5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1—282页。此书仅存的明初汉字标音本，卷首题为《元朝秘史》，因其蒙古书名为“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即“蒙古秘史”，学界也常称之为《蒙古秘史》。

[55]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48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223.

[56]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69页。

上篇
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

第一章　仪式与符号中的信仰和威权

旗色制度和旗纛祭祀，是古代军事礼仪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在古典军礼文献中，出师之际，祭祀帅旗（牙旗）多称“祃祭”。在内亚游牧民族的军事活动中也有类似的旗纛祭祀仪式。匈牙利学者乌瑞夫人（K.Uray-Köhalmi）2002年发表的论文《论契丹与蒙古传统之一致性》最早注意到契丹与蒙古有相似的旗纛礼制：

> 契丹与蒙古皆有旗帜（Standarten），又作sūlde，表示军神（Kriegsgott），以及/或者统治家族抑或全体人民之神圣性（Heil）。战前有以军旗祭祀军神之礼，且常常以人献祭，在契丹和蒙古都是如此。除军旗之外，又有鼓作为战争与权力之象征（Kriegs-und Machtabzeichen），君主所承认之部落皆有各自的旗鼓，亦常祭祀于鼓之神灵。众所周知，成吉思汗即有多面旗纛，其色有白、黑、花之异。黑旗为战旗，今日尚保藏于鄂尔多斯之纪念地，与其他权力之象征如鼓并存。不仅君主，其他蒙古家族与部落亦有一旗一鼓作为标志。在布里亚特人节庆之日所咏唱的传统诗歌中，亦以鼓作为本部之象征。[1]

此后，陈晓伟的《扈从仪卫与政治权力：游牧社会中的神纛与旗鼓》重点考察了契丹民族中神纛与旗鼓的政治及宗教含义，认为契丹的旗鼓（所谓“十二旗，十二鼓”）受自唐朝，是可汗权威的象征；辽朝建立后，源于内亚传统的神纛崇拜，取代了旗鼓的地位，成为契丹君主最高权力的象征[2]。马晓林对蒙古的纛制、元朝的皂纛与日月图案以及域外史料记载的蒙古四大汗国旗纛作了初步的考证[3]。不过，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关于旗纛制度及其祭祀的记载还有很多。我们就从这些史料出发，对蒙元帝国的纛、旗鼓制度和祭祀仪式做详尽的考察。

一、蒙古人的“纛”

中国古典军事礼仪中的“纛”，起源于战国时期，形制的演变也大同小异。《武经总要》载有两幅帅旗的插图，题为“带甲神旗”与“转光杂色旗”，注曰：“右旗之色采，名号无常，随宜呼之。竿首施铁，世谓耀篦。下注旄，谓之纛头旗。脚或三或二。”[4]由此大抵能看出中原王朝采用的旗纛形制。大蒙古国的“纛”（蒙文：tuq，波斯文：tūq）与汉式的纛不同。德福（G. Doerfer）认为纛是由“牦牛尾”或者“马尾”所制之旗（Jakschweif-oder Roßschweifstandarte）[5]。换言之，纛就是垂有用牦牛尾或马尾制造之缨的旗帜。纛中最著者，是成吉思汗的“九脚白旄纛”。按照突厥—蒙古民族的古老习俗，纛上所垂之尾数，标志着等级差异：阿拉伯文史书《算端扎阑丁传》记载，花剌子模王子赠送给小亚细亚地区的鲁木国使者的礼物，除“荣袍”外，“尚有马尾数条，鞍具一套，冠一顶和一千第纳尔”。对于“马尾数条”的政治含义，学者解释说：“这些马尾，颜色或红或白，用来悬挂在红色旗杆上，杆上常饰有一金色圆球。这是权威的象征。君王（算端）有权悬挂七条马尾，宰相（维即儿）有权悬挂三条，而高级将官则是二条。”[6]可见，这种“纛”制在内亚的突厥—蒙古族群中十分普遍。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之前，蒙古各部都有自己的纛。《元朝秘史》第73节讲述成吉思汗父亲也速该死后，泰亦赤兀惕氏抛弃其遗孀遗孤诃额仑夫人和铁木真，察剌合老人上前劝阻被伤。于是，“诃额仑亲自上马教人拿了英枪，领着人去，将一半人邀下了。那一半邀下的人，也不肯停住，都随着泰亦赤兀去了”。“拿了英枪”的汉字音译，写作“秃黑剌周”（tuqlaǰiu），旁译“英头拿着”，其词根“秃黑”就是“纛”。[7]因此，阿尔达扎布以现代汉语将之译为“打着纛旗”[8]。《史集》描述当时诃额仑“亲自骑上马，高举大纛（tūq）”[9]。这就是也速该的纛。《史集》还记载，克烈部王汗与成吉思汗联军同乃蛮作战时，札木合在晨曦中“认出了王汗的大旗”[10]。“大旗”的波斯文原文是tūq，也就是克烈部君主的纛。

除部落首长或君主的大纛外，下属的贵族和将领亦各有其纛。1203年，成吉思汗与克烈部的王汗决战于合兰真之地（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北），成吉思汗命兀鲁一军先陷阵，其将怯台那颜（《元史》作术彻台）“用鞭子抚弄着马鬃，犹豫不决”，而蒙古忙兀部骁将忽亦勒答儿

（《元史》作畏答儿）则挺身而出，对成吉思汗说："汗啊，我的安答！我飞驰上山把大旗插到敌人后方名叫阙弈坛的山岗上去，显一显我的勇气。"[11]"大旗"的波斯文也作纛（tūq），不过，中译文漏译了tūq后的修饰语，整个词当作"tūq-i khud"，意为"我的大旗"或"我的纛"，这就是忙兀部军队或主将的旗纛。

纛在平时是君主或者次级权威的象征，战时则往往代表主将的权威和荣耀，指示主将所在方位。《史集》记载，与王汗最终决战前，成吉思汗的两名使臣哈柳答儿、察兀儿罕和王汗的使臣亦突儿干一同返回成吉思汗处。此时，"成吉思汗正从那方面带着军队向王汗进军。哈柳答儿的视线突然落到了成吉思汗的大旗上"[12]。此处的"大旗"，波斯文原文也是纛（tūq）。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春，据有哈剌温山（大兴安岭）东西两侧和辽东大部的斡赤斤后王乃颜，勾结东道诸王，公然反叛忽必烈。《元史·洪俊奇传》记载，高丽将领洪茶丘追随忽必烈北上征讨乃颜：

> 猝遇乃颜骑兵万余，时茶丘兵不满三千，众有惧色。茶丘夜令军中，多裂裳帛为旗帜，断马尾为旄，掩映林木，张设疑兵。乃颜兵大惊，以为官兵大至，遂降。[13]

洪茶丘能够利用敌军也是蒙古人、熟悉旗纛的条件设下疑兵，正说明，到了元朝，君主或主帅的旗帜，仍有马尾形制的蒙古纛（tuq），同时也有布帛制造的旗帜。

二、杂色军旗

除了牦牛尾或马尾制造的纛，蒙元帝国军队还采用其他形制的军旗。近代学者屠寄的《蒙兀儿史记》叙述伯颜军队挥舞"赤帜"攻陷常州城，补充了一段考证："木合黎（木华黎）之帜，白地黑月；阿朮之帜，双赤月；忽必烈之御帜，有日有月。不知伯颜之赤帜何章也。"[14]屠寄提到木华黎的旗帜是"白地黑月"，依据的是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出使北方的赵珙所撰的《蒙鞑备录》：

> 今国王止建一白旗，九尾，中有一黑月，出师则张云。其下必

元帅方有一旗，国王止有一鼓，临阵则用之。[15]

据《元史·木华黎传》，木华黎以“国王”称号统军北方，他的正式旗帜是成吉思汗授予的九脚白纛。[16]赵珙描述的旗帜形制，当是他出使之际亲睹：“九尾”指的是成吉思汗所赐的九脚白纛，黑月白旗则是木华黎自己的帅旗，纛与旗合为一体，遂出现了一面类似《武经总要》记载的“纛头旗”的特殊帅旗。

《马可波罗行纪》详细描述了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春忽必烈亲征叛王乃颜的战役。《行纪》的剌木学本（R本）提到了忽必烈的象舆和日月旗：

> 忽必烈坐于木楼之上，四周环绕弩手与弓手，在木楼之顶竖有御旗，上绘日与月之形象（la imagine del sole et della luna）。[17]

蒙元帝国军队主帅及将领的旗帜，也散见于各种史料，如攻克常州出现的伯颜的“赤帜”：

> （伯颜）乃亲督帐前军临南城，又多建火炮，张弓弩，昼夜攻之。浙西制置文天祥遣尹玉、麻士龙来援，皆战死。甲申，伯颜叱帐前军先登，竖赤旗城上，诸军见而大呼曰：“丞相登矣。”师毕登。宋兵大溃。[18]

又如至元十三年（1276年）丁村栅之战出现的阿朮的“双赤月”帜：

> 六月甲戌，姜才知高邮米运将至，果夜出步骑五千犯丁村栅。至晓，伯颜察儿来援，所将皆阿朮牙下精兵，旗帜画双赤月。众军望其尘，连呼曰：“丞相来矣！”宋军识其旗，皆遁。[19]

高级军官如万户、千户之类，亦各建旗帜。[20]《元史·石天应传》记载：“天应旌旗色用黑，人目之曰黑军。”[21]李进在蒙哥进攻合州的战役中隶属史天泽麾下，出战骁勇，蒙哥立马山顶观战，“指顾谓诸将曰：‘白旗下服红半臂突而前者，谁也？’”[22]李进时为下级军官“总把”，无独立旗帜，故在战场上穿“红半臂”以辨识身份，“白旗”恐怕是他隶属的千户或者万户的帅旗。

蒙元帝国军队的杂色旗帜，有辨识身份和指挥作战的功能，颜色有红、白、黑多种，旗上常绘有日月等象征图案。这类图案应该来源于突厥—蒙古游牧民给牲畜烙印的财产标志Tamga[23]。在草原社会，因为游牧生活的“迁徙”和“移动”特性，以及牲畜随着季节变换和年齿增长不断改换外表，需要一套用来辨识牧地使用权和牲畜所有权的符号，这就是Tamga（或译作“马印”）的起源。突厥—蒙古游牧社会Tamga，有些是最简单的表示鱼、鸟、马刺的象形标记，有些是具有神秘意义的天文和宗教符号文字，其中，最为常见的就是日、月、火与王座。美国人类学家瓦丁顿（C. H. Waddington）在《蒙古马印：游牧文化的符号体系》（2014年）中探讨了近现代蒙古社会的Tamga。他指出：Tamga标志，乃至烙印Tamga的烙铁，都是世代传承，“烙铁与马印一样，也称为Tamga，依照长嗣继承制在男性世系中传承，烙铁本身被视为圣物，在使用之前由喇嘛祝祷。烙铁从不接触地面，总是朝上放置，亦不用水冷却，而是用马奶。某人告诉我，丢弃父辈的Tamga，就等于丢弃父辈本身。西布里亚特蒙古人是萨满教徒，据说直接献祭于烙铁。这种仪式又被称为‘祭祀祖源之仪’”[24]。

在游牧传统中，Tamga既有区分及辨识个人、家族、部落身份与权利的职能，又被认为具有某种神圣和神秘性质。成吉思汗家族建立的几个地域性汗国在旗帜和钱币上多使用Tamga。[25]木华黎、阿朮等人旗帜上所绘的黑月、赤月，应该也是代表他们各自身份或者家族的Tamga。至于史料中提到蒙古军将领的杂色军旗上的图案，大抵也多为各色Tamga及其变体。当然，也有例外，如东道叛王乃颜的旗帜，《马可波罗行纪》记载，因为他是“受洗之基督教徒，旗帜上以十字架为徽志”[26]。

三、旗鼓及其守卫者

在古代中国的军事活动中，旗、纛和鼓经常并列作为最高军事威权的象征，同时充当作战行动的指挥信号。《武经总要》就提到有“十二旗、十六鼓，左矛右戟，前盾后弩，旗鼓中央，大将之所”[27]，是以旗鼓为军事威权的象征；同书又记载了一套“教旗法”，训练士卒跟随旗鼓

的指示行动。

北方民族政权的军队中，也有承担这两种职能的旗鼓制度。《金史·世纪》记载世祖劾里钵与桓赧、散达的决战时就提到："将战，世祖戒辞不失曰：'汝先阵于脱豁改原，待吾三扬旗，三鸣鼓，即弃旗决战。死生惟在今日，命不足惜！'"[28]德福在《新波斯语中的突厥语和蒙古语成分》中的"纛"词条中，对蒙古人的旗鼓有扼要的描述："纛与铜鼓（Kesselpauke）并列，都是高级军官与王侯的标志……此法已见于匈奴人。"[29]笔者掌握的史料记载，也多并提纛鼓或旗鼓。

《元朝秘史》第106节叙述成吉思汗与王汗、札木合会师征讨蔑儿乞部[30]。出师之前，札木合说："我祭了远处能见的纛旗，擂响了用黑犍牛皮做的响声咚咚的战鼓……我祭了远处能见的旌旗，擂响了用犍牛皮做的响声轰轰的战鼓。"[31]《史集》记载，成吉思汗与王汗大战前，王汗之子鲜昆"向自己的两个大异密必勒格·别乞和脱端下令道：'我们出征吧！举起大旗，敲起鼓来，将马儿牵来，让我们骑上马向成吉思汗进军！'"[32]其中的旗和鼓，波斯文分别作"tūqha"与"ṭabl"[33]，也就是纛和鼓。以上是漠北统一之前，蒙古各部首领的旗鼓。

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后，在斡难河源头召开大会，详细规定了怯薛（大汗禁卫军）的职司，其中："宿卫管理宫帐里的宫女扯儿宾们、家仆们、放骆驼的、放牛的。保管宫帐、车辆，保管旄纛、鼓、挽钩、刺枪等。"旄纛和鼓，《秘史》旁译分别作"秃黑"（纛）和"古兀儿格"（鼓）[34]。《史集》在记载合赞汗与拜都争夺汗位时，也提到了合赞有"王旗和汗室的半圆鼓"（波斯文：tūq-i mubārak wa kuhūrgāyi khāḍ）[35]。有时候，单独的旗或鼓，也可以作为最高君主之标志。1299年（大德三年）冬，合赞汗出征叙利亚。《史集》记载，在战斗中，尽管合赞汗在中军，右翼的忽都鲁沙"下令击鼓"，结果埃及马穆鲁克与叙利亚军误以为合赞汗就在右翼军中，"他们一下子冲向那里，成千上万的人不断冲来。突破了队伍［的抵御］后，打退了勇士们，异密［忽都鲁沙］部队中的许多人被杀和打伤"[36]。以上是大蒙古国大汗和各汗国君主的旗鼓。

除象征最高军政大权的旗鼓外，在外远征的主将也可以有"大将旗

鼓”，这一点类似中原传统的军事礼仪。《元史·伯颜传》记载：

（至元十三年正月）庚寅，伯颜建大将旗鼓，率左右翼万户巡临安城，观潮于浙江。暮还湖州市，宋宗室大臣皆来见。[37]

在焦山之战中，董文炳“乘轮船，建大将旗鼓，士选、士表船翼之，大呼突阵，诸将继进，飞矢蔽日”[38]。在两都之战[39]中，燕铁木儿每亲自临阵督战，凯旋之际，文宗“遣使赐燕铁木儿上尊，谕旨曰：‘丞相每临阵，躬冒矢石，脱有不虞，奈何？自今第以大将旗鼓督战可也。’”[40]

君主与大帅的旗鼓，在战争中既是军权象征，也是全军的指挥信号，这类记载十分常见。其中，有大汗用旗鼓督战的情形。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春，斡赤斤后王乃颜联络势都儿、火鲁哈孙、胜纳合儿和合丹等东道诸王，反叛忽必烈。《马可波罗行纪》对忽必烈御驾亲征与叛军交战有一段细致的描写：

大汗既至阜上，坐大木楼，四象承之，楼上树立旗帜，其高各处皆见……当两军列阵之时，种种乐器之声及歌声群起，缘鞑靼人作战以前，各人习为歌唱，弹两弦乐器，其声颇可悦耳。弹唱久之，迄于鸣鼓之时，两军战争乃起，盖不闻其主大鼓声不敢进战也。当两军列阵弹唱之后，大汗鸣鼓之时，乃颜亦鸣鼓，由是双方部众执弓弩、骨朵、刀、矛而战，其迅捷可谓奇观。[41]

也有军中主将建旗鼓督战的情形。蒙哥汗率大军与川蜀宋军战于黑石峡：

帝立马东山，拥兵二万，夹江而阵，（史）天泽乃号令于众曰：“听吾鼓，视吾旗，无少怠也。”顷之，闻鼓声，视其旗东指，诸军遂鼓噪而入。兵一交，宋前锋溃走，战舰继乱，顺流纵击，死者不可胜计。[42]

大汗的旗鼓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这种官员属于怯薛护卫，被称为tūqči。德福将tūqči译为Fahnenträger或Standartenträger，也就是“旗手”[43]；按照《元朝秘史》的译例，汉文可译为秃黑赤或者纛赤。《史集》记载，合赞汗乳母的儿子是“旗手长速勒都思氏哈散”[44]。此处的旗

手长，波斯文作amīri-yi　tūqčiyān，直译为秃黑赤之长或者纛长。《元史》记载粘合重山追随成吉思汗征战，“围凉州，执大旗指麾六军，手中流矢，不动”[45]。粘合重山应该就是成吉思汗的tūqči。

除大汗外，军队主将亦得建旗鼓指挥督战，所以，元朝军队中也设有一种特殊职司，与tūqči遥遥相对，名为“帐前总戒旗鼓司”。伪题胡祗遹撰的《韩氏新茔世德之碑》就提到一名叫韩进的军官在至元十八年“升武德将军，佩金符，复征日本。不妨本职充行省都镇抚，兼提举帐前总戒旗鼓司事”[46]。元朝行省设有“都镇抚司”掌管本行省的统帅权和军政权，“上承大帅方略，指授诸将，诸军有所关白，必因以上达。与夫训练、调遣、巡逻等事，皆所领治”[47]，是主帅帐前协助指挥的作战参谋人员[48]。韩进以行省都镇抚而兼管帐前旗鼓司，主要是方便以作战参谋的身份控制旗鼓，传递主帅军令。

描绘至元十一年（1274年）和至元十八年（1281年）两次征日战争（又称文永之役和弘安之役）的《蒙古袭来绘词》，是参加了两次战役的日本武士竹崎季长为向幕府表功，请画师土佐父子绘制。其中一幅描绘了至元十八年六月初竹崎季长与大矢野兄弟在志贺岛附近海面上突袭元军兵船的场景[49]。画中题为“贼船三艘”的一艘兵船上，在船艏位置弯弓作战的士兵后方，可清晰见到四名军官或立或坐，分司旗鼓与铙钹[50]。这组人员应该就相当于“帐前总戒旗鼓司”。

四、金帐汗国的哈里发旗鼓

1283年（至元二十年），金帐汗国君主脱脱蒙哥派遣使者前往埃及的马穆鲁克算端处，求取发动“圣战”所用的埃及算端与哈里发的旗鼓[51]。这是蒙元帝国旗鼓制度的一个特殊现象，附识于后。

金帐汗脱脱蒙哥遣使埃及求取旗鼓，不少阿拉伯文史籍都提到过。其中，叙事简明的是埃及马穆鲁克算端卡剌温的传记《胜利君王之光荣生平纪事》。沙俄东方学家蒂森豪森（Tiesenhausen）在《金帐汗国史料集（阿拉伯文部分）》一书中，根据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手抄本，排印出版了这部传记中与金帐汗国历史相关的阿拉伯文记载与俄译，对于此

事有如下叙述：

> 钦察国遣使来，使节为教法学家马只答丁-阿塔，其随员为努尔丁等人。他们递交了蒙古文字书写之国书，内容为通告（脱脱蒙哥）已皈依伊斯兰教，登上大位，并施行沙里亚法。他们又口传谕旨：遣使之目的在于请求埃及之主算端赠予（脱脱蒙哥）伊斯兰之称号，以及哈里发与算端之旗帜和鼓角，以便对付信仰的敌人（指伊利汗国）。[52]

同类记载还见于《拜巴尔斯编年史》和《伊本·弗拉塔编年史》[53]。那么，脱脱蒙哥，作为成吉思汗长子术赤封地（术赤兀鲁思）的首领、金帐汗国的君主，为何要向在阿音扎鲁特战役中惨败蒙古人的埃及马穆鲁克政权求取名号和旗鼓？这主要是出于现实政治和战略的考虑，关键在于史料中提到的哈里发。

1258年（回历656年），旭烈兀军队攻陷阿拔斯家族哈里发政权的首都报达（即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并杀死末代哈里发。哈里发家族的后裔阿合马（Aḥmad）在贝都因人的护送下经过伊拉克、叙利亚等地，流亡到了开罗。埃及的马穆鲁克算端拜巴尔斯（Baybars）篡夺了阿尤布家族的王位，急需哈里发这个穆斯林共同体领袖的名义来巩固统治，增强合法性。于是，拜巴尔斯为流亡开罗的阿合马召开了大异密、官员和宗教要人共同参加的大会，确认其家世，扶立阿合马为新的哈里发，号“穆斯坦希尔”（al-Mustansir）。所有在场人士，由算端拜巴尔斯和大法官带领，向新哈里发宣誓效忠（bay’a）。数周后，哈里发正式册封（taqlīd）拜巴尔斯为算端，敦促他进行“圣战”（jihād），授权他不仅统治马穆鲁克政权的实际领土，还有义务解放“异教徒（蒙古人和十字军）枷锁之下的土地”。此外，拜巴尔斯也经常采用“qasīm amīr al mu’minīn”也就是“信仰指挥官之副贰”的称号，表示自己的正统地位。在哈里发阿合马战死后，拜巴尔斯在1262年（回历661年）又扶立了另一任哈里发哈希姆（al Ḥākim），举行了同样一套宣誓册封典礼。不过，哈里发哈希姆长期处于半软禁状态，主要在某些礼节性场合扮演象征性角色[54]。

为了巩固自身的统治和反抗东边伊利汗国的威胁，埃及马穆鲁克政

权在开罗扶立了新的阿拔斯家族哈里发。在当时的地缘政治格局中，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虽然同是蒙古人建立的政权，却有早期领土争端和宗教分歧。因此，马穆鲁克政权和金帐汗国视伊利汗国为共同的敌人。金帐汗国君主自别儿哥后多皈依伊斯兰，与马穆鲁克政权在宗教信仰上并无冲突，反而可共同利用哈里发——穆斯林共同体“乌玛”的共主——的大义名分，来对共同的敌人伊利汗国施加压力，因为伊利汗国统治的臣民主要是穆斯林。

因此，金帐汗脱脱蒙哥遣使向马穆鲁克算端及傀儡哈里发求取旗鼓，并不像汉唐向周边族裔（如契丹）赐旗鼓那样，意味着某种名义上的臣属关系，而是一种利用宗教认同和宗教号召力的政治策略。对于马穆鲁克政权和金帐汗国双方来说，哈里发及其代表的传统伊斯兰政教合一势力，已经丧失了现实意义，充分符号化了。《旧唐书·突厥传》中记载的开元十三年（725年）突厥第二汗国的毗伽可汗君臣向唐朝求娶公主的例子，可以与金帐汗求取旗鼓之事做一类比。

毗伽可汗和大臣阙特勤、暾欲谷等人质问唐使：吐蕃和契丹这样地位低贱的部族，唐朝亦不惜下嫁公主，为何独独屡次拒绝突厥的通婚请求？袁振推辞：突厥和唐朝皇帝义同父子，不合为婚姻。突厥人反驳：吐蕃、契丹都受赐李姓，并不妨碍迎娶唐女。何况，众所周知，下嫁的公主都不是天子之女，“今之所求，岂问真假，频请不得，实亦羞见诸蕃”。[55]

其实，无论是哈里发还是公主，在现实政治中主要是一个象征符号，所谓的“礼”起到的作用就是为这些符号的展示提供场所。这种展示场所并非封闭的，而是可以随着政治威权的需要随时开放和改变。此外，不论是唐女还是旗鼓，在内亚游牧政权的权力秩序中具有的仅仅是象征性而非实质性的意义，或者说，是出于不断变化的现实政治需要。金帐汗是否确实得到了埃及马穆鲁克算端和开罗哈里发的旗鼓，脱脱蒙哥之后的历代金帐汗是否继承并在战争中使用这套礼仪，都是颇令人怀疑的。来自古罗斯编年史的一幅插画，描述了1380年金帐汗国统治者马麦和罗斯联军之间发生的库利科沃战役。对阵双方的帅旗，左方飘扬的红旗上绘有三根横木的东正教十字，而右方则是蒙古传统的旄纛。可见，至少在罗斯人的想象中，这场战役仍然是被奴役的罗斯诸国对蒙古

异族的战争，而非东正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战争。

五、嗜好马奶与鲜血的纛神

中古军队出征前有“祭牙纛”之礼，宋代亦称“祃祭”。研究者认为，元代蒙古人的旗纛祭礼也是一种军礼，采取的是洒马湩的仪式，常常并祭旗鼓。不过，史料常以祃牙或祭旗代指蒙古式祭旄纛，特别是元代汉文史料中多见祃牙一词，难以判断是否为蒙古式的旗纛祭礼[56]。借助同时代及晚近蒙古史料对蒙古旗纛祭礼的记载，笔者发现，这一军事礼仪有两种最重要的形态：“洒祭”和“人祭”。

洒祭

《元朝秘史》第193节记载：

> 鼠儿年［甲子，1204年］，夏首［四月］十六红望日，洒［马奶子］祭了旗纛出征。[57]

其中的tuq saču'ad，汉字音写为“秃黑撒出阿惕”，就是以“洒马湩”为主要内容的“洒祭”仪式。从另一条史料看，早在1204年之前，在蒙古部与蔑儿乞部之间的战争中，就出现过这样的旗纛祭礼：

> 当脱黑台的使者将合丹太师的话传给了［他］后，脱黑台按照习惯在大纛上涂了油，让军队上马，非常娴熟地去迎击敌人。[58]

“涂油”的波斯文借用了一个突厥语词：“tūq ra yāghlāmīšī kard”，实际上仍应指给军旗洒马奶[59]。不过，关于“洒祭”最详细生动的记载，却并非来自蒙元帝国时代的记录。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建立者巴布尔，对中亚蒙兀儿军队延续了蒙古的“旧礼”有一段更详细的描述：

> 其后，即按蒙兀儿的方式展旗。汗下马。在他的前面，地上插了九面旗。一个蒙兀儿人把一条长长的白布系在一头牛的前腿骨上，并手执白布的另一端；还有三条长白布系在三面旗子的旗杆的穗带下，其中一条白布的另一端由汗踏着，另外两条白布各由我和速檀·穆罕默德·汗尼卡踏着。那位手执牛腿上拴的白布的蒙兀儿人，

> 看着旗子，用蒙兀儿语说了些什么，然后向他们示意。于是汗和站在他身边的所有的人就朝旗子泼马奶子。一下子鼓乐齐鸣，站列成行的战士一齐呼喊战斗口号。这一共进行了三次，然后上马，喊着口号，绕营奔驰。[60]

中亚蒙兀儿军队的旗纛祭礼，与13世纪大蒙古国军队的军礼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因为，巴布尔紧接着写道："在蒙兀儿人当中，这些规矩仍像成吉思汗制定它们的时候那样被遵行着。"

人祭

蒙元帝国的旗纛祭礼，除了围绕"洒祭"的各个环节（建旗、祝祷、奏乐和呼喊等），还有以被俘的敌人献祭的仪式。《元史·伯颜传》记载，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秋，伯颜率军北上讨伐叛王明里铁木儿：

> 斩首二千级，俘其余众以归。诸将言：古礼，兵胜必禡旗于所征之地。欲用囚虏为牲，伯颜不可，众皆叹服。[61]

在后至元元年（1335年）唐其势兄弟发动的叛乱中，也出现了以敌俘祭旗的记载：

> 六月三十日，唐其势伏兵东郊，身率勇士突入宫阙。伯颜及完者帖木儿、定住、阔里吉思等掩捕获之。唐其势及其弟塔剌海皆伏诛。而其党北奔答里所，答里即应以兵，杀使者哈儿哈伦、阿鲁灰用以禡旗。[62]

这种军事礼仪渊源何处？《伯颜传》中元军将领要求遵循"古礼"，"禡旗于所征之地"，似乎也可以解读为中原传统的军礼（如唐宋的"皇帝亲征禡于所征之地"）；并且，"用囚虏为牲"也类似《太白阴经》《武经总要》等书记载的"衅鼓之法"：

> 凡出军攻敌，有衅鼓之法压伏敌人。军临敌境，使游弈捉敌一人，立于六纛之前，祝曰："贼人不道，敢干天威，皇天授我旗鼓，摧剪凶渠。见吾旗纛者目眩，闻吾鼓鼙者魂散。"令敌人跪纛下，乃腰斩之，首横路之左，足横路之右，取血以衅鼓鼙，乃持六纛从首足间过，兵马六军从之而出，往必胜敌。[63]

不过，《元史》这两则记载发生在镇戍北方的蒙古军队中，笔者更倾向于认为，蒙元军队中以人祭旗的“古礼”，应该与古代突厥的战争习俗有关。段成式所撰《酉阳杂俎》中关于“突厥之先曰射摩舍利海神”的著名传说，就提到“突厥以人祭纛”的习俗[64]。此外，明清时期蒙古诸部延续了以人祭旗的习俗，似乎也暗示它应该来自草原传统。

17世纪初，喀尔喀蒙古的乌巴什·洪台吉率军攻打四卫拉特部，兵败身死。[65]卫拉特著名的文学作品《乌巴什·洪台吉传》即为歌咏此役而作。乌巴什派遣的侦察部队俘获卫拉特部一名男童，最终以之祭旗的事件，占了这部史诗相当多的篇幅。冈田英弘在《〈乌巴什皇太子传〉考释》一文中对这部史诗做了“近乎以全译”的介绍。以下节引自冈田英弘著作的中译本：

> ……于搜索巴只、斤只里河源时，遇一腰系绸带、脚蹬毡靴之七岁男童、乘三岁粉嘴枣骝马。追该童子自朝至夕方捉获。拿之置于二百哨兵中央，审问敌情：
>
> “谁之子？所为何事？”
>
> “我乃拜巴噶斯·汗（Bayibaγas　qaγan）之部民。搜寻白骆驼九口而去。”男童答道。
>
> “四卫拉特已备战耶？否耶？牧地在何处？”
>
> 男童曰：“汝等非奉命前来审问者，岂奉命抓拿而来者耶？话应向主人而言，衣应提其领而着，非耶？请活我而携我以行，将亲口道来。”
>
> 言已，虽百般威胁诱骗，皆无法使之招供，于是众蒙古兵乃携此儿以归，先遣二人，报知拿获七岁男童之事。
>
> 蒙古军阵营中，乌巴什皇太子以下众人，皆知此讯并相与议。于时男童遭携。因已闻此儿甚倔强，乌巴什皇太子乃拔刀置于八角栴檀木桌上。而后该儿遭押入乌巴什皇太子帐中，跪于桌下，双手被反绑于背后，赛因·玛济克制其右膝，巴罕·彻辰（Baqan　čečen）制其右膝使坐。

于是遂答乌巴什皇太子之审问，卫拉特诸酋之情况，乃自男童口中道出……

闻讫，乌巴什皇太子下令：

“押此儿出，以之祭纛（tuγ）。”（杀了男童作军旗之牺牲祭品——冈田原注）

男童忽又曰：

“仍有事相禀。”

遂再押入而作此言道：

“蒙古之赛因·赉瑚尔·汗（Sayin layiqur qaγan）与四卫拉特之善官人等于额莫勒河口之沙喇·呼鲁逊对垒而后议和，班师时宁不有盟耶？为鞫问而见俘之人，诚实以对乃遂杀之，犯此罪者当遭割舌而死，宁不有誓耶？忘崇高之盟、背崇高之誓，殿下以何杀我？我不过七岁竖子耳。愿殿下赦我之命。”

乌巴什皇太子无所答……

遂命将男童押出祭纛。时蒙古军中无人能念诵致纛祝词，故男童曰：

“我将成纛之灵，由我念诵何如？”

“小儿，好生祷祝。”

“我亦欲好生祷祝。请殿下仔细听闻。

“皇皇军神，饮食其飨。乌巴什皇太子，鲜血其淌。彼横其尸。折其黑纛，弃于通衢，舍于大道。彼之所爱，达拉·可敦，万人之主，拜巴噶斯，是夺是吞。长长黑纛，践于卫拉特人之足下。彼之所乘，嗜啮金毛马（uruγšarγal mori），红绢辔头，曳之以行，卫拉特一人，将以长枪，牵其缰绳，捕之以乘。与巴只河，溃如雪崩，广阔平原，如覆如倾。于额莫勒之昆岱（Köndei）河口遭粉

碎，尔之福、德皆将为卫拉特众孩儿所夺。至高山遂将扑倒。”

言讫，男童遂绝命。

蒙古军悉为此凶兆而大忧。[66]

卫拉特小儿临刑之际咏唱的祭旗歌词，是因为喀尔喀人公然违反传统而对乌巴什军队的诅咒。这也暗示，蒙古式旗纛祭礼中的“祷祝”，应该带有对敌人的“诅”的原始巫术意味。这一点与中原的衅鼓之礼诅咒敌寇“见吾旗纛者目眩，闻吾鼓鼙者魂散”，可谓殊途同归。

汉式祭旗

“洒祭”和“人祭”是内亚游牧社会色彩浓郁的军事礼仪，不过，蒙元帝国的汉军和新附军，是否采用这种军事礼仪呢？从目前发现的少数记载来看，元朝的汉人军队采用的旗纛祭礼，还是中原传统的祭旗礼。

《郝文忠公陵川文集》收有郝经撰《祃牙文》一篇：

维年月日，具位将南辕启行，谨以清酌庶馐之奠，昭告于牙旗之神：

维我国家，威定万国。前矛所指，莫不顿折。际天之覆，海外有截。逖尔荆楚，邈尔吴越。江淮一流，而乃限绝。譬彼金瓯，粤东南缺。经备戎行，受天之钺。谓余爪士，薄言往伐。载饬王度，载申师律。搜乘补卒，敦陈固列。兹尔桓桓，兹尔烈烈。建而旆之，王灵赫赫。蚩尤竟天，太白扫月。以缨扱矢，釃酒衅血。毋作神羞，驻看鲸捷。[67]

《元史·世祖本纪》记载：“岁戊午，冬十一月戊申，祃牙于开平东北，是日启行。”[68]这是忽必烈奉蒙哥之命，率领原隶属塔察儿国王麾下的东路军，继续南下征宋之际（1258年）。郝经当时正在忽必烈幕府中，《祃牙文》就是此时写的。文中虽然出现了“釃酒衅血”等字句，总体来看，这篇《祃牙文》仍然是反映传统的牲祭军礼的大手笔。

刘鹗在至正十九年（1359年）夏五月作为广东道肃政廉访副使“募

兵屯韶，修城池，缮兵甲，勉励将士，恢办军储”[69]。他有一首七言古诗《关武行》，记录了在韶州对当地军队的一次战前检阅。诗中描述的旗纛祭祀也是传统的牲祭：

> 台前独建大将旗，云散天清日当午。宝刀一挥牛首落，血祭旌旄洒红雨。命官奏喜得吉卜，士卒喧呼发金鼓。旷怀浩荡纳乾坤，老气蓊郁生云雾。祭余分胙各有序，旨酒盈樽肉登俎。[70]

石抹宜孙（字申之）以“行枢密院判官”“同佥行枢密院事”率军镇压元末南方地区的叛乱，“或捣以兵，或诱以计，未几，皆歼殄无遗类”[71]。王毅《木讷斋文集》中收有为他的军队撰写的两篇祭旗文：《代萧申之祭旗文》和《代萧申之章溢祭旗文》，其一云：

> 盖闻三军之阵，旗为号令，阵之堂堂，旗之整整。爰有鬼神，实司其柄，况此义师，志气协应。左之右之，莫之敢竞，前之后之，莫不用命。或麾或斥，或以奇胜，殄馘丑类，化逆效顺。上照三辰，大捷之征，今将启行，临事而敬。酽酒举盟，敢告不佞，神之听之，乾清坤净。尚飨。[72]

此外，在元末文人著述中尚可搜集到三篇与早期朱元璋政权相关的祭旗文（参见本节附录）。这三篇祭旗文虽繁简各殊，却一致是数典用事的骈俪之辞。由此也不难看出，蒙元时期南、北两地的军事礼仪存在颇大的歧异，而蒙古式的旗纛祭祀在南方地区其实极少产生回响，入明之后更是在汉地绝迹。

本节附录

胡翰《祃牙文》（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

> 维岁甲辰正月某日，浙东行中书省右丞李某以清酌洁牲祃于大牙之神。惟国大事，曰祀与戎，凡我有众，罔敢弗恭。在昔草昧，诞启武功。涿鹿扬灵，牧野奋庸。承天休命，惟神是崇。于皇汉祖，奄起沛丰。申严秩礼，丕显军容。百王继轨，庶士承风。伊予不武，荷国委寄。授越端阃，总干东裔。列城效顺，群丑慕义。匪曰予能，实神之赐。赫赫灵旗，道扬神威。天日清照，风雷厉飞。

睽睽万目，具瞻指挥。何挥不跃，何指不披。薄海内外，日所出入，憺其于铄，罔不震聋。肆于将士，一乃心力。鞠躬将事，不越咫尺。春酒既嘉，洁牲孔腯。是用昭假，令典有则。神其监之，尚永我诩。宣我神武，祚我明德。削平僭乱，佑我民物。如周如汉，如古有国。登于至治，轨祀罔极。[73]

陈谟《祃旗文》（吴元年，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

维吴元年，岁在丁未正月戊寅朔，越二日己卯，同知赣州卫指挥使司事守御韶州张某，谨以大牢清酌，致祭于军纛大之神。惟国之大事，莫重于军旅，而军之节度，莫重于旌旗。师行之际，四方之星，各司其局，招摇在上，急缮其怒，惟尔有神，实司厥职。方今岁事更始，天运一新。永惟粤尉佗之境土未复，汉伏波之功勋未建，行将率厉兵甲，想藉国威，报效万分。惟尔有神，式克相之。[74]

周霆震《黄尚书幕府伍经历祭旗文》（年代不明）

国家用兵五年，四方次第平。余从尚书奉诏出都门，天戈所加，无不定顺。狡焉小丑，敢抗大邦？皇威显临，其党之毒于永新者，既不远二百里而送死，安成伊迩，何恃而犹陆梁？方今秋令司刑，金为兵气，诸军顺时进讨，其成厥勋，嘉谋佥同，穆卜允协。大旗卓建，所以明号令，肃观瞻，揭日月而光华之。祀事孔严，重王命也。皇天后土，洞鉴丹心，惟神其歆，相我必济。[75]

第二章　政治景观与战争动员

围猎、讲武和射礼，不仅是古典军事礼仪的重要内容，三种礼仪往往还有密切的关系。在《开元礼》的篇目安排中，“讲武”“田狩”“射宫”“观射”等礼，连续排在“军礼”子目的第九到第十二。在制度设计上，围猎和讲武尤其关系密切。《周礼》中的“四时教阅”，除例行的检阅操演外，均设有军事围猎的环节：“中春教振旅”，继战阵演习后，“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中夏教茇舍”也有“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车弊，献禽以享礿”的内容[76]。《开元礼》规定，举行仲冬讲武礼，在操演检阅之后，可继续进行“田狩”[77]。唐代府兵每年季冬的操演，也常以围猎收尾[78]。围猎、讲武与射礼，同样是蒙元帝国军事礼仪的重要内容，三者也同样关系密切。

一、“天皇冬狩如行兵”

狩猎，对于蒙古草原游牧民来说，是仅次于游牧的重要生存方式，狩猎补充了游牧经济中的食物匮乏，也保护了牧群。但是，游牧政权一旦巩固并向定居农业地带扩张，狩猎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下降，转化为一种政治军事活动。蒙古人的狩猎可分两种：个体或者少数人协作进行的ang（“昂”）和大规模的围猎aba（“阿巴”）[79]。作为军事礼仪的狩猎，仅指需要众多武装人员参与和精密配合的大规模围猎。

在成吉思汗时代的蒙古人看来，围猎和军事活动总是脱不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元朝秘史》第123节记载，在阿勒坛、忽察儿和撒察·别乞等人推举铁木真做“汗”的时候，所发的誓言正是“你若作皇帝呵，多敌行俺做前哨，但掳的美女妇人，并好马都将来与你。野兽行打围呵，俺首先出去围将野兽来与你；如厮杀时违了你号令，并无事时坏了你事呵，将我离了妻子家财，废撇在无人烟地面里者”[80]。爱尔森指出，“狩猎是跨国关系、军事筹备、内政管理、通信网络以及探询政治合理性的组成要素”，就蒙古人而言，参加狩猎与参军都是一种强制性义务，集体狩猎构成了战争与和平之间的过渡性阶段，狩猎取得的胜利也构成战争胜利

的基础[81]。不过，蒙古围猎除了具有军事动员与操练的功能，也为军事礼仪和军事法提供了实践场所。

大蒙古国军队围猎的最关键史料，来自波斯史家志费尼的《世界征服者史》。书中对成吉思汗时代的大型围猎有一段详尽的记载：

> 成吉思汗极其重视狩猎，他常说，行猎是军队将官的正当职司，从中得到教益和训练是士兵和军人应尽的义务，[他们应当学习] 猎人如何追赶猎物，如何猎取它，怎样摆开阵势，怎样视人数的多寡进行围捕。因为，蒙古人想要行猎时，总是先派探子去探看有什么野兽可猎，数量多寡。当他们不打仗时，他们老那么热衷于狩猎，并且鼓励他们的军队从事这一活动：这不单为的是猎取野兽，也为的是习惯狩猎锻炼，熟悉弓马和吃苦耐劳。
>
> 每逢汗要进行大猎（一般在冬季初举行），他就传下诏旨，命驻扎在他大本营四周和斡耳朵附近的军队做好行猎准备，按照指令从每十人中选派几骑，把武器及其他适用于所去猎场的器用等物分发下去。军队的右翼、左翼和中路，排好队形，由大异密率领；他们则携带后妃、嫔妾、粮食、饮料等，一起出发。他们花一两个月或三个月的时间，形成一个猎圈，缓慢地、逐步地驱赶着前面的野兽，小心翼翼，唯恐有一头野兽逃出圈子。如果出乎意料有一头破阵而出，那么要对出事原因作仔细的调查，千夫长、百夫长和十夫长要因此受杖，有时甚至被处极刑。如果（举个例说）有士兵没有按照路线（蒙古人称之为捏儿格）行走，或前或后错走一步，就要给他严厉的惩罚，决不宽恕。
>
> 在这两三个月中，他们日夜如此驱赶着野兽，好像赶一群绵羊，然后捎信给汗，向他报告猎物的情况，其数之多寡，已赶至何处，从何地将野兽惊起，等等。最后，猎圈收缩直径仅两三帕列散[82]时，他们把绳索连结起来，在上面覆以毛毡；军队围着圈子停下来，肩并肩而立。这时候，圈子中充满各种兽类的哀嚎和骚乱，还有形形色色猛兽的咆哮和喧嚣，全部感到这是“野兽麇集”时的大劫……猎圈再收缩到野兽已不能跑动，汗便带领几骑首先驰入；当他猎厌后，他们在捏儿格中央的高地下马，观看诸王同样进入猎

圈，继他们之后，按顺序进入的是那颜、将官和士兵。几天时间如此过去；最后，除了几头伤残的游荡的野兽外，没有别的猎物了，这时，老头和白髯翁卑恭地走近汗，为他的幸福祈祷，替余下的野兽乞命，请求让它们到有水草的地方去。于是他们把猎获的兽全集中一起，如果清点各种动物实际不可能，他们只点点猛兽和野驴便作罢。

……现在，战争以及战争中的杀戮、清点死者和饶恕残存者，正是按这种方式进行的，确实，每个细节都是吻合的，因为战场上剩下的仅仅是些肢体破碎的可怜虫。[83]

前面已经指出，围猎这类特殊的军事礼仪，体现了许多军事法因素，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强化仪式的参与者及旁观者对军纪军法的熟稔和服从意识而举行的，“寓军法于军礼”就是蒙元帝国围猎的最大特点。

围猎有“法”

围猎首先是军事法的演练场所，因为它规模巨大、协同复杂，十分接近大规模的作战行动。围猎最关键的环节是驱逐野兽并形成猎圈。耶律楚材的《扈从冬狩》形容道：“天皇冬狩如行兵，白旄一麾长围成。长围不知几千里，蛰龙震栗山神惊。长围布置如圆阵，万里云屯贯鱼进。”[84]宋元之交的学者周密记载：“北方大打围，凡用数万骑，各分东西而往，凡行月余而围始合，盖不啻千余里矣。”[85]形成如此大规模的猎圈，需要各支部队长距离和长时间的准确配合。在缺乏现代通讯和定位技术的内亚草原，这种配合主要是靠经验和严酷的行军纪律达成的。在猎圈形成后，参与围猎的士兵还要在队列中严防死守，防止猎物逃逸，等待大汗和贵族进入猎圈。有些记载表明，在正式进入战场之前，蒙古大汗常常通过围猎来给军队热身，使之熟稔行军和战阵的相关纪律。例如，《史集》叙述长子西征时就提到：

其后诸王共商，各领其军作猎圈阵形之运动前进，攻取当道之诸国。蒙哥合罕作此猎圈阵形循河之左岸进，俘此境之主要异密、钦察联盟中玉里儿里克人之八赤蛮。[86]

《世界征服者史》更加详细地记载：负责形成猎圈的蒙古士兵须按

固定的路线前进，“错走一步，就要给他严厉的惩罚”；在严守各自岗位时，“如果出乎意料有一头破阵而出，那么要对出事原因做仔细的调查，千夫长、百夫长和十夫长要因此受杖，有时甚至被处极刑”。这些其实都是行军纪律和战时军事刑法的预演。

中国历史上的其他北方民族，也或多或少存在通过围猎贯彻军纪军法的现象。例如，《魏书·尔朱荣传》记载契胡尔朱荣：

> 好射猎，每设围誓众，便为军阵之法，号令严肃，众莫敢犯。[87]

所谓“军阵之法”，显然既包括战略战术，也包括军事刑法。《武经总要》收录的《赏格·罚条》有几条处罚规定，如“临阵非主将命，辄离队先入者，斩”，“逐贼，将帅指定远近处所而辄过者，斩；或不及指定处所者，亦斩”，“阵定后，辄进退乱行者，即前后左右所行处听便斩”，等等[88]。这些难道不是与《世界征服者史》记载的打围纪律极其相似吗？

围猎有“礼”

围猎也是军事礼仪的展示场所。所谓“礼”，主要是一套分异标准（differentiation）和等级秩序（hierarchy）。这种分异标准和等级秩序，在蒙元帝国的围猎活动中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进入猎圈的顺序。《世界征服者史》告诉我们，率先进入猎圈的是大汗和诸王，“继他们之后，按顺序进入的是那颜、将军和士兵”。据此，爱尔森说：“在狩猎活动期间，尤其是围猎活动期间，统治者会占据中心舞台。在大蒙古国早期，一旦狩猎圈形成和围住之后，狩猎活动便开始执行严格的上下级秩序。当然，第一序列是可汗及其侍从，之后是各位王公、军队长官、政府官员，最后才是普通的士兵。此后，在中国的元朝，皇帝会骑象进入狩猎圈并射出第一支箭；这是一个信号，意味着其他人也可以开始捕猎了。”[89]不过，围猎或战斗阵形中的礼仪或秩序，不仅对于最高统治者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其他统治层级也十分关键。《巴布尔回忆录》提到，在中亚蒙兀儿军中，“为了谁站在右翼的一端，察拉思部和别乞克部经常进行争执。那时，察拉思万户的伯克喀什

卡·马赫穆德，是一个很勇敢的人。别乞克万户的伯克艾育伯，在其他万户中很著名。此二人为了谁应当站在最前端的问题互相打起来，以致拔刀相斗。最后，解决的办法似乎是，一个在围猎时占据最高位置，另一个在战斗队列中占据最高位置”。[90]

二是猎物的分配。明人萧大亨《北虏风俗》记述，鞑靼部狩猎阴山，“积兽若丘陵”：

> 数众以均分，此不易之定规也。然亦有首从之别，若一兽之获，其皮毛蹄角以颁首射，旌其能也。肉则瓜分，同其利也。其亡矢遗簇，无人窃匿，恐罹重罚。[91]

可见，在整个围猎活动接近尾声时，蒙古人会为猎物的分配举行专门典礼，遵循特定的章程和次第，注重所谓“均分”和“首射”（第一个射中猎物的猎手）。这更多体现了草原社会朴素的礼俗。但是，在蒙古汗权崛起后，猎物的分配，就与蒙元帝国的权力层级有了对应关系，也就是按照“大汗—诸王—那颜—将领—普通士兵”这样的序列，来决定猎物分配的权利。顺带应该指出，围猎时的猎获物的分配，与战争中战利品分配也存在一定对应关系（关于这一点，后面再详细讲述）。

总之，蒙元帝国举行的大型围猎，是一种“寓军法于军礼”的准军事活动。尽管“田狩”是中国古典军事礼仪的重要部分，但是，内亚游牧民族，特别是蒙古人的围猎，是否也可以称为军事礼仪？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确实可以将“围猎”视作一种重要的军事礼仪：一方面，它为蒙元帝国军队的军事法尤其是行军纪律和战时军事刑法提供了预演场所；另一方面，又作为一种分异标准和等级秩序，体现了维护和加强等级制度与政治权威的国家意志。

二、由简趋繁的阅兵礼

军队检阅古称“讲武”，肇于先秦，定型于唐宋，一直是中国古代军事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古典军礼的“核心仪式”[92]，也是近年中古史研究的热门题目。典型的讲武礼，以《周礼》（“教大阅”）和《开元礼》为代表，大致包括设立阅兵场、皇帝及官员入场、军队按照旗鼓信

号演练各式阵形并展示武备、宴飨赏赐等环节[93]。严格意义上的“讲武”，是指规格较高、规模较大，由皇帝亲自主持的大军检阅；国家典礼色彩相对薄弱的常规操演，称为“教阅”或“阅武”。

大蒙古国的军事检阅

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之前，活动在草原地区的蒙古军队，自然存在作战开始之前点集军马、检查武器和操练作战队形的某些活动，在史料中却无迹可寻。从常理判断，这类活动主要是实用性的，缺乏仪式色彩，很难对应古典军礼中的“讲武”。另外，在草原社会，大型围猎活动在很多时候替代了定居农业社会的“讲武”承担的军事功能，早期蒙古军队的“讲武”，或许正体现在围猎上。

大蒙古国崛起后，大规模、较正式的军队检阅也出现了，最初的记载也来自《世界征服者史》。在“成吉思汗制定的律令和他兴起后颁布的札撒”一章中，志费尼记述了大蒙古国军队举行检阅的相关规定：

> 整个世界上，有什么军队能够跟蒙古军相匹敌呢？……无论何时，只要抗敌和平叛的任务一下来，他们便征发需用的种种东西，从十八般武器一直到旗帜、针钉、绳索、马匹及驴、驼等负载的动物；人人必须按所属的十户或百户供应摊派给他的那一份。检阅的那天（rūz-i‘arż），他们要摆出军备（ālat），如果稍有缺损，负责人要受严惩（tādīb anīf hunand）。
>
> ……军队的检阅和召集（‘arż gah va shumār-i lashkar），如此有计划，以致他们废除了花名册，用不着官吏和文书。因为他们把全部人马编成十人一小队，派其中一人为其余九人之长；又从每十个十夫长中任命一人为“百夫长”，这一百人均归他指挥。每千人和每万人的情况相同……如果要突然召集士兵，就传下命令，叫若干千人在当天或当晚的某个时刻到某地集合。他们将丝毫不延误（他们约定的时间），但也不提前。总之，他们不早到或者晚到片刻。[94]

史料中的“检阅的那天”，波斯文为“rūz-i‘arż”，‘arż有“检阅”“呈献”“展示”等多个义项。后文“军队的检阅”一词，用的也是同一词

根。“召集”的波斯文为“shumār”，准确地说，应该译为“点集”，是对军队人数或军籍的现场核查。《世界征服者史》的英译者波伊勒（J.A.Boyle）使用了较为弱化的词“review”，而非较为仪式化和讲究排场的“parade”来翻译‘arż，或许正是考虑到，这种“检阅”的仪式性不强[95]。

大蒙古国军队的检阅礼仪，除了核对军籍和检查装备保养情况，是否还有一定的操演内容呢？前文引用过巴布尔对中亚蒙兀儿军队祭纛礼的描述。从上下文看，这种祭纛礼其实是军队检阅的环节之一：

> 汗听到这个消息后，立即率军自塔什干出动。他在别什干与萨姆·西拉克之间的地方将军队划分为右翼和左翼，并举行阅兵。其后，即按蒙兀儿的方式展旗……一下子鼓乐齐鸣，站列成行的战士一齐呼喊战斗口号。这一共进行了三次，然后上马，喊着口号，绕营奔驰。[96]

巴布尔认为，以上程序遵守了“成吉思汗制定它们的时候”以来的传统。因此，虽然这段文字只是简单提到“上马，喊着口号，绕营奔驰”等环节，仍不妨据此推断，大蒙古国军队的检阅，多少具备了唐宋同类军事礼仪的基本内容，不妨视为一种朴素的“讲武”礼。

金帐汗国大阅兵

堪与唐宋军事礼仪中的“皇帝讲武”礼对应的历史记载，出现在金帐汗国中期。1334年6月（回历734年开斋节），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获邀列席金帐汗国月即别汗举行的最高规格阅兵和宴饮。白图泰描述，在旗鼓仪仗出场并做完礼拜之后，金帐汗和众汗国权贵，分别在事先搭建好的木台上就座，并举行检阅：

> 此后，为各位异密建靶鼓以供射箭之用，每位万户都有自己的鼓。万户在彼处就是万人的异密。当日与会的万户共有十七人，统领十七万人马，全军之数尚远多于此。每位异密又各建将坛，坐于其上，观看士兵在他们面前操演。上述活动持续一小时之久。其后，他们前来受赐质孙荣服，每位异密各赐一袭。在穿上质孙服后，他们行至算端御前谢恩。谢恩之礼如下：右膝跪地，右小腿向

后平伸出，左腿则保持直立。其后牵来一匹鞴好鞍鞯的骏马，举起马蹄，异密亲吻马蹄后，牵马返回各自的将坛。在彼处上马，整顿士兵行列待命。各万户均照此行事。[97]

这条关键史料给了我们三点启示：首先，皈依伊斯兰教的金帐汗国统治者在穆斯林最重大的传统节日开斋节举行阅兵，说明在大蒙古国的后继政权中，检阅已从战前检核兵员人数、武器和作战能力的“实用型”，转化为展示政治威权和军事实力的“仪式型”。

其次，月即别汗举行的开斋节大阅兵，具备最高统治者亲临主持、开辟专门场地、搭建将台、阵形演练等唐宋时期“讲武”的主要环节，同时具备宗教祈祷、赏赐宫廷礼服（质孙服）和骏马、宴飨这一类比较特殊的环节，完全可以看作是与唐宋“讲武”礼对等的礼仪制度。

最后，白图泰显然并非受邀列席阅兵的唯一外宾。金帐汗阅兵的“观礼团”必然囊括了与金帐汗国有依附关系或外交关系的各国各地方的使节。金帐汗国频繁派遣使节出使埃及，埃及统治者也举行相应的大阅兵，为使节接风洗尘并展示实力。埃及马穆鲁克算端拜巴尔斯的书记官伊本·阿卜杰扎希尔（Ибнабдеззахыръ）撰写的《拜巴尔斯算端生平》，记载了1264年（回历662年，至元元年）埃及马穆鲁克统治者为金帐汗别儿哥使节举行的大阅兵：

他们（使节们）自拉斯卡里萨之地返回，观看了军队的检阅（蒂森豪森译为俄文：кь смотру победоноснаго войса），正如我们提到的，参与检阅之士兵皆全副武装。[98]

另一部马穆鲁克史书——开罗人伊本·弗拉塔（Ибнель форатъ）所撰《编年史》，还详细记载了同一批金帐汗国使臣在埃及亲历的阅兵礼（1264年）：

此时，别儿哥汗之使节到来，亲眼见证了（密昔儿）军队人数之众多，服饰之华美，算端之勤于军政，步兵之精良，军马之雄健。算端骑在马上，与使节一同观看士兵的进退与准确的射击。上述活动持续了一整天。

……别儿哥使节向算端询问：此即埃及与苫国之军队？算端答言：不然，尚未包括各地要塞之驻军，此外有镇戍边境之军队，如在亚历山大里亚、达米亚特、卢西特、苦思和艾尔哈尔斯及分驻其他各地的军队。别儿哥使节十分惊讶，言：在算端扎阑丁和其他人的军队中，吾等从未见过如此雄壮之师！[99]

金帐汗国的阅兵礼与马穆鲁克的阅兵礼的渊源及异同虽然难以考证，但大体应该是相似的。区别或许在于，金帐汗国的阅兵礼中的某些元素，显然与大蒙古国的军事传统（旗鼓、质孙服、饮宴）有直接继承关系，只是加上某些伊斯兰的因素。

元朝军队的检阅

元朝举行“皇帝讲武”礼的历史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元代汉文史料中偶尔能见到与检阅军队有关的记载，可分为“阅实”“阅视”和“阅习”三类。

《元史》记载的“（大德二年春正月）丙申，遣使阅诸省兵”或“（至大四年八月）庚戌，命枢密院阅各省军马”[100]，属于皇帝派遣使节到地方检阅军队。但是，这里的“阅”，大概相当于志费尼的“shumār”，也就是点集。结合其他记载可知，如果这种检阅工作涉及现役军队，通常称为“阅实军数”，如《元史·世祖本纪》记载，至元七年（1270年）五月：“庚申，命枢密院阅实军数。”[101]若涉及的是非现役兵员（军户），多称为“阅视军籍”或“阅实军籍”，如《世祖本纪》记载，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十二月：“遣兵部侍郎靳荣等阅实安西、凤翔、延安三道军户，元籍四千外，复得三万三千二百八十丁。”[102]

这种检阅是一种核实编制，保证基本战力，防止吃空饷等贪腐行为的常规制度，大多可能是文书性质工作，至于公开检阅军队和操演阵形，似属次要。刘岳申《送郝右丞赴河南省序》记载，皇庆二年（1313年），郝天挺任江西行省右丞之时，“奉命与佥院数军实至临江。临江军多亡逃，而官利其利，则罪万户以下”[103]。可见，凡言“阅实”者，主要是清点兵籍。

在这类常规性“阅实”之外，又有因临时征发而举行的“阅视”。《元

史·来阿八赤传》记载：

> 皇子镇南王征交趾，授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右丞，召见，世祖亲解衣衣之，并金玉束带及弓矢甲胄赐焉。二十四年，改湖广等处行尚书省右丞，诏四省所发士马，俾阿八赤阅视。[104]

姚燧《宣抚使张公神道碑》也提到，至元初，张庭瑞守高唐州，朝廷为进攻南宋下令“抽中民之家为兵，赋州数百人”，张庭瑞“身按籍，取其壮者，与借衣仗尉兵，权宜畀之，编诸行伍，教以进退，不相干越”。同僚有以多事责之，认为抽足人数，应付差事即可。庭瑞回答：如果一味敷衍，朝廷“或遣使，或覆阅”，发现新兵衣甲不完，免不了“留甲退乙，更逐纷纷”。果然，“阅使至，果惟曰：高唐之兵精良！”[105]袁桷《郭公神道碑铭》也提到郭郁在浙江行省做官时，卫府调兵一万五千发往大都：

> 俾俱以九月集。（郭郁）白于省大臣，大臣许之。至则器甲精锐，士马肃给，为诸省冠。[106]

从这三条记载看，“阅视”不仅是核实兵数，在集结完毕之后，还由专人择日举行典礼，检阅衣甲器仗和训练情况。兵源不同的军队（如高唐之兵或江浙之兵），还有互相比较争先之意，带有更多军事操演的因素。

元朝军队某部的日常教阅，可称“阅习”。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冬，江淮行省上奏江南镇戍方略，提到要在江南22处“濒海沿江要害”，集结水军，“分兵阅习，伺察诸盗”[107]。不过，在元代军队中，关于侍卫亲军系统的“阅习”最为多见。侍卫亲军的前身是忽必烈早期设置的武卫军，后改为左右翼侍卫亲军，又添设三卫、五卫、色目卫军和蒙古卫军等等，是中央掌握的一支精锐武装力量[108]。至元十六年（1279年），忽必烈将新组建的侍卫亲军万人划拨东宫，立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元史·裕宗传》对此事记载如下：

> 诏以侍卫亲军万人益隶东宫，太子命王庆端、董士亨选其骁勇者，教以兵法，时阅试焉。[109]

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元成宗铁穆耳即位，为伯蓝也怯赤太后立隆福宫，将东宫卫军中的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和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改为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和右都威卫使司。因此，隆福宫左都威卫府所辖，就是东宫卫军改编成的后宫卫军，东宫卫军的教阅制度似乎也为这支后宫卫军所继承。王恽撰有《隆福宫左都威卫府整暇堂记》（大德二年，1298年），文中的“整暇堂”，应该就是卫军校场的“主席台”，供“简阅车徒，角较伎能，秉号令而观威武”之用，至于“岁时都试，申明节制，旗旆精明，鼓角清亮，坐作造退”等等，更是题中之义[110]。《元史》还提到，泰定四年（1327年）二月“丙戌，诏同佥枢密院事燕帖木儿教阅诸卫军”[111]。可知，元朝统治者（至少在前中期）颇为重视卫军之教阅。

最后，《经世大典·序录》中还有《整点》和《教习》两篇，对元朝军队的检阅制度有一番概括的描述。其《整点》篇云：

> 天子新即位，则分遣枢密院臣僚乘传行诸省洎列郡，考戍将所典之士壮若懦，校其籍之数，观马肥若瘠，与兵之利钝、甲胄鞍盾之坚脆、弢箙弓矢旗帜之新弊、什物之备否，大阅，行赏罚，还奏吏文，曰整点。一则以受图膺贡之初，振举庶政，而武事其一。一则以警动天下耳目，而备不虞，此常制也。余则或有征伐，亦阅所当遣卒，于期会启行之方。或外本兵者废革，而藩方新有其军，必核实齐一之。或受任者怠于事，而往作其弛堕，皆整点如上。法令杂载之。第是数者，非得旨，皆不敢行。

《教习》篇云：

> 阵有奇正，人有坐作，兵有击刺，必耳金鼓目旗帜千为夫如一人，则始可用矣。神元上世，北戴斗极以立国，寓兵法于猎，开阖聚散严矣。及取天下，四征不庭，水陆之师，莫不教练。故能东西讨伐，所向无前。承平既久，愈益不废。诸将麾下，悉设教首。勤赏惰罚，皆有着令。今载其见于簿书者，使后有考焉。阵图战艺，秘不示众。[112]

史卫民先生据此指出，为了保证各地军队的战斗力，中央定期派枢密院官员到各地巡视，主要考察镇戍官兵的体格和士气，是否阙额，马

匹和装备的保养情况，还要通过“大阅”进行赏罚，回奏朝廷，这种形式称为“整点”；军队出征之前以及更代之后，也要派员进行整点[113]。其实，这两类整点，分别对应前面的“阅实”和“阅视”，而“教习”就是前面讨论的“阅习”。

元朝军队的“阅实”“阅视”和“阅习”，具体情形怎样？元人王恽的《征士谣》描述了一次军队检阅，大致相当于前面《整点》篇提到的“或有征伐，亦阅所当遣卒，于期会启行之方”。诗句生动描绘了元初阅兵的情状：

> 东风连日沙尘昏，兵威掩尽春气温。汉家武备遍九有，南来探骑何纷纷。今年十抽一椎去，千里起赴和林屯。御河西岸殷牧野，万甲照水光粼粼。观容有使亲阅实，不许代名须正身。神牙猎猎见北靡，精锐全是嫖姚军。[114]

姚燧《千户所厅壁记》开篇也扼要记叙了枢密院遣使阅兵的制度：

> 我元驻戍之兵，皆错居民间。以故万夫、千夫、百夫之长，无廨城邑者。其有统齐征发之政，无文移，惟遣伻衔言，至受命大帅，或依高丘旷野，为律以行。[115]

姚燧提到，元朝镇戍军队的点阅地点并无一定，多“依高丘旷野”，这与《征士谣》提到“御河西岸殷牧野”可以互相印证。前文讨论元代军队祭旗礼，引用过刘鹗的《关武行》。其实，此诗描述军旗祭祀的文字仅有数句，大部分笔墨是在渲染激昂雄壮的阅兵场面：

> 沙场筑台高十丈，玉节光临有攸止。微风不动碧油幢，暗尘轻拂银交椅。当轩下马一寓目，云鸟鱼丽俱得所。帐前骏马矫如龙，帐下健儿猛如虎。五方牙旗按五色，戈戟如林分部伍……祭余分胙各有序，旨酒盈樽肉登俎。酒边好语相激昂，世事艰危思共济。同舟慎勿异秦越，四海相看总兄弟。愿无争气与争功，要在相欢勿相妒。上下心同铁石坚，城池势若金汤固。黄河如带山若砺，当保初心与初誓。我言剀切因流涕，忠义推之人肺腑。三军感激各再拜，愿效驱驰报明主。酒酣跽请献所长，万马争驰置脱兔。舞剑划若掣电惊，扬旗欻见飞星度。止齐不忒六七伐，练习初非朝夕故。花奴技

痒争角逐，干盾纷纷向人舞。将军一笑挽强弓，百步穿杨骇相顾。固知蒙恬勇无敌，尤信张良素多智。成都底用说花卿，安西不复歌都护。曲江江头多壮士，官陂小贼奚足数？会当飞度虎头城，为吊英雄死何苦！生擒贼奴剖心血，洒向忠臣坟上土。功成扫归献天子，竹帛勋名耀千古。[116]

从《关武行》看来，元末军队特别是南方汉人军队的检阅礼，与唐宋传统的阅兵礼几乎相同，看不出蒙古人的影响。

蒙元帝国军队的“讲武”礼，相关史料东鳞西爪，十分难得。在大蒙古国时期，军队的大规模检阅，主要是在交战前检查兵员、武器和后勤，这是草原游牧社会“实用主义”军事传统的体现，大不同于唐宋“讲武礼”注重威权展示和强化、壮观瞻而轻实效的国家典礼。在现存记载中，也几乎见不到元朝统治者组织唐宋那种高规格、大规模的讲武礼，或许正是由于草原军事传统的影响。不过，在与定居农业社会产生密切接触后，大蒙古国的一些后继政权（元朝、金帐汗国、莫卧儿帝国），确实显示出由最初的“实用型”阅兵向“仪式型”阅兵的过渡。

三、蒙古射礼“桓秃察周”

唐《开元礼》的“军礼”部分，在田狩与讲武之后，就是皇帝的亲射与观射之礼，分别称为“皇帝射于射宫”与“皇帝观射于射宫”。宋代讲武礼中也多安排有较射的环节，且根据中垛的成绩赏赐银钱和官身。蒙元帝国军队的较射，与此截然不同。

最早记载蒙古较射的是《移相哥碑》，又名《成吉思汗刻石》，碑高202cm、宽74cm、厚22cm，花岗岩材质，上刻5行畏兀儿（回鹘）字蒙古文。《移相哥碑》在19世纪初被俄国考古学家发现，现藏于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自石刻发现以来，已有许多中外蒙古学家对碑文做过拉丁字转写复原，对个别疑难字句加以考证。[117]这里引用澳大利亚蒙古学家罗依果（Igor de Rachewiltz）发表于《阿尔泰研究（塞诺纪念专号）》上的《移相哥碑笺证》（*Some Remarks on the Stele of Yisüngge*）一文的转写和翻译：

拉丁字分行转写：

1. Čiŋggis qan-i

2. Sartaγul irge [d] aγuliju baγuju qamuγ Mongγol ulus-un

3. nayad-i Buqa- [s] očiγai quriγsan-dur.

4. Yisüngge ontudur-un γurban jaγud γučin tabun aldas-

5. Tur ontudulaγ-a.

译文：

成吉思汗征服撒儿塔兀勒百姓还师，全蒙古兀鲁思之官人，聚会于不哈速赤忽之地，移相哥远射，矢中335庹之处。[118]

《移相哥碑》最初建立的时间和地点虽有争议，碑文叙述的事件却是清楚的：1225年，成吉思汗征讨花剌子模国，还师途中，大军在名为“不哈速赤忽”的地方举办了一场宴饮，并举行了一次射远比赛。在比赛中拔得头筹的是成吉思汗的侄子、皇弟哈撒儿之子移相哥（Yisüngge，又译也松格、亦孙哥），成绩为335庹。敖力布先生指出，这次较射比赛发生在成吉思汗向全蒙古的那颜（官人）宣布西征计划（包括绰儿马罕西征报达地区和速不台北征康里、钦察等国）之前，也就是上一次军事行动之后、下一次军事行动前夕。将这种较射比赛作为一种军事礼仪，大体合理，它与蒙古帝国的贵族议事大会忽里勒台也可能有某种关系。

“不哈速赤忽”之地，距叶密立河（今新疆额敏河）不远，大概在畏兀儿旧地与乃蛮旧地之间，很可能就在今额尔齐斯河源附近。碑文中的“不哈—速赤忽”第二词首字母脱落，应为突厥语地名Buqa-sučiγay，也就是“牛退避之地”。另一关键词“远射”，在第四、第五行各出现了一次，词根为ontud-，此前，部分碑文释读者直接译为“弘古都儿”（班扎罗夫）或者“洪古图尔”。罗依果指出，ontud-作为动词，意为“将箭射向空中”或“将箭射过箭垛”，这个词在《元朝秘史》的第244节和254节也出现过，旁译为“桓秃察周”。最后，碑文中所谓的aldas即复数的alda，

是一种传统的蒙古长度单位，也就是两臂平张后左右中指指端之间的距离，类似英语的fathom，汉译为庹。1庹究竟有多长，众说纷纭。罗依果举出了715米、612.65米、536米和400多米共四种说法，并认为移相哥的成绩是536米较为可信。这是根据清代尺度计算出来的，也就是1庹等于5尺，等于1.60米。由此可知，1庹大概等于传统计量单位的1步。[119]移相哥的成绩335庹大致等于530米，“虽然比穆斯林弓箭手的最佳纪录低不少，但相当可观”[120]。《元朝秘史》第195节记载移相哥之父哈撒儿“大拽弓，射九百步。小拽弓，射五百步”，很可能也是射远比赛的记录，可惜难以得到确证。

蒙元帝国的较射之礼，主要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之处：

首先，蒙古式较射与唐宋射礼最关键的区别，在于它不是比试射击固定箭垛的准确度，而是向空中仰射，或将箭射得越过箭垛。用《元朝秘史》的说法，就是“赛射远”，或“桓秃察周”（汉字音译）。窝阔台汗时期北觐的南宋使节徐霆，回忆自己“在金帐前，忽见鞑主（指窝阔台）同一二人出帐外射弓。只鞑主自射四五箭，有二百步之远射。射毕，即入金帐”[121]。这就是一次小规模的射远比赛。“射远”或说“桓秃察周”，是中古以来草原民族常见的比试方式。北魏太武帝和文成帝的记射碑（又称《东巡碑》和《南巡碑》）和《金史·太祖纪》都出现过类似的记载[122]。

其次，丸桥充拓提出，中国中古的“射礼”存在一种“去军事化”趋势。他认为，射礼在汉代之前的礼学体系中，本属嘉礼，魏晋南北朝时期才定型为国家礼制。因此，在这一长期演化过程中，在制度层面，始终并存着两种倾向的“射礼”：“非军事性射礼”和“军事性训练仪式”，前者以士大夫阶层的乡射、大射为代表，后者以都试（西汉郡一级举行的年度检阅）中的“秋射”为代表。在南北朝时期，南朝的射礼军事性色彩弱化，北朝则因北方民族的“马射、讲武”风俗，射礼主要是一种军事活动，但同样表现出“加快去军事化的趋势”。《开元礼》以北齐礼制为原型，在形式上，射礼被归入军礼，实际没有什么军事性质。最终，宋代《政和五礼新仪》将射礼又归入嘉礼[123]。相反，蒙元帝国的射礼，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军事化、武力化色彩，属于古典射礼的演化趋势之外的一种特异现象。

最后，古代的射礼与讲武礼，一直存在颇为紧密的关系。北魏早期召集诸部在每年七月七日举行的讲武，主要内容是“戏马驰射，赐射中者金锦缯絮各有差”，是“射礼与讲武的混合礼仪”[124]。如此前所述，在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中，不仅围猎与讲武有密切关系，而且讲武与射礼也存在同样密切的关系。《伊本·白图泰游记》记述1334年6月（回历734年开斋节）金帐汗国举行的大阅兵时就提到，在阅兵场上，“为各位异密建靶鼓以供射箭之用”。德弗列麦里（C. Defrémery）将此句译为法文“Ensuite on dressa des disques ou cibles, pour lancer des flèches”（随后设置了堞或者靶子以供射箭之用）[125]。此处阿拉伯文的“ṭabla”（鼓），因何解释为箭靶，尚待考证，不过，金帐汗国的阅兵礼显然也是一种“射礼与讲武的混合礼仪”。刘鹗的《关武行》也有“将军一笑挽强弓，百步穿杨骇相顾”的诗句，大概是在实录的基础上略有夸张。

第三章　神意干预与战争合法化

在中国古典军事礼仪中，大军出征前举行的最重要的军事礼仪，是一套肃穆的命将礼。秦汉以来多家兵书如《六韬》《尉缭子》《淮南子·兵略训》等，对这套仪式的记载大体相同，主要包括宣布任命、择吉告庙、颁授斧钺和辞行等环节。君主将象征专杀之威的斧钺交付将领时，双方会有一番意味深长的对话。君主要对权力的暂时让与表示充分信任："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将领则要表示领会"军不可从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应敌"的道理，更要谦逊地表示"君不许臣，臣不敢将"，确认生杀之权的最终合法源头仍是君主。[126]

古典式的命将礼，关键是"将权从属君权"关系的再确认和宣示，是君权对将权的"规训"。然而，蒙元帝国的权力结构有所不同。在家产制国家中，分享政治和军事权力的人，是与大汗保持私人纽带（亲缘关系、人身依附和个体效忠）的人。因此，蒙元帝国的军权授受，不见古典式的命将礼这类仪式。志费尼赞叹，大蒙古国军队的"服从和恭顺，达到如此地步：一个统帅十万人马的将军，离汗的距离在日出和日没之间，犯了些过错，汗只需派一名骑兵，按规定的方式处罚他，如要他的头，就割下他的头，如要金子，就从他身上取走金子"[127]。蒙元帝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组织，并未给古典式的命将礼提供发达的土壤。

不过，除祭纛、围猎和阅兵这三大军事礼仪外，蒙元帝国在投入战争前，确实也要举行一些其他的仪式，包括通过占卜选定出征将领、将领向君主辞行、向神祇祈祷凯旋和占卜作战行动的吉凶。从理性的角度看，这些活动更像是一种管控或减少未来战事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朴素手段。这一系列军事礼仪，笔者暂称为"战前军事礼仪"。[128]这里的"战前"是指"战斗开始前"，而非"出师前"，因为"战祷""军事占卜"等仪式，多发生在军队出征之后而正式投入战斗之前，甚至战争间歇期。此外，祭纛、围猎和阅兵本质上也属于"战前军事礼仪"。"战前礼仪"与"战后礼仪"这对概念的区分，主要是为了研究上的便利。

一、天授之将

“卜将”，是通过某种占卜法，预判出征将领候选人同未来战事吉凶的关联。较早关于“卜将”的记载，大概出自汉武帝的《轮台诏》。在这道著名的诏书中，汉武帝为自己出兵匈奴、选择贰师将军李广利为统帅作了辩护：

> 公车方士、太史治星望气，及太卜龟蓍，皆以为吉，匈奴必破，时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将，于鬴山必克”。卦诸将，贰师最吉。故朕亲发贰师下山，诏之必毋深入。今计谋卦兆皆反缪。[129]

不过，“卜将”或“卦将”的记载，在秦汉以来的历史文献中很少见，也鲜有人关注。《武经总要》收录的《六壬占法》转引过《曾门经》：“上将军本命与六害并，大败。故曰：败不败，视六害。兼之白虎，即死。若天乙临上将行年，及在有气之乡，玄武在囚死之地，大胜。”[130]但是，这种卜将之法究竟是否流行过，仍然存疑。不过，在蒙元帝国的诸多史料中，出现了较多关于卜将的记载。在蒙元帝国军队中，有一类专门负责“揆度日时，占候风云，刻期制胜”的数术家，为即将发生的战事选择最得天命青睐的主将，也就是卜将，是这个群体的主要职责之一[131]。

金正大九年（1232年）三峰山之战后，窝阔台与拖雷合军歼灭了金军主力，继而又命令塔思与忽都虎二人攻略河南诸地：

> 诸郡皆降，惟汴京、归德、蔡州未下。塔思遣使请曰：“臣之祖父，佐兴大业，累著勋伐。臣袭世爵，曾无寸效，去岁复失利上党，罪当万死，愿分攻汴城一隅，以报陛下。”帝壮其言，命卜之，不利，乃止。[132]

至元十一年（1274年），忽必烈下诏大举南侵。一日，忽必烈“猎于柳林，御幄殿，侍臣甚众”，数术家田忠良亦随侍，忽必烈问忠良：“今拜一大将取江南，朕心已定，果何人耶？”忠良“环视左右，目一人，对曰：‘是伟丈夫，可属大事。’”忽必烈笑曰：“此伯颜也，汝识朕

心。”[133]君臣谈笑之间，已然完成了类似卜将的仪式。佛教高级僧侣似乎也参加了此次针对伯颜的卜将仪式。《汉藏史集》提到，萨迦派喇嘛八思巴早应忽必烈之请，访求胜任出征“蛮子国”（南宋）的将领。他也应邀参加了大都的宫宴，“见伯颜朝见皇帝时的仪态、行步，启奏时能言善对，知其有大功德”，就禀告忽必烈：“英杰中之英杰，正是此人（mi bzangpo la mi bzangpo kopa la'dug）！”[134]

域外史籍中也有蒙古军队卜将的记载。也里史家宏达米儿（Khwandamir）在《旅行者之友》中提到，阿里不哥之乱期间，海都曾向术赤后王别儿哥请求钱粮军队，以与察合台后王阿鲁忽开战。别儿哥召所属之星占师，令他观测海都的本命星辰（natal star）以确定是吉是凶。星占师复奏言，天象显示海都的本命星辰极有威势，故他将击败一切敌人并统治长久，别儿哥遂决意资助海都以人力物力与阿鲁忽作战[135]。西域星占家常常通过本命星辰为蒙古诸汗推算吉凶。《史集》就提到阿鲁浑登基之日是星占家根据“人马星座”的吉兆择定的，人马星座应该就是阿鲁浑的本命星辰[136]。这与《六壬占法》依据“上将军本命”来预卜战事胜败，有异曲同工之妙。

二、大汗的嘱咐

确定出征统帅的人选后，就是正式派遣出征，古有所谓“陛辞”之礼。不过，“陛辞”不属于古典礼制中的“军礼”。在蒙元帝国时期，“陛辞”不但是一种军事礼仪，也是文武官员外任应履行的常规程序，所谓“内外通调之法”：“朝官外补，许得陛辞，亲授帝训，责以成效。”[137]不过，在大蒙古国时期以及元朝初年，大军出征之前举行的陛辞仪式，表现出几点十分独特的面貌。

文武官员的临遣登对，自宋代以来已成常例。搜检宋金以来的历史记录，陛辞之际，多照录臣下奏对之语，而罕及君主慰遣之辞，即使有也多是例行敷衍。相反，在蒙元帝国军队出征前的陛辞礼上，蒙古大汗（通常具备丰富的军事经验）多就战争合法性、大战略（政略）甚至战役战术细节，对军队统帅加以训谕。

在与南宋的长期战争中，忽必烈借陛辞之礼，多次谆谆训谕南下的前线将领。至元十年（1273年）夏四月，“（史）天泽等陛辞，诏谕以襄阳之南多有堡寨，可乘机进取”[138]。这是就具体的作战目标提出要求。次年七月，新任南征大军统帅的伯颜、阿术等陛辞，“帝谕之曰：‘古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杀，是吾曹彬也。’”[139]这是就军事纪律以及军事占领政策提出要求。李璮之乱后，忽必烈对负责平叛的宗王哈必赤提出的策略也是告诫不杀：

> 时诸郡不为兵备，璮即袭据济南。（姜）彧弃家从（张）荣，招集散亡。迎诸王哈必赤进兵讨之。秋七月，捕得生口，言城中粮尽势蹙，彧乃昏夜请见王曰：“闻王陛辞时，面受诏曰：‘发兵诛璮耳，毋及无辜。’今旦夕城且破，王宜早谕诸将分守城门，勿令纵兵，不然城中无噍类矣。”[140]

至元十八年（1281年）初，忽必烈第二次派遣大军远征日本。在陛辞典礼上，忽必烈向两路大军（江南军和东路军）的统帅表明了自己最忧虑的问题。《元史·日本传》记载：

> 十八年正月，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及忻都、洪茶丘等率十万人征日本。二月，诸将陛辞。帝敕曰：“始因彼国使来，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还，故使卿辈为此行。朕闻汉人言，取人家国，欲得百姓土地，若尽杀百姓，徒得地何用。又有一事，朕实忧之，恐卿辈不和耳。假若彼国人至，与卿辈有所议，当同心协谋，如出一口答之。”[141]

忽必烈最忧虑的，是此次战争中的指挥协同。他那句“恐卿辈不和”可谓一语成谶：东路军统帅不待与江南军会师，便抢先进攻博多湾，有争功之嫌；八月遇飓风破船后，诸将又“议事不相下，故皆弃军归”。因此，一些日本研究者认为，第二次元朝军队征日（又称弘安之役）失败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将领失和[142]。

忽必烈上述这番“陛辞训话”，还有一点十分有趣的特征：他不仅就军事方略提出要求，还公开向出征统帅——或许也希望向敌方平民——解释进行战争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始因彼国使来，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还，故使卿辈为此行。”类似的合法性宣示，还见于至元二十

九年（1292年）的远征爪哇之役。《元史·爪哇传》记载：

> 亦黑迷失等陛辞。帝曰："卿等至爪哇，明告其国军民，朝廷初与爪哇通使往来交好，后刺诏使孟右丞之面，以此进讨。"[143]

在派遣将领出征时，蒙古统治者多针对实际军事问题发表训谕，这种军事习俗，大概可追溯到成吉思汗颁布战前札撒和训令的传统。1205年，成吉思汗派速不台进攻蔑儿乞部。临行时，成吉思汗叮嘱速不台：

> 他与咱厮杀败，着走出去了，如带套竿的野马，中箭的鹿一般。有翅飞上天呵，你做海青拿下来；似鼠钻入地呵，你做铁锹掘出来；如鱼走入海呵，你做网捞出来。
>
> 又说你越高山，涉大河。可趁军每的马匹未瘦，行粮未尽时，先要爱惜。路间不可轻易围猎，若要回猎做行粮呵，也要斟酌着。马的鞦并闸环不许套上，如此则军每不敢走马。
>
> 若有违号令者，我认得的，便拿将来；不认得的，就那里典刑了。可谨慎者。若天护助，将脱黑脱阿子每拿住呵，就那里杀了者。
>
> 再说当初我小时，被三种蔑儿乞拿我，将不儿罕山绕了三遭。这般有仇的百姓，如今又发言语去了。我欲教你追到极处，所以造与你铁车。你虽离得我远，如在近一般行呵，天必护助你！[144]

成吉思汗的陛辞训话，涵盖了军事行动的总目标、后勤补给和行军纪律、作战纪律乃至俘虏处置等一系列内容，堪称巨细无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训话末尾，成吉思汗一如忽必烈那样，宣告了发动战争的合法性和正义性，甚至对自己羽翼未丰时的窘境直言不讳。不过，比起元朝初年较为程式化的战争借口，成吉思汗公开的战争动机更加具有朴素的草原色彩——复仇。

最后，在陛辞典礼上，元朝君主还向出征将领颁赐武器和仪仗。至元十五年（1278年），忽必烈派遣张弘范指挥蒙古汉军，南下追击南宋残余势力。《元史·张弘范传》记载，陛辞之际，张弘范向忽必烈请求：按惯例，"汉人无统蒙古军者"，希望能派一位蒙古贵臣充当我的上级，

镇抚全军。忽必烈不同意：你知道你父亲和察罕当年进攻南宋的事情吗？二人意见不一，决策失误，才导致狼狈撤军，“委任不专”的错误不可一犯再犯！接着，忽必烈赐弘范锦衣、玉带，弘范推辞，希望得到剑、甲。忽必烈摆出武库的装备，让弘范自择，并嘱咐：“剑，汝之副也，不用令者，以此处之。”[145]

关于这次陛辞礼的记载，还可见李谦《张公墓志铭并序》和虞集《元张献武王庙碑》[146]。这两种史料，并没有忽必烈授权张弘范以尚方剑执行军法的训谕。不过，《庙碑》提到，在随后的崖山之战中，张弘范麾下有“他将自外省调至者”，不服主将约束，“有骄蹇意，几敢违其号令”，弘范“以军法斩其最甚者一人，众乃慑服听命”。由此可见，《元史》记载并非毫无根据。因此，尽管元朝没有古典军礼颁赐“斧钺”或“旌节”的正式仪式，在陛辞典礼上授予御用武器代行军法，也许可与之对应。不过，元代陛辞之际颁赐的器物，更多还是一些常见用品，如“弓矢、衣服、鞍马”（《元史·张立道传》），或“尚酝、御衣、弓矢、甲胄、卫卒”（《元史·月鲁帖木儿传》），等等。

三、战斗祈祷

“战斗祈祷”，简称“战祷”，是出阵前举行的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祈祷仪式。与“陛辞”一样，“战祷”亦未列入古典军事礼仪。《左传》记述成公十六年的鄢陵之战，楚王目睹对面的晋军在听完军誓之后，“乘而左右皆下”，伯州犁认为，这是晋军在举行“战祷”[147]。大蒙古国有相似的战祷之礼，见于公元1236年春，窝阔台汗发动由拔都、不里、贵由等王子参加的“长子西征”。在与波兰和匈牙利军队对阵前，大蒙古国军队在战场附近举行了全军的战祷：

> 不剌儿人是一个信仰基督教的人数众多的民族；他们所在地区的边界同富浪人邻接。当他们听到拔都和异密们前来的消息后，便装备了四十万雄狮出征……当两军对垒时，拔都按照成吉思汗的习惯（‘ādat），登上山顶（bālā-y pashti），［整个］昼夜恭顺地向神（haqq-i ta‘āla）呼吁哀告，同时命令伊斯兰教徒（musalmānan）也一同祈祷（du‘ā kardand）。[148]

《史集》这段记载有三个方面值得进一步深究：首先，它反映了大蒙古国军队战祷礼仪的许多基本元素：由大汗举行或统帅代行，地点位于高地或山丘，时间长达一昼夜，祈祷对象是蒙古人崇奉的长生天，等等。

其次，这段记载还暗示，大蒙古国军队的战祷直接源于成吉思汗的习惯（‘ādat）。这是指成吉思汗在出征花剌子模前举行的长达三天三夜的祈祷。《史集》对此事叙述最为繁复：

> 他（成吉思汗）愤怒地独自登上山头，将腰带搭在脖子上，光着头，将脸贴到地上。他祈祷、哭泣了三天三夜，对主说道："伟大的主啊（iy khadāy buzurk）！大食人和突厥人的创造者啊！我不是挑起这次战乱的肇祸者！请佑助我，赐我以复仇的力量吧！"然后他感到了吉祥的征兆，便精神抖擞、愉快地从那里走了下来，坚定地决定将作战所需的一切事情部署起来。[149]

术兹扎尼的《纳昔儿史话》记载，在成吉思汗第一次进攻金朝（1210年—1211年）之前，也率领全体蒙古人举行了类似的战祷：

> 他整顿好军队，首先下令：蒙古各家各户在一座山脚下集合。他命令全体男子应与女子隔离，子女同其母亲隔离，如此三日三夜，所有人头上不得戴任何装饰。在此三日内，不得进食，牲畜亦不得哺乳。
>
> 成吉思汗本人建立起一顶毡帐（khargāh），并把一条帐索挂在自己的脖子上，三日三夜未曾出帐。在此期间，全体蒙古人都齐声大喊："腾格里！腾格里！"三日后，第四日傍晚，成吉思汗自帐中出，宣布："腾格里已经授予我胜利。现在，让我们整兵出发，向阿勒坦汗（金朝君主）复仇！"又三日，在同一地点举行宴会。三日后，成吉思汗率军出发。[150]

最后，成吉思汗和拔都举行的战前祈祷，还带有浓厚的萨满信仰色彩。不过，在拔都的西征军举行战祷时，同时命令军中的伊斯兰教徒（musalmānan）一同祈祷。后来皈依伊斯兰的蒙古统治者，遂将之当作一种伊斯兰化的、常规的战前礼仪。1299年（回历199年）冬，在与

马穆鲁克埃及（密昔儿）军队作战之前，合赞汗就“同全体军队一起作了两次跪拜仪式祈祷后，骑上马率领所有在场的军队出去迎战敌人”[151]。

圣典宗教，即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类以神圣经文为依归的成熟宗教，取代萨满教作为战祷仪式的灵魂，预示了战祷在后来、特别是在元代的另一种发展方向——除了祈求长生天的护助外，蒙元统治者竭力吸收各个宗教的神职人员为蒙元帝国的凯旋而祈祷。在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东发现的《应昌路曼陀山新建龙兴寺记》（以下简称《寺记》），记录了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忽必烈亲征乃颜之际发生的一起灵异事件：

> 至元丁亥，世祖皇帝躬御六师，徂征弗庭。驻跸应昌之夕，一佛飞空，现金色身，如影如幻。[152]

见到这一景象，忽必烈打听到曼陀山“有佛殊相”，于是命西番帝师“经灯呗螺，凡七昼夜”。这是以藏传佛教僧侣来为战胜祈祷。《寺记》还提到：

> 于时乃颜，离佛正法，欲以萤火烧须弥山，世皇旋乾转坤，有大力量，以一臂指，摩一切世界，金刚铁围，碎如微尘。鞭弭所向，怨敌摧服，梵王帝释，恒随拥卫，如来显现，克相有成。

《寺记》监造者是元代弘吉剌部[153]鲁王府的张住童，撰写者是元人赵岩。[154]虽然不清楚鲁王府为修撰《寺记》提供了什么材料，但是很难否认，像“鞭弭所向，怨敌摧服”这类措辞，非常类似战祷仪式上念诵的祈祷辞。

利用藏传佛教为战胜祈祷，最典型地反映于蒙元帝国对作为战神的“大黑天”的崇拜。大黑天是藏传佛教的护法神，梵名摩诃葛剌（Mahākāla），藏文名大黑（nag-po chen-po）或怙主（mgon-po），是一种三面六臂、面目狰狞、佩戴骷髅和人骨饰物、挥舞兵刃的愤怒尊。大黑天经西夏传入蒙古，在元朝成为国家祭祀的重要神祇[155]。对大黑天举行的战祷，是军事礼仪中极有特色的一种。柳贯为大黑天专祠撰写的《护国寺碑铭》中就强调：“太祖皇帝肇基龙朔，至于世祖皇帝，绥华纠戎，卒成伐功，常隆事摩诃葛剌神。”[156]可见，蒙古统治者十分

崇信大黑天对战争胜利的贡献。元朝君主在与南宋和西北叛王的战争中，也常向大黑天祈求胜利。《汉藏史集》记载：

> 皇帝又对上师八思巴道："如今遣伯颜领兵攻打蛮子地方如何？"上师回答说："彼足以胜任。我将为其设法，求得吉兆。"上师遣尼泊尔人阿尼哥，犹如幻化之工匠般出力，在巨州（实为涿州）地方兴建一座神殿，内塑护法摩诃葛剌主从之像，由上师亲自为之开光。此依怙像之脸面，朝向南方蛮子地方。并命阿阇黎胆巴贡噶在此护法处修法。[157]

《佛祖历代通载》记录了祈祷大黑天之后获得的"灵验"：

> 初，天兵南下，襄城居民祷真武，降笔云："有大黑神领兵西北方来，吾亦当避。"于是列城望风款附，兵不血刃。至于破常州，多见黑神出入其家，民罔知故。实乃摩诃葛剌神也。此云大黑。盖师祖父七世事神甚谨，随祷而应，此助国之验也。[158]

同书还记载了元成宗为西北战事的胜利而祈祷大黑天：

> 是年（1296年，元贞二年），遣使诏师，问曰："海都军马犯西番界，师于佛事中能退降否？"奏曰："但祷摩诃葛剌，自然有验。"复问曰："于何处建坛？"对曰："高梁河西北瓮山有寺，僻静可习禅观。"敕省府供给严护，令丞相答失蛮，上亲染宸翰云："这勾当怎生用心，师理会者。师的勾当，朕理会得也。"于是建曼拏罗，依法作观。未几，捷报至。上大悦。[159]

蒙古族学者那木吉拉曾译出元代萨迦派国师搠思吉斡节儿所撰之蒙古文《四臂摩诃葛剌颂》。颂文残篇为19段四行诗，其中第三部分赞叹摩诃葛剌威灵的诗句，与《史集》和《寺记》中记载的祷辞可谓相映成趣：

> 摩诃葛剌显神通，他的声音像雷声，须弥山座也震撼，血醒敌人心颤动。摩诃葛剌显神通，他的法力无边际。众多无端阿修罗，在您脚下伏称臣。[160]

总之，战祷是一种十分独特的军事礼仪，在中古以降的《左传》注

疏中，对“战祷”一词没有什么发挥，只有杜预注说这是“祷请于鬼神”[161]。可见，后世已经很少见到这种临阵举行的战斗祈祷。《开元礼》中包括卜日、斋戒、纂严、荐玉帛牺牲的“皇帝亲征”礼，勉强可算一种战祷。但是，对于战争行动的合法化，蒙元帝国没有唐宋古典军礼中那一套“类”（在圜丘或南郊祭天）、“宜”（在太社祭祀地神）及“告”（祭祀祖灵）的烦琐环节。这些仪式的意识形态意义，据说在于宣示君主的统帅权和征伐权源自天地和祖灵[162]。尽管如此，蒙元帝国的“战祷”多少也表明，类似表示“不敢自专”“代天行罚”的自律（self-abnegation）和自我合法化（self-justifying）行为，在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中也是存在的。

四、战场上的先知

古代军队常常利用卜筮预测战事吉凶。不过，军事占卜活动并不属于古典军事礼仪。军事占卜中应用的技术，在古代中国的传统知识分类中，称为“兵阴阳”。中古以来渐趋理性化的军事学术，对带有神秘色彩的“兵阴阳”也多持怀疑和贬低的态度。杜佑在《通典》的《兵典》序中直言：“若以风鸟可征，则谢艾枭鸣牙旗而克麻秋，宋武麾折沉水而破卢循；若以日辰可凭，则邓禹因癸亥克捷，后魏乘甲子胜敌；略举一二，不其证欤！”[163]但是，对于蒙元帝国而言，对发动战争和投入战斗进行占卜，似乎是一种必须履行的程序或仪式，并且十分重要。亚美尼亚史家乞剌可思（Kirakos）记载，蒙古人“只有在请教术士（socrciers）和巫师（magiciens），得到了他们的谕示后，才开始行军作战”[164]。元人宋子贞《耶律楚材神道碑》也说，耶律楚材凭借数术，深受成吉思汗亲信，“每将出征，必令公预卜吉凶，上亦烧羊髀骨以符之”[165]。蒙元帝国的军事占卜，更多具有军事礼仪的特征。

蒙元帝国的军事机器中有专门的数术专家负责军事占卜。这起初只是一个以萨满为核心的小群体，其首领可能称为别乞（beki）[166]。法国方济各会传教士鲁布鲁克（William of Rubruck）提到，蒙哥汗身边的占卜者（divini）“人数很多，并且总是有一个首领（capitaneum），像是一个主教（pontificem）。这个首领总是把他的帐幕安置在蒙哥汗

的主要帐幕前面，相距约一掷石之远”[167]。蒙古萨满采用的占卜术，就是灼烧羊胛骨并观察其裂纹（兆坼）。金正大九年（1232年）正月，拖雷率蒙古军与金军会战于三峰山，战前就有萨满在军中“祈雪，又烧羊胛骨，卜得吉兆”[168]。1257年，蒙古西征军中负责进攻报达城的前锋部队，虽已领受主帅旭烈兀的命令，也须“按照自己的习惯在羊胛骨上占卦，然后回去，进向报达西面”[169]。

随着大蒙古国的扩张，来自不同地域、族群和文化传统的数术专家，作为来“投拜”的百姓或被掳掠的“生口”，大批被吸纳成为蒙古军队“战场上的先知”。1222年，以天象变异为由，劝阻木华黎暂缓进攻金河南、陕西的隐士乔静真，应该是蒙古军在中原地区获得的数术家[170]。至元十一年（1274年）十二月，与南宋鏖战阳逻堡的元朝大军中，有一位名叫李国用的“军中相士”，以星占不利劝阻伯颜渡江[171]。至大二年（1309年）的一件尚书省文书提到，当时“跟随迭里哥儿不花太子迤北出军去的阴阳人韩瑞”，向秘书监求借包括《宝元天人祥异书》《宋天文》等七部“合用的阴阳文书”[172]。这些随军“阴阳人”都是汉人。公元1257年前后，西征的旭烈兀身边有“按照合罕的圣旨”（bi farmān-i Gā’ān）侍奉他的星占家忽撒马丁（Husām al-Dīn），专门负责“选择出征和休息的时辰”[173]。西蒙·圣宽庭（Simon de Saint-Quentin）是1245年教皇英诺森四世派往蒙古的阿思凌使团随员。他在《鞑靼史》中也提到，成吉思汗有一位名叫列边阿答（Rabben-ata）的聂斯托利教士，通过占卜“向鞑靼人指出了许多事情。因此长期以来他被鞑靼人视为巫师（un mage）”[174]。马可·波罗记载，成吉思汗与“约翰长老”作战前，“召基督教及回教之星者来前，命卜战之胜败”[175]。可见，蒙元帝国的军事占卜师，不仅有蒙古萨满、北方汉人和西域穆斯林，甚至还有聂斯托利教徒。

蒙元帝国军队的占卜师参与或主持的战前占卜，虽然源自原始信仰，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激励士气的手段。就这一点来说，军事占卜同战祷礼的作用极为相似。《马可波罗行纪》记载，成吉思汗在与王汗决战前，曾召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星占家预卜胜负：

> 回教星者卜之，不能言其实。基督教星者则明示其吉凶，命人持一杖至，中劈之为两半，分置二处，不许人触之。名此一半杖曰

成吉思汗，彼一半杖曰长老约翰。谓今可注目视之，将见胜利谁属。脱有半杖自就彼半杖而覆于其上者，则为胜军。

成吉思汗答言极愿视此，命立为之。由是基督教之星者口诵圣诗集中之诗一篇，作其法术，于众目睽视之下，忽见名成吉思汗之半杖，未经何人手触，自就名长老约翰之半杖而覆于其上。成吉思汗见之大喜，顾后来战事果如基督教徒所卜。[176]

马可·波罗偏袒基督教，不可全信，但是，成吉思汗不理睬伊斯兰教徒的占卜，却选择相信基督教徒的占卜，更多是因为有利的占卜结果可以激励军队的士气。《马可波罗行纪》剌木学本还详细记载了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忽必烈亲征乃颜前举行的占卜仪式：

［大军］抵近一山丘，逾山是一平原，即乃颜之营地。忽必烈令军队修整二日，召星者来前，命其以术卜筮两军之中何者将取得胜利。星者言，忽必烈将得胜。盖大汗用兵时，常以此占卜之法激励士气（questo effetto di divinatione sogliono sempre far li Gran Cani per far inanimar li suoi esserciti）。[177]

蒙元帝国军队的占卜师参与或主持的军事占卜仪式，还因为汇聚了来自不同地域、族群和文化传统的数术知识，而呈现出丰富多彩的面貌。前面提到了萨满的骨卜、伊斯兰传统的星占、聂斯托利教的“杖卜”等，其实，中国传统的占星和卜卦，也在蒙元帝国的军事占卜仪式中占有重要地位。劝阻忽必烈出兵日本的阴阳家张康，擅长的是“太一”，也就是《太乙数》[178]。1236年秋，蒙古军攻克南宋成都时，采用了一种罕见的“五龟蓍法”决定是否屠城。《昭忠录》记载，蒙古大军十万入成都东门，总帅“二太子”（窝阔台之子阔端）端坐成都府衙，召占卜师预卜吉凶，其方法是将五只乌龟放在五个碟子中心，再依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摆放，结果“五龟动不止”。占卜师解释：这是我军不得民心的征兆，成都将成为“四绝死地”，不能长期占领（“不过二世”），不如血洗全城而退。于是，“二太子”大书“火”“杀”二字，纵火屠城，“城中百姓无得免者。火光照百里”。[179]

元代还保存了以《周易》进行军事占卜的详细记载。至元十一年秋，进攻南宋的伯颜大军一度“逾时息耗消绝”，忽必烈寝食难安，欲诉

诸卜筮。杨恭懿以“道德素著，可交神明”，受到单独召对[180]。姚燧《焦德裕神道碑》透露，当时，“杨恭懿一日三筮”，前两次占卜的结果分别是“夬初九”和“颐六三”。这二卦的爻辞暗示冒进不利，亟待缓师（“夬初九”即“往不胜为咎”，“颐六三”则“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忽必烈颇为扫兴，命其再卜：“其筮旋师”，才勉强得到一个“得节九五”（有节制则吉）的结果[181]。数日后，忽必烈急遣焦德裕南下口传“进取事宜”，又忧心他当晚宿留，耽误时日，“遣二近臣野者力、蒙各撒而践出国门，驰十五乘传以去”[182]。焦德裕此行的使命，就是要提醒大军统帅伯颜：天道不顺，可勿渡江冒进。其实，元朝大军主力此时早已横渡长江，进逼汉阳。就在20天前，也就是十二月甲寅（十二日），还发生了一个让忽必烈的占卜仪式更富戏剧性和讽刺意味的插曲。《平宋录》记载：“是日，军中相士李国用告丞相曰：‘天道南行，大江必渡。夜观金、木星相犯，若二星交过，则可渡矣。’”伯颜答曰：“征伐大事，战胜攻取，在将之筹画。天道幽远，安可准？”毅然麾师渡江，“被坚执锐，亲冒矢石，临于行阵”[183]，宋兵大溃。特使焦德裕出发不过三日，大军渡江捷闻。

第四章　凯旋抑或死亡

在唐宋国家的军事礼仪中，战争结束后，大军还要举行“勒石纪功”“露布告捷”“献俘授馘”“饮至策勋”等凯旋仪式[184]。对于阵亡将士，国家要造册销籍，将尸身和资财递送还家，并赠予一定的丧葬费；那些不幸无法马革裹尸而归，只能就地掩葬的战殁者，可享受“箪醪祭酹，墓深四尺，将校亲哭”的礼遇，君主甚至会派遣诏使亲临吊祭[185]。蒙元帝国在战后举行的凯旋庆功与丧葬吊恤礼仪，主要有筑京观、献俘礼、延见赏赐礼与埋祭礼四类，俱表现出颇为鲜明的内亚特征。

一、尸骸积就的凯旋柱

在古代中国的历史记载中，战胜之师在战场上将敌军士兵的尸骸堆积成高高的台状物，这类可怖的建筑物，就称为京观，也称“武军”或“京丘”。[186]筑京观这种血腥的战胜仪式和军事习俗，早见于春秋时期的晋楚邲之战，极盛于魏晋南北朝，唐宋沿袭不辍，到明代才逐渐衰落[187]。研究者认为，这种极具视觉冲击力的具有惩戒性的纪念性建筑，主要功能除了威慑、炫耀武功外，还可能与除凶禳灾的压胜之术有关，旨在封镇住敌军亡魂[188]。

蒙元帝国也有相似的军事习俗，却极少有人关注。研究者论及蒙元时期的京观，依据的只是《元史·太祖纪》中的一条记载：

> 须臾四将至，击乃蛮走，尽夺所掠归汪罕。已而与皇弟哈撒儿再伐乃蛮，拒斗于忽兰盏侧山，大败之，尽杀其诸将族众，积尸以为京观。[189]

“积尸以为京观”，看似确凿，不过，同一事件在《圣武亲征录》中记作：“至忽兰盏侧山，大败之，尽杀诸部众，聚其尸焉。”伯希和（Paul Pelliot）将“聚其尸焉”译为“rassembla leurs cadavres”（收聚其尸骸），未加任何注释，可见未必就能理解为类似筑京观的行为[190]。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笔者还发现了一些更为明确的记载。

郑思肖《心史·大义略叙》提到蒙古军队围攻襄阳—樊城的战役（1268—1273年）时记载：

> （吕）文焕坚守六年，拆屋薪穷，军疲如鬼。忽樊城先破，鞑贼尽杀樊城军民，积叠骸骨，架为高山，使襄阳望见，胁吓其心。[191]

刘敏中为蒙古大将大达立（散朮台氏）撰写的神道碑，也提到了至元十一年（1274年）伯颜南征大军弃郢（今湖北钟祥）南下，直逼沙洋（今湖北荆门东南）、新城（今湖北潜江西北），南宋赵都统率郢州援军尾随其后：

> 公（大达立）为殿，败之，取首级。抵沙洋、新城，蕴崇如京观，示城中人，令俘高呼："不降者视此！"逮夜，兵民往往踰城降。[192]

可见，在平宋战争中，蒙元帝国的军队几度用敌人尸骸筑成高丘，震慑敌军心理，并且也有一定效果。郝经在一篇墓志中还提到，更早的时候，蒙古军在攻陷金朝顺天军保州城时，也筑京观纪念胜利：

> 北兵屠保，尸积数十万，磔首于城，殆与城等。君率遗民聚瘗之，封十余冢。[193]

蒙元帝国以敌人尸骸积就的凯旋柱，在汉文史料中多简单称为京观，域外史料却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描述。《世界征服者史》记载，1221年春，大蒙古国军队攻陷你沙不儿（今伊朗呼罗珊省内沙布尔）后，大肆屠杀：

> 他们割下死者的头，堆积如山，又把男人的头和妇女、儿童的头分开来。[194]

西蒙·圣宽庭的《鞑靼史》有两处提到蒙古军队（窝阔台时期）在战斗结束后举行的类似"筑京观"仪式。第一处如下：

> 当鞑靼人屠杀曾被他们围困在城堡里的人们，为了惩罚他们的抵抗行为，也为了保证被杀人数，为了恐吓其他人，他们在一千人

中选出一个，头朝下，底下是其他的死尸伏在地上。就这样他们威胁恐吓所有被征服、纳入他们的暴政中的人们。[195]

圣宽庭的记载，可能是他亲眼看见，也可能得自传闻。他认为这种仪式旨在“惩罚”及“恐吓”，与郑思肖的看法颇为一致。不过，文中提到的倒吊尸骸的做法，目前尚无法得到其他资料的确证。圣宽庭在另一处重复记载了这种奇特的仪式：

因为鞑靼人以胜利为荣，要保证自己杀人的数量，他们有这样的习惯：遵照千夫长的命令，在一块高地上从一千个战败受害者中选一个，将他头朝下脚朝上倒置悬空。在他们攻占谷儿只的梯弗利思期间，为了保证杀人的数量，在占领的七个地方他们将七个人用头朝上脚朝下的方式吊起来。[196]

这一军事习俗，在蒙古诸汗国衰亡后的中亚军队中也得到了延续。《巴布尔回忆录》多次提到，在战胜敌军之后，蒙兀儿军用敌军头颅搭建了一种塔状建筑：

生俘过来的那些人都被我下令斩首，用他们的头颅在驻营地堆成一个尖塔。次日晨，我军又开拔，至韩古驻营。当地的阿富汗人在一个山岭上建了一个桑固尔（Sangur）……我军攻破了这个桑固尔，冲入其内，斩杀了一二百反叛的阿富汗人，取其首级而回。也在那里用人头堆了一个尖塔。[197]

许多被杀的人卧尸于战场之上，另外许多感到失望而停止战斗的敌人则逃亡到沙漠中流亡，成为大乌鸦和鸢类的食品。被杀者的尸体堆成山丘，他们的头颅被堆成塔柱。[198]

伊来亚思·汗被抓到，我下令活剥其皮。我下令在营地前进行战争的小山丘上，用异教徒的头颅堆成尖塔。[199]

总之，蒙元帝国军队的“京观”，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以敌军尸骸架构而成，如《元史·太祖纪》《圣武亲征录》《心史·大义略叙》和《鞑靼史》描述的形制；一种是以斩下敌人头颅堆积而成，如《世界征服者史》、郝经《须城县令孟君墓铭》和《巴布尔回忆录》描述的形

制，类似赫连勃勃的“髑髅台”。另外，《世界征服者史》还提到过蒙古军攻陷金朝河中城的时候，“把死者的右耳堆积成山”[200]。这几种胜利纪念碑究竟有何区别，是否反映了蒙元帝国内部的地域和族群差别，暂时还无法得出结论。

值得附带提及的是，到了元代，京观很少见，同时出现了关于露布的个别记载。“宣露布”就是将捷报高悬竿首，沿路传递，是一种标准的古典军事礼仪，《开元礼》就有“平荡寇贼宣露布”仪[201]。金代也保存了露布之制，金宋开禧初年（1206年）的战事结束后，金朝逼迫南宋交出主战的韩侂胄和苏师旦的首级，并由“尚书省奏露布……献馘庙社，以露布颁中外”[202]。金代科举的宏词科，要考试“诏、诰、章、表、露布、檄书”[203]。金末文人的文集中，也多收有露布的代拟之作。元代的露布，目前仅见方回《平爪哇露布》和李士瞻《平山东露布》。后者是为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元末军阀扩廓帖木儿攻占山东而作[204]。元代是否有正式的宣露布军礼，尚缺少更多证据。

二、进献俘虏与战利品

战事奏捷后，“告功献俘”是古典军事礼仪最核心的部分。[205]献俘，是在庄严神圣的宗庙、城楼或大殿，进献被俘的敌酋，由天子或法司处分，也进献虏获的战争物资（陈军实）[206]。蒙元帝国也有向君主进献俘虏的军事礼仪。兀良合台于1256年“征白蛮国、波丽国（今云南普洱一带），（其子）阿术生擒其骁将，献俘阙下”[207]。至元十七年（1280年），在忽必烈与昔里吉等叛王的战争中，刘哈剌八都鲁辅佐宗王别里铁穆与窝阔台系叛王脱忽的军队作战：

> 因获昔里吉所遣使，知其不为备，又乘势进击，大破擒之，王乃命哈剌八都鲁献俘行宫。帝见其瘠甚，辍御膳羊胾以赐，既拜受，先割其美者怀之。帝问其故，对曰：“臣始与母诀，今归，母幸存，请以君赐遗之。”[208]

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春的乃颜之乱中，钦察大将土土哈击溃叛王也铁哥，“献俘行在所，诛之”[209]。在与乃颜同党、叛王哈丹的战

争中，忙兀部将领博罗欢“斩其子老的于阵。往返凡四岁。凯旋，俘哈丹二妃以献”[210]。天历元年（1328年）的两都之战中，燕铁木儿在古北口附近袭击上都军，擒获驸马孛罗帖木儿、平章蒙古答失等人，“献俘阙下，戮之”[211]。

有意思的是，与古典军事礼仪中的“告功献俘”具有浓重的国家祭祀和政治威权色彩不同，蒙元帝国军队的献俘礼，更注重战争虏获物资的展示和分配。

蒙古统治者特别重视战利品，并对战利品分配有极严格的规定，自成吉思汗以来就是如此。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出使北朝的赵珙在《蒙鞑备录》中明确记载，蒙古军队“凡破城守有所得，则以分数均之，自上及下，虽多寡每留一份，为成吉思皇帝献，余物敷表有差，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戎者，亦有其数焉”[212]。这种制度也延续到了元朝。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军占领南宋首都临安后，大将高兴率领所部往返于江西、福建等地，扫荡残余的南宋抵抗力量。至元十六年秋，高兴应忽必烈之召，凯旋入朝：

> （高兴）侍燕大明殿，悉献江南所得珍宝。世祖曰：“卿何不少留以自奉？”对曰：“臣素贫贱，今幸富贵，皆陛下所赐，何敢隐俘获之物！”帝悦，曰：“直臣也。”兴因奏所部士卒战功，乞官之，帝命自定其秩，颁爵赏有差。[213]

在征服南宋的战争期间，忽必烈还多次接受南征将领进贡战利品。其中，最大的一次自然是至元十三年临安开城之后。元军占领南宋首都后，伯颜依旨押送宋全太后与少帝，并悉辇宋朝府库北上，忽必烈御大安阁受朝，“以宋府库故物各聚置殿庭上，召后（察必皇后）视之，后遍视即去。帝遣宦者追问后，欲何所取。后曰：‘宋人贮蓄以遗其子孙，子孙不能守，而归于我，我何忍取一物耶！’”[214]在凯旋庆功仪式上，元朝君臣对展示和瓜分战利品乐此不疲，最生动的描述来自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碑中的“蒙古公”就是前文的忙兀部将领博罗欢。碑文除了叙述他俘获哈丹二妃进献外，还记载忽必烈先将其中一个妃子赐给博罗欢，又在延春阁陈列赏赐，召集平叛有功的宗王和诸将，首先指着金银器询问博罗欢，家中用具有多少，是否充足：“汝家是器几何，肇

带有无？”博罗欢连忙回答，仰仗陛下威德，“奉身之物”不缺。忽必烈赞扬道：博罗欢不自矜功劳，不能让他空手回去，下令“赐是器五百两”。[215]

三、延见与赏赐

对在战争中立功的将士，蒙元帝国也举行君主延见和赏赐的军事礼仪。一旦蒙古统治者亲临战场，指挥或观察作战情况，常在战场上或战场附近召见作战表现突出的将士，予以赏赐。前引《元史·李进传》记载，李进隶史天泽麾下，在黑石峡战役中，蒙哥汗“立马东山，拥兵二万，夹江而阵”，“兵一交，宋前锋溃走，战舰继乱，顺流纵击，死者不可胜计。帝指顾谓诸将曰：‘白旗下服红半臂突而前者，谁也？’天泽以进对，赏锦衣、名马”[216]。木华黎之孙脱脱从征叛王乃颜，也因为作战勇猛而受到忽必烈的激赏：

>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帝驻驿于山巅，旌旗蔽野。鼓未作，候者报有隙可乘，脱脱即擐甲率家奴数十人疾驰击之。众皆披靡不敢前。帝望见之，大加嗟赏，遣使者劳之，且召还曰：“卿勿轻进，此寇易擒也。”视其刀已折，马已中箭矣。帝顾谓近臣曰：“撒蛮不幸早死，脱脱幼，朕抚而教之，常恐其不立，今能如此，撒蛮可谓有子矣。”遂亲解佩刀及所乘马赐之。[217]

阿里海牙参与了忽必烈藩王时代的渡江之役［宪宗九年（1259年）忽必烈指挥东路军渡江围攻南宋鄂州的战斗］，他“先众而登，禽一人还，流矢贯喉出项，帝勇之，赐银为两半百”[218]。

除了即时召见和赏赐，蒙古统治者在战争结束后延见有功将领，则是一种更为仪式化的活动。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钦察大将土土哈随皇孙晋王征讨叛王海都，战功卓著。阎复《枢密句容武毅王碑》及《元史·土土哈传》都记载：

> （世祖）还至京师，会宴群臣，复谕公（土土哈）曰：“朔方人来，海都有言：‘杭海之役，使彼边将，人人善战如土土哈，吾属安所措矣！’凡有功将士可令入见，朕欲面加优赏。”公言：“庆赏之

典，蒙古将士宜先之。”世祖曰：“卿毋饰让，若辈诚居汝曹之右，盍效汝曹力战耶？”明日，召诸将士，颁赏有差。[219]

至少从元初开始，土土哈所说的“庆赏之典”，也就是“有功将士可令入见”，就是遵循特定程序的常规军事仪式。早在至元十五年（1278年）与叛王昔里吉的战争中，土土哈“追失烈吉逾金山，擒扎忽台等以献。又败宽折哥等，裹疮力战，获羊马辎重甚众”，因此，凯旋还朝之日，忽必烈就将他“召至榻前，亲慰劳之，赐金银酒器及银百两、金币九、岁时预宴只孙冠服全、海东白鹘一，仍赐以夺回所掠大帐”[220]。至正十二年（1352年），脱脱镇压徐州红巾军芝麻李部，“师还，赐上尊、珠衣、白金、宝鞍。皇太子锡燕于私第”[221]。

延见有功将领的具体行礼经过，从方回《元兀林答碑》可以窥知一二。碑文记载，至元十五年，千户兀林答徽率领侍卫亲军一万人，随伯颜丞相征讨西北叛王，两年后：

> 圣旨于出征军内摘拨五千人，令众头目一同管领回还。火鲁火孙丞相为北征军官有功，香阁内引领朝见圣主。赐宴，赏赐银一定、段子一表一里、亚笏一枝、银匙筋一副、牙梳一只、翠花一朵。[222]

文中的“香阁”，在元朝宫殿制度中是一个概称。不过，上节所引《元史·博罗欢传》记载凯旋仪式中的战利品陈列，是“陈其金银器于延春阁”。不难推测，类似的军事典礼如果在大都举行，地点应该就是延春阁。延春阁和大明殿并为大都宫城中的两大主体建筑，其位于大明殿以北，东西一百五十尺，深九十尺，高百尺，分上下层，分别为延春阁和延春堂，堂东建有登阁之梯，后方有柱廊与寝宫相连，元朝君主常在这里举行佛事和祠醮仪式。[223]不过，军功军赏或类似的赏赉庆典，也多在此地举行。《元史·王思廉传》描述，忽必烈“御延春阁，大赉群臣，俾十人为列以进，思廉偶在卫士之列，帝责董文忠曰：‘思廉儒臣，岂宜列卫士！’”[224]以“十人为列”，按照职司和品级分班进入受赏，大抵也适用于军事性质的延见礼仪。

四、从战场到坟墓

用来筑京观的尸骸，主要是敌方阵亡将士和平民的尸骸。蒙元帝国处置己方的战殁者，也遵循特定的习俗或礼仪。这类礼俗往往同突厥—蒙古游牧民族的信仰及文化背景密切相关，我们首先须明了他们看待死亡（特别是战殁）和来世的观念。

法国内亚史家鲁保罗（Jean-Paul Roux）提出，突厥—蒙古系游牧民素有“贵兵死”的倾向：“一些古代文献显示出，阿尔泰诸民族，如果可以选择，会选择‘暴力死亡’（la mort voilente），更准确地说，在战斗中死亡（la mort au combat），这无疑是一种特殊的暴力死亡方式……如果说阿尔泰诸民族更偏爱在战斗中死亡，那主要是出于一种心理上的动机，即：草原游牧民族本质上就是一名战士。”[225]鲁保罗认为，匈奴、乌桓皆有“贵兵死”的习俗，而《元朝秘史》第190节则暗示蒙古人也有类似的观念。面对乃蛮部咄咄逼人的攻势，成吉思汗的异母弟兼得力支持者别勒古台说：“若生时被人将弓箭夺了呵，济甚事！男子死呵，与弓箭一处岂不好！”[226]突厥—蒙古系游牧民死亡信仰的另一个特征，是对来世的“物质主义”想象，他们不认可永生和末世审判，相信死后在另一世界仍然延续此世的游牧和战斗，所以，他们的墓地对外保密，不留坟冢，往往以马践蹂变为平地，并且随葬马匹和兵器[227]。这些信仰或多或少也反映在了蒙元帝国战后处理战殁者的礼俗之中。

早期的大蒙古国军队在战斗结束后如何安置己方的阵亡将士，《黑鞑事略》有明确记载：

> 其从军而死也，驼其尸以归，否则罄其资橐而瘗之。其墓无冢，以马践蹂，使如平地。[228]

从这条记载看，若条件允许，蒙古勇士的尸骸要送归本部游牧之地；若迫不得已，也可就地掩葬。战殁者的随身财产，归属为他料理后事的同袍（匈奴也有“战而扶舆死者，尽得其家财”的习俗）。柏朗嘉宾（Plan Carpin）的《蒙古史》也记载了蒙古人埋葬死者的仪式：如果死者身份低微（minoribus），适用杀马食肉、长竿悬马皮祭天的葬俗；[229]如果死者属于贵族（maiores），举行不设墓碑、人殉、将墓地填平并覆以青草的秘密葬。[230]不过，更重要的是，柏朗嘉宾还提到：

> 在他们的国家里（In terra eorum），有两个墓地。一个是埋葬

皇帝们、首领们和一切贵族的地方，不管这些人死在什么地方，如果能合适地办到的话，都把他们运到那里去埋葬。埋葬他们时，同时也埋进大量的金子和银子。另一个墓地是埋葬在匈牙利战死的人（illi qui in Hungaria interfecti fuerunt），因为很多人在那里丧了命。除了被委派在那里看守墓地的看守人以外，没有一个人敢走近这些墓地。如果任何人走近这些墓地，他就被捉住、剥光衣服、鞭打并受到严厉的虐待。我们自己曾经无意之中走进了在匈牙利战死者（orum qui in Hungaria fuerunt occisi）的墓地的界线以内，看守人冲向我们，并要用箭来射我们，但是，由于我们是外国使节，而且不知道这地方的风俗，因此他们就让我们自由地走开了。[231]

这段记载显示，大蒙古国有专门埋葬战殁将士的墓园。“战死”的拉丁文原文是interfecti fuerunt 或occisi fuerunt，就是“被杀”的意思，应该是指在蒙古远征匈牙利的战役中阵亡的将士。柏朗嘉宾《蒙古史》的德文译注者约翰内斯·吉斯奥夫（Johannes Gießauf）在这一节的注释中，驳斥了利希（Risch）认为这个埋葬战殁者的墓地位于匈牙利附近的说法，因为柏朗嘉宾明确指出，这是“在他们的国家里”（in terra eorum）。这两块墓地很可能是在南俄、库蛮地区，或者伏尔加河与第聂伯河之间的某地。吉斯奥夫还认为，在墓地设置守卫，或许意味着墓地中埋葬的是蒙古统治者家族成员，若在匈牙利战死，也同样埋葬于此，因为将遗骸运回蒙古故地实在太过遥远[232]。

蒙元帝国也会为战殁将士举行凭吊仪式，不过这类记载十分稀少。中统元年（1260年）春，忽必烈即位后，授意太一道教的萧居寿在汲县的太一万寿宫“设黄箓静醮，冥荐江淮战殁一切非命者。迎奏际，阴风凄凛，若有趋赴惨泣之状”[233]。

最后，在帝国扩张战争中立功战殁者，自成吉思汗以来，就存在某种抚恤规定。1206年，成吉思汗在斡难河源召开忽里勒台，大封功臣。此时，大将忽亦勒答儿和察罕·豁阿已经牺牲，成吉思汗宣布：

忽亦勒答儿安达，在前厮杀时，先开口要厮杀有功的上头，教他子孙受孤独的赏赐者！……再对察罕·豁阿的子，纳邻托斡邻说：你父于我跟前谨慎，于答阑巴勒主惕地面里厮杀，被札木合废了。

如今你请受孤独的赏赐者。[234]

“孤独的赏赐”，《秘史》旁译和汉字音写分别是“孤独的受赐”和“斡那赤敦　阿里合”（önöčid-ün abliq-a）[235]，应该是指战殁功臣的直系后裔可以世袭官职和属民。不过，“孤独的赏赐”主要适用于蒙古贵族，当时对战殁的普通蒙古兵是否也有一套抚恤措施，记载不详。

普通战殁者的抚恤制度，在元朝发展得更加成熟完备。《经世大典》的《存恤篇》序言就提到：

> 国家恤军士至矣……（1）由战戍归道中，有司续食，病者疗之。不幸而死，予钞二十又五贯，曰坟瘗钱，将校倍之，使藁殡行营旁，俟其同乡县人为卒更代得归者，命负置骸骨其家，不既至矣乎？（2）始定制，卒之阵死者，复其家一年；病死者，半年；伤而扶还以毙者，比病死。枢密院以为战而伤还，死营垒中，异屯居告终枕席，亦畀复一年。[236]

序言总结了元朝军事抚恤制度的两项基本内容，笔者分别用“（1）（2）”标明。揭傒斯参与编修《经世大典》，应该见过《存恤篇》。他为死于元初江南平叛战争中的文官（万户府知事）阚文兴写的《双节庙碑》提到，武官（招讨）傅全也是“阖门死难”，但“有司之请、朝廷之议皆不及”，这是因为“武臣死事，国有常典”[237]。揭傒斯说的“常典”，应该就备载于《存恤篇》。可惜，《存恤篇》只有序言传世，我们只能借助另一些官方文书，略窥元朝军事抚恤制度的面貌。需要注意，这些规定具有显而易见的片面性，大多是针对汉军或者新附军的。

第一项主要内容就是战殁者和战病伤员的处置。首先是将战殁者的骸骨递送回乡。元英宗的至治改元诏书（1321年）中提到，镇守边境的新附军、汉军，如有“病者，官给医药。死者，给烧埋中统钞二十五两，拘该州、县凭准管军官印署公文，于本处课程钱内随即支付，候有同乡军人回还，就将骸骨送至其家。违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严加纠察”[238]。

骸骨递送回乡，还要涉及置办棺木的问题。元朝军队的战殁者，是否享受唐朝那样由官方出钱买棺造棺的待遇呢？至大元年（1308年）的

一道中书省咨文提到了“病死军人棺木”问题。这件文书说明，汉军和新附军在各镇戍地区病死，尸骸起初只能“席卷椽舁”，就是只用简陋的席子或木板草草收殓抬走，并无完整棺木，反不如城居的平民孤老；朝廷要求，今后“遇军病死者”“如有遗留钱物，除买棺板外，官为见数封贮。无者，照依贫子例应付，各处提调官令件作行人扛抬于高阜利便处埋瘗，定立名牌，以待尸亲识理给付”[239]。病死军人享受“官为埋瘗”的待遇，那么，战殁军人呢？元代汉文史料常常并提“阵亡病死”或“临阵而亡、被病而死”，不难推断，“阵亡”和“病死”的规定大致相仿。至元十五年（1278年），枢密院定例：“若临阵攻战，被伤还营致死，难同屯居病亡，合从阵亡例存恤。”[240]可见，“阵亡”的抚恤条件只能比“病亡”更加优厚。不过，蒙古葬俗大体是“刳木为棺”，只是所用木料有别，这是一种比较简易的葬礼。因此，对于蒙古军棺木的规定，与汉军及新附军当有所不同[241]。

第二项主要内容是战殁者子弟亲属的抚恤。就汉军和新附军而言，元朝的规定十分明确：一是给家属衣粮养赡。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的诏书要求，“征进军人临阵而亡者、被伤而死者”，各路宣抚司要“取会见数，量给衣粮，优恤其家”[242]。至元十年（1273年）的诏书也规定，“诸路军人有阵亡病死，别无余丁，事产、家小不能自赡者”，可以从官仓中按月支取粮食养赡[243]。一是征兵的优免。通常是阵亡之家存恤一年，病亡之家存恤半年，但也有特许延长的情形，如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元成宗的诏书规定，对于“临阵而亡、被病而死”的军人，“例应存恤一年者，存恤二年；应存恤半年者，存恤一年。贫难单弱，不能起遣者，从枢密院定夺优恤”[244]。大德三年（1299年）又有特旨：“远方阵亡军人，比之常例，更与存恤一年”[245]。

第五章　蒙元帝国军队服色之变迁

作为古代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服饰首先是特定的文化认同和价值体系的象征，并承担了“区分人群、强化权力与分配利益的功能”[246]。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暴力机器中，军服最鲜明地体现了威权、等级和区分[247]。其实，古代军队的服色也承担了一定的文化和政治功能。从军事礼仪角度研究古代军队的服色，不关注军戎服饰的形制（如兜鍪铠甲的材质、部件和结构）及用途[248]，而是重视军戎服饰的文化表征和附加的社会功能。从军事礼仪角度出发，考察蒙元帝国军队服色的变迁史，也仅限于以下两方面问题：蒙元帝国军队是否发展出了统一的服色制度？这种服色制度，是否依据某种信仰或政治观念？

一、杂色军装

在前近代战争中，战斗多在肉眼可及的范围内进行，古代军队区分敌我，更多靠旌旗，而不是士卒的号衣。韩信攻赵，示弱诱敌，暗中派遣轻骑奇袭赵营，赵军后撤，就是见到“壁皆汉赤帜”，才断定营地已经失守。

蒙元帝国的军队，特别是早期的蒙古军，也不具备与敌军有着清晰区别的军戎服饰，同样依靠旗纛承担类似功能。这主要是因为，为全军将士统一配备颜色、形制相同的军服，需要有特定的后勤条件加上思想观念（如中国古代的德运说），而草原游牧社会恰恰缺乏这些要素。圣宽庭的《鞑靼史》记载，就甲胄而言，蒙古军中只有“贵族、士兵的首领、旗手和其他重要人物身披甲胄，即他们之中不到十分之一的人身披甲胄”[249]。

蒙古军攻破花剌子模后，花剌子模王子扎阑丁算端率残部逃入印度，又自印度潜往伊朗、阿塞拜疆，辗转亚美尼亚与谷儿只（今格鲁吉亚）等地，寻求反抗蒙古人。扎阑丁的书记官奈萨维（al-Nasawi）撰写的《扎阑丁传》记载，1231年前后，窝阔台派遣蒙古雪你惕部大将绰儿

马罕（又译捌里蛮）率西征军进入高加索地区追击扎阑丁[250]。一个突厥蛮（操突厥语之穆斯林）向正在肆意为长夜之乐的扎阑丁报告了蒙古军前锋抵达的消息：

> 某时，一个突厥蛮到来，找到了他（扎阑丁），并说："在你昨日下营之处，我恰见一支军队在那里扎营。这支军队的士兵，外表看起来和你的军队一样（les soldats de cette armée ont le même extérieur que les votres），而他们所骑的马，大部分是白色的。"算端（扎阑丁）以此人谎报敌情，并说："所有这些，都不过是那些不想让我们占据此地的宵小之辈想出来的花招。"[251]

可见，早期大蒙古国军队的军服，与同是草原军队的花剌子模军相比，并无太大差异。当然，也可能绰儿马罕为了秘密追击扎阑丁，故意采用了敌军服饰。不过，我们还有元代汉文史料的佐证。姚燧《史公先德碑》记载，大德二年（1298年），西夏人乞台普济（清人妄改为"奇塔特布济"）受元成宗派遣，追随海山（后来的武宗）前往漠北作战。大德五年，双方有一次大规模交战：

> 寇大至，公（乞台普济）教吾军表红衣于甲以自别，俾哄不迷，大崩其群。自是，寇望红衣军，则退不战。[252]

姚燧所说的"寇"，是当时察合台—窝阔台系叛王的军队，原来就是蒙古军。乞台普济下令部下外穿红衣，区分敌我，可知不论是忽必烈政权的军队，还是中亚的蒙古军，身穿的大概都是杂色军服，很难截然分辨。

上述记载主要涉及蒙元帝国的两大主要军种：蒙古军和探马赤军（从各千户抽选出的先锋军或镇戍军）。另外两大军种，也就是汉军和新附军早期的服色，是否也是如此呢？这方面的记载十分罕见。池内宏在《元寇之新研究》中指出，从《蒙古袭来绘词》的画面看，部分元朝士兵所戴头盔（兜）的"目庇"和"面颊"部件上装饰有兽毛，另一些元朝士兵则没有这种装饰。池内宏认为，前者属于元朝的北方军队，后者属于来自气候温暖的江南地方的新附军[253]。不过，在日本一方关于元朝军队的目击报告或记载中，都没有提到服色的区别。

二、“号缨俱黑”

蒙元帝国的军队在早期似乎没有发展出统一的、有象征意义的军戎服色，或许是因为服色制度尚未固定，后勤条件也无法满足。在元朝后期，我们却发现了一些零星的记载，表明元朝军队的旗色和服色都有统一的迹象，那就是以黑色（青色）为主色。

在1328年（天历元年）的两都之战中，关键的一次决战，发生在昌平附近的红桥和白浮等地，燕铁木儿大败王禅军，几乎永久解除了上都军对居庸关的威胁。屠寄《蒙兀儿史记》对《燕铁木儿传》作了增补，叙述了九月二十二日的战事：

> 会日晡，对垒而宿。燕铁木儿召将校集军中，议乘夜出奇袭敌。和尚曰：“两军混战，号缨皆墨，昏黑中无以自辨。我军请易以白。”从之。夜二鼓，遣阿剌帖木儿、孛伦赤、岳来吉以骁骑鼓百人往，绪风鼓噪，射敌营，敌惊起，自相蹂躏，至旦始悟，士马已多死伤。[254]

和尚建言一段，《元史·燕铁木儿传》和马祖常《太师太平王定策元勋之碑》都未记载，是屠寄增补的内容，出自《元史·和尚传》：“两军相战，当有辨，今号缨俱黑，无辨，我军宜易以白”[255]，但是没有因“昏黑”夜袭而改黑为白的情节。和尚说的“号缨”，兼指衣服和旗纛，“号”就是“号衣”（也见下引《元史》两传）[256]。这条记载说明，在元朝后期，北方的蒙古军在“号、缨”上均有相对统一的色彩，那就是黑色。

这类记载在元末就更多了。《元史·郭嘉传》记载，至正十八年（1358年），红巾军攻陷元上都：

> 嘉闻之，躬率义兵出御。既而辽阳陷，嘉将众巡逻，去城十五里，遇青号队伍百余人，始言官军，嘉疑其诈，俄果脱青衣变红。嘉出马射贼，分兵两队而夹攻之，生擒贼数百，死者无算。[257]

叛军自称官军，就是自恃冒用了元朝军队的“青色”号衣。“青色”尽

管与黑色不完全相同（在《至元译语》等书中青色译语为“阔阔”，黑色译语为“哈剌”），在古代中国的日常用语中，却常常指代黑色。明代《华夷译语》的日本馆译语“采色门”中，“青”对应日文“谷禄亦”（くろい），正是黑色[258]。

另一条补充证明，来自《元史·王伯颜传》。《郭嘉传》记载的是在北方上都地区作战的元朝军队，而《王伯颜传》提到的是在南方福建地区平叛的元朝军队——“青衣官军”：

> 伯颜既死，贼时睹其引兵出入。明年，州有僧林德诚者，起兵讨贼，乃望空嘘曰：“王州尹，王州尹，宜率阴兵助我斩贼。”时贼正祠神，睹红衣军来，以为伪帅康将军，亟往迎之，无有也，四面皆青衣官军，贼大败。[259]

元朝军队统一服色，很可能与大德年间一系列定制礼仪的举措有关。《元典章·礼部》收录了对官民人等的服色进行规范化的条格断例，其中大多产生于这一时期。另外，南方的镇戍军队从至元末年开始，就有官方提供“冬夏衣装”的待遇。《元典章·兵部》的《军装》门收录了一道至元三十年（1293年）的行省咨文，其中有如下规定：

> 至元三十年八月，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咨：钦奉圣旨：“应支请衣装人数：皮衣，隔二年支一遍者；请疋帛的，隔一年支一遍者；支布者，每年支者。”钦此。[260]

相似的规定还见于大德四年（1300年）。《元典章·兵部》的《军装依期支给》一条提到，这一年，南方镇戍军队已有“冬夏衣装”，并且规定了各万户府向本路申领衣装的时限：“军人夏衣须要不过四月，冬衣不过十月，依例放支。”[261]

金朝初年，据说认定本朝德运在水，所以“凡用师征伐，旗帜当黑”，军服也是黑色[262]。曹金成博士指出，元代朝野也早有“肇基朔方，盛德在水”的说法。不少元代文化精英认为本朝属“水德”，水德尚黑，因此，也以黑帝玄武、黑色天马等等附会水德[263]。元朝军队在后期选择“青”或黑色为服色，大概也与元朝流行的“德运”说有密切关系。

三、特殊服色

在蒙元帝国内部，还存在一些次要的军事服色区分，大致有三类特殊情形。

首先，士兵与军官之间的等级，在战场上也靠异样的甲胄形制和颜色来区分，例如，常见于史料记载的“青甲”。元好问《千户乔公神道碑铭》记载：

> 其攻黄州也，宋兵乘昏莫奄至，公率锐卒与战，主帅命举火视之，见青甲而黄马者战甚力，而不知为公也。明日，悬赏求之，公竟不自言。[264]

日本的《八幡愚童记》记载，至元十一年（1274年）忽必烈派遣征日的元朝军队中，征东军左副元帅刘复亨也是“青甲黄马”（青キ铠二苇毛ノ马二乘リ）[265]。除了通过铠甲辨识身份，还有一些军官在军服外增附别种醒目的标志，以自立异——前文所引《元史·李进传》就描述他在“白旗下服红半臂，突而前”。

其次，尽管随着元朝的建立和制度定型，蒙元帝国军队的服色经历了一个由杂色到统一的过程，但也有不少部队，一度拥有特殊颜色的军服和旗帜，以示区别。大蒙古国时期，木华黎麾下契丹遗民组成的军队，“衣黑为号，故曰黑军”[266]。元末战乱时期，地方义军中有“黄衣军”，据说“面涂以青，额抹黄布，衣黄衣，为前锋”[267]。《元史·褚不华传》中还提到，元末军队中有“天长青军”“普颜帖木尔所统黄军”[268]，大抵也是因号衣颜色而得名的小股部队。

最后要附带提及的是，在元代中国以外的地区，蒙元帝国军队的军戎服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异，或说“在地化”（localization）现象。乌马里（Al-‘Umari）《眼历诸国行纪》提到，当时驻扎在原花剌子模地区的金帐汗国军队：

> 他们的军服（Uniform）在穆斯林时代，与埃及和叙利亚的军队的军服非常相似，但今天，他们的军服（Montur）甚至包括了鞑

鞑人特有的小圆头巾（rund Turban）。[269]

德国学者莱赫（Klaus Lech）注释这条史料时指出，乌马里描述的，其实是一次军服改革，发生在金帐汗扎尼别（Ğānī Bak，1342—1357年）统治时期，他将圆头巾（'imāma）和宽长袍（farağa）引入军队，作为制服；但也有史料表明，这一改革可能发生在扎尼别之父月即别汗时期（1313—1341年）。所以，扎尼别可能只是把已有的军服进一步推广到全军。[270]遗憾的是，关于其他蒙古汗国军服的记载，我们目前知之甚少。

注解：

[1] Käthe Uray-Köhalmi,"übereinstimmungen in der Tradition der Kitan und der Mongolen", in.A.Sárközi ed. *Altaica Budapestinensia MM*II*: Proceedings of the 45th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 Budapest, Hungary, June 23-28, 2002, Budapest: Eötvös Loránd Univ.2003, pp.368-373.

[2] 陈晓伟：《扈从仪卫与政治权力：游牧社会中的神纛与旗鼓》，收入氏著《图像、文献与文化史：游牧政治的映像》，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8—164页。原论文题为《信仰、礼仪、权力、羁縻：契丹社会之纛、旗与鼓研究》，2009年发表于台北《民族学报》第28期。

[3] 马晓林：《马可·波罗所见蒙古皇家旗纛》，收入氏著《马可·波罗与元代中国：文本与礼俗》，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第115—129页。

[4]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3，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19页。

[5] G.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3, p.618.

[6] Mohammed En-Nesawi, *Histoire du sultan Djelal-ed-Din Mankobirti, Prince du Kharezm*, traduit de l'arabe par O. Houdas, Paris, 1895, p.259.

[7] 据乌兰先生的校勘记，四部丛刊本作"莫头"，其他诸本皆作"英头"，见乌兰：《元朝秘史（校勘本）》，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43页、第68页。

[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123—124页。

[9]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09页。

[10]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52页。克烈部为居于蒙古各部以西、游牧于鄂尔浑和土拉河流域的大部，乃蛮为居于克烈部以西、游牧于阿尔泰山一带的大部，均是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的强大阻力。

[11]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

170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355.

[12]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83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397.

[13] 宋濂等撰：《元史》卷154《洪俊奇传》，第3630页。

[14] 屠寄撰：《蒙兀儿史记》卷90《伯颜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82页。

[15]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王国维遗书》第13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16页。

[16] 宋濂等撰：《元史》卷119《木华黎传》，第2932页。

[17] Marco Polo: *Dei Viaggi di Messer Marco Polo, Gentilhuomo Venetiano*（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 Navigationi et Viaggi, II, 1559）Edizione digitale 1, http://virgo.unive.it/ecf-workflow/books/Ramusio/commenti/R_II_1-main.html, 2018-02-21.剌木学本这段记载的一种译文，亦见冯承钧译本，文字颇有差异。冯本作："忽必烈坐木楼上，四象承之。象环革甲，覆锦衣，楼上布弓弩手，树皇帝之日月旗。"见〔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第179页。今从剌木学本意大利文原文译出。

[18] 宋濂等撰：《元史》卷127《伯颜传》，第3107页。

[19] 宋濂等撰：《元史》卷128《阿术传》，第3123页。

[20] 成吉思汗建国初，即将蒙古百姓分为65个千户，任命功臣、贵戚为世袭千户长，又将各千户分编为左右两翼，以万户统领。蒙古军和汉军的指挥体系及建制后来屡有调整和增置，万户、千户始终是首要的高级军官职名。参见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97—100页。

[21] 宋濂等撰：《元史》卷149《石天应传》，第3536页。

[22] 宋濂等撰：《元史》卷154《李进传》，第3539页。

[23] 中古时期突厥诸部的Tamga，参见王溥撰：《唐会要》卷72《诸蕃马印》，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306—1308页。

[24] Caroline Humphrey Waddington: *Horse Brands of the Mongolians: A System of Signs in a Nomadic Culture*,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1, No. 3（Aug., 1974）, pp. 471-488.

[25] 关于各蒙古汗国政权的"Tamga"，可参见Bertold Spuler: *Die Goldene Horde: Die Mongolen in Russland 1223-1502*, 2nd ed., Wiesbaden, 1965, pp.262-263；Iaroslav Lebedynsky: *La Horde d'Or-Conquête mongole et"Joug tatar"*, Paris: Errance, 2013, p.85.

[26] 〔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80页。

[27]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6，第81页。

[28] 脱脱等撰：《金史》卷1《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页。

[29] G.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3, p.620.

[30] 蔑儿乞部，又作蔑里乞，是游牧于色楞格河的蒙古部落，后为成吉思汗所灭。

[31]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185页、第746页（蒙古文转写）。

[32]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180页。

[33] 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292.

[3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39页、第667页。

[35]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268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235.

[36]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313页。

[37] 宋濂等撰：《元史》卷127《伯颜传》，第3110页。

[38] 宋濂等撰：《元史》卷156《董文炳传》，第3671页。

[39] 两都之战是致和元年（1328年）泰定帝在上都驾崩后，以燕铁木儿为首的、拥护元武宗后裔的势力（以大都为中心），同拥护泰定帝太子的势力（以上都为中心）进行的帝位争夺战争。

[40] 宋濂等撰：《元史》卷32《文宗纪一》，第711—712页。

[41] 〔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80页。

[42] 宋濂等撰：《元史》卷154《李进传》，第3683页。

[43] G.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I, p.624.

[44]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235页。

[45] 宋濂等撰：《元史》卷146《粘合重山传》，第3466页。

[46]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41页。关于此伪作，参见魏崇武、周思成：《胡祗遹诗文集版本源流考》，《民俗典籍文字论丛》第5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47] 王恽：《大元故宣武将军千户张君家传》，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257—2258页。关于都镇抚司，参见〔日〕村上正二：《元朝の行中書省と都鎮撫司について》，载于氏著《モンゴル帝國史研究》，風間書房，1993年，第42—54页；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上），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7—48页。

[48] 见周思成：《平宋战争中伯颜军前行省的参谋组织与人员：兼论伯颜幕僚在至元中后期政治中的浮沉》，《暨南史学》第十三辑，第61页。

[49] 〔日〕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东京：雄山阁，1931年，附录第二十六。

[50] 元军也用铙钹作为辅助指挥信号。《元史·张弘范传》记载崖山之战中弘范的军令："闻金声起战，先金而妄动者死！"（宋濂等撰：《元史》卷156《张弘范传》，第3683页。）

[51] 关于这次遣使，可参见Bertold Spuler: *Die Goldene Horde: Die Mongolen in Russland 1223—1502,* Otto Harrassowitz, 1965, pp.68-69.

[52] Влади́мир Гу́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а́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1884, pp.66-68.

[53] Влади́мир Гу́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а́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p.105, p.362.

[54] 关于这段历史，参见Reuven Amitai-Preiss: *Mongols and Mamluks, The Mamluk-Ilkhānid War, 1260-128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56-63.

[55]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44《突厥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75—5176页。

[56] 马晓林：《元代国家祭祀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第242—245页。

[5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54、635、779页。

[58]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50页。

[59] 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259.

[60] 〔印〕巴布尔著，王治来译：《巴布尔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52页。

[61] 宋濂等撰：《元史》卷127《伯颜传》，第3114页。

[62] 宋濂等撰：《元史》卷138《燕铁木儿传》，第3334页。

[63]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后集卷20，第675页。

[64] 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641—642页。

[65] 喀尔喀与卫拉特（瓦剌）分别是明代东、西两大蒙古势力。喀尔喀部封建主乌巴什·洪台吉自17世纪初发兵进攻卫拉特，一度使其称臣纳贡。

[66] 〔日〕冈田英弘著，陈心慧、罗盛吉译：《从蒙古到大清：游牧帝国的崛起与承续》，台北：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62—365页。

[67] 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12页。

[68] 宋濂等撰：《元史》卷4《世祖本纪一》，第61页。

[69] 刘鹗：《惟实集》卷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0] 刘鹗：《惟实集》附录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1] 宋濂等撰：《元史》卷188《石抹宜孙传》，第4310页。

[72]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49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206页。

[73]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5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51—352页。

[74]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47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07页。

[75]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39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190页。

[76] 郑玄注，贾公彦疏，赵伯雄整理：《周礼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765—774页。

[77]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132，第3379页。

[78]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1《兵考三》，第3132页。

[79] 僧格：《人类学视野下的蒙古狩猎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13—216页。

[8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18—219页。

[81] 〔美〕托马斯·爱尔森著，马特译：《欧亚皇家狩猎史》，第18页、第329页。

[82] 帕列散（parasang）又译“帕拉珊”，古代波斯的一种路程计量单位，1帕列散约合5.5公里。

[83]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29—31页。着重号是笔者加的。

[84] 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卷十《扈从冬狩》，第214页。

[85] 周密撰，吴企明点校：《癸辛杂识》，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7页。

[86] 〔波斯〕剌失德丁原著，波义耳英译，周良霄译注：《成吉思汗的继承者》，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1页。

[87] 魏收：《魏书》卷74，《尔朱荣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644页。

[88]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29—230

页。

[89] 〔美〕托马斯·爱尔森著，马特译：《欧亚皇家狩猎史》，第321页。

[90] 〔印〕巴布尔著，王治来译：《巴布尔回忆录》，第152—153页。

[91] 萧大亨：《北虏风俗》，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二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3页。

[92] 〔日〕丸桥充拓，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11页。

[93] 参见焦天然：《两汉都试考：兼论汉简中的秋射》，《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刘莹：《北魏讲武考——草原传统与华夏礼仪之间》，收入《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三十五辑，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70—96页。王瑜：《关于中国古代“讲武礼”的几个问题——以唐代为中心》，《求索》，2009年第4期。尤丹丹：《宋代阅兵研究》，河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94]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32—33页。

[95] 他还将“军队的检阅和召集”译为“The reviewing and mustering of the army”。参见：Alī al-Dīn Ata Malikī Juwaynī, Tārīkh-i Jahāngūsā’ ī, trans. by John Andrew Boyle,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Vol.1,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ess, 1958, pp.30-31.

[96] 〔印〕巴布尔著，王治来译：《巴布尔回忆录》，第152页。

[97] Ibn Batoutah: *Voyages D’Ibn Batoutah: Texte Arabe, Accompagné D’une Traduction*, par C. Defrémery et B.R. Sanguinett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893-1922, vol 2, p.395. 此为德弗列麦里所编之法文-阿拉伯文合璧本。中译本见〔摩洛哥〕伊本·白图泰：《异境奇观——伊本·白图泰游记》，李光斌翻译，马贤审校，海洋出版社2008年版，第312页。因此处中译文讹误极多，文中引文以阿拉伯文为基础，参照法文译文译出。

[98] 《拜巴尔斯算端生平》手抄本现藏于大英博物馆，书中与金帐汗国历史相关的阿拉伯文原文，已由蒂森豪森在《金帐汗国史料集（阿拉伯文部分）》排印出版，见Владúмир Гý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á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p.64.

[99] 《编年史》手抄本藏维也纳国家图书馆，相关的阿拉伯文原文，也由蒂森豪森在《金帐汗国史料集（阿拉伯文部分）》排印出版，见Владúмир Гý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á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p.352, p358.

[100] 宋濂等撰：《元史》卷19《成宗纪二》，第416页；卷24《仁宗纪一》，第546页。

[101] 宋濂等撰：《元史》卷7《世祖本纪四》，第130页。

[102] 宋濂等撰：《元史》卷16《世祖本纪十三》，第342页。

[103]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2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

436页。刘岳申文仅言“上（仁宗）临御之初”，郝天挺出任江西行省右丞，“明年春”奉旨阅军。按《元史》本传，郝天挺出任江西行省右丞为皇庆元年，而卒于皇庆二年，故此处将阅军系为二年之事。

[104] 宋濂等撰：《元史》卷129《来阿八赤传》，第3142—3143页。

[105]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313页。

[106] 袁桷撰，李军等校点：《袁桷集》（下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412页。

[107] 宋濂等撰：《元史》卷99《兵志·镇戍》，第2544页。

[108] 参见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第215—238页。

[109] 宋濂等撰：《元史》卷115《裕宗传》，第2899页。

[110] 王恽：《隆福宫左都威卫府整暇堂记》，《王恽全集汇校》第3册，第1924—1926页。

[111] 宋濂等撰：《元史》卷30《泰定帝纪二》，第677页。

[112] 苏天爵编：《国朝文类》卷41，《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113] 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第335页。

[114] 王恽：《征士谣》，见《王恽全集汇校》第2册，第401—402页。此条史料史卫民先生已注意及之，见前引书，第335页。

[115]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94—95页。

[116] 刘鹗：《惟实集》卷6，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17] 敖力布著，苏苏民译：《关于〈成吉思汗碑铭〉的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118] Igor de Rachewiltz:‘Some Remarks on the Stele of Yisüngge’, in W. Heissig et al.（eds）, *Tractata Altaica*（*D. Sinor Festschrift*）, Wiesbaden, 1976，pp.487-508.早期蒙古人习称中亚地区的穆斯林为“撒儿塔兀勒”，《秘史》中又译作“回回”，此处是指花剌子模。

[119] 古人习惯上以跨出一足之距离为“跬”，再跨出一足为“步”，一步约等于今制1.5米。

[120] 参见Igor de Rachewiltz:“Some Remarks on the Stele of Yisüngge”，pp.499-491.

[121] 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王国维遗书》第1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第23页。

[122] 周思成：《北魏、金、元记射碑中的射远之戏》，《文史知识》2018年第4期。

[123] 〔日〕丸桥充拓著，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40—262

页。

[124]　刘莹：《北魏讲武考——草原传统与华夏礼仪之间》，第70页注1。

[125]　Ibn Batoutah: *Voyages D'Ibn Batoutah: Texte Arabe, Accompagné D'une Traduction*, par C. Defrémery et B.R. Sanguinett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893-1922, vol 2, p.395.

[126]　刘寅直解，张实、徐韵真点校：《武经七书直解》，第433—434页。

[127]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33页。

[128]　丸桥充拓将《开元礼·军礼》各条目首先分为战时（出征礼仪）与平时（训练礼仪、其他全年庆典）两大类，战时礼仪大致包括皇帝亲征、祃祭、宣露布和告庙等，平时礼仪则包括讲武、田狩、射礼（属训练礼仪）和祀马祖、先牧、合朔伐鼓、大傩等，见〔日〕丸桥充拓著，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20页—222页；李蓉在《隋唐军事征伐礼仪》一书中将唐宋传统的征伐礼仪划分为“出师前礼仪”（包括类天、宜社、告庙、軷祭、命将）、“出师礼仪”（劳遣、誓师、祭牙纛）、“凯旋庆功礼仪”（宣露布、献俘、饮至、策勋）和“丧葬吊恤礼仪”（递送回乡、就地殡葬）四类，见李蓉：《隋唐军事征伐礼仪》：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5年。

[129]　班固撰：《汉书》卷96《西域传》，第3912—3914页。

[130]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后集卷20，第678页。

[131]　关于蒙元帝国军队的数术家，参见周思成：《大汗的占卜师：蒙古帝国征服战争中的军事数术零拾》，《国际汉学研究通讯》第12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132]　宋濂等撰：《元史》卷119《塔思传》，第2983页。

[133]　宋濂等撰：《元史》卷203《方技传》。

[134]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贤者喜乐赡部洲明鉴》，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2—173页。藏文见《汉藏史集》（藏文版），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81—182页。

[135]　Khwandamir, *Habibu's-siyar, Tome Three: The Reign of the Mongols and the Turks: Genghis Khan-Emir Temur,* Trans. Wheeler M. Thackst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41.巴托尔德《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和刘迎胜先生《察合台汗国史研究》都根据宏达米儿祖父米儿洪德的《洁净园》引述了这则故事，然其辞简略，未提及占卜海都的“本命星辰”（参见张锡彤等译：《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70页；《察合台汗国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69页）。笔者仅见上述宏达米儿书的英译本，无从比对，附识于此，以俟再考。

[136]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186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ḥammad Rawshan, p.1154.以上几则史料中“卜将”所采用的占卜方法多为星命或相术，详细参见笔者的另一篇文章《元朝皇帝与星命、相术之关系新证》，《北方文物》2016年第4期。

[137] 宋濂等撰：《元史》卷140《铁木儿塔识传》，第3373—3374页。

[138] 宋濂等撰：《元史》卷8《世祖本纪五》，第149页。

[139] 宋濂等撰：《元史》卷8《世祖本纪五》，第156页。

[140] 宋濂等撰：《元史》卷167《姜彧传》，第3927—3928页。

[141] 宋濂等撰：《元史》卷208《日本传》，第4628—4629页。

[142] 〔日〕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東洋文庫，1931年，第278—279页；〔日〕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雄山閣，1931年，第142—143页。更多描述，可参见拙作《大汗之怒：元朝征伐日本小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年。

[143] 宋濂等撰：《元史》卷210《爪哇传》，第4665页。

[14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6页。

[145] 宋濂等撰：《元史》卷156《张弘范传》，第3682页。

[146] 苏天爵编：《国朝文类》卷21《元张献武王庙碑》，《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又苏天爵编：《元朝名臣事略》卷6《元帅张献武王弘范》引《庙堂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05页。

[14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2册，第884—885页。

[148]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62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666.

[149]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60页；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pp.374-375.志费尼对同一事件的记载要简略许多，见〔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93页。

[150] Maulana, Minhaj-ud-Din, Abu-Umar-i-Usman（Author）, Major H.G. Raverty（Tr.）: *Tabakat-i-Nasiri: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Muhammadan Dynasties of Asia, Including Hindustan, from A.H. 194（810 A.D.）to A.H. 658（1260 A.D.）and the Irruption of the Infidel Mughals into Islam*, Vol.2,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81, p.954.

[151]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三卷，第312页。

[152] 王大方等编：《草原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91—92页。

[153] 弘吉剌部是蒙古迭儿列斤诸部之一，该部首领在元代以应昌、全宁二路（均在今内蒙古）为分地，世代与元朝皇室联姻。

[154] 曹汛：《元〈应昌路曼陀山新建龙兴寺记〉考述》，《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第2期。

[155] 关于元代大黑天崇拜的研究，参见马晓林：《元代国家祭祀研究》，第462—515页。又参见张羽新：《玛哈噶拉——元朝的护国神——从柳贯〈护国寺碑

铭〉谈起》，《世界宗教研究》1997年第1期；张冰冰：《元代摩诃葛剌崇奉溯源》，《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156] 柳贯撰，魏崇武、钟彦飞点校：《柳贯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31页。

[157]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73—174页。相似的记载见释加仁钦德著，汤池安译：《雅隆尊者教法史》，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1页。另一则记载则简单叙述了胆巴国师助忽必烈向大黑天举行战祷的始末："帝命伯颜丞相攻南宋不克，遂问胆巴师父云：'护神云何不出气力？'奏云：'人不使不去，佛不请不说。'帝遂求请，不日而宋降。"（念常撰：《佛祖历代通载》卷22，《大正藏》第49册，第726页。）

[158] 念常撰：《佛祖历代通载》卷22，《大正藏》第49册，第722页。这一传说涉及的"真武避黑煞"母题，马晓林已做过详尽的分析，见马晓林：《蒙元时代真武：大黑天故事文本流传考》，《藏学学刊》第10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4年，第85—99页。

[159] 念常撰：《佛祖历代通载》卷22，《大正藏》第49册，第726页；亦见《元史·释老传》："元贞间，海都犯西番界，成宗命祷于摩诃葛剌神，已而捷书果至。"（宋濂等撰：《元史》卷202《释老传》，第4519页。）

[160] 那木吉拉：《论元代蒙古人摩诃葛剌神崇拜及其文学作品》，《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161] 宋濂等撰：《元史》卷144《月鲁帖木儿传》，第3435页。

[162] 〔日〕丸桥充拓著，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38—239页。

[163]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卷148，第3781—3782页。

[164] E. Dulaurier. Les Mongols d'apres les historiens armeniens, *Journal Asiatique*, V serie, t. XI, 1858, pp.250-251.

[165]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苏天爵：《国朝文类》卷57，《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16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16节，第410—411页；关于别乞，又参见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rill: Leiden, Boston, 2004, Vol.2, pp.807-808.

[167] 〔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17页。拉丁文原文见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Bonaventurae, 1929, p.300.

[168] 宋濂等撰：《元史》卷149《郭德海传》，第3522—3523页。

[169]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60页。

[170] 宋濂等撰：《元史》卷119《木华黎传》，第2935页。

[171] 刘敏中撰：《平宋录》，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页。

[172] 王士点、商企翁编次，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5，第102页。此“迭里哥儿不花”系忽必烈之孙甘麻剌第三子，时封北宁王，参见〔法〕韩百诗著，张国骥译：《元史·诸王表笺证》，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4页。

[173]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57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ḥ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006.

[174]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十一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247页。J. Richard, *Au-delà de la Perse et del'Arménie. L'Orient latin et la découverte de l'Asie intérieure. Quelques textes inégalement connus aux origines de l'alliance entre Francs et Mongols*（*1146-1262*）, Turnhout: Brepols, 2005, p.85.

[175] 〔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37页。

[176] 〔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36—137页。

[177] Marco Polo: *Dei Viaggi di Messer Marco Polo, Gentilhuomo Venetiano*（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 Navigationi et Viaggi, II, 1559）Edizione digitale 1, http://virgo.unive.it/ecf-workflow/books/Ramusio/commenti/R_II_1-main.html, 2018-04-30. 这处剌木学本记载也有冯承钧先生译文，见〔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78页。此处中译据冯先生译文并根据意大利原文校订。

[178] 以上均见《元史》卷203《方技传》。

[179] 佚名：《昭忠录》卷1《王翊制司参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80] 查洪德编校：《姚燧集》卷18，第279页。

[181] 关于这几条爻辞的解释，参见黄寿祺、张善文撰：《周易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56页、第230页和第492页。

[182] 姚燧《有元故中奉大夫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焦公神道碑铭并序》，查洪德编校：《姚燧集》“辑佚”，第603页。

[183] 刘敏中撰：《平宋录》，丛书集成初编本，第4页。

[184] 李蓉：《隋唐军事征伐礼仪》，第122页。

[185]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6《养病法》，第93页，以及李蓉：《隋唐军事征伐礼仪》，第171—183页。

[186] 周建江：《“京观”及其历史轨迹》，《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第1期。

[187] 关于历代的“京观”，参见周建江：《“京观”及其文化表现》，《史学月刊》2000年第2期；同氏：《“京观”及其历史轨迹》，《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年

第1期。朱兴和：《中国古代的京观现象及其文化解析》，《社会科学家》2011年第9期。近年研究以雷闻先生的《从“京观”到佛寺——隋与唐初战场尸骸的处理与救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三十一辑，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63—182页）最为重要。

[188] 雷闻：《从“京观”到佛寺——隋与唐初战场尸骸的处理与救度》，第168页。

[189] 宋濂等撰：《元史》卷1《太祖纪》，第7页。

[190] *Histoire des Campagnes de Gengis Khan*, Traduit et annoté par Paul Pelliot et Louis Hambis, Leiden: E.J. Brill, 1951, p.287.

[191] 郑思肖著，陈福康校点：《郑思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60页。

[192] 刘敏中著，邓瑞全、谢辉点校：《刘敏中集》，第76页。

[193] 郝经：《须城县令孟君墓铭》，见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第480页。

[194]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207页。

[195]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第252页。

[196]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第255—256页。

[197] 〔印〕巴布尔著，王治来译：《巴布尔回忆录》，第230页。

[198] 〔印〕巴布尔著，王治来译：《巴布尔回忆录》，第552—553页。

[199] 〔印〕巴布尔著，王治来译：《巴布尔回忆录》，第555页。

[200]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229页。

[201] 李蓉：《隋唐军事征伐礼仪》，第126页。

[202] 脱脱等撰：《金史》卷98《完颜匡传》，第2172—2173页。

[203] 脱脱等撰：《金史》卷51《选举一》，第1150页。

[204]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7—18页。

[205] 李蓉：《隋唐军事征伐礼仪》，第138—148页。

[206] 〔日〕丸桥充拓，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23页脚注1，又第321—326页。

[207] 宋濂等撰：《元史》卷121《兀良合台传》，第2980页。

[208] 宋濂等撰：《元史》卷169《刘哈剌八都鲁传》，第3974页。

[209] 宋濂等撰：《元史》卷128《土土哈传》，第3133页。

[210] 宋濂等撰：《元史》卷121《博罗欢传》，第2991页。

[211] 宋濂等撰：《元史》卷138《燕铁木儿传》，第3330—3331页。

[212]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王国维遗书》第13册，第12页。

[213] 宋濂等撰：《元史》卷162《高兴传》，第3804页。

[214] 宋濂等撰：《元史》卷114《世祖昭睿顺圣皇后传》，第2871页。

[215]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59，《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又见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00页。《元史》本传记载相似，然叙事远不如姚碑详细。

[216] 宋濂等撰：《元史》卷154《李进传》，第3539页。

[217] 宋濂等撰：《元史》卷119《脱脱传》，第2944页。

[218]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552页。

[219]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67页。

[220] 宋濂等撰：《元史》卷128《土土哈传》，第3132页。

[221] 宋濂等撰：《元史》卷138《脱脱传》，第3346页。

[222]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7册，第401页。

[223] 史卫民著：《都市中的游牧民：元代城市生活长卷》，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224] 宋濂等撰：《元史》卷160《王思廉传》，第3765页。

[225] Jean-Paul Roux, *La Mort Chez les Peuples Altaiques Anciens et Medievaux d'Après les Documents Ecrits.* Paris: Maisonneuve，1963. pp. 46-47.

[22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48页。

[227] John Andrew Boyle: *The Mongol World Empire: 1206-1370,*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77, XXIII, p.5.

[228]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27—228页。

[229] 关于这一特殊习俗，参见John Andrew Boyle: *The Mongol World Empire: 1206-1370,* XX, p.5.

[230]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第13—14页。陈高华、史卫民著：《中国风俗通史：元代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80—282页。

[231]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第14页。括号中的拉丁文，由笔者补加，见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p.44.

[232] Johannes Gießauf: *Die Mongolengeschichte des Johannes von Piano*

Carpine: Einführung, Text, übersetzung, Kommentar（Schriftenreihe des Instituts für Geschichte Bd. 6）. Graz, 1995, pp.142-143.

[233] 王恽：《贞常真人行状》，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250页。

[23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12—413页。

[23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666页、第792页。

[236]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41，《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237] 揭傒斯撰，李梦生标校：《揭傒斯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13—415页。

[238]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9页。

[239]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200—1211页。

[240] 苏天爵编：《国朝文类》卷41，《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241] 对于病伤军人，元朝在各翼和都镇抚司还设有“安乐堂”，延请医工治疗照顾（见“各翼置安乐堂”，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199页）；对于征戍更代回还的病伤军人，也规定沿途“经过州城村寨”，当地乡官应该按照规定“与饮食，病患人根底医治”（见“回军米药”，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212页）。

[242]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56页。

[243]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99页。

[24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56页。

[245]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57页。

[246] 阎步克：《服周之冕：周礼六冕礼制的兴衰变异》，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5页。

[247] 〔美〕加里·约翰斯著，彭和平译：《组织行为学》，北京：求实出版社，1989年，第402页。

[248] 从军事装备角度出发对蒙元军戎服饰的研究，参见王瑜：《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服饰》，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68—70页、第104—109页。刘永华：《中国古代军戎服饰》，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1—242页。陈大威编著/绘：《画说中国历代甲胄》，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84—203页。虽然这些著作也搜集了大量元代的图像资料（壁画、书籍插画等），却均属军事装备和一般服饰史研究，未触及军队服色的社会文化意涵。

[249]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汉译：《鞑靼史》，第251页。

[250] 关于这段事实的扼要叙述，可参见〔俄〕皮库林等著，陈弘法译：《蒙古西征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5—86页。

[251] Mohammed-en-Nesawi: *Histoire du Sultan Djelal-ed-Din Mankobirti, Prince*

Du Kharezm, traduit de l'arabe par O. Houdas, Paris, 1895, p.405.

[252]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399页。

[253] 〔日〕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第301页。

[254] 屠寄撰：《蒙兀儿史记》卷126《燕铁木儿传》，第758页。

[255] 宋濂等撰：《元史》卷135《和尚传》，第3288页。

[256] "号衣"在宋代大概原指"带有军号（如捧日、天武、骁骑等军名）的军装"，宋仁宗天圣三年审刑院和大理寺奉敕订立"军人随身装著衣物与军号法物"名目，在许多禁军部队的服饰上，就明言"系军号"或"不系军号"，见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下）》，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17页。

[257] 宋濂等撰：《元史》卷194《郭嘉传》，第4397页。

[258] 〔日〕清水茂著，蔡毅译：《清水茂汉学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415—416页。

[259] 宋濂等撰：《元史》卷195《王伯颜传》，第4221页。

[26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214—1215页。

[26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215页。

[262] 王曾瑜：《金朝军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4页。

[263] 元朝的"水德"说，参考了曹金成博士惠赐的未刊文稿《元朝德运问题发微》，谨致谢忱。

[264] 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第682页。

[265] 〔日〕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第138页。

[266] 宋濂等撰：《元史》卷152《石抹阿辛传》，第3603页。

[267] 宋濂等撰：《元史》卷144《道童传》，第3443页。

[268] 宋濂等撰：《元史》卷194《褚不华传》，第4395—4396页。

[269] Klaus Lech, *Das Mongolische Weltreich: al-'Umarī's Darstellung der mongolischen Reiche in seinem Werk Masālik al-absār fī mamālik al-amsā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68, p.147.

[270] Klaus Lech, *Das Mongolische Weltreich: al-'Umarī's Darstellung der mongolischen Reiche in seinem Werk Masālik al-absār fī mamālik al-amsār*, p.320.

下篇
蒙元帝国的军事赏罚

第六章　蒙古军事法溯源

《元朝秘史》原名“忙豁仑、纽察、脱察安”，作者不详，原文据说是元朝宫廷用畏兀儿体蒙古文撰修的《国史》（脱卜赤颜）的前面部分，一般认为写于1228年（戊子鼠年），卷末部分内容是后来续写的。明朝初年，官方出于蒙古语教学和翻译的需要，才将这一部分从“脱卜赤颜”中节录出来，并用汉字音写原文，加上汉文旁译和总译[1]，题写书名，形成了一种类似大元“开国史”的特殊汉籍[2]。《元朝秘史》从蒙古人自身的内在视角叙述史事，其中有许多珍贵的记录，反映了蒙元帝国在早期发展阶段，蒙古人是如何理解和实践与军事法相关的习俗和法律的；其中还有不少记录可供我们追溯，究竟蒙元帝国的哪些军事法条，在成吉思汗或窝阔台时代已经出现，哪些是后来进一步演化和繁衍的结果。尽管早期蒙古人的军事法，还可以进一步追溯到更早的草原游牧传统，同时不能排除受到邻近族群和文明的影响，但是《元朝秘史》中的军事法，仍然可以视为蒙元帝国军事法的“源头”。

一、“札撒黑”与“札儿里黑”

成吉思汗在南征北讨中颁布的“命令”，就是著名的“札撒”，据说是蒙古法律最初的起源[3]。然而，蒙古法制史的研究者大多聚焦于“札撒”在《元朝秘史》中的各种不同表现，而“军令”或“军法”只被视为“札撒”的表现形式之一[4]。其实，如果我们将视角从“札撒”转移到军事法，就会发现，“札撒”起初也只是军事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在《元朝秘史》中，用于表示颁布军事法的蒙文词，主要有以下三类。

“札撒黑”

“札撒黑”，蒙文形式“ǰasaq”，波斯文形式yāsāq，在《元朝秘史》的旁译和总译中，通常对译为“军法”“法度”“号令”等。《秘史》提到“札撒黑”的场合，大多涉及狭义的军事法，也就是军事刑法和军纪。

《秘史》第153节记载，成吉思汗在出征塔塔儿部前，颁布了著名

的禁止在战斗中抢掠战利品的规定："交战前，成吉思·合罕与众议定了［军］法，说'战胜敌人，不得逗留于［掳获］财物上。一战胜，那些财物［自然］归于我们，大家可以分份'。"[5]现代译文中的"议定了军法"，明代旁译作"军法共说"（ǰasaq üğüledürün），"军法"的汉字音译作"札撒黑"。

《秘史》第194节记载，与成吉思汗军交战前，乃蛮部的那颜感慨己方军队纪律松弛："为什么我们军队的法度懈怠了呢？"[6]旁译作"甚么军的咱的法度怠慢做了"（čerig-ün bidan-u ǰasal sülbergüi bolbi），"法度"的汉字音译作"札撒勒"。

《秘史》第199节记载，1205年，成吉思汗命令大将速别额台（速不台）统率铁车军团，追袭蔑儿乞部。前面已经提到，在临行前，成吉思汗仔细嘱咐了关于行军、后勤和作战的各种注意事项，又强调："这般制定军令后，凡违反军令者，可以笞责。"[7]"违反军令者"，旁译作"法度越了的每"（ǰasaq dabaqsad-i），"法度"的汉字音译也作"札撒黑"。

《秘史》第257节记载，1219年，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麾下将领脱忽察儿纵军劫掠，惊走了敌人主将。成吉思汗判决他"依军令，当处斩！"[8]旁译作"法度做斩咱"（ǰasaq bolqan mököri' ülüy-a），"法度"的汉字音译亦作"札撒黑"。

不过，"札撒黑"也可用来颁布具体的作战命令。《秘史》第193节记载，1204年，成吉思汗与乃蛮军交战前，扎营于撒阿里—客额儿旷野，"降旨说：'传令全军，就那样点起火来！'"[9]旁译作"军每行，法度传了"（čeri' üd-teǰasaq rungqabai），"法度"的汉字音译也作"札撒黑"。《秘史》第240节记载，成吉思汗派遣朵儿伯·黑申收服贝加尔湖以西的秃马惕部，朵儿伯·黑申"传令大军循着野牛踏出的路径前进"[10]，此处的"传令"，旁译作"传号令"（ǰasaqlarun），音译也用"札撒黑"。

"札儿里黑"

"札儿里黑"，蒙文形式ǰarlig，波斯文形式yarlīg，在蒙古统治者及其代理人颁发的各类命令文书中，这个词也十分常见。杉山正明甚至将蒙元帝国的命令文书统一划分为大汗圣旨，即ǰarlig；还有皇后、诸王及

大臣、诸将发布的命令，即üge两大类[11]。朝克图先生指出，在古代突厥民族中，ǰarlig指神秘的“天之命令”；在大蒙古国时代，指长生天护佑下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发布的命令[12]。《元朝秘史》中通过“札儿里黑”颁布的军事法令，可以粗略分为五种情形。

第一，大汗通过“札儿里黑”颁布总括式的出征命令，包括作战对象、作战注意事项、行军纪律、后勤补给和战斗纪律、军事刑法的执行，甚至还有战俘处置等一系列内容。前引《秘史》第199节，成吉思汗命令速别额台追袭蔑儿乞残部，“临行时，成吉思合罕对速别额台降旨，云云”[13]。“降旨”的旁译作“圣旨做着”（ǰarlig　boljiu），“圣旨”的汉字音译作“札儿里黑”。这段“札儿里黑”的现代汉语译文较长，此处仅节引总译，以见大概：

> 有翅飞上天呵，你做海青拿下来，似鼠钻入地呵，你做铁锹掘出来……可趁军每的马匹未瘦，行粮未尽时，先要爱惜；路间不可轻易围猎，若要回猎做行粮呵，也要斟酌着；马的鞦并闸环不许套上，如此则军每不敢走马；若有违号令者，我认得的，便拿将来；不认得的，就那里典刑了。可谨慎者，若天护助，将脱黑脱阿子每拿住呵，就那里杀了者。[14]

第二，大汗通过“札儿里黑”颁布处置溃败或被俘的敌军将领及平民、处分战利品的命令。《秘史》第198节记载，1205年，大将沉白攻陷了蔑儿乞部位于台合勒（taigal，意为“山顶”）密林中的奥鲁（a’urug，家属营和辎重队），于是“成吉思合罕降旨，把那该杀者杀尽，把那剩下的，让士兵们钞掠”[15]。此处的“降旨”，旁译也作“圣旨做”（ǰarliq bolurun），“圣旨”的汉字音译作“札儿里黑”。

第三，大汗通过“札儿里黑”颁布赏赐军功和抚恤阵亡将士家属的命令。《秘史》185节记载，1203年，成吉思汗与克烈部大战于哈兰真之地，忙兀部大将忽亦勒答儿率先请战，因伤而殁，成吉思汗“特降恩旨说：‘为了忽亦勒答儿的功绩，让他的子子孙孙享受孤儿抚恤。’”[16]“特降恩旨”，旁译也作“圣旨做”（ǰarliq　　bolurun），汉字音译作“札儿里黑”。

第四，大汗通过“札儿里黑”颁布任命军官和组建军队的命令。《秘

史》第205节记载，成吉思汗历数孛斡儿出的功劳，并任命他掌管右翼万户："如今你坐次，坐在众人之上，九次犯罪休罚。这西边直至金山，你做万户管者。"[17]在《秘史》原文中，这段话末尾有表示宣谕的动宾词组"ǰarliq bolba"，旁译作"圣旨做了"，汉字音译作"札儿里黑"。《秘史》第191节记载，成吉思汗在组建最初的千人宿卫散班[18]时，"降恩诏给阿儿孩·合撒儿说：'选拔一千勇士！在厮杀的日子，站在我前面厮杀！平时，做我的散班护卫吧！'"在这段话的末尾，同样有"ǰarliq bolba"，旁译作"圣旨做了"[19]。

最后，大汗通过"札儿里黑"规定（怯薛）军官的职司。《秘史》第192节记载，成吉思汗在组建千人宿卫散班后，又"降旨说"："带弓箭的人，并散班护卫厨子，把门人等，教日里入班来。至日落时，将管的事物交付与宿卫的，出去宿者。若管马的，守着马。宿卫的房子周围宿。守门的轮着门口立。至次日抬汤（喝汤）时，却入来管自的事物。每三日一交换"[20]。这段关于怯薛护卫职司的具体规定，也是以"ǰarliq bolurun"（圣旨做）开头的。

其他形式

除了札撒黑和札儿里黑，表示颁布军事法的词语，还有少数一般动词，很难与前二者相提并论。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是"说着"，蒙文副动词形式为"ke'ejiu"，汉字音译为"客额周"（也偶见其他词形）。《秘史》第176节记载，成吉思汗命主儿扯歹收服弘吉剌部，临行前，成吉思汗颁布的总括式出征命令，就是以"ke'ejiu"结尾的，旁译为"说着"："教说与翁吉剌惕百姓每，想着在前姻亲呵，投降来者。若不肯投降呵，便厮杀者。"[21]《秘史》第253节记载，成吉思汗征金朝回师，派弟弟合撒儿掠地大宁（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西）和女真地面："若便归附，即缘彼中边郡，经涺剌纳涺二江，泝讨涺儿河回营。不然，即纵兵剿捕。"[22]此处总译中的"命"，在旁译中也不是更常见的"圣旨做了"，而是"说着"，汉字音译作"客额周"。

《秘史》第123节还出现了动词"合剌"：乞颜蒙古的阿勒坛、忽察儿等人推戴成吉思汗为合罕，并向他宣誓，誓言中有"厮杀时违了你号令"云云。"号令"，汉字音译作"合剌"，也就是"qala"[23]。罗依果译注

的《秘史》沿用鲍培的解释，将该词理解为“命令”（order，command）[24]。这种“号令”其实泛指战斗命令和军律军纪等各种规定，但是十分少见。

在南征北讨中，成吉思汗以札撒的形式颁布了各类“军法”和“军令”。据说，蒙元帝国的根本大法——著名的成吉思汗《大札撒》，萌芽于这些“军法”和“军令”。不过，由上述分析可知，在颁布军事法的场合，札儿里黑出现的频率和范围，却要大于札撒黑，札撒黑似乎更多是指狭义的军事法，也就是军事刑罚；有时，相同的军事法先用札撒黑，后用札儿里黑指代，二者构成同义词群（如《秘史》第193节、第199节）；不仅成吉思汗军的“法度”称为札撒黑，乃蛮军队的“法度”也称札撒黑（《秘史》第194节）。这些现象，应该促使我们重新反思札撒、大札撒、札儿里黑和军事活动的关系[25]。

二、《元朝秘史》中的十一种军事法

我们把目光从军事法的颁布形式，转移到军事法的具体内容上来。《元朝秘史》中记载的军事法，大致可以分为十一类。这十一种军事法为我们深入探讨蒙元帝国的军事法提供了一个“总纲”。

交战守则。《秘史》第176节记载，成吉思汗派遣主儿扯歹收服弘吉剌部，并向主儿扯歹规定，如果该部百姓“想着在前姻亲呵，投降来者。若不肯投降呵，便厮杀者”。由于该部顺利归降，“诸般不曾动他的”[26]。《秘史》第253节记载，成吉思汗征讨金朝回师，派合撒儿掠地大宁和女真地面，规定女真部“若便归附”，就沿着他们势力范围的边界返回，如果不归降，就要“纵兵剿捕”[27]。

泄露军事机密的惩罚。《秘史》第154节记载，成吉思汗战胜四塔塔儿部后，与族人商议，要把该部“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这一决定被成吉思汗的弟弟别勒古台泄露给了塔塔儿部的也客·扯连。塔塔儿部知道这一消息后，奋死抵抗，使成吉思汗一方损失惨重。结果“今后议大事，不许别勒古台入来，只教他在外整治斗殴盗贼等事，议事后进一钟酒毕，方许别勒古台、答阿里台入来”，也就是剥夺了

别勒古台参与军机大事的资格，仅让他负责一些刑事和民事司法[28]。

会师误期的惩罚。《秘史》第107—108节记载，成吉思汗与札木合、王汗联合起兵，向蔑儿乞部复仇。札木合与二人约定了各自的行军线路、会师地点和日期。结果，成吉思汗和王汗到达指定的会师地点——斡难河源的“孛脱罕·孛斡儿只”时，札木合“已自先到了三日”。札木合提出，此前三人曾立法：“约会的日期，虽是有风雨呵，也必要到。”王汗表示：“札木合兄弟，怪的罚的从你。”[29]后文并未记载如何惩罚，殆因三人同盟作战，旗鼓相当，实未惩罚，但可知蒙古军中必有此类规定。

行军纪律。《秘史》第199节记载，成吉思汗命令速别额台追袭蔑儿乞残部时，向他规定，此次作战，原则上要节约补给、爱惜马匹，“趁军每的马匹未瘦，行粮未尽时，先要爱惜”，包括不要轻易围猎，不给军马套上鞍具，以防过度损耗。成吉思汗还规定了违反行军纪律的两种处罚措施：普通士兵就地处决，有身份的人遣送回大营处置：“我认得的，便拿将来；不认得的，就那里典刑了。”[30]《秘史》195节记载，成吉思汗与乃蛮部决战前部署军队，下令：“丛草般行去着。”[31]

作战纪律。《秘史》第170节记载，札木合向王汗形容成吉思汗麾下的兀鲁兀惕、忙兀惕军队善于作战，描述说“转战不失阵形，旋回不失次序”[32]。阵形，蒙文作toyi；次序，蒙文作dem。可见，成吉思汗军有一种规定的战斗阵形和战术，不容躐越。《秘史》第153节的记载更加关键：1202年，成吉思汗与塔塔儿部交战前，除了规定作战期间不许抢劫，还严格告诫要保持战斗阵形：“若军马退动至原排阵处，再要翻回力战。若至原排阵处，不翻回者，斩！”[33]《秘史》第195节紧接着提到的“海子般阵立着，凿子般厮杀咱”，也是强调作战纪律。

违令不遵的惩罚。《秘史》第257节记载，1219年，成吉思汗命者别、速别额台和脱忽察儿三人追击花剌子模王子扎阑丁和罕·蔑力克。脱忽察儿擅自劫掠了罕·蔑力克边境的城池，惊走了敌方主将。成吉思汗“以脱忽察儿违令，欲废了，后不曾，只重责罚，不许管军”[34]。

战利品分配。见于著名的《秘史》第153节，其中规定“未战之先，号令诸军，若战胜时，不许贪财，既定之后均分”。后来，阿勒坛、忽察

儿和叔父塔里台·斡惕斤三人“犯军令抢物”，成吉思汗命令使者忽必来“尽夺了他所得的财物”[35]。

军功赏赐。这类记载较多，包括《秘史》第187节、第205节、第214节、第218节，等等[36]。其中，第208节记载，成吉思汗详细回忆了主儿扯歹立下的“紧要的大功”，也就是在与克烈部战斗中射伤王汗之子桑昆，又历数他次要的功劳，宣布将自己的妃子亦巴合·别乞赏赐给他，允诺其子孙世袭其“分位”（oro）[37]。

杀俘法。这类记载也很多，可分为四种情形。一是对战败方全体成员（主要是成年男性）进行大屠杀，幸存者沦为奴隶。如《秘史》第154节，对于四塔塔儿部，蒙古人议定要将“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秘史》第265节记载，对于西夏党项人（唐兀惕），成吉思汗下令：“咱军将他能厮杀的男子，并驮驮等物，尽杀虏了，其余百姓，纵各人所得者自要。”[38]二是释放和招纳主动归降者。《秘史》第185节记载，成吉思汗击溃克烈部后，敌将合答黑·把阿秃儿投降，坦陈自己为了保护旧主逃脱，血战三昼夜，“如今教我死呵，便死，恩赐教活呵，出气力者”。成吉思汗十分赏识他的忠诚，“可以做伴来，遂不杀”[39]。三是前来投降但有背叛旧主劣迹的敌将，不予饶恕，见《秘史》第188节、第200节。第188节记载，克烈部王汗之子桑昆的马夫阔阔出，舍弃旧主不顾，骗得桑昆的坐骑前来投降。成吉思汗大怒：“这等人如何教他作伴！”“遂将他妻赏赐，将阔阔出杀了”[40]。最后，是对出身高贵的敌将，酌情赐以“不流血死”，最为典型的就是札木合的结局。《秘史》第201节记载，成吉思汗应曾经的“安答”札木合的请求，降旨：“依着你的言语，不出血，教死者！”[41]

阶级法。“阶级法”一词本来借自宋朝军法，是在军队内部确定“上下尊卑身份等级秩序与隶属制度”的规定，北宋的禁军乃至厢军、乡兵弓手等，每一等级的人员，对上级要“一阶一级，全归伏事之仪”，敢于“陵犯”上级者，罪至处斩[42]。蒙古军没有如此严厉的阶级法。不过，《秘史》第228节和第278节记载，成吉思汗规定，大汗的怯薛宿卫，在尊卑等级上要大大高于在外普通军队的人员，违者将予以处罚：“我的护卫散班，在在外千户的上；护卫散班的家人，在在外百户牌子的上；若在外千户，与护卫散班做同等相争斗呵，将在外的千户要罪过者。”[43]《元

史》本纪也提到，窝阔台还颁布过一般意义上的阶级法："诸千户越万户前行者，随以木镞射之。百户、甲长、诸军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罢。"[44]

擅调兵禁令。唐宋律中的《擅兴律》有所谓"擅发兵"的罪刑："诸擅发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绞。"[45]早期蒙古法中看不到这种一般性规定，但也有对调兵权的限制，就是不许"擅发怯薛"。《秘史》第233节记载，成吉思汗在组建怯薛宿卫时规定："我不出征，宿卫的亦不许出征。若有违者，起军的头目有罪。"[46]

三、早期蒙古的军事刑罚

对于违反军事法的行为，《元朝秘史》的记载也提到了相应的刑罚，主要有杖刑、免职、流放和斩首四种，还有一种独特的同害刑（详细内容，见之后论述）。

最常见的刑罚种类是笞杖刑。《秘史》第277节记载，在长子西征中，窝阔台的长子贵由与拔都产生了冲突，窝阔台训斥贵由说："你征进去时，将军人打遍，挫了威气。"[47]换言之，贵由在军中广泛施行杖刑来树立威信，凡是有"臀"（bögse）的官兵，无不受辱。可见，杖刑是当时蒙古军队中最轻和最常见的刑罚。杖刑还见于对怯薛宿卫违反轮值纪律的处罚，《秘史》第227节、第278节记载成吉思汗的立法：

> 宿卫三夜一次交替。若有合入班的人，不入者，笞三下。第二次又不入者，笞七下。第三次无事故又不入者，笞三十七下，流远方去者。[48]

这条记载中的"笞"，蒙文命令式作"别里额思，雪余秃该"（beri'es söyütüge）。虽然总译和旁译将同一个词分别译为"笞"（"条子"）和"杖"[49]，但实际并不表示唐宋律那种对笞刑和杖刑的严格区分。

免职和流放是比杖刑高一等级的刑罚。流放可见上面《秘史》第227节引文：三次无故缺勤的怯薛，处以杖刑后"流远方"（蒙文：qolo qaǰar-a ileye）。在《秘史》第224节中，成吉思汗规定，被选为宿卫却

拒绝前来服役的人，也要处以流远之刑：“若宿卫时躲避不来者，别选人补充，将那人发去远处。”[50]对于违反军法而拥有军职的贵族，也有先处以本刑，然后免除军职的做法。《秘史》第257节记载，脱忽察儿违反了成吉思汗事先的作战部署，擅自劫掠，惊跑了敌方主将，成吉思汗“以脱忽察儿违令，欲废了，后不曾，只重责罚，不许管军”。

最高级的刑罚是斩首刑。《秘史》第257节说的“违令，欲废了”，蒙文是“ǰasaq bolqan mököri’ülüy-a”，旁译作“法度做斩咱”。据罗伊果的研究，“mököriqül-”这个词根，本意是“斩首”，后多用于泛指“处死”[51]。蒙古人对于严重的军事犯罪，最高可处斩刑，脱忽察儿得到特赦，只剥夺军职。斩首刑还见于《秘史》第153节的作战纪律：军队因作战需要退回出发阵地，必须重新进攻，“不翻回者，斩（mököri’ülüy-a）！”[52]《秘史》第227节也记载，对于违反军法的怯薛，成吉思汗强调：“将该斩的斩（mököri’ülü ǰe），该打的打。”[53]

最后，《秘史》第227节记载，成吉思汗还规定，怯薛人员违反军法，须等待圣裁，怯薛长官如果擅自责罚，“将所管的人用条子打的，依旧教条子打他，用拳打的，依旧用拳打他”。[54]这是一种特殊的同害刑（Talio）。同害刑，通常所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在古代欧亚国家法典中十分常见。戴炎辉先生认为，这种“视被害人所受到的害恶，对加害人反报以相同的害恶之制”，在中国只有诬告反坐和非法拷讯这类非常罕见的情形才适用[55]。

总之，在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时代，新兴的蒙元帝国逐渐发展出了范围广泛的军事法体系，规范各类军事活动，包括交战守则、保密制度、行军纪律、作战纪律、战利品分配、军功赏赐、战俘处置、阶级法和擅调兵禁令。对违反军事法的行为，也形成了一套刑罚等级，包括斩首、流放、免职、杖责，在特殊情况下（如非法抢劫战利品）还有财产刑。当然，作为“马上得天下”的草原帝国，蒙元帝国军事机器发展和成熟的速度，明显要大大快于帝国内部的其他社会经济制度，军事法制也是如此，倒是无足讶异。更值得惊叹的，是蒙元帝国的军事法体系接下来的分化和嬗变历程。

第七章　交战守则、降敌与“大屠杀”

现代军事法体系，除了军事刑法，还包括一种特殊的法律门类，那就是“战争法”（或称“武装冲突法”）[56]。这是“以条约和惯例为形式，调整各交战国或武装冲突各方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或非交战国）之间关系以及交战行为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57]战争法也是一种国际法，随着现代国际体系的发展，还容纳了维护和平、禁止侵略、惩处战争罪犯等人道主义内容[58]。但是，战争法不只是近代民族国家体系的产物，战争法的历史与战争本身同样悠远，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希腊罗马世界，都出现过原始的战争法[59]。

春秋时期的“弭兵”，宋襄公的“不重伤、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荀子·议兵》中的“不杀老弱，不猎禾稼，服者不禽，格者不赦，奔命者不获”，等等，也是朴素的战争法。蒙元帝国对于交战活动、降敌人员和敌方俘虏的态度和处置，也遵循了独特的习惯（usage）和实践（practice）。我们不妨认为，这也类似某种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尽管不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惯例或法律。

一、格者不赦与背信弃义

基本守则

蒙元帝国军队会依据军事行动是否遇到抵抗，选择相应的交战行为，并区别对待敌方军人和平民。在多数情况下，是赦免未抵抗就投降的军民，对曾经抵抗者，不论是降是溃，都进行报复性屠杀[60]。这种做法，相当于《荀子·议兵》中的“格者不赦”，在元代汉文史料中多称“军法”“军律”“国制”，甚至“祖宗之法”。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记载，速不台攻陷金朝首都南京（今河南开封），认为“此城相抗日久，多杀伤士卒，意欲尽屠之”，他

的依据乃是：

> 国制：凡敌人拒命，矢石一发，则杀无赦。[61]

这种交战守则，更多见于蒙元帝国军队围攻城池的记载中，具体表现就是“城拔必屠”（武力攻陷的城池必定屠城）和“降城不诛”（和平归顺的城池可以免屠）。如，姚燧《序江汉先生事实》记载：

> 某岁乙未（1235年），王师徇地汉上。军法：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62]

姚燧《游公神道碑》也记载，平宋战争后期，游显奉忽必烈之命，招抚南宋苏州：

> 公从七骑，薄城呼曰：“我游宣抚也，来晓告尔州将：丞相奉诏督诸军以平江南，诛赏精明。其早自来归，取富贵比他州将。不然，梯冲一树，则加诛后服，为屠常州续耳！”……公身至坊市，集吏民，谕以天子仁圣威德：“军律：降城不诛。其安尔室家，无恐。”[63]

姚燧《湖广行省左丞相神道碑》也记载，阿里海牙攻陷南宋潭州后，与麾下将领商议：“国家为制，城拔必屠。”[64]姚燧《提举太原盐使司徐君神道碑》还提到忽必烈早年征大理（1252年），曾遣三名使节入城劝降。三人临行前向忽必烈请求：“祖宗之法，杀诏使者，城拔必屠。万一蛮夷怙恶，或贼杀臣，愿无以臣而使是城噍无遗类。”[65]

另外，在正式交战前，蒙元帝国军队通常会派出游显这样的使节，向敌方明确宣布交战和屠城的守则。《扎阑丁传》记载，朮赤率领蒙古军围攻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土库曼斯坦阿姆河下游之库尼亚—乌尔根奇）：

> 他（朮赤）立即向花剌子模人派出使节，告诉他们自己的愤怒和他们坚持抵抗的后果。相反，如果他们同意不战而开城投降（à livrer la ville sans combat），则性命可保。[66]

这种做法还能得到许多域外史料的佐证。一方面，在西征花剌子模

期间，对于一些完全不抵抗就投降的城镇和要塞，蒙古军队多赦免不屠。如在匝儿讷黑，由于当地居民“按兵不动，没有表示对抗”，成吉思汗就：

> 按他一贯作法（波斯文：bar‘ādat mustamarr，按照长久以来的习惯），派答石蛮哈只不为使，去见居民，宣布他的军队到来，告诫居民避免一场可怖的灾祸……他大喝一声：“……眼前战事迫在眉睫。若你们有丝毫反抗，一个时刻内，你们的城池将被夷为平地，原野将成血海。可是，若你们用明智、持重之耳，听从忠言和劝告，而且恭顺地服从他的指令，那么，你们的生命财产将固若金汤。”[67]

在讷儿城前，蒙古大将塔亦儿拔都儿也遵照这一程序“遣使去宣布征服世界的皇帝驾临，劝谕居民投降，停止抵抗”。志费尼提到，最终蒙古军队只是洗劫了该城的财富，“丝毫没有伤害他们”[68]。

另一方面，对那些敢于“拒命”的敌方城池，蒙古军也实现了“杀无赦”的威胁。蒙古大将拜住在亚美尼亚的狄奥多西奥波利斯（Theodosiopolis）就是如此。亚美尼亚史家记载：

> 在围困该城之前，他派遣了一些谈判代表（parle mentaires）前往居民那里，要求他们归降。他们不仅拒绝了这个要求，而且还无知地驱赶这些使节，然后登上城墙，试图给鞑靼人造成伤害。鞑靼人见到和平请求被驳回，将领一声令下，四面围城，以便一下子击溃敌军。他们着手设置了大量的投石机，摧毁了城墙。鞑靼人突入城内后，开始四处大肆屠杀（un massacre général）。在洗劫该城之后，他们将它付之一炬。[69]

破城之后的屠杀，蒙古人也常常遵循草原习惯，区别对待军人和平民。例如，苦战三日后投降的中亚城市费纳克忒（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西南锡尔河右岸），蒙古军就将该城的士兵（康里军队）和市民分为两队，“前者悉数被歼，有的死于刀下，也有的死于乱箭，而后者则被分配给百户、十户”[70]。在屠杀成年男子时，还参照一定的草原标准。前引《元朝秘史》第154节就记载，成吉思汗战胜塔塔儿部后，计划把“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1220年，蒙古军攻陷不

花剌城（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内堡后，尽屠康里守军，“比鞭梢高的康里男子，一个都没有剩下，遇害者计三万多人；而他们的幼小子女，贵人和妇孺的子女，较弱如丝帕，全被夷为奴婢”[71]。

补充守则

除“格者不赦”这一主要交战守则外，蒙元帝国的军队对战败之敌的处置，还有三条补充守则。

第一条补充守则是：如果向敌方派遣的和平使者受到伤害，战胜之后，敌方军人和平民都要受到报复性屠杀，不加区别对待。前近代时期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使节权”，但是，蒙古人继承了内亚的外交传统，在要求使者的豁免权方面极端严格[72]。因此，对于要为己方使者之死负责的敌军和居民，蒙古军通常大肆屠杀。

1219年，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命令大将兀鲁失亦都攻取毡的（今哈萨克斯坦克齐尔—奥尔达东南）。兀鲁失亦都逼近毡的附近的速格那黑，派遣熟悉情况并与当地人同族的商人哈散哈只前去劝降，结果，“城内的恶棍、流氓和暴徒一阵鼓噪，高呼‘阿拉阿克巴儿！’把他杀死”。得知此事，兀鲁失亦都怒火中烧，命令士兵连攻七日，“袭取了速格那黑，把宽恕的大门关闭，仅仅替一人报仇，几乎把他们所有的名字都从生命簿上一笔勾销”[73]。埃及马穆鲁克史家记载蒙古军入侵阿塞拜疆和谷儿只，也提到：

> 他们（蒙古军）兵临贝伊勒坎（Вейлекан）城，开始围攻该城。该城居民要求（蒙古军）派来一人，以便媾和。他们（蒙古军）从自己的长者中选出一名使节前往，但该城居民却将之杀害。他们来到城下，与敌人厮杀，并于618年（1221年）的莱麦丹月冲入了该城。他们对居民大肆屠杀，不论老幼，无一人幸存。[74]

1253年忽必烈进攻大理期间，也发生了因使节被杀而打算进行报复性屠杀的事情。李谦《中书左丞张公神道碑》记载，“初大理之役，我师至其城下。国主高祥拒命，杀我信使，一夕遁去。世祖怒，欲屠之”[75]。

第二条补充守则是：攻城的蒙元帝国军队，一旦有将领或其他重要人物遭受伤亡的情况，敌方军人和平民也要受到报复性屠杀。成吉思汗的爱孙、察合台之子木秃坚，在攻打花剌子模城市范延（今阿富汗巴米延）时被敌方守军射中身亡，于是，“蒙古军加紧攻城，把它攻克，成吉思汗下令把所有动物，从人类到牲口，杀个精光；不许留下俘虏，哪怕孕妇腹内的胎儿也不得饶过；今后不许动物居住在这个地方。他给它取名为卯危八里，波斯语义为‘歹城’”[76]。木华黎攻打金朝蠡州城时，“金兵闭城拒守，国王（木华黎）裨将石抹也先战死，王怒，将屠其城”，最终被赵瑨劝阻[77]。

第三条补充守则是：对于既降而复叛的敌人，蒙古军也往往进行报复性屠杀。兀鲁失亦都进攻毡的地区期间，一支归顺蒙古人的突厥蛮军队，在台纳勒那颜率领下前往花剌子模，中途哗变，“在前面行军的台纳勒，回师扑灭了他们的叛变和骚乱的火焰，把他们都杀光”[78]。在金末北方地区的混战中，汉人世侯严实麾下的赵天锡投靠蒙古大将孛要海。他的故乡冠氏县（今山东冠县）先臣服蒙古，后遭到宋将彭义斌的进攻，又降宋。己酉年（1249年）八月，蒙古大军兵临城下，“怒其反复，有屠城之议”，赵天锡竭力救护，保全了老幼数万人。[79]

大屠杀的余威

蒙元帝国的交战守则，在各类史料中的记载极为明确。这恐怕并不是因为它们是一种明确的法律，而是蒙古统治者刻意宣传和渲染的结果。事实上，蒙元帝国的军队，往往对抵抗最顽强的某个或者某些城市进行大肆屠杀和破坏，从而造成了一种恐怖的心理效果，威慑尚未投降的敌人。至元十二年（1275年），伯颜的南征大军攻陷常州，并血洗该城，守将刘师勇逃奔平江。一些元朝将领请求追击，却被伯颜制止，理由居然是：“师勇所过，城守者胆落矣！”[80]前文提到，游显在招抚苏州时也特别强调：“梯冲一树，则加诛后服，为屠常州续耳！”我们还能找到一则珍贵的史料，说明南宋守城官员对“常州榜样”的反应。大诗人方回在至元十九年撰写的《先君事状》的跋语中，回顾了自己作为严州郡守，在至元十三年前后的活动。他自述临安开城后，自己还坚守孤城长达半月，后来，南宋下令各州县投降的诏书到达，严州全体官吏军民“一口同辞”，“惟恐有如常州之难”，所以决定不像真、扬等州那样顽抗到

底，而是马上归附大元。[81]方回虽然竭力为自己降元辩护，但也不难推断，“常州榜样”恐怕十分有力地推动了南宋州郡望风归降。

蒙元帝国为达到威慑目的，不惜屠杀大量无辜平民，这种残酷措施的军事效果却十分可观。埃及史家伊本·艾西尔（ibn-al-Athir）有一段著名的记载：

> 据说，有一个鞑靼骑兵，独入一个人烟密集的村子，陆续杀其村民，竟无一人敢反抗。又听人说，有一个鞑靼人，手无兵器，而欲杀所虏之人，便命其卧地后去寻同行。见以鞑靼骑兵至。他命令我们互相反绑两手于背后，同伴们皆服从之，我对他们说，他仅一人，应杀之而逃，同伴们答道：“我们十分害怕。”我又鼓动他们说他将会杀死你们，让我们先把他杀了，可能安拉会拯救我们。但是，竟无一人敢杀他。[82]

背信弃义？

蒙元帝国军队的交战守则，究竟有多大约束力？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首先，同时代的记载明确将之认定为一种法度（国制、军法或祖宗之法），或至少是长期确立的惯例；另外，符合这种交战守则的军事活动，反复而且频繁出现。这多少可以说明，它们确实是一些“守则”。但是，它们既不是物理定律也不是国家立法，就无法排除背离“守则”的现象。

蒙元帝国军队背弃事先申明的交战守则，出尔反尔的例子，恐怕绝不罕见。1286年，金帐汗国的蒙古军在那海的率领下，纠集了罗斯诸国的军队，入侵波兰。那海兵锋直指克拉考，而帖里不花则前往桑多梅日。根据波兰编年史的记载，“（蒙古军）对要塞守军和居民许诺，只要投降就决不伤害他们。在他们投降之后，每一次，蒙古军都违背了诺言”[83]。

不过，另一方面，“矢石一发，则杀无赦”或者“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这样残酷的交战守则，也不是在所有场合都被遵守。随着蒙古人与定居社会接触程度不断加深，这种野蛮残酷的军事习惯，也越来越受到其他因素（如社会经济、合法性、意识形态等）的影响和束缚。前文已

经提到了很多这样的例子，张文谦劝阻忽必烈屠大理，赵天锡劝阻孛要海屠冠氏，都是如此。这种影响甚至可以追溯到成吉思汗时期。《元史·石抹也先传》记载：

> 岁乙亥（1215年），移师围北京。城久不下，及城破，将屠之。也先曰："王师拯人水火，彼既降而复屠之，则未下者，人将死守，天下何时定乎！"因以上闻，赦之。[84]

在窝阔台时期，汉人世侯严实，隶属木华黎之弟带孙郡王。蒙古军攻陷彰德后，又攻破水栅，带孙郡王"怒其反复，驱老幼数万，欲屠之"，被严实劝阻，继而，蒙古军攻陷濮州，又打算大肆屠杀，严实又成功劝阻，理由乃是："百姓未尝敌我，岂可与兵人并戮之？不若留之农种，以给刍秣。"[85]

这类记载尚有很多，无待穷举。入元以后，在忽必烈统治时期，过于残酷的交战守则更是备受批评，最终不得不放弃。郝经这样评论忽必烈藩王时代的渡江之役：

> 及其渡江，如浒黄洲、青山矶市，初未尝戮一人。至于武昌，先遣王一清开喻，而彼守臣执而杀之，又射杀一肺腑大官，于是始下令具攻具。以为肉薄骨并，杀人盈城，实非本心，故虽合长围，而攻之不急也。若彼国当时不杀信使，少加以礼，可退师成盟。经等侍从左右，圣意仁隐，好生恶杀，实所具知。[86]

在郝经看来，忽必烈渡江之际便未轻戮一人，到了武昌城下，派出劝降的使者被宋人杀害，宋人又射杀了忽必烈的心腹亲信，忽必烈才准备攻城，即便如此，围城之际也是"攻之不急"，以示宽容。其实，按照蒙元帝国的交战守则，南宋如此杀使、杀将，多次严重挑战了蒙古人的底线。即便如此，忽必烈也未彻底改变止杀的态度。后来，在即位后发动平宋战争前，忽必烈还下了所谓"不杀之令"，并让杨惟中"出先前茅，布宣恩信"。严酷的交战规则，逐渐让位给了忽必烈王朝建立合法性的需要。这一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发生关键变化的时间节点，正是忽必烈统治前期。

二、宁死勿降

蒙古人如何看待自己人在战争中被俘或降敌？这个问题有趣而罕见探讨。遗憾的是，相关记载极为稀少。前面提到，法国学者鲁保罗在《阿尔泰民族中的死亡》中认为，《元朝秘史》190节“男子死呵，与弓箭一处岂不好”的记载，说明蒙古人与匈奴、突厥一样，也有“贵兵死”的习俗。其实，这一记载还反映了蒙古人不愿战败被俘的心理。鲁保罗接着指出：

> 有如疾病，战败对蒙古人来说，是比死亡更严重的耻辱或污点（une honte ou une souillure）。伊本·艾西尔从一个谷儿只人那里听得：“我们曾经俘虏了一个鞑靼人；但是，他从坐骑上翻身下地，使劲用头撞击岩石，直至死亡，因为他不甘心沦为俘虏。”[87]

为核对伊本·艾西尔的原文，笔者参考了蒂森豪森编集的《金帐汗国史料集（阿拉伯文部分）》。该书节录的伊本·艾西尔书，仅有俄译文而没有阿拉伯文原文。尽管如此，笔者还是了解到，伊本·艾西尔所说的“谷儿只人”，是被派到马穆鲁克埃及的使节，上述传闻就得自此人。这段记载的完整文字如下：

> 如果有人告诉你们说，鞑靼人会战败溃逃，或者被俘，此言决不可信。如果他们被打败了，你得相信，这个民族绝不会逃走。我们曾经俘虏了一个鞑靼人；但是，他从坐骑上翻身下地，使劲用头撞击岩石，直至死亡，因为他不甘心沦为俘虏。[88]

笔者还找到了伊本·艾西尔书中的另一处记载，也说明了蒙古人的类似心理。记载成吉思汗入侵中亚城市梅尔夫时，伊本·艾西尔写到，蒙古人在与穆斯林军队交战时：

> 鞑靼人不知道何为溃逃，其中一人在即将沦为俘虏之际，喊道：“……要说鞑靼人会打仗，这是真的，要说鞑靼人会逃跑，那绝不可能！”[89]

当然，仅仅根据这些记载，还不足以让我们相信，蒙古人在战场上

时时刻刻都能表现出视死如归的勇敢精神，或者说，对于战败被俘有极其强烈的排斥心理。

反方证据或来自汉文史料。南宋军队中有所谓“通事军”，由来自蒙古统治的北方地区的逃犯组成。通事军的主要成分是仇视蒙古征服者的北方汉人，加上蒙古军从中亚裹挟来的回回人和钦察人，还有党项、契丹、女真，等等[90]。不过，也有迹象表明，在这支由降人组成的特殊军队里，有极少数蒙古人。《元史·兵志》就记载：

> 初，亡宋多招纳北地蒙古人为通事军，遇之甚厚，每战皆列于前行，愿效死力。[91]

《元史》本纪和一些元代官文书也提到，有“避罪附宋蒙古、回回等军”，以及“已前做罪过、私投亡宋蒙古、回回、汉儿诸色人等”[92]。可见，确有部分蒙古人，出于某些原因投降了南宋军队。当然，这些人大多可能是因其他事由获罪出逃，不一定是战场上被俘或投降的蒙古军士兵。除此以外，在当时的汉文史料中，几乎见不到蒙元帝国军队大规模投降的记载。

三、秘密杀俘法

草原勇士对被俘和降敌，或许有某种强烈的排斥心理，这种心理对蒙元帝国处置敌方俘虏有何影响，尚不易了解。不过，沦为蒙元帝国军队的战俘，命运显然远比成为宋朝军队的战俘悲惨[93]。在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期间，蒙古军攻陷中亚城市撒马尔干（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

> 次日，［蒙古人］将许多异密和士兵杀死、城堡平毁后，对剩下的人进行了统计。［成吉思汗］从这些人中间分拨一千名工匠赐给诸子、诸妻、诸异密，又将一千人编入“哈沙儿”队中。其余的人们获得了赦免，但须［缴纳］二十万底纳儿赎金，然后准予还城。[94]

在费纳克忒，蒙古军的处置方法也大抵如此：

> ［蒙古人］将士兵、手工业者和［平］民分置数处。他们将士兵用剑杀死或射杀，其余人们编成千人队、百人队、十人队。青年人被押出城区，送到“哈沙儿”队里去。[95]

一个人如果沦为蒙元帝国军队的俘虏，大体不出以下四种结局：遭到屠杀（主要是军人）、被编为“哈沙儿军”（波斯文ḥashar，在战斗中被布置最前方充当炮灰的辅助部队，大多数人难逃一死）、沦为蒙古贵族和士兵的奴隶、通过赎买成为自由人。蒙元帝国的征服战争，对被侵略地区的社会经济产生了毁灭性影响，其中，对战俘的大肆屠戮和奴役是重要原因，所以，《长春真人成道碑》感慨：“天兵暂试，血流川谷，肉厌丘原，黄钺一麾，伏尸万里，马蹄之所及无余地，兵刃之所临无遗民，玉石俱焚，金汤齑粉。”[96]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蒙元帝国军队采取了一种将战俘按照军队十进制（千户、百户、十户）分割成小股，然后由各部队分头执行的“秘密处决法”。《元朝秘史》第154节记载，对于塔塔儿部，成吉思汗和蒙古贵族秘密开会研究，决定将该部“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不过，这一决议被别勒古台泄露给了塔塔儿人。塔塔儿人得知噩耗，便暗中约定：“他若杀咱每时，每人袖里着一把刀，也要杀他一人藉背却死。”结果，负责处决战俘的蒙古军遭受很大的损失（“将军每多杀伤了”）。从这条记载看，早期蒙古军采取的杀俘法，就具备后来的两大特征：化整为零，秘密处决。

柏朗嘉宾最早将这种杀俘法作为一种独特的现象加以描述：

> 他们把在交战中俘获的一切人统统杀死，除非他们偶尔留下一些人作奴隶。他们把那些要被杀死的人分配给各百夫长，以便用战斧砍死。而百夫长们则又把这些人分配给在军队中作奴隶的俘虏，让每一个奴隶杀死十人，或者按长官们认为合适的数目，多一些，或少一些。[97]

他的观察基本准确，同样的杀俘法，在波斯文、亚美尼亚文乃至汉文史书中都有记载。《世界征服者史》记载，1121年，蒙古军攻陷花剌子模首都玉龙杰赤：

> 他们把百姓赶到城外；把为数超过十万的工匠艺人跟其余的人分开来，孩童和妇孺被夷为奴婢，驱掠而去，然后把余下的人分给军队，让每名军士屠杀二十四人。[98]

同书还记载，蒙古军攻陷马鲁（今土库曼斯坦东南部马里）后，“把市民，不分贵贱统统赶到郊外”，除400名工匠和部分奴隶外，其余居民全部被杀害，其方式是：

> 把马鲁的居民分配给军士和签军，简言之，每名士兵要杀三百或四百人。[99]

亚美尼亚史家乞剌可思描述蒙古军屠戮报达时，也提到了这种杀俘法：

> 为数众多的居民从各个城门涌出，寻求实现前者（旭烈兀）给他们的承诺。旭烈兀将他们分给自己的军队，下令将他们带往远离城市之处，并秘密予以屠杀（les massacre en secret），结果无一人幸免。[100]

这种“化整为零，秘密处决”的蒙古军杀俘法，在汉文碑传中也有不少。姚燧为焦德裕所撰之《焦公神道碑铭》记载，成吉思汗攻掠金朝河北地区时，焦德裕之父焦用归降蒙古军，佩银符为千夫长：

> 从徇地山东，分畀诸将，藏其傣刃。独府君（焦用）挥铁简踣之，佯死尸间，夜得脱走。乱定，百十为曹，伏谢马首，曰：“吾皆千夫长惠活者，无以报德，愿公有子若孙，世位公衮。”[101]

这段记载说得较为委婉：当时蒙古军徇地山东之际，将所俘获的士兵和百姓都分给各个将领，令其秘密处决，只有焦用每次都用铁简将归他“分杀”的人击晕，使其佯装死亡，让他们逃过一劫。刘因为彰德路总管孙亮写的《先茔碑铭》也记载，孙亮之父在金正大八年（1231年）随蒙古军南下攻破凤翔：

> 太宗（窝阔台）诏从臣分诛居民，违者以军法论。辄叹曰：“诚能脱众人死，实不爱一身。况主上见问，必有以对，而未必死耶？”遂尽匿己所分者。[102]

袁桷《史母程氏传》引用了描述蒙古入蜀兵祸的《三卯录》，其中提到，蒙古军对蜀地军民的屠杀是“率五十人为一聚，以刀悉刺之，乃积其尸”[103]。王磐为董文炳所撰的《神道碑》也有记载：李璮之乱后，李璮的军队即“涟、海两军”素来骁勇难制，负责平叛的主帅宗王合必赤下令，将这两支军队“分配诸翼，阴使除之”，被董文炳劝阻[104]。

笔者找到的汉文碑传资料，多是赞誉传主拯救被杀战俘的记载。其实，这种秘密处决，不仅为数众多，而且多数情况下并无得力之人施以援手。例如，同样记述李璮之乱后的杀俘事件，《元史·董文炳传》就揭露，合必赤因愤怒“涟、海两军”为李璮效命，所以“配诸军，使阴杀之”。董文炳应负责杀两千人，急忙劝阻合必赤，但为时已晚，“他杀之者已众”。[105]

最后，笔者还要指出，化整为零、秘密处决的方式，也不始于蒙古军，它在汉文史料中出现更早。《元史·李守贤传》记载，守贤祖父李放军，“尝从金将攻宋淮南，飞石伤髀，录功，赏生口七十。主将分命将校杀所掠俘，苟有失亡者，罪死，放军当杀五百人，皆纵之去”[106]。李守贤是金卫绍王大安年间的人，其祖父“攻宋淮南”，至少在金世宗时期。可见，这种做法大概不是蒙古军独有，或许是从女真移植而来。史家言及古代战争的残酷性，往往惊讶白起坑杀赵卒四十万，项羽坑杀秦降卒二十余万，人数如此众多的武装人员，如何能够一时束手、甘心就戮？以上探讨或许有助于理解这一问题。

四、从战俘到奴隶

还有部分俘虏，幸免屠戮而沦为奴隶。为防止他们脱逃，蒙元帝国有异常严酷的“藏亡法”。宋子贞所撰《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记载，金朝灭亡前后（1234—1235年）：

> 时河南初破，被俘虏者不可胜计，及闻大军北还，逃去者十八九。有诏：停留逃民及资给饮食者，皆死。无问城郭保社，一家犯禁，余并连坐。由是，百姓惶骇，虽父子弟兄，一经俘虏，不敢正视。逃民无所得食，踣死道路者踵相蹑也。[107]

据说，在耶律楚材的劝说下，窝阔台才“停其禁”。元好问《严公神道碑》也提到，金朝南京沦陷后，发生了大饥荒：

> 生口（被蒙古军俘虏的北方人民）之北渡者多饿死。又藏亡法严，有犯者，保社皆从坐之。逋亡累累，无所于托，僵尸为之蔽野。[108]

类似的说法亦见刘因的《泽州长官段公墓碑铭》：

> 时新法藏亡甚严，乡民不一一晓知。泽当诸军往来之冲，病俘多亡留民家者，若以藏论，籍没从坐，保伍为空。公（段直）乃豫为符券，为官使收养，以俟诸军物色者。后凡留俘家，皆得以不藏释。[109]

从上述记载看，早期惩处逃亡战俘的法律，主要针对所谓“窝主”：收留和帮助逃跑战俘的人，一律处死，邻里还要受牵连。这种藏亡法对元朝建立后惩处逃亡的“军驱”，影响较大。

研究者指出，在蒙元帝国的征服战争中，大量原金朝北方地区的军民沦为奴隶，这是元代奴隶的最主要来源。当时将奴隶称为“驱口”，就是“被俘获驱使之人”。元代北方的军户占有奴隶的情形比较普遍，加在军驱身上的负担也极为沉重，因此，军驱逃亡，成为元代一大社会痼疾。在属于军人的奴隶逃亡时，元朝甚至默许军事机构“绕开地方政府”，武力追捕[110]。

元朝建立后，社会经济渐趋安定活跃，原有的身份和户计制度对人的束缚开始削弱。元成宗大德年间，“蒙古、汉军分戍江南”，这些出戍军人家中的驱口逐渐逃亡，“州城里、村坊道店里、和尚先生的寺观里、人匠局院里头，隐藏着的也有。黄河、江里交船栰偷渡过去的也有”[111]。为了维护既有的军役制度，大德五年（1301年）五月，由枢密院提议，朝廷特别规定：藏匿逃亡奴隶的人，断没家财，“和尚、先生、匠人每，村坊道店各管头目每，邻家每，明知道不首告呵，重要罪过者”。其中若有逃亡的军驱，则是“他每的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使长每的名字写着，城子里官人每根底分付，与行省文书，交好人转递着，分付与他主人者”[112]。

大德八年，朝廷又进一步详细规定，被抓获的逃亡奴隶，要立即交付主人，逃亡奴隶本人处杖七十七，“诱引窝藏”的人杖六十七，“邻人并社长、坊里正、主首知而不首捕者断三十七下”[113]。至大元年（1308年），对于逃亡的军驱以及有窝藏嫌疑的邻里和基层行政人员的处罚，又更加严厉：逃亡奴隶杖八十七下，窝藏者杖七十七下，籍没三分之一家产赏给告发者；两邻、主首、社长等人不及时告发，籍没四分之一家产赏给告发者；办案不力的官员也要笞三十七下，撤职查处。[114]

第八章　保密、集结、行军纪律与营规

《唐律疏议》的《职制》篇规定：“诸泄露大事应密者，绞。”根据疏议，大事包括“密告谋反和谋大逆罪行”，“掩袭寇贼”，还有“命将誓师，潜谋征讨”[115]，多数与军事活动有关。如果不是向己方的非涉密人员泄密，而是将情报出卖给敌军，同书《擅兴》篇还有更严厉的规定：“诸密有征讨而告贼消息者，斩；妻、子流二千里。”[116]在北宋，在律典的规定外，《武经总要》的《罚条》的第一条就是“漏军事，或散号漏泄者，斩”[117]。

除了军事保密制度，军队集结和会师不得后期，以及行军和扎营的纪律，也是传统军事法的重要内容。《唐律疏议》的《擅兴》篇有“校阅违期”“征人稽留”两条，其中稽留包括“兵马并发，不即进路”和“钲鼓相闻，指期交战而稽期”两种情况。[118]《武经总要》还规定，大军开拔之际，主帅要将“军中条约”提前“出榜晓告，令将士知审”。[119]这类军中条约，主要就是“行军纪律”，包括议事规则、行军沿路的清场、命令传递、粮草运输和营规，等等。

蒙元帝国军队在军事保密、行军纪律、军令传递和营规方面的记载，散见于中西方载籍中。这些军事法规，比交战守则要详细具体，在时间序列上又早于战时的军事刑法，笔者将相关内容合并于本章介绍。

一、割掉泄密者的舌头

早在成吉思汗时代，蒙古人就具备较为朴素的军事保密意识。成吉思汗战胜四塔塔儿部后，聚族商议战俘的处置，打算把塔塔儿部的“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别勒古台参与商议，不慎将机密泄露给了塔塔儿人，结果，蒙古军在进行屠杀时损失惨重。别勒古台被罚“今后议大事，不许别勒古台入来，只教他在外整治斗殴盗贼等事，议事后进一钟酒毕，方许别勒古台、答阿里台入来。”[120]“大事”，

旁译作“大商量”，音译作“也客额耶”（yeke　ey-e），几乎等同于《唐律》“诸泄露大事应密者，绞”中的“大事”，也就是疏议的“潜谋讨袭及收捕谋叛”之类。对于正在崛起的蒙古部，战争事务是最重要的大事。泄露军事机密者，会被剥夺参与军事会议和决策的权利，甚至可能遭受更严酷的处罚；亲贵如别勒古台，也只能在帐外负责“盗窃、斗殴、欺诈”等事务。

《史集》记载，克烈部王汗和桑昆秘密商议出兵掩袭成吉思汗。克烈部的大异密也客·扯连当时参与了谋议。回家后，他将此事告诉了妻子。也客·扯连的马夫乞失里黑和自己的同伴把带从外面听到了这番话。同时，也客·扯连的儿子纳邻·客延，当时在帐外磨箭头，也听到了这番话，于是说：

> 啊呀，他们真该割舌头（波斯文：ay, zabān burīdgān）！你们刚才说了些什么话？把秘密全给泄露出去了！[121]

乞失里黑和把带立即逃跑，将这一情报告诉给成吉思汗，获封答剌罕。纳邻·客延所说的“他们”，显然是指帐外偷听的乞失里黑和把带二人。这似乎暗示，当时在克烈部中，不干碍的人员如果听到了本部落的军情大事，为防止泄密，可能会将该人处以“割舌头”之刑。

剥夺军机议事权还是割舌刑，不过是草原社会的朴素制度。柏朗嘉宾对大蒙古国的军事保密制度，描述得最确凿，经史卫民引用，作为“作战计划不得泄露”的军纪的唯一一条记载[122]。道森和吕浦、周良霄先生将这段记载译为：

> 如果任何人泄露了他们的计划（consilia），特别是当他们企图出发作战的时候（quando volunt ire ad bellum），他就要被罚杖脊一百下，就像一个农民用一根大棒打人那样沉重。[123]

其实，计划一词，也就是拉丁文原文中的“consilia”，有“商议”“决议”和“计划”等多种意思，完全可以参照《秘史》关于别勒古台泄密的记载，对应为“大商量”（yeke ey-e）。

除泄露军机大事外，《武经总要》的《罚条》对非法泄露战术情报

也有规定："觇候谬说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斩。"以及"无故惊军，叫呼奔走，妄言贼至，及夜呼惊众者，并斩。"[124]《元史·者燕不花传》的记载与此类似。者燕不花在天历元年（1328年）的两都之战期间前往居庸关迎敌，"道逢二军，谓探马赤诸军曰：'今北兵且至，其避之。'者燕不花恐摇众心，即拔所佩刀斩之。"[125]

二、口传军令

古代军队通常有一套与军令传递相关的法规，以保护军事机密。北宋军队有兵符、传信牌和字验等多种军令传递方法，有复杂的形制、发放次第和勘合程序，军营中也有类似军事宪兵的执法人员呵察出入[126]。北方游牧民族可能有一套独特的军令传递方式。例如，《扎阑丁传》记载，同时期花剌子模的突厥军队就以一种"红色令箭"来传递军令和行军信号。与鲁木和苫国（叙利亚）交战之前，算端扎阑丁如此发布自己的军令：

> 算端，通过一些军士和副官，向大军的众异密分发了红色的箭矢（des flèches rouges），这种箭矢的作用是作为军队开拔的信号（signal de départ），并且向部队发送集结的命令。[127]

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我们尚未找到这种突厥传统的军令传递法。能找到的相关记载，来自伊利汗国中期，出自13世纪亚美尼亚史家米西塔尔·爱里瓦涅茨（Мхитар Айриванеци）的《编年史》。1302年，伊利汗国合赞汗和亚美尼亚联军，与埃及马穆鲁克军在叙利亚边境交战。联军作战不利，暂时后撤，亚美尼亚国王亲自向中军的合赞汗求援：

> 合赞汗马上自大帐走出，看到自己的军队在转过身溃退，于是，大声喊道："嗨！"所有人都听到了这声呼喊。然后，合赞下令："我军全体人员，如有不遵守我之示范者，斩！"按照蒙古的习惯（по обычаям монголов），这一军令（приказ）从一人那里传给另一人（直译：口口相传，из уст в уста），直到最后一人，全体士兵都获知了这一命令。合赞此时愤怒地将帽子撇在地上，半跪

着向埃及军射了三支箭。全体士兵都领会了汗的命令，全体鞑靼人都蹲下，每人射出三箭。[128]

可见，“按照蒙古的习惯”，军令传递并没有机密文字或者符契，而是主要依靠口传。这可能是一种较为古老的习惯。早期的女真军队亦有类似做法，《金史》就记载：

耨碗温敦思忠，本名乙剌补，阿补斯水人。太祖伐辽，是时未有文字，凡军事当中复而应密者，诸将皆口授思忠，思忠面奏受诏，还军传致诏辞，虽往复数千言，无少误。[129]

蒙元帝国还有一套独特的牌符制度，也与军令传递相关，元朝中央政府在处理紧急军务时，使用金字圆形乘驿牌符；诸王、公主和驸马等因紧急军务而遣使时，使用银字圆符[130]。此外，元朝军队设有“都镇抚”及“镇抚”。这一体系的军官，部分承担军令传递的职责，“上承大帅方略，指授诸将，诸军有所关白，必因以上达……当时诸军大小四十余壁，每翼镇抚一员，号之曰‘接手’，日听将令于都镇抚，武弁佩刀，弭于云麾之下”。[131]

三、集结与会师

没有现代通信设备的前近代军队，出于战略或后勤补给的需要，往往也要分道集结和会师，甚至分兵作战。西汉名将李广就是因为行军失道，未能按时与主力会师而自裁。除律典中的相关法条外，《武经总要》的《罚条》还规定：“克日会战，或计会军事，后期者，斩。”[132]

蒙元帝国关于军队集结与会师的军事法，也出现较早。前文已经提到《元朝秘史》第107—108节记载对于会师误期的惩罚：成吉思汗、王汗和札木合联军攻打蔑儿乞部，约定会师于斡难河源的“孛脱罕·孛斡儿只”。王汗和成吉思汗军后期而至，札木合严肃提出：“此前三人曾立法：‘约会的日期，虽是有风雨呵，也必要到。’”[133]虽然这是联盟军队的一种约定，《秘史》也只记载王汗承认了错误，没有惩罚措施，但是，不难推断当时存在类似的军事法。

更明确的记载来自《世界征服者史》，志费尼讲述：

> （蒙古军）如果要突然召集士兵，就传下命令，叫若干千人在当天或当晚的某个时刻到某地集合。“他们将丝毫不延误（他们约定的时间），但也不提前。”总之，他们不早到或晚到片刻。[134]

这条法规，与唐宋律典的“诸大集校阅而违期不到”十分接近，却是蒙元帝国军队传统悠久的军事法。我们在汉文史料中也能找到明确的证据。虞集为元初名将张弘范撰写的《庙碑》记载，至元十二年（1275年），伯颜大军进入南宋建康：

> 大会诸将，出库金行赏。而王（张弘范）后至。丞相（伯颜）曰：“祖宗之法，凡以军事会集，罪加后，虽贵近材勇，无所贷。尔何敢后？”众错愕。王徐进曰：“临战未尝后，受赏耻居先，何为不可？”丞相为之挽首。[135]

伯颜的话，或许带有一点戏谑色彩。不过，他明确指出，严厉惩罚“军事会集”中后期者的规定是“祖宗之法”，也就是成吉思汗以来的军事法，恰恰佐证了志费尼的说法。可见，对于军队的集结检阅、计议军事、战场会师等等，蒙元帝国有一套比较严格的军事法规。

这种草原传统的军事法，在元朝依然有效。王恽《兀良氏先庙碑》记载，宪宗七年（1257年）冬十月，大将兀良合台率军进逼安南，与敌军隔江对峙。兀良合台兵分三路渡江，命令一名蒙古军官彻彻都，率先锋从下游先渡，并叮嘱他：“你部先锋渡江后，切勿与敌交战，待敌军出来迎击我方主力，驸马断其后路，安南蛮子必向海边溃退，你部趁机拦截他们的船队，定能够擒获敌酋。”不料，彻彻都“违节，亦来浑斗（乱战）”，结果未能全歼敌军。兀良合台怒斥彻彻都：“违律失期，军自有法！”彻彻都恐惧之下，服毒自尽。[136]

《至正条格·断例》的《擅兴》篇，有“军民官失捕耗贼”二条，其中一条的罪名就是“失误军期”，等于前文的“违律失期”。条下的断例提到，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瑞州千户范震，会同永新县簿尉周铎镇压地方叛乱。二人与乔百户商议，“把截贼人出入要路，互相救援”。不料，范、周二人在朱都官家过夜，没有执行约定，结果“被贼杀死乔百

户、马巡检等”，二人又不及时追袭。刑部判处范、周二人“失误军期，致将乔林等杀死，闻知不即追袭，情犯深重，合行处死。罪遇原免，罢职不叙”。[137]

这两条记载中的“失期”，符合《唐律疏议》中对“稽期”的解释，即“钲鼓相闻，指期交战而稽期者”。换言之，失期不仅包括一般的检阅和集结，还包括军队未能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遂行指定战术，也就是违反既定军事部署罪。蒙元帝国军队对失期的处罚也相当严厉，属于死罪。

1259年，大汗蒙哥在四川前线突然去世。正在进攻南宋长江中游防线的忽必烈，虽然得到了北方阿里不哥争位的风声，仍然按照既定部署渡江。忽必烈的幕僚郝经在《班师议》批评这一举动说：

> 以为有命，不敢自逸，至于汝南，既闻凶讣，即当遣使遍告诸师，各以次还，修好于宋，归定大事，不当复进也而遽进。以有师期，会于江滨，遣使喻宋，息兵安民，振旅而归，不当进也而又进。[138]

在郝经看来，忽必烈再三错过旋师北上的机会，其中一次的理由是“以有师期”。忽必烈继续渡江，主要是为了接应西南方向的兀良合台军。很难否认，在是否即刻北上争位的利弊衡量中，蒙元军事传统中会师不得违期的法律，也有相当分量。

军队集结与会师的军事法，并不只适用于军职人员，也适用于参与军务的文职官员，并统括到同一罪名下惩罚，所谓“以某某罪论”。中统二年（1261年），忽必烈准备与阿里不哥一决胜负，下令在中原地区括马募兵，官民人等违令不上交马匹，“以失误军期论”。[139]泰定二年（1325年），元朝派兵“招抚溪洞民”，兵部尚书李某随同南下，“在道纳妾，留不进，兵败归”。回朝后，宋本弹劾他“弃军娶妾，逗挠军期，宜亟置诸法”。[140]

四、行军纪律与营规

北宋《武经总要》的《行军约束》，凡六十七条，包括开拔准备和行军速度、行军纪律、行军负重、营地装备管理、行军中情报的传递、行军防卫、由行进转入战斗、营规、营内执法和调整营内人事关系等方面的条例。这些纪律规定，不同于技术性的营地布置（所谓“下营法”“诸家营法”）[141]，属于军事法，一旦触犯，也要“论如军律”[142]。蒙元帝国军队行军和扎营的军事法，记载也不少，但似乎不如《行军约束》丰富完整。

蒙古式的行军和扎营法

《元朝秘史》第199节记载，成吉思汗命令速不台率铁车军团追袭塔塔儿部。临行前，成吉思汗交代了一系列作战命令。其中，与行军纪律有关的内容，包括大军行进中对军马力气和军粮的节约，以及如何通过围猎获取额外补给，等等。成吉思汗还特别嘱咐“马的鞦并闸环不许套上，如此则军每不敢走马”，与《武经总要》的《行军约束》中“凡军马，未见贼，骑十里，步十里。事非警急，不得辄驰走，以损马力”一款，也非常相似[143]。

成吉思汗时期，在经略金朝统治下的北方地区过程中，蒙古军还颁布过行军不得非理破坏农田庄稼的纪律。《至正条格》所收的一道圣旨文书，针对探马赤军在农业地区践踏田禾、毁坏树木的行为，引用了“太祖成吉思皇帝圣旨”：“教头口吃了田禾的每，教踏践了田禾的每，专一禁治断罪过有来。不拜户的田禾根底，教吃了的、踏践了的，犹自断罪过有来。”[144]

《黑鞑事略》对这一时期蒙古军的“扎营法”有一段详细描述：

> 其营必择高阜，主将驻帐必向东南，前置逻骑，鞑语“托落赤”者，分番警地。帐之左右与夫帐后诸部军马，各归头项，以序而营。营又贵分，务令疏旷，以便刍秣。营留二马，夜不解鞍，以防不测；营主之名，即是夜号，一营有警，则旁营备马，以待追袭。余营则整整不动也。
>
> 惟哨马之营则异于是，主者中据，环兵四表，传木刻以代夜逻。秣马营里，使无奔逸，未暮而营具火，谓之“火铺”。及夜则迁

于人所不见之地，以防夜劫，而火铺则仍在于初营之所，达晓不动也。[145]

就是说，蒙古大军一定会选择高地扎营。主将大帐面朝东南，前方设置逻骑（“托落赤”），轮番警戒。大帐左右及后方的军队，由各将领部署，按一定次序扎营。营地布局疏朗，以便给马匹喂食草料。每座营地都预留两匹马，夜不解鞍，以防万一。进出营地都有暗号（“夜号”），暗号即是营主名字。如果一座营地遭到袭击，由附近的友军营地支援，其余营地待命。“哨马”的营地与大军营地又不同，军官在正中央扎营，士兵环绕，夜间则传递木契以代替巡逻，战马也在营中喂食草料。夜色降临之前在营地生火，入夜之后则悄悄移到暗处，以防夜袭。

史卫民先生的《元代军事通史》已利用过这条记载。就蒙古营法中的“夜号”，还可以补充一条较晚的史料。埃及马穆鲁克史家鲁克纳丁·拜巴尔斯（Рукнеддинъ Вейварсъ）的《编年史》叙述，1300年前后，金帐汗脱脱与大异密那海发生大战。那海战败被杀后，其诸子化装趁夜色逃走：

> 他们在夜色掩护下躲藏起来，秘密穿过脱脱的大军，（遇到呵查）回答他们的夜号（лозунг），让脱脱军误以为是自己人。脱脱军的夜号，据那场战役的亲历者说，是“亦提勒·扬契”（итиль янкъ）。[146]

可见，不但蒙古军的各营均有“夜号”，全军也可能有统一之夜号。

多明我会的修道士大卫（David of Ashby）在《鞑靼情事》一书中则详细描述了蒙古军的拔营纪律。据他说：

> 如果首领想要拔营，在午夜过后他会命令击鼓，被指派专门负责击鼓的人，两手分别紧握木鼓槌……然后竭尽全力拼命击鼓……于是各级人员立刻备马，并把他们的装备置于马上。在适当的间隔之后，鼓会第二次敲响，然后他们拆除帐篷，装载所有的财物，并分部集结，那些行进在外围的人充当前锋，跟在后面的其他人的秩序完全取决于首领，首领走在最后或者中间，这取决于拔营行进秩序是如何安排的。然后鼓第三次敲响，这时前锋先行，其他所有的

人紧随其后，秩序井然，有条不紊。除了马蹄声之外，你完全听不见任何大声叫喊或喧哗，因为没有人敢惊叫或者呼喊。在拔营的时候，除了按照各分部既定的命令行事之外，任何人都不能在别人之前上马。[147]

大卫还注意到，蒙古军开拔后，还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在军队驻扎过的整个区域搜寻，收集那些被遗漏的物品”。

在定居农业地域行军和扎营

忽必烈中统三年（1262年）三月颁布的《禁使臣条画》，主要部分是关于行军和扎营的规定，目的是纠正当时“出征军马、往来使臣人等，内有不畏公法之人，村下取要饮食、马疋草料，扯拽头疋，搔扰百姓不安”的弊病。其中规定，往来军马不得随意进入农业定居点，而是另设“营盘”作为后勤补给站，并安排当地官员接待，不许再进入定居点骚扰，否则将依照“扎撒”惩处：

据征进往来军马，今后私经过去处，每六七十里，趁好水草地面，安置营盘一所。差蒙古、汉儿官员祗待，据合与底，依例应副，军马使臣不得一面辄入州县村寨店镇。如有不来设置营盘去处，故意于沿路宿顿，或村下取要饮食、马疋草料，百姓人等并不得应副。如有违犯之人，于已委祗待官处陈告，与管军官一同取问得实，照依扎撒断遣。如断不定呵，经由本路达鲁花赤、管民官，教奏说来者。[148]

次年，针对部分蒙古驻军“将请到粮料私下粜卖，却于百姓处强行取要粮料、人夫、一切对象。及有探马赤人每将自己养种收到物斛爱惜，却行营于百姓处取要搔扰”，忽必烈要求各万户、千户、百户各自排查类似情况，如违纪属实，管军官与宣慰司或管民官会同审问，“依着扎撒陪偿断遣者”。[149]相应地，如果军队在行军途中确实“乏食及病”，自至元七年（1270年）开始，元朝要求沿途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提供饮食和医疗。[150]

至元十五年（1278年）三月，元朝征服南宋后，对于在江南地区镇戍和平叛的元朝军队，枢密院又颁布《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加

以规范。其中第十三款规定军人必须在军营中屯驻；第十七款规定军人在行军和驻扎期间不得损害附近的农田，不得骚扰百姓：

> 一，军马屯守去处，须管于军营内各千户、百户、牌子头一处屯驻。把总官员，系官廨宇居止。不得于街坊占夺新附官民宅舍，四散安下，欺压新附人民。
>
> ……
>
> 一，管军官员严切禁治各管军马屯驻并出征经过去处，除近里地面先有圣旨禁治外，但系新附地面，不得牧放头疋、踏践田禾、啃咬花果桑树，不得于百姓家取要酒食，宰杀猪鸡鹅鸭，夺百姓一切诸物。[151]

同年七月，行御史台反映，江南地区仍有“管军官吏，皆离远营屯驻，致令军人往往间居民家相扰，因而作弊，及群饮酒，杀人于市”的恶劣情形，要求立法限制军人在指定的“军房城廓”中活动，或者“于城外另置营屯”。枢密院借此重申了《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中的军营纪律。至元十六年六月的《四川立行省圣旨条画》中同样规定：“所在镇守蒙古汉军各立营所，无故不得辄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纵恣头疋食践田禾桑果，违者罪及主将。”[152]至元十九年的另一道圣旨条画也重申了“军人并头目须要各立营司屯住”[153]。对于“军官军人经止去处，强夺百姓钱物”的违纪情况，元代中期以后，还有专门的断案通例——《军人取夺财物鸡猪罪例》——加以惩处[154]。

这些行军和扎营的纪律，多大程度上得到切实执行？笔者找到了一条未必具有普遍性，却相当具体形象的记载。袁桷《郑公行状》记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郑制宜出任驻扎衡州的行枢密院副使，率军入衡，一路上：

> 下令不得入庐舍，营部择便地定井灶，食罢毕发。至暮，整列就次。道遇雨，卒言：“宜止顿舍休憩。”公立雨指画，讫一卒无敢宿民居。道旁市井人杂语，不知为官军也。[155]

保护农业与教产

除了一般规定外，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更多见的是两种特殊的军事法，分别与保护农业生产和保护宗教场所有关。

在古代中国的军事法中，很早就注意在行军途中保护农业生产，严禁军马践踏田苗、破坏林木。曹操就有“士卒无败麦，犯者死”的著名军法。《武经总要》中的《行军约束》也规定：“军行所到之处，兵士不得妄割稼穑，伐林木，杀六畜，掠财物，奸犯人妇女。”[156]北宋景德元年（1004年）十二月，将领王超报告：“率大军赴天雄，虎翼卒三人，辄入村落，伐桑枣为薪，已按军法。”[157]辽代也有“故伤禾稼者以军法论”的记载[158]。在蒙元帝国内部，游牧集团和定居社会之间的农牧矛盾更加突出。成吉思汗和忽必烈多次申令军队不得随意牧放头疋，踏践田禾，啃咬树木。元武宗的登基诏书和元仁宗的建储诏书，也都不约而同地重申：“经行屯戍军马”不得“纵放头疋，啃咬桑枣，食践田禾，亦不得于百姓处强行取要酒食，抢夺财物，搔扰不安”，上级军官如果不严格管束，要酌情断罪[159]。

各地执行情况可能参差不齐，不过，行军纪律和营规倒不是一纸空文。如果民政官员精强得力，严格执法不是个例。杨威《簿尉刘公去思碑》列举磁州成安县尉刘宽夫在当地的善政，其中就包括：

> 行军马团结营寨之者，权豪势要之家，羊马牛畜损失田禾，齿啮桑枣，公依国典施行，所偿者无怨言。[160]

蒙元帝国较为特殊的军事法，还包括严禁军队骚扰宗教场所（主要表现为军队占据寺观宿营）。蒙古统治者很早就颁发了护持圣旨和文告来保护寺观，禁止非理侵占寺观房产[161]。不过，明确针对“往来军马”的立法，最早见于1245年的《汲县北极观懿旨碑》，这是成吉思汗的“公主皇后”（金卫绍王女）颁发给卫州官员的懿旨：

> 皇帝福荫里公主皇后懿旨：
>
> 道与卫州达鲁花赤、管民官、管匠人官员每者：
>
> 据汲县城隍庙北极观、刘村岱岳观、山彪村长春观，俱系燕京大长春宫掌教真常李真人的宫观。那底俺每不是功德主那是么？教

大众在意住持，与皇帝、皇后、太子、诸王、诸子告天念经祈福祝寿万安者。应系有□赡观地土、园果、房屋、孳畜，不得教人强行夺□□过往一□使臣、往来军马并诸色人等，不得观中安下骚扰。如有违犯□人，依照先降皇帝圣旨治罪施行者。

右付卫州汲县北极观常住收执。准此。

乙巳年五月初十日，图剌里写来。

赐紫金冠纯真大师王志坦。

□□岁□月十日。知观李志纯上石。[162]

1245年阔端太子的令旨同样申明，京兆府路的各处宫观，“往来使臣、军人、诸色人等不得安下，无令拆毁骚扰”[163]。在现存的元代白话碑中，类似规定还有许多。

元朝之外，在伊利汗国，随着蒙古统治者与定居社会关系进一步密切，特别是在合赞汗统治时期，也出现了元朝那样保护农业生产资料免遭军队破坏的法律。在1299年春，合赞在叙利亚地区与埃及马穆鲁克军队作战时：

沿路到了一处耕地。战士们高兴地说：“现在我们可以用庄稼喂马了。”君王举起缰绳，沿庄稼地的一边巡视，并下令（farmūd）说：“凡是用这片庄稼或我们所到达的其他地方的庄稼喂马的人，一律处死，因为不能用人的食物给牲口吃。”[164]

1300年，合赞军队占领大马士革城后：

派一队卫兵到秃木门去，命他们不准战士们欺负居民……并且［降旨］不许战士们在花园里游荡，不许搞破坏……降旨不得惊扰任何一人，不得欺负当地居民。想进城的异密和战士，若无底万所发给的规定的文书，绝对不准进城。[165]

尽管如此，一些亚美尼亚和谷儿只人，违反上述命令进行“屠杀、抢劫、掳掠”，合赞闻知大怒，下令军队前往事发地点，保护居民，处死了

抢劫者。合赞下令保护庄稼，不许喂马，相当于元朝法令中的“经行屯戍军马，并不得纵放头疋，啃咬桑枣，食践田禾”；他还规定，没有底万（高级行政官厅）的“特定文书”（maktūbī yi mu'aīan），不准军人入城，相当于元初胡祗遹建议的“无省部、密院、元帅府、统军司应付饮食草料文字，不得于农家求取，农家亦不得应付”[166]。

更有意思的是，在伊利汗国中后期，也出现了《汲县北极观懿旨碑》那样保护宗教产业的护持文书。20世纪70年代，德国伊朗学家赫尔曼（Gottfried Herrmann）在伊朗阿耳迭必勒的苏菲长老萨甫丁（Shaikh Ṣafī-al-dīn）圣墓中发现了一批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文书，约有500多件，属于当地的苏菲教团。赫尔曼编号为28号的文书，就是一件与寺观护持圣旨相似的文告。笔者试以元代白话碑公文体翻译如下：

向Garmrūd的官员每，吏员每，税务官每宣谕：

本税区内之Čurar村，系尊贵的谢赫-伊斯兰（愿真主赐福于他高贵的生命，直至下一个审判日降临）的子孙所有。为此特降文字（maktūb）：

不以是何人等，不得违反教法强行进入该村安下，取要饮食钱物。委实有所需求，须出示（上司）印信文字（tamassukāt），并前往大法庭，请求伊斯兰法官批准，如此庶几事有体例，不致紊乱。

不以是何人等，不得以征收赋税差发为名，在该村安下。军队的异密每（umarā-yi qūshūn），算端陛下（愿仁慈的真主保佑他统治长久）所属仆役每，若往来该村，不得非理求索饮食（'ulūfa）、草料（'alafa）及征刷马匹（ūlāg）。

回历785年5月24日写来。

真主，请保佑吾等直至末日！[167]

文书的署名日期相当于1383年（明洪武十六年），写有颁发者名字的文书部分已破损，但肯定是伊利汗国分裂后统治伊拉克、伊朗西部和阿塞拜疆等地札剌亦儿王朝（Jalayirid，1336—1420年）的产物。从文

书的格式和修辞看，大概不属于圣旨或令旨（yarlīg或üge），多半由某个地方统治者和行政机构颁发，旨在保护当地苏菲教团的世袭宗教产业，不受过往军马和使臣的骚扰侵占。这件文书与元朝为数众多的护持圣旨和札付碑的形式和功能，显然是极其相似的。

第九章　军事刑法

在现代军事法学中，军事刑法（military criminal law）是规定军人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及其处罚的法律[168]。它只是军事法（military law）的一部分，又是军事法的基干和根本精神所寄。军事刑法皆有强烈的战时色彩，相当于中国古代的“军法”或“军律”。古代中国的军事刑法，常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律典（如《唐律疏议》）的《擅兴》篇以及《职制》《贼盗》《捕亡》等篇中的相关条文，一是以《武经总要》的《罚条》为代表的军法细则[169]，主要包括了惩罚诸如叛降敌国、临阵先退、擅发兵、泄露军事机密、巡逻失职、不固守城寨、失报敌情、遗失装备、诈避征役、哗变、非法杀俘等行为的法律规定[170]。在蒙元帝国的军事法体系中，也有很大一部分，无论在内容抑或形式上，都与这种古代中国的军事刑法十分相近。这部分军事法，与战争行动本身直接相关，颇不同于前面讨论的军事泄密、稽留军期、行军纪律和营规这类“战争准备”涉及的规定。

一、承前启后的大元《擅兴律》

元朝法律汇编中的军事法

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没有发现类似《武经总要》的《罚条》的军事刑法细则。不过，元朝编纂的一些法律汇纂和政书，收入了一些军事刑法的条文和断例。我们不妨先熟悉一下军事刑法在元朝法律文献中的保存形式。

元朝统治中国短短百年，尽管做了不少删定律令的尝试，始终未能颁行一套全国通行的律典[171]。至元八年（1271年），废行金朝的泰和律后，忽必烈命令中书右丞何荣祖编订一部带有行政法规性质的《至元新格》，其中并没有军事法内容。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何荣祖受命编纂《大德律令》，惜未正式颁行，篇目也不详。元武宗和元仁宗（1308—1311年，1312—1320年）几次下令删定律令，皆无果而终。

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终于颁布了一部具有法典性质的法律汇编《大元通制》，共2539条，分为制诏、条格、断例、令类四部，只有《条格》残本传世。一般认为，该书的《条格》相当于传统法律体系的令，《断例》相当于律。据沈仲伟《刑统赋疏》描述，《大元通制·断例》的篇目是“《名令》提出，《狱官》入条格，《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172]军事刑法部分，主要在已亡佚的《擅兴》篇。

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元朝颁行了会要体政书[173]《经世大典》。该书的《宪典》，属秋官刑部，也就是法制篇。从现存部分看，《宪典》部分（除《名例》篇外）是将从官府案牍中抄录出的一些判例、法规，分别系于类似法条的总结性文字下方。明初纂修《元史·刑法志》时，保留了《宪典》的法条，刊落了每条下的判例法规。根据《元史·刑法志》，《宪典》篇目包括《名例》《卫禁》《职制》《祭令》《学规》《军律》《户婚》《食货》《大恶》《奸非》《盗贼》《诈伪》《诉讼》《斗殴》《杀伤》《禁令》《杂犯》《捕亡》《恤刑》《平反》《赦宥》《狱空》。据说，这种编纂体裁与前代的会要体不同，是将律令性质的法条，统括到22个以法律调整对象为核心的篇目下，试图确立一种新的法典编纂范式。这22个篇目的篇名，也是杂糅了唐宋律令的篇目（或沿袭，或修改，或分割，或新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军律》篇，被认为打破了秦汉以来军事刑法分列于律典多篇的结构[174]。

后至元五年（1339年），元顺帝下令删修旧律，至正五年（1345年）修成《至正条格》，次年颁行。2002年，韩国庆州孙氏宗家发现了《至正条格》元刻本残卷。2007年，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将之整理出版。残卷包括《条格》12卷、《断例》近13卷，以及《断例》的完整目录。《断例》实际保存下来的有《卫禁》《职制》《户婚》《厩库》诸篇，还有与军事刑法密切相关的《擅兴》篇前半部分（共16子目18条）。[175]此外，《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典章》）是一部元代前中期的法令文书的汇编。通常认为出自元中期地方官府吏胥和民间书坊商贾之手，方便官吏检索历年颁布的各类条画断例。《元典章·兵部》也收入了一些军事刑法内容。

在这些法律汇编和政书中，《经世大典·宪典》的《军律》篇（略存于《元史·刑法志》）、《至正条格·断例》的《擅兴》篇，以及《元典章·兵部》的个别条目，完全可以同唐宋律典集中的《擅兴》篇做一番比较分析，见下表：

《唐律疏议·擅兴》*	《经世大典·宪典·军律》*	《至正条格·断例·擅兴》*	附：《元典章·兵部》**
1.擅发兵			
2.调发供给军事违法			
3.应给发兵符不给			
4.拣点卫士征人不平		23.错起军人 24.擅起递军人夫	兵4“禁起军官骚扰”
5.征人冒名相代	9.军户诈妄求替*** 11.管军官吏受钱代替军空名	11.代军罪名 14.私代军夫 15.代替军役钱粮遇革	兵49“军官代替军人” 兵25“探马赤军交阔端赤代役”
6.校阅违期			
7.乏军兴			
8.征人稽留	5.诸统军捕逐寇盗稽留失期	4.军民官失捕耗贼	

续表

《唐律疏议·擅兴》*	《经世大典·宪典·军律》*	《至正条格·断例·擅兴》*	附:《元典章·兵部》**
9.征讨告贼消息		6.交通贼人	
10.主将守城弃去			
11.主将临阵先退	4. 临阵先退者处死 6.军民官击贼违律失期，未战逃归，弃城退走	1.临阵先退 2.擅自领军回还 3.军官遇贼不捕	
12.镇所私放征人还	7. 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 8.军户贫乏已经存恤而复逃 10.军官私换供役汉军	10.逃军赏罚 18.受财放军 19.受军人买闲钱 27. 受雇军在逃 28.征人在逃自首	兵35—40“逃亡”
13.征人巧诈避役		5.诈避征役 26. 避役自残	
14.镇戍有犯	3.禁军马扰民 12.禁军马征伐掳掠良民，死亡道路不即掩埋	20.擅差军人围猎 22.挟雠差军围人房舍	兵11“军人置营屯驻” 兵13“省谕军人条画”
15.非公文出给戎仗		29.擅点军器库	

续表

《唐律疏议·擅兴》*	《经世大典·宪典·军律》*	《至正条格·断例·擅兴》*	附：《元典章·兵部》**
16.遣番代违限	1.军官擅离职、离营，行军离其部伍 2.军官擅离部署	8.分镇违限 9.交换不即回营	
20.私有禁兵器		30.私有兵器 31.执把兵器围猎	兵70—93“军器”
其他		7.激变猺人	
		12.私役军人 16.私役军人不准首 21.军官滥设扎牙[176]	兵50—55“占使”
共计17条（通计全篇共24条）	共计12条（通计全篇共12条）	共计29条（通计全篇共32条）	

说明：

*条目编号按照原本重新排序，编号不连贯是因为中间存在非军事刑法条目。

**《元典章》条目依据《元典章》点校者编定的序号，如《兵部》卷之一第一条作“（兵1）”。

***《元史·刑法志》原文较长，笔者做了适当缩简。

从表格的比较不难看出，有些罪名条目同时出现在《唐律疏议》《经世大典·宪典》和《至正条格》，或至少其中两种之中，包括征调违错、冒名代役、稽留失期、交通贼人、临阵先退、擅自逃归、私放私役军人、军马骚扰、擅离职守、私有违禁兵器，等等。其中很大部分属于军事刑法。《经世大典·政典》的《责罚》篇的序录似乎主张，元朝不存在完整的军事刑法体系，也没有细密的刑罚规定：“国家用兵行师数矣，责罚之见于纂述者甚少。盖因事致罚者，各随其事而见，此所录率多杂罪。”[177]从上表来看，这种说法虽然来自元人，依然很不准确。

其次，在现存的元朝法律汇编中，《至正条格》的《擅兴》篇最接近唐宋律典的《擅兴》篇。《唐律疏议》的《擅兴》篇与军事刑法有关的17个子条目，《至正条格》与之重合的有11条，占比接近65%；《经世大典·宪典》的《军律》篇仅有6条重合，占比才达到35%。从形式上看，《至正条格》的《擅兴》篇，除新设“激变”“私役”这类《唐律疏议》的《擅兴》篇所没有的子条目外，重合的11条中，多是《唐律疏议》的一条对应《至正条格》数条。《至正条格》的数条，似乎起到了《唐律疏议》的“疏议”部分解释法条和分析特殊情况的作用。

军事法专篇的诞生

唐宋律典的《擅兴》篇，是在魏晋南北朝继承和整理汉律的过程中确立的。《魏律序略》记载，《擅兴》是将汉律《盗律》中的“勃辱强贼”、《兴律》中的“擅兴徭役”、《具律》中的“出卖呈，科有擅作修舍事”，合并到《擅兴》一篇当中[178]。因此，唐宋律典的《擅兴》篇，不是军事刑法的专篇，而是夹杂了一些兴造工役的法律。

相反，元朝《经世大典·宪典》的《军律》篇，完全没有兴造工役的内容。再到《至正条格》的《擅兴》篇，全部32条，除去“私役弓手”“私役民夫”“丁夫差遣不平”三条还存有唐宋《擅兴》篇的些许痕迹，其他29条均是纯粹的军事刑法，占比超过90%。历宋至元，再到明清的《兵律》，军事刑法在法典或法律汇编中，逐渐集中成为单独的专篇。在这一发展趋势中，《至正条格》的《擅兴》篇，具有十分独特的地位，该篇吸收了《经世大典·宪典》的《军律》篇汇编军事法的根本精神，但放弃《军律》的外部形式，反而恢复了唐宋《擅兴》篇的“古老”外表，甚至可以说恢复了魏晋以前《兴》《擅》两篇分离的格局。这种现象可以看作一种复古，但是，这种“复古”绝非单纯地模仿抄袭唐律，其实是一种“打着复古旗号的创新”，颇有大元制度的恢宏气象。

《经世大典·宪典》单设《军律》，或是因为《经世大典》属于“会要”体政书。《宋会要》的刑法门就有“军制”，收录了建隆三年（962年）至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陆续颁降的与军事刑法相关的诏令[179]。何况，《经世大典》采用吏、户、礼、兵、刑、工的六曹分类，故另有《工典》收录兴造工役的内容。但是，《至正条格》的《擅兴》

篇，为何同样是军事法专篇？

一种可能的解释，来自《至正条格》独特的编纂体例，也就是将条格（令）与断例（律）汇编到同一部“法典”中。清代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了23卷本《至正条格》入存目，条格部分的存目确实有《营缮》篇[180]。体例与《至正条格》大体相同的《大元通制·条格》的《营缮》篇也保存至今，下设“造作”“织造料例”“投下织造”“堤渠桥道”“官舍”“岳祠”“私下带造”“判署提调”“驿路船渡”等条目[181]。可见，《至正条格·条格》亡佚的《营缮》篇，确实是收录工程营造类法规的专篇。因此，《至正条格·断例》的《擅兴》篇，成为收录军事法的专篇，似乎顺理成章。更何况，元朝官方的“法典”编纂，往往刻意追求形式和篇目的整齐，对条目具体内容是否恰当，是否实用，似乎并不重视。[182]一方面，《至正条格》的编纂者很可能希望追求形式齐整，清晰区分工程营造类法规与军事法规，各使单独成篇，避免重复；另一方面，他们似乎也忽视了这种安排必然造成的缺陷，例如，《断例》中缺少对工程营造不如法的具体处罚规定。

二、“同命队法”兴衰

中国古代的军事刑法，有一个最简明也最常见的死亡条款——“临阵先退者处死”。这条酷法出现在先秦以至明清几乎所有的军事刑法文献中。蒙元帝国也有同类军事刑法。《元史·刑法志》的《军律》篇就规定：“诸临阵先退者，处死。”[183]至正六年（1346年）颁布的《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也以“临阵先退”条目开篇。不过，在更早的大蒙古国时期，蒙古军对战场脱逃罪行的惩罚，还要不近人情一些，这就是著名的“同命队法”。

蒙古式“同命队法”

在中国传统的历史书写中，游牧民族的军队多是“轻而不整，贪而无亲，胜不相让，败不相救”。[184]不过，蒙元帝国的军队很早就有进退有素的战场纪律。《元朝秘史》第153节最早记载，与塔塔儿部交战前，成吉思汗颁布了保持共同战斗阵形的死命令：“若军马退动至原排阵处，

再要翻回力战。若至原排阵处，不翻回者，斩！”[185]圣宽庭《鞑靼史》也描述，进入战场的蒙古军，设有不许退过的特定标记或界线，蒙古骑兵在发起突击前，“向第一行士兵指定界标（les bornes），禁止越过此线，第二、第三行等也同样如此。他们还向撤退过程中的士兵指定界标，禁止逃过此线”[186]。

更值得注意的是，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出使北方的南宋使节赵珙，强调蒙古人有一种严酷的军纪：“凡诸临敌，不用命者，虽贵必诛。”[187]1245—1247年出使的柏朗嘉宾更详细报告：

> 当他们［蒙古人］在作战的时候，如果十人队中有一个人、或两个人、或三个人、或甚至更多的人逃跑，则这十个人全体都被处死刑；如果有一个十人队全体逃跑了，即便其隶属的百人队中其他人没有逃跑，他们也要全部被处死。简言之，除非他们全体退却，所有逃跑的人统统要被处死。同样，如果十人队中有一个人、或两个人、或更多的人奋勇前进，勇敢战斗，而其余的人不跟着前进，则这些人都要被处死。[188]

乌马里《眼历诸国行纪》还补充记载，“某个可靠的人”告诉他：

> 札撒如下规定：在（察合台汗国的）蒙古军队中，若骑兵千人出战，其中九百九十九人阵亡，仅有一人逃脱，则此人将被处死，因为他没有同其他人一起继续作战；即便他凯旋，亦不免同样下场。[189]

这类规定，确实可能是成吉思汗新颁布的军事法——“札撒”，并非草原社会的古老习惯。由于“环境的不稳定性、动物的移动性以及每一小单位人群（牧户或牧团）皆倾向于独立自主，自作抉择”，无论以“血缘”或以“政治”结合的游牧社会群体，都不恒常稳定[190]。早期的蒙古军队多由氏族属民、奴隶和自由民（那可儿）组成，维系军事威权的纽带还相当脆弱[191]。相反，连诛全队逃兵，要求相对高度集中的政治和军事权威，这种权威，在大蒙古国建立之前是不存在的。

1203年，成吉思汗与克烈部战于合兰真之地，成吉思汗命兀鲁部军率先陷阵，大将术彻台居然“横鞭马鬣不应”，导致忙兀部骁将畏答儿阵

亡[192]。1236年（窝阔台汗八年），分赐功臣民户时，畏答儿之子忙哥以功多，益封二万户，“兀鲁争曰：‘忙哥旧兵不及臣之半，今封顾多于臣！’”遭到窝阔台的痛斥：“汝忘而先横鞭马鬣时耶？”[193]1204年，成吉思汗在纳忽山一带对阵乃蛮军，乃蛮太阳汗的盟友札木合“望见上军容严整”，竟然“遂提本部兵走”[194]。所谓“凡诸临敌，不用命者，虽贵必诛”，在这一时期很难实现。

其实，这种冷酷的军事纪律，很可能效法了金朝的军事刑法“同命队法”。金朝军队就是“每队一十五人，以一人为旗头……旗头死，从不生还，还者并斩；得胜受赏亦然”[195]，“卒伍逃散，往往有全队诛之者”[196]。在战场上，军纪严酷的军队，往往能得到敌人的敬畏和效法。柏朗嘉宾了解到蒙古式“同命队法”的残酷后，竟向欧洲各国献策：“我们的军队应该以同鞑靼军队相同的方式组织起来……无论何人，在前进作战或战斗中擅自离开队伍，或在部队没有总退却时私自逃走，都应该严厉惩罚。”[197]同样，金朝军队“既立部伍，必以军律相临”[198]，常得将士死力。蒙古军在与金朝军队作战时，采用劲敌的“同命队法”，或有不得不如此的理由。

从“同命队法”到“临阵先退者处死”

刘敏中《武略将军千户赵君墓道碑铭》记载，元初，千户赵信从“大帅总兵讨叛寇”：

> 他师遇敌，战不利，没其众，百夫长三人独得不死。大帅怒，下令戮三人狥，左右无敢言。公徐前，以数语释其怒，三人以免。[199]

主帅一怒之下，打算当众处决战败逃归的三名百户军官，似乎说明，“同命队法”在忽必烈时代仍然有一定影响。这个决定最终并未实施，似乎也暗示，把这种严酷的军事刑法推广到包括汉军、新附军在内的全部帝国军队的尝试，不可避免遇到困难和阻力。

于是，到了元朝，不近人情的“同命队法”似乎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唐宋军事刑法中的“诸临阵先退者处死”。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六月初，扈从忽必烈在上都清暑的尚书省

官员，接到了大都留守官员的报告，说江西行省呈报了一起典型案件，负责平定地方叛乱的“张总把”和“张主簿”二人，因为临阵先退，导致“王总把”及另外五名士兵被叛军杀死：

> 至元二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尚书省奏：“江西省官人每，与将文书来。‘军官张总把、民官张主簿，又壹个王总把，他每参个引着军，贼每一处厮杀时分，张总把、张主簿两个退后走的上头，贼每王总把根底，又伍个军人每根底，教杀了。他每两个出来了。他每退后走出来的证见每，壹处对证了，招伏要了也。’么道。江西省官人每，‘这两个合杀。’么道，拟将来。大都有的伴当每商量得，‘张总把撇下军出来的，他的罪过合死。张主簿根底，依着军官体例里要罪过呵，重了。他根底断了，勾当里教罢了呵，怎生？’么道，说将来。”奏呵，奉圣旨：“索甚么那般道？这里去的人多有，与那里省官、按察司官一体问得，是实呵，敲了者。”[200]

这起案件，后来作为断案通例，收入了《至正条格》的《擅兴》篇第一条目“临阵先退”下，其实是元朝镇压南方叛乱的长期战争中的一个插曲。南宋亡国后，原南宋地区民众反抗蒙古征服者的活动，一直不曾停歇。其中，至元二十四年冬起兵的“畲寇”钟明亮，“蹂江、闽数郡之地，动江、闽、浙三省之兵，贵臣重将、裨校士马，因是物故者甚众；连城累邑，公私供亿耗费者甚侈……上烦庙堂应接，诸省奔赴，竭数载之力，仅得明亮至军前一面”，钟明亮还“诈降无实，傲睨反复”，降而复叛，叛而复降，竟得保全首领而终[201]。这是摆在元朝政府面前无比惨痛的事实。文书中提到的“江西省官人每”，就是江西行省平章忽都帖木儿、参政管如德和行院月的迷失等负责征讨钟明亮的军政官员。

这条断例的出台，距钟明亮叛乱爆发，才过半载。朝廷商议如何惩处临阵先退的两名官员，对于处死“张总把”毫无异议。不过，针对江西官员将身为民官的“张主簿”也依“军官体例”（军事刑法）一并处决的拟判，留守大都的省官以为轻重不伦，建议杖断罢职。这个意见遭到了忽必烈的否定。忽必烈下令行省台院官员会审此案，如果案情属实，就算是民官也要一并处死。在元代判例法的创制机制中，皇帝驳回省臣的拟议并改判的情况，据说不常见[202]。此举颇有杀鸡儆猴之意，忽必烈对江南官员镇压叛乱不力的不满和不耐烦，实是溢于言表。

至元二十五年的“临阵先退”断例出台后，从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编纂《至元新格》到至正六年（1346年）《至正条格》颁布的半个世纪间，与“临阵先退者处死”相关的记载却很少。至顺元年（1330年）闰七月，行枢密院捕获两名征戍云南逃归的士兵，欲当以死罪，元文宗答复：“如临战阵而逃，死宜也。非接战而逃，辄当以死，何视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203]次年十二月，在镇压“猺贼”的战斗中，襄阳万户朵银“怯惧贼势，按兵不进，坐视玩寇，致被各贼将簿尉药烈海牙杀死”，后又“遇贼先退”，本应受到严罚，但因“罪遇原免，罢职不叙”[204]。这些记载，多少反映了这一军事刑法的实际适用情况。

至元二十五年的“临阵先退”断例，最终收入《至正条格》的《擅兴》篇，这一事实证明，它在元朝军事司法中已经成为“断案通例”，很可能此前一直是同类案件法律适用的先例。值得注意的是，在《至正条格》的编纂期间，元朝统治者很可能出于现实需要，对原有的断例排列顺序做了调整，又增补了一些与元末扰乱关系密切的条目。现存的《擅兴》篇，虽残缺过半，残存的19条中，就有约10条是新添，而且与平叛剿贼相关。[205]至正初年，监察御史王思诚上言，鉴于大都以南地区连年饥馑，群盗纵横，派去捕盗的官兵却不甚得力，“贼南则会于北，贼西则会于东，及与贼会，望风先遁”，希望“立法严禁”，得到朝廷首肯[206]。“临阵先退者处死”断例，被提到了《擅兴》篇之首，这是唐宋律的《擅兴》篇从未出现过的现象，似乎也反映了，在面临统治危机时，元朝以严酷的刑律来稳定秩序的考量。

颇具讽刺意义的是，在元末战乱中，守吏望风遁走，将帅拥兵不进，成为屡见不鲜的景象。至正十一年（1351年），朝廷派遣枢密院同知赫厮和秃赤，率领素称精锐的6000名阿速卫军[207]，会同各路汉军镇压颍川红巾，“赫厮策马望见红军阵大，扬鞭曰：‘阿卜！阿卜！’阿卜者，言走也。于是所部皆走。至今淮人传以为笑”[208]。次年，丞相脱脱命御史大夫野先不花董师三十万征讨汝宁红巾，“至城下，与贼未交锋，即跃马先遁。汝宁守官某执马不听其行，即拔佩刀欲斫之，曰：‘我的不是性命！’遂逸，师遂大溃。汝宁不守，委积军资如山，率为盗有。脱脱匿其败，反以捷闻”[209]。元枢密院都事石普围攻张士诚的高邮城，眼看

就要破城，总兵官派出千名蒙古骑兵，“突出普军前，欲收先入之功。而贼以死捍，蒙古军恇怯，即驰回”，结果全军一败涂地[210]。

目睹这一局面，至正十七年，张桢上“十祸之疏”，直斥朝廷在平叛中“调兵六年，初无纪律之法，又无激劝之宜，将帅因败为功，指虚为实，大小相谩，上下相依，其性情不一，而邀功求赏则同。是以有覆军之将，残民之将，怯懦之将，贪婪之将，曾无惩戒，所经之处，鸡犬一空，货财俱尽。及其面谀游说，反以克复受赏”[211]。以“临阵先退者处死”断例开篇、呈现高压态势的《擅兴律》，恰恰成为元朝武力在农民起义的风起云涌之下土崩瓦解的谶语，这恐怕是《至正条格》的编纂者想象不到的。

三、重罪十二款

除了头款重罪“临阵先退者处死”及其前身“同命队法”，蒙元帝国的军事刑法还有一些有史可证的记载，加上“临阵先退”，计其条目，约有十二。

“妄进者死”

两军排阵既定，或白刃已交，非奉主将明令，不得冒次而进，争功乱军，也不得妄自后退，致使三军夺气，或致败衄。因此，和“先退者死”一样，临阵“妄进者死”，也属于最为严厉的战时军事刑法。《武经总要》的《罚条》规定：“一，临阵，非主将命，辄离队先入者，斩；一，贼军去阵尚远，弓弩乱射者，斩”[212]。“妄进者死”在元代法制文献中，未见明确规定，却可以找到对这款罪名及其惩罚的案例记载。

至元十一年（1274年），伯颜率大军南下征宋，被南宋军队阻截于青山矶。《元史·忙兀台传》记载：

> 十月乙卯，平章阿术率万户晏彻儿、史格、贾文备同忙兀台四军雪夜溯流西上，黎明至青山矶北岸，万户史格先渡，宋将程鹏飞拒敌，格被三创，丧卒二百人。诸将继进，大战中流，鹏飞被七创，败走。[213]

史格未等诸军会合，就率尔渡江，“丧卒二百人”。第二年，枢密院在评定伐宋将士的功罪时判定：“渡江初，亳州万户史格、毗阳万户石抹绍祖，以轻进致败，乞罪之。”[214]《元史·张弘范传》记载，在著名的崖山之战中，宋军“千余艘碇海中，建楼橹其上，隐然坚壁也”，张弘范率元军来攻，下令：“闻金声起战，先金而妄动者死！”[215]《元史·赛典赤传》也记载，赛典赤率军平定萝盘甸（今云南元江县）叛乱，连日围困萝盘城而不攻城：

> 俄而将卒有乘城进攻者，赛典赤大怒，遽鸣金止之，召万户叱责之曰：“天子命我安抚云南，未尝命以杀戮也。无主将命而擅攻，于军法当诛。”[216]

“擅自领军回还”

与“擅自领军回还”相似的军事重罪，在元以前就存在[217]。在元代，较早的记载见于《元史·世祖本纪》中统三年（1262年）夏四月庚子条：

> 江汉大都督史权以赵百户挈众逃归，斩之。[218]

案件的具体背景不详，“挈众逃归”就是带领下属部队逃归。由于元初军务倥偬，主将临时处分权较大，所以被立即问斩。为此，忽必烈特下令：“自今部曲犯重罪，鞫问得实，必先奏闻，然后置诸法。”

元朝的“擅自领军回还”罪名，首次明确出现在《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位置仅次于“临阵先退”。据“擅自领军回还”条目下附的断例记载，至顺四年（1333年），云南爆发了乌撒（今贵州威宁）叛乱，百户陆喜及其下属军人奉调前往协助平乱。半途中，他们听信传闻“云南事体平定，军马各散”，便擅自回还。刑部给百户陆喜定拟的罪名是“怯于征进”，法定的惩罚是杖一百七，除名不叙，由于钦遇赦免，只执行除名不叙[219]。《元典章》收录的一条断例，与《至正条格》的“擅自领军回还”有类似之处。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江西行枢密院报告：万户翟寿奉命平定地方叛乱，“不去收捕，推病，引着军回来了有。”由于钦遇赦免，本案的处理结果也是除名不叙（“他的职事罢了，不拣几时休教做官”）[220]。

大德四年（1300年）闰八月，元朝派遣云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儿、忙兀都鲁迷失等率军入缅，平定阿散哥也等人的叛乱。大德五年夏，以万户章吉察儿为首的部分军队，畏惧当地的暑热和瘴疠，以口传圣旨无效为借口，擅自引军回国，其他诸军也相继撤退。中书省派遣河南平章政事二哥等人前往云南追究撤军缘由，发现不仅统军的宗王、平章、左丞、参知政事和诸将、幕官、令史"皆受贼赂"，养寇自重，同时，阿康、察罕不花还合谋，"令诸将抗言不能住夏，擅回"。结果，阿康、察罕不花伏诛，其他省官、将领或免官不叙，或被处以轻重不等的笞杖刑[221]。

"弃军逃归"

"弃军逃归"也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罪名，西汉就有无锡嗣侯多卯"追反虏，到弘农，擅弃兵还，赎罪，免"的记载[222]。元朔六年（前123年），右将军苏建从击匈奴，"尽亡其军，独以身得亡去"，卫青军中执掌军法的军正、议郎等人论建"弃军，可斩"[223]。这款罪名在元代法制文献中也没有明确规定，却也可以找到一些实际案例，犯行严重程度高于"擅自领军回还"。

郝经在《再与宋国丞相书》（中统二年，1261年）中提到，忽必烈在南征途中听闻蒙哥死讯，北上与阿里不哥争位。临行前，忽必烈交代江上诸将："我今北定大事，汝辈勿复攻击，总摄诸军，滨江驻扎，无得侵掠，以俟后命。"不料，忽必烈在开平即位后，却发现这些将领擅自"弃师北归"，大怒之下要"欲治诸帅方命擅回之罪"[224]。《元史·成宗本纪》也记载，大德六年（1302年）正月，元成宗颁布了一道处断弃军逃归军官的诏书：

> 诏千户、百户等自军逃归，先事而逃者罪死，败而后逃者，杖而罢之，没入其男女。[225]

姚燧《袁公神道碑》记载，自元宪宗蒙哥时期以来驻扎在陕西六盘山的元朝戍兵"津馈不如于前，老稚日困于家，则怯者挺身而孤亡，勇者连伍而俱归，军吏以法诛之，莫之能止也"[226]。可见，对于独自或成群逃走的普通士兵，元朝可能处以死罪。

“主将守城弃去”

在唐宋律的《擅兴》篇中，“主将守城弃去”是位居“临战先退”法条前的重要军事刑法[227]。《武经总要》的《罚条》进一步规定：“守城不固者，本地分及主者，皆斩。或围贼城不固，亦斩。”[228]这款罪名在大蒙古国时期找不到相关线索。《元史·刑法志》记载：

> 诸军民官，镇守边陲，帅兵击贼，纪律无统，变易号令，背约失期，形分势路，致令破军杀将，或未战逃归，或弃城退走，复能建招徕之功者，减其罪，无功者，各以其罪罪之。[229]

这段记载很可能是明修《元史》时删略归并了《经世大典·宪典》的多个条目编成的，其中提到了一系列军事刑法罪名，一些前面已经讨论过，一些尚找不到史料佐证。对这些罪名的惩罚是：有功者“减其罪”，无功者“各以其罪罪之”。可见，在元朝，“弃城退走”（等于“主将守城弃去”）应该也是特定的罪名，可能有专门的断案通例。

在元代前、中期的一些记载中，还可以找到一些惩处“弃城退走”的案例。《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三年十一月丙辰条记载：

> 千户散竹带以嗜酒失所守大良平，罪当死，录其前功免死，令往东川军前自效。[230]

同书至元九年（1272年）十二月辛亥条记载：

> 宋将昝万寿来攻成都，签省严忠范出战失利，退保子城，同知王世英等八人弃城遁。诏以边城失守，罪在主将，世英虽遁，与免其罪，惟遣使缚忠范至京师。[231]

南宋军队攻陷成都外城，主将严忠范退保子城，部署王世英等人干脆弃城逃走。从忽必烈“边城失守，罪在主将”的意见来看，当时也应该存在惩处“主将”守城弃去的法律。严忠范在至元十二年副廉希贤使宋，被杀于独松关，职衔是“工部尚书”，这是一个为出使而授予的名义。不难推断，由于丢失成都外城，就算遇到赦免，严忠范原有的官职也很可能被褫夺。

王恽《王公神道碑铭并序》记载，王道曾任福建行省左右司郎中，至元十七年（1280年），漳州陈吊眼举兵反元，众达十万，声势浩大。招讨潘某眼见无力抵御，弃城逃走。福建行省给他定了个“失守罪”，打算即刻捆绑处决。王道坚持反对：招讨三品官，有罪须向朝廷禀明，不可擅自处刑。省官大怒，派军士团团围住王道，逼他署名同意。王道穿上公服，望阙再拜，大喊：“省官不有朝廷，胁我以兵，欲将何为？吾宁与潘同死，字不可得也！”最终为潘招讨争取到了减死的处罚。[232]

从这条记载看，在至元年间，“失守”应该是一个特定的军事罪名，有一定的处罚程序可以依循。

在元末农民战争时期，“主将守城弃去”罪名最为常见，却恰恰证明该法条几乎已经成了一纸空文。《元史·宽彻普化传》记载，威顺王宽彻普化镇守武昌，至正十一年（1351年），蕲黄红巾起兵反元，“邹普胜陷武昌，宽彻普化与湖广行省平章和尚弃城走，诏追夺宽彻普化印，而诛和尚”[233]。《元史·李黼传》还记载，不仅威顺王和湖广省臣弃城逃走，“西自荆湖，东际淮甸，守臣往往弃城遁，黼守孤城，提孱旅，斩馘扶伤，无日不战，中外援绝”[234]。可见，还在至正十一年，元末起义刚刚捅破元朝的溃痈的时候，敢于无视“主将守城弃去”军法的元朝军官和民官，就前赴后继，诛不胜诛。江南地区的镇戍军队和守城官员望风逃遁，震惊朝野。直到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刘鹗给元廷的上书中还引此事作为教训：

> 右臣鹗：伏以比岁逆贼，啸聚伙党，并合丑类，多方告警。焚我蕲、黄，陷我江州，诸路守臣皆弃城而逃遁，总管李黼，以无援而战死。[235]

至正十五年，贡师泰任平江路总管，张士诚自高邮来攻，围城甚急。第二年，“守将弗能支，斩关遁去”。贡师泰率领义兵出战不利，“怀印绶弃城遁，匿海滨者久之”，居然又出任两浙都转运盐使、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等要职[236]。至正十八年，纽的该以太尉总山东诸军，守镇东昌路，“以乏粮弃城，退屯柏乡，东昌遂陷”。他逃回大都后，官拜中书左丞相[237]。同年（十八年）夏四月，“陈友谅陷龙兴路，省臣道童、火你赤弃城遁”。五月壬寅，刘福通军进攻元河南行省首府汴梁（今开

封），“汴梁守将竹贞弃城遁，福通等遂入城”。冬十月壬辰，红巾军攻陷大同路，“达鲁花赤完者帖木儿弃城遁”[238]。这些“主将守城弃去”的行为，均不见任何的惩罚措施。才过了不到数年，包括军事刑法在内的元朝纲纪已接近全面崩溃。

“诈避征役”和“避役自残”

《唐律疏议》的《擅兴》篇，有“征人巧诈避役”。《疏议》解释说，“巧诈避役”包括诬告人罪、故意犯法，或者“故自伤残，或诈为疾患”等欺骗手段，规避军事召集[239]。罪重者比照“乏军兴”的军事刑法处置[240]。《武经总要·罚条》也规定：“一、巧诈以避征役者，斩。一、避役自伤残者，斩。”[241]

《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也单独设有“诈避征役”一条：

> 诈避征役
>
> 至顺三年正月，刑部议得：“镇守潭州百户张世昌，承权千户职名，闻知上司差遣出征，妄以大溪山洞贼出没杀虏人民声息，虚申上司，扇惑军民。即系巧诈以避征役，合杖壹伯柒下，不叙。”都省准拟。[242]

可见，“巧诈以避征役”或“诈避征役”，属于明确的军事刑法罪名，惩罚是“杖一百七，不叙”，与“擅自引军回还”相同（也主要针对军官）。不过，“诈避征役”本条下面的断例，却不是《唐律疏议》规定的最典型的“诈避征役”。不过，《疏议》也承认，所谓“诈避”，实是巧诈百端，难以备陈，所以在解释时留有余地——“故云之类”，以包容其他各种类型的诈避方式。其中，通过故意自伤残来逃避军役，在元初有明确记载。至元十八年（1281年），来阿八赤率领一万军队疏通运河，“有两卒自伤其手，以示不可用，来阿八赤檄枢密并行省奏闻，斩之以惩不律”。[243]“以惩不律”，就是严肃执行军法。在《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保存下来的目录中，还有“避役自残”一条，可惜有目无文，可用上述这条记载予以补充。

“擅离职守”

《元史·刑法志》的《军律》篇第1条和第2条分别规定："诸军官离职、屯军离营、行军离其部伍者，皆有罪。""诸军官不得擅离部署，赴阙言事。有必合言者，实封附递以闻。"[244]

《元典章·刑部》的"诸赃"门收录了题为"军官犯赃在逃"的断例。断例提到，真定河南万户府岳千户翼弹压阎国宝，因收受贿赂等多项罪名，"避罪弃职在逃半年"（就是"擅离职守"）。呈报案件的御史提出："镇守军人在逃，已有断例。不见镇守管军官犯罪弃职在逃通例。"所谓"镇守军人在逃，已有断例"，大概是指《元史·刑法志》的《军律》中"诸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处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斩以徇"[245]。当时显然还没有惩处镇守军官擅离职守的通例。不过，阎国宝一案，是在犯罪后才擅离职守，它与《军律》中的"诸军官离职、屯军离营、行军离其部伍者，皆有罪"，究竟有何关系，还不太清楚。

《元典章·吏部》的"职制"门，收录了一件题为"军官不得擅离职"的文书，时间是皇庆二年（1313年）。文书提到，枢密院反映，最近各地镇守军官，常常以各种借口，未奉枢密院批准，就擅自"将各管着的军人每撇下来了"，前往大都营干私事。枢密院奏准圣旨："今后无院家文字不交来，若有来的，他每根底要罪过。有合来的勾当呵，俺根底说将来，俺上位奏了，与文字交来。"[246]这件文书，应该就是"诸军官不得擅离部署，赴阙言事"的实际依据。

在《至正条格》的《擅兴》篇的各款军事刑法罪名中，还有两种可以归入"擅离职守"的罪名。其一是所谓"分镇违期"：

> 天历二年十月，刑部议得："安东州万户府达鲁花赤脱帖木儿，轮该分镇海宁州，推调违期半年之上，不行前去。拟笞肆拾柒下，解任别仕。万户魏正，不候交换，抛离元管军马，擅委千户刘忠翊权摄，回还老奕所镇之地。既是无虞，量笞贰拾柒下，依旧勾当，标附。"都省准拟。[247]

其二是"交换不即还营"：

> 泰定元年二月，刑部议得："前卫百户太不花，因差大都围宿，

已经交换，不即还营，前去乐亭县本家，住经一十二月，才方还职。拟合笞参拾柒下，罢职别叙。”都省准拟。[248]

这两款罪名在性质上并无太大区别，只是一则涉及元朝在地方的镇戍部队，一则涉及拱卫中央的禁军部队（侍卫亲军），产生的年代都较晚。

“镇守不严”

“镇守不严”罪名不见于唐宋律，《唐律疏议》的《擅兴》篇有一款罪名：“镇、戍有犯，本条无罪名者，各减征人二等。”[249]此处的“镇守不严”，来自《元典章》的《刑部》“诸恶”门的一件文书，原题为“草贼生发罪例”。元贞元年（1295年），江南行台报告，南方地区的少数民族（“草贼洞蛮”）“烧劫站赤马疋、铺陈，夺去县印，劫掠良民，寇盗纵横，相继蜂起，无所忌惮”，当地的镇守军官名曰率军追捕，“但离本境，便称宁息”。于是，御史台奏准圣旨，惩戒了“六个万户府达鲁花赤，更八个万户、四个千户、两个百户”。这20名军官，都是“断三十七下，见受散官削降一等，职事如故，换受，依旧勾当，标注镇守不严过名”[250]。这一处分决定，最后形成了一种断罪通例，要求“遍行合属，以警其余”。

在《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中，也有“军民官失捕耗贼”一条，这款罪名应该对应“镇守不严”。但是，条下收录的断例，第一条是前面讨论过的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瑞州翼千户范震、簿尉周铎“失误军期”，导致乔百户阵亡的案件。第二条断例，是处分会同县尉蒋秃健谎报军情，脱故回还：

泰定二年二月，刑部议得：“会同县尉蒋秃健不行抵巢收捕耗贼，妄称：‘草木畅茂，江水泛涨。’虚立案验，托故回还，纵贼逃匿，与民为害。拟杖壹伯柒下，罢职不叙。”都省准拟。[251]

其实，蒋县尉的行为更像是“擅自引军回还”或“怯于征进”。对他的处分与“擅自引军回还”罪名中百户陆喜的“杖一百七、不叙”也完全相同。《至正条格》的编纂者设置“军民官失捕耗贼”罪名，性质虽与“镇守不严”相同，罪名下的两条断例却不是元贞元年的“草贼生发罪例”，原因

大概是，这两条断例对失捕耗贼的处罚，分别是死罪遇赦和杖一百七、罢职不叙，严厉程度要远远高于“草贼生发罪例”的笞三十七。元末扰攘之际，《至正条格》选择的两条断例显然更具有威慑性。

“纪律无统”

前面提到，《元史·刑法志》的《军律》篇有“诸军民官，镇守边陲，帅兵击贼，纪律无统”等一系列罪名。纪律无统罪名找不到其他元代法制文献的佐证，却有一些零散的司法案件记录。

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记载，为平定江南反叛，元朝征召了不少非正规军队（所谓“乾讨虏军”），“俾自为军，其百夫、千夫惟听其万夫长节度，不役他军”，枢密院官员博罗欢与董文忠竭力反对，认为这类军队“一践南土，肆为贪虐，斩伐平民，妾其妇女，橐其货财，民畏且仇，反将滋众，非便”。此时，恰好发生了乾讨虏军严重违纪的事件：

> 适常德入诉唐古特一军残暴其境，如公所策，敕斩以徇，诸是军皆罢之。[252]

另一条相关记载，见于《元史·庆童传》：至正十六年（1356年），驻扎在杭州附近的元朝“义兵”统帅方家奴的军队，“勾结同党，相煽为恶，劫掠财货，白昼杀人，民以为患”，庆童以师无纪律不能克敌为理由，与行省丞相“入其军，数其罪，斩首以徇”[253]。

“乏军兴”与“失陷军储”

《唐律疏议》的《擅兴》篇有“乏军兴”罪名，规定调发军队和战备物资，应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否则属于“稽废”，严惩不贷。情节较轻的罪名还有“不忧军事”（《疏议》解释为“临军征讨，阙乏细小之物”），处分是“杖一百”。[254]同时，“乏军兴”罪名具有较大的延伸适用性，“征人巧诈避役”就是比照“乏军兴”来惩处的。

“乏军兴”罪名，连同关于军队物资调发的其他法规（“擅发兵”“调发供给军事违法”等），本是唐宋律典《擅兴》篇的主要内容。到了元代，不仅在法律汇编中很少见到相关内容，《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也没有设置相应的条目，只有一些零散记载可征。

至元十五年到十六年（1278—1279年），忽必烈大张旗鼓地进行第二次东征日本的准备。姚燧《虎公神道碑》记载，党项人李益时任抚州路达鲁花赤，“供亿百需。一令之下，急逾星火，动裁以失军兴法”[255]。《元朝名臣事略》卷11《参政贾文正公》引《神道碑》，还提到了与忽必烈第三次准备东征日本有关的“乏军兴”：

> 十七年，诏再征日本，赋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再造海舰……始成战舰，遣宣慰某者总致于军，东征丞相愤失军兴，将以是日斩使。忽诏下，既江西海舰后期，罢兵。[256]

姚燧《颍州万户邸公神道碑》记载，忽必烈准备征伐交阯，万户邸泽镇守郴州，负责运送军粮千石入桂。邸泽担心此去陆行千里，苦于运输的百姓中途逃亡，为了“上不失军兴，而下可纾民力”，他责令百姓出钱代役，在桂州当地购买粮食充数[257]。《元朝名臣事略》卷14《左丞董忠献公》引《家传》也记载，董文炳任藁城县令（1235年后）时，前任县令“乏军兴”，被迫举高利贷，“息入岁倍”，只好用本县百姓缴纳的赋税来抵偿，董文炳以自己的家产代为偿还[258]。

与“乏军兴”（或“失军兴”）直接相关的军事犯罪，还有“失陷军储”。至元三年（1266年），畏兀儿人塔必迷失出任河南卫辉路达鲁花赤，王恽《塔必公神道碑》记载，当地百姓多次“陷军储”，无力赔偿，塔必迷失“悯其穷苦，折以鼠雀耗，元数不亏，为申理之，得免”[259]。

“乏军兴”或“失陷军储”，主要针对承担军事调发负担的民官和百姓，执行极尽残酷。至元十六年（1279年），元朝在河北、湖广、江西、江浙、福建和高丽等地，大批修造东征日本所需战船。为了不“失军兴”，地方官府四处搜括青壮劳力充当工匠，“远者五六百里，近者二三百里”，百姓“离家远役，辛苦万状，冻死、病死，不知其几”[260]。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傅氏死义》条记载，烈女傅氏的丈夫章瑜，也是因为“苛吏胁军兴期会，迫死道上”[261]。

第十章　军事司法

军事司法是军事领域的司法活动，一般由专门司法机关负责，适用于特殊对象（军职人员和军事机关），并具有与军事活动相应的特殊运行方式和规则，军事司法制度是军事司法活动的主要凭依和表现[262]。大蒙古国的军事司法，同样相对独立于普通司法。元朝有“军官不许接受民词”“民官不许擅断军事”的规定[263]。军人如果触犯常律（普通刑事或民事法律），重刑案件（事关人命、盗贼和诈伪）一般由民官归断，军、民相犯的诉讼，由民官和管军官约会归断，军人之间有关婚姻、良贱（社会身份）、田土、钱债等事由的诉讼，一般由管军官自行审断。可见，不仅军事司法与普通司法，甚至普通司法中的涉军司法和不涉军司法，元朝也有比较明确的区分。这里，笔者主要勾勒蒙元帝国军事司法的制度演化历程[264]。

一、权力来源与授予

大蒙古国军队的军事法，经由成吉思汗的札儿里黑（ǰarlig）和札撒（ǰasaq）予以确立，说明军事司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大汗自身，并且暗示，这种权威源自神秘的“长生天”。在某些场合，大汗可将部分军事司法权力委托代理人执行。这种代行军法的官员，有时是特定的使节，有时是出征的将领。

1202年，在与塔塔儿部交战前，成吉思汗通过“札撒”颁布了两项关键的军事刑法，也就是战斗过程中“不许贪财”，同时军队后撤至“原排阵处”，也要“翻回力战”，否则斩首[265]。战斗开始后，阿勒坛、忽察儿和成吉思汗的叔父塔里台·斡惕斤三人“犯军令抢物”。因此，成吉思汗派遣使者忽必来“尽夺了他所得的财物”。这是大汗授权使节执行军事司法的例子。

大汗命令出征将领在特定权限内代行军事赏罚，更为常见。例如，秃马惕部杀害成吉思汗派去的孛罗忽勒那颜，成吉思汗命朵儿边·多黑申

征讨秃马惕，并以札儿里黑授予他军事司法权："军严行整治着！"[266]朵儿边·多黑申于是命令士兵"人各背条子十根，若不行的，用此惩戒"[267]。波斯文史料《书记规范》中，保存有三份伊利汗国时期任命军队"异密"出征的文书，其中一份就明确提到了军事司法权的授权：

> 谢赫·马合谋（Shaykh Maḥmūd）和他的万户内的千户、百户、十户异密应知，现在为了征服某省需要他前来，我们朝指定的方向派遣异密阿里（'alī）和他的万户为先锋部队。因此这个命令生效，通过穆罕穆德·别克（Maḥammad Bayk）之手送达，当知道命令时，应立刻尽己之所能安排，在五天之后，跟着穆罕穆德·别克带着全部装备向某省出发，成为异密阿里的属下，尽一切可能勤奋努力、献身于职责、随其转战。如果在他的帮助下征服了那个省，获得了胜利，就会得到所有超出想象的恩惠和厚待。如果违反［命令］，就会得到斥责和处罚，让他知道厉害。[268]

必须强调，大汗向使节或将领授予军事司法的代行权力，只是部分的，而非全部。《元朝秘史》第199节记载，1205年，成吉思汗遣速不台率军进攻蔑儿乞残部，除以札儿里黑的形式为速不台规定了一系列行军纪律外，最后强调：

> 若违号令者，我认得的，便拿将来；不认得的，就那里典刑了。[269]

通过札儿里黑，成吉思汗确立了最高军事司法权和次级军事司法权的分界：如果违法的军官属于蒙古政权的核心圈层（所谓"上位知识者"或有"跟脚"者），在外统兵的将领不得擅自处分，必须奏请大汗裁处。反之则将领拥有较大的临时处分权，包括死刑。

二、蒙古大汗的军法官

直接拥有或者被授予军事司法权力的人，并不一定是军事司法的实际执行者。在大蒙古国时期，已经出现了相对专门的军法官（札撒孙）和军事法庭（札鲁忽）。

一方面，奉命在前线处理低级军官和士兵（等于《秘史》第119节所谓“不认得的”）违反军律行为的蒙古军法官，称为“札撒孙”（蒙古文：ǰasasun）或者“札撒温”（波斯文：yasa’ul）。札撒孙或札撒温，起初是负责指定平时驻营和战时布阵的位置的官员，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斡耳朵和宫殿的纠仪官[270]。战阵中的札撒孙，实际上是一种负责执行低级军事司法的军法官。

圣宽庭的《鞑靼史》记载，蒙古军队作战之前，会“向第一行士兵指定界标，禁止越过此线，第二、第三行等也同样如此。他们还向撤退过程中的士兵指定界标，禁止逃过此线”[271]。负责在排兵布阵时设置“界标”，并在战斗中处罚逃亡官兵的军法官，就是“札撒孙”。伊利汗国不赛因统治时期的《完者都史》也提到过一种特殊的军职“札撒温”：

> （回历70）6年7月，世界君主把鲁木（rūm）地区的军队和各地城镇的统治权委任给忠于君主的异密亦邻真（īrinjīn），派他带着大量军队前往。他让不阑奚（būlārghuy）担任札撒温（yāsāvulī）和前锋（manqlāy），派往前线。[272]

《书记规范》的“官员任命书”部分，收有三份“诸军队的扎撒温”的任命书。在三份文书之前，《书记规范》对“扎撒温”的职司做了扼要的说明：“扎撒温的任务是使一切大大小小各部在安排好的、确定的范围之内，使军队和异密们的士兵在骑马的时候控制在他们的地方之内，使骑兵站立［在正确的地方］，不让任何人从确定的地区内越界到其他地方去。”[273]三份任命书中也有一些对札撒温职司的描述，第一篇：

> 所有兀鲁思异密、大底万的大臣、万户、千户、百户和全国各省的所有军人应知，从此刻起，以阿巴吉为全部斡耳朵和军队的扎撒温，不可违背他的裁决，不可离开他为诸军和诸异密所指定的行列去其他地方。[274]

第二篇：

> 委任他为攻打某国的某军队的扎撒温，令他在各异密和各军人为了队列和发生争吵冲突的时候，使其站在规定的地方，任何人不得从自己［应在］的地方越界，在诸斡儿朵也应遵守此项职责……

他所在的军队中尊贵的异密和全体军人应把他看作军队的扎撒温，不违背他的正确的话和行为，不离开他指定的位置，在攻打敌人时彼此协作，行动一致，任何情况下都不单独行动，不独断专行。[275]

第三篇：

委任他为大斡耳朵和胜利之军的扎撒温，使他在那个方面始终以受到称赞的符合规定的方式完成工作，让各部落中每一部落的异密、倚纳（īnāq，亲信、心腹）、军人们都站在他指定的地点，不得越界……使诸兀鲁思异密、诸大臣、全体倚纳、诸地方异密、诸万户、千户、百户把他看作军队和斡儿朵的扎撒温，尊重他，不违背他的列队裁决（yāsāmīshī），在战场上的队列中同心勠力进攻敌军，不彼此分开独断专行。[276]

另一方面，对于高级军官（《秘史》第119节所谓“我认得的”），或者某些特别严重的军事犯罪，在外出征的将领不能独断，也不由札撒孙现场执行，要待军事行动结束后，在汗廷或其他指定地方，由大汗授权特别军事法庭进行审理。这种法庭也称为“札鲁忽法庭”。

德国蒙古学家施普勒（B.Spuler）指出：“在蒙古大汗的宫廷中有一种法庭，主要处理蒙古贵族之间的诉讼，同时处理针对非蒙古人的高级官员的诉讼。这种国家法庭（Staatsgerichtshof），就是‘札鲁忽’（Jarğū），由大汗授权处理的这类案件，大汗本人则是最高法官（der oberste Richter）……在这种法庭上，根据成吉思汗的札撒，只有贵族、国家官员和下级王侯可以出庭。这种国家法庭甚至可以对统治家族的宗王做出裁断。”[277]研究中世纪伊朗史的兰普顿（Ann K. S. Lambton）也指出，札鲁忽（yārghū）是一种纠问式法庭[278]，在大蒙古国各地都存在过。法庭长官被称为umarā-yi yārghū，在伊利汗国称yārghūchi（札鲁忽赤），后期又称amīr-i yārghū（札鲁忽异密）。札鲁忽法庭的司法依据就是札撒，“主要处理蒙古人内部的纠纷、蒙古国家事务和针对官员的控告案件”[279]。

事实上，除了审理蒙古国家的重大事务（谋叛和贪污），札鲁忽法庭也负责审判重大的军事案件。施普勒紧接着提到，“针对在叙利亚战败

的诸将，1303年6月28日到7月17日，合赞汗召开了一次汗国大会（Reichsversammlung），常规法庭显然没有权限处理这类事务”[280]。其实，负责审判在叙利亚打了败仗的诸将的特别法庭，就是一种札鲁忽法庭。拉施特《史集》对这一事件记载如下：在叙利亚地区，忽都鲁沙等人率领的伊利汗国军队被埃及马穆鲁克军队击溃并逃走：

> 王旗（指合赞汗）进抵伊斯兰教城市兀章城之后，第二天，11月12日［6月28日］，开始审讯。尽管审讯进行得很细致，但当［向合赞汗］呈上案情书面判决时，伊斯兰君主还是指出了某些细节情况。于是审讯重新开始，并考虑到了这些细节。最后，12月1日［7月17日］，审判结束……答剌罕的儿子阿忽台—答剌罕和忙忽惕部的秃海—帖木儿被处死，按照大札撒执行死刑。[281]

这段军事司法审判的记录，虽然简略，却透露出了很多关键信息。

首先，拉施特提到的“开始审讯”“审讯进行得很细致”等等，查对波斯文，就作“yārghū pursīdan”，也就是“进行札鲁忽（审讯）”。

其次，拉施特提到的“案情书面判决”，波斯文原文作“yārghū nāma”[282]。《书记规范》“官员任命书”部分中收录有三份“札鲁忽赤”（也就是断事官或法官）的任命文书。任命伯颜为札鲁忽赤的第一份文书明确规定，札鲁忽赤必须“根据扎撒断决诉讼双方之间的纠纷。当诉讼双方有一方的情况明确无疑，就给他札鲁忽书（yārghū nāma），以便他作为凭据保存，如果下次对手再找麻烦，他就可以用札鲁忽书的命令回答，并击退对方”[283]。“案情书面判决”也就是“札鲁忽书”，是札鲁忽法庭颁发的判决书。

最后，从这段记载看，大汗与札鲁忽法庭的关系也非常明显。札鲁忽法庭的军事司法权也完全来自蒙古统治者的授权，最终判决也需要经过汗的批准。因此，合赞有权对审判过程提出异议，甚至推翻整个判决，重新审理。此外，这种军事法庭的最终判决，也是依照“大札撒”执行的。

札鲁忽法庭兼管重大的军事案件，也可以从《书记规范》的札鲁忽赤任命书中找到佐证。《书记规范》收录的第二份和第三份札鲁忽赤任

命书，对大札鲁忽赤的司法管辖权做了清晰的说明，尤其针对各万户、千户和百户军官及“全体蒙古军人”：

> 此后，兀鲁思诸异密、大底万的诸大臣、诸位万户、千户、百户、各省长官、全体蒙古军人应知，燕铁木儿·巴哈什为大斡儿朵札鲁忽赤，一切蒙古人应按照他的依据法典和圣谕的正确观点和言辞解决纠纷，不得违背，其余人不得参与和争论，应尊重他。案件裁决之后，按照所规定札鲁忽赤的薪俸回报他和他的仆人以及诉讼书书记官。其余人不得贪婪，不得挑衅，不得反对。[284]

三、元朝军事司法的内与外

君主在任命将领外出征战之际，总要表示“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文献通考·王礼考》言：“大将出，赐旌以颛赏，节以颛杀。”[285]汉文帝视察周亚夫的细柳营，营中的司法军官坚持：“军中闻将军令，不闻天子之诏。”[286]一支军队是在内（直接受君权与官僚体系的控制），还是出外（受出征将领的控制），这种空间上的转换，也导致军事司法权力的作用场域发生明显的变换。《唐律疏议》规定：“即违犯军令，军还以后，在律有条者，依律断；无条者，勿论。”《疏议》解释说，战时军法对军人行为的约束，比常律更繁、更严，如果仅是违犯了“将军教令”，却“在律无条”，又没有就地处置，军还之后就“不合论罪”[287]。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的诏书规定：“自来将帅行军，诸军于军前犯罪，或违节制、不用命，自合于军前处置外，若军马已还行在，诸军犯罪至死，申枢密院取旨断遣。”[288]这类立法的旨趣，正源于军事司法权在外与在内的转换。有趣的是，早期蒙古人似乎也有类似的观念。长子西征期间，贵由、不里等人冒犯了拔都，窝阔台闻知大怒，打算召回严惩，诸王和那颜劝谏说“成吉思曾有圣旨：野外的事，只野外断，家里的事，只家里断”，拔都与贵由的冲突，是“野外的事”，请求交给在外的统帅拔都处断[289]。因此，从“内—外”这对区分概念出发，可将元朝的军事司法体系分为“在内诸司”（枢密院与中书省）和“在外诸司”（统兵官、行省、经略司、宣抚司）两个子系统。比起大蒙古国朴素的军事司法制度，这一体系显然精巧许多。

在内诸司

在元朝中央机构中，与军事司法关系最密切的是中书省和枢密院。枢密院负责“修军政，严武备，辟疆场，肃号令”，是与军事司法直接相关的要害部门。枢密院设有断事官，“秩正三品，掌处决军府之狱讼”[290]。枢密院断事官，始设于至元元年（1264年），一度罢置，人数始终在八员上下，下属有经历、令史等首领官和吏员，主要职掌是军事诉讼[291]。至元十九年（1282年），畏兀儿人阿失帖木儿作为枢密院断事官，曾“雪边帅之诬”[292]。元朝在地方还设有临时性的军政机构行枢密院，同样设有“断事官二员”（岭北行枢密院六员），也是负责军事诉讼的专门官员[293]。枢密院断事官可能多由具备法律知识和经验的官员充任：《元史》记载，赵炳在中统三年（1262年）后，“入为刑部侍郎，兼中书省断事官”，忽必烈嫌他“用法太峻”，改任枢密院断事官[294]。

枢密院（及行院）的长官、佐贰和下属断事官之间的具体分工及工作情形，还不太清楚。我们暂将这一套组织统称为“枢密院体系”。枢密院体系在元朝军事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十分关键。首先，枢密院可直接上奏皇帝，进行军事立法。其次，枢密院体系内部可以进行独立的军事司法。装病躲避出征的万户翟寿，就是先由江西行枢密院同知月的迷失上报枢密院，枢密院院官奏请圣裁，因“罪过钦遇赦恩”，最终下达“他的职事罢了，不拣几时休教做官”的处分[295]。最后，枢密院有权接受行省和行台就军事司法案件呈报的“咨议”，这一点后面还会详细探讨。

中书省是政务机构，总持大纲，所谓“临百司、统万机、定谋画、出政令，佐天子以安天下者也”[296]。原则上，中书与枢密对持军、政二柄，枢密院有一定的制度独立性，可以自行上奏军务和荐举官属，地位却仍然低于中书省。枢密院报送中书省的文书，体裁要用自下而上的“呈”，在一些重要事务上，枢密院也要受到中书省的节制[297]。事实上，某些军事司法案件，枢密院也要呈报中书省，由后者最终批准。特别是此前未见通例或者需变更判例的军事犯罪，必须经中书省的刑部斟酌拟判。例如，在《至正条格》的《擅兴》篇的“擅自领军回还”断例中，枢密院对两名百户陈彦贵和陆喜，仅是向中书省报送了犯罪情节和招伏，拟罪是由中书省的刑部“比例”做出的，最终还须报送中书省（都

省）批准。

> 至顺四年四月十六日，刑部议得："枢密院呈：'因为乌撒叛乱，镇守蕲黄万户府，差委百户陈彦贵，管押百户陆喜并军人玖拾玖名，前赴云南总兵官处听调。行至中途，陈彦贵不令陆喜知会，私自还翼。陆喜信凭金奏差等言说："云南事体平定，军马各散"，不行领军前去，辄便回还。'原其所犯，百户陆喜即系怯于征进。比例，杖断壹伯柒下，不叙。其押送官陈彦贵，故违差遣，中途私回，量决柒拾柒下，降贰等叙用。罪遇原免，依上除名降叙，通行标附。"都省准拟。[298]

元代法律汇编收录的官文书，常常掐头去尾，删节严重，但是，与军事司法相关的断例，很多都保存了刑部拟判和中书省准拟两大环节。例如，《至正条格·断例》的《职制》篇"擅自离职"的第二条断例：

> 至元二年正月，刑部议得："沿海万户府千户丁元昌，擅离镇守信地，还家营干己事。拟笞叁拾柒下，解任标附。"都省准拟。[299]

同篇的"从军抢取民财"和"致死军人"两条，也都以"刑部议得"开头，以"都省准拟"结尾[300]。《擅兴》篇中的"军官遇贼不捕""军民官失捕耗贼"（第二条）"诈避征役""交通贼人"（二条）"激变猺人""交换不即还营"等七条，情形也大体相同，不再赘引。

在外诸司

统兵在外征战的军官，包括百户、千户和万户，对于触犯军律的下属士兵，有权即时惩处；百户以下的低级军官，对于下属士兵，甚至也有相当大的临时处分权。邓文原《故江陵公安县尉马君墓志铭》记载，至元十三年（1276年）马兴在伯颜南征大军中任低级军官（似为总把），"性不嗜杀。有一卒訾拒（抗命不遵），止断其髻，释之。咸曰：'马君长者，宜有后。'论功升百夫长"[301]。

同理，千户和万户等高级军官，对直接统辖的低级军官，起初也有较宽松的处分权。中统三年（1262年）夏四月，江汉大都督、万户史权因为"赵百户挈众逃归"，将之就地斩首[302]。刘敏中《武略将军千户赵

君墓道碑铭》中统军平叛的“大帅”（似为万户），因为三位百户兵败独还，“下令戮三人徇，左右无敢言”[303]。

元初设立的临时性军事机构——经略司，也拥有军事司法权。经略司多下辖军队，例如，高丽凤州设立的屯田经略司，管辖“王綧、洪茶丘等所管高丽户二千人，及发中卫军二千人，合婆娑府、咸平府军各一千人”[304]。这种经略司的属官中就有军法官，即“行军司马”一员，“秩正五品，掌军律”[305]。《元史·杨惟中传》有一条关于经略司司法的生动记载：

> 初，灭金时，以监河桥万户刘福为河南道总管，福贪鄙残酷，虐害遗民二十余年。惟中至，召福听约束，福称疾不至，惟中设大梃于坐，复召之，使谓福曰："汝不奉命，吾以军法从事。"福不得已，以数千人拥卫见惟中，惟中即握大梃击仆之。数日福死，河南大治。[306]

刘福作为万户出任河南道总管，是当时军民职不分的常见现象，他的身份仍是军官，故能“数千人拥卫见惟中”。河南道经略使杨惟中当众申明自己有权“以军法从事”，故能名正言顺地惩罚刘福。

元初的宣抚司和宣慰司带有军事性质[307]，也一度拥有军事司法权。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记载，在蒙哥汗时期，1253年，忽必烈受命自关中南下，进军大理。“禡牙六盘，大张条教”，派遣姚枢赴京兆设立宣抚司，以杨惟中为宣抚使。杨惟中处分了“诸千夫长”强夺平民妻室的不法行为。[308]《元史·杨惟中传》也记载，杨惟中自河南经略司迁“陕右四川宣抚使”，“时诸军帅横侈病民，郭千户者尤甚，杀人之夫而夺其妻，惟中戮之以徇，关中肃然”[309]。姚枢神道碑和《杨惟中传》记载的当是同一事件。本传中的“千夫长”，就是指郭千户。

不过，在外诸司中，总汇地方军事刑名的关键是行中书省。

行省是元朝在各地方的常设行政机构，总领地方军政事务。忽必烈以后，元朝确立了“行省统军制度”，行省长官（通常是平章）有权提调本省军队，措置省内镇戍和军屯，筹划军事装备，抚恤过境军马，镇压本省叛乱，等等[310]。行中书省对“随省军马”和所属万户府军官的司法

管辖，学者曾有准确的概括：“行省拥有对所属军队将领惩办治罪的权力”（也就是军事司法权）：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九月，元朝规定，对于犯罪的军官，“行省咨枢密院议拟，毋擅决遣”，须呈报枢密院裁处；[311]后来，元朝给予行省较大的军事司法权：至治三年（1323年）正月，令“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复兼总军政，军官有罪，重者以闻，轻者就决”[312]。最后，《元史·刑法志》的《职制》篇规定：

诸各处行省所辖军官，军情怠慢，从提调军马长官断遣。其余杂犯，受宣官以上咨禀，受敕官以下就断。[313]

这条规定相当于允许行省便宜处理副下千户（正六品）以下低级军官的“一般犯罪和战时贻误军情”犯罪，万户有罪，需要“以其状闻，随事论罪”。不过，在实际运作中，“行省既可奉诏按问都元帅、万户等官，也有依法追究万户罪责的”[314]。

前引王恽《王公神道碑铭并序》记录了一起行省处分高级军官的案件：在福建平叛的潘“招讨使”避敌弃城，“泉行省以失守罪，缚出，将戮焉”。泉行省是指治所在泉州的福建行中书省（后改宣慰司，隶属江西行省）。行省左右司郎中王道表示反对，拒绝连署（即由上至下按官位等级逐个签在下方），理由是，招讨三品官[315]，行省不禀明都省，无权擅自决断。在王道的坚持下，“潘竟减死论”[316]。

行省部分行使军事司法权（主要是拟判、咨请和执行），还有一些法律文书的佐证。《元典章·刑部》“诸盗”门收录的“出征军人抢夺比同强盗杖断”通例，就是行省咨请中书省拟议之例：

大德六年二月□日，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

来咨：“瑞州路高安县民户袁德善等告‘云南军人罗八等一千余人，手执刀刃棍棒，打伤老小，抢劫钱物’公事。取到犯人罗八名俊等各各招词。看详：罗俊等元系起补云南军人，始因托散吓取百姓钱物，后长愚意，白昼强劫打伤。若同杀伤事主定拟，却缘诏书已前，止招持杖强劫民财。详情，拟合将各人杖断一百七下，刺讫，发付云南应充军役。咨请照详。”准此。都省议得：罗俊等所犯，若依行省所拟刺断，缘系云南出征军人，拟将各人比同强盗，免刺，

杖断讫，发付云南出军。咨请依上施行。[317]

案件的定谳程序是“江西行省（拟判）——中书省（刑部改拟）——江西行省（执行）”，没有涉及枢密院或者其他军事机构。《至正条格》的《擅兴》篇的“临阵先退”断例，基本也是同样的程序。《元典章·刑部》“诸赃”门的“侵使军人盘费”断例，则是湖广行省咨请枢密院的例子[318]。

四、军事监察

除了“在内诸司”和“在外诸司”组成的军事司法系统，元朝还有一整套贯穿内外的军事监察体系。在中央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和中丞总理台纲，殿中司的殿中侍御史纠肃朝仪，察院的监察御史刺举百官善恶和讽谏政治得失。元朝还在建康路设立了江南行御史台，在奉元路设立了陕西行御史台，在全国设立24道肃政廉访司，分隶三台。御史台监治中书省和邻近的几个行中书省，行御史台监治其他行中书省，下辖各道宪司监治行省以下的路、府、州、县，形成了一个以御史台为中心、行御史台为重点、各道宪司为经纬的严密监察网[319]。元朝监察体系的主要职能是“举刺官吏”“监督铨选”“纠肃风俗”，不过，军事监察也是它的一项重要职能。

至元五年（1268年）创设御史台时颁布的《设立宪台格例》，明确规定了四条与军事监察相关的内容：

一，从军征讨或在镇戍，私放军人还者，及令人冒名相替，委监察并行纠察。

一，军官凡有所获俘馘，申报不实，或将功赏增减隐漏者，委监察并行纠劾。

一，边境但有声息，不即申报者，委监察随即纠劾。

一，边城不完，衣甲、器杖不整，委监察并行纠弹。[320]

至元十四年，设立江南行御史台时，对行台的监察权限中的军事监

察也做了规定：

一，边境有声息，不即申报者，纠察。

一，随处镇戍，若约束号令不严，衣甲器仗不整，或管军官取受钱物，放军离役，并虚申逃亡，冒名代替，及私自占使商贩营运或作佃户，一切不公，并仰纠察。

一，管军官不为约束军人，致令掠卖归附人口或诱说良人为驱，一切搔扰百姓者，纠弹。

一，管军官申报战守功劳，循私不实者，纠察……

一，把军官起补逃亡军人，存心作弊，搔扰军户，军前不得实用者，纠察。[321]

至元六年颁布的《察司体察等例》对各道按察司（廉访司）的军事监察权做了规定：

一，边关备御不如法，及河渡、都水监、漕运司，军器、铺驿、仓库、和买等事，并所部内应有违枉，并听纠察……

一，诸路军户、奥鲁，仰所在官司常加存恤，非奉枢密院明文，不得擅自科敛。其管军官亦不得取受钱物，私放军人及冒名代替。如违，仰体究得实，申台呈省……[322]

御史台主要负责“纠察”“刺举”，对于军官的职务犯罪拥有较大的发言权，甚至立法权。《元典章》收录的处断军官受贿的《军官取受例》、处断镇守军官镇守不严的《草贼生发罪例》，都主要是由监察御史和各道廉访司动议，呈报中台颁布通例。从这两条断罪通例的创制过程看，贯穿内外的监察体系显然扮演了主要角色[323]。

监察体系还有权发现并上报军事违法案件，乃至做出拟判。《至正条格·断例》的《卫禁》篇所收“津渡留难致命”第二条断例，就是先由中台直属的监察御史“体问得：把卢沟桥军人阿八赤等，节次遇有过往人员，欲要解卸行李，勒取酒食钱钞，将各各人不复盘问，即便放行，百

户脱思不花不为用心钤束”。监察御史将案情申台，御史台做出拟判，呈中书省批准[324]。当然，中台也可能将案件卷宗呈报中书省，交刑部量刑。类似的记载较多，如《元典章·刑部》“诸赃”门收录的《军官诈死同狱成不叙》断例[325]，又如《元典章·刑部》“杂犯”门收录的《军官恣逞威权》断例。延祐二年（1315年）七月，御史台报告，军人何宥向千户刘源控告驱户（奴隶）赵寺家驴不缴纳支军津贴，刘源仅凭何宥一面之词，就下令将赵寺家驴的幼弟上枷锁，又将赵家女性海阿王同何宥锁在一处，纵容何宥趁势奸污。中书省将案件交刑部议处，结果认定千户刘源处理军人诉讼中有“恣逞威权”之罪，判杖刑八十七下，除名不叙。[326]

在一些特定的军事司法案件上，御史台的态度相当重要，甚至可以推翻中书省的拟判。“百户王伯川役死军”一案，就很能说明问题：百户王伯川奉命修缮行省官员的住宅，他带领徐全等十三名士兵，搬运工料竹子。习惯上要将竹子编成竹筏，顺水道漂流而下，方便运输。不料，徐全等人称，自己不谙水性，不能下水。王伯川大怒，“抑逼各军将竹子止于河内，驾放下流”，果然，竹筏半途翻入河中，徐全溺死。案件由四川廉访司上报。中书省认为，王伯川的行为不是“故杀”，又遇到改元，遇赦释免，烧埋银（给苦主亲属的补偿）可以免追。但是，中台的台官上奏皇帝认为，近年来军官多将下属军人当作“奴婢一般使有”，建议将王伯川免职、追征烧埋银，并作为断案通例，以儆效尤，类似罪犯，今后一体“罢见职，追征烧埋钱”。最终，台官的意见获得了批准[327]。大德七年（1303年）的另一起相似案件，“万户寿童淹死军”案，比照了“王伯川例”处断，先由广东廉访司拟判并上报行台，行台咨禀御史台，御史台奏准并下达行台、廉访司执行。换言之，在监察体系内部就完成了全部程序[328]。

处理军事诉讼案件时，由监察体系官员依法行使“监察并行纠察”，很可能需要重点协调与枢密院的关系。在《元典章·刑部》“诸赃”门收录的《军官犯赃在逃》断例中，真定河南万户府弹压阎国宝“避罪弃职在逃”的犯罪，先由江南行台进行纠察，将案情咨禀中台，中台移咨枢密院，枢密院内部议定处分后，再奏准圣旨，下达执行[329]。需要监察体系与中书省、枢密院协调的案件，还见于《元典章·刑部》“杂犯”门收录的《收捕不救援例》。这条断例处分的正是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瑞

州翼千户范震、簿尉周铎“失误军期”，导致乔百户阵亡的案件。断例创制的过程是：廉访司申行台、行台咨中台、中台呈中书省（刑部拟议），由中书省咨枢密院后再下达执行[330]。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元典章·刑部》收录的这条《收捕不救援例》，与《至正条格·断例》的《擅兴》篇中的《军民官失捕耗贼》断例大体相同。但是，《至正条格》的公文只保存了“御史台呈”“刑部议得”“都省准拟”三个环节，缺少了《收捕不救援例》中的“移准枢密院咨”[331]。因此，如果不比对《收捕不救援例》，很容易误以为案件的处理同枢密院无关。由此不难推测，还有更多的公文可能也删节了咨关枢密院的相关内容。从现存的公文流通字样格式来推断军事司法和监察机构之间的层级和关系，是有较大风险的。

第十一章　战利品、军赏与军功

以“罚”或“刑”为根本精神的军事刑法，与其对立面“赏”，共同构成了军事法的矛盾统一体。对此，古代的兵家有朴素而准确的认识。《尉缭子·兵令上》说：“有功必赏，犯令必死。”[332]北魏太武帝在与敕勒部大战后申明：“有蹈锋履难以自效者，以功次进位；或有故违军法私离幢校者，以军法行戮。夫有功蒙赏，有罪受诛，国之常典，不可暂废。”[333]元朝统治者也懂得，对江淮前线的征宋部队要“功过两明，赏罚必信”[334]。这种观念在现实中的展开，就表现为：惩罚军事过犯的“罚条”和奖励军功的“赏格”，在古代军事法典中常常先后出现。《武经总要》中的《赏格》和《罚条》合为《制度》一卷，又后接《军行约束》等篇目；《罚条》以军事刑法为主，却又夹杂了不少与军赏、军功相关的规定[335]。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颁布的新定军事法也是赏罚混合：

> 六月十四日，诏：“自今行军用师并依新法从事，可依下项：
>
> “……一、统制官不能用兵，不能乘机取胜，至败北，事理重者，当行处斩，事理轻者，编窜远恶州军。一、将士卒伍先登陷阵及以弓弩射退贼者，虽不纳级，亦行推赏。一、全军胜利则全军推赏，全队胜利则全队推赏……”[336]

军事法体系中“罚”的抽象对立面“赏”，在蒙元帝国主要表现为战利品分配制度、军赏和军功制度。“战利品”是战争中从敌方掳获的物资和人口，往往构成“赏”的最初阶段；军赏耗费的物资，主要来自国家或君主私人的府库，构成“赏”的第二阶段；评定军功，依照军功等次调整受赏对象在军事科层制中的等级，构成“赏”的第三阶段。可以说，战利品和军赏是对军事劳绩的“直接奖励”，军功评定获得的品级提升属于“间接奖励”。

一、超越“努尔哈赤—克洛维难题”

蒙古军与乃蛮军在鄂尔浑河之东的纳忽昆山相遇时，乃蛮太阳汗身边的札木合，这样形容蒙古一方的兀鲁兀惕和忙兀惕两军的出阵：“听说他们追赶有长枪的好汉，剥取染血的财物；追着，打翻，杀死有环刀的男子，夺取其财物……如今他们不是欢欣鼓舞地尥着蹶子杀来了吗？”[337]“染血的财物”，也就是战利品[338]，对于游牧民族的吸引力和重要性不言而喻：战利品不仅直接补充了军事行动的消耗，还是游牧社会同定居社会进行物资交换的一种替代方式，游牧社会的军事领袖甚至通过战利品及其他从“草原之外”榨取的物资，加强集权化和支撑游牧帝国[339]。

在游牧社会，战利品的获取和分配，具有军事、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多重意义，其中，政治威权具有关键意义：战利品在游牧社会各阶层的流动，意味着财富和支配权力的流动，战利品获取、分配、维持和转移，与政治权力的获取、分配、维持和转移交互影响，并因之时而否定、时而加强游牧社会中政治军事领袖的威权。一方面，游牧集团的领袖通过控制战利品和荣誉的分配，对追随者实施“威权主义”的控制[340]。三国时期强盛一时的鲜卑轲比能，据说“本小种鲜卑，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众推以为大人”，“每钞略得财物，均平分付，终无所私，故得众死力，余部大人皆敬惮之”[341]。另一方面，由于分配方式转变，战利品又可以成为一种抵抗、削弱甚至否定可汗权威的消极资源。唐武德五年（622年），唐朝使者郑元璹为劝诱突厥接受和亲，向颉利可汗指出：“今虏掠所得，皆入国人，于可汗何有？不如旋师，复修和亲，可无跋涉之劳，坐受金币，又皆入可汗府库。”[342]

蒙元帝国据说也“以杀戮俘掳为耕作”[343]。战利品对于蒙古征服者自然也具备上述多方面的重要意义，然而，学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却远远不够深入。[344]这里，笔者着重探讨蒙古大汗如何通过参与改变和塑造游牧民在战利品获取和分配上的行为规范，从而确立自身威权，又可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对于不以攻城略地为目标的内亚人群而言，在战场上抢夺战利品具有难以抵御的诱惑力。明万历十七年（1589年），努尔哈赤率军围攻赵

家城，士兵四散掳掠，他先后派遣两名大将前去阻止，不料，二人居然也随众抢劫，几乎导致作战失败：

围四日，其城将陷，我兵少懈，四出掳掠牲畜财物，喧哗争夺。太祖见之，解甲与大将奈虎曰：我兵争此微物，恐自相残害，尔往谕禁之。奈虎至，不禁人之掳掠，亦随众掠之。太祖将己绵甲复与把儿代，令往取奈虎铁甲来，以备城内冲突。把儿代复随众掳掠。忽城内十人突出，有族弟王善，被敌压倒于地……[345]

作战中途放弃进攻敌军，转而哄抢战利品，必然阻碍甚至彻底破坏军事目标的达成。新兴草原政治体的大汗威权如何超越游牧社会的军事习惯，调控战利品的获取方式？这一问题笔者暂称为“努尔哈赤难题”。

此外，大汗威权并非游牧社会的唯一权威，它并不能渗透到草原生活的各个角落，彻底排除私人、家长、部族权力或社会传统习惯的制约，在战利品占有和分配上也是如此。在军队洗劫教堂后，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希望将一件被士兵夺走的圣器（一只瓶子）还给教堂主教，遂至公开抽签决定战利品分配的广场，在全军面前请求额外多有所得（extra partem）。不料行伍中一位莽夫高吼：“除了你自己抽中的那份东西以外，这只瓶子你一点也拿不到手！”并举起战斧砸碎了瓶子，克洛维衔恨默然。一年之后，克洛维在大检阅时借口武器养护不佳，用斧子劈死了那名战士，从而树立威信[346]。那么，新兴草原政治体的大汗威权如何超越游牧社会的军事习惯，调控战利品的分配方式，甚至在占有成为既定事实后仍然能（像克洛维那样）直接插手干预分配？这一问题笔者暂称为“克洛维难题”。

“努尔哈赤难题”和“克洛维难题”，并非游牧民族独有的问题。一切军事威权的崛起，或多或少都要面对这类问题。不过，对超部族的新兴草原政治体来说，解决这两大问题，必然要经历许多曲折和阵痛。蒙古大汗在确立政治威权和缔造世界帝国的过程中，又是如何在战利品获取和分配上超越传统，解决两大“难题”的呢？

解决“努尔哈赤难题”

《史集》记载成吉思汗父辈与金朝的战事时，提到蒙古军“歼灭了大

量乞台人，并进行了劫掠。夺得无数战利品（ūljā）在军队之间进行分配后，他们便回来了”[347]。可见，早在成吉思汗崛起之前，拥有军事领袖的游牧集团一定存在某种战利品获取和分配的约定，可惜史料阙如，难以稽考。新兴的蒙古汗权首次尝试越过游牧社会的传统界限，规训战利品的获取方式，见于《蒙古秘史》第153节记载成吉思汗出征塔塔儿部前颁布的“札撒”（1202年）：

> 交战前，成吉思·合罕与众议定了［军］法，说：“战胜敌人，不得逗留于［掳获］财物上。一战胜，那些财物［自然］归于我们，大家可以分份。”[348]

《元史·太祖纪》也记载：

> 岁壬戌，帝发兵于兀鲁回失连真河，伐按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二部。先誓师曰：“苟破敌逐北，见弃遗物，慎无获，俟军事毕散之。”既而果胜，族人按弹、火察儿、答力台三人背约，帝怒，尽夺其所获，分之军中。[349]

《圣武亲政录》和拉施特的《史集》也提到同一事件：成吉思汗颁布“战时不许抢夺战利品”的札撒，阿勒坛、忽察儿和叔父塔里台·斡惕斤“犯军令抢物”，遭到没收战利品的处罚[350]。拉契内夫斯基充分肯定了“不许抢夺战利品”的军令造成的权力格局变化：“这一法令与游牧民之古老习俗相抵触。各部首领自有其掳获之物，并分其一部与汗。如今铁木真则要求全部掳获归自己所有，并按己意分配。铁木真虽然意识到，这一法令必将引起各部首领的不满，但他更清楚，没有一支纪律严明的军队，他就无法战胜优势之敌。”[351]

那么，这一禁止作战中途掳掠战利品的军法，其后是否一直得到严厉执行呢？柏朗嘉宾的《蒙古史》提到：“无论何人，凡在敌人的军队尚未被完全打败时，就离开战斗，转而掳取战利品（predam）者，应严加惩罚，在鞑靼人中间，对这样的人要处以死刑，决不宽恕。”[352]1241年4月11日，蒙古军在奥赛河畔击溃贝拉四世国王率领的匈牙利军。匈牙利地方的副主教托马斯（Thomas von Spalato）在描绘匈牙利人战败之惨状时提到：“鞑靼人因极度的残暴，置战利品（die Beute）于不顾，对珍贵细软视而不见，一味地屠戮人众。”[353]亚美尼亚史家乞剌可

思（Kirakos）也说，蒙古军在击溃谷儿只军之后，才"收集谷儿只人遗弃之战利品（le butin），收兵回营"[354]。由这些目击报告不难推测，蒙古军在战斗中确实极少不顾追歼敌军转而抢夺战利品，成吉思汗订立的"战时不许抢夺战利品"的军法，在大蒙古国时期一直得到较为严格执行。不仅如此，其处罚措施甚至可能随着大汗威权的扩张而愈加严酷（从最初的没收到处以死刑），这一点从后来伊利汗合赞的军事改革中似乎也得到佐证。《史集》记载，合赞汗曾颁布如下整顿军纪之命令："军队所发生的种种不幸，最常出在抢夺卤获物（波斯文：ūljāi giriftan）上。当战斗结束时，战俘和卤获物（波斯文：ūljāi va ghanīmat）什么地方也没有了。应当让他们［指挥官们］为了札撒，不顾情面、不惜杀死［违犯军纪者］。"[355]

分配战利品的主要原则："等级"与"份额"

1202年的札撒不仅禁止了战时哄抢战利品的行为，也为战斗结束后统一集中分配战利品创造了前提。如果说蒙古大汗威权在解决"努尔哈赤难题"时遇到的阻力甚小，那么解决"克洛维难题"要复杂和曲折得多。现有史料中还没有发现对蒙古军按照何种程序瓜分掳获物的集中描述，精确还原这一过程十分困难。不过，依据零散的记载，我们能勾勒出蒙古军分配战利品的四种原则："等级""份额""先占"和"均分"。这四种原则并不具有同等之效力，其中前两种原则系主要之原则，后两种系辅助之原则。兹先论两种主要原则。

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出使的赵珙在《蒙鞑备录》中提到：

> 凡破城守有所得，则以分数均之，自上及下，虽多寡每留一份，为成吉思皇帝献，余物敷表有差，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戎者，亦有其数焉。[356]

"自上及下"是为"等级原则"，"以分数均之"是为"份额原则"。彭大雅在《黑鞑事略》中也提到，蒙古军"掳掠之前后，视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于门，则后者不敢入"[357]。所谓"功之等差"，也是一种"等级原则"。

"等级原则"依据的主要是大蒙古国内部的身份和权力等级。《蒙古

秘史》第123节记载，阿勒坦等推举铁木真为汗时立誓说："你若做皇帝呵，多敌行俺做前哨，但掳的美女妇人，并好马都将来与你；野兽打围呵，俺首先出去围将野兽来与你。"[358]前面讲到，在游牧社会中，围猎与战争密切相关，两者的制度安排也相似。"打围"获取猎物的等级或次序，也应是战时分配战利品的优先次序。志费尼对前者做了十分准确的描述：最先进入猎圈的是大汗，他捕猎完毕后便"观看诸王同样进入猎圈，继他们之后，按顺序进入的是那颜、将官和士兵"[359]。因此，"大汗—诸王—那颜—将领—普通士兵"就是蒙古人分配战利品的等级秩序。

"份额原则"是按照固定份额分配战利品，记载稀少。除《蒙鞑备录》的"以分数均之"外，《秘史》第260节还记载：蒙古军攻陷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后，成吉思汗三子朮赤、察合台和窝阔台"将百姓分了，不曾留下太祖处的分子。及回，太祖三日不许三子入见"[360]。在全部战利品中，自蒙古大汗以下贵族和官兵的份额（qubi）究竟有多少，尚不清楚。伊利汗国的制度虽然带有浓厚的伊斯兰法色彩，可资参照，也就是"五分之一给伊利汗及其亲族，剩余的战利品，骑兵是步兵的两倍"[361]。"份额原则"的起源应该甚早，其中份额之多寡，应该经历了一个由游牧社会等级陡峻化之前相对平均的"均分原则"到不平均的"份额原则"的演变。换言之，大蒙古国时期的"份额原则"其实是"等级原则"背后的权力扭曲"均分原则"的结果，并通常与"等级原则"共同发挥作用。

分配战利品的辅助原则："先占"与"均分"

按照占有事实发生之先后确认战利品归属的"先占原则"，以及均分战利品的"均分原则"，是主要原则之外的辅助原则。将这两种原则称为"辅助原则"，一是因为"份额原则"和"等级原则"是在实践中首先适用的、占据上位的原则，它们是明显偏向于蒙古贵族统治阶级的分配原则，只有在权位或身份不相上下的情形下，才适用"先占"与"均分"作为辅助原则解决战利品分配上的争执；二是"先占"与"均分"也是受到大汗权威影响较小的传统分配原则，这两种原则内在的平等和平均精神，甚至与主要原则内在的不平等（按等级分配）和不平均（按比例分配）倾向暗中对立。

笔者在别处仔细考证过"先占原则"在蒙古战利品分配和明清蒙古法

中的地位：在古代法中，敌人的财物通常会被看作无主财产，被第一个占有人取得。在早期的蒙古草原社会，存在一种以“箭”为标志、宣示“先占”权利的传统习惯。在战利品分配过程中，这种使用箭矢的特殊程序，产生了一种对物的具有排他性和优先性的支配权利。[362]蒙古军在战利品分配中适用“先占原则”的第一个证据，也来自《蒙鞑备录》记载，攻下城池后，蒙古军“掳掠之前后，视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于门，则后者不敢入”。不过，这实质上仍然是按“功之等差”也就是“等级原则”来分配，只是在形式上采用“插箭于门”来表示先占之意。《元史·赵迪传》记载，蒙古军攻破真定后，蒙古将领试图掳获瓜分城中人口，军官赵迪出面保护了千余乡亲。他主张的就是自己对战利品的先占事实，以及随之产生的所有权：

> 先是，真定既破，迪亟入索藁城人在城中者，得男女千余人。诸将欲分取之，迪曰：“是皆我所掠，当以归我。”诸将许诺。迪乃召其人谓曰：“吾惧若属为他将所得，则分奴之矣，故索以归之我。今纵汝往，宜各遂生产，为良民。”众感泣而去。[363]

至于“均分原则”，它的变体就是“份额原则”——随着蒙古大汗威权的建立和帝国扩张，“均分原则”不断向更不平均的“份额”分配制转化。可见，在等级化不够陡峻和固化的“前蒙古帝国时代”，草原游牧社会对共同获得的战利品的分配方法，应主要是将掳获物品划分为等份，并在个体间平均（抽签）分配。匈奴兴起之初，大概就实行了一种分权化、平均化的战利品分配制度：“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与之。”[364]

圣宽庭的《鞑靼史》记录了一则残酷却极具代表性的逸事。他提到在蒙古人第一次入侵谷儿只地区时，三个蒙古士兵合伙伏击并俘虏了一家谷儿只贵族：

> 这三个鞑靼人议定这样分配人口和财物：一人获得大贵族，一人获得贵族之子，一人得黄金，妇女卖掉三人均分，那个分到贵族之子的人反对说：“为什么分给我这个像小狗一样的小孩儿？我还得养活他。这绝对不行！”最终，他们议定了另一个解决办法：父与子都杀掉，三个人均分金子，然后把妇女卖掉。[365]

可见，大蒙古国给“均分原则”留下的空间，仅剩下在身份、权位和功劳完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成千上万的普通士兵之间的分配。尽管“均分原则”不属于占优势的主要原则，这并不意味着它的实际应用不广泛。恰恰相反，这恐怕是那个战乱年代中最广泛的现象之一。

主要由“先占”和“均分”等原则造就的战利品分配，进一步产生了两种次生的权利安排：其一，私人得享有掳获到的战利品之所有权，且由国家承认并保障。这一点后来体现于至元十五年（1278年）忽必烈颁布的“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保证军人“出军时得到些小讨虏”应得的权益。条画明确规定：“出军时，军人讨虏到人口、头疋一切诸物，各自为主。本管头目人等并不得指名抽分拘收，亦不得罗摭罪名，骗吓取要。”[366]其二，私人得享有掳获到的战利品的处分和交易权。这一交易权衍生出蒙古军营中颇具特色的战利品市场。《经世大典·叙录》记载：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朝军队在南甸附近击溃缅军，“捕虏甚众，军中以一帽或一两靴、一毡衣易一生口”[367]。《史集》也记载：伊利汗阿鲁浑击溃捏兀鲁思叛军之后，发现从札木到也里漫山遍野都是叛军遗弃的牲畜，“蒙古人捉住［被抛弃的］牲畜牵走，在村里按每头羊一答捏克出售。在不得擅取战利品（ūljā）的命令发出后，他们才不敢更多地捕捉”[368]。

二、帝国集权的漫长影子

在确立超部落的政治威权的过程中，蒙古大汗颁布了“战时不许抢夺战利品”的札撒，克服了草原的掳掠习惯，规制了战利品的获取方式。同时，大蒙古国逐渐发展出一套广泛适用的战利品分配制度，其根本原则有四：“等级”“份额”“先占”和“均分”。不过，这四种原则，属于韦伯的“理想型”（ideal type），现实中难以截然区分。特别是，它们并不在同一层面发挥作用：“份额”和“等级”成为主要原则，是大汗威权进一步渗透、改变和塑造游牧社会传统行为方式的结果，二者一纵一横，构成了大蒙古国军队分配战利品的主要制度框架。相反，“先占”和“均分”成为辅助原则，是因为二者本是游牧社会的传统分配规则，随着大蒙古国的建立和扩张，被支配权力不断排斥和边缘化，最终下降为次要原则。

新兴的蒙古汗权支配下形成的这套制度，建立在尽量尊重草原传统的基础上，旧传统和旧习俗并未被家产制国家的法律彻底取代或破坏。在战利品分配上，它小心翼翼地为习俗留下了活动余地，默许个人对战利品的先占和各自所有权，放任均分原则调节底层争端，等等。但是，从总体趋势看，集权化国家排斥带有平均与平等主义残余的草原传统，这一趋势十分明显。加强并维护蒙古上层贵族利益的不平等和不平均原则，尤其是保证君主对战利品享有最高支配权的“等级原则”，最终在元朝成为战利品分配的根本原则。那么，这一过程究竟是如何发生的？

从“答剌罕”到“孛可孙”

政治军事权力欠集中、社会分化欠陡峻、较多保留传统部族权力的草原社会，才允许分权化、平均化的战利品分配制度。1206年前后，成吉思汗基本确立了大汗的最高权威。千户制度、怯薛制度和札撒的完成，标志着蒙古汗权这个历史分水岭的正式形成，战利品分配也加速向上集权，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答剌罕封号的出现。

答剌罕源于柔然和突厥的古老官制，但是，成吉思汗时期的“答剌罕”意义非凡，“殆蒙古勃起，其号始贵”。答剌罕是成吉思汗用来酬报“私恩”的官爵，“大体对汗本人或其子孙有救命之恩者，悉封以此号”[369]。受封答剌罕的人享有八大特权：许喝盏[370]，教带弓箭，九罪弗罚，俘获独自有之，猎获独自有之，自在下营，随时可见汗，免除赋税[371]。其中，“俘获独自有之”和“猎获独自有之”性质类似。成吉思汗封赏巴歹、乞失里黑两人说：“厮杀时抢得财物，打猎时得的野兽，都不许人分，尽他要者。”[372]成吉思汗封赏锁儿罕·失剌时也特意交代：“出征处得的财物，围猎时得的野兽，都自要者。”[373]

保留自己掳获的战利品，不用交出与全体均分，成为一种通过“札儿里黑”确立的特权。这反映了如下事实：绝大多数蒙古人，包括许多蒙古贵族，不允许独自占有战利品。1202年，成吉思汗颁布了“未战之先，号令诸军，若战胜时，不许贪财，既定之后均分”的札撒。答剌罕特权却意味着，某个特权阶层无须顾忌什么“均分”法律，并且，这种特权由汗权加以保障实现。答剌罕特权的形成，说明蒙古人认可大汗是战利品分配的最高仲裁。享受私恩特权的答剌罕，是大汗政治权威的一种人格化

延伸。

战利品分配的集权趋势，还鲜明地反映在成吉思汗进攻金朝的战争中。术兹扎尼在《纳昔儿史话》记载，成吉思汗第一次围攻金朝中都（1213年）时：

> 为了围攻这座城，成吉思汗花了四年时间。守卫用投石机投掷石块来攻击侵略者。他们投完石头、砖块或其他类似东西后，一切铁、黄铜、铅、锡、白镴的制品也被放入投石机，再后来就直接扔金巴里失或者银巴里失（bālishts）。据可靠的人讲述，在此期间，成吉思汗发布了一道命令，禁止蒙古军队中的任何士兵触碰这些金银，不准把它们从最初落地之处挪开。
>
> 四年之后，该城被占领，阿勒坦汗逃跑了，他的儿子和宰相都落入了成吉思汗手中。成吉思汗下令，根据阿勒坦汗的国库审计和账目，制作一份金银的统计清单。他们如期交给成吉思汗这样一份清单，清单显示，有多少金银巴里失被投掷了出去。根据这份清单，成吉思汗获得了全部的金银，数量丝毫不差。[374]

1215年，蒙古军进入金中都，成吉思汗派遣失吉忽秃忽、汪古儿和阿儿孩合撒儿三人检视府库：

> 金臣合答将金帛等物来献，与汪古儿等。失吉忽秃忽说，昔者中都金帛皆属金主，如今中都金帛已属成吉思，如何敢擅取！遂却其献。独汪古儿、阿儿孩合撒儿受其献。及事毕归，成吉思问三人曾受献否？失吉忽秃忽具陈前言，成吉思责让汪古儿等，赏赐失吉忽秃忽说，汝可与我做耳目。[375]

《元史》还提到，在金中都投降后，成吉思汗特许镇海和札八儿火者二人登上高处，向四方各射一箭，“凡箭所至园池邸舍之处，悉以赐之”[376]。这种权利，类似答剌罕特权中的“战利品自有”，前提显然也是大汗对全部战利品拥有至高的处分权。

在这一时期，还出现了管理战利品分配的专门职司——“孛可孙”（bökesün或bökegül）。孛可孙的最初含义是“尝食者”，原本身份

仅为大汗的私人近侍，最初掌管“宴饮供馔”，后来被授予围猎结束后分配猎物的权力[377]。窝阔台时期的“孛可孙”就负责“把猎物在各级宗王、异密和战士间公平地分配”[378]。孛可孙成为负责分配战利品的官员，大概最早出现在成吉思汗统治的中后期。在《书记规范》中，孛可孙（būkāvulī，孛可温）就是军队中仅次于异密的重要职位：

> 他的职责是从事管理装备，安排军队，传达任务，确认大底万给他们的薪俸等事务，并且以正确的方式分配那些因为征服各省各州而得到的战利品，遵守权力，不允许出现彼此之间的暴力和压迫。[379]

战利品成为皇帝禁脔

大蒙古国很早就建立了严格的战利品分配制度。然而，随着蒙古人纵横欧亚，战争地域空前广大，许多军事行动脱离了大汗的直接监督，集中到大汗手中的各项政治军事权力，不得不在新的帝国逻辑之下进行重新分配。于是，战利品分配的集权趋势，也经历了一番曲折的过渡，在忽必烈时期再度定型化。

在过渡时期，又开始频繁出现出征将领自主占有和分配战利品的记载：丙戌（1226年）冬十月，蒙古军攻占灵武，“诸将争掠子女财币，公（耶律楚材）独取书数部、大黄两驼而已”[380]。在木华黎麾下作战的河北军阀王义，据说也是“每战胜，军中金帛堆积，一毫不取”[381]。换言之，这些作战掳获的物资，其实是任人自取。甚至到了至元十一年（1274年），进攻南宋的伯颜大军中，都镇抚张思忠还有权自行处分掳掠来的人口：“初渡江，凡军中俘士人为献者，君与求亲属，悉资遣之。”[382]至元十二年前后，李德辉出任安西王相，协调东、西川行枢密院围攻重庆，两院官员纷纷“致金帛子女为谢”，理由竟是“戎捷与人，法令所不禁也”[383]。

战利品分配的集权化趋势的第二个分水岭，大概出现在至元十三年的平宋战争前后。《汉藏史集》记载：

> 因丞相熟知用兵，攻下蛮子国王之宫殿，取得其国土。伯颜一路之上任命各地官员。蛮子国王有一珍珠宝衣，伯颜丞相说：“此为

> 我战胜之表证”，自取之，将其余财宝等遣人呈送给皇帝……此后，又有受皇帝圣旨派往蛮子地方而未得伯颜丞相信用之人，指控伯颜丞相说：“伯颜将蛮子国王之财宝据为己有，未交国库。对圣旨委派之人，不与官职，将他自己之人尽封官职。”皇帝命令追查伯颜，乃将伯颜逮捕，置于狗圈之中。[384]

《元史》也提到，伯颜遭到阿合马的诬告，罪名是僭越占有了大汗专属的战利品：

> 伯颜之取宋而还也，诏百官郊迎以劳之，平章阿合马先百官半舍道谒，伯颜解所服玉钩绦遗之，且曰：“宋宝玉固多，吾实无所取，勿以此为薄也。”阿合马谓其轻己，思中伤之，乃诬以平宋时取其玉桃盏，帝命按之，无验，遂释之，复其任。阿合马既死，有献此盏者，帝愕然曰：“几陷我忠良！”[385]

至元十六年（1279年），平定南宋残部叛乱的大将高兴入觐忽必烈：

> 侍燕大明殿，悉献江南所得珍宝，世祖曰：“卿何不少留以自奉。”对曰：“臣素贫贱，今幸富贵，皆陛下所赐，何敢隐俘获之物！”帝悦，曰：“直臣也。”[386]

上述记载，不仅都与战利品有关，更重要的是，南宋灭亡前后的忽必烈，与占领金中都前的成吉思汗，对战利品表现出的强烈支配欲，过于相似，绝非巧合。这无非说明，战利品的最高支配权以及战利品菁华部分，成为汗权或皇权的重要政治表征，并且，战利品越是涉及敌国君主的专属物品，就越敏感。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态度标志出了蒙元帝国战利品分配集权趋势的两大分水岭。

除了强调君主对战利品的最高支配权，元朝对军队掳获战利品（尤其是作为财税基础的人口）还采取了进一步的规制。元朝军队对于“俘馘”有“申报”之制（“军官凡有所获俘馘，申报不实……委监察并行纠劾”[387]），又有“分拣”之制（“捕叛贼军官、军人虏到人口，本管出征军官与所在官府随即一同从实分拣……委系贼属，从本管万户、千户出给印信执照，中间却有夹带良民，罪及军官”[388]）。在征服南宋和平定

内乱的战争中，元朝还三令五申，严禁军队劫掠地方。游牧民对于战利品的传统权利，显然不得不让位于王朝建立合法性的迫切需要。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元朝统帅甚至有权剥夺任何一件——依“各自为主”原则——已经归掳获者所有的战利品。在决定南宋王朝最终命运的崖山一战中，陆秀夫“以金玺系主腰”，抱幼主自沉：

> 二帅（张弘范、李恒）止谓（张）世杰必奉幼主（赵昺）南奔，恒率海舟追逐，弘范留部分降（接受投降）。时讯降人，始知祥兴君相（幼主和陆秀夫）俱赴水，遂大搜金帛，拘括将士，所掠皆归弘范。寻于军中得金玺，讯之，卒云：“于小儿浮尸上得之，不识为玺也，惧为人所知，弃其尸矣。”[389]

在作为大汗代理人的张弘范身上，哪还有半点克洛维面对传统时嗫嚅畏缩的影子呢？元朝国家要求在战利品获取和分配上拥有更多的支配权力，进一步压缩了草原传统习俗的生存空间，反映出在蒙古人建立帝国的过程中，集权化和官僚化的逻辑如何最终获得胜利。

三、军赏零拾

功、赏一体

对于来自内亚草原的蒙元帝国军队，战利品分配制度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相反，军赏和军功制度是古代中国历代普遍存在的制度[390]。合而言之，军赏和军功表现为一整套制度，也就是《明史·兵志》说的“赏功之制”——对战功和其他军事劳效进行嘉奖。分而言之，军赏主要是物质奖励，包括金银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是一种直接的奖励；军功则是依照一定等级标准，提升对象在官僚体系中的品级，是一种间接奖励。《武经总要》的《赏格》篇，有“赐”（物）和“转”（阶级）之分。《大明会典》对于军功也有“赏（银）”和“升（级）”之分。在实践中，二者往往组合使用，就严格的概念界定而言，二者又确实存在差异。

古代中国的“赏功之制”，自秦汉的军功爵制以来，多是按照军功等次“升（级）”，物质奖励始终处于次要和辅助的地位。在蒙元帝国，从敌方掳获的物资和人口，也就是战利品成为关键问题，另一方面，物质

赏赐的作用也变得十分突出。此外，传统的军功等级制度也同样存在。这是蒙元帝国军赏和军功制度的特异之处。

与宋朝或明朝不同，笔者尚未发现对蒙元帝国军赏军功制度的系统描述。元修《经世大典·政典》有《功赏》篇，其序录言：

> 赏典，军中要事也。其有战守功登□赏赉者，皆已随事附载，见于是者，则或已过时，追念其功而赏，或累数功而总议行赏，或泛以征伐劳苦而有所赐予，或兴土木之役毕事而犒之，或遣使整阅天下兵，还奏恪慎效职而迁擢者也。自世祖已前，则簿书阙焉。[391]

从序录的概括看，《功赏》篇综合了军赏和军功两方面的记载，体例与《大明会典·兵部》的《功次》篇相近。遗憾的是，本篇仅存序录，具体条目已不可得见。《至正条格·条格》残卷的《赏令》中也有“军功”四条，却属于对文职官员的功赏规定。因此，要探讨蒙元帝国的军赏军功制度，只能从极其零散的史料中做一点归纳。

最后，从具体的史料记载看，蒙元帝国的军赏和军功记录，往往也是混杂在一起的。《马可波罗行纪》描述了忽必烈对平定乃颜之乱的军官的迁赏：

> 兹欲述者，奖赏诸臣战功之事，其为百夫长有功者升千夫长，千夫长升万夫长，皆依其旧职及战功而行赏。此外，赐以美丽银器及美丽甲胄，加给牌符，并赐金银、珍珠、宝石、马匹。赐与之多，竟至不可思议，盖将士为其主尽力，从未见有如是日之战者也。[392]

因此，不难推断，不仅官方典籍混合记载了军赏和军功制度，在实践中，物质奖励和品级奖励也存在先后或并行的密切关系。我们先简单总结蒙元帝国的军赏制度，然后着重研究蒙元帝国的军功制度。

赐物

前面讲过，蒙元帝国君主常在战场上召见作战英勇的将士，予以赏赐，在战争结束后，也会举行延见功臣的正式典礼。这类军事礼仪，大

都伴随有物质赏赐，同时也进行军功迁转。用于军赏的物品，一般分为两类：首先是贵金属货币（金银）或者准货币（布帛），其次是一些军事用品，如兵器、名马之类。在贵金属货币中，以赐银（“白金”）最为常见。

《元史》中赐银以酬军功的官方记录就非常多。中统三年（1262年）十月，“赏阆、蓬等路都元帅合州战功银五千两”。至元二年（1265年）九月，“赏诸王只必帖木儿麾下河西战功银二百五十两”。至元四年十二月，“赏河南路统军使讷怀所部将士战功银九千六百五十两”。至元十七年五月，“赏伯颜将士战功银二万八千七百五十两”，等等[393]。见于个人传记的记载，如阿速大将阿答赤从蒙哥伐四川，“战于剑门，又战于钓鱼山，并有功，汗亲饮以酒，赏白金”。他又从都元帅阿剌罕讨浑都海叛军，“腹中流矢，忽必烈汗劳赐白金，召入宿卫。明年，扈驾亲讨阿里不哥，战于昔木土，复以功受白金之赏”[394]。忽都帖木儿“武宗潜邸时从征海都，以功赏白金”[395]。至元二十三年，纳速剌丁“以合剌章蒙古军千人，从皇太子脱欢征交趾，论功，赏银二千两”[396]。《元史·抄儿传》记载抄儿之子阿必察：

> 至元五年授武略将军、蒙古千户，赐金符，从围襄樊，复渡江，夺阳罗堡岸口，以功赏白金，进宣武将军、蒙古军总管，管领左右手两万户军。既下广德，从平章阿里海牙征海外国，率死士鼓战船进，夺岸口，擒勇士赵安等，以功赏银帛。[397]

除了币帛，赏赐具有荣誉性质的刀剑也十分常见。《元史·脱脱传》记载，脱脱从征乃颜，在战斗中“刀折、马倒”，忽必烈亲自慰劳，“亲解佩刀及所乘马赐之”[398]。《汪世显神道碑》也记载，1236年，汪世显在四川地区与南宋军队作战：

> 进攻大安南，田、杨诸蛮结阵来拒。公麾轻骑五百挠之，众乱，首尾不相藉，溃走。日暮，南将曹将军潜兵作犄角计。公单骑马突之，格杀数十人。黎明，军合，殪其主将。王（指阔端）嘉叹之，赐名马、佩刀。[399]

鞍辔、名马、弓矢、荣服、腰带、虎符之类，同样是具有荣誉性质的赏赐。至元十二年（1275年）二月，忽必烈对征日本归国的东征元帅

府将帅忽敦、洪茶丘、刘复亨等人，就予以“锦绢、弓矢、鞍勒”的奖励[400]。

不论是货币化赏赐还是物品赏赐，在蒙元帝国军队的军官群体，特别是非汉人将领，看重这类有形的军赏，有时更甚于官职和爵位。钦察大将完者都平宋有功，历任管军万户、江浙行省左丞、江西行院副使、江浙行省平章。程钜夫《林国武宣公神道碑》末尾专门胪列了完者都整个军旅生涯获得的赐物名目和数量。不难想象，完者都生前对此如何洋洋自得：

> 撮公前后以功被赏者凡八，白金以两计者六百，成器者一；楮币以缗计二千四百有九十；织金衣服一袭，马一匹，鞍辔、弓矢各一副。[401]

军赏的物品，部分是预先准备好，由主帅带往前线便宜颁发。《元史·爪哇传》记载：

>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诏福建行省除史弼、亦黑迷失、高兴平章政事，征爪哇；会福建、江西、湖广三行省兵凡二万，设左右军都元帅府二、征行上万户四，发舟千艘，给粮一年、钞四万锭，降虎符十、金符四十、银符百、金衣段百端，用备功赏。[402]

还有部分军赏物品，要待战争结束一段时间后，才综合酌定颁发。典型的例子是元文宗为两都之战有功将士颁发的军赏。至顺二年（1331年）四月，中书省和枢密院拟定了如下赏格，主要的区分依据是将领参与大规模战役的次数：

> 天历兵兴，诸领军与敌战者，宜定功赏。臣等议，诸王各金百两、银五百两、金腰带一、织金等币各十八匹，诸臣四战以上者同，三战及一战者各有差。

元文宗的答复对此做了补充，特别凸显了燕铁木儿和伯颜二人的功绩：“赏格具如卿等议。燕铁木儿首倡大义，躬擐甲胄，伯颜在河南先诛携贰，使朕道路无虞，两人功无与比，其赏不可与众同，其赐燕铁木儿七宝腰带一、金四百两、银九百两，伯颜金腰带一、金二百两、银七百

两。”最终的赏赐清单为：“受赏者凡九十六人，用金二千四百两、银万五千六百两、金腰带九十一副、币帛千三百余匹。”[403]

四、从“私恩”到“军功”

除了物质形式的，作为直接奖励的“军赏”，蒙元帝国还有一套繁曲的军功制度。不过，齐整有序的军功迁转章程，类似《武经总要》的《赏格》篇中“阵获转迁赐物等第”“行赏约束”，或《大明会典》的“鞑贼功次”“番贼功次”“反贼功次”“功次通例”，在蒙元帝国的史料群中尚未发现。从具体、特殊的历史记载中，我们可以大体勾勒出军功制度从大蒙古国到元朝的演化线索。

在蒙古高原的统一战争和蒙古国家的对外征服战争中，对于大汗和新生的蒙古政权来说，虽然也存在其他类型的劳效，但是，所谓“功”主要是指军功，军功吸收概括了其他种类的“功”。

须注意，这种“功”，首先又是对军事领袖，也就是大汗本人的“私”的劳效，通过私人关系纽带而成立，而不是对国家的“公”的服务。《元朝秘史》中表示“功”的词，旁译作“土撒”，也就是蒙古文的“tusa”，意为“利益、好处、效劳、帮助”。在旁译中，“tusa”又不一定译成汉语的“功”，而是译成“恩”，这就表示对成吉思汗本人的“私”的功劳。

在成吉思汗与王汗军的决战中，兀鲁兀部的大将主儿扯歹立下大功。《元朝秘史》第208节记载，1206年，成吉思汗封赏诸功臣千户，“再对主儿扯歹说，你紧要的恩，在某某”，历数了他立下的两件大功：一是“将他只儿斤等紧要军马杀退，直冲至中军，天开与门户，将桑昆（王汗之子）的腮射中了。此时若不射中桑昆，也不知如何。那是你紧要的大功”。一是“做头哨，因天护助，将克列亦紧要的国平了”，又用计策俘虏了降而复叛的札合敢不，“这是第二次功”[404]。在《秘史》总译中，“你紧要的恩”（erkin tusa činu），“那是你紧要的大功”（erkin yeke tusa），“这是第二次功”（nökö’e tusa inu），用的都是“tusa”[405]，却又先后译作“恩”或“功”，实际上都是指主儿扯歹的战

功。这种情况在《秘史》中还有很多（见第202节至219节）。可见，在这一时期，战功，尚未从一般意义上的私人劳效中独立出来。“恩”与“功”实际上没有绝对的区分。

不过，这个时期又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迹象，显示出军功制度逐渐萌芽。第一种迹象，乃是“私”的恩和“公”的军功，开始出现分化。韩儒林先生在《蒙古答剌罕考》中分析了《秘史》第203节中成吉思汗颁布的圣旨“其中又功大的官人，我再赏赐他”（tusatan-a soyurqal ögsü）一句。韩先生认为，这里所说的“又功大的官人”，“皆于普通功业之外，别建殊勋，故受特别待遇”，应该译为“于有恩的人们，给予赏赐”。因为，这些人受赏赐，“非因其更有大功，乃因其别有大恩也。有功者助成成吉思汗之事业，有恩者乃曾救护成吉思汗之性命。就某种意义言，一属公，一属私，须分别视之，未可混为一谈也。对于成吉思汗创立基业有功者，则委任为万户、千户之官，质言之，万户千户之号，乃所以酬有功，依其勋业大小，能力之高下，分别授之。其对成吉思汗有恩者——尤其对其个人生命或其儿辈生命有救护之恩者，则更以答剌罕之号报答之。质言之，即于普通功臣应享之封赏外，别授数种特权，《秘史》所谓‘我再赏赐他’也”[406]。

对家产制权力来说，公、私起初并无绝对的区分，因此，恩和功，起初也是同一概念，《元朝秘史》的译文并无大错。不过，韩先生从答剌罕封号出发，指出这一时期的实际封赏方式，已经露出公私分明的端倪，实是独具慧眼。

另一与军功制度演进相关的重要迹象，就是“功次”观念的出现，或者说，就是《元朝秘史》第208节的“紧要的大功”“第二次功”的区别。《秘史》第214节还有孛罗忽勒、哲台和者勒蔑三人“争头功”的记载。成吉思汗消灭塔塔儿部后，一个侥幸逃脱的塔塔儿人，名叫合儿吉勒·失剌。他变作盗贼，混入了蒙古的营地，又以“乞食”为借口，进入了成吉思汗母亲的帐包，绑架了年方5岁的拖雷。他正抽出刀子准备往外走，孛罗忽勒之妻阿勒塔泥听到呼救声，连忙赶来拽住合儿吉勒·失剌，扯掉了他的刀子。接着，正在帐后宰牛的哲台和者勒蔑两人赶来将贼人杀死：

后阿勒塔泥、者歹、者勒蔑三个争头功。者歹、者勒蔑说：若不是俺来得疾，你一个妇人，怎奈他何？拖雷已被他害了。阿勒塔泥说：你每不听得我声音呵，你每如何来？又不是我拿住他头发，扯落他刀子时，比及你来呵，拖雷已被他害了。这般论来，阿勒塔泥得了头功。[407]

“争头功”“得了头功”中的“头功”，蒙文是ǰüldü，汉字音译作“主勒都”，原指动物的头和内脏心肺，代表“整体”和“首要”的部分。在内蒙古科尔沁的某些地区，角力冠军也叫ǰüldü；在鄂尔多斯，合伙网捕野兔，网主所得的头股也称ǰüldü[408]。柯里夫认为，这个词与突厥语的“čuldu”同源，意为“奖赏、补偿、赠礼”[409]。尽管该词的词源尚无定论，我们仍然不妨将“头功”（ǰüldü）、“紧要的大功”（erkin yeke tusa）、“第二次功”（nökö’e tusa）等等，看成某种军功等级的雏形。成吉思汗时期直至忽必烈之前的大蒙古国军功制度，仅有这些迹象可寻。

五、元朝的军功制度

更加正式的军功制度形成于元朝，可从军功评价标准、军功记录凭据、军功核准和评定的官方程序、军功监察以及军功的功用五个方面予以总结归纳。

军功评价标准

什么是军功，或者说，依据什么有形标准来评价军功，是军功制度运作的第一阶段。以《武经总要》的《赏格》篇为例，对全军而言，主要是数量优劣（“以少击多为上阵，数相当为中阵，以多击少为下阵”）和杀获—损失比率（“杀获四分已上，输不及一分，为上获”）。对个人而言，主要是战斗表现（“临阵对贼，矢石未交，先锋驰入，陷阵突众，贼徒因而破败者，为奇功”）和捕斩敌人数量（如“杀贼，斩一级者，与第四等赐”，“临阵或斫营，生擒贼，每一人，与第二等转”）[410]。

元朝的军功评价标准，除战斗胜负（相当于宋朝的“阵胜”和“阵负”[411]）外，似乎主要是“斩”和“获”两大类。《元史·何实传》记载：

> 癸未（1223年），木华黎卒，子孛鲁嗣。武仙复叛，据邢。实帅师五千围之，立云梯，先士卒登堞，横槊突之，城破，武仙走，逐北四十里，大破之，斩首二百余级……甲申，孛鲁征西夏，以实分兵攻汴、陈、蔡、唐、邓、许、钧、睢、郑、亳、颍，所至有功，计枭首一千五百余级，俘工匠七百余人。[412]

“大破之，斩首二百余级”“计枭首一千五百余级，俘工匠七百余人”，都是以斩、获论功的显证。《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九年（1272年）六月己亥条记载：

> 山东路行枢密院塔出于四月十三日遣步骑趋涟州，攻破射龙沟、五港口、盐场、白头河四处城堡，杀宋兵三百余人，虏获人牛万计，第功赏赉有差。[413]

“破四城”“杀敌三百余”和“掳获战俘和畜产万计”，是“第功赏赉有差”的基本依据。胡祗遹《萧千户神道碑铭》提到：

> 至元六年春，南征五河口。临敌，（萧世昌）手馘四十余人，获战舰二，军实不计。以功，为山东路统军司荐申行中书省，省拟上闻升迁。[414]

萧世昌的军功升迁依据，也分为斩（40余人）与获（战舰、后勤物资）两大类。

此外，全军论功，多称“普覃”；个人论功，多称“奇功”或“功最”，这种区别在蒙元帝国也有效，只是记载不多。姚燧《张公神道碑》记载，张庭瑞与宋将夏贵战于虎啸山，斩五都统，馘首千，俘获“资械万计”，“功闻，加赉之泽，举军覃焉”[415]，就是全军论功之例。罗国英《总把刘氏先茔之铭》记载，1258年，刘成从大军攻南宋东海，“先登雉堞，较功为最，赏银一定（锭），受行省劄付遥授大王桥巡检、管军百夫长”[416]，就是个人论功之例。

军功记录的官私文书

优异的战斗表现和捕斩的敌人数量，将记录在有形的介质上，以便在战争结束后核对、统计和上报军功。《武经总要》的《赏格》篇有“行

赏约束”，规定战后要及时核定军功：“主将于贼退后、诸军未散时，对众叙定。”主将还应向上级提交详细可靠的报告，“具官任、军分、姓名、本属主帅并官军贼众多少、彼此杀获输失之数，及夺得军资器械、并战时月日、战处去州县远近，仍具部署等姓名闻奏”；对立功的个人，主将也要交付“印纸”，“开坐色件付身”，即写明立功情况和件数交付当事人，作为论功和核查的依据[417]。可见，军功文书非一纸文书，而是互相干连勘合的一组文书。

军功文书在元朝应该出现较早，但正式的文书规范，应该是忽必烈至元中后期才确立的。在这一时期，经过灭南宋（官方文献多称“渡江军功”）和远征日本、安南、缅国、爪哇等多场对外战争，如何严格规范军功评定和赏赐制度，成为需要元朝积极应对的问题。为此，元朝可能陆续出台了一些规范军功评定程序的法律。

《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年（1283年）夏四月乙巳条记载：

命枢密院集军官议征日本事宜，程鹏飞请明赏罚，有功者军前给凭验，候班师日改授，从之。[418]

《元典章》保存的另一件官文书《军功合指实迹》也显示，元朝努力通过规范军功文书来规范军功制度：

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御史台承奉中书省札付：

吏部呈：“今后到选人员，虽行省咨保从军渡江、经涉艰险、多负劳苦，不见开写明白实迹，似难升等。拟合移咨行省照勘，委于至元十一年十二月内随大军渡江者，合为定例。除管军官并首领官渡江获功升转，并追捕叛贼、札立奇功者已有定例外，据行省、行院受宣敕有职人员，并令史、译史、通事、宣使、奏差，及曾受行省、行院札付有出身人员，经涉艰险并有军功者，亦合指定自几年月日于何处地面负过艰险军功实迹，保勘明白，以凭依例升用。所据已除人员，任回通理。如蒙准呈，今后到选人员，省札到日，照依上例定夺。”都省准呈。[419]

文书明确说明，至元二十二年之前，“管军官并首领官渡江获功升

转，并追捕叛贼、札立奇功者已有定例”。相反，行省、行院的文职正官、首领官和吏员的军功迁转制度不够完善，特别是军功文书不够规范，“不见开写明白实迹”，因此，应该比照已有的军官体例，开写明白可靠的实迹。至少从这一年开始，元朝文武官员的军功申报文书，都要求统一“指定自几年月日于何处地面负过艰险军功实迹，保勘明白”。这些都属于官僚系统内部流通和保存的军功文书。

此外，建立军功的当事人，也会存留相关记录，以备迁转、查照等不时之需。在这方面，刘国杰家族的《刘氏先茔碑》，可算一种非常特殊的记录。作者阎复在篇首说明，自己撰写碑文的缘由，是元初女真将领刘国杰“因友人户部郎中唐君仲辉，持家传及平生战绩，踵门致谒”，于篇末又附记：“以战多爵赏，附诸篇末，尚俾来者知刘氏起家，有自以为臣子忠孝之劝云。”因此，除略叙刘国杰的家世外，碑文有一大段文字，胪列了刘国杰的“平生战绩”。由于《先茔碑》是刘国杰生前托阎复撰写的，因此，这段文字不是他的完整军功履历。不过，阎复的自叙暗示，刘国杰给他提供的《家传》可能是一篇首尾完备的文字，同时他带来的“平生战绩”，很有可能只是一组军功凭验文书，该载了军功实迹和功赏情况（具体到赏赐数目）。阎复从中总结提炼出了一千余字的简历，附在碑文之末。这段叙次军功的文字，依稀反映出个人持有的军功凭验文书的面貌，弥足珍贵，兹分段完整引用如下：

> 次曰（刘）国杰，是谓辅国公，国宝其字也。幼读书，长习骑射，以门阀从军，攻下□海，有功，擢军马队长。
>
> 至元六年，王师有事于宋，以材勇应选为管军千户。襄、樊之役，分屯万山堡。宋人伺我军渡江樵采，发兵万五千人欲捣其虚。堡中兵可战者不满数百，阵既成列，公首出□敌，众因乘之。宋人败走，斩首四千余级。主帅嘉其功，赏银百两。
>
> 俄奉军前行中书省檄摄万户，提兵二千人钞略荆南、归、峡等州，深入敌境，转战数百里，俘获生口万计。师还，赏银百两。
>
> 复与宋人战于城下，杀掠甚众，赏银五十两。
>
> 樊城外藩曰东土城，主帅命公取之，竖云梯先登。俄中火炮，

夷其左股，裹创力战，遂平其城。奏功于朝，特降玺书、金符，加武略将军。

襄阳被围既久，城中乏食，宋人有矮张都统者潜师运粮以入，省檄命公以八十艘邀其归路。宋人制为轮船数百，结筏相连，状若城堡，舟师运机其中，一夕，顺流而走。公先获间者，侦知出期，中流逆击之，举火声炮。我军继至，鏖战三十余里，舟中之血没踝，生获矮张都统。樊城来汉水，宋人置椿橛水中，以成辅车之势。公驭戈船溯流而上，断拔椿橜，与宋人战，尽毁樊城南面木栅，堙其壕堑。进攻外城，城上矢石如雨，会日暮我军引退，诘旦，复选锐卒，坎墉以登，拔之。未几，樊城亦下。是役也，公身被数创。寻奉诏旨入朝，赏银百两及内府锦衣、弓矢、鞍辔，再加武德将军、管军总管。

渡江之役，大军次郢，宋人筑黄园城堡以绝要津，省檄付公三百人，径往夺其城堡。大军既进，郢将赵都统率骑兵袭其后，公还击走之，斩首七百余级。行省上其功，诏赐金虎符，加武节将军。

继取沙洋、新城二堡，皆宋人阨塞处也。师次阳逻渡，公先以五十艘退其守兵，进攻城堡，凡三昼夜乃拔，以功赏银二百五十两。

次丁家洲，宋将孙虎臣万艘横江，以御我师。公时以选锋当前，大军既合，敌众溃乱。追奔逐北，直抵芜湖，以功超受管军万户。

是后，略地江南，累功赏银至千两。

维扬之役，诏公以五千人立扬子桥堡，以扼宋兵往来。宋将张都统率数万人暮夜来寇，我师严备。宋人既失利，迟明开门纵兵追击，彼众大败，自相蹂践沟港为之断流，遂禽张都统。有诏褒谕，赐名曰霸都，盖国朝骁勇之称。扬州粮援既绝，守将李庭芝弃城遁走，追袭至泰州，斩首千余级。江淮悉平，奉诏入朝，赏银千两及锦衣、弓矢、鞍辔之属。仍赐玺书、金虎符，佥书西川行枢密院事，未赴。

有诏统侍卫军镇抚北方，师还，迁镇国上将军、汉军都元帅，赐以内府锦衣、玉带、弓矢、鞍辔，及宝钞五千缗。

复领侍卫军万人北至金山，屯田和林，安集归化户，民所全活者余数万。□还，加辅国上将军。

以海夷未宾，再迁征东行中书省左丞，驻兵广陵。会福建逋寇黄华作乱，乌合至十余万，公将二万人讨平之。二十一年冬，入觐京师。会置沿江行枢密院事节制诸道戍兵，诏公佥书院事，行中书省左丞如故。[420]

类似的战功记录，还见于刘因《怀孟万户刘公先茔碑铭》前半部分。碑文胪列了军官刘潭从渡江灭宋直至镇守海南期间的战绩、斩获、军职及散官升迁的信息，应该也是依据了刘氏后人提供的军功记录材料。[421]

除了元人文集中的碑传史料，以各种形式流传迄今的元朝官文书，也有部分反映了军功文书的面貌。明隆庆二年（1568年）刊休宁《珰溪金氏族谱》中转抄的15件元代公文书中，有一件《麟一府君袭职咨》，这是元江浙行省移咨枢密院的公文，事由是前镇守平江十字翼万户府镇抚金震祖，因病申请由长子金午袭职。公文前半部分是金震祖对自身军功的详细说明，依据的也应该是金氏保存的一纸军功凭验文书：

据平江十字翼万户府申："近准徽州路关：据休宁县申：准忠翊校尉、前镇守平江十字翼万户府镇抚金震祖关该：

"'会验当职，徽州路休宁县附籍民户。元统三年（1335年）六月内因为上都唐其势等叛乱，跟随右阿速卫舍住指挥一同随从大师秦王答剌罕右丞相与剌剌、和尚等对阵相杀。有剌剌等败阵，在逃赴北，当职与舍住指挥跟随马札儿台答剌罕知院将引官军前往迤北怯鲁伦地面出军，跟捉答里、剌剌、和尚。昼夜相杀，生擒答里等，押赴上都。自备财力，多负劳苦。蒙枢密院于至元四年（1338年）四月十一日阿保［鲁］秃怯薛第［二］日，延春阁后咸宁殿内有时分，速古儿赤拜拜、必阇赤沙剌班、云都赤脱脱、宝儿赤怯薛官人笃怜帖木儿、殿中教化、给事中当道驴、亦思剌瓦僧吉等有

来，本院官马札儿台答剌罕知院、哈八儿委大尉知院、泼皮知院、福定知院、只延不花同知、阿鲁灰帖木儿同知、只儿骇副枢、当僧同签、阿剌不化叅议、阿鲁灰经历、定住都事、客省副使兀奴罕、教化、蒙古必阇赤太平、也先等奏，交金震祖于江浙行省所辖十字路万户府镇抚赵衍致仕阙里，就带前官牌面做镇抚。委付呵，奉圣旨：那般者。钦此。’

当日交付火者秃满迭儿

大皇大后根底启呵。奉懿旨：那般者。敬此。”[422]

军功核准和评定的程序

除了有可靠而规范的记录，军功核准和评定也需要一套规范的流程。元朝的军功核准和评定制度，大体分为四级，其中，以皇帝批准或特恩为最高级，我们着重考察此外的三级连同相配套的监察制度。

军功核准和评定的最初一级，自然是立功官兵的直接上级，笔者总括称为“直接统兵官”。《武经总要》的《赏格》篇规定，将士立功，首先必须经过“主将即时对定，明其姓名申奏，不得以随身牙队亲识移换有功人姓名”[423]。这里的主将，就是指直接统兵官。至元十五年（1278年）的《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也规定：

一，攻城野战，但遇敌人对阵相杀者，将委实向前出力获功头目军人，对众推详明白端的，从总把军官开坐花名获功实迹，保呈行省、行院，依理保奏，给降官赏。慢功者，亦对众人指证是实，取勘无词招伏，申上断罪。无得中间看循恩酬，虚申功过，引惹违错。[424]

根据《条画》，核准军功的第一级是“总把军官”，也就是元初军官等级“万户、总管、千户、百户、总把”的最低一阶，与百户大致平级，大概也兼指直接统军的百户。这一级的责任是“开坐花名获功实迹”，并向上一级申报。

要注意的是，“直接统兵官”是一个相对的、总括的概念，不限于军官等级中的最低一级：从百户和总把直到第二级“行省、行院”之间的所

有军职，都可以暂时纳入“第一级”的范围。南下平宋的荆湖行省大军，在渡江后分兵四万，由阿里海牙统率经略湖广。姚燧《湖广行省左丞相神道碑》记载，在此期间，阿里海牙有权颁布便宜赏令：“自今功者，健儿升长百夫，百夫长千夫，千夫长万夫，万夫取进止。”[425]

此外，行省（军功核准和评定的第二级）以下的统军司、宣慰司、万户府等，也可以是军功核定或申报的第一级。罗国英《总把刘氏先茔之铭》记载，刘成在元灭南宋的江淮战场“累树奇勋”，“江淮已定，□万户府保□行中书省，给降劄付，充管军请俸百夫长”[426]。胡祗遹撰《萧千户神道碑铭》也提到，萧世昌以斩获论功，“为山东路统军司荐申行中书省，省拟上闻升迁，不幸以明岁正月十有六日感风疾而殁”[427]。《通制条格》的《赏令》，专门有《军功》一节，其中收录的一份文书记载，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元朝在今贵州境内设置的土司）令史冯梦弼，两次收捕反贼有功，他的军功申报文书，是由总兵官宣慰使都元帅燕帖木儿开具并上报八番顺元宣慰都元帅府，后者上报湖广行省，行省行移中书省，由中书刑部做出“候本人考满，于应得资品上拟升一等”的决定[428]。可以说，较为完整地体现了宣慰司上功行省、行省上功都省的三级程序。

元朝确立行省制后，行省之下的所有直接统兵官，都应将战功汇总到行省（或行院），等待批准和继续向上申报，这是军功核准和评定的第二级。《省谕军人条画》（二十三款）的“保呈行省、行院”，就明确揭示了这一点。王恽《史公家传》也提到：

> （史天泽）初总卫钓鱼也，有边将蒲察琚者隶焉，日有言，偃蹇不为下。公含容之。明年，浑都海平，行台上功相府，独琚名阙。公问焉，或以前事对。公曰：“闻平夷陇右，若功最多，其可后哉！”即命具完文以进，遂均赏赉。[429]

《家传》说的“总卫钓鱼”，是指1258年秋，史天泽扈蒙哥汗进攻南宋，驻军合州钓鱼山。“浑都海平”指在阿里不哥之乱中川陕地区的战事。因此，这里的“行台”不是后来的行御史台，而是中统元年设置的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又称秦蜀行中书省、陕蜀行省、陕西行省）[430]，却沿用了大蒙古国在中原的地方机构“行台”之名。“行台”上功“相府”（史

天泽时为中书右丞相），就是由第二级军功核准单位向第三级军功核准单位上报。可以说，行省作为第二级军功核准单位，早在忽必烈统治初年已经初步确立。

南下平宋的荆湖行省的活动记录，也多反映了行省总汇地方军功的职能。《平宋录》记载，至元十二年（1275年）正月，元朝军队连续占领黄州、开州、江州后：

> 丞相（伯颜）定渡江人员功赏……丙申，丞相议江右已归附州军官员名爵及进取事体、功赏等事，令左右司员外郎石天麟同万户额森卜驰驿赴阙敷奏。[431]

又同年三月：

> 癸酉，至建康，大赉三军……庚寅，遣员外郎石天麟等皆诣阙奏事。至尊大悦，凡渡江获功人员及士卒升赏军务等事，皆可其奏。[432]

《元史》还记载，至元十五年十二月，江南初步平定之后，伯颜“以渡江收抚沙阳、新城、阳罗堡、闽、浙等郡获功军士及降臣姓名来上，诏授虎符者入觐，千户以下并从行省授官。”同时，“扬州行省上将校军功凡百三十四人，授官有差”[433]。

行省评定和上报军功的另一条生动记载，来自《元史·董士选传》。元成宗初年，江西发生了刘六十叛乱，董士选时为江西行省左丞，主动请缨，顺利平定了叛乱。事后，董士选派人去大都报告叛乱平息，中书平章不忽木询问来使：“董公上功簿邪？”使者回答：行前，董左丞嘱咐，如果朝廷问起军功赏赐，就说董某作为地方官，未能保境安民，“得免罪幸甚，何功之可言！”使者呈递董士选的奏章，只汇报惩罚了数名贪官污吏，只字不提平叛破贼之功。[434]

许有壬《刘平章神道碑》也提到，至元中后期在湖广等地镇压叛乱的刘国杰，“屡有功”，但“行省权臣抑不以闻”，湖广行院建立后，才得以顺利上报[435]。可见，由行省总汇地方军功，所谓行省“上功簿”，在忽必烈统治时期是一种常制。

休宁《珰溪金氏族谱》保存的元代公文书中，有一件《元拟授麟二府君榷茶副提举咨》。文书显示，元末至正十二年（1352年），义军金申、汪序和汪子渊三人与蕲黄红巾军项奴儿部作战有功，授负责茶叶专卖的榷茶副提举和负责治安的巡检等官。三人的军功，首先由负责镇压红巾军的方面统帅平章政事三旦八上报（包括军功实迹和拟定等次，如金申是“论其功绩，难同捕获常盗，理宜优加擢用”，汪序和汪子渊是“从而加力，擒获以次贼首”）。江浙行省接到申报后，将自己的具体处理意见（升擢方案）“右咨中书省伏请照详”。这件文书既反映了从第一级直接统兵官到第三级都省的完整流程，又形象说明了行省的裁量权在评定军功中的关键作用：

> 皇帝圣旨里，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准平章政事三旦八荣禄咨：“见遵承朝命，剿捕徽、饶等处反贼，近师次建德。云云。议得蕲、黄反逆贼首伪元帅项奴儿等纠集逆徒，鼓煽凶焰，侵越江浙，攻焚省治，残破江东、浙西州县四十余处。似此大恶，罪不胜诛。有休宁县义士金申自备衣财，倡义率众备御，奋身向前，亲获贼首伪元帅项奴儿等解官。论其功绩，难同捕获常盗，理宜优加擢用。及义士汪序、汪子渊，虽是一体获贼，终因金申首先擒获，然后从而加力，拟合量加擢用。开申。
>
> 得此。详得义士金申虽是擒获反逆贼首伪元帅项奴儿等，缘本贼始因克复广德，大势官军杀散逃窜，到来休宁县，及被本县官典追踪袭捕，众败食尽，力不能支，致被金申率众擒获。若依剿捕反贼事例授与五品流官，即与身先士卒、临阵对敌擒获不同。合将金申量与从七品流官。其汪序、汪子渊从而加力擒获以次贼首伪千户赵普实、伪镇抚蒋普义等六名，量于巡尉内任用。除将金申等委任后项职名，出给执照，令各官即便领职署事，照会宁国等路榷茶提举司及徽州路依上施行。外，据所受文凭，咨请备咨，颁降施行。”准此。本省合行移咨，伏请照详施行。须至咨者：
>
> 总计获功人三名，拟任下项职名
>
> 金申拟充宁国等路榷茶提举司副提举，任回，依例流转。
>
> 汪序拟充徽州路休宁县南岭巡检。

汪子渊拟充徽州路歙县王干巡检。

右咨

中书省伏请照详，谨咨。

至正十三年月印日具官某押。[436]

最终，行省或者与行省相当级别的地方军政机构汇总的军功，由中央的枢密院，或由枢密院会同中书省，共同评定并报皇帝批准执行，这是第三级。

陆文圭《武节将军吕侯墓志铭》记载，至元十八年（1281年），武节将军、管军上千户吕德从讨处州叛贼平八有功，“行省第功，拟管军总管，咨枢密院，不报”[437]。这就是由枢密院单独评定军功。不过，对比较重大的军事行动，由中书省和枢密院共同评定，似乎更加合理。至顺二年（1331年）夏四月，元朝颁布的两都之战中拥护元文宗的军队的迁赏格，就是两府合议确定的：

> 中书、枢密臣言：“天历兵兴，诸领军与敌战者，宜定功赏。臣等议，诸王各金百两、银五百两、金腰带一、织金等币各十八匹，诸臣四战以上者同，三战及一战者各有差。”[438]

吴澄《平章政事李公墓志铭》也记载，至元十五年（1278年），崖山之战后，李恒与张弘范二位蒙古汉军都元帅，共同拟定参战将士的军功（“分议水陆战功赏”）。不久，张弘范病卒，李恒一人拟定军功并上报。后来，李恒调任湖广，其子李世安留下等候消息。《墓志铭》指出，当时的军功赏赐，“密院（枢密院）所拟，中书（中书省）每抑之”，李世安力劝中书省官：“坚敌在前，非有重赏，何以得人死力？张帅及吾父，奉旨专赏罚、生杀之柄。今大功既成，岂可失信？不然，此去再有征伐，推肯捐躯命哉？”于是，朝廷最终认可了李恒的军功申报。[439]

可见，武官的迁赏，是由枢密院先拟订方案，再由中书省和枢密院共同奏准，其中，中书省的话语权，似又在枢密院之上。相反，文官随军征讨建立的军功，可能由中书省单独论定。中书省右司的刑房科，其

职能有六，“三曰功赏”，就是都省内部负责核定军功和捕盗功的专门机构[440]。《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的“军功”部分，都收有一组有关文官捕盗军功的文书，大都是刑部拟议，都省批准，应该就是遵循了类似的程序[441]。

元朝军功核准和评定的程序，尽管呈现“直接统兵官→行省→两府→皇帝”四个级别，还有必要做一些重要的补充和修正。

第一，这四个级别，代表了比较成熟的元朝制度。在大蒙古国时期，甚至元朝初年，军功核准和评定制度不会如此齐整。在这一时期，这种权力大量掌握在地方武装势力手中。乔惟忠是河北军阀张柔下属的将领，与金军累战有功。元好问《千户乔公神道碑铭》记载：

> 岁甲午（1234年），朝廷第功。张公因陛奏：“臣之副乔惟忠，出入百战，功最多，乞加宠擢。”于是特恩，以宝书金符，授公行军千户。[442]

元好问《龙山赵氏新茔之碑》记载，赵振玉是真定军阀史氏下属的将领，他的军功是通过“幕府”（史氏军阀）向蒙古统治者上报的：

> 幕府启太师（木华黎），复赵州庆源军之号，以侯（赵振玉）为节度使，兼赵州管内观察使。己丑十月，改河北西路按察使，兼帅府参谋。辛卯秋，复授庆源。丁酉秋（1237年），幕府以侯前后功上于朝，宣授今职。[443]

第二，在特殊情况下，军功核准和评定，没有严格逐级上报，而是出现越级。例如，至元十六年（1279年）入觐忽必烈的大将高兴，“悉献江南所得珍宝”，趁机“奏所部士卒战功，乞官之”，忽必烈一高兴，恩准他可以“自定其秩，颁爵赏有差”[444]。另外，在叛乱迭起的至正中后期，各地率军作战的军阀，也多越过第二级行省，甚至第一级两府，“具姓名以军功奏闻，则宣命敕牒随所索而给之，无有考核其实者”。《元史·百官志》评价，军功核准和评定制度崩坏的结果，就是“名爵日滥，纪纲日紊，疆宇日蹙，而遂至于亡矣”[445]。

军功监察

以御史台为首的元朝监察体系，也负责纠察军功核准和评定过程中的非法行为。至元五年（1268年）颁布的《设立宪台格例》明确规定：

> 一，军官凡有所获俘馘，申报不实，或将功赏增减隐漏者，委监察并行纠劾。[446]

至元十四年，元朝设立江南行御史台。当时南方平叛战事迭起，元朝特意要求以相威为首的行台官员监督军功申报，《行台体察等例》规定：

> 一，管军官申报战守功劳，循私不实者，纠察。[447]

《元典章》收录的一件大德元年（1297年）的台宪文书（《体覆获功人员》）也要求，各地上报军功，不仅要本处官司“保勘明白”，还要有廉访司的“体覆”，才能通过行省上报中央[448]。大德六年，改为另选不干碍官司“体覆”，监察体系只负责事后的“体察”：

> 大德六年十月，中书省议得：今后应有首告捕获作耗叛乱首从贼徒者，宁息之日，从总兵官随即考究实绩，开具某年月日何人首告某处某贼作耗，某年月日某人于何处与贼如何相杀获功，将杀死捉获首从人数，合合备细缘由，从实保勘明白，别无争功之人，行移行省、宣慰司，再行委官体覆是实，以凭定夺。但有妄冒不实者，监察御史、廉访司依例体察，仍将妄冒人员并保勘体覆官吏黜降断罪。[449]

《通制条格》收录的另一件皇庆二年（1313年）文书，更是清晰地呈现出上述程序。这份由湖广行省提交中书省的咨文，报告了八番顺元宣慰司所属的令史齐庭桂随军平定云南叛贼，立下了“用箭射死歹蛮三名，割到首级，夺讫马疋”的军功，接着说明，“总兵官保勘体覆是实，廉访司体访得委有前功，连到的本牒文”。中书省收到咨文后，交刑部拟出奖赏意见，最终批准：“齐庭桂，根同宣慰使收捕叛贼马助，与军一体相杀获功，保勘体覆相同，如后本人考满，于应得资品上拟升一等。”[450]

因此，元朝军功核准和评定体系的完整运作程序如下：

（1）直接统兵官（保勘）廉访司（体覆）

（2）行中书省行台（体察）

（3）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体察）

（4）皇帝

军功的功用

经过保勘、体覆、上请和核准，军功便记入官员的个人履历。元朝颁布的《解由体式》规定，官员任满迁调之际开写的证明文书，要写明“本官根脚元系是何出身（谓承袭、承继、荫叙、吏员、儒业、军功等）”，此外，在任职总结中，“若有军功实迹，立款开申”[451]。

在常规的武官铨选迁调中，有军功资历的武官享有一定程度的优先权，特殊军功资历还享受特殊优待。《元典章·吏部·选格》中保存的《军官降等承袭》：

> 至元十五年□月，枢密院：
>
> 正月十五日，塔鲁田地里有时分，孛罗副枢等奏：“军官每为他每有功上，升迁做大名分了呵，他每元旧职事又教他的孩儿弟侄承袭。今后罢了呵，却交别个有功底军官每承管。若阵亡了底，教承袭；病死底，降等承袭。总把、百户病死年老，不教承袭。这般呵，怎生？”奏呵，奉圣旨：“行底是。那般者。”钦此。[452]

起初，军官升任高级军职，原先的军职由他的“孩儿弟侄”继承。至元十五年（1278年）的新法规定，这类承袭来的“元旧职事”，如果因故被免，要优先任命有军功资历的其他军官，只有阵亡或病死军官的子弟，才有资格继续原级或降级承袭军职。这就是《元史·选举志》说的：“军官有功而升职者，旧以其子弟袭职。阵亡者许令承袭，若罢去者，以有功者代之。”[453]

此外，《元典章·吏部》“选格”门中的《渡江军官承袭》，又对平宋战争中建立军功的低级武官（百户、总把）的铨调做了补充规定：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行中书准枢密院咨：

七月初二日，大安阁有时分，本院官奏："黄蕲宣慰使史塔剌浑呈：'渡江总把、百户为有功升，与千户已上军官一体承袭。'俺商量得，总把、百户一体承袭呵，怎生？"奏呵，奉圣旨："承袭者。"钦此。[454]

这就是《元史·选举志》说的"渡江总把、百户有功升迁者，总把依千户降等承袭，百户无递降职名，则从其本等"[455]。"平宋功"（或"渡江功"）得到了特殊的照顾。

在铨调时，从军有功的文官也会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先照顾。至元十九年（1282年）中书省修订的《江淮官员迁转格例》规定：

一，元拟江淮官员，若有倡优、店肆、屠沽之家，诸官奴隶及经刺断之人，或财赂行求得官，并诈冒虚凑月日，别无所受文凭，似此人员合行罢去，元受追收，再不叙用。——前件，依准所拟。若有军功实迹者，另行定夺。

一，管军官转入管民官者，已受宣敕者，依例升用。外，未经换受人员，若勾当满考者，及有军功者，斟酌定夺。如无军功者、不满考者，发遣行省，量才区处。——前件，依准所拟。

……

一，已到选官员内，有军前获功，如行省咨文内已经保勘者，斟酌定夺。如本官告状，自行称说，行省不曾保勘，难为信凭，比依常例定夺，仍呈省行移取勘是实后，照依例升转。

一，上项官员，除钦奉特旨及蒙古人员不拘此例外，若有军前获功，及从前经涉艰难、多负劳苦者，比照上例，斟酌定夺。[456]

元朝的军功制度，还应该包括因军功而升迁散官。至元十一年，元朝订立了《军官以功升散官格》，详情今天已经无法确知。不过，因军功而升迁武散官，因为实际战况和战绩彼此很难通约，金朝、宋朝和明朝都颁布过多种功赏迁转格，元朝恐怕也难以拘于一格[457]。

注解：

[1] 今本《元朝秘史》既以汉字音译蒙古文，又在每个字的音译之旁，标出词义，即“旁译”，各小节又以汉语进行节译，即“总译”。

[2] 乌兰：《〈元朝秘史〉校勘本》，第9页。

[3] 吴海航：《元代法文化研究》，第63页。

[4] 朝克图先生整理了《元朝秘史》中出现“札撒”的各类情形，综为一表，参见チョクト（朝克图）：《チンギス·カンの法》，日本山川出版社，2010年，第35页。

[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1—282页、第597—598页。

[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56页、第638页。

[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5页、第647页。

[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78页、第704页。

[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54页、第636页。

[1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40页、第682页。

[11] ［日］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国と大元ウルス》，第372页。

[12] チョクト（朝克图）：《チンギス·カンの法》，第50—67页。

[1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3页、第646页。

[1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6页。

[1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2页、第646页。

[1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38页、第628页。

[1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94页、第658页。

[18] 成吉思汗最初组建的万人怯薛，分为火儿赤（箭筒士）一千，客卜帖兀勒（宿卫）一千，秃鲁花八千。此处的散班即指秃鲁花军，又名质子军，系在外各千户、百户长的子弟及随从。

[1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50—351页、第635页。

[2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53页、第635页。

[21]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21页、第616页。

[22]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67页。

[2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18页、第572页。

[24] 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rill: Leiden, Boston, 2004, Vol.1, p.455.

[25] 国内外蒙古学者关于札撒和成吉思汗《大札撒》的研究综述和相关争论，

参见张长利《关于成吉思汗大札撒的若干问题》，《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那仁朝格图：《成吉思汗大札撒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蒙古史研究》第九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6—68页。

[2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21页。

[2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66—467页。

[2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2—283页。

[2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188页。

[3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6页。

[31]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60页、第639页。

[32]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09页。

[3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2页。

[3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79页。

[3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1—282页。

[3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41页、第395页、第408页、第412页。

[3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98—399页。

[3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91页。

[3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38页。

[4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42—343页。

[41]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81—382页。

[42] 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下）》，第806—807页。

[4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22—423页。

[44] 宋濂等撰：《元史》卷2《太宗本纪》，第33页。

[45]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98—299页。

[4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32页。

[4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509页。

[4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21页。

[4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672页、第724页。

[5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18页。

[51] 参见周思成：《元代刑法中的所谓“敲”刑与“有斩无绞”之说辨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52]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762页。

[5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21页。

[5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21页。

[55] 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1979年，第31—32页。

[56] 虽然现代学术界一般认为军事法属于国内法体系，战争法属于国际法体系，但是在西方法学体系中，经常将战争法归入广义的军事法。中国也将战争法编入国内法，在国内出版的军事法学教材中，战争法几乎无一例外地被包括在军事法体系之中进行阐述。参见夏勇、徐高：《中外军事刑法比较》，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7页；管建强、周健主编：《军事法基本理论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65页。

[57] 盛红生等著：《武力的边界：21世纪前期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1页。

[58] 周江陵：《武装冲突法概论》，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页。

[59] 盛红生等著：《武力的边界：21世纪前期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48页。

[60] 参见余大钧：《一代天骄成吉思汗：传记与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00—405页。

[61]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62]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63页。

[63]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340页。

[64]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190页。

[65]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88页。

[66] Mohammed-en-Nesawi: *Histoire du Sultan Djelal-ed-Din Mankobirti, Prince Du Kharezm*, traduit de l'arabe par O. Houdas, Paris, 1895, p Mohammed-en-Nesawi: *Histoire du sultan Djelal-ed-Din Mankobirti, prince du Kharezm*, traduit de l'arabe par O. Houdas, Paris, 1895, pp.154-155.

[67]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09—110页。

[68]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11—112页。

[69] Ed. Dulaurier, *Les Mongols, d'après les historiens arméniens: fragments traduits d'après les textes originaux*, 2eme fasc., extrait de Vartan/trad. par M. Ed. Dulaurier, Paris: Imprimerie impériale, 1861, pp. 426-427.

[70]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01页。

[71]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15页。

[72] 〔美〕丹尼斯·塞诺：《中古内亚的外交实践》，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

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30—231页。

[73]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96—97页。

[74] Влади́мир Гу́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а́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1884, p.23.

[75]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9册，第104页。

[76]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45页。

[77] 宋濂等撰：《元史》卷150《赵瑨传》，第3554页。

[78]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98页。

[79]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册，第641页。

[80] 宋濂等撰：《元史》卷127《伯颜传》，第3107页。

[81]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7册，第393页。

[82] 〔法〕雷纳·格鲁塞：《蒙古帝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68页。

[83] George Vernadsky: *A History of Russia, vol. 3: The Mongols and Russia*，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1953，p.182.

[84] 宋濂等撰：《元史》卷150《石抹也先传》，第3542页。

[85] 元好问：《东平行台严公神道碑》，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17—618页。

[86] 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第98页。

[87] Jean-Paul Roux, *La Mort Chez les Peuples Altaiques Anciens et Medievaux d'Après les Documents Ecrits.* Paris: Maisonneuve 1963. p.49.

[88] Влади́мир Гу́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а́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1884, p.24.

[89] Влади́мир Гу́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а́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1884, p.30.

[90] 刘晓：《宋元时代的通事与通事军》，《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91] 宋濂等撰：《元史》卷98《兵志一》，第2517页。

[92]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78页。

[93] 关于北宋处置俘虏的军法，参见杨计国：《北宋俘虏军法研究》，《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94]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

285页。

[95]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77页。

[96]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册，第108—109页。

[97]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第37页。拉丁文见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p.84.

[98]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38页。

[99]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179页。

[100] Ed. Dulaurier, *Les Mongols, d'après les historiens arméniens: fragments traduits d'après les textes originaux*, 2eme fasc., extrait de Vartan/trad. par M. Ed. Dulaurier, Paris: Imprimerie impériale, 1861, pp. 489-490.

[101]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603页。

[102] 刘因撰，商聚德点校：《刘因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46页。

[103] 袁桷撰，李军等校点：《袁桷集》（下卷），第490页。

[104]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87页。

[105] 宋濂等撰：《元史》卷156《董文炳传》，第3669页。

[106] 宋濂等撰：《元史》卷150《李守贤传》，第3547页。

[107]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册，第173页。

[108] 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第618页。

[109] 刘因撰，商聚德点校：《刘因集》，157页。

[110] 乔志勇：《元代逃奴问题与国家权力》，《中华文史论丛》2016年第1期。关于元代对逃亡奴婢的处罚，还可参见高文德《蒙古奴隶制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5—116页，引用的是《元史·刑法志》的个别条目。

[11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88页。

[112]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88页。

[113]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89—1190页。

[11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90—1192页，又见第3册，第1866—1867页。《至治新集》中关于“探马赤军人逃驱”的规定与此相仿，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4册，第2242页。

[115]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195页。

[116]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07页。

[117]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29页。

[118]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05页、第306页。

[119]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34页。

[12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2—283页。

[121]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69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384.

[122]　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第112页。

[123]　〔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第18页。括号中的拉丁文系笔者补加，见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p.50.

[124]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30页，第231页。

[125]　宋濂等撰：《元史》卷123《捏古剌传（附子者燕不花）》，第3037页。

[126]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35页。

[127]　Mohammed-en-Nesawi: *Histoire du sultan Djelal-ed-Din Mankobirti, prince du Kharezm*, p.343.

[128]　А.Г. Галстяна, *Армянские источники о Монголах: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рукописей XIII-XIV вв,* М.: Изд-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ры, 1962, pp.97-98.

[129]　脱脱等撰：《金史》卷22《耨碗温敦思忠传》，第1881页。

[130]　党宝海：《蒙古帝国的牌符——以实物为中心》，《欧亚学刊》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83—203页。

[131]　王恽：《大元故宣武将军千户张君家传》，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257—2258页。关于都镇抚司，参见村上正二：《元朝の行中书省と都镇抚司について》，载于氏著《モンゴル帝国史研究》，风间书房，1993年，第42—54页；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上），第47—48页。关于伯颜征南宋大军中的“都镇抚”，参见周思成《平宋战争中伯颜军前行省的参谋组织与人员：兼论伯颜幕僚在至元中后期政治中的浮沉》，《暨南史学》第十三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6—67页。

[132]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29页。

[13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188页。

[134]　〔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第33页。

[135]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21《元张献武王庙碑》，《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136]　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349—2350页。

[137]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首尔，2007年，第310页。

[138] 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第442页。

[139] 宋濂等撰：《元史》卷4《世祖本纪》，第75页。

[140] 宋濂等撰：《元史》卷182《宋本传》，第4204页。

[141]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6，第78—87页。

[142]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34—237页。

[143]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36页。

[144]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条格》卷26，第54页。

[145] 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第153页。

[146] Влади́мир Гу́ставович Тизенга́узен: *Сборник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истории Золотой Орды, Том I.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сочинений арабских*.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1884, p.114.

[147] 转引自塞诺：《内亚的战士》，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第138—139页。

[148]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244页。

[149]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16《军马扰民》，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81—482页。

[15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212页；又《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七年六月庚辰条，见宋濂等撰：《元史》卷7《世祖本纪》，第130页。

[15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71—1172页。

[152]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28《扰民》，第657页。

[153]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28《扰民》，第658页。

[15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4册《新集·兵部》，《延祐七年革后禀到军官私役军人等例》，第2148页。又可参见《至正条格》收录的《军官军人劫夺遇革》断例："至顺三年八月，刑部议得：'迁换镇守并巡哨等军官、军人经过去处，强行劫夺百姓钞物。革前招证明白，追赃之际，罪遇释免。未追之数，拟合追给。未曾招承及发在革后，钦依革拨。'都省准拟。"（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卷4，第200页）

[155] 袁桷撰，李军等校点：《袁桷集》（下卷），第474页。

[156]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5，第236页。

[157]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8，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8页。

[158] 脱脱撰：《辽史》卷3《太宗本纪下》，第57页。

[159]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60—61页。

[160]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3页。

[161] 见1244年的《林州宝严寺碑》碑阴荼罕（察罕）文告。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修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26页。

[162] 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修订版），第30页。公主皇后是金废帝卫绍王之女，在成吉思汗诸后妃中地位颇高。见刘晓：《成吉思汗公主皇后杂考》，《民族史研究》第五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5—21页。

[163] 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修订版），第28页。

[164]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311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291.

[165]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315—316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295.

[166] 胡祇遹撰，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祇遹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447页。

[167] Gottfried Herrmann: *Persische Urkunden der Mongolenzeit. Text-und Bildteil*.（Documenta Iranica et Islamica 2）.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pp.183-184.

[168] 夏勇、徐高：《中外军事刑法比较》，第4页。例如，我国刑法第10章“军人违反职责罪”32条，相当于军事刑法，包括：危害军事行动的犯罪（第421—424条，战时违抗命令、瞒报谎报军情、假传军令、投敌、临阵脱逃等），与特定岗位有关的犯罪（第425—430条，擅离职守、滥用职权、消极抗命、临阵畏缩、不救援友军等），削弱战斗力的犯罪（第431—442条，泄密、造谣、自伤、逃跑、遗失武器装备等），有悖人道主义的犯罪（第443—446条）和有关战俘的犯罪（第447—448条），见夏勇、徐高：《中外军事刑法比较》，第73页。

[169] 收入这类军法细则的古代著作，还包括《通典》卷124《兵二·法制》和署名唐李筌的《太白阴经》，等等。

[170] 齋藤忠和：《北宋の軍法について》，梅原郁编：《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211—348页。

[171] 参见Paul Ratchnevsy: *Essai sur la codification et la législation à l'époque des Yuan*［M］, Paris: Librairie Leroux, 1937. Paul Heng-chao Ch'en: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under the Mongols: The Code of 1291 as Reconstructed*［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刘晓：《〈大元通制〉到〈至正条格〉：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文史哲》2012年第1期。

[172] 黄时鉴：《〈大元通制〉考辨》，《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173]　政书（或典志）是记载典章制度的因革损益的史书体裁，若以断代为限，则称“会要”。

[174]　刘晓：《〈大元通制〉到〈至正条格〉：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

[175]　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 2008年第1期。

[176]　“扎牙”，女真语，又作“扎也”，是金、元军官的亲信随从或勤务人员。

[177]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41，《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178]　见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第129页。

[179]　王云海：《宋会要辑稿考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64页。

[180]　参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

[181]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30，第731—744页。

[182]　例如，元朝法律汇编中的“条格”和“断例”，二者有时并无严格的界限，在编纂中也存在“归类未尽”的情况。又如，那些归入《断例》并且确实带有处罚规定的断例，实际上很多不具有唐宋律典的律条的实际可操作性。

[183]　宋濂等撰：《元史》卷103《刑法二·军律》；又Paul Ratchnevsky: *Un code des Yuan*, Tome 2,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72, p.56.

[18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1册，第66页。

[18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2页。

[186]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第252页。译文据法文译文有所调整，见J. Richard: Au-delà de la Perse et del’Arménie. L’Orient latin et la découverte de l’Asie intérieure. Quelques textes inégalement connus aux origines de l’alliance entre Francs et Mongols（1146-1262）, Turnhout: Brepols, 2005, pp. 96-97.

[187]　赵珙撰，王国维笺证：《蒙鞑备录》，《王国维遗书》本，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188]　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p.77. 中译文参考了吕浦的译文，据拉丁文原文做了改动，参见〔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第32页。

[189]　Klaus Lech, *Das Mongolische Weltreich: al-‘Umarī’s Darstellung der mongolischen Reiche in seinem Werk Masālik al-abṣār fī mamālik al-amṣā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68, p.46-47（阿拉伯文）, p.123（德文）.

[190]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5—60页。

[191]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13—154页。

[192]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70页。波斯文参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ḥ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385.

[193]　宋濂等撰：《元史》卷121《畏答儿传》，第2987—2988页。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记此事同，当为《元史》所本，参见查洪德编辑点校《姚燧集》，第197—198页。

[194]　王国维：《圣武亲征录校注》，《王国维遗书》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又〔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04页。

[195]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9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清光绪刻本。

[196]　杜大珪辑《琬琰集删存》上卷9，燕京大学编纂处1938年铅印本。前两条史料并见王曾瑜：《辽金军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00页。

[197]　参见〔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第45页。拉丁文引文见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p.97.

[198]　脱脱等撰：《金史》卷44《兵志》。

[199]　刘敏中撰，邓瑞全、谢辉校点：《刘敏中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89页。

[200]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09页。

[201]　刘埙撰：《汀寇钟明亮事略》，《水云村泯稿》卷13，清道光十八年爱余堂刻本。

[202]　胡兴东：《中国古代判例法运作机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92页。

[203]　宋濂等撰：《元史》卷34《文宗纪三》，第763页。

[204]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卷13，第310页。

[205]　〔韩〕金浩东：《〈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元末政治》，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第459页。

[206]　宋濂等撰：《元史》卷183《王思诚传》，第4212页。

[207]　元代的阿速卫军即阿速人编成的侍卫亲军。阿速人原居于高加索山以北，里海和黑海之间，蒙古西征时被征服，部分阿速人被编入蒙古军队，忽必烈时期集中编为阿速左、右卫。

[208]　权衡撰，蒋力生点校：《庚申外史》卷，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领导小组整理：《豫章丛书·史部一》，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30页。

[209]　叶子奇撰：《草木子》点校本卷3，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52页。

[210]　宋濂等撰：《元史》卷125《石普传》，第4405页。

[211]　宋濂等撰：《元史》卷186《张桢传》，第4267页。

[212]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29页。

[213]　宋濂等撰：《元史》卷131《忙兀台传》，第3187页。

[214]　宋濂等撰：《元史》卷8《世祖本纪五》，第163页。

[215]　宋濂等撰：《元史》卷《张弘范传》，第3683页。

[216]　宋濂等撰：《元史》卷125《赛典赤传》，第3066页。

[217]　例如，《宋会要·刑部·军制》收录的一道元丰四年诏书，谴责韩存宝"总领重兵，往讨小蛮，不能擒戮首恶，虚暴露士卒，使忠勇之士无所效命。不候朝旨，辄自退军，逗挠怯避"，责令将犯罪军官在军前"正典刑"，见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下）》，第829—830页。

[218]　宋濂等撰：《元史》卷5《世祖本纪二》，第84页。

[219]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09—310页。

[22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61页。

[221]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41，《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222]　班固：《汉书》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658页。程树德先生将之比定为《唐律》之"临阵先退"，似乎不够准确。见程树德：《中国法制史》，第56页。沈家本先生已先言之：《唐律》虽有"临阵先退"罪名，"是侯所坐不甚相同"。见沈家本：《汉律摭遗》，载氏著《历代刑法考》，第1594页。

[223]　班固：《汉书》卷55《卫青霍去病列传》，第2477页。

[224]　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第525页。

[225]　宋濂等撰：《元史》卷20《成宗纪三》，第439页。《元史·刑法志》的《军律》篇第6条规定也提到"未战逃归"应"以其罪罪之"，然未详及处罚规定。

[226]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65页。

[227]　《唐律疏议》规定："诸主将守城，为贼所攻，不固守而弃去，及守备不设，为贼掩覆者，斩。若连接寇贼，被遣斥候，不觉贼来者，徒三年。以故致覆败者，亦斩。"见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07页。

[228]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30页。

[229]　宋濂等撰：《元史》卷102《刑法志》，第2638—2639页。

[230]　宋濂等撰：《元史》卷6《世祖本纪三》，第112页。

[231]　宋濂等撰：《元史》卷7《世祖本纪四》，第144页。

[232]　王恽：《大元故中顺大夫徽州路总管兼管内劝农事王公神道碑铭并序》，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512页。

[233]　宋濂等撰：《元史》卷117《宽彻普化传》，第2911页。

[234]　宋濂等撰：《元史》卷194《李黼传》，第4392—4393页。

[235]　刘鹗：《惟实集》卷1《直陈江西、广东事宜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36]　宋濂等撰：《元史》卷187，《贡师泰传》，第4295页。

[237]　宋濂等撰：《元史》卷139，《纽的该传》，第3363页。

[238]　宋濂等撰：《元史》卷45，《顺帝本纪八》，第942—945页。

[239]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10页。

[240]　也就是《擅兴》篇前面规定的“乏军兴者，斩。故、失等”。见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05页。

[241]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30页，第231页。

[242]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10—311页。

[243]　宋濂等撰：《元史》卷129《来阿八赤传》，第3142页。

[244]　宋濂等撰：《元史》卷102《刑法志》，第2638页。

[245]　宋濂等撰：《元史》卷102《刑法志》，第2639页。

[24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384页。

[247]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11页。

[248]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11页。

[249]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10页。

[25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407—1409页。

[251]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卷13，第310页。

[252]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199页。

[253]　宋濂等撰：《元史》卷142《庆童传》，第3399页。

[254]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05页。

[255]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11页。

[256]　苏天爵编：《元朝名臣事略》卷11，第235—236页。

[257]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60—261页。

[258]　苏天爵编：《元朝名臣事略》卷14，第271页。

[259]　王恽：《大元国故卫辉路监郡塔必公神道碑铭并序》，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387页。

[260]　程钜夫：《民间利病》，见张文澍校点：《程钜夫集》，第106页。

[261]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3，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85页。

[262]　梁玉霞：《中国军事司法制度》，第4—15页。

[263]　分别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749页、1827页。

[264]　初步的探讨，参见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第314页；吴海航：《中国传统法制的嬗递：元代条画与断例》，第188—209页。

[26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2页。

[266]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682页。此句现代汉语译文为："从严治军，祷告上天，试收秃马惕部百姓！"见同书第440页。

[26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40页。

[268]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四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89页。

[26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76页、第784页。

[270]　李鸣飞：《蒙元时期的札撒孙》，《西域研究》2013年第2期。

[271]　J. Richard: *Au-delà de la Perse et del'Arménie. L'Orient latin et la découverte de l'Asie intérieure. Quelques textes inégalement connus aux origines de l'alliance entre Francs et Mongols（1146-1262）*, Turnhout: Brepols, 2005, pp. 96-97.

[272]　转引自刘迎胜：《哈沙尼和他的〈完者都史〉》，《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5年第3、4期。

[273]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91—192页。

[274]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92页。

[275]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92页。

[276]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92—193页。

[277]　Bertold Spuler: *Die Mongolen in Iran: Politik, Verwaltung und Kultur der Ilchanzeit 1220-1350*, 4. verb. und erw. Aufl., Berlin: Akademie-Verlag，1985, pp.316-317.

[278]　纠问式诉讼是传统社会的法庭的一种常见诉讼形式，由法官集控诉和审判职能于一身，以当事人为追究和拷问的对象，可进行刑讯逼供，采用复杂的法定证据特别是口供定罪，审判通常是不公开的。参见汪海燕：《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58—365页。

[279]　Ann K. S. Lambton.*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edieval Persia,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1.-14. Century*, Bibliotheca Persica, 1988, pp.82-96.

[280]　Bertold Spuler: *Die Mongolen in Iran: Politik, Verwaltung und Kultur der*

Ilchanzeit 1220-1350, p.317.

[281]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335页。

[282] 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315.

[283]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85页。

[284]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85页。

[285]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15，《王礼考十》，第1038页。

[286] 司马迁：《史记》卷57《绛侯周勃世家》，第2074页。

[287]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第308页。

[288] 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下）》，第849页。

[289]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509页。

[290] 宋濂等撰《元史》卷86《百官志二》，第2156页。

[291] 刘晓：《元朝断事官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年第4期，第60页。

[292] 于月：《元代枢密院研究》，北京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第44页。

[293] 宋濂等撰《元史》卷92《百官志八》，第2333页。

[294] 宋濂等撰《元史》卷163《赵炳传》，第3836页。

[295]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61页。

[296] 刘敏中：《奉使宣抚言地震九事》，见刘敏中著，邓瑞全、谢辉点校：《刘敏中集》，第185页。

[297] 张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5页，第180页。

[298]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卷13，第309—310页。

[299]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卷2，第173页。

[300]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卷3，第200页。

[301] 邓文原撰，罗琴整理：《邓文原集》，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144—145页。

[302] 宋濂等撰：《元史》卷5《世祖本纪二》，第84页。

[303] 刘敏中著，邓瑞全、谢辉点校：《刘敏中集》，第89页。

[304] 宋濂等撰：《元史》卷100《兵志三》，“高丽国立屯”条，第2570页。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第106—107页。

[305] 宋濂等撰：《元史》卷92《百官志八》，第2344页。

[306] 宋濂等撰：《元史》卷146《杨惟中传》，第3467—3468页。

[307]　史卫民：《元朝前期的宣抚司与宣慰司》，《元史论丛》第5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0—75页。

[308]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218—219页。

[309]　宋濂等撰：《元史》卷146《杨惟中传》，第3468页。

[310]　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第319—320页。

[311]　宋濂等撰：《元史》卷26《仁宗本纪三》，第568页。

[312]　宋濂等撰：《元史》卷28《英宗本纪二》，第627页。

[313]　宋濂等撰：《元史》卷102《刑法志一》，第2161页。

[314]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第71—72页。

[315]　元朝的招讨使司不常设。以吐蕃等处招讨使司为例，长官招讨使二员，“正秩三品”，下设知事、镇抚等等（宋濂等撰：《元史》卷87《百官志二》，第2196页）。元朝的招讨使大体和宣慰司甚至万户平级，故元初有以宣慰使加招讨使之例，又有将招讨司改为万户之例。

[316]　王恽：《大元故中顺大夫徽州路总管兼管内劝农事王公神道碑铭并序》，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512页。

[317]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682页。

[318]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575页。

[319]　郝时远：《元代监察制度概述》，《元史论丛》第3辑，第82—104页。

[32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45页。

[32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50—151页。

[322]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55—156页。

[323]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407—1409页、第1554页。

[324]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第172页。

[325]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564页。

[32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839页。

[327]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843页。

[328]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844页。

[329]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553页。

[33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835—1836页。

[331]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10页。

[332]　刘寅直解，张实、徐韵真点校：《武经七书直解》，第342页。

[333]　魏收：《魏书》卷4《世祖太武帝纪》，第76页。

[334]　刘敏中撰：《平宋录》，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4页。

[335]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32页。元朝《经世大典·政典》中的《功赏》和《责罚》两篇同样前后连属。

[336] 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下）》，第846—847页。

[33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61页。

[338] “战利品”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战利品指“战场上缴获的敌人之物”，因直接军事行动的胜利（如攻城之类）获致的敌方物品则属于较为广义的战利品；至于因军事优势间接获致的物资，则应属“贡赋”等等。内亚游牧民族的战利品主要由财物（主要是牲畜）和俘虏构成。这里所指的战利品系兼广狭二义而言。

[339] 对内亚游牧民族与战利品之关系的一般研究，可参见萧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收入氏著《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303—322页；〔美〕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1页。史怀梅（Naomi Standen）对此也有过十分准确的概括，见Naomi Standen, What nomads want: raids, invasions, and the Liao conquest of 947, in *Mongols, Turks and Others: Eurasian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ed. Michal Biran and Reuven Amitai（Brill）, pp.129-174, 以及Naomi Standen, Raiding and frontier society in the Five Dynasties’, in *Political Frontiers, Ethnic Boundaries, and Human Geographies in Chinese History*, ed. Nicola Di Cosmo and Don Wyatt（Routledge Curzon）, pp. 160-191.

[340] 〔德〕马克斯·韦伯著，钱永祥译：《韦伯作品集：学术与政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2页；〔德〕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等译：《韦伯作品集·支配社会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77页。

[341]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42《四裔考十九》，第2682页。

[342] 司马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第13册，第5955页。马长寿先生将“虏掠所得，皆入国人”解释为“自古以来草原社会所具有的一种传统制度”，见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88页。

[343] 梁启超：《中国文化史》，收入氏著《饮冰室合集》第10册，《专集》卷86，中华书局，1989年，第45页。

[344] 关于蒙元帝国战利品分配制度的一些初步研究，参见〔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80页。G.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3, pp.143-145. Paul Ratchnevsky, *Cinggis-Khan: Sein Leben und Wirken*, Wiesbaden: Steiner, 1983, pp.61-62. 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rill: Leiden, Boston, 2004, Vol.1, p.568; G.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3, pp.143-145. H. Desmond Martin, The Mongol Arm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1（Apr., 1943）, p.77; Timothy May, *The Mongol Art of War*, Yardley, PA: Westholme Publishing, 2007.pp.47-48. 徐美莉：《中国古代北方草原部族的战利品分配方式及其演进》，《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年第4期。

[345]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见潘晶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13页。

[346]　〔法兰克〕格雷戈里著，寿纪瑜、戚国淦译：《法兰克人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81—82页。“苏瓦松封臣事变”还可参见〔德〕马克斯·韦伯著，阎克文译：《经济与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30页。

[347]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54页。

[34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81—282页。

[349]　宋濂等撰：《元史》卷1《太祖纪》，第8页。

[350]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63—164页，又第41页、第60页。

[351]　Paul Ratchnevsky, *Cinggis-Khan: Sein Leben und Wirken*, pp.61-62.

[352]　〔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第45页。拉丁文见：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p.97. 梅天穆已注意到这条史料与《秘史》第153节之关联，参见Timothy May, *The Mongol Art of War*, p.48.

[353]　Hansgerd Göckenjan und James R.Sweeney, *Der Mongolensturm, Berichte von Augenzeugen und Zeitgenossen 1235-1250*, Wien-Köln: Verlag Styria Graz, 1985, p.224.

[354]　Ed. Dulaurier, *Les Mongols, d'après les historiens arméniens: fragments traduits d'après les textes originaux*, 2eme fasc., extrait de Vartan/trad. par M. Ed. Dulaurier, Paris: Imprimerie impériale, 1861, p.200.

[355]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378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p.1364.

[356]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王国维遗书》第13册，第12页。

[357]　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王国维遗书》第13册，第15页。

[35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219页。

[359]　〔伊朗〕志费尼著，J.A.波伊勒英译，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31页。

[360]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82页。

[361]　С.Л. Тихвинский, Отв.ред, *Татаро-Монголы в Азии и Европе*,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М.: Наука Страниц, 1977, p.233.

[362]　参见拙文《〈元史·镇海传〉中的“四射封赐”新论——蒙元法制史研究札记》，《北方文物》2014年第4期。

[363] 宋濂等撰：《元史》卷151《赵迪传》，第3596页。

[364]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94《匈奴传上》，第3752页。

[365] 西蒙·圣宽庭原著，让·里夏尔法译、注释，张晓慧译：《鞑靼史》，第255页。译文根据法文译文有调整，见J. Richard: *Au-delà de la Perse et del'Arménie. L'Orient latin et la découverte de l'Asie intérieure. Quelques textes inégalement connus aux origines de l'alliance entre Francs et Mongols*（*1146-1262*）, Turnhout: Brepols, 2005, p.107.

[366] 《元典章》卷34《兵部》卷1《省谕军人条画》，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69页。

[367]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41，《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368]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译：《史集》第3卷，第248页。波斯文见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pp.1223.

[369] 韩儒林：《蒙古答剌罕考》，收入氏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52页。

[370] "喝盏"是蒙元宫廷宴会上陪大汗或皇帝饮酒的一种特殊礼遇，主要授予宗王和获得"答剌罕"称号的少数勋臣。参见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1—252页。

[371] 韩儒林：《蒙古答剌罕考》，第39页。

[372]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41页、第776页。

[373]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14页、第793页。

[374] Maulana, Minhaj-ud-Din, Abu-Umar-i-Usman（Author）, Major H.G. Raverty（Tr.）: *Tabakat-i-Nasiri: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Muhammadan Dynasties of Asia, Including Hindustan; from A.H. 194*（*810 A.D.*）*to A.H. 658*（*1260 A.D.*）*and the Irruption of the Infidel Mughals into Islam*, Vol.2, pp.962-963.

[37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65页。

[376] 宋濂等撰：《元史》卷120《镇海传》，第2964页。

[377] 张晓慧：《再谈蒙元时代的孛可孙》，《西域研究》2016年第2期。

[378]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2卷，第71—72页。

[379] 李鸣飞：《〈书记规范〉"蒙古官员任命书"部分的翻译》，第190—191页。

[380]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苏天爵：《国朝文类》卷57，《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381] 胡祗遹：《胡祗遹集》，第396页。

[382] 王恽：《大元故宣武将军千户张君家传》，见《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258页。

[383]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461页。

[384]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贤者喜乐赡部洲明鉴》，第174页。

[385]　宋濂等撰：《元史》卷127《伯颜传》，第3113页。

[386]　宋濂等撰：《元史》卷162《高兴传》，第3804页。

[387]　《元典章》卷5《台纲》卷1《设立宪台格例》，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45页。

[388]　《元典章》卷57《刑部》卷19《禁乞养过房贩卖良民》，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881页。

[389]　佚名：《昭忠录》，守山阁丛书本，第216页。

[390]　关于秦汉以来的军赏军功制度，参见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张诚：《略论两汉军功赏赐制度的演变》，《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11期；贾志刚：《唐代军费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5—49页；顾吉辰：《北宋军赏制度考述》，《史林》1992年第3期；张明：《宋代军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39—51页；钱俊岭：《宋代军队赏罚制度研究》，河北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张春梅：《宋代军赏条件考述》，《新乡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张春梅：《宋代军赏内容考述》，《天中学刊》2014年第5期；张剑：《明代军功制度初探》，《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雷炳炎：《清初军功封爵制度述论》，《湖湘论坛》2009第4期。

[391]　苏天爵：《国朝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政典·军制·功赏》，《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392]　〔意〕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187页。

[393]　以上记载，分别见宋濂等撰：《元史》卷5《世祖本纪二》，第88页；卷6《世祖本纪三》，第109页；卷6《世祖本纪三》，第116页；卷11《世祖本纪八》，第224页。

[394]　屠寄撰：《蒙兀儿史记》卷102《阿答赤传》，第645页。

[395]　宋濂等撰：《元史》卷123《阿儿思兰传》，第3038页。

[396]　宋濂等撰：《元史》卷123《纳速剌丁传》，第3067页。

[397]　宋濂等撰：《元史》卷123《抄儿传》，第3027页。

[398]　宋濂等撰：《元史》卷119《脱脱传》，第2944页。

[399]　魏崇武等校点：《李俊民集·杨奂集·杨弘道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293页。

[400]　宋濂等撰：《元史》卷8《世祖本纪五》，第162页。

[401]　张文澍校点：《程钜夫集》，第67页。

[402]　宋濂等撰：《元史》卷210《爪哇传》，第4665页。

[403]　宋濂等撰：《元史》卷35《文宗本纪四》，第781—782页。

[404]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399页。

[405]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788—789页。

[406] 韩儒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7—38页。

[407]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08页。

[408]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第409页。

[409] 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Brill: Leiden, Boston, 2004, Vol.2, p.804.

[410]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26页。

[411] “阵胜”“阵负”参见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下）》，第834页。

[412] 宋濂等撰：《元史》卷150《何实传》，第3551—3552页。

[413] 宋濂等撰：《元史》卷7《世祖本纪四》，第141—142页。

[414] 胡祗遹撰，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祗遹集》，第368页。

[415]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313页。

[416]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28页。

[417]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28—229页。

[418] 宋濂等撰：《元史》卷12《世祖本纪九》，第253页。

[419]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45页。

[420] 阎复：《静轩集》卷5，《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藕香零拾本。

[421] 刘因撰，商聚德点校：《刘因集》，第149页。

[422] 转引自阿风、张国旺：《明隆庆本休宁〈珰溪金氏族谱〉所收宋元明公文书考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30—431页。关于徽州的元代军功家族，可参见章毅：《元代徽州路的军功家族》，《安徽史学》2015年第3期。

[423]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前集卷14，第228页。

[42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169—1170页。

[425] 姚燧撰，查洪德编校：《姚燧集》，第190页。

[426]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1册，第128页。

[427] 胡祗遹撰，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祗遹集》，第368页。

[428]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20，第572页。又见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条格》卷30，《至正条格》收录的文书删减严重，不复可见宣慰司上功行省的环节。

[429]　《王恽全集汇校》，第6册，第2281—2282页。

[430]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上），第324—326页。

[431]　刘敏中：《平宋录》，丛书集成初编本，第7页。

[432]　刘敏中：《平宋录》，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页。

[433]　宋濂等撰：《元史》卷10《世祖本纪七》，第207页。

[434]　宋濂等撰：《元史》卷156《董士选传》，第3677页。

[435]　许有壬撰，傅英、雷近芳校点：《许有壬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56页。

[436]　转引自阿风、张国旺：《明隆庆本休宁〈珰溪金氏族谱〉所收宋元明公文书考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

[437]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71页。

[438]　宋濂等撰：《元史》卷35《文宗纪四》，第781页。

[439]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634页。

[440]　宋濂等撰：《元史》卷85《百官志一》，第2123页。

[441]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条格》卷30，第111页。

[442]　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第681页；同样的记载又见郝经《乔千户行状》（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507页）。

[443]　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第692页。

[444]　宋濂等撰：《元史》卷162《高兴传》，第3804页。

[445]　宋濂等撰：《元史》卷92《百官志八》，第2327页。

[44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45页。

[447]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50页。

[448]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171页。

[449]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20，第570页。同内容的文书又见《元典章·吏部》收录的《给由开具收捕获功》，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409页。

[450]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20，第573—574页。

[45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397—399页。

[452]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263—264页。

[453]　宋濂等撰：《元史》卷82《选举志一》，第2038页。

[45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264页。

[455] 宋濂等撰：《元史》卷82《选举志一》，第2038页。

[45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册，第241—244页。

[457] 参见李鸣飞：《金元散官制度研究》，第305—306页。

余论　宋、明之际的蒙元制度碎片

一、汪克宽、明太祖与古典军礼的复兴

明初修成的《元史》，《礼乐志》恰恰缺少“军礼”部分，注明别见《兵志》。孰料《兵志》也一样疏阔，根本无从别见。这一缺陷，大概不能完全用《元史》修纂的草率仓促来开脱，而是暗示，元末和明初的儒家文化精英，对蒙元帝国的“军礼”存在认知上的隔膜、失焦和盲点。在元朝统治崩溃前30年修成的《经世大典》中，这种认知缺陷，就已经暴露无遗。《经世大典·礼典》的篇目次第，今见于《礼典总序》，分为三篇，上篇包括《朝会》《燕飨》《行幸》《符宝》《舆服》《乐》《历》《进讲》《御书》《学校》《艺文》《贡举》《举遗逸》《求言》《进书》《遣使》《朝贡》《瑞异》；中篇包括《郊祀》《宗庙》《社稷》《岳镇海渎》《三皇》《先农》《宣圣庙》《诸神祀典》《功臣祀庙》《谥》《赐碑》《旌表》；下篇包括《释》《道》[1]。其中，可有“皇帝亲征类于上帝”“皇帝亲征祴于国门”“皇帝射于射宫”这类唐宋军礼的一席之地？蒙元帝国那些独具内亚特色的军事仪俗，显然更加没有资格入大雅之堂。

汪克宽曾应洪武之聘，入局协修《元史》。汪克宽是少数留下过涉及“军礼”的礼学著述的元人。他在元末撰有《经礼补逸》九卷，采用了“吉、凶、军、宾、嘉”的五礼分类体系，卷七为《军礼》，篇幅不及全书十分之一。《军礼》卷的条目“二十有五”，多是销声匿迹多时的古礼，如“振旅”“茇舍”“蒐田”，甚至有“致师”。各条目下简单罗列了一些先秦儒家经典中的礼仪记载，只字未提唐宋国家的军事礼仪。四库馆臣对这种做法也颇有微词，批评汪氏“实考典文，非考故事，乃多载《春秋》失礼之事，杂列古制之中”[2]。

元明之际的儒家文化精英，在对“元朝国家礼仪”的想象和重构中，不仅不了解何为“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甚至没有给“唐宋国家的军

礼”留下一席之地，正是因为，经历了辽宋金元的历史动荡，唐宋国家的军礼，也出现了衰颓乃至断裂的局面。

“五礼”的成立和发达，同上层建筑尤其是国家权力的结构密切相关。渡边信一郎将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分为“礼”和“法”两个层面，“礼的秩序”包括国家组织秩序、五伦社会秩序和日常生活秩序。渡边认为，“五礼”或者说“王朝礼仪”，特别依附、伴生于国家组织秩序[3]。其实，五礼中的“军礼”对国家组织秩序的依赖程度最严重，对这一秩序变迁的免疫力也最脆弱。

丸桥充拓追溯了古代军事礼仪在唐宋时期的变革，他注意到，“就军礼而言，唐朝前期与宋代前期是两大高峰期，唐代后期则处于低迷期”[4]，并且，“进入唐宋变革期后，军礼的形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就连举行军礼本身都变得可有可无”，宋代后期“军礼全面衰退”，丧失了象征性媒介功能。出现这一局面，是因为“军礼”依附的“大一统”帝国秩序已经瓦解，君臣关系和国家控制手段等等，也悄然转变[5]。丸桥用“军礼”的“空洞化”甚至“退场”来描述这一过程。不难想象，蒙元帝国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建构和权力组织，与唐宋国家存在巨大差异。这种差异似乎加速了古典“军礼”的“退场”。

此外，古典“军礼”，不仅根植于唐宋的国家—社会秩序，同样也根植于对这一秩序的信仰。唐初以迄北宋，包括礼学在内的主流学术，与王朝的统治结构遥相呼应。包弼德指出，唐代学者仍然相信一个统一、完整的社会政治秩序和文化传统。这个传统来自“先王”对“天地昭然垂示之文”的取法，可以通过研习儒家经典获得[6]。唐代儒士认为：“朝廷为文化和价值观负责；没有一个强有力的王朝，世界就没有秩序。”相反，程朱理学“把价值的终极基础，转向存在于自我之中的完整和协调的过程（即普遍赋予的理）”[7]。在宋元思想的向内转向中，《开元礼》那种宏伟盛大的王朝礼仪景观不再重要，关键是一种普遍的、抽象的道德秩序，“礼即是理也”，“天下无一物无礼乐。且置两只椅子，无序便乖，乖便不和”（程颐）[8]。王朝礼仪的威严场景与集体认同感，一旦被消解为“两只椅子”，作为“建构理想化的帝国秩序”（丸桥充拓）的手段的古典礼制，尤其是“军礼”，在宋元之际，自然也就逐渐丧失了活力。

元代儒学进一步夸大了两宋理学的空疏流弊。袁桷在《庆元路鄞县学记》中批评说，程朱理学在元代取得官学地位后："急功近利者，勦取其近似，以为口耳之实。天人礼乐，损益消长，切于施为，所宜精思而熟考者，一以为凡近迂缓而不讲。至于修身养心，或相背戾而不相似，则缘饰俨默，望之莫有以窥其涯际。"[9]理学笼罩下的元代礼学，自然也不为后世特别是清代学者所许可。四库馆臣就批评汪克宽《经礼补逸》：

> 克宽究心道学，于礼家度数，非所深求，于著书体例，亦不甚讲。[10]

不过，汪克宽既是"究心道学"的元儒，为何又要撰写《经礼补逸》？这就不得不说到唐宋军礼在宋、明之际的另一番奇遇——明代的复兴运动。

汪克宽著述颇丰，既涉经学，亦涉理学。根据《四库提要》节录的程敏政《书后》，《经礼补逸》迟至明中期尚未梓行。该书卷首有曾鲁的序，题为洪武二年（1369年），三年后（1372年）汪氏身故。曾鲁夸赞汪氏"笃志古学，老而弥厉，著书满家，真古所谓乡先生者也，间出是书以相视"。可见，《经礼补逸》在元末就已撰成，却只在小范围示人。曾鲁是洪武二年修《元史》的总裁官，同年，汪氏应召入局修史。曾鲁看到《经礼补逸》，大概是二人同在南京之时。最值得注意的是，曾鲁在序中惋惜，在元代，礼学衰微，以致汪克宽不能才尽其用：

> 臣能而君不知好，则议论无益于当时。必有大有为之君，而复有善制作之臣，因治定功成之余，以明中和之化，而后礼乐之兴可必然。则此其时也！惜乎先生老且病矣，明良在上，宁不有徽于斯文矣乎？[11]

洪武初年，曾鲁参编了《大明集礼》，由此跻身显宦，出任礼部侍郎。序中说的"大有为之君""治定功成之余""明良在上"，都有所指，那就是明太祖朱元璋。明太祖在即位伊始就"考礼定乐"，"礼"成为洪武秩序建构的一大重要关节[12]。

洪武元年闰七月，朱元璋就"诏定军礼"，诸臣历考先秦、北魏、唐

宋的“旧章”，“定为亲征、遣将诸礼仪奏上”。洪武三年编成《大明集礼》，恰以“吉、凶、军、宾、嘉”分类，其中“军礼三，曰《亲征》，曰《遣将》，曰《大射》”。[13]“吴王好剑客，百姓多创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当时身在南京的汪克宽，向曾鲁出示《经礼补逸》，大约也有以在元朝不售之学干谒明太祖的意思。

洪武三年制定的军事礼仪，《明会典》中尚保存了概貌。《会典》卷五十三包括“《巡狩》《亲征》《论功行赏仪》《献俘》《宣捷》”五个部分，亲征礼一条记载：

> 按《大明集礼》，天子亲征。祭告天地、宗庙、社稷、祃祭旗纛。所过山川皆行祭告。师还，奏凯献俘于庙社，以露布诏天下，然后论功行赏。盖自我二祖（太祖、成祖）行之。今具列其仪以备考。洪武三年定。[14]

从明初对亲征礼的具体规定看，有“祭告天地”“告太庙”“祃祭”“祭所过山川”“凯还”“宣露布”“论功行赏”“诸将受赏具表笺称谢”等环节，与唐宋的皇帝亲征礼比较，大同小异[15]。《明史·礼志第十一（军礼）》的条目则有“《亲征》《遣将》《祃祭》《受降》《奏凯献俘》《论功行赏》《大阅》《大射》《救日伐鼓》”[16]，军礼色彩不强的“大射”、全无军礼色彩的“救日伐鼓”，纷纷归队，真是尽复唐宋旧观。

二、《大明律》中的蒙元军律

中原传统和内亚传统的军事礼仪，在元、明之际发生了曲折的更迭。若以唐宋军礼在宋、元、明三代的嬗变为主线，蒙元帝国显然造成了一个特殊的“断层”。那么，明代军事法是否同样摈弃了“胡元”的“陋政”，直追唐宋？

明太祖早就鄙夷蒙古政治简陋、法令粗疏[17]。洪武三十年（1397年）颁定的《大明律》，虽然与榜文峻令相先后，却具有唐宋律典的法定地位，彻底抛弃了元朝用例的做法。洪武七年的《大明律》一准于唐，最终定本“仍照唐律者固多，而增减亦复不少”[18]。兰德彰（John D. Langlois，Jr）认为，《唐律》与《宋刑统》，是凌驾一切个人与机

构的根本大法，具有儒教国家的“宪章”性质，与元朝的蒙古至上主义观念扞格不入[19]。明太祖重建唐宋式的“礼律”，显然意图与“胡元”划清界限。

然而，明初重建的军事法，对蒙元帝国的军事法是有所继受和发明的。正如薛允升所言：“尝阅《元史·刑法志》，亦间有与《明律》相符者，知《明律》又承用元律也。”[20]

《大明律》按“六曹”（吏户礼兵刑工）分类，《兵律》下归入了唐宋律典中的《卫禁》《厩库》，改《擅兴》为《军政》，又增入《关津》《邮驿》等内容。因此，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在《兵律》的《军政》篇下评论：

> 唐为《擅兴律》，明改为《军政》，隶于《兵律》。而兴造诸事，另列于篇，改隶《工律》焉。[21]

沈家本也在《明律目源流》中指出：

> 此（《军政》）即汉之《兴律》也。魏附以擅事，曰《擅兴》。晋复去《擅》为《兴》，梁仍为《擅兴》。北齐改为《兴擅》。后周合于缮事，曰《兴缮》。隋开皇复为《擅兴》，唐承之。元改为《军律》。明复改此名。[22]

薛、沈二氏都认为，明律《军政》篇的前身，就是唐宋律的《擅兴》篇，却没有沿用“擅兴”这个篇名，《军政》篇收录的法条，也非唐宋之旧。在笔者看来，《军政》篇是名实兼备、名副其实的军事法专篇，彻底排除了工役兴造相关的法规。唐宋律的《擅兴》篇，囊括“兵役法、工程建筑法规以及军事特别法规”[23]。军事法脱离这一混合形态，单独成篇，这一总体趋势，从《经世大典》的《军律》篇，到《至正条格》的《擅兴》篇，再到《大明律》的《军政》篇，面目愈来愈清晰。

体例或形式只是一方面，在具体内容上，明律《军政》篇也受到了元朝军事法的影响。

历代统治者无不严厉禁止民间私藏甲、弩、矛、矟等制式兵器。《唐律疏议》的《擅兴》篇设有“私有禁兵器”一条，元朝更对前代“私家

听有”的弓、箭、刀、楯一概禁断，对兵器的制造、贮藏、买卖、使用许可，也严加管制[24]。《至正条格》的《擅兴》篇（存目），就设有“私有兵器”“擅点军器库”“执把兵器围猎”多个条目，较之《唐律疏议》更加烦琐。明律《军政》篇中也有多条规定：“私卖军器”“毁弃军器”“私藏应禁军器”。[25]明律加强军器管制，应该是沿袭了元朝的做法。

明律《军政》篇还设有“激变良民”一条：“凡牧民之官，失于抚字，非法行事，激变良民，因而聚众反叛，失陷城池者，斩。”[26]“激变良民”是薛允升认为属于《大明律》新添而“《唐律》俱无文”的数条之一[27]。薛氏引沈之奇《明律辑注》说：“古来横征暴敛、贪残酷虐之吏，使民侧目重足，朝夕不保，有一二发愤者起，奋臂一呼，莫不响应……律有激变之条……意深远矣。”[28]这条法律不见于唐宋律，如果真如沈氏所言，贪官污吏官逼民反，是一种常见历史现象，为何迟迟到《大明律》才出现相关罚条？其实，这条法律的设立，应该仿效了《至正条格》的《擅兴》篇中的“激变猺人”：

> 至治元年六月，刑部议得：“信宜县主簿赛哥，于本管地面猺人处，聘散盐钞，勒要麻蜡等物，激变猺人，杀死军民。罪经释免，罢职不叙。”都省准拟。[29]

最确凿的证据，来自《军政》篇最末一条“夜禁”。这条规定：“一更三点钟声已静，五更三点钟声未动”，这一期间擅自在户外活动，就违犯了宵禁[30]。《夜禁》可以追溯到《唐律》的《杂律》篇的“犯夜”，不过，“一更三点钟声已静”“公务急速、疾病、生产、死丧，不在禁限”（《唐律》仅言“公务急速及吉凶、疾病之类”），这些措辞，显然直接来自中统五年（1264年）颁行的“夜禁之法”：

> 一更三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有公事急速、丧病、产育，不在此限）。[31]

“夜禁”竟然入《军政》篇，颇为薛允升所诟病。薛氏认为，这条规定“《唐律》载在《杂律》，最为合宜。明改入《军政》门，义无所取”[32]，他大概未见过《至正条格》的《擅兴》篇。《擅兴》篇设有“重击禁钟”条，是首次将“夜禁”的规定纳入军事法规专篇，位置与《军政》的“夜禁”完全重合，恰恰是本篇最末一条，绝非偶然。

此外，《至正条格》的《断例》部分，不仅在《擅兴》中有“重击禁钟”，在《杂律》中还有“夜禁”“诬执犯夜”两条。这两条才相当于《唐律》的《杂律》篇的“犯夜”[33]。《至正条格》“重击禁钟”条下收录的断例今已不存，顾名思义，应该是指“一更三点钟声绝”后，看守禁钟的戍军、巡军人等，由于玩忽职守或居心叵测，再次击响了禁钟。对这种行为的处罚，自然属于军事法《擅兴》。同时，《至正条格》编纂者又在《杂律》篇设置了“夜禁”“诬执犯夜”，也就是“犯夜”的正条，保存了《唐律》的遗意[34]。相形之下，《大明律》将“夜禁”正条收入《军政》，确有东施效颦之嫌，无怪薛允升讥其“义无所取”。《至正条格》和《大明律》都有“唐律”复出之名，在某些细节上，《至正条格》竟然比《大明律》更贴近或说墨守“唐律”，相当令人讶异[35]。

元明易代之际，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二者的遭际发生了两歧的分化。内亚色彩浓重的军事礼仪，在唐宋变革期古典军礼“退场”的大背景下，由于偶然的历史因素登上了历史舞台，在短期内绽放出异彩，继而，在元末明初被历史遗忘，被古典军礼的复兴掩盖。相反，明初的军事法，在立法技术和具体内容上，却保留了某些蒙元帝国的遗响。与军事礼仪不同，军事法更多属于一种规训和惩罚的技术手段，同文化传统、意识形态等的关系不是那么密切，更容易在不同社会结构和文化土壤之间移植。尽管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二者最终结局不同，后世尤其是明代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或是在其刺激下的回应，或是对其做了局部的继受和改造，不论是哪种情况，蒙元帝国的军事礼仪和军事法都留下了遗产。

注解：

[1]　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2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87页。

[2]　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上册）卷20，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1页。

[3]　〔日〕渡边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東京：柏書房，1996年，第106页。

[4]　〔日〕丸桥充拓，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70页。

[5]　〔日〕丸桥充拓，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91—292页。

[6]　〔美〕包弼德，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

社，2017年，第395页。

[7] 〔美〕包弼德，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第540—541页。

[8] 〔美〕包弼德，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第405页。

[9] 袁桷著，李军等校点：《袁桷集》上卷，第300页。

[10] 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上册）卷20，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2页。

[11] 汪克宽：《经礼补逸》，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曾序。

[12] 关于“礼”（ritual或ceremonial devices）在“洪武之治”中的关键地位，参见Edward L. Farmer: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Era of Mongol Rule*, Leiden: E.J.Brill, p.90, pp.106-110.

[13] 《明太祖实录》卷33，洪武元年闰七月庚戌；卷56，洪武三年九月乙卯，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第581页、第1113—1114页。

[14] 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42页。此本系缩印自1936年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排印万历重修《明会典》。

[15] 对《开元礼》（兼比较《后齐仪注》）中出征仪式的仔细分剖，见〔日〕丸桥充拓，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第222页。

[16]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57《礼第十一》，北京：中华书局，第1431—1442页。

[17]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甲寅条，第389页。

[18]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页。

[19] John D. Langlois，Jr: Law, Statecraft,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Yüan Political Thought, In: Hok-lam Chan &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eds.）, *Yüan Thought: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82, pp.89-90.

[20]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第1页。

[21]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第419页。

[22] 沈家本：《律目考》，载氏著《历代刑法考》，第1356页。

[23] 杨廷福：《唐律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8页。

[2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2册，第1217—1234页。

[25]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14，第111—112页

[26]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14，第111页。

[27]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第426页。

[28]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第427页。

[29]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13，第311页。

[30]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14，第115页。

[3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903页。

[32]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第435页。

[33]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卷目录，第164页。

[34] 在《元典章》中，关于夜禁的正条（即“一更三点钟声绝”）也未入《兵部》，而是在《刑部》的“诸禁”中，同样相当于《杂律》。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3册，第1903—1904页。

[35] 张帆师曾在《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一文中与韩国学者商榷过《至正条格》相关法条的“反汉化”和“蒙古本位”的问题（《文史》2008年第1期）。我们尚可补充说，从《至正条格》反映出的立法原则和技术上看，它显然距离“汉文化传统”的唐律又近了一步。

主要参考文献

一、史料

（一）汉文

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修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陈得芝、邱树森、何兆吉辑点：《元代奏议集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程钜夫撰，张文澍校点：《程钜夫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刘俊文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辽金元石刻文献全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

胡祗遹撰，魏崇武、周思成校点：《胡祗遹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影常熟瞿氏上元宗氏日本岩崎氏藏元刊本。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柯劭忞：《新元史》，北京：中国书店，1988年。

李逸友编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

李修生等编：《全元文》，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2005年。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刘敏中撰，邓瑞全、谢辉点校：《刘敏中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

刘敏中：《平宋录》，守山阁丛书本。

刘因撰，商聚德点校：《刘因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马端临：《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彭大雅、徐霆撰，许全胜校注：《黑鞑事略校注》，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

《圣武亲征录》，王国维校注，《王国维遗书》第8册，上海：上海书店，1983年。

沈之奇注，怀效锋、李俊点校：《大清律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石刻史料新编》（共四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

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苏天爵辑，姚景安点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苏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苏天爵辑：《国朝文类》，《四部丛刊初编》影元至正西湖书院刊本。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脱脱等撰：《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王士点、商企翁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王颋点校：《庙学典礼（外二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王晓欣点校：《宪台通纪（外三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

王恽著，杨亮等校注：《王恽全集汇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魏初：《青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吴澄：《吴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3—4册影台北“中央”图书馆藏成化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吴师道著，邱居里、邢新欣校点：《吴师道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

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许衡撰，毛瑞方等校点：《许衡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

徐元瑞等撰，杨讷点校：《吏学指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阎复：《静轩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2册影藕香零拾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姚燧撰，查洪德点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

耶律楚材撰，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虞集：《道园学古录》，《四部丛刊初编》影明景泰翻元小字本。

虞集：《道园类稿》，《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5—6册影台北“中央”图书馆藏明初覆刊元抚州路学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袁桷撰，李军等校点：《袁桷集》（下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

赵珙：《蒙鞑备录》，王国维遗书本，上海：上海书店，1983年。

曾公亮等撰，陈建中、黄明珍点校：《武经总要》，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至正条格》，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影印校注本，首尔：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

（二）蒙古文

阿尔达扎布译注：《新译集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

余大钧译注：《蒙古秘史》，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Rachewiltz, Igor de,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2vols, Boston: Brill, 2006.

村上正二：《モンゴリ秘史：チンギス.ハン物語》，東京：平凡社，1970年。

小泽重男：《元朝秘史全訳続考》，東京：風間書房，1989年。

（三）拉丁文、波斯文、阿拉伯文

柏朗嘉宾著，耿昇译：《柏朗嘉宾蒙古行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多桑著，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

拉施特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3卷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

剌失德丁编，波伊勒英译，周良霄译注：《成吉思汗的继承者》，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鲁布鲁克著，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乌马里著，李卡宁摘译：《乌马里〈眼历诸国记〉（选译）》，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编，1984年，新编第32—33辑。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翁独健校订：《世界征服者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Ibn al-Athir, *The Chronicle of Ibn al-Athīr for the Crusading Period from al Kāmil fi'1-ta'rīkh,* trans.by D.S.Richards, Part.3, Burlington: Ashgate, 2007.

Ibn Batoutah: *Voyages d'Ibn Batoutah: Texte Arabe, Accompagné d'une Traduction*, par C. Defrémery et B.R. Sanguinett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893-1922.

Khwandamir, *Habibu's-siyar*, *Tome Three: The Reign of the Mongols and the Turks: Genghis Khan-Emir Temur,* Trans. Wheeler M. Thackst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Alī al-Dīn Ata Malikī Juwaynī, *Tārīkh-i Jahāngūsā'ī*, ed. by Qazwīnī, Leyden: Grill, 1937.

Alī al-Dīn Ata Malikī Juwaynī, *Tārīkh-i Jahāngūsā' ī*, trans. by John Andrew Boyle,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ess, 1958.

Mubammad Ibn-Ahmad al- Nasawī: *Histoire du Sultan Djelal ed-din Mankobirti Prince drr Kharezm par Mohammed En- Nasawī*, ed. and trans. by Octave Victor Houdas, Publications de 1'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tes Vivantes: III serie, 1891.

Шихаб ад-дин ан-Насави: *Сират ас-султан Джалал ад-Дин Манкбурны*, пер. З. М. Буниятова, М.: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96.

Rashīd al-Dīn, *Jāmi'al-Tawārīkh*, ed. by Muhammad Rawshan, Tehrān: Nashr-i Alburz, 1953.

Rashīd al-Dīn Fadhl-allāh Hamādānī, *Shu'ab-i Panjgāna*, İstanbul, Topkapı-Sarayı Müzesi kütüphanesi, MS. AhmetIII 2937. (Shu'ab)

Richard J.: *Au-delà de la Perse et del'Arménie. L'Orient latin et la découverte de l'Asie intérieure. Quelques textes inégalement connus aux origines de l'alliance entre Francs et Mongols* (*1146-1262*) , Turnhout: Brepols, 2005.

Thackston, W. M. trans. & annot., *Rashiduddin Fazlullah's Jami u t-tawarikh*, Harva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Near Easter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1998.

Ibn Fadhl Allah al-‘Umari, Das Mongolische Weltreich: Al-‘Umarī’s Darstellung der mongolischen Reiche in seinem Werk Masālik al-abṣār fī mamālik al-amṣā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68.

Abd Allah b. Fadl Allāh Sīrāzī Wassāf, ed.by Hammer-Purgestall, *Geschichte Wassafs*, Wien: Hof-und Staatsdr., 1856.

Abd Allah b. Fadl Allāh Sīrāzī Wassāf, *Tārkh-i Wassāf*（Tajziyat al-Amsār wa Tazjiyat al A’sar）, Bombay: 1269/1853.

Abd Allah b. Fadl Allāh Sīrāzī Wassāf, *Tahrīr-i Tārkh-i Wassāf,* digested by Abd al-Mohammad Ajatī, Tehrān: Bonyade Farhang-i Iran, 1967.

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1, Itinera et relationes Fratrum Minorum saeculi XIII et XIV*, Ad Claras Aquas: Collegium S. Bonaventurae, 1929.

（四）藏文、亚美尼亚文、匈牙利文

蔡巴·贡噶多吉著，陈庆英、周润年译：《红史》，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2年。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贤者喜乐赡部洲明鉴》，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年。

А.Г. Галстяна, Армянские источники о Монголах: извлечения из рукописей XIII-XIV вв, М.: Изд-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ры, 1962.

Hansgerd Göckenjan und James R.Sweeney, *Der Mongolensturm, Berichte von Augenzeugen und Zeitgenossen 1235-1250*, Wien-Köln: Verlag Styria Graz, 1985.

二、今人论著

（一）中文著作

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第8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陈高华：《元史研究新论》，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

陈高华、钱海皓总主编，季德源主编：《中国军事制度史：军事法制卷》，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

陈学会主编：《中国军事法制史》，北京：海潮出版社，1999年。

陈得芝：《蒙元史研究丛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陈世松、匡裕彻、朱清泽等：《宋元战争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党宝海：《蒙元驿站交通研究》，北京：昆仑出版社，2006年。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韩儒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李天鸣：《宋元战史》，台北：食货出版社，1988年。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李治安：《忽必烈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李治安、王晓欣编著：《元史学概说》，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

刘晓：《元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刘迎胜：《西北民族史与察合台汗国史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刘迎胜：《察合台汗国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元史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内陆亚洲历史文化研究——韩儒林先生纪念文集》，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王曾瑜：《金朝军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萧启庆：《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萧启庆：《元代的族群文化与科举》，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杨志玖：《元史三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姚大力：《蒙元制度与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余大钧：《一代天骄成吉思汗——传记与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年。

张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张明：《宋代军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周良霄、顾菊英：《中国断代史系列：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吴海航：《元代法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吴海航：《中国传统法制的嬗递：元代条画与断例》，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

周健：《比较军事法：中国军事法的传统》，北京：海潮出版社，2002年。

（二）中文论文

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元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元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黄时鉴：《关于汉军万户设置的若干问题》，《元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李涵、杨果：《元枢密院制度述略》，《蒙古史研究》第3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

刘晓：《元朝断事官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年第4期。

刘晓：《〈大元通制〉断例小考——从〈五服图解〉中的两件〈通制〉断例说起》，《法律史论集》第3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

刘晓：《再论〈元史·刑法志〉的史源——从〈经世大典·宪典〉一篇佚文谈起》，《北大史学》第10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刘晓：《宋元时代的通事与通事军》，《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刘晓：《〈大元通制〉到〈至正条格〉：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文史哲》2012年第1期。

史卫民、晓克、王湘云：《〈元朝秘史〉“九十五千户”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9期，南京：南京大学，1985年。

史卫民：《蒙古汗国时期蒙古左、右翼军千户沿袭归属考》，《西北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

史卫民：《忽必烈与武卫军》，《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史卫民：《元代侍卫亲军组织的职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史卫民：《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蒙古史研究》第3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

史卫民：《元代侍卫亲军建置沿革考述》，《元史论丛》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史卫民：《元朝前期的宣抚司与宣慰司》，《元史论丛》第5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史卫民：《元代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建置及其作用》，《甘肃民族研究》，1988年第3、4期合刊。

王晓欣：《元代新附军述略》，《南开学报》，1992年第1期。

王晓欣：《元代新附军问题再探》，《南开学报》，2009年第2期。

晓克：《北方草原民族侍卫亲军制探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杨玉萍：《20世纪以来蒙元军事研究综述》，《青海民族研究》，

2007年第2期。

姚大力：《论蒙元王朝的皇权》，《学术集林》第15卷，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

姚大力：《论元朝刑法体系的形成》，《元史论丛》第3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姚家积：《元代的“驱军”和军驱》，《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叶新民：《关于元代的“四怯薛”》，《元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叶新民：《元代的钦察、康里、阿速、唐兀卫军》，《内蒙古社会科学》，1983年第6期。

张帆：《元朝的特性——蒙元史若干问题的思考》，《学术思想评论》第1辑，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张帆：《论金元皇权与贵族政治》，《学人》第14辑，1998年。

张帆：《论蒙元王朝的“家天下”政治特征》，《北大史学》第8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周良霄：《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元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周思成：《元代军律中的“临阵先退者处死”刍议》，《军事历史》2015年第2期。

周思成：《〈元史·镇海传〉中的“四射封赐”新论——蒙元法制史研究札记》，《北方文物》2014年第4期。

周思成：《13世纪蒙元帝国军队的战利品获取和分配方式详说》，载于《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7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三）学位论文

丛海平：《元代军事后勤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杜鹏：《元代侍卫亲军研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李鸣飞：《金元散官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马晓林：《元代国家祭祀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邱轶皓：《蒙古帝国的权力结构（13—14世纪）——汉文、波斯文史料之对读与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温海清：《金元之际的华北地方行政建置——〈元史·地理志〉腹里部分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姚大力：《论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1986年。

（四）工具书

蔡美彪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

韩儒林、陈得芝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分卷《元史》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

陆峻岭、何高济，《元人文集篇目分类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罗依果、楼占梅著：《元朝人名录》（全三册），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88年。

罗依果、楼占梅著：《元朝人名录补篇》，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

司，1996年。

王德毅主编：《元人传记资料索引》，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1982年。

G.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3.

W. Radloff: *Versuch eines Wörterbuches der Türk-Dialekte*, 4 tomes, Saint-Pétersbourg., 1893-1911.

（五）译著

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巴托尔德著，张锡彤、张广达译：《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大庭脩著，林剑鸣等译：《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傅海波、崔瑞德编，史卫民、刘晓等译：《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箭内亘著，陈捷、陈清泉译：《元朝制度考》，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3年。

大卫·摩根：《〈成吉思汗大札撒〉再思考》，《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十八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莫里斯·罗沙比著，赵清治译：《忽必烈和他的世界帝国》，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年。

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

亚研究文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丸桥充拓著，张桦译：《唐代军事财政与礼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年。

（六）日文论著

愛宕松男：《東洋史学論集》第四卷《元朝史》，東京：三一書房，1988年。

安部健夫：《元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2年。

本田実信：《モンゴル時代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91年。

池內功：《フビライ政權の成立とフビライ麾下の漢軍》，《東洋史研究》43-2，1984年。

大藪正哉：《元代の法制と宗教》，東京：秀英出版，1983年。

大葉昇一：《モンゴル帝國＝元朝の軍隊組織－とくに指揮系統と編成方式について》，《史学雜誌》95編7號，1986年。

島田正郎：《モンゴルにおける狩猟の慣習（上，下）——遊牧の民における所有の問題》，《法律論叢》28-1，-4，1954年，1955年。

岡本敬二：《元代の法律》，《歷史教育》（9-7），1961年。

箭內亙：《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66年。

井戶一公：《元朝侍衛親軍の成立》，《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10期，1982年。

井戶一公：《元代侍衛親軍の諸衛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12期，1983年。

瀧川政次郎：《蒙古慣習法と元典章》，《北窓》（5-56），1944

年。

前田直典：《元朝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1977年。

萩原守：《モンゴル民族の法制史の歴史》，松原正毅編著，《ユーラシア草原からのメッセージ》，東京：平凡社，2005年。

仁井田陞：《元代刑法考》，《蒙古学報》（2），1941年。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東京：岩波書店，1952年。

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國と大元ウルス》，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會，2004年。

松田孝一：《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考》，《東洋学報》第68巻第3、4號合刊。

岩村忍：《元典章刑部の研究—刑罰手続き》，《東方学報》（24），1954年。

岩村忍：《モンゴル社會經濟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68年。

有高巖：《元代の司法制度——特に約會制に就て》，《史潮》（6-1），1936年。

有高巖：《元代の訴訟裁判制度の研究》，《蒙古学報》（1），1940年。

植松正：《元代江南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

齋藤忠和：《北宋の軍法について》，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211—348頁。

齋藤忠和：《〈武経総要〉に見える宋代軍法の條文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学》（523），1992（3），第1494—1517页。

齋藤忠和：《宋代の階級法に関する一試論——宋代軍法研究の一環として》，《立命館文学》（518），1990（9），第1014—1037页。

（七）西文论著论文

Allsen, Thomas T., “Guard and Government in the Reign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1251-1259”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 2, 1986.

Allsen, Thomas T., *Mongol Imperialism: The Policies of the Grand Qan Möngke in China, Russia, and the Islamic Lands, 1251-125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Atwood, C.P., *Encyclopedia of Mongolia and the Mongol Empire*, New York: Facts On File, 2004.

Ch’en, Paul Heng-chao,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Nicola di Cosmo, ed: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Endicott-West, Elizabeth, “Imperial Governance in Yuan Times”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no 46.2, 1986.

Endicott-West, Elizabeth,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Hsiao Ch’i-ch’ing,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Langlois, J.D., 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H.Desmond Martin, The Mongol Arm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1 (Apr, 1943) .

Timothy May, *The Mongol Art of War*, Yardley, PA: Westholme Publishing, 2007.

Ostrowski, Donald, “The Tamma and the dual-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Mongol Empire” ,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61. no.2, 1998.

Paul Ratchnevsky: *Un code des Yuan*,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72.

Schurmann, Herbert. F.,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3/4, (Dec., 1956) .

Schurmann, Herbert. F., “Problem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In vol. 5 of *Trudy XXV Mezhdunarodnogo kongressavos tokovedov*. Moscow: Izdatel’stvo Vostochnov Literatury, 1963, pp.26-30.

С.Л. Тихвинский, Отв.ред, *Татаро-Монголы в Азии и Европе*,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М.: Наука Страниц, 1977.



大汗之怒

元朝征伐日本小史

周思成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大汗之怒

元朝征伐日本小史

周思成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汗之怒：元朝征伐日本小史/周思成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3

ISBN 978-7-203-10722-4

I.①大…　II.①周…　III.①中日关系－战争史－研究－元代　IV.①E294.7②E3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6430号

大汗之怒：元朝征伐日本小史

著　　者：周思成

责任编辑：王新斐

复　　审：贾　娟

终　　审：李广洁

选题策划：北京汉唐阳光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厂：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2019年3月　第1版

印　　次：2019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3-10722-4

目录

自序
引子 鼙鼓声来
第一章 新朝大元，老皇忽必烈
一、“圣诞节”的汉式朝仪
二、在兄长蒙哥的阴影下
三、意外的崛起
四、从蒙古到大元
第二章 蒙古帝国的野心与黄金之国日本
一、蒙古的野心
二、是“国书”还是“臣服诏书”？
三、“合法性欠缺综合征”
四、遍地黄金宝珠的“Zipangu”
第三章 对手和帮手
一、两个11岁的箭术高手
二、“上首功”的武士国
三、高丽的亲家和驸马爷
四、东征军驻高丽前进基地
第四章 没有硝烟的战场
一、赵良弼的最后心愿
二、海边的闹剧
三、李藏用导演戏中戏
四、大间谍登场
五、上智为间
第五章 隔海的较量
一、大黑天神对阵“二十二社”
二、七拼八凑的东征军
三、诸公碌碌皆余子
四、北条执权的攘外与安内
五、“散地，吾将一其志”
第六章 D日：喋血博多湾
一、目标：九州太宰府

二、万棹千帆入博多
三、邂逅东亚的“马穆鲁克”
四、第一印象
五、日落前的血战
六、“流将公”中箭
第七章 “文永之役”三大疑案
一、“矢尽而还”？
二、忽必烈的“秘密武器”？
三、败了？胜了？
第八章 天边的风暴
一、龙口惨案
二、有人枕戈待旦
三、有人实力暴涨
四、得志的武士
五、孤独的先知
第九章 东路军的困境
一、“八二六会议”与新战争计划
二、不祥之兆初现
三、东路军抢登志贺岛
四、狭路相逢海中道
五、突袭长门，退守壹岐
第十章 “一风扫荡蛮烟”
一、史上最大规模舰队与最糟糕指挥官？
二、状况迭出的平户会师
三、至暗时刻
四、“起风了，要努力活下去！”
五、落幕时分
六、逝者与还者
终章 大元帝国的“奥古斯都门槛”
一、“大业”未竟
二、天机与民意
三、失败原因
四、“以秦灭秦”

本书大事年表
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注：“□”同原版纸书



镰仓武士的日常娱乐：笠悬。（《男衾三郎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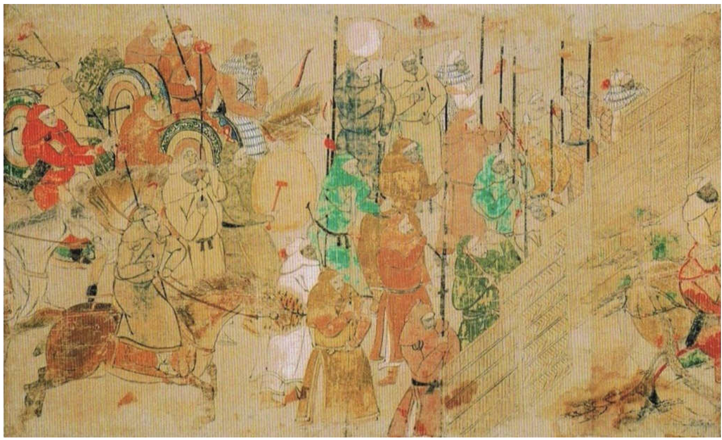
第二次东征战争，竹崎季长登上敌船，将元朝士兵按倒割取首级。（《蒙古袭来绘词》）



骑马引弓的镰仓武士：白石通泰的军队。（《蒙古袭来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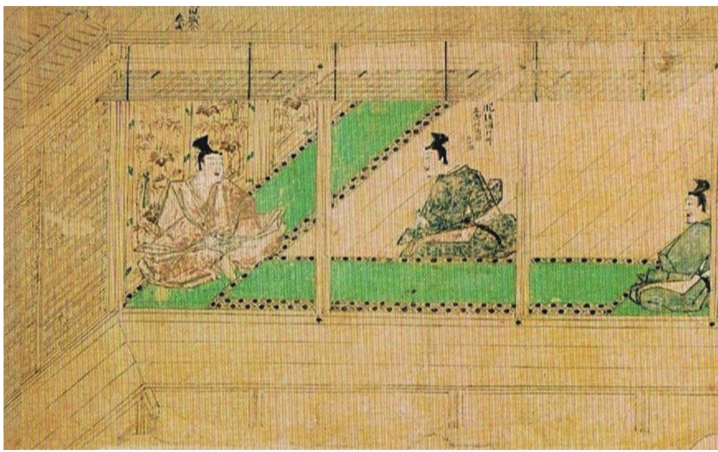
博多阵中的日本军前线总指挥少式景资。（《蒙古袭来绘词》）



在赤坂列阵的元朝东征军。（《蒙古袭来绘词》）



竹崎季长负伤坠马。（《蒙古袭来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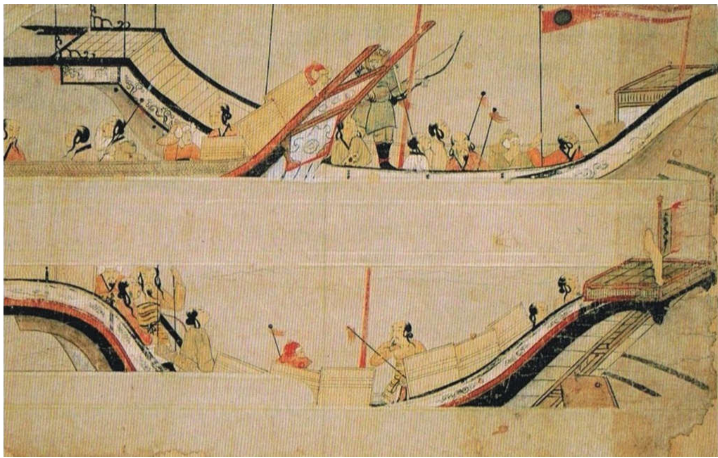
在甘绳的安达府邸，竹崎季长苦苦争取恩赏。（《蒙古袭来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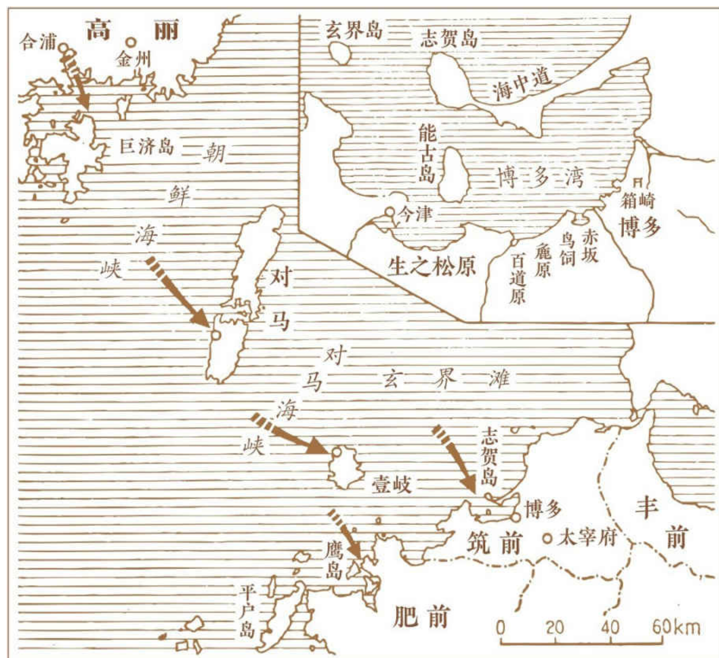
博多湾石筑地后方待命的九州御家人。（《蒙古袭来绘词》）



日本军士兵出发袭击志贺岛的元朝船营。（《蒙古袭来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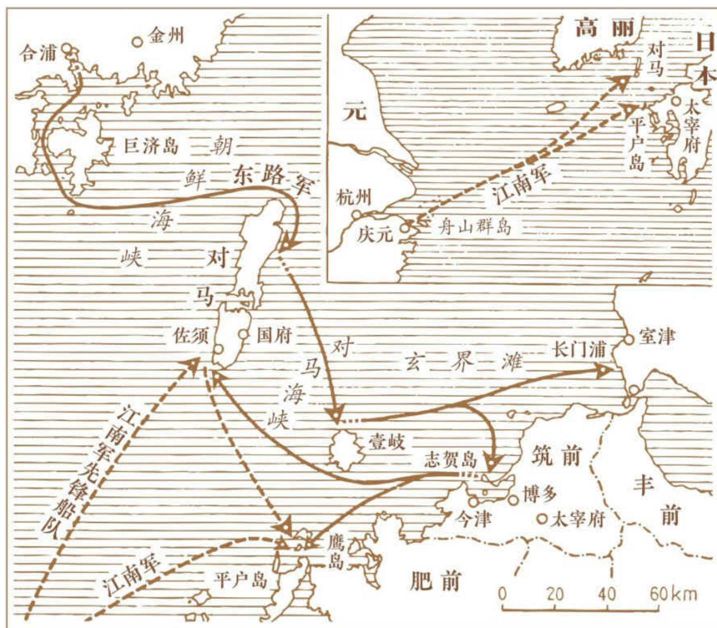


在鹰岛驻泊的元朝东征军。（《蒙古袭来绘词》）



元朝第一次东征战争（1274年）图示

（根据田村実造编集《東洋の歴史7：大モンゴル帝国》，人物往来社，1967年）



元朝第二次东征战争（**1281**年）图示

（根据田村実造编集《東洋の歴史7：大モンゴル帝国》，人物往来社，1967年）

祇园精舍之钟声，

奏诸行无常之响。

娑罗双树之花色，

显盛者必衰之理。

骄奢者岂得长久，

仿佛春宵一梦。

强梁者终遭殄灭，

恰如风中之尘。

——《平家物语》

“盖鞑人专求马蹄实路，又使命临发草地。

楚材说与大使：你们只恃着大江。

我朝马蹄所至，天上天上去，海里海里去！”

——《黑鞑事略》

自序

鲁迅先生回忆，晚清留日的中国学生“因为恨日本，便神往于大元”，常常太息流涕：“那时倘非天幸，这岛国早被我们灭掉了！”（《坟·说胡须》）他们说的就是元世祖忽必烈发动的两次东征日本之役。所谓“天幸”，自然是那场让无数元朝官兵葬身海底的“神风”。

说到忽必烈东征日本，有两个问题最能引起我的兴趣：第一，元朝未能征服日本，仅仅是因为“天幸”从中作梗，或者说，无非是给“天气改变历史”这个冷冰冰的命题提供又一个注脚吗？这是个史事方面的问题。第二，现代中国的民族主义对元日之战怀有一种爱恨交织的复杂感情，爱它的原因也许很多：这是一次历史上不多见的大型对外战争，其对象绝非如今地图上踪迹全无的什么南蛮北狄，而是与中国有着千年恩怨纠葛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前身；这场战争还是一次盛大的实力宣示（muscle-flexing），用鲁迅先生的话说，那是“我们”显得比较阔气的时代（《且介亭杂文·随便翻翻》）；舰队最后没于风涛，似乎又比垓下的西楚霸王更有理由将失败归结为天意，“非战之罪也！”恨它的原因却有些微妙：大概这仗打得虎头蛇尾，惨淡收场，不甚光彩，又或者因为学界喜欢归入“征服王朝”“内亚边疆帝国”或“多元型帝国”的“大元”，比起传统的秦汉帝国来，还不够“我们”？这是个评判方面的问题。

思考归思考，困惑归困惑，我实未获得机缘来一探究竟。直到去岁秋杪，在通读元初文人王恽的文集的时候，我偶然遇到了一篇题为《泛海小录》的文章。王恽大概与亲历第二次东征战争的人士有过接触，这篇短文不足600字，却仔细记录了元朝大军的途经岛屿和航海里程，赞叹于茫茫大海中央远眺传说中的“三神山”，得见“群峰环绕”“郁然为碧芙蓉”的奇景，惊讶日本武士多用黄金珠琲装饰甲胄，“视死不畏”，颂扬本朝官兵孤军奋战，“呼声勇气，海山震荡”，叹惋这次“出师之盛”远迈汉唐，离胜利仅一步之遥，最终却船毁人亡，惨淡收场。这篇日本战纪，自然不是我首先发现的，我也不是第一次读到它，但在那一特定的时空

中，作者落笔之际的种种情绪起伏，他的好奇心，他的骄傲、惋惜、忧伤，仿佛也感染了我。兹后，我着手系统阅读相关的史料和论著，希望深入和全面地了解这两场奇特的战争。

搜集和整理元日战争的原始资料并加以研究，主要工作是由日本学者完成的。据说，这两场战争是日本近代以前最大规模的“国土保卫战”，成为日本国民津津乐道的话题，毫不奇怪。若非史料委实太少（用某西方学者的话说，是“surprisingly few”），我疑心，以日本民族的热情，说不定能够将之发扬光大成“敦煌学”“吐鲁番学”意义上的什么“元寇学”或“蒙古袭来学”之类。自19世纪末迄今，日本出版了大量以“元寇”或“蒙古袭来”为题的学术论文和著作，这些论著又衍生出林林总总的通俗读物、小说、漫画和影视剧。遗憾的是，这些日文论著，国内仅有少数大学和公共图书馆入藏，普通读者不易寻觅。

管见所及，日文论著中当然不乏一些学术价值很高的作品，不过，有的作者受“皇国史观”的影响，立论偏颇，有的详于考证，烦琐曲折。时代愈往后，参差不齐、泥沙俱下的情况也愈明显。许多晚近问世的作品，不论就史料或就史论言之，与池内宏等前辈学人的旧作相比，罕见超越之处，既未能适时吸收中国学者考订元日史事的最新成果，更不善于重新发掘和利用元朝一方的记载。这种现象，或许从一个侧面说明，“元寇”作为学术话题，在日本已经发展得过分成熟，今人只剩下饾饤补缀的工作可做，否则只有绞尽脑汁，在叙事和表现形式上翻出些花样。在众多日文作品中，山口修的《蒙古袭来》（桃源社，1979年）考证笃实，叙事晓畅，我推荐给有兴趣且能够阅读日文的读者。

国内关于元史、中日关系史和日本中世史的中文出版物和学位论文，多少也涉及元朝两次东征日本的历史。不过，这种略存梗概、面目相似的介绍，读起来总觉大不过瘾。腊六丸（李杰）先生的《忽必烈用兵日本》（作家出版社，2012年），以演义小说笔调铺叙这段历史，嬉笑怒骂，虽然有欠严谨，还是提供了高丽和日本国内情事的不少细节，大瑜大瑕，不能互掩。在为数不多的学术论著中，王启宗先生的系列论文对主要史料做了搜集、比次和移译，乌云高娃女士详细梳理了元朝与高丽的关系，王颋先生、于磊先生对元日战争相关史事做了补充考订。本书的写作尤其得益于王启宗等前辈学者的专门研究。

不过，迄今出版的这一题材的所有作品，仍然没有一本能够提供我——作为普通的中国读者，也作为中国历史研究者——渴望了解、讨论和展现的全部重要问题和细节。“小史”之作，乃是以严肃的史学态度，重新考证和发掘相关史料和史事，融会诸家之说，而以己意折中之，并以较为浅近的叙述、悉心斟酌的结构布局，向普通读者和历史研究者描绘笔者心目中的元日战争图景。

这本小书与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动笔，也几乎同时完成，可算我博士论文写作之余的娱乐消遣。说起来，我对本书投入的兴趣、感情和精力还要多过前者。由此得到的回报也是极丰厚的，在枯燥的论文写作期间，得以身居“魏阙之下”而思接千载，时时神游于合浦、对马、博多和镰仓的“江海之上”，乐莫大焉。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任张帆教授，在学位论文尚未见一字的情形下，慨然允许我开辟“第二战场”，又于百忙之中垂阅全稿。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郑小悠博士，将我引荐给汉唐阳光的出版人尚红科先生。他们的鼓励和指导始终伴随着我，直至本书完成，感激之情，难以言表。众多同门和好友，也为我写作遇到的各类问题答疑解惑，裨益良多，特致谢忱！书中如有疏漏和错误，实因笔者学识谫陋所致，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思成

2018年10月17日于家中

引子　鼙鼓声来

1281年（元至元十八年，日本弘安四年）农历六月初的一个午后，日本镰仓，北条时宗御所。

时已入夏，淅沥连日的小雨刚刚止歇，从海上吹来微风，裹挟着丝丝凉意，从廊下透入竹帘，直达北条御所的正厅，又同那里迸发出的阵阵肃杀的乐声汇流一处，令坐在厅上和廊下的一众宾客不禁汗毛直竖。

正厅中央，身着红色狩衣的舞者，戴着一张狰狞的青铜假面，在一群黑衣舞者的簇拥下，踏着铿锵的乐声指麾击刺。

这场乐舞名为《陵王》，表现的是北齐兰陵王高长恭的显赫武功。据说长恭“才武而貌美”，所以临阵之际常戴着面具杀敌，勇冠三军，“武士歌之，为兰陵王入阵曲”。在镰仓时代，《陵王》是著名的“唐乐”，乐师和舞者，都是专程从京都请来的。很难想到，这场煞费周章安排的表演，只是为了取悦在座的一位中国僧人：建长寺住持无学祖元。

清癯的老和尚，身着素布单衣，仿佛浑然感觉不到让满座宾客动容的寒意。随着阵阵胡笳和金鼓的杀伐之声，老和尚的思绪早已飘回了5年前，他避难宋国温州能仁寺的那个初夏。

1276年（至元十三年）初，元朝大将伯颜已经兵不血刃地拿下了南宋的国都临安。传说，元朝大军驻扎在江边等待受降之际，南宋的太皇太后曾向海神祈祷，指望钱塘江大潮把这些北方野蛮人都冲走：“海若有灵，当使波涛大作，一洗而空之。”可惜，潮汐居然比平时晚了三日，“军马晏然”（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1《浙江潮》）。在当时大多数人看来，大宋的气运已尽，已经是不争的事实。

不过，也有不少人并不这样想。于是，这年春天，元军只好又大举南下，消灭浙东与福建等地负隅顽抗的南宋残余势力。大军横扫“温、台、衢、婺、处、明、越及闽中诸郡”，所过残破。无学祖元寄居的能仁

寺，虽僻处雁荡群山深处，也不可能独为一方乐郊。

那天，守着山门的小沙弥自山下小镇的亲戚家归来，惊魂甫定，诉说起连日来的经历：两日前，忽然冒出铁骑数百，在镇外的石桥附近徘徊。镇子里的百姓以为是前线败退下来的溃军，不但不害怕，反而扶老携幼前往观瞻。然而，日暮时分，镇上几个无赖剽悍之徒在巷子口逮住一名陌生面孔的探子，一问之下，才知道外面的军队是鞑子。第二天，铁骑从四面八方冲入镇子，绝望的百姓或持梃肉搏，或以桌椅拦截街巷，怯懦者自缢梁上，或举家自焚，一时间，镇子上空烟炎四起。说到这里，小沙弥结结巴巴补充说："听闻大兵不日就要入山搜寻哩！"

片刻之间，合寺僧侣作鸟兽散。住在后院的祖元和尚是个外来户，当他做完功课上前殿转悠的时候，发现庙里已经空无一人，后厨也是釜爨狼藉，粒米皆无。和尚既然没有本地亲戚可以投靠藏匿，只好"兀坐堂中"，听候元朝大兵的处分。

他的"行状"作者静照如是描述当时的紧张气氛：元军士兵"以刃加颈"，高僧"怡然"不顾，随口吟诵了一首颂词，表示直面生死的坦然。这首颂词后来在日本广为流传，被称为"临刃颂"：

乾坤无地卓孤筇，喜得人空法亦空。
珍重大元三尺剑，电光影里斩春风。

和尚又为众军士讲述佛法，感化他们"悔谢作礼"而去。后来，祖元的徒弟慧广请了元朝翰林揭傒斯撰写《佛光禅师塔铭》。在揭翰林的笔下，这段故事被渲染得更富传奇色彩："天兵忽临，白刃交师颈，师坚坐说法不顾，众敛兵作礼而去"。

祖元和尚十分幸运，因为蒙古帝国的军队绝非总是如此彬彬有礼。他们在中亚城市的屠杀，让志费尼这样的史学家连连感叹：传闻简直无法相信，所以数字也不敢记下来。志费尼和宏达迷尔还说，成吉思汗军队在攻陷中亚城市忒尔迷（今乌兹别克斯坦帖尔梅兹）后，抓住一个老妇人，老人哭喊着对士兵讨饶："军爷饶命，小人有一颗大珍珠献上！"当士兵索要珍珠的时候，她说："珠子被小人吞下肚了。"蒙古兵剖开老妇的肚子，果然找出了好几颗珍珠。结果，蒙古兵只要见到尸体和

俘虏，就下手剖腹取珠（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1]

那天的情况，有些不太一样。大概“天兵”们琢磨，萧萧寒寺，仅有的细软或许早就被逃走的和尚们席卷一空，杀人无益；或者，当年带队搜山的那名百户清楚，和尚、道士和算命先生之流，不能随便杀。他记得，朝廷下发的文告里说得明白：“前代圣贤之后，高尚儒、医、僧、道、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闻。”（忽必烈《平定江南诏书》）又或者，闯入山门的恰好是董文炳的部队——董氏是金末北方战乱中幸存下来的少数军阀之一，家风谦慎，部队纪律不错。董文炳当时率军南下浙东和闽中，《元史》中他的传记就写了不少好话，一说他严禁部下践踏路边的庄稼，把南方老百姓感动得“不忍以兵相向”；一说他阻止了南宋守将火烧温州城，福建人感恩戴德，“庙而祀之”。当然，事实可能就是祖元的传记作者希望传达的那样：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刻，只要有适当的机缘，人性中善的种子，依然可以发出微弱、坚定，因而动人的光明。

不管怎么样，无学祖元逃过一劫。但是，“大元三尺剑”显然也斩断了他对故土的最后一丝眷恋。

一年后，有人自日本国捎来“平将军”[2]的书信，延请他赴日出任建长寺的住持。建长寺全称“巨福山建长兴国禅寺”，位于今天神奈川县镰仓市内，开山祖也是宋朝禅僧兰溪道隆（四川人）。当时，日本和中国的佛教文化交流极为频繁。据说，第三代幕府大将军源实朝，梦到自己是宋朝和尚的转世，甚至动过亲自航海入宋的念头。

收到信，祖元和尚咬了咬牙，给徒弟们讲了一番达摩祖师“逾海越漠”、不辞艰辛来中华传法的大道理，便毅然出海东渡。

想到此处，老和尚的思绪逐渐从五味杂陈的回忆中摆脱出来。这时，他才注意到，厅上泠然的乐舞早已停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股不安和狂热的气氛。他望向一侧，迎头遇上东道主时宗清澈的目光。

这张面孔太年轻了！看到年轻的幕府执权，祖元和尚总是想起另外一个同样也是以“陪臣”身份专权一国的人物——宋朝的贾似道。贾似道得势的时候，很欣赏祖元，还说动朝廷请他住持自己家乡台州的真如

寺。祖元利用不多的几次机会，细细观察过这位权倾中外、炙手可热的权臣。如今他发现，时宗投来的那道目光里，蕴藏着的正是他屡屡从贾太师身上寻找不见的东西：能够忍辱负重、承载大任的刚毅。

时宗平静地递过来一张纸。侍立一旁的通事（翻译）尚未来得及开口，老和尚已看懂了纸上文字的意思。这是镰仓幕府的镇西探马连夜飞报来的军情文书。上面只是简单地写着：

五廿一，对马、壹岐，异国贼徒舟袭来。

宾主相顾无言，一时俱体会到了对方在沉默中的决然。

这支“异国贼”日后将以“东路军”之名留名史册，它是元世祖忽必烈第二次派遣征日大军的先发部队。就在那个阳光明媚的初夏午后，在大海彼端的庆元港（今浙江宁波），还有一位原南宋人，他的目光越过港内轴轳相接的船队，迫不及待地朝日本的方向远眺。他就是前南宋殿前副指挥使、大元征日的后续部队“江南军”的司令官范文虎。

祖元和尚在贾太师的府邸或许和范文虎有过一面之缘，可未必记得这个公子哥儿的长相；范殿帅也未必对恩主青睐的一个禅师有太多印象。如果没有南宋覆灭和日本远征，范殿帅只会是一个平平无奇的小人物，未必入得了后世史家的法眼。

其实，在本书的故事中来来去去的主角，也大都是些小人物。比如，在元军船队被“神风”席卷以后，因为在幸存者中军衔最高，被推举出来在孤岛上做最后抵抗的张百户；把自己珍爱的马鞍换了路费，上访邀功，还请画师把自己的事迹绘成长卷的下级武士竹崎；又或者，日本龙口山常利寺内孤寂的“元使五人塚”下，埋葬着的元朝使节，等等。若没有忽必烈征日本，这其中一半主角的历史名望将严重缩水，另一半主角大概会被历史永远湮没，留不下一丁点痕迹。

本书讲述的正是一位大人物和一群小人物演绎出的大历史。

注解：

[1] 约瑟福斯的《犹太战争史》描述提图斯的罗马军队洗劫耶路撒冷时，也讲过类似的故事。

[2] 即北条时宗，北条氏自称出自日本古老的平氏家族，即桓武天皇后裔。

第一章　新朝大元，老皇忽必烈

这位大人物，也是对征服日本矢志不渝的人，当然是元朝的缔造者，元世祖忽必烈。不了解忽必烈崛起的过程，不了解“元”是个什么样的政权，也就难以真正了解这场元日战争的真相。

一、“圣诞节”的汉式朝仪

1271年（至元八年）农历秋八月己未日，这个日子后来被元朝称为“圣诞节”或“天寿圣节”，是忽必烈的57岁生日。年届花甲的大蒙古国第五代大汗，正端坐在大殿御座之上，眯着眼睛看着丹墀前文武官员在侍仪官引导下跪拜如仪。宣赞高唱“山呼”，百官们声嘶力竭地大喊“万岁！”如是者三。殿前和廊下侍立的众多卫士也同呼“万岁”，遥相应和，气势甚是惊人。山呼完毕，余音在尚未竣工的大都城的黄墙青瓦间久久环绕不去。

元人后来有诗赞曰：

万方表马驾生辰，班首师臣与相臣。
喝赞礼行天乐动，九重宫阙一时新。

（节选自张昱《辇下曲》）

这套汉式的朝仪早在两年前就开始制订。忽必烈最亲信的谋臣刘秉忠和一度被后世误认为马可·波罗的大司农孛罗二人，寻访了许多通晓礼制的儒生和金朝故老，经过无数次彩排，今日终于得以正式完美亮相。

对这套烦琐的礼节，蒙古人本是很陌生的。据说，在大都的宫殿还没修好的时候，蒙古贵族和官员朝觐忽必烈，就不用拘泥太多礼数，大家一路熙熙攘攘，寒暄扯谈，好不热闹。《元史·王磐传》写道：“凡遇称贺，臣庶杂至帐殿前，执法者患其喧扰，不能禁。”更早一些时候，教皇的使节柏朗嘉宾到访设在哈剌和林的蒙古汗廷。他亲眼见到，第三代大汗贵由的白色大帐，周围只有一圈木头栅栏保护着，凡在禁地瞎逛悠者，一律用木头做的响箭射击驱逐。

这种场面，在深入接触了中原文明富庶的忽必烈看来，大概也是很尴尬的。西汉初年，那些出身引车卖浆之徒的开国功臣，在殿下饮酒争功，说到激动的地方还大喊大叫，“拔剑击柱”，让汉高祖刘邦头疼不已。直到有个识相的儒生叔孙通，设计出来一套中规中矩的“朝仪”，才

让刘邦体验到了身为天子的尊贵无比。

忽必烈生而为世界征服者成吉思汗的嫡孙，自小就贵不可言，还不至于像刘亭长那样情不自禁喊出“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不过，忽必烈对这套朝仪显然很是满意。再联想起自己这些年也陆续成就了不少功业，他不禁有些志得意满、扬眉吐气之感。

这种感觉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就在14年前，蒙古帝国第四代大汗蒙哥统治下的第七个年头，也就是1257年，忽必烈的政治前途还是一片阴风凄惨。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蒙古大帝国的皇冠会这么快就落到自己的头上。这顶皇冠虽然因为后来兄弟阋墙、汗国分裂，不免有些破旧，拿华夏中原的礼乐文物来补缀修饰一番，倒是可以接着再戴。

二、在兄长蒙哥的阴影下

1257年之前，忽必烈还只是蒙古帝国疆域内众多藩王中的一个。虽然他的同母兄长贵为大汗，但他还有好多叔叔伯伯和兄弟。按照草原帝国的继承传统，要说轮到他，还为时尚早。不过，忽必烈是个有野心、有抱负的人，很早就在幕府中网罗了一大批身怀奇能异术、真才实学的人才，包括刘秉忠、李德辉、张文谦、廉希宪、阿里海牙、孟速思、董文炳、董文用、郝经、王鹗、姚枢、窦默等60余人。这些人被称为“潜邸旧侣”，后来在元朝初年的政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连明太祖朱元璋那样刻薄的人，对元朝历史上的这批人才也是颇为欣赏，多次称道至元“君臣朴厚”，又说“昔元初有天下，人务实学，故贤才重进取”。

明成祖朱棣夺天下的时候，身边可信任的谋士，只有“黑衣宰相”姚广孝等数人。然而，论道德文章才华，忽必烈幕府“潜邸旧侣”中哪一个比不上姚广孝？《元史》说忽必烈当藩王的时候，就“思大有为于天下”。他确实有这份气度，也有这份实力。

不过，光有抱负和幕僚班子还远远不够，要“大有为于天下”，首先要有施展拳脚的舞台，要有可靠的根据地。《大学》里说：“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这其实是哲学家、宗教家的一厢情愿。真正的政治家或者法家必然清楚，要想在群雄逐鹿的局面里成大事，首先得有土地、人民和钱。至于“德”，这种合法性的东西，不妨以后慢慢建构。所以，有“德”如先主刘备，诸葛亮一开始无非是劝他“先取荆州为家，后即取西川建基业”，巧取豪夺另外两个“汉室宗亲”的地盘。

对忽必烈和他的幕僚来说，机会很快就出现了。当时漠南地区的河南、陕西，属于蒙古帝国三大行尚书省机构——“燕京等处行尚书省”的辖区[1]，因为与南宋接壤，战乱频仍，加之受到燕京行省的色目人官僚的盘剥骚扰，弄得一片乌烟瘴气。多半是某位幕僚，也像诸葛亮一样，向忽必烈游说了一通“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的话，于是，1252年春，趁到哈剌和林朝觐的机会，忽必烈居然主动向蒙哥大汗提

出，放手让自己来治理这两个地方，而且拒绝色目人再插手当地事务。

得到蒙哥首肯以后，忽必烈带着班子兴冲冲赶赴河南地区，在下属州县设立了一干安抚司、宣抚司等衙门，兴屯田、修守备，干得有声有色。忽必烈也在部分汉地士大夫心目中迅速获得“贤王”的名声。

事后看来，这是一招埋下了重重祸根的险招。

忽必烈“试治”汉地，暗地里得罪了不少人。在新根据地谋得一份差事的“潜邸旧侣”，恰书生意气，挥斥方遒，对所属州县的吏治大肆整肃，诛杀“奸恶”，让原燕京行省系统的大小贪官们寝食难安，敢怒不敢言。忽必烈又设立榷课所，交钞提举司等等，将河南、陕西等地的财税大权也收归于己。不仅夺人官位，又夺人利薮，这问题就严重了。于是，从帝国边境的汴京直到帝国心脏哈剌和林，一场针对忽必烈和他的幕府的政治风暴正在酝酿成型。

1257年春天，终于出事了。有人在大汗蒙哥那里告发：忽必烈“得中土心”，将来恐怕尾大不掉，而且幕府诸人“多擅权为奸利事”，截留了不少上供朝廷的赋税，给忽必烈私自支配。

忽必烈的亲兄长大汗蒙哥的性格，我们还不是很清楚，只知道他首先是个极其迷信的人。《元史·本纪》说他“酷信巫觋卜筮之术”，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恭恭敬敬求神问卜一番，“殆无虚日，终不自厌”。不过，他却不是个荒政的君主。相反，汉武帝、明世宗和明神宗的经历告诉我们，越是迷信的皇帝，越喜欢乾纲独断，牢牢地把权力握在手里。此外，蒙哥还是一位果于诛杀的君主。波斯历史学家给我们留下了这样一则逸事，说的是出自拖雷家族的蒙哥登基之初，窝阔台和察合台家族的宗王据说暗蓄异志，打算趁登基典礼之际发动武装政变，结果被识破并镇压。当开会讨论如何处置叛党的时候，色目人牙老瓦赤不动声色地给蒙哥讲了一则阴险的寓言：

> 当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了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时，他想去攻打印度。但国中的大臣和权贵脱离了顺从之道，每个人都要求独立自主。亚历山大对他们毫无办法，便派遣急使到鲁木去见亚里士多德，向他摆明了大臣专横跋扈的情况，并询问他对此有何办法。亚里士多德和急使一同进入花园，吩咐把根大而深的树挖掉，在它们所占的地方种上一些幼小的树，而没有给出正面答复。受命的急使回

去见亚历山大说："亚里士多德什么也没有回答！"亚历山大回答："他已经回答了，但你没有听懂！"（拉施特《史集》）

据说，蒙哥非常喜欢这个寓言。结果，窝阔台和察合台两家的反抗势力，包括前代大汗贵由的皇后在内70余人被无情诛杀。这是"黄金家族"内部自成吉思汗以来最大规模的血腥清洗。

话归正题。对于位于漠南，对帝国中枢隐隐形成尾大不掉之势的忽必烈幕府，蒙哥果断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手段。第一步，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解除了忽必烈的统兵权，勒令他对外宣布"患脚疾"，在家休养。第二步，他派遣自己的心腹，一个叫阿蓝答儿（波斯语：执旗者）的人，前往忽必烈在陕西、河南的封地，设立了一个叫"钩考局"的特务衙门，彻查幕府人员在经济和行政方面的违纪行为。

阿蓝答儿气焰嚣张，一到地方，就把忽必烈手下一干办事人员都关进了"钩考局"，公布了142项罪名，宣称除了史天泽、刘黑马这两个万户军官外，其余人等，先斩后奏。他手下的爪牙，似乎只要喊一句"钩考局办事！"就有权直接闯入忽必烈的王府，逮捕嫌疑人，酷刑拷问，罗织罪状。"官吏望风畏遁，死于威恐者二十余人"。忽必烈一筹莫展，只好派少数亲信"弥缝其间"，暗中给王府通报消息。

危急时刻，忽必烈的汉人幕僚姚枢建议，赶紧带着全家去哈剌和林长住，与蒙哥面谈，消除误会。忽必烈依言而行。据说，两兄弟好不容易见面之后，蒙哥念及手足之情，泫然涕下，"不令有所白而止"。于是，1257年年终，一场声势浩大的清算忽必烈势力的运动戛然而止。

三、意外的崛起

1257年，确实是未来的元世祖时来运转的一年。从这年开始的短短几年内，忽必烈一生中的三大劲敌，分别同他发生激烈冲突，又黯然退出历史舞台，最终成就了他从一介藩王到蒙古帝国九五之尊和后来的“中国之主”的王业。

这三大劲敌就是他的哥哥蒙哥、弟弟阿里不哥和名列《元史·叛臣传》第一的李璮。

“钩考”虽然中辍，但忽必烈的权力并没有因此恢复。1258年春，蒙哥留下年纪最小的弟弟阿里不哥守卫哈剌和林，亲率大军渡过黄河，兵锋直指南宋的川蜀腹地，其他两路大军分别由大将塔察儿和兀良哈台率领，期于1260年正月会师潭州，然后顺江东下，直取临安。不料，蒙哥的大军在重庆北的钓鱼山城遭到激烈抵抗，塔察儿麾下的东路军围攻襄阳、樊城约一周时间，结果兵败撤退。蒙哥汗大怒，撤换塔察儿，让赋闲在家的忽必烈再度领军南下。

对蒙哥来说，此次临阵换将，其后果几乎是无法承受的。忽必烈1258年底从北方的开平誓师出发，次年入秋才进入河南境内。在此期间，自冬及暑，蒙哥大军在钓鱼城下陷入苦战。七月，在钓鱼城下暑气和瘟疫肆虐的蒙古军营中，蒙哥汗猝然身亡，成为蒙古帝国第三位出征期间驾崩的大汗。这个概率放在传统中国君主身上，简直难以想象。中国皇帝最好的结局，大概是在重重殿宇的深处，在阉宦和宫人的环伺之下咽气。

蒙哥绝对是忽必烈崛起的头号劲敌。“钩考”过后，双方面上一团和气。然而，既然已经撕破了面皮，即使还顾虑手足之情没有公然兵戎相见，忽必烈和蒙哥，以及围绕在这两兄弟周围的各种势力，也必然要有摊牌的一天。

对忽必烈来说，幸运的是，这一天永远也不会到来了。对留守和林的阿里不哥来说，不幸的是要接替蒙哥，仓促间坐上牌桌，将赌局进行

到底。

公正地讲，蒙哥留给阿里不哥的，倒不是一把烂牌。尽管忽必烈在即位诏中自吹自擂：

> 求之今日，太祖嫡孙之中，先皇母弟之列，以贤以长，止予一人。虽在征伐之间，每存仁爱之念，博施济众，实可为天下主。

不过，草原帝国的继承，从来就不讲“以贤以长”这一套。什么长幼、行辈、嫡庶，都可以毫不客气地拿来为最终胜利者辩护，而这个最终胜利，是要靠各种拉帮结派、谈判、谋杀和清洗，更多时候还要诉诸内战才能获得的。傅礼初（Joseph F. Fletcher）简单地把这个混乱的继承过程称为“血腥继承制”（bloody tanistry）。在这场斗争中，弟弟阿里不哥占据了蒙古根本之地，控制了和林的军队和诸斡耳朵[2]，具有更充分的大义名分。所以，杉山正明才讽刺地把这场继承战争重新命名为“忽必烈之乱”。

阿里不哥接到蒙哥去世的消息，大概也略早于忽必烈。他的党羽，也是当年参与“迫害”忽必烈的阿蓝答儿等人马上行动起来，利用和林四通八达的帝国驿站系统，大肆征调军队。个别军队的集结，距离忽必烈王府的老根据地开平还不到百里。忽必烈的王妃察必听到风声，赶紧派人去南方前线密报忽必烈。波斯文史籍记载，察必用了一个有趣的暗语：“大鱼的头被砍断了，在小鱼中除了你和阿里不哥以外，还剩下谁呢？”

1260年（中统元年）农历三月，忽必烈火速赶回开平，抢先登基。随后，双方围绕北（开平—燕京）、西（秦—陇—蜀）两条战线展开了争夺。这场汗位争夺战的细节还说不太清楚，毕竟，家丑不可外扬，况且在胜利者的史书中，失败者是没有光彩的。我们只知道，最终，忽必烈凭借东道蒙古诸王的拥护、当年王府网罗的各种奇能异士，加上汉地源源不绝的资源输送，逼迫对手在1264年（中统五年）走投无路，亲身归降。当阿里不哥按照屈辱的习俗，肩上挂着大帐的门帘去见忽必烈时，哥哥问弟弟：“这场纷争究竟谁是对的？”弟弟回答：“当时是我们，现在是你们。”

就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在西北鏖战的当儿，大后方又起火了。1262年（中统三年）二月，长期盘踞山东的军阀、“益都路行省、江淮大都督”李璮，宣布背叛蒙古，将自己统治下的涟海三城献给南宋，换取了南宋的册封。李璮盘踞山东东南部多年，一贯借口与南宋作战，养寇自重。忽必烈北上争夺皇位，他不发一兵一卒。此次突然叛投南宋，也是早有预谋。李璮的儿子李彦简留在忽必烈身边当人质，他就在从京城到益都的沿路各个交通要点安插了自己的密探，随时备有快马，搞了一条秘密驿道。这条私驿平时可用来传递情报，谋反前夕，李彦简就利用它日夜兼程逃回了山东。

据说，在蒙古军队的重重包围中，李璮曾经登上城楼，凭栏远眺，望一望该来而迟迟不来——其实根本不会来——的“援军”，作了一首《水龙吟》：

> 腰刀帕首从军，戍楼独倚闲凝眺，中原气象，狐居兔穴，暮烟残照。投笔书怀，枕戈待旦，陇西年少。叹光阴掣电，易生髀肉，不如易腔改调。
>
> 世变沧海成田，奈群生几番惊扰，干戈烂漫，无时休息，凭谁驱扫？眼底山河，胸中事业，一声长啸。太平时相将近也，稳稳百年燕赵。

可见这位山东军阀并非一点宏图壮志没有，只是格局毕竟狭隘。从一开始，忽必烈的幕僚姚枢就料定他不敢趁忽必烈北上之机“濒海捣燕，闭关居庸”，必定只会攻占济南后固守待机。果然，李璮一方面对南宋援军期待过高，一方面幻想他振臂一呼，就能在原金朝统治区内的大小军阀中造成一定的混乱。结果，蒙古大军三月围城，到了七月，济南城就守不住了。七月十三日，最后一次突围未果后，李璮知道大势已去，“手刃爱妾，乘舟入大明湖，自投水中”。可惜自杀未成，被绑到了蒙古军统帅帐前就地处死。

对李璮的穷途末日，明代的《前闻记》还留下了一个奇特的传说。说是蒙古军合围后，时常有一股白色“蜃气”弥漫在济南城上空。老人都说，这大概是“白蛇精”作祟。于是，迷信的蒙古军专程从东平府物色了一位“开山人”（捕蛇者）来对付它。这位江湖术士远远望见济南城头的白雾，一口咬定：果然是“白蛇精”，不过还算幸运，“未食血，若食血了难收”，如果一百天内能够捕得此蛇，就可以活捉“李行省”：

乃于白气之方掘一土穴，取禁蛇于其内，早夜绕城吹牛角咒之：大蛇不出小蛇出，小蛇不出大蛇出。至六月半间，其白气腾空而去。

据说，自从这道白气飞去后，李璮的精气神就一日不如一日，昏昏沉沉，“军伍不备。将士作乱，以致绝粮”，都不管了；十九日那天，“夜一鼓，有大星坠于府治。李拈香而拜曰：‘李璮死于此’。”

四、从蒙古到大元

“阿蓝答儿钩考”“阿里不哥之乱”和“李璮之乱”，可谓忽必烈崛起过程中相继发生的三大危机。这三次大危机只要有一场未能熬过，中国历史上大概将不复有元朝这个朝代。当然，它们对元世祖的政治性格和元初内政外交的微妙影响，只有在更晚的时候才可见端倪。到1264年（至元元年），这些惊心动魄的时刻，俱已成为前尘影事。忽必烈终于能够把曾经向“潜邸旧侣”屡次表态——“我今虽未能即行，安知它日不能行之耶！”——的那些治天下之道，付诸实施了。至元八年的演朝仪，那不过是场面上的装饰。

对于治理汉地的人民，蒙古统治者口气一度是非常凶狠的。有个叫“别迭”的蒙古官员向成吉思汗提出过著名的建议：“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这个无比大胆而又“符合逻辑”的建议，虽然因为耶律楚材的劝阻未能实现，但经过后世汉学家的层层转述，连马克思都略有耳闻，在《资本论》第一卷的一个脚注里还引用过。[3]还有一次，成吉思汗嫌弃金朝投降过来的军队非常累赘，“次牛阑山，欲尽戮汉军”。（《元史·石抹孛迭儿传》）接下来的三大汗，南征北战，哪次不是杀人盈城？忽必烈的幕僚之一李治说得形象：“黄麾一指，伏尸万里”。

想不到，才过了半个世纪，成吉思汗的继承者摇身一变，当起推行“仁政”“汉法”的“中国之主”来，居然也有模有样。

《元史》记载，1262年（中统三年），忽必烈语重心长地嘱咐宰相：“朕或乘怒欲有所诛杀，卿等宜迟留一二日，覆奏行之。”意思是说：“我发怒下令杀人的时候，你们不要马上就办，可以等个一两天，我心情好了，再上奏一次看看。”另一次，忽必烈觉得监狱里面关的人太多了，“敕诸路自死罪以下，纵遣归家”，让他们等到八月秋凉的时候，自己回大都报到，听候判决。这些囚犯居然都乖乖回来了。于是忽必烈可怜他们，大笔一挥，一律释放！这些事迹搁在赞美唐太宗的《贞观政要》里，恐怕也没有什么逊色之处。

这里不可能详细介绍至元元年到至元八年，忽必烈推行中原王朝的

传统制度的一揽子举措。这些足够写半部元代制度史了。我们只好讲讲当时最为耸动视听又意义深远的两项：一是建都，二是改国号。

忽必烈幕府的老根据地，原在桓州之东、滦水之北，一片金莲花遍地绽放的开阔平原。在此地修建的城郭，先名“开平”，后名“上都”（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北）。至元元年开始，忽必烈着手在金朝旧都燕京（今北京）的基础上营建新的首都，历时近20年才完全竣工，后名“大都”。

这座华北平原上的千年古城，占据形胜之地，北连朔漠，南控江淮，西拥太行，东濒渤海，便于同时控制漠北和汉地。新首都有11个城门，据说象征哪吒神的“三头六臂两足”。皇城之内耸峙着大明殿、延春阁、隆福宫等宏伟富丽的宫室，又将栽满了芙蓉花的太液池（今北海和中海）囊括在内，格局仿佛游牧民族依山傍水的冬季营地[4]。这是个草原—农耕混搭风格的大都会。

宫城之内，太液池中，有琼华仙岛，后改名万寿山。山高数十丈，翠草纷纷，松桧隆郁，峰峦隐映。山顶是金碧辉煌的广寒殿，四望空阔，下植杨柳，时人所谓“广寒宫殿近瑶池，千树长杨绿影齐”。[5]值得一提的是，1269年（至元六年），忽必烈派往日本的招谕使节黑的，被阻拦在了对马岛，屡次同日方交涉未果，双方还发生了一些肢体冲突。元朝使节无奈，只好绑架了两个正好在附近捕鱼的日本渔民回京交差。这两个九州当地的渔民叫塔二郎、弥二郎。到了大都，忽必烈派人领着这两人“遍观”万寿山上的“玉殿”。太液池周围的景致，曾让见识过万国荣华的马可·波罗惊叹不已。这两个出生以来就不曾见过什么大世面的渔民，自然不会比初进大观园的刘姥姥出息更大。《高丽史》中记载，忽必烈当时还耐着性子对这两个渔民说，日本自古就朝觐中国，自己希望日本来朝，“但欲垂名后世耳！”（《高丽史》卷26）

建都之外，还有改元。直到1271年（至元八年），忽必烈政权一直沿用前代大汗的国号：“大蒙古国”（蒙古语：也可蒙古兀鲁思）。所以，1268年（至元五年），忽必烈送到日本的国书，具名还是“上天眷命，大蒙古国皇帝奉书日本国王”。至元八年，忽必烈的生日过后三月有余，就向天下宣布改国号为“元”。这道建国号诏书的修辞很有意思。它

一上来就将中国上古以来的国号评头论足了一番：

> 诞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绍百王而纪统。肇从隆古，匪独我家。且唐之为言荡也，尧以之而著称；虞之为言乐也，舜因之而作号。驯至禹兴而汤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还，事殊非古。虽乘时而有国，不以利而制称。为秦为汉者，著从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因即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见闻之狃习，要一时经制之权宜，概以至公，不无少贬。

总而言之，就是说，这些个国号取得都不怎么样。然后才进入正题：

> 我太祖圣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图，四震天声，大恢土宇，舆图之广，历古所无。顷者耆宿诣庭，奏章申请，谓既成于大业，宜早定于鸿名。在古制以当然，于朕心乎何有。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兹大冶流形于庶品，孰名资始之功；予一人底宁于万邦，尤切体仁之要……

“元”这个国号，仅仅是“大蒙古国”的一种对译，还是有什么别的政治哲学或意识形态的深意？学者众说纷纭。这里只节录唐德刚先生的一段明快断语，为这道诏书做一注解：

> 中国的朝代名称，从秦、汉、魏、晋……到宋、辽、金，均是具体的地名。但是蒙人在入主之后……乃改用一个抽象的名称改元，以为朝代之名，以示其是一个真正的“四海之内，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传统儒家思想里的宇宙大帝国，不自限于某一特定区域也。[6]

唐先生的断语对与不对，留待下一章讲忽必烈的征日动机时再详说。我们只需知道，就在忽必烈向天下宣布改国号的几乎同时，元日开战前的最后一名使节赵良弼，正带着忽必烈的“最后通牒”在日本登岸。

他究竟是代表儒家的“中华共主”来要求日本承认，还是代表着“灭国四十”的蒙古帝国来要求天皇匍匐在大汗的脚下呢？

注解：

[1]　另外两个行尚书省，分设别失八里和阿母河以西，管辖蒙古征服的中亚和南俄地区。

[2]　斡耳朵（ordo）意为宫帐，此处指拖雷家族继承的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各有专门管理之机构、领地与属民。

[3]　“当蒙古人入侵中国北部各省的时候，有人曾经在会议上建议消灭那里的居

民，并把他们的土地转化为牧场。苏格兰高地的许多地主已经在自己的土地上对自己的同胞实现了这个建议。”见于《资本论》第一卷第24章“论所谓原始积累”脚注217。

[4] 杉山正明：《クビラァと大都》，梅原郁编：《中国近世の都市と文化》，同朋舍，1984年，第485—581页。

[5] 陈高华，史卫民：《元代大都上都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6—47页。

[6] 唐德刚：《袁氏当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40页。

第二章　蒙古帝国的野心与黄金之国日本

一、蒙古的野心

刚刚崛起的元朝，尚与南宋在神州大地上对峙，为何急于出兵日本？研究者多以为是忽必烈为征服南宋而布置的一局大棋。[1]然而，又该如何解释南宋灭亡之后，忽必烈对日本至死不渝的执念呢？

其实，问题该这样问：忽必烈为何出兵日本、出兵南宋、出兵占城、出兵安南、出兵缅国、出兵爪哇、出兵高丽？一个朝代的正史的《外国传》里，几乎清一色都是被它征伐过的“外国”，这在二十四史中恐怕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这些国家，后来多数成了明太祖在《祖训》里谆谆嘱咐后世子孙不准瞎碰的“不征之国”。

答案只有一个：这是蒙古帝国的本性使然。

游牧民族为什么打仗？首先是为了从定居农业社会获取必要的经济资源，维持本来不太稳定的游牧经济。这样看，蒙古人不过是步匈奴、鲜卑、契丹等民族的后尘。

其次，也是为了从这种掠夺中收获作为战士的乐趣。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成吉思汗的名言，男子汉最大的乐趣在于：

> 镇压叛乱者、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使他们的已婚妇女号哭、流泪，骑乘他们的后背平滑的骏马，将他们的美貌的后妃的腹部当作睡衣和垫子，注视着她们的玫瑰色的面颊并亲吻着，吮她们的乳头色的甜蜜的嘴唇。（拉施特《史集》）

或者如法国现代著名思想家雷蒙·阿隆（Raymond Aron）说的：

> 沙漠或者草原的游牧民族、阿拉伯人或者蒙古人的生活方式在于：战斗是生

> 活当中的自发表达和主要活动。他们为战争而战争。他们攻击定居民族，因为战争是他们的乐趣。[2]

不过，如果把蒙古帝国的军队视同一群打劫为生的绿林草寇，那是大错特错。他们真的鼓捣出了比这个还复杂一点的东西。当蒙古军队把一个个独立部族或政权的名字从欧亚地图上抹去，把蒙古国家从一个纯粹的草原社会组织转化为一个“农牧复合帝国”后，就出现一种认为蒙古人本就应该征服世界的辩护论思想。一些西方蒙古学家称之为“蒙古帝国观念”（Mongol imperial idea），或者说“蒙古帝国意识形态”。[3]

二、是“国书”还是“臣服诏书”？

什么是“蒙古帝国意识形态”？看看蒙古大汗致教皇和法国国王路易的“诏书”就知道了。

13世纪初，横扫欧亚的蒙古“旋风”让西欧的统治者寝食难安。传说，蒙古部落中还有信奉基督教的“约翰王”。于是，教皇英诺森四世和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等，纷纷向蒙古大汗派出正式或非正式的使节，一方面搜集潜在对手的情报，另一方面试探有没有和蒙古人开展合作、共同对付阿拉伯军队的可能，也好减轻一点十字军诸国的压力。

1247年，方济各修士柏朗嘉宾历经千辛万苦，不负重任，带回了大量有价值的情报，还有蒙古大汗贵由给教皇的回信。在此节录关键部分以飨读者：

> 我们，长生天气力里，
>
> 大兀鲁思之汗
>
> 我们的命令：……
>
> 自日出之处至日落之处，一切土地都已被我降服。谁能违反长生天的命令完成这样的事业呢？现在你应该真心诚意地说：“我愿意降服并为你服役。”你本人，位居一切君主之首，应立即前来为我们服役并侍奉我们！那时我将承认你的降服。
>
> 如果你不遵守长生天的命令，如果你不理睬我的命令，我将认为你是我的敌人。同样地，我将使你懂得这句话的意思。如果你不遵照我的命令行事，其后果只有长生天知道。（道森《出使蒙古记》）

这封“回信”，或者干脆说，这道“命令”的末尾，还印有大汗玉玺，文字意为“长生天气力里，大蒙古兀鲁思全体之汗圣旨。敕旨所至，臣民敬肃尊奉。”

贵由回信的内容显然不只让老教皇失望透顶。著名的“卡诺萨之辱”就发生在那个教权尊于王权的中世纪欧洲。说的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亨利四世，因为和教皇格列高利七世起了冲突，被教皇革出教门，只好亲自前往意大利北部的卡诺萨城堡，在教皇下榻处的门外，赤足露顶，冒着漫天飞雪，跪求了三天三夜，才让教皇消气。有人用贵由那般语气训斥养尊处优的教宗大人，大概还是破天荒头一回。读罢这封奇妙的国书，英诺森四世内心深处的憋屈和愤怒，肯定是难以用笔墨形容的。

让他感到“安慰”的是，西欧其他君主从蒙古大汗那里收到的，也大都是这种不太客气的命令。大汗蒙哥致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信中还来了这么一句：“在天上只有一位永恒的神，在地上只有一位统治者，那就是成吉思汗，神之子。”（拉丁文：In coelo non est nisi unus Dues eternus，super terram non sit nisi unus dominus Chingischan，filii Dei.）素有风度的圣路易，也只能摇摇头，苦笑着把信搁在一旁。连教宗大人都吃了个哑巴亏，他还有什么好说的？

柏朗嘉宾，就是那个带回贵由回信的修士，在自己的回忆录里写道，成吉思汗曾经颁布了两条法令，任何蒙古人不得违反，其中一条就是：“他们要使全世界降服，决不同任何民族讲和，除非这些民族首先向他们投降。”（道森《出使蒙古记》）

几乎毫无妥协余地的“要么归顺，要么开战并被征服”，就是蒙古帝国对外征服精神的本质特征。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从前近代的国际关系角度，对这些“诏书”作了非常中肯的解说：

> 神的旨意（Order of God）要求成吉思汗统治世界……蒙古帝国——依据它的自我诠释——并非是世界上诸国（states）林立格局中的一国，而是一个“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帝国”（拉丁文：imperium mundi in statu nascendi）。众多领土、君王和人民也许事实上（de facto）在蒙古军事和财政管理所及的范围之外，但是他们在法理上（de jure）是这个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帝国潜在的组成部分。一旦帝国的权力事实上扩张了，那么法理上的潜在组成部分就应该被转化为事实上的组成部分。
>
> ……世界帝国之主的地位是独一无二的，大汗权力一旦与其他君王的权力发生接触，在任何情形下，一开始都不存在法理上的和平状态，例如互相承认领土和权力，也不存在法理上的战争状态。与蒙古帝国最初接触时，异国权力要么进入臣服关系，成为蒙古人的附庸……如果拒绝服从，那就等于是叛变（rebel）。由于后一种选择而招致的暴力行为不是战争，而是（从法律上说）一种讨伐，是得到神意支持的。[4]

作为从小就在“黄金家族”中长大的“皇三代”，忽必烈正是在这种一往无前的征服者思维哺育下成长的。读读他给“日本国王”的两道诏书，比起贵由和蒙哥来，语气虽然还算客气，却毫无转圜余地。第一道诏书中这样写道：

> 日本密迩高丽，开国以来，亦时通中国，至于朕躬，而无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尚恐王国知之未审，故特遣使持书布告朕心，冀自今以往，通问结好，以相亲睦。且圣人以四海为家，不相通好，岂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图之。

第二道诏书中有这样的内容：

> 日本素号知礼之国，王之君臣宁肯漫为弗思之事乎！近已灭林衍，复旧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秘书监赵良弼充国信使，持书以往。如即发使与之偕来，亲仁善邻，国之美事。其或犹豫以至用兵，夫谁所乐为也，王其审图之。

传统中国的君主，不会以这样的姿态给外国写信。对他们来说，不遣使，不来朝？无妨！蕞尔岛夷，僻居海上，四夷宾服、万国来朝的煌煌盛会，何时在意缺了个什么倭国的代表？“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强”（《汉书·匈奴传》）“来者不拒，去者不追”（钱时《两汉笔记》卷9），置之化外，足矣！

元朝不一样。在20世纪初新发现的《异国出契》中，还有一件1269年（至元六年）大蒙古国中书省给“日本国王”的牒文，其中就说得比较露骨了。牒文要求日本像高丽一样，“尽畏天事大之礼”，并且保证给予高丽国同等地位，否则就要：

> 天威赫怒，命将出师，战舸万艘，径压王城，则将有噬脐无及之悔矣。

现代学者喜欢争论：忽必烈诏书里“以至用兵，夫孰所好”这些话，究竟有没有武力威胁的意思，还是真心要和日本和平建交？看到这里，不难发现答案很简单。“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说得很玄，其实是个简单的成本费用计算问题。石器时代的原始人，只要光凭虚声恫吓，就能从软弱的对手那里敲诈来自己想吃的果子，而用不着拼老命出动脚底那把无比笨重的石斧头，也会优先选择前一策略。

对忽必烈来说，也是一样。他打算敲诈果子的态度始终如一，而传统的中华帝国，一味装作看不上这些果子。这才是关键所在。忽必烈那些诏书，外表一派中华气象，骨子里无非是蒙古式“臣服命令”。试问，以“用兵”来要挟日本“畏天事大”和大汗贵由要求西欧诸国“为我们服役并侍奉我们”，“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图之”和“如果你不理睬我的命令，我将认为你是我的敌人”之间，有什么本质区别呢？就好像楚将子玉向晋文公请战：“请与君之士戏”；曹操跟孙权说：“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这些外交辞令，显然都不能够按字面意思去理解。

忽必烈也发现，在别人的地盘上用别人的话语和规则，来玩这套外交游戏，自己远不如唐宗宋祖。那几道语气诡异、让后世学者揣摩不透的谕日本诏书，好比一个西洋拳击手改打太极，总觉得招式软绵绵的，况且几拳出去，连一点效果都没有，还是老老实实做回蒙古大汗，手握“上帝之鞭”来得快活自在。

三、“合法性欠缺综合征”

除“蒙古帝国意识形态”外，还有一个深层动机，促使忽必烈出兵日本，我们称之为“合法化饥渴”或者“合法性欠缺综合征”。这是几乎困扰忽必烈一生的顽疾。

不错，蒙哥战殁四川而引发的皇位争夺，最终胜出的人是忽必烈。比起蒙古帝国的“前四汗”，新生的忽必烈王朝最大的两个软肋，就是“得国不正”和“推行汉法等于背离草原传统”。我们只需要摘引一段美国蒙古学家罗沙比的评语，就足以说明忽必烈当时的心理状态：

> 和他的前辈一样，忽必烈清楚地知道，他必须继续坚持领土扩张的政策。因此，他的军事机器一直保持着临战状态。在蒙古人眼中，作为统治者，他的成功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他能够为他的帝国增加多少财富、人口和疆域。同样，汉人的思想观念认为，一个好君主的贤德及其国度的荣耀会吸引外国人来朝，并服膺于华夏文明。为了提高他作为蒙古人和汉人世界统治者的权威性，忽必烈必须采取一种果断的、进取性的甚至进攻性的对外政策。此外，对忽必烈夺取汗位的质疑，也迫使他必须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平息对他统治权力的任何疑问。既然他曾受到自己亲兄弟的挑战，那么肯定还会有人质疑他是否有资格担当蒙古帝国的统治者。对他来说，堵塞质疑之口的最好方法，莫过于把更多版图纳入蒙古的政治控制之下。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呢？[5]

1271年，当57岁的老皇帝忽必烈，志得意满，举目四顾，正要感慨时无英雄、对手难觅的寂寞时——虽然南宋尚未降伏，他打心底里瞧不起南宋朝廷那一帮君臣，或许贾似道和文天祥除外——一个不怎么和谐的声音，传到了他的耳朵里。《元史》里有一篇元代西夏人的传记，里面说，正在这个当儿，“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这个“西北藩王”或许是对忽必烈早就心怀不满的窝阔台、察合台后王，或许是忽必烈的亲弟弟、已经在伊朗“自帝一方”的旭烈兀，又或许是金帐汗国的蒙哥帖木儿汗。总之，来朝的使节似乎非常忠实地转达了他们的质问：

> 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元史·高智耀传》

直到这时，忽必烈才猛然记起，原来蒙古国家是个“家产制”的东

西；换句话说，是“哥哥兄弟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土地，共享富贵”的生意（《元典章》卷9《吏部三·投下》“改正投下达鲁花赤”）。如今天下还未打下来，他搞的那套“仪文制度，遵用汉法”，或许可以安抚乃至激励亡金统治区的那些汉人，但草原上的哥哥弟弟、叔叔伯伯，未见得肯服气。其实，蒙古大帝国传到成吉思汗的子孙辈手里，越来越像一个家族成员合伙成立的股份公司，大汗就好像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CEO），不该消极无为、坐吃山空，而是有义务把家族生意做大做强。所以，每任大汗登基，必发动一轮新的对外征服战争，以示威武不输先皇，红利人人有份。忽必烈自然也躲不过这一轮“任职考核”。

大元帝国的触须还可向何方伸展？南宋前线已呈胶着状态，再往南，安南、占城、缅国和爪哇，现在还鞭长莫及，西面和北面，是左右手蒙古宗王的传统势力范围。老实说，忽必烈的选择余地实在不大，答案呼之欲出：对日本动手，可以说是一石二鸟。就算不能完全征服日本，在东亚地区故意制造紧张对抗态势，也方便忽必烈把高丽更紧密地绑在自己的战车上。

现在，这个现成答案，需要有人来告诉忽必烈。据说，这个主动为忽必烈分忧的人，是一个叫赵彝的高丽人。《元史·日本传》载：

> 元世祖之至元二年，以高丽人赵彝等言日本国可通，择可奉使者。

赵彝在《高丽史》中被归入了《叛逆传》。《高丽史》说他原名“赵蔺如”，曾经当过和尚，后来还在高丽考上了进士，看来也小有才气。他“叛逃”元朝后，外号叫“秀才”，“能解诸国语，出入帝所”。从赵秀才通晓多国外语，而且经常有见到忽必烈的机会这两点看，这个高丽人大概是忽必烈身边的一个“怯薛”人员。“怯薛”本来是成吉思汗组建的中央禁卫军，在元朝逐渐蜕变成一个为皇室服役的机构。“怯薛”人员往往可以越过正规的政务机关，“乘间进说”，干预国家大事。从窝阔台时代开始，就有高丽降人投充“怯薛”。其实，赵彝大概不过是给忽必烈出出主意，让他通过高丽给日本施压，结果搞得高丽长年鸡犬不宁，被后世的朝鲜史家写入《叛逆传》，也是咎由自取。

四、遍地黄金宝珠的“Zipangu”

除了从高丽奴才那里了解到日本和高丽隔海相望，在决策遣使日本前，这个国家在忽必烈以及元朝朝野上下的心目中，究竟是个什么形象呢？这个问题不好回答，笔者姑且一试。

研究者相信，著名的威尼斯旅行家马可·波罗也做过忽必烈身边的一个“怯薛”，忽必烈经常派他出使中国各地，甚至南海诸国。忽必烈有个小爱好，每当去各地出差的使臣回朝，他都要向他们打听一些当地的“人情风俗”；马可·波罗就非常善于搜集这类奇闻逸事，所以尤其得宠。（《马可波罗行纪》第15—16章）在《马可波罗行纪》中，有一段关于“Zipangu”岛屿的描述。一般认为，“Zipangu”就是“日本国”：

> 日本国是一岛，在东方大海中，距陆一千五百哩。其岛甚大，居民是偶像教徒，而自治其国。据有黄金，其数无限，盖其所属诸岛有金，而地距陆甚远，商人鲜至，所以金多无量，而不知何用。
>
> 此岛君主宫上有一伟大奇迹……其顶皆用精金为之……复次宫廷房室地铺金砖，以代石板，一切窗栊亦用精金，由是此宫之富无限，言之无人能信。
>
> 有红鹧鸪甚多而其味甚美。亦饶有宝石、珍珠，珠色如蔷薇，甚美而价甚巨，珠大而圆，与白珠之价等重。忽必烈汗闻此岛广有财富，谋取之。

马可·波罗肯定未到过日本，并且他进入元代中国是1275年（至元十二年），也就是战争开打以后。不过，他的这段描述，大概得自当时亚欧大陆商贸圈中广泛流传的对日本物产的模糊印象。我们将之看作当时欧亚大陆（包括元朝）对岛国日本的想象，大抵不致错谬过甚。

这段描述有吸引蒙古人的地方吗？显然是有的。蒙古统治阶级大概不会关心“红鹧鸪”比起塞北八珍中的“天鹅炙”是不是更美味。但是，黄金和珍珠，这两样可是蒙古帝国内最受追捧的支付手段、流通手段和奢侈消费品。[6]

黄金这种流行欧亚的硬通货，自不必言。珍珠是蒙古人用来装饰妇女头戴的“罟罟冠”、礼服乃至军官虎符、圣旨诏书的主要奢侈品。蒙古

贵族喜爱珍珠究竟到了什么程度呢？

有个叫尚文的汉人，在河南行省做官的时候，恰巧遇上有西域商人进献珍宝，售价“六十万锭”，他的上司，某“省臣平章”（蒙古人）面有得色地向他夸耀：“这个见过没？这叫押忽大珠，卖六十万，不贵！”六十万锭是个什么概念呢？大概是元朝前期平均一年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这颗大珠有没有卖到六十万锭，我们不知道。不过，对于如此珍宝，当时一座官员都传看把玩，爱不释手。尚文非常瞧不起，勉强问了一声：“这玩意有啥用？”上司回答：“含之可不渴，熨面可使目有光。”看来是养生美容，效果俱佳。尚文只好发了一通“对天下百姓来说，粮食才是宝贝”云云的牢骚（《元史·尚文传》）。

或许，除了“蒙古帝国意识形态”和“合法化饥渴”，传说中的“黄金之国”和蔷薇珍珠，也是忽必烈决定不计代价逼迫日本臣服的理由之一吧。

除了《马可波罗行纪》外，元朝后来纠集文化精英编修的《宋史》中的《日本传》，也或多或少反映了当时人对日本的贫乏和碎片化印象。

这篇《日本传》三分之二的内容，居然是距元朝两百多年前一个日本僧人来华的相关事迹，节录了他带来的一些日本国情资料。这个僧人叫奝然，984年（宋太宗雍熙元年）带着5名弟子来华，请走了一些佛经和佛像，带来了两种介绍日本国情和地理的资料，即《王年代记》和《职员令》。

这两种资料让中国官修正史的《日本传》走出了依靠传说的时代，十分重要。然而，就拿《日本传》节录的六十四世天皇来说，最后一位，才数到969年至984年在位的圆融天皇。13世纪的元朝人看这些，应该类似今天我们看18世纪德川幕府的历史一样，充其量不过是学者专家案头的消遣，有什么实际作用？

信息更新不及时也就罢了，奝然和尚的文字，又往往带有强烈的文学意味和个人体验色彩。他说，来的时候是“附商船之离岸，期魏阙于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万里之波涛难尽；顾信风而东别，数千重之山岳易过”，又说回去的时候是“季夏解台州之缆，孟秋达本国之郊”。不辨航

路与季风的古代书生看到这些，自然如堕五里雾中。宋元之交的大学者马端临——可算忽必烈的同时代人——就曾抱怨，那些个路途道里的记载，一会“何其远也”，一会“又何其近也”，让人搞不清楚。

马端临撰写的《文献通考》，成书于1307年（元成宗大德十一年）。其中的《四裔考》也有一篇日本的介绍，无非也是抄撮历代正史的《倭国传》和《日本传》而成。读来读去，普通人怎么也没法把上面这些文字记录，同现代的民族史学叙述呈现的镰仓日本联系起来。

读史者看到这里，不禁要感慨，一场太平洋战争下来，美国涌现了多少在日本研究领域开风气之先的“日本通”，包括国人熟悉的写《菊与刀》的本尼迪克特。而元世祖与日本两次大战，死伤十几万人，居然未能换来同时代绝大多数人对于日本的一点新认识，怪哉，怪哉！

倒也无须苛责古人。当时生活在元朝疆域内的绝大多数人都没出过国、留过洋，既没有今日的高校和公共图书馆可资利用，也不能便利地在线搜索百度、谷歌、维基百科等等，更没有什么人甘愿舍弃“四书五经”中的“黄金屋”“颜如玉”，专门搜集国外的情报资料。直到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黄遵宪在《日本国志·叙》中还在批评：

> 以余观日本士夫，类能读中国之书，考中国之事，而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己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无论泰西，即日本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至，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邹衍之谈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诞不足议论也者，可不谓狭隘欤！

笔者这里之所以仿效今天时髦的形象学和传媒学，研究一点忽必烈时代的日本印象，也想说明一点：忽必烈打算对日本出手的时候，面对着的实在是他并不怎么了解的一个对手，即便这种信息匮乏因为后来多次遣使日本，有些许改善，仍然远远不够。这对于两次远征和孤悬海外的十几万元朝官兵来说，可是致命的错误。

注解：

[1] 除了“孤立南宋”说，还有“消灭倭寇”说、“贪图黄金”说和“夺取硫磺”说，等等，见北岡正敏：《蒙古襲来の真実：蒙古軍はなぜ壊滅したのか》，ブイツーソリューション，2017年，第35—36页。

[2] 雷蒙·阿隆，朱孔彦译：《和平与战争：国际关系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年，第149页。

[3]　虽然西方研究者多用idea（思想、观念），从这种征服观与权力结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看，直接称之为意识形态（ideology）或许更加妥当。见余英时：《意识形态与学术思想》，载于《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

[4]　Eric Voegelin：The Mongol Orders of Submission to European Powers，1245–1255，In：*Byzantion*：*Revue Internationale desétudes Byzantines*，15（1941）：378–413.

[5]　罗沙比，赵清治译：《忽必烈和他的世界帝国》，重庆出版社，2008年，第73页。

[6]　中国传统文献中也提到“倭国”盛产一种“如意宝珠，其色青，大如鸡卵，夜则有光，云鱼眼睛也。”可见《马可波罗行纪》的描述并非空穴来风。

第三章　对手和帮手

一、两个11岁的箭术高手

忽必烈要面对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对手呢？是镰仓时代的日本。在这个时代，日本的政治权力枢纽，已经不在那些天皇，以及退了位、出了家还眷恋权势的上皇、法皇，或者平安京（京都）的众公卿、殿上人手里，而是在镰仓幕府。

幕府这个词是中国的舶来品，在日本指近卫大将军的营阵之府。1192年（日本建久三年），后鸟羽天皇任命东国武士集团的首领源赖朝出任“征夷大将军”，源氏设在镰仓的政治机构也改称幕府。这是个名义上拥戴天皇，实际由武士集团掌握实权的政权。到了忽必烈时代，镰仓幕府的大将军也已近似傀儡，最高权力旁落到外戚北条家族手中。北条家族内总揽大政的一系，称为“得宗”家，世袭幕府“执权”的官职。“执权”，也就是代理幕府大将军执政。

从1271年（元至元八年，日本龟山天皇文永八年）算的话，当时日本真正的“话事人”，是镰仓幕府的第八代执权，年方二十的北条时宗。

北条时宗，是前任执权北条时赖的正妻所生的嫡子。尽管还有个异母兄长时辅，父亲却为时宗取名“相模太郎”（相模是北条氏的根据地），对他寄予极高的期望。关于时宗，正史说他“幼习射，蚤以能著”，是个早熟的天才。关于他，还有个很有名的故事。[1]

1261年（日本弘长元年），也就是忽必烈在大海那一头登基称帝的第二年，农历四月二十五日，时任幕府大将军的宗尊亲王，在极乐寺举行射艺大会，盛况空前，观者如堵。到了快结束的时候，宗尊亲王提出了个出人意料的要求：“传说中的‘小笠悬’，能不能让我见识一下？”

在座的各位都愣神了。小笠悬（をがさがび）据说是在一根木棍顶

端挂上一块四寸见方的小木板，射手须在飞驰的马背上射击这个靶子，是一种难度系数很高的射箭项目。在如此高规格的典礼上，表演如此复杂的箭术，要是出了什么丑，明天就该传遍大街小巷了。于是，平日一贯高调，自诩什么关东养由基、西国薛仁贵的高手们，忽然噤若寒蝉，要不就是变得谦逊无比，借口不熟悉小笠悬的礼仪，互相推让，就是没人敢站出来。

没想到，当天第二件令人瞠目结舌的事情紧接着发生了。北条时赖侧过身，吩咐他的小儿子时宗说：“太郎，你去试试吧！”

时赖话音刚落，两厢的客席立即传出嗡嗡的私语声。时宗恍若不闻，平静地起身行礼，纵身上马。在万众瞩目之下，他一袭白衣，娴熟地驾驭着一匹小白马，缓缓进入跑马场，接着，跃马扬鞭，疾驰到长约百米的跑马道中央，侧身轻舒猿臂，引箭上弦，一发中的。靶子带着深深没入的羽箭，在空中翻滚了好几圈才落地。

全场顿时一片寂静。“漂亮！”宗尊亲王拊掌大笑，接着，喝彩声雷动。

上面的描述或许不无些许传奇成分，不过，江户时代的史家德川光圀，在《日本史记》中给时宗作传时也老老实实提道：

> 弘长元年，宗尊观射于极乐寺第，命小笠悬。众皆以不谙射仪，辞焉。时赖召时宗命之，时宗骑而临场，一发中的，时年十一。宗尊赏叹不已。时赖悦曰：“斯儿固有继业之器！”

不论时宗平日里箭术怎么精湛，在这样的大场面下能正常发挥，对稚气未脱的少年来说，实属不易。后来，在时宗去世后第三年忌日，无学祖元感叹他终年不满四十，“成就功业，却在七十岁人之上”，并且回忆起弘安四年，元朝大军压迫博多湾（“虏兵百万在博多”），时宗也“略不经意”，谈禅说法不辍。现在看来，北条时宗这种少年老成、“矫情镇物”的气度，颇有谢安淝水之战前后的风范，在幼年时已见端倪。

极乐寺射艺大会举行的当年，时宗才11岁。每当看到这个故事，笔者总是会联想到另外一位少年。

伊利汗国合赞时代的犹太医生拉施特，写了一部《史集》。这部书中的《成吉思合罕纪》提到，1224年，成吉思汗从西征返回，快到自己的营帐的时候，一个皮肤黝黑的少年牵着他9岁的弟弟旭烈兀，掀开帐帘，欢笑着飞奔出来迎接祖父。

恰好，这位黑小子刚刚在一个叫“爱蛮—豁亦”的地方，完成了他独自狩猎的首秀，射杀了一只兔子，而弟弟旭烈兀射杀了一只山羊。按照蒙古人的传统习俗，小孩子的第一次狩猎，要举行一个“拭指”仪式，给小猎手的大拇指涂上油脂。这时候，祖父成吉思汗亲自给两个满面春风的小猎手“拭指”。让全蒙古部落的战神和偶像来主持自己的“成人礼”，哥哥虽然十分兴奋，也只是“轻轻地抓住成吉思汗的大拇指”；弟弟旭烈兀却十分紧张，“紧紧抓住他的大拇指”。老祖父吃痛不过，喊道：“这个坏蛋要把我的手指掐断了！”

故事说到这里，读者自然能够猜到，这个刚完成生平第一次狩猎的皮肤黝黑的少年，就是后来的元世祖忽必烈。这一年，据拉施特医生说，忽必烈正好也是11岁。

镰仓的相模太郎，拖雷家族的黑小子，从这两个小孩子幼年的事迹就不难看出，他们都是冷静缜密型的战略家，好像命中注定要成为旗鼓相当的对手。

二、“上首功”的武士国

对忽必烈来说相当棘手的是，北条家的小儿已是如此难缠，他手下的那些人也不是什么善茬。

镰仓幕府，是源氏和北条氏先后把持国家大政的中枢，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也设置了如“政所”（负责行政事务）“问注所”（负责司法事务）和“侍所”（负责军事和警察事务）等各类机构。在地方上（“诸国”）则设立“守护”“地头”，分别负责地方治安和赋税征收。镰仓幕府是个武士代理人政权，这些重要职务自然主要由各级武士首领占据，这些武士首领名为“御家人”。在御家人之下又有为数众多的下级武士，包括一般的“侍”“足轻”（步兵）“郎党”“郎从”，一些大的寺院中还有“僧兵”。

幕府将军（“镰仓殿”）授予御家人“御恩”（土地俸禄），换取后者的“奉公”（御家人役），包括卫戍镰仓、进贡马匹、修缮御所、协办祭典佛事等等；相似的，武士首领赐予下级武士领地和官职，以换取后者的军事义务和其他效劳。这样一种层层叠加的、主仆式的权利义务体制，很接近中世纪欧洲的“封建社会”。这个封建社会倡导的道德价值，首先是绝对忠于“主君”（将军和武士首领）的忠孝，还有武勇、勤俭、重名分、尚气节等等。

武士本来是脱离农业生产的一个武装集团。镰仓日本既然是个武士社会，我们不难理解，它必然同时是一个军事参与率和军事动员程度较高的社会，中下层人口掌握兵器和技击的机会，远高于后来元朝统治下的中国北方和江南地区。

平日里，镰仓武士就经常搞些“犬追物”（骑马射击奔跑的狗）、流镝马（骑马射击三个并列的箭靶）、“小笠悬”之类的箭术娱乐。日本藏的《正传寺文书》记载：“蒙古人云，日本弓箭、兵杖武具，超胜他国。”或许是元朝老兵的亲历印象。忽必烈派遣出使日本的赵良弼，回来报告说：臣在日本逗留了快一年，“睹其民俗，狠勇嗜杀”。连平日不大出门的南宋遗民郑思肖都知道：“倭中风土素蛮顽。”（《元贼谋取日本

二绝·其一》）

相反，中国古代的大一统专制王朝，自秦王朝尽收天下之兵，在咸阳铸了12个金人以来，最害怕的莫过于百姓持有兵器，“习学枪、铤、弓、刀”，一而再再而三地严禁民间私藏兵器。元朝统一中国后，甚至连“铁尺”“骨朵”和“带刀子拄棒”也当作兵器，要从民间“疾忙拘收者”（《元典章·禁递铺铁尺手杖）。所谓“带刀子拄棒”，多半就是《水浒传》里头卢俊义上梁山前，“取出朴刀，装在杆棒上，三个丫儿扣牢了”的“朴刀”。“带刀子拄棒”，虽然《武经总要》之类的兵书都不愿意算作军器，却是绿林好汉最称手的家伙。李逵战李鬼、杀母大虫，武松血溅鸳鸯楼，凭的都是一把朴刀。[2]元朝还规定，“游手逐末”的游民，学习摔跤和枪棒，官府查出来的话，师父和徒弟都要各打七十七下，“拜师钱物给告人充赏”，这样，“庶几恣悍之风不作，凶强之技不传”。（《元典章·禁治习学枪棒》）

元朝与镰仓日本武力的详细对比，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们还要一一探讨，这里只再勾勒几笔镰仓社会的风尚。我们不妨引用《平家物语》里面一则著名的逸事。

在镰仓幕府崛起之前，以源氏为首的东国武士集团和以平氏为首的西国武士集团打得你死我活。赫赫有名的《平家物语》，讲的就是这一段“源平盛衰”的故事。在源平大战中，有一场决定性战役，叫作“须磨浦之战”。源氏阵营中有个很普通的武士，来自武藏国，名叫熊谷次郎直实。当时熊谷追赶平氏一方的溃军，直到海边，看到一个衣甲鲜艳的武将。《平家物语》描述说：

> 那人今日的装束是绣有仙鹤的直裰、上浅下深的淡绿铠甲，头盔上打着锹形结，佩带着镀金的腰刀，背后插着鹰羽箭，手里拿着缠藤的弓，骑的是圆斑灰毛骏马，配着金饰的雕鞍。

总之，一看就是只肥鸭子。这武将已经弃马下海，朝前方接应的船泅渡而去。熊谷眼看着煮熟的鸭子要飞了，急得在后面大吼大叫，向对方搦战。没想到，对方居然颇有傲气，返身应战，可惜又不是熊谷一合之敌，很快被击倒在地。

熊谷按住他，照例要割取首级。揭开头盔一看，“原来却是个十六七岁的少年，稍加修饰，用铁浆水把牙齿涂成了黑色，和自家的小次郎年龄相仿，容颜很是秀丽”。熊谷有点不好意思下手，于是说：“你到底是何人，报上名来，我可救你。”对方只肯说：“对你说来，我算得上是个像样的对手，我不用通报姓名，你砍了首级去问吧，人们会认得出的。”

熊谷一想，此人和他小儿子差不多大，心有不忍，但扭头一看，后面乌泱泱又追上来50来号友军。他一想，无论如何，自己不取首级，到底便宜了别人。于是熊谷边“哭着取了这少年的首级”，边感叹说：“唉，身为武士是最可憾的了，若不是生于武勇之家，哪能落得如此下场！我也只好狠一狠心，动手杀戮了。”后来，从熊谷带走的武将身上的笛子才判断出，少年是平家的公子，17岁的平敦盛。据说熊谷次郎后来因良心谴责落发入道，皈依佛门。

这是个看上去有点唯美的故事，很符合日本文学中“物哀”的审美情调，所以后来被改编成了“能剧”。数百年后，日本战国时代的织田信长，在生死存亡的桶狭间之战前，独自吟唱的《人间五十年》，就源自这个典故：

> 人间五十年，与天相比，不过渺小一物。看世事，梦幻似水。任人生一度，入灭随即当前。此即为菩提之种，懊恼之情，满怀于心胸。汝此刻即上京都，若见敦盛卿之首级！放眼天下，海天之内，岂有长生不灭者。

新渡户稻造那本著名的小册子《武士道》，也特意提到了熊谷的故事，觉得是“把武士的最残酷的武功，用温柔、怜悯和仁爱来加以美化”。[3]不过，在冷眼旁观者看来，“敦盛卿之首级”的悲剧并没有多少“物哀”的美学，说到底，它只反映了垄断暴力者对战功和首级赤裸裸的狂热追求。

镰仓社会最低级的武士都明白这样一个简单道理：要得到“镰仓殿”赏赐的土地和俸禄（“新恩给与”），就必须立下实实在在的战功，而战功的真凭实据，莫过于首级。

对战功与敌人首级的狂热追求，西方研究者称之为武士的头颅收集（head-collecting），[4]恰恰是元朝同日本两次大战的图卷中浓墨重彩

的一笔。当时流传至今的史料中，有一大批所谓的“军忠状”，即战功申报书，也就是武士们自己向镰仓幕府上报的功劳簿，无非是说明自己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同蒙古人作战，随从战死或负伤几人，斩得首级若干，等等，最后还有被拉来做证人的其他武士的花押。武士竹崎季长请人画的《蒙古袭来绘词》里面，还有一幅描述战后“首实检”的情景：在评定军功的办公室里，地板上撇了两颗“蒙古人”的脑袋。

在战国时期，文质彬彬的齐鲁君子，鄙夷西边野蛮武勇的秦国，骂它是“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秦王的说客张仪也顺势恐吓韩王：秦国人跟你们打仗，连盔甲都不屑于穿就冲过来了，左手提着血淋淋的人头，右胳肢窝下还挟着只剩半口气的俘虏（“捐甲徒裼以趋敌，左挈人头，右挟生虏”），您说吓人不！老实说，镰仓日本的武士们差不多也是这样一群成天与“恣悍之风”“凶强之技”打交道，打起仗来要争着割人首级的狂人。在孤悬万里之外的绝域，忽必烈的元朝大军要面对的就是这样一帮凶徒。

三、高丽的亲家和驸马爷

忽必烈确实还有个加分项，那就是介乎中国和日本之间的“小邦”高丽。

高丽王氏政权始于918年（五代后梁贞明四年），王建定都开城，兼并新罗、百济，结束了朝鲜史上的“三国时代”。王氏政权统一朝鲜半岛长达300年之久，历经中国的五代、辽、宋、金数朝，大抵相安无事。

13世纪初，蒙古帝国的势力向东扩张，与金朝展开了多次大战，在金朝统治下的辽东地区生活的“辽朝遗民”——契丹人趁机起来反抗女真统治，建立自己的地方政权，依违于蒙古和金朝之间，由此引发的战火也烧过鸭绿江，烧到了高丽境内。1217年，契丹叛军一度纵横半个高丽疆域，兵锋直达国都开城的宣义门，“焚黄桥而退，朝野大震”（《高丽史·崔忠献传》）。次年，成吉思汗派了两个蒙古将领哈真、札剌进入高丽地面，肃清契丹叛军。哈真和高丽军队的统帅金就砺一见如故，惺惺相惜，结为“安答”（兄弟），宴席中大碗饮酒，大块吃肉。按照蒙古风俗，雪亮的刀尖刺着一块滴着油的烤肉，递到你眼皮子底下，你犹豫迟疑，不张口就咬，那就是瞧不起我（“蒙古之俗，好以铦刀刺肉，宾主相啖，往复不容瞥”），高丽人吃得心惊胆战（“我军士素号勇者，莫不有难色”），多亏金就砺、赵冲等将领壮着胆子，“跪起承迎甚熟”（李齐贤《益斋乱稿》卷6《金公行军记》），才换来了与蒙古约和，允诺纳贡的几年太平日子。

这个“纳贡”带来的麻烦，实在出乎高丽人意料之外。蒙古人完全没有汉唐君主那些个假惺惺的体面和客气，不到四年，索贡的使臣就来了七拨，上至成吉思汗的“皇太弟”铁木哥斡赤斤，下至各蒙古大臣，无不想从高丽这里刮走一层油水。1223年，蒙古又借口索贡使臣中途被暗杀，不但派大军残破高丽边城，索要“好金银、好珠子、水獭皮、鹅岚好衣服”等等，否则就要大开杀戒，而且，他们开出的停战价码，高得令人不敢相信：

> 你与金银、衣服，多合二万匹马驮来者，小合一万匹马驮来者。我底大军离家多日，穿将来底衣服都坏了也。一百万军人衣服，你斟酌与来者。除别进外，真紫罗一万匹你进呈将来底……王孙男孩儿一千底，公主、大王每等、郡主、进呈皇帝外，大官人每女孩儿亦与来者，你底太子、将领、大王、令子并大官人男孩儿要一千个，女孩儿亦是一千个，进呈皇帝做札也者。

《西游记》里小儿国的妖怪“国丈爷爷”，要取小儿心肝做药引子，指望长生，才要一千一百一十一个孩儿；“蒙古爷爷”来了，开口就要三千个。再懦弱的政权，面对这样空前绝后的勒索，也不好忍气吞声。何况，高丽王氏政权内部当时还是个武将跋扈的局面。

1196年，崔忠献发动政变，用他的崔氏武人集团取代了李氏武人专政。崔忠献在《高丽史》中的形象，和中国史书里面描写的跋扈权奸没多大区别，“权倾人主，威震中外，人有违忤，立见诛戮”。更有甚者，因为树敌太多，怕遭人暗算，高丽军队中的身体素质好、能打仗的，都被选到了崔家，充当他们父子的私兵。“官军羸弱不可用”，而崔家的家丁“自左梗里至右梗里，作队数重，连亘二三里”。契丹叛军来犯之际，崔家拥兵自保，才造成了前面黄桥被焚、朝野震惊的闹剧。

崔忠献死后，武人政权的代表是他的儿子崔怡。除了穷奢极欲不亚于其父，崔怡还是个很有幽默感的人物。崔怡上台之后，高丽的文武百官要到他的私第中汇报政务，他“坐厅事受之，六品以下官，再拜堂下，伏地不敢仰视”，他还不满足。听说蒙古帝国中央官僚机构中执掌文书和行政大权的书记官，叫“必阇赤”，崔怡一时兴起，在自己家里也搞了一个“政房”，“选文士属之，号曰‘必阇赤’”，专门负责铨选官吏，高丽国王只有签字批准的份儿。

1232年春天，正是在以崔怡为首的一干主战派武人的怂恿之下，高丽王（高宗）带着百官和百姓，迁都到了开城西南方向海上一个三面环水的小岛——江华岛。惹不起，还躲不起吗？高丽人打算把战争拖下去。

从这一年开始直到1270年，这近四十年中的蒙古和高丽的关系，大概可用两个词来概括，即“三十年抗战”和“出水就陆”。“三十年抗战”与本书主题关系不大，“出水就陆”则代表了元丽关系走向了一个新的阶

段。这对于忽必烈征日本，可谓至关重要。

“出水就陆”，无非是蒙古软硬兼施，百般设法，诱使龟缩在江华岛的高丽政权搬回到陆地上来。但是，这几轮军事和政治攻势，只有到了1259年前后，蒙古和高丽都迎来了一波决定性的人事代谢，才真正有所起色。1257年，崔氏武人集团的第三代崔沆暴病而死，他的儿子崔竩不久也被刺杀。1259年5月，高宗去世。过了两个月，大汗蒙哥在四川前线突然去世。

这一年，高丽太子王倎受高宗派遣，正在朝见蒙哥的半途中。听闻现任大汗升天，便改道北上，正好和忽必烈相遇于金朝旧都汴梁。史称王倎身穿盛服，“迎谒道左，眉目如画，周旋可则”，风度令人倾倒。忽必烈对相面颇有研究，看人一向注重仪表，喜欢从臣子的“状貌步趋”判断其将来的成就，[5]一见之下，果然深得欢心。不久，王倎在忽必烈的支持下回国，在江华岛继位，是为高丽的元宗。

尽管高丽和蒙古断断续续打了快半个世纪交道，高丽最顶层的决策者，还没有一个人亲眼见过蒙古帝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没有人亲身考察过全盛时期蒙古的国力。元宗是具备这两个条件的第一人。他深知，自己的这个弹丸之地，想要对抗如日中天的蒙古，无异于螳臂当车，不如驾着蒙古的东风，把自己旁落的大权多少收拾回来一点。所以，元宗登基以后，甘心冒着激怒权臣的风险，同忽必烈达成协议，按部就班从江华岛回迁旧都。1269年（元至元六年，高丽元宗十年），江华岛上发生了权臣林衍发动的未遂政变，反对迁都，逼迫元宗让位给弟弟安庆公。第二年，江华岛的守备部队，也是原来武人政权的倚仗——三别抄军，发生叛乱。这些动荡最终都在元朝的干预下，出现了有利于高丽王室的结局，进一步推动了元宗向蒙古靠近。

1270年（元至元七年，高丽元宗十一年），在江华岛上躲藏了30年的高丽朝廷，终于肯“出水就陆”，再度把自己置于北方蒙古重兵集群的监控之下。受命监督元宗搬家的蒙古军，进入江华岛后，将城池“一炬为焦土”（王恽《中堂事记》）。

元丽关系发生根本转变的另一个标志，是忽必烈应元宗的请求，把自己的女儿忽都鲁揭里迷失公主[6]，下嫁给高丽世子王愖，也就是后来

的忠烈王。继忽都鲁揭里迷失之后，一共有8位蒙古公主许婚给了高丽王室历代君主，对高丽政治影响巨大，这是后话。

历史证明，王愖是比他父亲元宗更加能屈能伸（西方所谓flexible）的政治家。在与忽必烈接触的早期，他就表现出对蒙古风俗毫不排斥的姿态，1271年回国时，就已经“辫发胡服”。保守的高丽老人看了，“皆叹息，至有泣者”（《高丽史》卷28）。尽管和蒙古小公主的感情并不好，1274年，在大都完婚之后，王愖携公主回国，百官郊迎，他仍然坚持穿着蒙古服饰（“戎服”），和公主肩并肩坐一辆车入城，将政治婚姻的价值利用到底。果然，首都父老额手相庆，“不图百年锋镝之余，复见太平之期”。（《高丽史》卷28）

家也搬了，婚也结了，虽然对蒙古老丈人派来的人还是要低眉顺目，但至少不用看朝廷里跋扈武人的脸色行事，老父亲和新女婿心里多少舒坦了一些。可是，对忽必烈来说，这其实只是个开始。既然做了大汗的驸马（“古列干”），就必然要被绑在蒙古帝国的战车上，做出点实质贡献不可。这个“贡献”，在忽必烈的词典里，有三个义项，叫作“出军、助战、转粮”。

要是没有高丽的亲家和女婿，忽必烈远征日本的雄图，必然更加步履维艰。

四、东征军驻高丽前进基地

帮着元朝对付日本，高丽显然很不情愿。

夹在元朝和日本两大国之间，高丽王室的心态是十分复杂的。他们对于元朝，是又恨又怕。高丽上下已经认定了，“蒙古于夷狄中最为凶悍”（《高丽史》卷103《赵冲传》），以举国之力，把这尊煞神伺候好，就谢天谢地了。但是，对于这群来自北方草原的“野蛮人”，高丽人打心底里是瞧不上的。有这么个记载，说是1254年秋天，高宗的弟弟安庆公王淐，出使蒙古回国。他不敢直接去宫里见高宗，先派人禀告，自己因为去了一趟蒙古人那里，“久染腥膻之臭”，请过一夜再朝见。高宗回答说：自从你出发以后，我寝不安席，竟日求神拜佛，让你平安归来，好快点见面。你又没有染病，怎么能睡在外面？这样吧，你把身上穿的衣服烧了，换一身衣服，赶紧来见。（“悉焚尔所着衣，更衣即来”）两兄弟如此见面后，相对大哭（《高丽史》卷91）。

至于日本，向忽必烈进“谗言”的那个赵彝说得没错：比起元和南宋，高丽人对日本实情的了解，显然高出不止一筹。正因为如此，他们心里才跟明镜似的：镰仓幕府那些凶徒，岂是好随便招惹的？

最能说明高丽忌惮日本的证据，莫过于这件事：屡受忽必烈逼迫，高宗只好派了一个叫潘阜的人，给“日本国王”和九州的“太宰府”各递交了一封文书。给太宰府的书信里说，蒙古实在太厉害了，不低头不行（“大蒙古国强于天下，四方诸国无不宾服”），忽必烈让我们来传递消息，不敢不遵（“其旨严切，固难违忤”），后面还来了这么一句：

> 然念我国与贵国，敦睦已久，若一旦于不意中，与殊形异服之人，航海遂至，则贵国不能无嫌疑，兹用依违，未即裁禀。[7]

这活脱脱就是在表态：我俩向来井水不犯河水，突然有一天，我带着一群奇装异服的（蒙古）人，跑到您家门口来了，这真不能怪我们，您千万多担待着点！

事实证明，高丽王朝对日本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在忽必烈第一场

远征无疾而终以后，镰仓幕府居然在全日本叫嚣着要搞“异国征伐”，把战争打回去，首当其冲的正是高丽。

两害相权取其轻。高丽人不得不给忽必烈干了许多吃力不讨好的活，包括供养元朝在高丽各地设置的屯田军队（第一批征日大军的基干部队），给元朝使节带路前往日本，甚至元宗亲自给日本国王写信劝谕，等等。其中最直接和最实际的则是给忽必烈未来的东征大军造船和配备水手。

1274年（元至元十一年，高丽元宗十五年），在忽必烈的催促下，高丽任命了三个造船官：东南道都督使金方庆，全罗道都指挥使许珙，罗州道指挥使洪禄遒。这三个官员威逼利诱，在全罗道、庆尚道等地一共招募了30500名夫役，带着他们浩浩荡荡地奔赴造船厂。造船厂就建在高丽全州道的边山和罗州道的天冠山，都是靠近海边、幽深高峻的大山。根据池内宏引用的各种地理书，边山是“峰峦盘回百余里，重叠高大，岩谷深邃”，天冠山也是“极高险”，山中常年生长着数不清的参天大树；历朝修建宫室和舟船，在这两座山里伐木取材。[8]

按照元朝的要求，边山造船厂和天冠山造船厂打造的战船，是大船300艘，拔都鲁轻疾舟300艘，汲水小舟300艘。

大船又称“千料舟”，是能载重1000石的运兵大船。宋朝有一种“海鹘船”，头低尾高，前大后小，如鹘之形，可以削减横向风对船体的推力，在近海航行和作战。其中大者两侧各有5排橹，载重千料，可乘坐百余人。元朝要求的大船可能仿照了这种式样。

拔都鲁轻疾舟，谁也说不清楚是什么。以今天的眼光看，应该是用来抢滩登陆的冲锋舟。由于日本海岸水深不等，大船不能直抵岸边。尽管一开始敌人在登陆地点不大可能设置什么防御工事，也得用冲锋舟往返大船与滩头，尽快将第一批战斗部队送上岸，抢占立足阵地。“拔都鲁”的蒙古语意思是勇士，蒙古军队里有一种特种部队，叫作“拔都军”或者“八都鲁军”，是专门用来当前锋、打硬仗的“死士”。由此可见，“拔都鲁轻疾舟”大概是预计登陆可能遭到抵抗而设计的一种轻型战斗运兵两用船，可能有点像中国传统的艨艟、斗舰，但体型偏小[9]。至于300艘汲水小舟，不用说，是为大船提供补给的后勤船队。

这是个勉强还算合理的舰队配置。

造船命令一下，高丽全国都不得安宁，“驿骑络绎，庶务繁剧，期限急迫，疾如雷电，民甚苦之”。为了不耽误预定的作战日程，总监督官金方庆提出，“造船若依蛮样”，也就是南宋船的式样，“则工费多，将不及期”。征得元朝的同意后，改为根据“本国船样”，也就是按高丽船式样建造。

过了半年，高丽专门派人向元朝的中书省报告：900艘船只已经打造完毕，当年六月十六日前，已经在金州（庆尚南道金海）停泊待命。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再过一个月，屯驻在高丽南部海军重镇——合浦港的东征军，就要登船出海了。

注解：

[1] 事件梗概可以参见尾崎綱賀：《北条時宗と日蓮·蒙古襲来：末世·亂世·大難を生きる》，世界書院，2001年，第49页。

[2] 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增修版），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49—250页。

[3] 新渡户稻造著，张俊彦译：《武士道》，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32—33页。

[4] Stephen Turnbull：*The Mongol Invasions of Japan 1274 and 1281*，Osprey Publishing，2010，p.27.

[5] 见《元史》中的《田忠良传》《康里脱脱传》《杨赛因不花传》等。

[6] 元朝后来封为齐国大长公主。

[7] 转引自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87页。

[8] 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東洋文庫，1931年，第120—124页。

[9] 井上隆彦估计长约15米。

第四章　没有硝烟的战场

一、赵良弼的最后心愿

大明殿的金色正殿上，安静得连自己的心跳声仿佛都听得见。

新任秘书监、日本国信使的赵良弼微微抬起头，望向御座上方那张熟悉而又陌生的面孔。

“Chi　yaqu　xelebeü？”（卿还想说什么？）忽必烈从老部下的态度中察觉到了什么，出声询问。

那一天，是1270年（至元七年）农历十二月初一，赵良弼正式受命出使日本的日子。12年后，赵良弼告别波诡云谲的大都政坛，退隐怀孟，竟日流连别业，怡情山水。每值天气清朗，他总会在近旁的一个碑亭前伫立良久，凝望失神。碑上字迹如新，仿佛昨日才新镌上石。这时候，回想起那天自己不知从哪里寻来的一股勇气，他仍然深感庆幸。

这是赵良弼当时的回奏：

> 臣父兄四人，死事于金，乞命翰林臣文其碑，臣虽死绝域，无憾矣。（《元史·赵良弼传》）

良弼出自女真人赵氏家族，世代在金朝做官。金末，蒙古大军南下，良弼的父亲、金朝威胜军节度使赵悫，良弼的兄长赵良贵，还有子侄辈的赵诜、赵良材，都在保卫西北重镇太原城的激战中壮烈牺牲。杀人的自然是蒙古兵。即使赵良弼与忽必烈相识极早，当时忽必烈还只是一介藩王；即使蒙古与亡金的恩怨，早已不是什么了不得的芥蒂，求一个蒙古皇帝批准立碑表彰抗蒙烈士，仍然是一件难于启齿的事。更何况，自李璮叛乱以来，忽必烈对几位昔日汉人谋士的宠信一日不如一日。寻求最合适的时机，为父兄立碑正名，聊慰忠魂，成了赵良弼十余

年颠沛流离的政治生涯中，最念念不忘的一件心事。

《元史·赵良弼传》记载，当良弼看到忽必烈几次遣使日本都无功而返，便主动请缨。忽必烈皱着眉头说：“你一把年纪了，还瞎折腾啥？”（“帝悯其老，不许，良弼固请”）笔者实在找不出赵良弼不顾劝阻，非得冒万里波涛，投身绝域的理由，只好将之归于他的一片纯孝。他等的就是忽必烈开口询问他最后心愿的那一刻。

数千年来，这一问，仿佛是个颠扑不破的惯例。

这是因为，数千年来，出使外国，从崇尚气节与荣誉的两汉以降，就不是一个特别能吸引人的任务。世代簪缨或世传经学的家族子弟，可以借着种种特权，“平流进取，坐至公卿”，而与那些杀机重重、迷雾笼罩的异国海岛有缘的人，则多是怀有侥幸之念的寒士、冒险家或军人。汉通西域之后，游侠无赖和冒险家蜂拥而至，争相要求出使外国。汉武帝笑逐颜开，不问出身，一概“予节”。这些人回来后，不免有些小过错，武帝便顺水推舟，都定个重罪，让他们戴罪立功（“辄覆重按致重罪，以激怒令赎”），“使端无穷，而轻犯法”。这就根本不把他们当良家百姓看待（《史记·大宛列传》）。辽代有一种刑罚，居然叫“罚使绝域”，更是将使节和流放犯等而视之了。

哪怕到了晚清，谁也都不愿放着好好的京官不做，出使外国，因为大伙都觉得，这真是个危险的差事，“不是在路上海洋里翻船淹死，就是到了外国给洋鬼子杀死或扣留。被派的人嘴里感戴天恩，心里暗暗叫苦叹晦气”。1867年（同治六年），清廷第二次选派使节，副使满人志刚，奉命到养心殿“叩谢圣主天恩”。慈禧太后首先要问一句：“汝有老亲否？”志刚奏对：“奴才父母皆已去世。”钱锺书先生点评说：“一问一对只两句话，言外之意却很丰富。出洋是九死一生的勾当，而中国‘以孝治国’，主子少不了口头照顾一下‘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1]

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如果放不下架子，使不出汉武帝那样卑鄙的手段，就只好像忽必烈和慈禧一样，临行前免不了要口头照顾一下出使者的孝心。在志刚，大概是表示，自己一身并无牵挂，亦不求什么封赠诰命之类。赵良弼，却抓住这个无比宝贵的机会，终于实现了自己背负多年的夙愿。

赵良弼带往日本太宰府的国书，后来被一些学者称为元朝下达给镰仓幕府的“最后通牒”。与此同时，蒙古驻扎在高丽北部的精锐部队，在忽林失、王国昌、洪茶丘三名将领的统率下，也悄悄向南移动，护送赵良弼一行到达朝鲜半岛南边的金州，并以备战态势等待他平安返回。

这是忽必烈正式开战前6次遣使招谕日本的第5次。

这6次遣使，实在是讲述元日战争无法略过的一笔。在元朝士兵和镰仓武士在今天日本福冈县附近的海边面对面厮杀之前，这两个国家还打过两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这是第一场。

二、海边的闹剧

1266年（元至元三年，高丽元宗八年，日本文永三年）农历八月，忽必烈向日本派出了第一个携带正式国书的招谕使团。正使名叫黑的（Qedi），应该是个蒙古人；副使名叫殷弘，多半是个汉人或女真人。黑的等人携带的招谕日本文书是这些写的：

上天眷命，大蒙古国皇帝奉书日本国王：

朕惟自古小国之君，境土相接，尚务讲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区夏，遐方异域，畏威怀德者，不可悉数。朕即位之初，以高丽无辜之民久瘁锋镝，即令罢兵还其疆域，反其旄倪。高丽君臣感戴来朝，义虽君臣，欢若父子。计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丽，朕之东藩也。日本密迩高丽，开国以来，亦时通中国，至于朕躬，而无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尚恐王国知之未审，故特遣使持书，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问结好，以相亲睦。且圣人以四海为家，不相通好，岂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图之。

在这封探路信里，忽必烈引古证今，援事析理，开导备至，若非隔海相望，不能畅所欲言，实则他还有好些心里话想向“日本国王”吐露。然而，这样一封煞费苦心的国书，却因为一连串荒谬的事件，差点就进不了日本国境。

原来，忽必烈寄予厚望的黑的、殷弘使团，当年入冬就顺利抵达高丽，并由高丽国王元宗派了一个叫宋君斐的人陪同出发去日本。一行人一路游山玩水，来到高丽南部海边的巨济县。那天清早，一向平静的海上风云突变。后来元宗在给忽必烈的报告中渲染说：

遥望对马岛，见大洋万里，风涛蹴天（《高丽史》卷26）。

素来不惯舟船的北方人看见这番景象，无不心惊胆战，想起此去就算不被大风吹至遥远而陌生的异国海岛，到了对面那个民俗顽犷之地也是九死一生。一些低级随员还没有从公费旅游的美梦中回过神来，不禁抽泣出声。大家异口同声，要求原路返回。在场的谁都没有发现，正使黑的大人的眼神中，一缕狡黠的光芒一闪而逝。

黑的、殷弘使团在巨济海边的那一幕，像极了汉和帝年间，受班超之托出使大秦（罗马帝国）的甘英。据说甘大使到了安息西界，望见波斯湾白浪接天，一望无涯，安息的船夫又骗他说：“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而且“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汉书·西域传》）吓得甘大使赶紧回来了。

“黑格尔在某个地方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他忘记补充一点：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这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开篇的第一句话。如果说甘英出使大秦未果，还有些悲剧色彩的话，那么，蒙古使团在巨济岛上的表现，就只能说是一出笑剧了，而且，还是有人故意安排导演的笑剧。[2]

黑的这个蒙古人，从后来的种种事迹看，是个老实本分的人。元初理学家许衡说，“国人”（蒙古人）都比较朴实，没有汉人那么多心眼，大概也是对的。这一出“甘英使大秦”，黑的自己是唱不来的。那么，这出剧是谁一手策划的呢？此人居然是个高丽人。

三、李藏用导演戏中戏

事情要从一个月前说起。那年的十一月深秋，蒙古使团到达高丽政权的临时避难所——江华岛。一行人刚刚在简陋的馆驿中安顿下来，夜里就有人神神秘秘地给正使黑的送来了一封信，信上题署“李藏用顿首”。看到这个名字，黑的登时心中一惊，即便他没听说过“李藏用”这个汉文名字，高丽国的“阿蛮蔑儿里干·李”可是如雷贯耳。

李藏用何许人也？他在高丽朝廷的一长串头衔是“中书侍郎平章事，加太傅，判兵部事，太子太傅”，《高丽史》的《李藏用传》评价他：“美风仪，性聪明”。这人博学多才，经史子集、阴阳天文医术音乐无所不通，是元宗身边的一个智囊，主要职责就是周旋于蒙古朝廷和高丽之间，化解矛盾，时不时打打太极、搞搞掩护。

《李藏用传》记载，有一次，李藏用陪同元宗入朝忽必烈。当时大都还有个投靠蒙古的高丽宗室，叫作永宁公王綧。王綧讨好忽必烈说，高丽一共有38000人的军队，打日本正好用得上。忽必烈授意自己的宰相——元初一代名臣——史天泽把李藏用叫到宰相官厅（中书省）当面询问。谁知李藏用抵死不肯承认，说：“那是三百多年前我朝太祖时候的兵数，其实哪有那么多人！您要不信，我甘愿和王綧一起回去点数。如果王綧说得对，就砍了我的头；如果我说得对，就砍了王綧的头。”王綧站在旁边，吓得面色惨白，不敢吱声。

史天泽不甘心，又问：“那你们高丽州郡户口到底有多少？”李藏用想都没想，干脆回答：“不知道！”史丞相涵养虽好，也有点生气了：“你是高丽国相，怎么可能不知道？”李藏用抬手一指堂上的窗户格子，问：“丞相以为凡几个？”史天泽只好摇头说不知道。李藏用喘了口气说，“小国州郡户口之数”，有专门官员负责清理登记，“虽宰相，焉能尽知？”怼得史天泽满脸通红。还有一次，他又在忽必烈御前和别人争辩高丽没有那么多军队，还振振有词：“皇上跟前我不跟你吵！”（“至尊前不当争辩。”）气得忽必烈大喊：“住口！别说了！”

《高丽史》记载，这么一来二去，李藏用在蒙古朝廷得了个外号，

叫“阿蛮蔑儿里干·李”。阿蛮，大概是蒙古语“口”（aman），蔑儿里干（mergen）是蒙古语“聪明能干”，合起来就是说李藏用口齿伶俐，能言善辩。“阿蛮蔑儿里干·李”，就有点像“铁齿铜牙李藏用”。李藏用泼辣而不失机智的风采，在大都还赢得了不少中国崇拜者，还有给他画肖像相赠的（“至有写真以礼者”）。

铁齿铜牙的李藏用在给黑的的书信里怎么说？这封信有一多半内容，是在教黑的回去怎么应付忽必烈。李藏用一开始就拿出一副换位思考、推心置腹的态度说：你带的这封国书，当初不如不写（“尺一之封，莫如不降之为得也”），日本历来对中国就不曾“岁修职贡”，隋朝时还给中国天子写信说，“日生处天子，致书于日没处天子”，你看看多没礼数！贵国这封信一到，换回来个“骄傲之答”“不敬之词”，大家面子上都不好看；如咽不下这口气，海上又天气险恶，“非王师万全之地”。你回去跟大汗说，就这么放着日本不管，“任其蚩蚩自活于相忘之域”，大家都好过。信里另一小半内容，则是夹杂了些“阻海万里”“蜂虿之毒”“风涛艰险”等字句，打算搞点心理暗示，让黑的自己也知难而退。

当天夜里，黑的失眠了。他把这封信翻来覆去看了几遍，左思右想，恁地不是这个理！两人一来二去，于是有了前面巨济海边的那一幕。那是他们联手导演的双簧。

更奇的是，在黑的一行人从海边回来，半是忐忑半是庆幸，准备收拾行李回国的时候，又发生了一件戏剧性的事。《高丽史》说：

> 藏用度日本竟不至，将累我国，故密谕黑的，欲令转闻，寝其事。王以其不告，疑有二心，即配灵兴岛。

另一个负责接待蒙古使团的高丽人潘阜也受了连累，流放“彩云岛”。据说，那天潘阜还在自己家请黑的喝茶闲聊，联络感情，突然遭到高丽武士“突入曳出”。黑的吓了一跳，赶紧大声呵止逮捕潘阜的官员，又赶去在元宗面前坚决替李藏用等人说情。

现代研究者多赞同《高丽史》的观点，认为李藏用这些“办洋务”的官员在中间自作主张，把忽必烈的使团哄回去，却没有禀告元宗，做得过分了，元宗怀疑他们“有二心”，才有此一举。笔者却非常疑心，潘阜

家中这一幕，和巨济海边的那一幕，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李藏用素称“恭俭沉重”，这么一个心思玲珑、老谋深算、从不站错队的人，怎么会不经过元宗的首肯而做出这么大的事来？要抓潘阜这么个小官，只需要下一纸诏书，让他自缚投狱，又有什么难？何须如此兴师动众。何况，为了避免蒙古外交官可能干预，更应该实施秘密抓捕，居然偏偏要趁黑的在的时候，堂而皇之逮人。若说其中没有演戏的成分，笔者是不信的。

大概李藏用和元宗私底下合计，蒙古使团无功而返，万一黑的口风不严，或者忽必烈识破了花招，天威一怒，元宗王位不保且不说，君臣性命都有危险。所以，这出“苦肉计”一是为了以办案为借口，先从黑的手里把李藏用那封劝诱信弄回来，以免落人把柄；一是将来忽必烈追查下来，方便元宗撇清关系，划清界限。有什么过错，底下“办洋务”的几个人承担便是了。

这出戏中戏，演得比海边的还要成功。看看《高丽史》紧接着说了什么：一看高丽武士破门而入，穷凶极恶，拽住涕泗交流、可怜兮兮的潘舍人的衣领，老实巴交的黑的不禁义愤填膺，马上就把李藏用的信交给了高丽人（“乃还藏用书”），拍胸脯保证：“我若归奏此书，幸而听乎，天下之福也；如不之听，于汝国亦有何罪？”结局自然是李、潘二人连流放岛屿的影子都没见到，就“皆获免”了。

忽必烈寄予厚望的第一次遣使日本，便以这样戏剧性的方式落幕了。

四、大间谍登场

可是，无论元宗还是李藏用，甚至连黑的，都大大低估了忽必烈征伐日本的决心，也低估了老皇帝的智商和气度。

黑的回国不久，忽必烈就给元宗发了一通语气严厉的训斥信，说：高丽航海至日本，朝发而夕至，我不知道？高丽人在大都的又不止一两个，“卿之计亦疏矣！”“卿前后失言多矣！”“宜自省焉！”你成天把“圣恩天大，誓欲报效”挂在嘴边，何不拿出点实际行动来！（《高丽史》卷26）

无奈之下，1267年（元至元四年，高丽元宗八年，日本文永四年）冬天，元宗只好给潘阜加了个“礼部侍郎”的虚衔，派往日本。潘阜这次不仅携带了上次没送到的忽必烈诏书，还带着前面那封形容蒙古人为“殊形异服之人”的“道歉信”。镰仓幕府把潘阜一行羁押在了太宰府5个月，“馆待甚薄”，连封回信都没有就打发回来了。

1268年，高丽人的老相识黑的、殷弘，又在高丽的申思佺等人引导下前往日本，刚到对马岛就被拦了下来，只好抓了那两个渔民塔二郎、弥二郎回去交差。

1269年，高丽负责把从大都万寿山游玩回来的两个日本渔民送回日本，同时派金有成向幕府递交蒙古的牒文，依然无功而返。

就这样，忽必烈耐着性子派出前后四拨使节，不用说臣服，甚至没有换回幕府半个字的答复。

正是在这个尴尬的时刻，赵良弼不失时机地出现了。

笔者怀疑，赵良弼这次出使日本，与前四次有着根本区别。一是忽必烈大概下了死命令，“期于必达”，并且一定要得到日本方面的表态，此去艰苦非常；二是赵良弼大概还肩负着搜集开战前的关键情报的任务，倍加凶险。只有如此，才能解释他为什么陛辞时提到“虽死绝域”这样大不吉利的话，在日本又反复以“斩首”“自刎”相逼。

真正有意思的是赵良弼的后一个任务。其实，赵情报官做这种事，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在蒙哥死后的皇位争夺中，为了保证蒙古军在陕西的势力不倒向阿里不哥，忽必烈就曾派良弼去当地“察访秦蜀人情事宜”。赵良弼不到一个月就完成了任务，回来汇报当地各宗王和将领的兵力强弱、部署和思想动态，如数家珍，又附上了相应的对策，帮助新生的忽必烈政权顺利安定了川陕地区：

> 宗王穆哥无他心，宜以西南六盘悉委属之；浑都海屯军六盘，士马精强，咸思北归，恐事有不意；纽璘总秦、川蒙古诸军，多得秦、蜀民心，年少鸷勇，轻去就，当宠以重职，疾解其兵柄；刘太平、霍鲁怀，今行尚书省事，声言办集粮饷，阴有据秦、蜀志；百家奴、刘黑马、汪惟正兄弟，蒙被德惠，俱悉心俟命。

赵良弼总能顺利完成任务，自有一套看家本领。除了《元史》本传夸他“明敏，多智略”，他出使日本前，还有人劝阻他的副手张铎：赵公这人，不只专断，还果于诛戮（“好权喜杀”），不好共事啊！（虞集《道园学古录》卷11《题赵樊川与张侯手书》）。从这句话，多少能窥见赵情报官性格的另一个侧面。大概只有这样的人，对付油盐不进的日本，才有些许胜算。

话说回来，以使者而兼间谍，在古代本是稀松平常的事，不必遮遮掩掩。《孙子兵法》的“六间”中，“生间”就是指活着回来报告的间谍，使节自然是其中一种。北宋的外派使节（“国信”），并不归礼部管，而归“专以兵机军政为职”的枢密院（《文献通考·职官考》），正是为了方便搜集军事情报。中国古代较早且较著名的使节兼情报官，要数西汉的刘敬。刘邦打算进攻匈奴，匈奴人把良马劲卒都藏起来，汉使前后去了好几拨，看到的都是些老弱病残，回来报喜：“匈奴易击！”刘敬只去了一趟就识破了匈奴人的花招。这时，汉军30多万已经出发了。刘邦自信满满，不理睬刘敬的谏言，给他关了禁闭，还骂他：“齐虏！以口舌得官，乃今妄言沮吾军！”结果，刘邦果然中了冒顿单于的埋伏，被围困在白登七天七夜。刘邦脱险以后，把那十几个向他报喜的使者都杀了，封刘敬为关内侯（《汉书》卷43《郦陆朱刘叔孙传》）。

确实，在那个没有卫星、无人机和雷达站，只有靠肉眼搜集情报的时代，雇佣一些文化水平不高的人潜入敌境充当“细作”，这样搜集来的情报，档次必然不高，哪里比得上外交使节堂而皇之，可直达敌人的权

力中枢？这些高级情报官凭借洞察力搜集到的信息，才是对决策影响巨大的关键情报。紧随着这些使节脚后跟而来的，不是满载礼物的驼队，就是武装到牙齿的大军。

古人对这些使节情报官的真正作用，自是心照不宣。派出使节的一方不用说，迎接使节的一方也往往耍些小花招，混淆视听，比如故意带着使节走一条远路，绕开某些关键地区。一些脾气暴躁的使节，走了上千里冤枉路，不禁要破口大骂。北宋的阎询出使契丹，接伴使王惠带着由松亭迂路前往靴淀。阎询大声质问对方："岂非夸大国地广以相欺邪？"

蒙古人生存的那个世界，使节自然也兼职间谍。法王路易的使节鲁布鲁克回忆说，他亲耳听见蒙古大汗对一个使节说："认真观察道路、国土、人物和他们的兵力。"元太宗窝阔台在打金国之前，就派了一个名叫速哥的蒙古人出使，临行前对他说："即不还，子孙无忧不富贵也！"负责接待的金国官员把速哥"闭之舟中，七日始登南岸，又三旬乃达汴"，就差没拿布条蒙上眼睛，仍然被他打探清楚了沿路的"地理厄塞、城郭人民之强弱"。后来，蒙古军渡黄河遭到金兵阻截的时候，正是速哥导引他们"乘阵西策马涉河"（《元史》卷124《速哥传》）这一幕，在元朝征日本的战争中重新上演了。

五、上智为间

1270年（至元七年）农历十二月初一日，赵良弼从忽必烈手中接过的，就是上面这样一个极度危险的双重使命。古代的兵家提倡用有大智慧的人来刺探情报，“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故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孙子兵法·用间》）说那些大政治家如伊尹、姜子牙都在敌国做过间谍，或许只是恶意的揣测，赵良弼倒确实是忽必烈的“上智”，至于能不能“成大功”，我们且拭目以待。

赵良弼的“上智”，从奉命出使的当天就表现出来了。当时忽必烈担心赵良弼的安全，打算给他派3000军队当护卫（“给兵三千以从”），良弼坚决推辞。如果出使顺利，带着这么多帮闲打手，反而坏事；果真遇到不测，3000名士兵在敌人的地盘上又无异于杯水车薪。光是看这一点，他就比后来的廉希贤高明许多。5年后，元朝大举南下攻宋的战争打到一半的时候，忽必烈派廉希贤出使南宋朝廷。廉希贤到了元军在前线的总指挥部建康，求大帅伯颜派些军队护送他们经过交战区。伯颜劝他：“行人以言不以兵，兵多，徒为累使事。”廉希贤固执不听，结果走到独松关的时候，一行人被南宋守将杀得干干净净。

当然，赵良弼也十分清楚，单枪匹马显然难以完成情报搜集的重任。所以，他精心挑选了24名使团随员。路过高丽后，这个使团的规模扩充到了百人左右，足以有所作为。从这一点看，赵良弼也比后来的王积翁高明。14年后，忽必烈又派遣南宋降人王积翁同一个叫如智的禅僧前去招谕日本。这两人轻装单舸，收拾了些佛经佛像当见面礼，便率尔从庆元港出海，还没望到日本海岸，半道就被不愿意去日本冒险的船夫给杀了，抛尸大海。过了很久，元朝才知悉他们的遭遇。

1271年（元至元八年，日本文永八年）农历九月十九日，赵良弼使团在日本筑前国今津（《元史》作“金津”）登岸，只在日本方面的史书《五代帝王物语》中留下了“异国人赵良弼以百余人来朝”的简单记录。此后他们在日本的活动，《元史·日本传》留下了详细记载，依据的显然

只是赵良弼回国后的一面之词：

> 舟至金津岛，其国人望见使舟，欲举刃来攻，良弼舍舟登岸喻旨。金津守延入板屋，以兵环之，灭烛大噪，良弼凝然自若。天明，其国太宰府官陈兵四山，问使者来状。良弼数其不恭罪，仍喻以礼意。太宰官愧服，求国书。良弼曰："必见汝国王，始授之。"……索书不已，诘难往复数四，至以兵胁良弼。良弼终不与，但颇录本示之。后又声言：大将军以兵十万来求书。良弼曰："不见汝国王，宁持我首去，书不可得也"。

从上岸差点就和当地人发生火拼，到月黑风高夜，今津守派人在使团下榻的木屋外"灭烛大噪"，再到清晨起来忽然发现四面山头都站满了背着小旗、杀气腾腾的日本兵，使团在日本的冒险不可谓不惊险刺激。其实，一切无非是为了衬托赵良弼"凝然自若"、置生死于度外的胆气——元人写的墓碑更是赞扬他夜里"投床大鼾，恬若不闻"。

至于赵良弼以"不恭罪"，当面指责日本"太宰府官"，对方"愧服"，也只能看作元朝一厢情愿的想法。在古代中国，大凡这类涉外记载，免不了要刻意贬低一下对方，照顾一下我方脆弱的自尊。就像英使马戛尔尼带来的国书，起首明明把英王乔治三世写成"最神圣的陛下，上帝青睐的大不列颠、爱尔兰和法兰西之王，四海的霸主，信仰的守护者"，递到乾隆皇帝眼前，就成了"英咭唎国王热沃尔日敬奏，中国大皇帝万万岁……恭维大皇帝万万岁，应该坐殿万万年"。[3]我们完全可以原谅赵良弼这点微不足道的虚荣。

赵良弼见到的这个"太宰府官"，叫作少弐武藤资能，是后来日本两大抗元名将的父亲。少弐资能好几次向赵良弼索要国书原本，良弼坚持不给，甚至放言：如果强夺，便"自刎于此"。[4]综合日本的《吉续记》等零星记载看，倒确有其事，并非事后吹牛。虽然这些话多是做做样子——并未像出使匈奴的苏武那样，真个"引佩刀自刺""气绝半日复息"——日本人也拿他没有办法。

由于镰仓幕府毫不妥协，赵良弼使团也没有取得什么新的外交进展。使团滞留日本的光阴，倒不是每天都寝食不安、剑拔弩张。当代的研究者还发现了赵良弼和筑前国禅僧南浦绍明的诗文酬唱，和尚奉承他是"外国高人来日本，相逢谈笑露真机"。（《圆通大应国师语录》卷下《偈颂》）[5]平安无事过了春节，1272年正月，赵良弼从对马岛出发，

带着元朝和幕府均不承认的“伪日本使”弥四郎等12人回到高丽。他先派自己的副手张铎回大都报告出使情况，自己却留在了高丽。这已是变相承认：外交使命失败。

同年十二月，赵良弼和张铎再次从高丽出发，前往日本。这一次，赵良弼在日本太宰府滞留了大半年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他想了什么，做了什么，不曾留下任何记载。今天我们只知道，《元史·世祖本纪》记载，1273年六月，当赵良弼最终回到大都谒见忽必烈时，“具以日本君臣爵号、州郡名数、风俗土宜来上”。

不难想象，那天或许是个略微闷热的夏日，忽必烈没有在大明殿的正殿，而是在一侧的香阁接见了赵良弼。良弼刚刚走进香阁，便感受到了其中的紧张气氛，因为，整个元朝的决策中枢，除了侍立在御座前方的大怯薛长外，中书省的一众宰执，枢密院知院以下的高级机要官员，都悉数在两侧列席。

忽必烈放下手中的纸卷，那是赵良弼回来后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整整一个月写出的出使日本报告书。不过，报告书只是情报综述，所谓“君臣爵号、州郡名数、风俗土宜”。忽必烈现在要的，是一个最终的结论或者预判（prognosis）。

老皇帝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没说话。这一眼，良弼心中雪亮，这是要一个肯定性的结论，因为朝中，特别是在汉人儒臣当中，反对出兵日本的声音一直不曾沉寂。然而，《元史·日本传》记载，良弼却说：

> 臣居日本岁余，睹其民俗，狠勇嗜杀，不知有父子之亲、上下之礼。其地多山水，无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富。况舟师渡海，海风无期，祸害莫测。是谓以有用之民力，填无穷之巨壑也。臣谓勿击便。

这就是元朝东征军在合浦港登船出海前，元朝高层获得的最后一份真正的宏观战略情报。但是，赵良弼最想说的那句话：“最好不要出兵”（“勿击便”），忽必烈一丁点也没有听进去。

注解：

[1] 钱锺书：《汉译第一首英语诗〈人生颂〉及有关二三事》，《七缀集》，三联书店，2002年，第149页。

[2]　旗田巍就直接将黑的使团畏风而回的一幕，称为“芝居”（戏剧）。见旗田巍：《元寇——蒙古帝国の内部事情》，中央公論社，1965年，第56页。

[3]　王宏志：《马戛尔尼使华的翻译问题》，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3期，第130页。

[4]　良弼以“自刎”相威胁，见他在太宰府给镰仓将军和天皇的书状，《镰仓遗文》卷14，10884号文书。转引自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第100页。

[5]　转引自于磊：《〈元史·日本传〉会注》，《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31辑，2016年，第150页。

第五章　隔海的较量

一、大黑天神对阵“二十二社”

1274年（元至元十一年，日本后宇多天皇文永十一年）农历九月的一天傍晚，在五台山最深处，峰峦明晦之间，有一座重兵层层围守的佛寺。寺中的天王殿上，烟气缭绕，琉璃灯盏中火光摇曳。数百名身穿红色僧袍、头戴高帽的西番和尚，正结跏趺坐闭目祈祷。其中有人手持数珠，更多的则是持着形状千奇百怪的法器，口中念念有词。精通梵文的人如在一旁偷听，或许不难明白他们口诵密咒的大意：“黑色短身大威雄，制服暴恶右勾刀。嗔怒足踏地震动，怖畏哮吼摧须弥”，云云。

这百余名番僧，分五色方位围坐成一个奇特且复杂的阵形，在中央，却不是宝相庄严、慈眉善目的佛菩萨像，而是一尊“青面裸形”的神像，只见它“右手擎一裸血小儿，赤双足，踏一裸形妇人，颈环小儿骷髅数枚”（郑思肖《心史·大义略叙》），狰狞可怖。

这尊愤怒的神像面向东方。这个方向的万里之外，就是元朝大军即将踏上的那个岛屿。这正是忽必烈为即将从高丽合浦出发的东征军举行的秘密佛事，持续七日七夜。

秘密佛事供奉的这尊神祇，名叫摩诃葛剌（Mahākāla），在藏文中又叫“大黑天”，是藏传佛教的护法神。经西夏传入蒙古后，从成吉思汗时代起，蒙古军远征四海，便常在大黑天跟前举行战祷，祈求胜利。进攻南宋前，忽必烈命令来自尼泊尔的巧匠阿尼哥塑造大黑天神像，请求帝师八思巴向大黑天祈福（《汉藏史集》）。南宋的护国战神，披发仗剑、脚踏龟蛇、斩妖除魔无往不利的武当真武大帝，据说就败在了这个“黑煞”之手，狼狈逃脱。传说在元兵围攻襄阳之时，城内居民祈求真武保佑，结果得到的神谕却是：“有大黑神领兵西北方来，吾亦当避。”元军一路势如破竹，横罹兵灾的南宋百姓还常见“黑神出入其

家”（《佛祖历代通载》卷22）。后来，南宋的小皇帝被俘北上，路过大黑天的神庙，惊讶地说：“我们军队见到的大黑人原来就在这里！”

法力无边，连真武也要忌惮三分的大黑天跨过波涛东来，上前迎战的自然是日本列岛的护国神佛们。前面说过，在两军明刀明枪、喋血海岸之前，元朝和日本已经打了两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这正是第二场。

日本一方，不算上佛教一系动辄以亿万计的诸梵天王，根据《古事记》《日本书纪》，单单本土神道也有“八十万神”“八百万神”。所以日本这边不仅阵容庞大，有人数上的倚仗，而且准备充分，下手极早。

早在传闻蒙古人要来的时候，日本的公家（朝廷）和武家（幕府），就着手在京都、镰仓和日本各地举行所谓的“敌国降伏之祈祷”。祈祷场所主要是皇宫，京都公卿、将军和幕府执权的御所，还有所谓的“二十二社”（伊势大神宫、石清水八幡宫、贺茂下上社等神社）以及“七陵”“八陵”（神功皇后以下的古代天皇山陵）。

1271年（元至元八年，日本文永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携带“最后通牒”的赵良弼使团刚刚踏上日本国土，现任天皇的哥哥后深草上皇，就亲自跑到供奉武神的石清水八幡宫，祈祷“异国降伏”。这年十一月，号称“日本佛教之母山”的比叡山延历寺，在座主澄觉和尚的主持下，在总持院的真言堂修“盛炽光法”，历时七日七夜。

1274年十月末，元军来袭的急报自镇西抵达京都后，朝廷马上就向八陵派出了敕使，龟山上皇亲自向诸陵奉献“御告文”，祈祷“异贼之降伏”，随后又向十六社进献了币帛等祭品。同年十一月，比叡山延历寺又举行了一连串法事，名字听起来都非常厉害，有“金轮法”“尊胜法”“四天王法”等等，祈祷“异国降伏”。

还有一些禅宗的高僧大德，不待朝廷动员，就自觉加入祈求日本各大明王、武神击败外敌的行列中。山城国正传寺的住持东岩慧安，曾在南宋留学。元至元七年和八年，慧安连续两次向八幡大神献上了措辞激烈的蒙古降伏祈愿文，其中说道：

> 此是如意摩尼宝珠，此是金刚吹毛利剑。乾坤之中，何物能降？设三目八臂大那罗延遍满三千大千世界，亦能摧破不肖，何况蒙古？譬如以狮敌猫……[1]

说到底，同忽必烈请西番和尚念的那一套并无二致。

或许是天照大神、八幡大神和大黑天暂时还难分胜负，又或许高高在上的神佛，毕竟不能如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希腊诸神，从奥林匹斯山下来亲自加入双方阵营中搏杀，仗还是得要凡夫俗子自己来打。我们且把目光从云端的较量转向地面，看看两军的首发阵容。

二、七拼八凑的东征军

根据日本学者竹内荣喜（陆军少将）和池内宏的考证，1274年（元至元十一年，日本文永十一年，高丽元宗十五年）农历十月初三，在合浦港集结登船的元朝东征军，总兵力一共是32300人，大小舰船900艘。其中，战斗兵员25600人，外加高丽的艄公、水手6700人。

两万多人的战力，大致可分为两大集团。一是元朝的蒙汉诸军，共20000人。其中，4500人来自元朝设在高丽海西道的屯田经略司部队，500人是洪茶丘的直属部队。为了充实这股兵力，在南宋前线已经捉襟见肘的忽必烈，忍痛从国内抽调了一批屯田军、女真军和水军，共15000人。另一集团是高丽将领金方庆等人统领的5600名（一说8000）高丽军。

蒙汉诸军是东征的主力部队，然而战斗力委实难以准确评估。

原属忻都的4500人中，一部分是四年前就被派到高丽从事军屯的"中卫军"。中卫（中翼侍卫亲军），是元朝中央的禁卫军，原有左右两翼，后改编为左、中、右三卫。侍卫亲军本是忽必烈即位后，从各地军队陆续抽调的"富强才勇""丁力壮锐"的士兵组成的，因此，这部分军队的战斗力应是不错的，但不会超过2000人。

这4500人中，应该还有一部分蒙古军。否则，按惯例，史籍不会将这支军队称为"蒙汉军"。《元史·本纪》记载，1274年农历十一月，也就是第一次东征结束后，忽必烈下令"召征日本忽敦、忽察、刘复亨、三没合等赴阙"。前三人都是东征元帅府的长官，三没合（Samuqa）可能是一个蒙古千户长。阿里不哥之乱后，纵横欧亚的草原蒙古军队，有过半归附忽必烈。1274年秋天，这些精锐的蒙古千户，大都分散在漠北、西北和南方江淮前线，参与东征日本的蒙古军不会太多。南宋人赞叹蒙古军的骑射"疾如飚至，劲如山压，左旋右折如飞翼，故能左顾而射右，不特抹鞦[2]而已"，并且机动力极强，"百骑环绕，可裹万众；千骑分张，可盈百里"。（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这毕竟是一支人数虽少，但经验丰富、实力强悍的野战军。

元军中另一支来历分明的部队，是原南宋襄阳守将吕文焕下属的“生券军”。口券是南宋发放给出戍军队的钱粮领取单据，分生、熟两种。襄阳生券军就是外地调来协防襄阳的部队，不同于领取熟券的本地军队。两年前，襄阳开城投降，被俘的熟券军大多就地安置，生券军经过挑选，仍未婚娶的青壮年士兵被送往大都听候处分。正为兵力不足发愁的忽必烈灵机一动，“释其械系，免死罪”，让他们自立部伍，发给甲仗，发配去遥远的高丽，“俾征日本”。

为了让这些“南方蛮子”安心打仗，忽必烈特意嘱咐枢密院给他们发了一笔钱，还派人到高丽搜刮女子给他们当老婆。这个使者在《高丽史》中被称为“蛮子媒聘使”，到了高丽，开口先要“无夫妇女一百四十名”，督办甚急。高丽朝廷被逼不过，只好专门设了一个叫“结婚都监”的官职，带人在大街小巷，“穷搜闾井独女，逆贼之妻，僧人之女”。好不容易凑够了数，每人发给12匹绢的嫁妆，就送入军营。这些苦命的女子被元朝士兵驮在马背上北还的那一日，回望故土，“哭声震天，观者莫不凄唏”。（《高丽史》元宗十五年）忽必烈从国内新调来的一万多名援军，其中很多当是这些或新婚宴尔、或翘首以盼的南宋归附军。

这样一支七拼八凑的“蒙汉诸军”，有日本学者评价是“以百战磨炼的纯蒙古人为中坚，纠合今日满洲和辽西方面的中国北方民族编成的”精锐之师，[3]未免有望文生义、自抬身价之嫌。不过，客观地说，这样一支军队的战斗力，依然十分值得镰仓幕府正视。

三、诸公碌碌皆余子

军队七拼八凑，是那个动荡年代的常事。真正诡异的是这支军队的将帅组合。

为了出兵日本，元朝专门组建了征东都元帅府。这个机构的主官——征东都元帅，理所当然是元朝—高丽联军的总司令官，他的两个副手分别是右副元帅洪茶丘（高丽人）、左副元帅刘复亨（汉人）。

然而，就是这个总司令、都元帅，在《高丽史》和《元史》中，一会写作“忻都”，一会写作“忽敦”，如同玩笑。若是一人二名，同一篇史料，而且前后间隔不远，不应出现异写。何况，忻都之忻（qin）与忽敦之忽（qu），元音发音在蒙古语中舌位和唇形区别甚大，忻都这个名字，在当时能译写为忽敦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若是两人，却未见任何史料做过交代，为何出征前三个月，忻都还好好的当着征东都元帅，临行之际忽然摇身一变，成了忽敦？真个扑朔迷离。

自池内宏的《元寇之新研究》迄今，懒得追究的研究者，干脆把他们当成一人。李则芬先生对忻都和忽敦名下的事迹做了梳理，发现存在不少分歧，基本可以肯定他们是两人。李先生推测，大概因为出兵当年，高丽的元宗突然逝世，忠烈王即位。新国王比较亲蒙古，招国人嫉恨。长期负责高丽统战工作的忻都不得不镇守王京，防范意外。于是，东征军的主帅也就临时换成了忽敦。[4]本书信从李先生之说。

忻都在《高丽史》中素称“长者”，是个老成干练的蒙古政客；临危受命的忽敦，却很可能是经验不足、能力平庸之辈。不管他俩谁出任总司令，都没有统率万人以上的大兵团进行联合作战的经验。蒙元开国之际，将星璀璨，战功记录也最丰富，可这位忽敦，硬是籍籍无名。如果不仔细，我们差点像池内宏一样，给他来了个“忻都（忽敦）”的待遇，简化成了别人名字后边括号里的两个符号。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质疑一下他的军事业务水平。

按照惯例，大兵团之下辖有蒙古军，元朝一般要任命蒙古人当主

帅，即所谓首帅，同时任命有才干的汉人将领辅佐。所以，主帅无能，不一定有什么大毛病，只要他是圣上信任的（“上位知识者”），能罩得住就行。然而，右副元帅高丽人洪茶丘，当年三十出头，此前只参加过一些平定三别抄叛乱的小规模战斗。他的祖父洪大宣和父亲洪福源，在成吉思汗时代就投靠了蒙古人，此后一直为之卖命征服本国。后来，洪福源由于王綧的陷害，被蒙哥处死，忽必烈即位后才得到平反。因此，洪茶丘对高丽王室可谓恨入骨髓，凡可以给高丽添乱的事，无不为之。让他出任第一副司令，更多是看中他熟悉本地情况，可牵制高丽军的一举一动。

倒是左副元帅刘复亨，出身将门，早岁从军，承袭了父亲刘通的千户职位，征战四川、漠北、山东等地，调往高丽之前，是元朝侍卫亲军系统的右卫都指挥使。著名的耶律楚材有一首七律《送门人刘复亨征蜀》，诗中以“误尔儒冠好投笔，过人勋业好加鞭”相勉励（《湛然居士文集》卷14）。这首诗写于1236年，从这一年算起，刘复亨的戎马生涯长达40年。3万征东大军的组织协调、排兵布阵，这类重任多半要落在这位年逾半百的老将肩上。老刘头在这场战争中的遭遇对战局的影响，可是他自己做梦也想不到的。

东征军中的高丽友军，分为左中右三支兵马，号称“三翼军”。中军统帅是都督使金方庆，金侁和金文庇分任左军使、右军使。前些年为出使日本鞍前马后干了不少苦差事的潘舍人，可能因为到过日本，这次也被捎上，当了个右军副使。

和忽敦等几个小角色相比，高丽军的主将金方庆就显得鹤立鸡群了。自然，这也归功于朝鲜史家给他作了一篇实实在在的佳传。《高丽史》的《金方庆传》一开篇，就不是人臣的传记该有的样子：据说他母亲怀他的时候，就经常梦到吞食云霞，还敢到处告诉人：“云气常在吾口鼻，儿必神仙中来。”小方庆耍脾气的时候，就干脆往大街上一躺，边号啕边打滚，“牛马为之避，人异之”。简直和古代高句丽的始祖朱蒙差不多了。据说朱蒙是一个鸟蛋里生出来的，扶余王很害怕，“弃之与犬豕，皆不食；弃于路，牛马避之”。（《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

这个出生就有异象的小孩，后来长成了一条沉默寡言、忠厚耿直的

汉子。任监察御史的时候，金方庆监管朝廷的右仓，一下子断了贪污受贿者的门路，有人就向当权者诬告他：“今御史不如前御史奉公。”金方庆挨了领导一顿骂，理直气壮地反驳：要和前任御史一样，不是不可以，但我要为朝廷充实国库，“不能调众口”。高丽朝廷避难江华岛，条件艰苦，“患难见真情”。元宗的禁卫军一看权臣崔怡财大气粗，纷纷都擅自脱岗，去崔家吃香喝辣，“宿卫甚懈”。老金当时调入禁卫，任“牵龙行首”，看不惯这些人的势利，所以不管刮风下雨，天天披挂整齐，在宫外执勤，得了病也硬挺着不请假。

后来，金方庆官位更高，脾气也更倔了。1263年（元中统四年，高丽元宗四年），老金升任“知御史台事”。当时有个权臣叫俞千遇，炙手可热，人皆趋附。老金在路上迎面遇到俞千遇的车驾，只是淡然骑在马上拱了拱手，表示打过招呼。俞千遇训斥他：“我是皂衫奉命，三品以下官员见了都要让道，你小子怎么敢无礼！”老金顶了回去：“我也是三品皂衫奉命，怎么就无礼了！”史书说，两人“相诘久之”。笔者怀疑，是老金嘴笨，对方质问十句，他好不容易憋出一句回应，于是辩论了这么长时间。吵来吵去，金大人嘴皮子都说干了，抬头一望天色，来了句：“太阳都快下山了！”转过身，自顾自走了，气得俞大人在原地目瞪口呆了好半晌。

金方庆这样有个性，自然到哪里都要得罪许多小人，所以明亏暗亏也没少吃。所幸老金遇到的能制他生死的人心里也清楚，老金真是“忠直出于天性”，大体人畜无害。况且，在高丽这么个小地方，他确实是屈指可数能打硬仗的勇将，利用价值很大，可替代性又极小。在讨伐三别抄叛军时，己方旗舰都被敌方士兵突入，亲卫队在一侧和敌人白刃搏斗，他还能“据胡床指挥士卒，颜色自若”，因此，早早就如锥处囊中，出将入相，一路高升到“推忠靖难定远功臣、三重大匡、佥议中赞、判典理司事、世子[5]师”。他熬过两次征日战争，活到89岁高龄病逝。

不过，今天我们平心而论，作为东征军的主要将领，金方庆是忠勇刚毅有余，智略权变不足。如果生逢太平之日，或在能自立之国，他不失做个国之干城。可惜，生在那个年代，高丽依附蒙古，武人政权日薄西山，金方庆自然无法继崔、林之后，再建立一个金氏武人集团，只好沦为蒙古对外征服的打手。本书中那些带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悲情

戏份，主要就是金方庆的。

至此我们知道，忽必烈委以征服日本大计的，实在是一帮很普通的角色，尤其是和中统、至元之间那些真正的名将相比，真如萤火比之日月，黯淡无光。非要打个分数，只能算他们够得上当时的三流水准。

四、北条执权的攘外与安内

与元朝一方的平庸仿佛遥相呼应，日本因为是被动应战，开始参战的也不是镰仓幕府最得力的军队。

镰仓幕府的御家人多是来自武藏、相模地方的武士，号称“关八州之兵力可敌六十余州，武相兵力可敌关八州”，竹内荣喜认为堪比元朝的侍卫亲军。[6]幕府手中这些精锐王牌主要负责镇守关东，迎战元朝东征军的实际是九州地方的豪族武士，所谓“镇西之兵”。

日本的地方行政组织，原有郡、国二级。前面说过，镰仓幕府建立后，在地方上（“诸国”）新设立了“守护”“地头”，架空原有的地方势力。守护主要负责军事和治安，取代了原来“国司”之权。如果一个守护要兼辖好几个国，就要任命“守护代”，代行职权。地头是管理庄园经济、征集兵粮的官员，必要时也率领庄园的私兵参战。因为幕府的势力无法伸展到日本的每个角落，这些地方要职，大体由镰仓幕府的御家人和不直属幕府的地方豪族武士（非御家人）瓜分。

“元寇”来袭，首当其冲的是日本南端的九州地区。九州当地豪族的势力尤其强大。根据竹内荣喜的描述，九州本部的9国，可以分为三个地方势力集团：“前”“后”“奥”。“前”包括筑前、肥前和丰前，“后”包括筑后、肥后和丰后，“奥”包括萨摩、大隅和日向。武藤少式氏，世袭太宰府官，“前”三国基本属于这个家族的地盘。位于丰后（今日本大分县）的大友氏，管领“后”三国；萨摩（今日本鹿儿岛县）的岛津氏，据有“奥”三国。这些地方武士集团，都有幕府授予的正式名分：少式氏号称“镇西守护”，大友氏号称“镇西奉行”。

所谓“镇西守护”或“镇西奉行”，可算幕府设在太宰府的更高一级军政机关，直接负责九州方面的防御，名义上管辖西海道的11国，即上述九州本部的9国和壹岐、对马二岛。在镇西奉行和僻处关东海隅的镰仓幕府之间，在垂直关系上，还隔着一个替幕府监视京都的“六波罗探题”。

面对忽必烈第一次派出的3万东征军，镰仓幕府究竟能动员多少兵力去南部九州参战呢？竹内荣喜算过一笔账：当时全日本的人口据说有1260万，九州人口约占147万。淳仁天皇时期（相当于中国唐中期）为征伐新罗派出的检阅使，在九州可征集19820人。按人口平均增长率，文永、弘安之战时，哪怕20岁至60岁的男子每6人出一人参战，单是九州地区的军队就可达到42000人。[7]按照他这个思路，当时整个日本可动员上战场的军队，轻松就能超过百万，实在是有些浮夸。李则芬先生有另一个粗略估算，说是即使按后来日本战国时代的标准，九州地区最多能出七八万兵，也不少了。[8]

在不能确定忽必烈对日本究竟抱有多大野心的情况下，北条时宗没有贸然在北九州征集大军。不过，在元军来袭之前，他确实在国内谋划和实施了两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叫作“异国警固番役”，等于提升九州地区武士的战备级别。原来，九州地区的镰仓御家人每年有义务承担“大番役”，以10年为一届，轮番前往京都和镰仓，执行卫戍任务，每次执勤数月不等。1272年（元至元九年，日本文永九年）二月，赵良弼情报官前脚刚走，北条时宗大笔一挥，凡是九州各国的御家人，这项“大番役”就免了；作为交换，他们必须去北九州沿岸的筑前、肥前等要害地区，执行一定天数的警戒任务。《比志岛文书》中有一份时间较晚的“结番规定”。可以看出，“异国警固番役”就是按照一年四季、每季三个月的顺序，由九州各国结成对子，轮流警戒：

春三月，正月、二月、三月，筑前国、肥后国。

夏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肥前国、丰前国。

秋三月，七月、八月、九月，丰后国、筑后国。

冬三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日向国、大隅国、萨摩国。[9]

这是幕府为防范元朝军队突袭本土创设的新制。有学者评价说，这个制度对于防备海盗可能还有点用，对付数万人的大军却不行。况且，镰仓的封建领主通常各人自扫门前雪，哪管他人瓦上霜，参加这种空穴来风的警备任务，一定不会很积极。[10]不过，“异国警固番役”毕竟是幕

府应对元朝威胁布局最早的一手棋。此后不久，镰仓幕府还命令诸国制作并呈报“大田文”，普查全国的经济和军事潜力。

北条时宗干的第二件大事，就是抢先下手除掉了他的政敌，也是他同父异母的长兄北条时辅。北条时辅是北条时赖的长子，不幸是庶母所生，他的弟弟北条时宗却是嫡子。时辅原名时利，那个在射箭大赛上赞叹时宗“有继业之器”的老爹，给他改名“时辅”，用心昭然若揭，无非是希望他安心辅佐弟弟。金朝的太祖（完颜阿骨打）和太宗（吴乞买）两兄弟，也给他们儿辈里面最有野心和才干的几位郎君取名“宗干”“宗弼”“宗强”“宗磐”“宗固”“宗本”等等，大概是人同此心。这种掩耳盗铃之举，自然阻止不了皇族内部同室操戈的腥风血雨，不管是北条家，还是完颜家，都是一样。

据说，时辅眼见弟弟继承北条家主，“心常不满”“耻为之下”。文永初年，14岁的时宗已经被父亲允许“连署”执权，17岁的哥哥时辅却外放到京都的“南六波罗探题”任上，实际上是交给了同执权家关系密切的北条时茂监视，时茂出任“北六波罗探题”。后来，北条时茂去世后，“北六波罗探题”职位空缺了快两年，时辅趁机大肆扩张势力，作威作福，搞得京都人人自危。此外，时辅还和反北条的名越家族有所勾结。

前面说过，“六波罗探题”不仅负责替幕府监视京都的朝廷，也掌握包括九州在内的西国的动向，和蒙古的威胁有直接关涉。在这个关键职位上存在时辅这么个变数，自然让时宗寝食难安。

1272年（元至元九年，日本文永九年）农历二月十一日，北条时宗授意大藏赖季在镰仓发动兵变，一举杀掉了名越时章、名越教时、仙波盛直等人，消除了肘腋之患。

十五日，西边的京都，朝野上下还沉浸在前一天净金刚禅院举办“涅槃讲”的祥和热闹气氛中。拂晓，一骑自镰仓方向扬尘而来，给新任“北六波罗探题”的北条义宗带来了密令。北条义宗读罢密令，二话不说，带着夜里秘密集结的军队直扑时辅的宅邸。义宗的士兵和时辅的卫队在黑暗狭窄的街巷中展开激战，时辅宅邸在一片火海中被夷为平地，时辅的尸体也没有找到。（《五代帝王物语》）这一事变，后来被轻描淡写地称为“二月骚动”。

北条时辅多半在混乱中被杀，也有人说，他逃亡至吉野山中（《保历间记》）。时辅的肉体消灭与否，对于北条时宗来说，已不那么重要了，作为政治人格（political actor）的时辅已经消灭，最大反对派势力名越家族一蹶不振。在镰仓遇难的名越时章、名越教时两兄弟当中，哥哥时章其实没有参与所谓“谋反”活动，因此，幕府勒令当天动手的大藏赖季等人切腹自尽。不过，名越时章一死，时宗就把原由时章兼任的筑后、肥后和大隅三国守护，分赐给了自己一边的大友赖泰（筑后守护）、安达泰盛（肥后守护）、千叶宗胤（大隅守护）等人，大大加强了对九州地区的控制。

五、“散地，吾将一其志”

后来，元朝东征军两度折戟博多湾，“神国”在“神风”和各路神佛的“庇护”下，“举国一致”，取得了“抗元战争”的胜利。随着日本朝近代民族国家转化，加之军国主义甚嚣尘上，这个故事被反复讲述，最终变成一个民族神话。1936年（日本昭和十一年），文部省指定的《小学国史教师用书》，就给“国难”当头的危急时刻，“镰仓武士的忠勇”“举国一致的热烈爱国精神”“国民的义愤精神”等等，大唱赞歌。

一些立场客观的当代日本学者，也看不惯这套向壁虚构的谎言。黑田俊雄说，在镰仓武士的心目中，“元寇袭来”不是什么“国难”或者“日本民族的危机”，而是“君之御大事”，只要响应天皇或者幕府的命令，祈祷自己“武运长久”，在战场上杀敌立功，获得“镰仓殿”赐予的恩赏和领地，就很完美了。[11]对于不少贫困的武士来说，家里的老婆孩子正眼巴巴地盼着明天揭锅的米呢，“全体国民的命运”又是个什么东西？前面说过，对首级和军功的饥渴，才是武士的本性。在这一点上，他们倒是高度“一致”的，用杉山正明的话说，就是只“为了自己而战”。[12]千万不要小瞧了这种斗志，它常常毫不逊色于民族主义或宗教产生的狂热。

除了武士阶层的这种“一致”，镰仓幕府自身的抵抗意志，是这场战争最关键的因素。据说，1268年（元至元五年，日本文永五年），第一次接到忽必烈的国书后，京都的朝廷召开过评议会，商量要不要给蒙古人回个信。评议结果是意见不一（中原师守《师守日记》）。第二年，京都方面又收到大蒙古国中书省的牒文，让文章博士菅原长成起草了回牒，却因为幕府极力反对，最终未能送出。说到底，始终一贯把蒙古人堵在国门外，连开个门缝都不肯，以致后来发生“龙口斩使”的极端事件，这一切背后的主导，正是北条时宗代表的镰仓幕府。他们为什么这么顽固不化？有人觉得，这是武家政权的战斗性格使然，又或者是南宋禅僧和舶商对蒙古人的憎恶态度，影响了镰仓幕府的判断。这都是皮相之论。

我们不妨换个角度来思考：为什么高丽国内主张反抗蒙古到底的势

力，也是崔氏和林氏这些武人集团？

原来，蒙古草原政权在跨过帝国的门槛以后，便十分在意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来源。这种思维模式，也决定了蒙古人到处扶植的附庸政权，通常是本地具备传统合法性的势力。比如说，尽管元朝在辽阳行省豢养了一大帮洪茶丘、王綧这样的“韩奸”，但从来没有决心颠覆传统的高丽王权，另起炉灶。在同蒙古接触以前，王氏高丽是武人主政，国王只有名义上的权威。元朝的武力存在和公主下嫁，相对强化了高丽的正统王权，压制了武人集团的势力。武人首领大概隐约预感到了未来的颓势，才不惜玉石俱焚，哪怕挟持王室躲到小岛上，也要接着作威作福。如果没有外来势力的干预，高丽武人主政的格局绝不会如此迅速衰落。

用日本政治思想大师丸山真男的话说，日本的武家政治也是个“二重统治模式”，威权源头是天皇，掌握实权的却是幕府和北条执权。[13]虽然社会经济基础不同，就上层的权力结构来说，镰仓日本和武人主政的高丽，实在如出一辙。一旦让元朝的势力渗透到国内，重新洗牌，天皇、上皇这些在京都的势力，或许愿意接受高丽元宗那样的地位，但幕府肯定不甘心步崔家和金家等人的后尘。500年后，美国佩里准将的“黑船”袭来，德川幕府被迫开国；过了不到10年，第15代将军德川庆喜就只好向天皇“大政奉还”。个中道理，其实颇有相通之处。北条时宗和幕府高层当然逆料不到江户时代的结束，然而，君不见，忽必烈几次三番写信，口口声声要找“日本国王”，并不是什么“征夷大将军”？这位东亚霸主心中理想的日本国王，难道真住在镰仓渔村吗？

《三国演义》第43回“诸葛亮舌战群儒，鲁子敬力排众议”里讲到，曹操率80万大军南下，孙权在投降还是抵抗的问题上苦苦纠结了好几天，不料被鲁肃三言两语就说服了。鲁肃的逻辑是这样的：“众人皆可降曹操，惟将军不可降曹操”。为什么呢？

> 如肃等降操，当以肃还乡党，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将军降操，欲安所归乎？位不过封侯，车不过一乘，骑不过一匹，从不过数人，岂得南面称孤哉！

把这个逻辑稍稍改动一下，就可以得出北条时宗等人不能屈膝于忽必烈的理由：一旦外交屈服或者战事失利，京都的朝廷和公卿反倒多了元朝这个倚仗，天皇不过多了个“大元国日本行省右丞相”的耻辱头衔，

但是，镰仓幕府和北条家族“安所归乎？”投降下场很惨，战败更是一死，唯有努力战胜，一条道走到黑。

《孙子兵法·九地》中说，打仗的地势，有“散地”，有“轻地”。散地是在自己国境内作战（“诸侯自战其地”），轻地是刚刚进入敌国境内，还未深入（“入人之地不深者”）。如果己方在散地作战，“吾将一其志”。武士对军功的饥渴，镰仓幕府面对步步紧逼的元朝，退无可退，也可以说是“一其志”了。那么，马上就要在“轻地”作战的元朝—高丽东征军，命运又将如何呢？

注解：

[1] 相田二郎：《蒙古襲来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82年，第60、86、90—91页。

[2] 指回身向后射。

[3]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雄山阁，1931年，第10页。

[4] 李则芬：《元史新讲》（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9年，第141—142页。

[5] 相当于太子。

[6]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90页。

[7]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144页。

[8] 李则芬：《元史新讲》（二），第145页。

[9] 川添昭二：《北条時宗》，吉川弘文馆，2001年，第136页。

[10] 黑田俊雄：《蒙古襲來》，中央公論社，1965年，第76页。

[11] 黑田俊雄：《蒙古襲來》，第124页。

[12] 杉山正明：《蒙古颠覆世界史》，北京三联书店，2016年，第279页。

[13] 丸山真男：《丸山真男讲义录》第6册，四川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42—45页。

第六章　D日：喋血博多湾

一、目标：九州太宰府

1274年（元至元十一年，高丽元宗十五年）农历六月初，高丽倾全国之力为东征日本打造的舰队，已经基本完成战备。此时，忽必烈正在上都清暑。当月十六日，元宗派了一个叫作罗裕的人赶到大都，向留守的中书省官员报告：

> 船大小并九百只造讫，合用物件亦皆圆备，令三品官能干者分管，回泊已向金州。伏望诸相国，善为敷奏。（《高丽史》卷27）

这是元宗一生最后一次以高丽国王的名义向元朝派出使节。五月刚过，《高丽史》就已记载元宗病情严重，朝廷大赦境内的死囚，为王祈福。罗裕出发没两天，元宗就“薨于堤上宫”，撒手而去，将这个历经频年战乱而民生凋敝、百废待兴的小国，留给了在大都刚刚同元朝公主完婚的世子王愖（忠烈王）。

尽管高丽的朝野上下要为“大行王”（去世的国王）服丧尽哀，东征大军却已好似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当年七月，忠烈王还在赶回高丽奔丧的半路上，国内的“征东先锋别抄”就已经率先扬帆出海了。东征军的指挥班子，都元帅忽敦，副元帅洪茶丘、刘复亨，高丽军统帅金方庆，本来预定要在合浦港一同检阅战舰，如今只好延后，先让两个高丽将领结伴北上，参加九月为元宗举行的葬礼，所谓“方庆与茶丘单骑来陈慰”。（《高丽史》卷104《金方庆传》）。

在高丽南北忙作一团的时候，忽必烈的军事情报机器，大概也在全速运转，为东征军搜集情报。前面讲过，赵良弼出使回国，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汇报，里面有“日本君臣爵号、州郡名数、风俗土宜”。然而，这份供高层决策用的东西，顶多相当于今天的《各国概况：日本篇》，连一本带地图的九州自助游手册都远远不如。再说，谁敢拿民用导游手册

行军打仗呢？所以，搜集战术情报、绘制军用地图的任务，还得由元朝枢密院下属的参谋军官来执行。

他们的渠道并不少。早在1271年（至元八年），就有“日本通事”曹介升等人主动要求给元朝大军充当向导：“高丽迂路导引国使，外有捷径，倘得便风，半日可到。若使臣去，则不敢同往；若大军进征，则愿为乡导。”（《元史·日本传》）此外，1272年，在讨伐躲在耽罗（今济州岛）的高丽三别抄叛军时，元朝意外抓到三个熟悉日本的耽罗人。枢密院官一审讯，不仅“画到图本”，还获悉“日本太宰府等处下船之地，俱可下岸”，计算登陆军队规模为2万至3万。（《元高丽纪事》）

太宰府（今日本福冈县太宰府市），就是元朝东征军的首要目标，位于九州北部的筑前国。太宰府是统辖西海道9国和对马、壹岐岛二岛的派出机构，“镇西奉行”就驻在该处。从唐中期开始，这里还是日本海外贸易的中心基地，北面的门户——博多湾也是繁荣的贸易港口。不管从哪方面看，太宰府都是第一战略要地，元朝自然志在必得。从高丽南部海岸航行到太宰府，一般走穿过对马岛和壹岐岛，然后进入博多湾这条路线。这也是东征军的实际航线。

从后来的战役经过看，枢密院大致为东征军选定了三个登陆点，都在博多湾附近，自西向东。第一处，博多湾西侧的今津，也是赵良弼使团最初上陆的地点，这一带海水较深，可供大型船舶停泊，东边还有南北纵贯的山地提供掩护。第二处，早良郡的百道原，海水也较深，沿岸是地形平坦而松软的沙原，方便军队展开。最后一处是博多湾东北的箱崎（筥崎）。

600年后（昭和初年），竹内荣喜少将利用在日本陆军大学授课的机会，就攻占太宰府应该如何计划登陆这一问题，当堂考试了一年级的47名学员。在学员上报的5个方案中，赞同人数最多的方案（29人），是主力部队在今津湾（生松原、今宿、长滨）登陆，同时，在博多湾东北方向的任一地点（新宫、奈多、志贺岛、箱崎、船越湾）进行辅助登陆，牵制日军西下的兵力。竹内荣喜自己也极力主张先占领今津湾，建立舰队碇泊和后勤补给的基地，再从容集结兵力东进，攻占博多湾和太宰府。[1]

现代军事专家根据较为充分的地形和兵力情报设计出的“理想”登陆方案，只可聊备一说。元朝东征军的实际登陆行动，与此大相径庭，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二、万棹千帆入博多

这一年的十月三日清晨，高丽南部的合浦港，帆樯林立，千帆竞张，原本开阔的水面一下子拥挤得让人喘不过气来。几经周折，元朝东征军终于出海了。

合浦港就是今天朝鲜半岛南部镇海湾的马山浦。此地是晚清甲午战前，清军在朝鲜的驻扎之处，也是著名的对马海战前，东乡平八郎率领日本舰队集结的地方，见证了多少神话的诞生，多少野心和梦想的破灭。

因为高丽尚在国丧期间，原先精心策划的祭旗、演武和饯行等各种盛大仪式，只好从简。不过，东征大军900艘大大小小的舰船开到外海，浩浩荡荡，绵延百里，景象依然极为壮观。想想同时代的欧洲列强，比如神圣罗马帝国，或者威尼斯、热那亚，主力舰队很少超过50艘战船，不到100艘战船的会战就可以载入“世界历史”，要说元朝东征军搭乘的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一支远征舰队，并不夸张。

十月五日，元朝东征军的先头部队抵达对马岛的西面海域。午后，一支船队驶入对马岛中部的浅茅浦停泊，另一支船队驶入对马岛西岸的佐须浦停泊。佐须浦是对马岛的中枢——国府的西面门户。600多年前，即天智天皇时代修筑的金田山城，扼守着佐须浦通往国府的要路。

东征军上岛的消息，当天傍晚时分才传到国府的地头所。对马的代理守护名叫宗助国，他接到底下的汇报，不明就里，大概猜测又来了一个规模较往年更大的元朝使团，匆匆招呼了80多名亲随武士，一面咒骂“异国人”死脑筋、不开窍，一面连夜举火疾驰，六日拂晓之前终于赶到了佐须浦。

宗助国一夜未眠，心情自然不好，憋着一肚子怨气，正打算板起脸好好训斥来使几句。于是，一行人并没有在金田城停留，直接冲到了佐须浦岸边。这时，借着海波泛起的微光，他们张口结舌地看到，水面上密密匝匝，泊满了战船，把地平线都遮住了。宗助国感到不妙，脸色唰

地一下白了，硬着头皮派了一个名叫真继男的翻译，先上前打探情况。真继男靠近岸边，哆哆嗦嗦喊了一嗓子。不料，作为答复，最近的一艘战船上嗖嗖嗖射出一阵凶猛的箭雨。真继男头也不回，拍马就逃。

紧接着，七八艘元军战船抵近岸边，下来了一支1000余人的“陆战队”。宗助国等人边战边退。据日本方面的吹嘘，宗氏一门作战神勇，宗助国射倒“异国人不知数”；敌阵中有4名骑着高头大马、戎装醒目的军官，其中跨着苇毛马的一人，也被宗助国的儿子宗马次郎射中右胸落马，养子弥次郎射杀了4骑。（《八幡愚童记》）不过，日军终是寡不敌众，宗氏一门，加上庄太郎入道、肥后国的御家人田井藤三郎等一干武士，悉数战死。

对马岛是日本的国防第一线，岛上驻扎了少数边防军（防人）。但这个岛山多地少，养不起多少兵，全岛兵力不足1000人。元朝东征军迅速压制了全岛，开始在各个村落烧杀掳掠。《日莲圣人注画赞》说，岛上的百姓，男子要么被杀、要么被抓，女子更是以绳索贯穿手掌，绑在船舷边上，被俘的人大多难逃一死（“男或杀或擒，女集一所，彻手结附舷，虏者无一人不害”）。

十月十四日，午后四时左右，元朝东征军又扑向距离博多湾更近的壹岐岛。壹岐的守护代平景隆率领100余骑御家人，在一座简陋工事（“庄三郎之城”）前和东征军对射。交战不长时间，平景隆也寡不敌众，受伤惨重，退保城内，最后在层层包围中自杀。同时，东征军分队还袭击了松浦半岛沿岸，松浦党的武士也阵亡好几百人。至此，东征军占领了对马和壹岐这两个补给线上最重要的站点。

东征军从五日抵达中途站对马岛，到十四日进攻壹岐岛，中间隔了大约10天时间，再到十九日杀入博多湾，又隔了五六天。这些间隔时间，东征军的主力部队据说都在集结和休整。才坐了那么几天船，为何还要特意休整呢？

宋元时期的确是古代造船航海技术的一个小高峰，海船不仅配备了“指南浮针，以揆南北”，还发明了形形色色的锚具、副舵、帆具，抵御风涛，适航性极大提高。[2]即便如此，当时乘船出海之艰苦，仍然是今天的人无法切身体会的。1124年（北宋宣和六年），出使高丽的徐兢

搭乘的“客舟”，长达30米，排水量250吨，是当时东亚海域最先进最安全的海船。然而，放洋之后，遇到稍大点的横风，就“贴动扬摇，瓶盎皆倾，一舟之人震恐胆落”；风浪再大点，就要“肠胃腾倒，喘息仅存，颠仆呕吐，粒食不下咽”，真是活受罪。（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34—35）这3万余人的东征军，包括强征来的高丽水手，至少有五分之四的人是这辈子头一回坐船出海。闷坐在光线暗淡、臭气熏天的船舱之中，任凭风浪颠簸70多个小时，铁打的人也软了。

雪上加霜的是，前面说过，高丽造船的时候，金方庆为了赶工期、省工料，申请把图纸从“蛮样”（宋船式样）改成了“本国船样”。高丽的海船，在技术上大概落后中国一个时代。北宋时候，宋船早就采用了主桅杆可以起倒的“可眠桅技术”。北宋嘉祐年间，高丽海船遇风桅折，漂到昆山县海边，帮助修船的中国工人发现，高丽船上的桅杆还是“不可动”的旧式桅。（沈括《梦溪笔谈》卷24）徐兢到了高丽，评价该地的舟楫“简略特甚”，难怪省工省料。说到乘坐体验，可谓糟糕透顶。

于是，整整10天的宝贵时间，整个战争中唯一的一次可以达成奇袭的机会，就被东征军浪费在“休整”上了。趁着这段间隙，从对马和壹岐两战中侥幸生还的小太郎、兵卫次郎和宗三郎等人，早已经逃入太宰府通风报信了。

三、邂逅东亚的“马穆鲁克”

太宰府一收到敌袭的消息，马上向京都的六波罗探题派出了快马报讯，同时命令九州地方的武士向博多湾汇集。

九州的日本军，名义上的总司令官是46岁的少弐经资。曾向赵良弼讨要国书原本的少弐资能，就是他的父亲。少弐这个姓氏，本来是律令制下太宰府次官的名称，因为正官太宰帅、权帅或者大弐，实际留在京都，并不去当地赴任。自经资的爷爷武藤资赖以“镇西奉行”“少弐”的名分入主太宰府以来，武藤祖孙三代均掌握太宰府、九州“前”三国和壹岐、对马二岛的实权，少弐也被武藤家用作了姓氏。前面战死的宗助国、平景隆，之所以是“守护代”，就是因为正牌守护是少弐经资。日本军的副司令官是丰后等国的守护大友赖泰，在前方负责实地指挥作战的是一个年方二九的少壮派将领，即少弐经资的弟弟，少弐景资。

据《八幡愚童记》记载，赶来参战的武士来自少弐氏、大友氏、臼杵、户次、松浦党、菊池、原田、小玉党，还有附近一些神社和佛寺的僧兵，萨摩守护岛津氏麾下的武士负责博多湾北部箱崎方面的守备。九州之兵，总兵力据说达到102000余人。

镰仓时代日本武士的装备和作战方式，今天的人已经有些陌生了，对于看惯了日本大河剧里面战国时代“足轻”（步兵）会战的中国读者，尤其如此。有必要多交代几句。很难想象，镰仓武士居然也是以骑射为主的战士。在镰仓前中期，骑乘战马、以弓箭来攻防的骑射战盛极一时。根据一些当时的军记物语，武士作战前，会先大声互报名号（名乘り），然后骑马拉弓向对方冲去，在擦身之际放箭射击。这是一种比较仪式化的个人作战方法。在“元寇袭来”过后，太刀、薙刀一类劈砍兵器，才开始取代弓箭的地位。

镰仓武士的防具，正是为这种骑射作战设计的，适合在马背上做出各种动作。最正式的甲胄称为“大铠”，由头盔、胴甲和大袖三个主要部分组成。镰仓武士的头盔（星兜）很有特色，带有夸张的向上伸出的细长锹形，远看好似长了一对鹿角。武士的后颈和后脑勺有一大块护具，

一直延伸到肩头，用来防护箭矢。由于拉弓射箭的姿势容易暴露武士的侧腹和胸口，大铠的胴甲上还挂有特殊的护具：右胸前挂有“栴檀板”，为了避免引弓上弦时右腕和右胸的动作僵硬，这块护板采取了三段小札板拼接，可自由活动；左胸处前挂有“鸠尾板”，保护侧身射箭时正对敌军的心脏部位。大袖则将肩膀和上臂都保护起来，相当于两块固定盾牌。这些是高级武士的装备。武士的马后，通常跟着七八个下级士兵（郎党）一起作战，他们穿戴徒步作战的“胴丸”盔甲，手持太刀或薙刀。“胴丸”又称“腹卷”，构造要比大铠简单许多，主要保护躯干。

镰仓武士使用的主要武器是竹木制作的弓箭。比起短小的蒙古骑射弓，日本弓的长度接近2.5米，射出的箭矢也又长又重。日本刀的锋利，所谓“百炼精纯”，自唐代以来一直口碑不错。郑思肖也评价过“倭刀极利”（《心史·大义略叙》），大概是见过出口到南宋的倭刀。

元初文人王恽的《泛海小录》，根据东征老兵的亲历，对镰仓武士有如下描述：

> 兵仗有弓、刀、甲，而无戈矛。骑兵结束殊精，甲往往以黄金为之，络珠琲者甚众。刀制长，极犀锐，洞物而过。但弓以木为之，矢虽长，不能远。人则勇敢，视死不畏。（《秋涧集》卷40）

这是相当客观而中允的好评。

与武装到牙齿的镰仓武士相比，元朝东征军主要由携带短弓、环刀、长枪、战斧的轻骑兵和轻步兵组成。史籍对元朝军队的胄和兜这类护具的介绍十分简单。南宋的《黑鞑事略》记载有柳叶甲和罗圈甲两种。白石典之根据少数考古遗存和文献记载，推测前者是由薄而小的铁札缝制而成，后者是一种多层皮甲，形制也不太明确。[3]显然，不论是骑士还是步卒，镰仓武士的个体防护程度，显然要高于东征军。

在《蒙古的战争艺术》一书中，当代研究蒙古军事史的专家梅天穆（Timothy　May）教授对曾经让蒙古军队吃过大亏的两支军队，做了一番很有意思的比较。这两支军队分别位于亚欧大陆的两端：一是在阿音扎鲁特之战中歼灭乞台不花军队的埃及马穆鲁克骑兵[4]，另一就是东征军面对的镰仓武士。梅天穆说：

> 蒙古军队的另一弱点……就是士兵的素质。蒙古人大体上是优秀的士兵。在草原艰苦的环境中，游牧民族可以忍常人之不能忍，成长为精通骑术和箭术的优秀战士。但是，即便在蒙古帝国的巅峰时期，蒙古军也要逊色于中世纪其他的精英部队。马穆鲁克骑兵和日本武士都是毕生奉献于战斗艺术的军事精英。诚然，一些蒙古战士掌握的战斗技艺，堪比这些精锐军队中的佼佼者，作为整体，蒙古军也不乏优秀的士兵，但是缺少精英部队（elite forces）。[5]

在个体防护和武艺都处下风的情形下，元朝东征军自然也有绝对不容忽视的优势。除了集团作战、配合熟练外，元朝军队的弓箭的平均射程是“二町”（200多米），超出日本军一倍有余。早先在壹岐岛的交战中，平景隆的部队猝不及防，就在这方面吃了大亏。

蒙古军队的箭矢也十分多样，除了平日狩猎用的鸣镝和骨箭外，有一部分铁质箭镞，镞尖较宽而平，刃部呈水平状，侧棱锋利无比，造成的创口面积又大又深，主要就是用来对付骑兵和战马的；另一部分箭镞末端又尖又长，穿透力极强，被苏联考古学家吉谢列夫等人称为当时的“穿甲弹”，主要用来对付披挂重甲的敌人。元朝军队的弓箭齐射，目击者形容为“发矢蔽天，有如暴雨”（《马可波罗行纪》第78章），可谓对镰仓武士最严重的威胁。

四、第一印象

十月十九日，休整完毕、精神抖擞的元朝东征军从壹岐岛海面出发，直扑博多湾。他们先派出一支分队，在今津北部的后滨登陆。然而，东征军上陆后，大概觉得从此地向博多湾，要穿过南北向的长垂山脉，进出不便。于是，第二天，也就是二十日的拂晓时分，东征军的主力部队才在早良郡的百道原、博多、箱崎一线陆续登陆。

在各地上陆的东征军分别都是什么部队，双方的史料记载极其含混。从最早的研究者八代国治、竹内荣喜和池内宏，到晚近的黑田俊雄、李则芬、旗田巍和山口修，提出了各种彼此龃龉的说法，都不过是推测。Osprey出版社在2010年出过一本《蒙古袭来》彩图册子，主笔是写过不少中世纪军事读物的特恩布尔（S. Turnbull）。书中还有三维的战役图示，其实多是虚构。这里我们只好折中诸说：在百道原登陆的主要是金方庆率领的高丽军和忽敦、洪茶丘率领的部分蒙汉军；在更东边一点的博多、箱崎方面登陆的，主要是刘复亨率领的另一支蒙汉军。

东征军的主力运兵船是“千料舟”，就算百道原等地的海水较深，也无法直抵滩头，还是要靠那300艘“拔都鲁轻疾舟”穿梭于大船和滩头之间，输送部队抢滩登陆。竹内荣喜说，日俄战争期间，采用最先进的方法，做最充分的装备，并且毫无敌人的干扰，一天之内最多也只能送1万人左右上陆。所以，加上必需的装备和马匹，东征军一天之内登陆的人员也不会超过1万，大概是3000—4000人。[6]不过，上陆的必定是最精锐的部队，而且三大主帅——忽敦、洪茶丘、刘复亨——也都在其中。

战斗是早上8点左右开始的。

那天，曙光依稀透过志贺岛高处的松林，洒向对面弥漫着一层薄薄雾气的海滩。列阵对峙的东征军和日本军，大眼瞪小眼：中国北方士兵甲胄上的兽毛装饰，日本军头盔上伸出的鹿角一样的锹形，在流动的光线和雾气映衬之下，越发显得诡异。双方越彼此端详，越觉得对方是一群身着奇装异服，行为也同样诡异的野蛮人。

在东征军大阵的背后，远处的海面上，无数士兵像蜘蛛一样，攀着船舷边的绳梯大网，从巍峨的巨舰降到摇晃不已的“拔都鲁轻疾舟”上。他们的动作整齐而安静，甚至没有一个人转过头张望岸边那两支剑拔弩张的军队——东征军后续梯队还在努力，他们清楚，接下来每一分钟的登陆时间，都将是那边的袍泽兄弟以鲜血甚至生命为代价争取来的。

两支战争传统和文化背景千差万别的军队，一旦猝然遭遇，必定会发生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

日本军还忠实于源平合战时代的传统，阵中先走出一名武士，高声通报家世、姓名，单骑挑战。这名武士据说是总司令官少式经资的儿子少式资时，当时还不到13岁。

只见少式资时身着华丽的大铠，一脸严肃，缓缓行至阵前，按照礼仪，向对面射出一支小响箭，示意战斗开始（所谓“矢合”）。不料，东征军阵中爆发出一阵哄笑。（《八幡愚童记》）《元寇纪略》也说：“觉惠有孙，年甫十二三，弱弓微箭射贼，贼军哄笑。”后方列队的元朝士兵不明究竟，赶紧向跟前的兄弟打听，前边到底怎么了。资时满脸通红，跑回了本阵。

两军沉默片刻，都元帅忽敦一声令下，帅旗舞动，数十名赤膊的壮汉，拼命敲打起大鼓和铜锣，震耳欲聋。鼓点间歇之际，站在前列的千户和百户军官声嘶力竭地高喊：“大元！”全军士兵齐声回应：“杀！”这是东征军开战的信号。

按照元朝军队的传统，这个场面必定热闹非凡。若干年后，马可·波罗追随忽必烈到了漠北草原，目睹元朝军队和叛王军队的交战情景：

> 当两军列阵之时，种种乐器之声及歌声群起，缘鞑靼人作战以前，各人习为歌唱，弹两弦乐器，其声颇可悦耳。弹唱久之，迄于鸣鼓之时，两军战争乃起，盖不闻其主大鼓声，不敢进战也。（《马可波罗行纪》第78章）

日本军的战马从未接触过这样陌生而且巨大的噪音，一下子受了惊，烦躁地用马蹄踢着地上的泥土，甚至开始摇头晃脑，跳跃打转。马背上的武士也吓出一身冷汗，赶紧各显神通，安抚自己的坐骑。就在这个时候，遮天蔽地的箭雨，已经毫不客气地落到日本军的阵中了。

镰仓时代的武士虽以骑射为主，但采用的是“一骑讨”战法：己方出一人高声搦战，等待对方单骑应战，战争这种集体行为，结果成了比拼个人武艺。历来的研究者特别喜欢强调，日本军一开始采用这种陈旧战法是自讨苦吃，却没人注意到，几乎就在同一时期，还有另一支军队也向元军提出了一对一单挑（“斗将”）的邀请。我们先看看蒙古人这次是如何回应的。

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南宋德祐元年）十月，元朝南征大军的主帅伯颜，前往视察被元军围困的南宋扬州城，顺便耀武扬威一番。扬州守将孙虎臣派人传话：自古斗将不斗兵，我们这边打算出一个骑兵将领，叫刘都统，你们也挑上一个“武勇、擅格斗者”，与刘都统一决生死，别让那些普通士卒白白送命了，怎么样？这个刘都统外号“黑马刘”，是南宋军中有数的骁将。接到挑战书，伯颜紧急召集诸将开会，“皆相顾莫敢对”。

当时，伯颜军中有个百夫长，是西域哈剌鲁人，“毅然请行”。伯颜大喜过望，连称“壮士！壮士！”元末文人危素为哈剌歹写的《合鲁公家传》，详细描写了扬子桥上举办的这场别开生面的“斗将大会”。

哈剌歹和刘都统，恰好“两将所乘马皆黑”，远远望去，好似两股乌黑的旋风，杀气冲天，“奋斗数十合”，未分胜负。突然，刘都统举起长矛猛地一刺，哈剌歹闪避不及，从鞍上摔下。刘都统拍马赶上，打算趁机结果对手。不料，胯下战马忽然受惊后退。哈剌歹急忙上马追击，刘都统拨马再刺，哈剌歹身子往右一歪，左胳肢窝死死夹住刺来的长矛，右手拔出佩剑，狠劲一挥，将敌人首级斩落地上。两军围观的有上万人，“欢噪动地”。伯颜顿觉大有面子，派了自己的亲卫队，用大将仪仗迎接哈剌歹凯旋回营，又请人把这段佳话画成图本，快递给皇帝欣赏。

这段插曲告诉我们两件事。一，尽管史书上的“胡人”，包括突厥、沙陀、契丹和吐蕃等族的军队，都喜欢搞一些单挑、“斗将”，蒙古人确实对这一套充斥陈腐的贵族气派的礼节不太感兴趣。二，在比较稳妥而且荣誉攸关的场合下，蒙古人也不是完全不可能接受“一骑讨”这种战法，扬子桥决斗就是证据。

不过，那会东征军是不会和日本军讲什么礼数的，因为他们人数处

于劣势，开局就“斗将”，一旦失利，士气一落千丈，这仗干脆就甭打了。只见忽敦和洪茶丘、金方庆等人耳语片刻，大手一挥，先放箭！

《八幡愚童记》和《太平记》记载，上陆的这批元朝东征军打得很有章法。大将卓立高处指挥，全军闻鼓而进，闻金而退，排列成队，步骑相资，配合娴熟：“彼甲轻，善乘马，力强而不惜命，豪势勇猛，进退自如。”阵中则排列长楯，近者刺以矛，远者射以箭，日本人形容是“射如雨降”。镰仓武士尚未冲到阵前，就被破甲箭矢杀伤众多。据说箭矢上还涂了毒药，中箭者过不了多久，就伤口剧痛，倒地哀号不止。东征军还时不时抛出纸或铁包裹的“炸弹”（铁砲或てっぽう）。爆炸之后，火光四散，烟气弥漫，声如雷震，令敌人肝胆俱裂，头晕目眩，惊慌失措。一旦有零星的日本武士突入，东征军则“左右回围之，协力合击，无一人得脱者”。

关于东征军使用的“毒矢”和“铁砲”，下一章还会专门做一番辨析。如果要做一点比较，我觉得，当时的场面同1798年7月21日拿破仑率领的法军和埃及马穆鲁克骑兵在金字塔下的激战情景，或许会有些相似。拿破仑对马穆鲁克骑兵的单兵作战技能佩服不已：

> 有一个马穆鲁克兵表演了他全部的灵活技巧和勇敢动作……他紧贴在自己的马上，这匹马似乎也分享了他的全部的热情；他手腕上挂着一把马刀，还用自己的马枪、短火枪和四支手枪依次进行射击。他这样射出六种武器的子弹以后，绕过狙击排，并以惊人的灵活动作从狙击队和战线中间跑过去了。[7]

尽管镰仓武士和马穆鲁克骑兵一样，都以武艺高超闻名，但如果我们俯视当时百道原和内陆的麁原各处展开激战的战场，大体不难想象：东征军以集团作战，围成方阵，挺着长矛，四处围捕冲过箭雨和火炮、三三两两突入阵中的镰仓武士，正好像拿破仑的法军变换方阵和横队，射击冲入阵中的马穆鲁克骑兵。一时间，黑烟滚滚、人吼马嘶，混乱无比。

五、日落前的血战

不同的是，东征军那几个将领，绝对无法像金字塔下的拿破仑那样，还有闲心和余裕抒发思古之幽情。他们虽然在战术上占了点上风，但日本军有着人数优势。[8]所以，双方的史料记载虽然各吹各牛，但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天的战况真的空前惨烈。

《高丽史》的《金方庆传》记载：

> 舍舟三郎浦[9]，分道而进，所杀过当。倭兵突至，冲中军。长剑交左右，方庆如植，不少却，拔一嗃矢，厉声大喝，倭辟易而走。之亮、忻、抃、李唐公、金天禄、申奕[10]等力战，倭兵大败，伏尸如麻。忽敦曰："蒙人虽习战，何以加此！"诸军与战，及暮乃解。

日本一方的《日莲圣人注画赞》也记载：

> 同二十九日[11]辰刻，东乡入道觉忠子息三郎左卫门景资[12]、大友出羽守直泰……总九国兵集战，故死者相枕。

竹内荣喜提出，古代用冷兵器进行的决战，比现代战争决出胜负的时间要短得多。例如日本战国时代3万织田军和2万浅井军的姉川之战，从早上5点开始，打到午后2点结束；著名的关原之战，7万东军和8万西军，从上午8点开始，打到午后2点半结束，大体都是半天左右。[13]600年前东征军和日本军，人数少了很多，居然也从早上苦战至日暮，可见战斗之胶着和激烈。

种种迹象表明，因为一开始不习惯集团战术，日本军有溃退的迹象。东征军一路冲过百道原内陆的麁原，又占领了赤坂的高地，乘胜朝东边的博多深入，眼看就要同刘复亨军汇合。

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两起扭转战局的事件。

第一起，是日本军的生力军开始陆续到达。趁着东征军刚从赤坂的高地下来，在松原立足未稳的时机，肥后的御家人菊池武房率领130名骑兵、诧磨赖秀率领100名骑兵，从后方出其不意地杀过来，冲乱了东

征军的阵势。另外，松浦党、原田、日向、栗屋、山田、诧间、菊池等各族的武士，也相继投入厮杀。为了暂避锋芒，东征军不得不分两路，大部分退往麁原，一部分退往别府的塚原，打算在鸟饲汇合后重整阵形。

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有一个本来微不足道的人物，以他近乎蛮横的执着，加上一点点运气，居然把从来只照射在伟人和强者身上的历史聚光灯，硬生生扭向了他自己，而把前者贬作了自己故事的配角。此人是竹崎五郎兵卫季长，此后我们就称他为竹崎季长。他当时和日本军主将少式景资同龄，也是29岁，肥后国（今熊本县）的御家人。马上就要到而立之年的竹崎，还是个“无足”，也就是没有幕府赐予的“所领”的小武士。他在自己家里也是庶出，没分得什么家产，穷得叮当响，一听说前方有仗打，连忙招呼上4名伴当（姐夫三井资长、旗指资安、郎从藤源太，还有一名仆役长），风风火火投奔少式景资。

根据竹崎自己请人画的《蒙古袭来绘词》，他们几人在博多阵中谒见了景资，随后主动请缨，驰援赤坂。巧得很，竹崎季长赶到赤坂的时候，刚好遇到数百武士迎面行来，有几人还举着太刀或薙刀，刀尖上插着两颗东征军士兵的首级。当先的一名武士，紫铠、红袍，在马背上左顾右盼，扬扬自得。竹崎与他互通名讳，这才知道，对方就是凯旋的菊池武房。竹崎季长一想，这边不是明明有“死老虎”可打吗？当下便激动得话都说不利索了，匆匆向菊池等人告了个罪，拍马直奔前方。

片刻不到，东征军在鸟饲的阵地已经遥遥在望了。眼见对方队伍中“旗色纷杂，钲鼓乱响”，果然有机可乘，竹崎季长也不打算等待后面的援军，扬鞭就要上前。身边人提醒他：“这么着急忙慌，连个证见人都没有，将来怎么写战功申报书？”[14]竹崎季长想都没想，高喊一声：“弓箭之道，以先得赏，冲啊！”带着那4名同样不知天高地厚的同伴，一马当先冲到东征军的阵前。

这群人一进入弓箭射程，便遭到迎头痛击。竹崎连同身边另外二名郎党，连人带马，身中数箭，差点当场断气。幸亏肥前国的御家人白石六郎通泰及时率领援军赶到，击退了东征军，把奄奄一息的竹崎拖回了本阵。

竹崎季长在第一次元日战争中的短暂经历，至此，便颇有些滑稽地画上了句号。不过，他这番苦头并没有白吃，我们稍后还会讲到。

六、“流将公”中箭

第二起事件，发生在博多方面的东征军中，非但几乎扭转了当天的战局，甚至对整场战争都产生了不小影响。这里距离日本军的大本营更近，承受的压力比百道原上陆的东征军更大，战况自然也更惨烈。可惜，目前找不到什么史料来仔细描述。不过，博多上陆的东征军由左副元帅刘复亨指挥。老刘头身经百战，天南地北，什么大阵仗没见过？这种小场面，自然不在话下。于是，只见他领着一帮帐前的亲兵，一会儿在前方督阵，一会儿出入行间，指授方略，好不惬意，轻敌之心也悄悄滋长。不料，在一霎时的混乱之中，刘复亨劈头撞见了日本军的前线总指挥少式景资。

据少式景资回忆，当时他看到一条大汉，身长七尺，几缕美髯，优雅地垂至肚脐边上，身披青黑色的铠甲，骑着一匹套着黄金鞍的苇毛马，由十几名骑兵和70多名步兵簇拥着，来回奔驰。（《八幡愚童记》）

刘复亨这套出场行头，确实有宋元通俗演义中吕布、关羽之类的名将风范。我国古代的军事人物，以如此光辉高大正面的形象，出现在外国的历史记载中，大概也是凤毛麟角，很值得夸耀一番了——如果没有接下来发生的事故的话。

接下来，画风突变。两人大概同时判断，对方装束不凡，如果不是主帅，至少也是一员大将！不等少式景资迟疑，敌方大将竟然把大部队抛在身后，拍马向他扑来。少式景资佯装不敌，策马转身就跑。一追一逃之间，他瞅着一个空当，拉弓、转身，瞄准冲在最前方的大将就是一箭。少式景资在日本军中素以善射著称，这一箭呼啸而去，狠狠透入对方的前胸护甲，那人大吼一声：“哇呀！”从马上跌落下来，面色苍白，双眼紧闭，不省人事。后面的亲兵连忙一拥而上，抱起落马的军官，朝海边撤退。

那匹套着“金福轮鞍”的苇毛马，没了主人，在暮色深沉、尸横遍野的战场附近徘徊不去，发出阵阵长嘶，被日本军士兵牵了回来。后来审

讯“蒙古俘虏”时，日本人才得知，这是“大将军流将公之马”。《高丽史》的《金方庆传》也说，当天会战中，“复亨中流矢，先登舟”。这个“流将公”，必是“刘将公”无疑。

在笔者经眼的林林总总的研究资料中，似乎只有服部英雄不相信少弐景资捡了个这么大的便宜。[15]服部提出两点质疑：一是“将公”和“复亨”汉语发音差太远；一是刘复亨作为全军的副元帅，不可能冲锋在前。《高丽史》说刘复亨“中流矢”，应该是在阵中被乱箭射伤。这两个说法如今看来都不成立。“将公”诚然无法对应“复亨”，但发音近似“相公”，特别是《八幡愚童记》中的“大将军流将公”，既称大将军又称“将公”，语涉重复。在宋元俗语中，“相公”是对有地位的男子的尊称。宋代不仅宰相可称相公，一些高级武官也称相公，例子在正史和笔记小说中随处可见，如拳打镇关西的鲁智深口中的“经略相公”。想来，那个俘虏说的大概是：“大将军刘相公”。何况，刘复亨被抬回来时，并不会老实坦白：老夫当时是利令智昏，终日打雁，倒被雁啄瞎了眼。征战几十年，身上大小战创，少说也有十几处了，这么屈辱地被人从马上射下来，大概还是头一遭。连坐骑也丢了，让老刘头的脸面往哪搁？只好掩饰一二，推说是中了什么“流矢”。

这个时候，太阳已经渐渐西斜，两军苦苦鏖战了一整天，没有几人不是浑身带伤、又乏又饿。百道原和麁原方面，东征军遭到惨烈阻击；博多方面，指挥官又负了伤，暂时退出火线。双方都没有从敌人那里讨得什么好，天黑了，只好各自收兵回营。日本军收缩到太宰府附近、天智天皇时代构筑的一座“水城”周边。这种水城原是日本在朝鲜半岛败给唐朝之后，为防范唐军来袭而构建的海防工事，孰料六百年后真的派上了用场。这座水城据说被北条时宗重修过，“石壁高丈余，亘数十里，其上平坦可骑”（《元寇纪略》）。特恩布纳还实地考察了水城遗址，发现城宽40米、高15米，坐落在面向博多湾的山间平地上，高处架设水渠，引水入城濠。[16]为了提防敌人夜袭，除了在岸上布置了部分巡哨，元朝东征军的主力部队干脆回到了近岸的船上休整。

注解：

[1]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19—23页，第65页。

[2]　席龙飞：《中国造船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35—140页。

[3]　白石典之编：《チンギス·カンとその時代》，勉誠出版，2015年，第272—273页。北岡正敏尝试对双方的甲胄和兵器做一番优劣比较，但并不令人信服，见《蒙古襲来の真実：蒙古軍はなぜ壊滅したのか》，第93—108页。

[4]　Mamluk，最初是阿拉伯帝国的奴隶军队，后发展为一个特殊的军事精英阶层。

[5]　Timothy May：*The Mongol Art of War*，Pen & Sword Books Ltd.，2007，p.139.

[6]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18页。

[7]　陈太先译，《拿破仑文选》（上），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7页。

[8]　北岡正敏提出，在百道原，东征军同日本军的兵力对比是1比20.5；在博多是1比17.5；在今津是1比5.8。虽然他的计算方法靠不住，日本军的数量优势却不容置疑。

[9]　池内宏和山口修都认为是佐原或麁原的日语发音讹误。

[10]　这些人都是高丽军将领。

[11]　十九日之误。

[12]　即少式景资。

[13]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60页。

[14]　镰仓御家人申报军功，须有战场上的证人作证，这种证人可通过互换头盔（兜）等仪式提前约定。见関幸彦：《神風の武士像——蒙古合戦の真実》，吉川弘文館，2001年，第123页。

[15]　服部英雄：《蒙古襲來》，山川出版社，2014年，第105—106页。

[16]　Stephen Turnbull：*The Mongol Invasions of Japan 1274 and 1281*，p.48.

第七章　“文永之役”三大疑案

一、“矢尽而还”？

十月二十日晚，夜色笼罩下的博多湾，自喧嚣重归寂静，只有玄界滩涌来的海浪，不停冲刷着岸边的礁石，发出有规律的哗哗声。不过，只要稍稍仔细感觉，滩头仍然弥漫着一股忽浓忽淡的血腥味，黝黑的松林里也是杀机四伏。

此刻，在东征军船队的旗舰上，高级将领们围坐一桌，眉头紧锁，相顾无言。是退还是进？真个愁煞人。隔壁另一间船舱内，“流将公”自从被亲兵七手八脚救回来后，就一直赌气僵卧在一块木板子上，此刻又是箭疮发作，疼得龇牙咧嘴。

老刘头算是废了，一时半会指望不上他。都元帅忽敦无奈地瞧了洪茶丘等人一眼，发现在座诸位对这一事实均心照不宣。过了许久，还是金方庆脾气急，耐不住气氛沉闷，先开了口：

> 兵法上说：“千里悬军，其锋不可当。”我军人数虽然不多，但既然进入了敌境，士兵人人都会拼命。春秋时候，秦国将领孟明视攻打晋国，渡河之后就把自己的船烧了，韩信背水列阵，大破赵军，都是这个道理。还请大帅下令，明日继续战斗。

忽敦闭上眼睛，考虑了一会儿，没同意老金的要求：

> 金将军说的有理，但是兵法上也说：“小敌之坚，大敌之擒。”我军目前已经很疲劳了，探子回报，敌军的增援好像还在不断赶到。这么硬拼下去不是办法，还是撤退吧。

以上是《高丽史》中原原本本的对话，翻译成了现代白话。金方庆的立场，正是前面说过的《孙子兵法·九地》中“轻地则无止”“投之亡地而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这类意思。忽敦引用的“小敌之坚，大敌之

擒”，来自《孙子兵法·谋攻》，说是人少就不要跟强敌死磕。这都是些老生常谈。与其相信，在这场关键的内部会议上，东征军将领纷纷就古代最伟大兵学著作的理论联系实际问题，心平气和交换了各自的心得，笔者毋宁相信，当时众人吵得面红耳赤，不欢而散。这番对话，不过是编好给别人——特别是忽必烈——看的一套说辞，如果出了事，大家表面上都有理有据。

在这场争论中，洪茶丘是什么立场，迄今还没有发现任何记载。隔壁的刘复亨，作为沙场经验丰富的老将，本可以贡献一点更有建设性的意见。如今，这些话到了嘴边，只剩下强忍伤痛的哼哼呀呀，没人听得明白。

《高丽史》接下来记载：

> 遂引兵还。会夜大风雨，战舰触岩崖，多败。侁堕水死。

看来，主张撤退的意见最后占了上风。然而，没过多久，北九州地区就刮起了大风。夜半时分，居然恶化成了风暴。东征军的船队在狂风怒涛中上下颠簸，不是互相挤撞，就是触礁沉没。高丽将领金侁还倒霉掉进海里，抢救不及，一个浪头打下去，人就不见了。东征军夜里平白无故又损失一场，只好收拾残兵，掉头返回合浦港。

不少研究者正是这样把“大风暴”看成东征军撤退的主要原因。日本气象学家荒川秀俊指出，从1950年以后60年间的气象统计数据看，农历十月二十日以后，西日本从来没有过台风登陆的现象，这场没来由的“大风暴”实在是有些可疑。

当然，东征军为何撤退，《元史·日本传》还有个更实际的说法：

> 官军不整，又矢尽，惟虏掠四境而归。

20世纪90年代，有个非常较真的日本学者太田弘毅，就“官军不整，又矢尽”这7个字到底是什么意思，写了一篇很长的文章。归纳起来，太田觉得“官军不整”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军议不合”，说的就是忽敦、金方庆等人各执己见，不相上下；一是东征军船队的组成太庞杂，指挥调动不便，高丽修造的这批船，新旧参半，容易破损。“矢

尽”则是说，当时东征军频繁使用弓箭齐射，加上鏖战竟日，箭矢消耗远远超出预计。第一次东征结束后，元朝开始专门派人到高丽的庆尚道、全罗道等地，搜刮民间的“箭羽、镞铁”，又勒令高丽朝廷“除造战船及箭铁”。（《高丽史》卷28）可见“矢”确实是“尽”了。[1]

太田对“矢尽”的分析，还算比较中肯，至于“官军不整”，大概不是说船的事，而是元军本来人数就少，大战之后，各千户、百户更是减员严重，又没有增援补充，加上装备损毁，弹药消耗。这些问题，如果首战告捷，也许不会这么早暴露出来，可现在情况就很严峻了。既然第二天没有再拼一场的实力，不走还等什么？全军已经撤回船上，打算朝对马、壹岐方向航行，谁料又遇上了风暴，诚然可怜，但那并不算东征军撤退的主要原因。

二、忽必烈的“秘密武器”？

《八幡愚童记》记载，东征军使用的箭矢虽短，但矢尖涂有毒药。后来的《元寇纪略》干脆夸张地形容：“毒箭雨注，中之者皆毙”；日本军据说还遭到了“铁砲”轰炸，这种武器和足球差不多大小，“连发二三千，飞鸣如雷，其势迅于车轮，下坂烟暗，不知东西。”

东征军到底有没有使用“毒矢”或“铁砲”这类“非常规武器”呢？

多数研究者默认《八幡愚童记》记载属实。只有李则芬先生在《元史新讲》（二）第十章《元军二征日本》中，专门写了一节（《几个无稽之谈》），极力主张这两种武器是子虚乌有的编造：“中外的蒙古历史，都没有毒箭记录。”若说是东征军中的女真族士兵用了“毒矢”，还能说得通，毕竟中国古代有些东北少数民族，如勿吉、靺鞨和挹娄，是有过“造毒箭”的传说，但《金史》却从未有过关于毒箭的记载。何况，古籍记载，制造毒箭有特定的季节（七八月），毒性一定也有时效。东征军出征迁延甚久，就算有毒箭，毒效大概早过期了。

至于什么“铁砲”，李先生以为更是荒唐，一定是把元朝采用西域传来的“西域砲”攻克襄阳的故事，照搬到了日本。因此，他针对当时的东征军绝不可能使用西域砲，做了许多考证。[2]

李则芬先生半生戎马，国民党军败退台湾后，折节著史。《元史新讲》这一章，比较完整地介绍了战争始末，其中许多观点，今天仍有参考价值。前面讲忽敦和忻都不是一人，就采用了李先生之说。不过，他也讲了不少极为武断的话。比如，各种记载都明说赵良弼出使，从今津上岸，到了太宰府。李先生却一口咬定，赵良弼只到过对马岛，回来报告的那些什么“睹其民俗，狠勇嗜杀”“其地多山水”云云，都是对马岛的情况，做不得数。这就近乎不讲道理了。关于“毒矢”和“铁砲”，也是一样。

果真如李先生所说，“中外的蒙古历史，都没有毒箭记录”吗？也不尽然。南宋《黑鞑事略》里列举了蒙古军的几种箭矢：“有响箭、有驼骨

箭、有批针箭”。“批针箭”又作“迷针箭”，白石典之认为可能就是毒箭。“东北亚细亚和西伯利亚民族自古常用乌头一类的植物性毒药进行狩猎”，《蒙古秘史》中有成吉思汗和窝阔台颈部中箭，要别人吮吸淤血吐出的记载，白石典之也认为是毒箭存在的证据。[3]成吉思汗的父亲也速该，回家半途中偶遇塔塔儿部的人，一起吃了顿饭，就被趁机下毒身亡。如果蒙古人从不用毒，为何随身携带毒药？

这些记载虽然比较间接，大抵不难了解，毒箭并不是什么特别高端的武器。《天工开物》记载了一种“射猛兽药箭”，“用草乌一味，熬成浓胶，蘸染矢刃，见血一缕，则命即绝，人畜同之”，也没听说还有什么保质期。至于李先生拿台湾当地的农药“速灭松”“益农产”保质期不到半月当佐证，我们只能一笑置之。

最近的一种质疑声音，来自北冈正敏。他推测，“毒箭”或许是有，但是毒效微弱，否则，竹崎季长身负多处箭伤，绝无可能活蹦乱跳地从九州溜到镰仓邀功；也可能东征军为提高己方士气和恐吓敌军，散播了关于“毒箭”的虚假宣传。[4]

毒箭之有无，先不妨存疑，东征军的“铁砲”就比较确实了。李先生先存了西域砲是一种火器的误解，又误以为日本人记载的那种火器就是西域砲。前一种误解是多年前就被淘汰的学术老皇历了。西域砲只是一种威力更大的抛石机，弹石重达150斤，“入地七尺”。[5]何况，东征军的“铁砲”和西域砲并没有什么关系。

博多湾考古发掘出来的几个铁疙瘩，《八幡愚童记》《太平记》等文献的描述，再加上《蒙古袭来绘词》的图像证据，完全可以肯定，“铁砲”就是宋元战争中常用的“铁火砲”：一种用铁质球形容器装填火药的抛掷炸弹。北宋初期的“火球”类火器，一开始是用纸壳包裹，后来用陶瓷的火蒺藜、火罐，金朝改用铁罐，有合碗、罐、葫芦、圆球4种形制。到了南宋同元朝沿长江对峙的时候，“荆、淮之铁火砲，动十数万只”。（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5）元朝军队围攻广西静江府时，一个姓娄的南宋军官和他手下两百多条汉子不肯投降，点燃了一枚“火砲”，集体自杀，“声如雷霆，震城土皆崩，烟气涨天”，围城的元军“多惊死者”。等火灭了再看，“灰烬无遗矣”。（《宋史·马塈传》）可见爆炸的威力不

小。[6]

李先生把“铁砲”和西域砲搞混了，多半是受了《元寇纪略》的误导。《元寇纪略》在“铁砲”的记载后，插入了一大段小字考证，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关于襄阳西域砲的。但是，在这段考证最前面，确实提到了南宋采石之战用的“霹雳砲”，“以纸为之质，实以石灰、硫黄，投水中而火，自火跳出，纸裂而石灰散为烟雾，眯人耳目”，还有金朝同蒙古作战用的“震天雷”，“以铁罐盛药，以火点之，砲起火发，其声如雷。”不论是“霹雳砲”还是“震天雷”，和东征军使用的“铁砲”都属于同一类型的火器。

不过，在当时的中国内陆，“铁砲”主要用于要塞攻防，很少在野战中出现。我们能找到的元初战例，来自《元史·李庭传》。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东北的蒙古宗王反叛忽必烈，刚参加完第二次征日战争的女真名将李庭，领兵北上平乱。某日，李庭追击叛军到一条大河前面，眼见天色已晚，叛军已经在河对岸扎营。李庭“选锐卒，潜负火砲，夜泝上流发之，马皆惊走”。趁叛军失去战马，李庭率主力在下流泅渡，大胜叛军。

在这个故事里，“铁砲”主要用来达成奇袭，因为声光效果骇人。它在博多湾附近开阔的野地上，究竟有多大杀伤力，还是个疑问。其实，“毒矢”也是如此。这两种武器的实际效果，决计不会像日本记载中描绘的那么夸张，然而，也不是什么单方面的“虚构”或“编造”。这次战争，是否也承担着元朝军方对这两种“非常规武器”的实战检验呢？

三、败了？胜了？

1274年（元至元十一年，高丽元宗十五年，日本文永十一年）农历十月二十一日，凌晨，日本军派往前方的斥候，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传到了博多的大本营——太宰府水城：“百道原、博多、箱崎、今津各处水面上，不见‘异国贼’的一人一船！”

一夜之间，穷凶极恶的敌人走得干干净净。仔细搜寻之下，日本军在志贺岛附近发现了一艘剩下的元军船只。这艘船大概是风暴中与大军断了联系，迷失航向后漂流至此。船上据说有百余名东征军士兵，多数被抓到水城之前，斩首示众。围观的九州武士齐声欢呼，久久不肯散去。经历昨日的血战，包括竹崎季长在内的许多普通武士，大家都有劫后余生之感。

异国贼的船队撤离并在夜里遭遇风暴沉没的喜讯，到十一月六日，才通过报捷的快马送到京都的朝廷。八日，龟山上皇尽管前一天刚向十六社进献了祭品，祈祷西国的莽夫们赶紧把蒙古人赶跑，但接到大胜的捷报后大喜，又亲自前往石清水的八幡神宫举行了还愿的“御祈谢”；第二天，他又跑到贺茂社和北野社，举行了谢神的“御报赛”。

第二年（1275年，日本后宇多天皇建治元年，元至元十二年）的十月二十九日，武士们日思夜想的军功嘉奖令也下来了。这次只有120多名武士获得了赏赐。其中，一个叫山代谐的松浦党武士，在战斗中阵亡，幕府把肥前国惠利地方的一个地头职位，赏给了他的儿子龟丸。这份行赏状保存了下来：

将军家　政所下　肥前国惠利：

补任　地头职事

龟丸：

右，亡父山代弥三郎谐，以去年蒙古合战之功勋受赏，施行间，望能及早依先例处分之状。仰如前件，以下。

建治元年十月廿九日　安主菅野　知家事

今左卫门少尉　藤原

别当、相模守　平朝臣（北条时宗）

武藏守　平朝臣（北条义政）[7]

与日本全国上下一片欢天喜地、轻歌曼舞成鲜明反差，元朝东征军回国的路途显得格外坎坷和遥远。当初乘潮杀入博多湾的汹汹气势，今已荡然无存。《高丽史》记载，直到十一月二十七日，东征军才远远望见了合浦港。换句话说，返程比去程多花了一倍的时间。估计夜里遭遇大风暴后，东征军船队花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在海上搜救落水人员，集合失散的舰船，然后收拾心情和残兵，尽量摆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缓缓驶入没有花瓣飘洒，也没有凯歌和欢呼声的高丽海港。

回来一点人数，“军不还者，无虑万三千五百人”。（《高丽史节要》）损失了大约一半的兵力。

当年十二月，高丽军将领金方庆等人回到了高丽的王京。过了年，正月还没过，三大主帅忻都、洪茶丘和刘复亨就奉命返回大都，向忽必烈报到。

“惟虏掠四境而归”（《元史·日本传》）——元朝官方给这场损兵折将的远征定了性。不是“虏掠”吗？东征军和日本军激战了一天，一边是“伏尸如麻”，一边是“死者相枕”，撤退的时候拾点东西回来交差，还是很容易的。于是，《金方庆传》就说：“到合浦，以俘获器仗献帝及王”。和这批“珍贵的”战利品一同抵达大都的，自然还有三大主帅和帅府僚属。于是，《元史·世祖本纪》就说，第二年的二月丙辰（十五日），“赏东征元帅府日本战功，锦绢、弓矢、鞍勒”。

刘复亨的战马和金鞍，都丢在了大海另一边，如今得了一套御赐鞍勒，加上他是主帅中唯一挂彩的“把阿秃儿”（勇士），圣上难免要温言慰勉几句。老刘头一高兴，胸前的箭伤仿佛好了一大半。他大概想不到，将来自己的儿孙请人写墓志铭之类，暗地里夸奖他“统军四万、战船九百征日本，与倭兵十万遇，战败之”。（《元史·刘复亨传》）

又过了一年，高丽的忠烈王小心翼翼地提醒忽必烈：“我们的金方庆

还没受赏呢！”老实说，连洪茶丘这样的“卖国贼”，都可以佩戴父亲的“元降虎符”，忽敦、刘复亨就更不用说了，他们的虎符上还镶着珍珠，明晃晃好不威风。金方庆身为高丽军的总指挥官，连个像样的身份标志都没有，参加联席会议也人微言轻，连带着高丽小朝廷颜面无光。于是，枢密院商量了一下，给金方庆发了一块元朝高级军官佩戴的虎符。于是皆大欢喜。

日本一方击退了外敌侵略，自然该举国庆贺，颁赏军功。问题是，元朝好像也觉得自己赢了。那么，这第一局究竟谁胜谁负？

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的一开始，就把战争比喻成“扩大版的搏斗”（ein erweiterter Zweikampf）。“Zweikampf”这个词原意是二人决斗，必然是不死不休，直到一方彻底打垮对方的肉体和意志。这是德国战争哲学家的理想模型。放到现实中，古今战争的落幕方式花样百出，其中一种最荒谬又最常见的结果，正像两个小流氓刚刚撕扯完，互相揍了个鼻青脸肿，站起来，还都觉得自己占了对方的便宜，面有得色。这场忽必烈为满足一己之野心而发动的第一次征伐日本的战争，这场依据日本年号叫作“文永之役”的“国土保卫战”，恰恰是以这种方式落幕的。

这个结果，已然预告了接下来更多人的悲惨命运，注定了这场只持续了一天的血战，不过是另一个更宏大悲剧的序曲。

注解：

[1] 太田弘毅：《蒙古襲来：その軍事史的研究》，錦正社，1997年，第5—32页。

[2] 李则芬：《元史新讲》（二），第162—166页。

[3] 白石典之编：《チンギス·カンとその時代》，第265—266页。

[4] 北岡正敏：《蒙古襲来の真実：蒙古軍はなぜ壊滅したのか》，第214—215页。

[5] 杨志玖：《蒙元代“回回砲”的东传及其作用》，《元代回族史稿》，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28—336页。

[6]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中华书局，2011年，第386页。

[7] 山口修：《蒙古襲来》，桃源社，1979年，第152—153页。

第八章　天边的风暴

一、龙口惨案

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高丽忠烈王元年，日本后宇多天皇建治元年）农历四月十五日，也就是忽必烈表彰征东元帅府立功人员的3个月后，一艘大船悄悄避开了对马岛至博多湾的交战警戒区，向东穿过浓浓的海雾，驶入长门国的室津（今山口县下关港）停泊。这个小港位于日本本州的最西端，往南与九州只隔了一条窄窄的关门海峡，平日里不要说大船，连小渔船也没见过几只。

根据《元史·世祖本纪》《北条九代记》等书，在室津上陆的是忽必烈的“日本宣谕使团”：正使杜世忠，副使何文著，计议官撒都鲁丁（色目人），书状官果，加上高丽的伴送使兼翻译官（舌人郎将）徐赞，一行5人。

忽必烈大概以为，去年小小教训了一下那个岛国，今年遣使，理应服服帖帖了吧，如果能绕开太宰府，直接找上“日本国王”，事情或许有新的转机。日本方面记录这次元朝使团的来意是：“今度所贡来牒状，如前可顺伏之趣也。”（《关东评定传》）看来，还是要让日本低头臣服。不过，鉴于双方已经处于交战状态，这次出使很可能是要命的任务。虽然正使和副使临时挂上了礼部侍郎、兵部郎中这样漂亮的虚衔，使团全体成员在元初政坛上都是无名之辈。

杜世忠等人二月九日从大都出发，三月十日抵达高丽王京，四月中旬登陆日本。镰仓幕府接到地方上的报告，第一反应是大惊失色：原来自己狭长的西海岸线，处处可以登陆。没过多久，幕府就对山阳、南海道的各国下达命令，在包括长门在内的沿海要害地区执行“警固番役”；同时，严厉警告去年战争中表现消极的御家人，宣布“或临战惕不进斗，或称守当境不驰向之辈”，都犯了“不忠之科”，今后要严厉处罚。（《大

友文书》）[1]

“日本宣谕使团”被扣押了4个月，直到八月才由太宰府护送北上，绕开京都，前往镰仓。九月四日，北条时宗下令，在专门处决死刑犯的龙口，将5名元使集体斩首。

《镰仓年代记》还提到，杜世忠、何文著在被杀前分别写下了一首“临刃诗”：

出门妻子赠寒衣，
问我西行几日归。
来时傥佩黄金印，
莫见苏秦不下机。（杜世忠）

四大元无主，
五蕴悉皆空。
两国生灵苦，
今日斩秋风。（何文著）

何文著的临刃诗，原型是高僧僧肇被后秦国主姚兴处死前，吟诵的四句偈：“四大元无主，五阴本来空。将头临白刃，犹似斩春风。”不过，这首诗直到北宋时才出现在一部禅宗语录《景德传灯录》里，是宋代禅僧的附会，和僧肇没什么关系。汤用彤先生在《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就说：“唐以前无此说，偈亦甚鄙俚，必不确也。”[2]禅宗和尚很喜欢搞临终颂偈这一套。北条时宗的父亲时赖（出家后称“最明寺入道”），临终也坐禅作颂：“业镜高悬，三十七年，一槌打碎，大道坦然。”杜、何等人的临刃诗，不甚高明，别处不见记载，很可能也是禅风盛行下日本和尚附会出来的伪作，不值得多讲。

“龙口惨案”过去4年后，1279年（至元十六年），忽必烈又派了一个使团来劝降。这个使团更是刚刚下船就丢了性命，只见《关东评定传》记载：

弘安二年己卯六月廿五日，大元将军夏贵、范文虎使周福、栾忠相具渡宋僧

本晓房灵泉、通事陈光等着岸，牒状之旨等如前，于博多斩首。

北条时宗悍然斩杀两拨元使，即便在日本学者当中，评价也是高度分化。认为这是北条时宗显示抵抗决心的“英断”，赞许、辩护者有之；认为违反了国际正义、属于野蛮行径的反省意见也有之。李则芬先生的书里就收录了好几人的评论，读者有兴趣可以参看。[3]

《三国演义》说赤壁之战前，曹操遣使，送来一封“汉大丞相付周都督开拆”的信。周瑜“将书扯碎，掷于地下，喝斩来使”。鲁肃在一旁劝说：“两国相争，不斩来使。”周瑜不听：“斩使以立威！”还是把人杀了，“首级付从人持回”。

杀不杀使，无非各执一词，哪有什么道义上的束缚。而且，外交使节被杀，放在有使节豁免权的近代，诚然骇人听闻，当时却不少见。成吉思汗崛起之初，派了一个豪华商务代表团去跟西边的强国花剌子模搞好关系，结果被对方的一个守将屠戮殆尽，引发了改变世界历史的蒙古西征。对方到底为什么杀使，是图财害命，还是像某些阿拉伯文史料说的，这些使节不仅刺探情报，还散布恐慌？现在都没搞清楚。1253年，忽必烈还是藩王的时候，奉命远征大理段氏政权。他先派了三名使节去劝降。这年冬天，兵临大理城下，敌人已经弃城逃走，却迟迟不见这三人露面。忽必烈一想：“城破而我使不出，计必死矣。”果然，进城一搜，“乃得三使尸”，气得他要屠城报复。（《元史·世祖本纪》）蒙古大军在亚欧大陆东征西讨，通常会按照古老的习惯，先派出使节劝降，然后才动手。这种使节，被杀的就很多。何况，蒙古外交官又兼搜集情报，深入敌后，存活概率一半靠随机应变，一半得听天由命。

我们不必相信对尼采理论的一种庸俗化解释：一切公理，到头来无非是赤裸裸的强权意志的表现。但是，人类社会的一切价值观和道德尺度，毕竟有其特定的历史情境。这样说来，北条时宗斩使，确实谈不上违反什么“国际正义”。不过，他胆敢做出如此决绝的姿态，想必也做好了迎战准备？

二、有人枕戈待旦

从1274年第一次战争结束，到1281年第二次战争开打，足足间隔了7个年头。这7年时间，虽然不能给镰仓幕府留下越王勾践那般“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余裕，但也足够做很多事情。其中有两件大举动，是不能不提的。

一件是“石筑地”（今名“元寇防垒”）的建造。就是以敌军最可能登陆的博多湾为中心，修筑一道绵延20多公里的防御工事。这道石筑地从博多湾东边的箱崎附近开始，向西经过博多湾、今津湾沿岸，延伸到今津西北的后滨。[4]工程自1276年（元至元十三年，日本建治二年）三月开工，期以八月完工。实际上到第二年的正月才修完主体部分，后续修修补补，一直到1332年（元至顺三年，日本元弘二年）。这个时候，元朝皇帝已经是忽必烈的玄孙，镰仓幕府也快倒台了。

1967—1970年，日本对博多湾一带的石筑地遗迹做了一番发掘调查。从调查结果看，这道石墙高2米多、底部宽3米多。石筑地对海的一侧修得很陡，不易攀登，向内陆的一侧成斜面，便于防守一方上下，就是所谓的“险外易内，难攀附而易骑登，以便临射”。（《元寇纪略》）石墙外侧用大块岩石堆砌，内部则用小石块填满。修筑所需的石材，取自博多湾周边地区，搬到船上运过来。修不了石墙的地点，如河口，就打上木桩（乱杭）。另外，还要准备一些船只、盾牌、箭矢和旗帜，以备不时之需。

当时，幕府专门设立了“要害石筑地役”，以国为单位，摊派各国负责修筑的区段。一国的全体封建领主，不管是不是御家人，都要按照占田多少，分担劳役和费用。摊派的比例，从大隅国的课税文书看，是有一町田地，就有义务修筑一尺；如果一个领主有100町地，就要修筑30多米石筑地。一开始，领主带着领地内的农民去工地搬运石材、修筑工事，后来干脆变成了一种税，幕府把钱收上来，另外雇人干活。

同看得见、摸得着的石头墙相比，另一件就有些夸张了。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日本建治元年）十二月，幕府向九州诸国加上安芸国

的御家人宣布，要搞“异国征伐”。

这个有点疯狂的想法，是打算来年初春，以九州的军队和水手为主力，编成一支远征志愿军，由总司令少式经资率领，漂洋过海去回敬一下敌人。虽然没有明说是哪个“异国”，但种种迹象表明，就是高丽。

幕府说干就干，马上下令统计九州地区可以动员的兵员姓名、年龄、装备，还有船舶、艄公和水手等信息。这项工作来年三月二十日前必须结束，四月中旬，远征军就要在博多湾完成集结。

第二年，御家人纷纷按期上交了“注进状”。从保存至今的几份状纸看，大多在哭诉各种各样的困难和妨碍。幕府一看，大家热情都不高，只好作罢。[5]不过，也有一些积极分子自发在高丽沿海搞了一些小规模的海盗活动。《高丽史》记载，1280年（高丽忠烈王六年，日本后宇多天皇弘安三年），“倭贼入固城、漆浦，掳渔者而去”。没过几天，“倭贼又寇合浦，掳渔者二人以归”。吓得高丽慌忙加强南部的海警，又派人去元朝搬救兵。

前面讲过，北条时宗一贯秉承“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第一次战争前，他就趁机除掉了自己的哥哥时辅和名越家族。这次，趁着国内抓紧备战的工夫，他又把九州和其他好几个国（筑后、肥前、肥后、周防、长门、石见、伯耆、越前、能登）的守护，都换成了自己人，再度强化了执权的权力，即所谓“得宗专制”。[6]

除了正儿八经的备战，第一次战争期间在日本蔚然成风的“敌国降伏之祈祷”，如今也是花样翻新。除了朝廷继续在比叡山延历寺和山上四王院举行“异国降伏的御祈”“大法乐”佛事，1281年（日本弘安四年）六月十八日，龟山上皇心血来潮，要在皇家佛堂举办什么“转读”[7]《心经》30万卷活动。京都的公卿殿上人等，共250人，每人分到了1200卷的转读任务，堪称一时盛会。[8]

本书引子提到的那对主宾，北条时宗和无学祖元，也不甘人后。北条时宗年轻气盛，搞了一个刺血写经，就是蘸着自己的血，和着墨抄写佛经。刺血书经讲究很多，如果经书篇幅很短，可刺舌尖之血，如果篇幅太大，就要刺指头或者手臂的血，又或者混合一些金粉、朱砂、墨汁

之类，刺血之前还要斋戒忌食。（印光法师《复弘一师书之一》）也不知道时宗刺的是什么血，不过，龟山上皇读的《心经》才260个字，时宗抄的《金刚经》和《圆觉经》，动辄几千甚至上万字，足见“勇猛精进”“重法轻身”了。因此，无学祖元为了勉励北条时宗，特地升座发布了一段法语，其中说道：

> 诸佛坐宝莲，常说如是经。一句与一偈，一字与一画，悉化为神兵，犹如天帝释与彼修罗战，念此般若力，皆获于胜捷。今此日本国，亦愿佛加被，诸圣神武威，彼魔悉降伏，生灵皆得安，皆佛神力故。（《佛光国师语录》卷3）

读经抄经，无非是为了释放一下心理压力，有压力实在太正常不过了。因为，日本人不可能不了解，短短7年时间，东亚世界的格局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祖元和尚之所以要东渡日本，恰恰说明，此前唯一为日本分担了元朝大部分军事压力的南宋，已经从地图上消失了。[9]

三、有人实力暴涨

杜世忠一行在龙口被斩首的消息，过了4年才传到了忽必烈那里。当年，高丽忠烈王派了一名翻译官和30名水手、艄公送杜世忠等人前往日本，只有4名艄公活着回来报信。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高丽忠烈王七年）八月，一名叫池瑄的高丽使臣，押送着这几名幸存者兼目击证人，出发前往大都，向忽必烈报告这个坏消息。

接到高丽的报告，忽必烈面沉如水。“宣谕日本使团”下落不明，他多少也预感到，这次遣使大概不顺利，不料小小岛夷，居然不识抬举到这个地步。好在忽必烈并没有把征服日本的希望寄托在这个使团上。早在战争结束的当年，他就派出了一支1400人的原南宋军（“蛮子军”）进驻高丽北部，同时继续逼迫高丽供粮、造船、造箭。可见，忽必烈早就准备来硬的一手。他迟迟隐忍不发，甚至接到龙口惨案的报告后又等了两年多，却是另有原因的。

1276年（至元十三年）初夏，四月二十八日，占领临安、完成南北统一大业的伯颜，押送着南宋的小皇帝和太后一行人，从大都北上，缓缓经过驿道，前往忽必烈避暑的上都。一路上，这支报捷的队伍前面，始终竖着一面巨大的红色旗帜。这面大旗，或许就是伯颜下令屠杀南宋常州全城军民之时，让自己的帐前牙兵插在城楼最高处的那面“赤帜”。现在，这面浸染了血腥和杀伐之气的帅旗上，用金线绣着4个龙飞凤舞的大字：“天下太平”。（刘敏中《平宋录》）

天下是统一了，可是没有太平。

伯颜向忽必烈献上了一份不折不扣的大礼：“得府三十七、州一百二十八、关一、监一、县七百三十三，户九百三十七万四百七十二，口千九百七十二万一千一十五。”（《元史·世祖本纪》）这是新并入大元版图的原南宋基业。忽必烈接过礼单，心情却是喜忧参半。喜的是卧榻之侧再无他人酣睡，自己终于成为名正言顺的“中国之主”；忧的是偌大一块肥肉，实在不好消化。先不说南宋最后一支成建制的抵抗力量，三年后才在崖山海战中覆灭，就是已经到手的江南地区，还年年爆发叛乱。

大小“剧贼”，前仆后继，死灰复燃，或残破一州一县，或席卷数省。东征日本，暂时是有心无力。于是，几乎就在同一时间，元朝中书省下令高丽：暂停造船、造箭。各地已经造好的箭矢，经“军器别监”检阅后，“藏于京山府硕州”。（《高丽史节要》）。

当然，吞灭南宋，远远没有填满忽必烈的欲壑，反倒助长了他征服日本的野心。南宋亡国那年，夏贵、吕文焕、范文虎、陈奕等一批投降元朝的南宋将领北上觐见。忽必烈当场就让身边的一名近侍问话：“日本可伐否？”降将们连忙异口同声表态：“可伐！”这位近侍实在听不下去，在一旁说：“宋与辽、金打了快三百年的仗，现在天下太平，百姓好不容易喘口气。要打仗，不妨再等几年。”（《元史·耶律希亮传》）

那么，问题来了，平稳顺畅地消化吸收南宋的土地和人口资源，同时对外采取扩张主义，二者看似是无法调和的政策目标。不过，元朝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多少可以两全其美的思路：把江南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输出到海外去，把国内矛盾转化为外部矛盾。

江南社会维护稳定的最大负担，就是南宋总数高达六七十万的职业军队。唐末五代以来，募兵代替了征兵。两宋的军队说是“募”的，其实不外乎以下几个来源。一是“灾年招兵”，每当凶岁灾年，朝廷就出面把马上要沦为流民或盗匪的人，都招到兵营里监管起来。二是各种犯法的刑徒，也可以“招刺”当兵。三是强行抓壮丁充军。这样一来，兵员素质急剧下降，养兵的费用却猛增。两宋素称“积弱积贫”，这个制度要负很大责任。另外，刺字黥面，本来是古代给罪犯施加的肉刑。宋代沿袭五代的弊政，当兵的照例要在脸上、手臂或手背这些部位刺上军号。当时法医给军人验尸，就要先检查“其尸有无军号，或额角，或面脸上所刺大小字体，计几行或几字，是何军人”。（宋慈《洗冤集录》）[10]当兵等于受刑，军人的社会地位和人格自尊，自然一落千丈。宋人沾沾自喜，以为是“收拾一切强悍无赖游手之徒”，一变为“良民之卫”，其实正如王学泰先生所言，“本意在于把游民军人化，其结果却是军队的游民化”。[11]

这六七十万职业军队，元朝接收以后，取了个几乎激不起任何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名字——“新附军”。新附军士兵如不愿或者不能复员回家

种田，只好混迹都市，拉帮结派，打架斗殴，坑蒙拐骗，骚扰无辜，就算不同反叛军合流，也是严重的社会隐患。1278年（至元十五年），枢密院向忽必烈报告：

> 收附亡宋州城新归附请粮官军、并通事马军人等，起初行省官员分俵军官管领来。塔不歹说："军官每不肯用心存恤，多有四散在外，求趁衣食，因而做贼说谎。及有放罢为民，官员隐占。若不招诱存恤，似为不便。"（《元典章·招诱新附军人》）

这些流氓团伙，甚至到南宋亡国快半个世纪后，还余患未已。1313年（元仁宗皇庆二年），还可以看到官方报告说：澉浦（今浙江省海盐县南）港的出海口附近，有"新附军人弟男子侄，结连灶户、卤丁、恶少、泼皮人等，纠合成群，执把器仗，白昼聚众抢劫商船财物"，比海盗还嚣张。（《元典章·禁治抢劫船只》）

南宋除了出身正规军的兵痞，还有一支"特种兵"，那就是前面枢密院提到的"通事军"。根据刘晓先生的研究，"通事军"的基干，是因各种缘由从元朝逃亡到南方来的蒙古人、色目人。[12]南宋将这些北方逃兵纠集成军队，打起仗来作风狠辣。南宋著名的扬州守将姜才手下就有一支"通事军"。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南宋德祐元年），姜才带领这支通事骑兵参加扬子桥之战，战败撤退之际，嫌自己一方的步兵挤在后方挡了退路，竟然屠杀步兵，扬长而去（"所部步兵遮其归路，才遂杀步兵，取道还扬州城"）。[13]和平年代，怎么安置这帮桀骜不驯的亡命之徒，也让元朝政府伤透了脑筋。

于是，只见《元史·世祖本纪》记载，1280年（元至元十七年，高丽忠烈王六年，日本弘安三年）秋七月：

> 诏括前愿从军者及张世杰溃军，使征日本。命范文虎等招集避罪附宋蒙古、回回等军。

一句话，赶紧让这帮祸害去打日本！

范文虎率领的10万"江南军"多数就是这样来的。这些人，打败了是炮灰，打赢了，便是未来殖民地的第一批内地居民。

怎么把这么多殖民军队运到日本去？如今交通工具显然不成问题。南宋一亡，新兴的元朝水师马上从长江沿线和近海解放出来。在同南宋作战的过程中，元朝军队还俘获了大量内河船舶和海船。光是丁家洲一战，参战的2500余艘南宋战船，落入元军手中的就达2000余艘，其中有“黄鹄、白鹞”海船700余艘。崖山一战，元军又俘获海船800多艘。21世纪初，日本考古人员从第二次征东战争的古战场——鹰岛的海底，发掘出一批漆木制品，其中一块残片上，用朱笔写有“元年殿司修”等字样，应该来自南宋殿前司（禁军）下属精锐水军的船舶或者武器。中岛乐章和四日市康博据此推测，范文虎率领的“江南军”乘坐的3500艘战船，多数是从南宋俘虏、接收的。[14]至于这批旧战船中，有些仓促改造一番就出海的河船江船，在日本遇到“神风”，表现惨不忍睹，我们后面另表。

另外，南宋在明州（今宁波）、泉州、广州等地重要的造船基地，也被元朝照单全收。[15]随着元朝在南方逐渐站稳脚跟，为征日大军改造或者新造战船的工程也纷纷上马。从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日本弘安二年）开始，元朝下令在河北、湖广、江西、江浙、福建和高丽等地，以3000艘为额，大肆修造战船。

据说，为了搜刮造船用的上好木料，元朝官吏及其爪牙们把江南的寺庙、道观和百姓坟墓周围生长多年的古树，统统砍光。“每株大木，不下二三百人拖拽，逾山越岭”，途经一百多里地，才到达海边的造船厂。路费超出木价十多倍，人民倾家荡产，也难以应付。（吴澄《吴文正公集》卷88《刘忠宪公行状》）更后来，有人赋诗形容伐木造船给江南生态造成的破坏：

万木森森截尽时，青山无处不伤悲。
斧斤若到耶溪上，留个长松啼子规。

（《贞和集》僧断江诗）

为了赶工期，官府四处搜刮青壮年劳力充当工匠，“远者五六百里，近者二三百里”，百姓“离家远役，辛苦万状，冻死、病死，不知其几”。（程钜夫《雪楼里》卷10《民间利病》）忽必烈还下诏，在各地调集军用物资。经办特使动辄以“军兴法”压人，弄得民怨载道，官吏也多是敢

怒不敢言。这一时期，在南方当过官的人，他们后来的私人传记资料中，大多可以找到一笔关于此事的负面报道。

四、得志的武士

我们暂时离开宏大的备战场面，来仔细看看忽必烈的战争对东亚世界中渺小个体的命运，都产生了什么影响。我们选的个案是竹崎季长，还有日莲和尚。日莲宗的开山祖师，被信徒尊为“圣人”的人，今天当然不算小人物。不过那几年，他还只是个刚被赦免回来的流放犯。

且说竹崎季长在鸟饲的战斗中一马当先冲入敌阵，侥幸生还。回到肥后国的老家（今熊本县下益城郡丰福村）后，他一面养伤，一面巴望着幕府的恩赏。

某日，竹崎和其他“参战老兵”饮酒小聚，竞相吹嘘当年战绩之际，忽然听人传言，山代谐家的黄口小儿龟丸，居然也进入了下一批恩赏名单，马上就要得到一个地头职位。竹崎实在坐不住了，愤愤不平，打算直奔镰仓的奉行所上访。家里人纷纷劝阻：镰仓殿表彰的战功，若不是“讨死”（阵亡），至少也是“分捕”（斩获敌馘），你两头都不沾，无非胡乱冲了一下，至今欠着白石家的六郎一条命，趁早断了这个念头！竹崎不听，执意要去。

出发前一日，亲朋好友无一人来给他饯行，一摸行囊，也是羞涩见底。无奈，他只好把心爱的骏马和马鞍都卖掉，换了些盘缠，叫上两个年轻的伴当，先渡海来到长门国赤间关，找上了自己的乌帽子亲——加元服（成人礼）时为他戴上冠的特殊嘉宾——三井季成，打探风声。三井很是赞赏他的勇气，盛情款待之外，又额外赠送了马匹和盘缠。

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日本建治元年）八月十日，竹崎季长抵达伊豆。据说，从这里开始，他一路参拜各路神佛：三岛大明神、箱根权现，等等。在镰仓安顿好，他先去由比之滨泡了下温泉，神清气爽地出来参拜了鹤冈八幡宫，祈求此行得遂所愿。

十月三日，经过多方活动，竹崎终于找到了肯接见自己的人——幕府的“恩泽奉行”（负责颁赐恩赏的官员）安达泰盛。

安达家族一直是支持北条政权的有力御家人。北条时宗的祖母松下禅尼，是安达义景的女儿，时宗出生的产房就设在甘绳的安达府邸。义景之子安达泰盛是时宗的乌帽子亲，时宗自己又娶了安达泰盛的妹妹，两家关系非同寻常。时宗主政之初，北条政村、北条实时加上安达泰盛，组成了手握重权的“评定众”。“二月骚动”后，安达泰盛进一步收揽实权，彻底巩固了自己中枢重臣的地位。

面对这样一个大人物，竹崎开始有些结结巴巴，但总算把自己的来意表达清楚了：

“秋田城介（泰盛）大人，在下这些子劳效，诚然微末，却是肥后武士的头阵，少式景资大人亲口承认。此番若得不到镰仓的恩赏，在下必将抱憾终身，有何面目再见乡人……请您务必向镇西奉行大人确认一下……千万拜托了……”

见安达泰盛沉吟不语，面露难色，竹崎顾不上失礼，膝行上前，声音急切：

“在下所言，如有半分虚假，大人可提我的首级向山内殿（北条时宗）请罪！”

苦苦央求之下，安达泰盛勉强应承，破例替竹崎再争取争取。

这年的十一月一日，也就是太宰府公布120人的行赏决定后的第三天，沮丧透顶的竹崎季长，再次奉召来到安达泰盛的府上。

不料，刚一落座，泰盛就欣喜地向他宣布：幕府接受他的申诉，并当场将赐予领地（肥后国海东乡）的公文批件递到他手中。恩泽奉行亲自颁赏，空前满足了竹崎季长的虚荣心。霎时间，亲朋的白眼、一路的坎坷、多日等待的绝望，都抛到了九霄云外。眼见竹崎还没从狂喜中回过神来，安达泰盛命人牵来一匹套着豪华马鞍的骏马相赠。临行前，主人不忘一再叮嘱竹崎：异国贼再来之日，一定要为肥后武士做出个榜样，加倍奋勇争先，建立大功！

竹崎季长美滋滋地牵着马，心里期盼着这一天赶紧到来。

五、孤独的先知

在那个年代，还有一个怪人，不仅同样期盼“元寇”再次来袭，而且还万分肯定地预言：它一定会发生。这个人就是日莲。

日莲幼名善日麿，1222年（日本贞应元年，南宋嘉定十五年）出生在安房国（今千叶县安房郡）小凑的一个渔民家庭。他16岁在清澄山的天台宗寺庙出家，第一次征东战争时，刚过“知天命”之年。这个人物的历史个性，实在非常独特。一本现代传记的作者井上义澄，称日莲是“佛教改革家”。这个评价形似而神不似。实际上，他更像西方宗教史上受神圣使命感感召，传播救赎福音的“先知”。放眼整个日本佛教史，若论先知或教主的“克里斯玛”（超凡魅力），恐怕连最澄、空海也比不过日莲这个人。

在日本，佛教的流布和光大很早，进入镰仓时代，不免丛生出种种疲态和乱象。当时势力最大的佛教宗派，有专为达官贵人“放焰口”的真言宗，有迷信念诵“阿弥陀佛”就能往生极乐世界的念佛宗，还有时赖、时宗父子极力扶植的禅宗。这个时候，日莲和尚受了冥冥之中的感召（在清澄山近旁的信众眼中却是“疯了”），开始拼命四处宣扬：“念佛是无间地狱业，禅宗是天魔所为，真言是亡国之恶，律宗是国贼妄说。”日莲感到，这个时代正是《法华经》说的“末法恶世”，自己是指引正道的救世主、“本化上行菩萨”，甚至是佛祖本身。

恰好，北条时赖当权的最后几年，接连发生地震、洪水、霜冻、饥荒和疫病等灾害。日莲和尚献给时赖的《立正安国论》形容当时惨状：

> 天变地妖，饿馑疫疠，遍满天下，广迸地上。牛马毙巷，骸骨充路……乞客溢目，死人满眼，卧尸为观，并尸作桥。

当时，朝野上下，无不恐惧战栗，禳灾祈福的法事一直没有间断过。日莲趁机向幕府谏言：天地灾异，皆因当权者和庶民迷信真言、念佛、坐禅，背弃了《法华经》正道，若不禁绝一切邪说，还要招来更大的灾祸。

《圣经·旧约》中那几篇先知书里面，随处可见“我万军之耶和华在忿恨中发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动，使地摇撼，离其本位。人必像被追赶的鹿，像无人收聚的羊……凡被捉住的，必被刀杀。他们的婴孩，必在他们眼前摔碎。他们的房屋，必被抢夺……我必激动玛代人来攻击他们”等等这样的预言（《以赛亚书》13：13—18）。日莲的传教就是先知式的，镰仓日本好比他的“巴比伦”“索多玛”，蒙古人就是他的“玛代人”。《启示录》有“七封印”“四异兽”，日莲也预言了一套“三灾”“七难”，包括日变、星变、大火、大洪水、大暴风、大饥荒、内乱、外敌，等等。

先知的预言总是超越时空，不断被各种别有用心的人复活。近代日本掀起了“日莲主义运动”，把日莲捧为“圣祖”，叫嚣以法华精神为指导，以“大日本帝国”为“戒坛”实现“宇宙统一”。“九一八事变”的主要策划者石原莞尔，就非常痴迷这套东西。二战后，日莲宗与净土真宗并称现代日本两大佛教宗派，日莲宗的信徒组织“创价学会”，拥有千万会员以及从幼儿园、小学到大学乃至政党（公明党）、NGO在内的一整套世俗势力。

这些身后之“荣”，对当年惶惶如丧家之犬的祖师，并无丁点帮助。在镰仓，日莲咄咄逼人、毫不妥协的激进姿态，无异于明目张胆挑衅得势的全部佛教宗派，挑战他们背后的政治权力。日莲推崇的《法华经》里本有“无有余乘，唯一佛乘”这样严厉的判教。经中还说，当初在王舍城的法会上，佛陀刚一开口，就有五千僧众听不得这番高论，起身退场（《法华经·方便品第二》）。日莲把这种罢黜百家、我法独尊的“折伏思想”发挥到了极致。然而，日本的和尚和信众，显然没有五千僧众“礼佛而退”那般文明礼貌，他们顺手就操起锄头、枪棒，鸣鼓而攻之。翻翻日莲大半辈子的人生经历，满眼都是什么“小町法战”“松叶之谷火攻”“小松原法难”“龙口法难”……总之，就是一部饱受迫害的血泪史。东西方宗教先知的传记，大抵就是这种风格。

1264年（日本文永元年）初冬，日莲带着几个徒弟返乡。走到半道，天已经黑了。在小松原的一片松树林里，他们遭到百余名仇家的埋伏。爱徒当场被杀，日莲的额头上也挨了一刀，混乱中藏到黑暗处，屏住呼吸，才逃过一劫。事后，日莲回想起那黑夜里向他劈来的刀，“仿佛

雪亮的电光一样”（《与南条氏信》），仍然心有余悸。

1271年（日本文永八年），幕府本打算在龙口法场，给这“妖僧”来个同杜世忠等人一样的待遇，恰好传来北条时宗的妻子怀孕的喜讯，于是改判他流放荒岛。

孰料，第二年开春，就发生了时宗、时辅兄弟阋墙的“二月骚动”，日莲“七难”中的内乱（“自界叛逆难”）仿佛实现了。再过两年，又传来元朝即将大举入侵的消息，“七难”中的“他国侵逼难”，也不再是危言耸听。东征军第一次登陆日本前几个月，幕府发布了一纸赦书，将日莲从流放地佐渡释放。

回到镰仓，日莲发现，幕府毫无洗心革面、“护持正法”的意思。几经生死磨难，曾在十字街口大声疾呼，漠视群氓的辱骂和拳脚的先知，也不复当年的勇锐。这次，他悄然离去，在峡谷纵横、泉涧清幽的身延山，找了一处据说“昼不见日，夜不见月，夏天草盛，冬季积雪”的僻静之处，结了一个四面漏风的草庵，过了9年的隐居生活，在第二次征东战争的次年辞世。

据说，日莲从佐渡归来时，曾经参与迫害他的幕府官员平赖纲，代表北条时宗询问他：“蒙古国，何时渡到我们国来呢？”

日莲肯定地回答说：“今年必来。”（《日莲自叙传》）

第一次征东战争结束后，身延山中的日莲又写了《撰时抄》，对当权者发布了更严厉的警告。他预言“大蒙古国数万艘之兵船”还要来袭，因为幕府和佛教各派背弃了正法，护国的梵释、日月、四天王诸善神都舍弃了日本，只有靠“邻国的圣人”“蒙古的天子”来完成上天的意图（天の御計），实行“治罚”，结结实实教训一下日本！

注解：

[1] 王金林编：《日本历史基本史料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8页。

[2]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华书局，1963年，第329页。

[3] 李则芬：《元史新讲》（二），第147—148页。

[4]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24页。

[5]　黑田俊雄：《蒙古襲来》，第100—103页。

[6]　網野善彦：《蒙古襲来》，小学館，1974年，第249页。

[7]　以抑扬顿挫的声调朗读。

[8]　相田二郎：《蒙古襲来の研究》，第63页。

[9]　日本的《勘仲记》在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日本弘安二年）七月廿五日写着：“如传闻者，宋朝为蒙古已被打败，日本是危……”（王金林编：《日本历史基本史料集》第一卷，第377页。）

[10]　转引自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中华书局，2011年，第271—277页。

[11]　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增修版），第187页。

[12]　刘晓：《宋元时代的通事与通事军》，《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13]　周思成：《〈马可波罗行纪〉剌木学本“乃颜之乱”章所载“步骑相资法”新证》，《国际汉学研究通讯》13—14期，2017年。

[14]　中岛乐章，四日市康博，郭万平译：《元朝的征日战船与原南宋水军——关于日本鹰岛海底遗迹出土的南宋殿前司文字资料》，《海交史研究》2004年第1期。

[15]　萧启庆：《蒙元水军之兴起与蒙宋战争》，《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上），中华书局，2007年，第364—365页。

第九章　东路军的困境

一、“八二六会议”与新战争计划

就在深山中的日莲和尚将“治罚日本”的厚望，寄托在“邻国的圣人”身上的时候，他大概想不到，这些“圣人”们正在上都的棕毛殿内，兴致勃勃地饮酒吃肉。

前面讲过，上都本名“开平”，是忽必烈登基的“龙兴之地”。这个地方东西皆是一望无际的青色草原，南临清澈见底的金莲川。每到六月，川中就会开满金色的七瓣花草。由于地处燕山以北的高原上，夏季气温较低，上都也成了元朝皇帝清暑的陪都。忽必烈习惯在这里待到九月，才乘坐大象驮载的辇车，慢慢悠悠地南下返回北京。

棕毛殿就在上都城外，据说是一座“深广可容数千人”的白色毡帐（柳贯《观失剌斡耳朵御宴回》），穹顶覆盖着金色织锦。不过，那天的午宴，有幸进入大帐的宾客不多。除了高丽忠烈王这样的稀客外，座席最靠近大汗的，自然是盛宴的主角：右丞范文虎、忻都、洪茶丘，参知政事李庭、张禧（张拔突）。

1280年（元至元十七年，高丽忠烈王六年，日本弘安三年）农历八月二十六日，这一天，是元朝第二次征伐日本的指挥机构——征东行省的主要班子成员集体亮相的日子。

当天的菜肴似乎也准备得格外慷慨。在嘉宾面前的食案上，摆放着宫廷特供的黑色马奶酒，琉璃盏盛着的红葡萄酒，香飘四溢，又有驼峰、烧羊、天鹅、野麋、熊掌等许多平日绝难一见的塞北珍馐。赶巧，忽必烈在刚刚落成的察罕脑儿行宫[1]附近狩猎回来，又给宴席多添了几样新鲜的野味，吃得满席的宾客暗呼痛快。

酒酣耳热之际，洪茶丘起身举杯，一饮而尽，声音都有些颤抖：“臣

若不举日本，何面目复见陛下！”（《高丽史》卷29）说完，貌似不经意地瞥了一眼对面端坐的忠烈王。

前征东右副元帅表过态，于是轮到范文虎等一干南宋降将。这些人无非齐声附和，引满举白，赌咒发誓：这次一定要直捣京都，向圣上献礼！

一阵喧闹过后，高丽忠烈王也起身，跪拜如仪，将杯中美酒一饮而尽。忽必烈正要开口照样表扬几句，孰料，一向寡言少语的忠烈王，却选择在这个场合，向忽必烈提出了一连串严肃的建议，这就是著名的“征日本七事”。“七事”中，与即将到来的战争干系最大的有：请求增派镇守耽罗的军队补充东征军，即《元史·世祖本纪》说的“益兵三万征日本”；请求减少汉军、高丽军，增拨蒙古军；请求向参战的全体高丽军官颁发金银牌符，征召中国沿海的民众充当艄公、水手，等等。不过，其中最为紧要的是第三事：

> 勿加洪茶丘职任，待其成功赏之。且令阇里帖木儿与臣管征东省事。（《高丽史》卷29）

不少研究者注意到，忠烈王此番积极表态，同他刚继承王位那会儿相比，不啻180度的大转弯。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正月，第一次征东战争落幕不久，忠烈王还派人苦苦哀求忽必烈，由于频年供给军需，高丽的国民经济已经滑到了崩溃的边缘，如果再派兵攻打日本，“其战舰、兵粮，实非小邦所能支也”“伏望俯收款款之诚，曲谅哀哀之诉”。（《高丽史》卷28）如今时过境迁，忠烈王本就比父亲圆滑，亲政三四年，他也开始有些战略眼光，学会了站在更高一点的角度为自己、为本国争取利益。

往近了想，对面打算搞什么“异国征伐”，倭寇屡屡在高丽南部沿海烧杀抢掠，这些噩耗，自然不时传到忠烈王耳中，令他整天忧心忡忡。若能借助元朝的力量铲除隐患，自然再好不过。往远了想，忠烈王清楚得很，老丈人野心勃勃，一旦无法证明自己比元朝豢养的“韩奸”更有利用价值，那么，在蒙古主导的欧亚体系中，高丽王室恐怕只能落得一个被淘汰、被取代的结局。这个征东行省（又名“征收日本行省”）和高丽国，和未来真正的“日本行省”，会是什么关系？该如何利用“黄金家

族”的驸马身份，提升高丽王室在蒙古世界秩序中的地位，等等，都是忠烈王不得不细细思量的问题。在上都之会上，他请求忽必烈不要重用洪茶丘，并主动把征东行省的事务揽过来，正是摆明了要抬高自己驸马国王的地位，争夺征东行省的最高控制权。当年十月，忽必烈下诏：“加高丽国王王賰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左丞相、行中书省事。”（《元史·世祖本纪》）这是征东行省名义上的两长官之一。

该表态的人都表了态，忽必烈微微颔首，相当满意。不过，这一仗怎么打？忽必烈也给定了调子：

> 始因彼国使来，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还，故使卿辈为此行。朕闻汉人言：取人家国，欲得百姓、土地。若尽杀百姓，徒得地何用？！（《元史·日本传》）

就是说，鼓励征东行省学习一下征服南宋的经验，不要乱搞大屠杀。这样，民心所向，日本州郡还不望风归降？至于具体的战术细节，忽必烈一向是不大关心的。新的作战方案大概是午宴结束后，由范文虎等人与枢密院的官员对着地图（“圆看”）商量决定的。《高丽史》留下了如下记载：

> 于是约束曰：“茶丘、忻都率蒙、丽、汉四万军发合浦。范文虎率蛮军十万发江南，俱会日本壹岐岛。两军毕集，直抵日本，破之必矣！”

根据“八二六会议”的精神，元朝计划兵分两路，一路称为“蒙丽汉军”，约4万人，一路称为“蛮军”，约10万人，先后从高丽和中国江南的港口出发，合击日本。这两路大军，现代研究者通常称为“东路军”和“江南军”，本书也沿用这个称呼。按照最初的方案，两军的会师地点是高丽南部的金州，后因“风水不便”，改在日本壹岐岛（《元史·日本传》）。再后来，这个会师地点又有大的变化，我们后面再讲。

二、不祥之兆初现

1281年（元至元十八年，高丽忠烈王七年，日本弘安四年）五月三日，东路军在新的三大帅——忻都、洪茶丘和金方庆的率领下，乘坐大小战船900余艘，自合浦港启程。去年夏天，忠烈王在上奏“征日本七事”的末了，曾主动提出，自己会亲自到合浦检阅大军，送勇士出征。他兑现了这个诺言。

先发的东路军，实际共42000人，其中征东都元帅忻都、洪茶丘统辖的蒙汉军15000人，都元帅金方庆和两名“管高丽国征日本军万户”朴球、金周鼎统辖的高丽军10000人，高丽的水手、艄公17000人。东路军的兵员构成与作战能力，同第一次东征军相差不多，也是驻扎在高丽的屯田军，补充上各处抽调的侍卫亲军和女真军。

东路军的司令部里，还有少数枢密院下属的参谋军官，负责联络、情报搜集和拟定作战计划。其中有个河北人郭明德（后来升任同佥枢密院事）应召北上，顺道回家探亲。乡亲们一听是去打日本，很为他担心，悄悄告诉郭父：“是役必乘舟浮海，前岁军士能生还者几人？君盍止之！”郭老爹大手一挥：要什么紧，这小子还有个哥哥给我养老送终，“委身报国，是吾志也！”（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0《郭府君墓表》）[2]

浩浩荡荡冲出合浦的东路大军中，究竟有几人能如郭老爹这样乐观豁达？真不好说。反正，高丽军的统帅金方庆，肯定不是其中之一。

六月六日，也就是东路军出发将近一个月后，在博多湾的外侧海面，金方庆正立在旗舰高耸的舵楼上，心不在焉地眺望着面前这支庞大的舰队。微凉的海风迎面吹来，令人精神为之一振，却拂不开他紧缩的眉头。金方庆在回忆当年二月，征东行省集体向皇帝辞行的时候，忽必烈反复叮嘱的话：

> 又有一事，朕实忧之：恐卿辈不和耳。假若彼国人至，与卿辈有所议，当同心协谋，如出一口答之！（《元史·日本传》）

“同心协谋”吗？想到这里，金方庆嘴角不由得挂上了一丝讽刺的曲线。怎么个“同心”法？忠烈王向忽必烈推荐金方庆出任这次的高丽军统帅时，曾夸他“年龄虽迈，壮心尚在”（《高丽史》卷104《金方庆传》）。但是，说实在的，在两次征东战争之间，发生了太多事情，让金方庆不免有些心灰意冷。

比如，4年前（1277年），金方庆的仇人向元朝派驻高丽的镇守官（达鲁花赤）诬告他谋反。这个大案震惊朝野，唯一能拎出来的“证据”，不过是金方庆征战回来忘了上缴的46副盔甲，却从忠烈王、王后那里，一直闹到了元朝宫廷。直到忽必烈开了金口，金方庆才得洗雪冤情，官复原职。当时，领着300骑兵，气势汹汹冲进金府抓人的，就是他现在的顶头上司——忻都。

洪茶丘也听到风声，急忙赶来煽风点火，非要严刑逼供，置金方庆于死地，以便在高丽浑水摸鱼。《金方庆传》里讲，审讯时，洪茶丘命令手下拿铁索勒住金方庆的脖子，“若将加钉，又叱杖者击其头”。金方庆“裸立终日，天极寒，肌肤冻如泼墨”，洪茶丘意犹未尽，直到折磨得他“身无完肌”，当堂昏死好几次。如今，舵楼上威风凛凛的金元帅，身处千军万马之中，能左右无数人的生死，但他至死也忘不了，那日，自己带着沉重冰冷的枷锁，跪在堂下，抬起头，恰好看到了洪茶丘盯着他的眼神——那是一种看着注定要死之人的冷漠。

又比如，5年前（1276年），金方庆代表高丽去给忽必烈祝寿，忽必烈一高兴，赐上座，又赏了一块虎头金牌。金方庆回国后，在王京的城外遇到了忻都。黑黑胖胖的忻都，阴阳怪气地调侃了他几句。恰好，有一只小雀飞落廊下，忻都先让手下把雀儿抓来，放在手心摆弄了片刻，随即让人扑杀（“忻都令捕之自弄，继而扑杀”）。忻都转过头问金方庆：“你觉得我这么做，残忍吗？”金方庆见对方神色不善，只好敷衍着说：农夫最恨鸟雀糟蹋庄稼，大人杀了，也是“恤民意”。忻都冷笑一声：俺看你们都有文化，又信佛，嫌我们蒙古人杀业重。杀戮就是俺们蒙古人的天命，只能顺受，老天也不觉得这是作孽。不懂这一点，所以你们高丽人，甭管姓金姓洪，都只配当俺们的奴婢！（“此子等所以为蒙人奴仆也！”）金方庆同样忘不了，忻都讲这番话时，斜着眼睛看自己的神态——那是一种看着等待宰割的牲畜的轻蔑。

若是熟悉上面这些内情，旁观者一定会觉得，东路军的三大帅，忻都、洪茶丘、金方庆，被安排在一起，指挥同一支军队，实在有些残忍而且诡异。按理，他们相识甚久，还一起指挥过平定高丽内乱或东征日本的战役。然而，同生共死的战争经历，并没有在这三人中间培养出一丝一毫的袍泽情谊，倒是在彼此心里播下了许多轻蔑、猜忌和仇恨。想到这里，一种强烈的不祥预感，紧紧揪住了金方庆的心脏。

的确，东路军这一路上，远远谈不上顺风顺水。五月初发船后，先是莫名其妙地在高丽的巨济岛耽搁了半个来月，下旬才通过对马和壹岐两岛。对马岛的首次交战，高丽军阵亡了“郎将康彦、康师子”。五月二十六日，在壹岐岛附近，东路军遇到大风，又失踪“船军一百十三人，艄手三十六人”。（《高丽史节要》）如今，忻都、洪茶丘两位主帅又不按照原计划等待主力部队来汇合，一马当先冲入了博多湾。这个自作主张的行动，虽然也有一些缘故，实在不无同江南军争功的嫌疑。

“朕恐卿辈不和”，这几个字反复在金方庆脑海里回响。在初夏六月的微风中，东征军将帅不和的剧毒种子，只是刚刚生根发芽，初露峥嵘。不过，忽必烈这句话，仿佛一语成谶，早已注定了接下来东路军、江南军，乃至整场战争的命运。

三、东路军抢登志贺岛

从头看看东路军从巨济岛到博多湾的作战经过。

五月二十一日，东路军之一部在对马岛登陆。《高丽史》记载，与日本军的首场战斗，就发生在“世界村大明浦”。这个地方，池内宏以发音相近，比定为对马东海岸的上原郡佐贺村。中村荣孝据《对马岛志》，认为是上县郡仁田湾岸的志多留。黑田俊雄通过实地走访，认为也可能是对马岛西海岸濑川的河口大濑浦。[3]在“世界村大明浦”登陆的主要是高丽军。金方庆先派了一个叫金贮的翻译上岸。劝降未果后，“金周鼎先与倭交锋，诸军皆下与战”，损失了两名高丽军官和若干士卒以后，东征军迅速压制了全岛（《高丽史节要》）。

五月二十六日，东路军转向壹岐的“忽鲁勿塔”（池内宏认为是“风本”），再次占领了壹岐全岛。东路军上岛后，见人就杀。幸存的岛民扶老携幼，躲到大山深处，仍然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日夜忧惧“异国人”搜寻捕杀。有一家的丈夫听到妻子怀中的婴儿大声啼哭，害怕藏身处暴露，拖累全家，只好忍痛将婴儿刺死。[4]《八幡愚童记》还说，这批入侵部队携带了锄、锹一类的农具，似乎做好了长期占领和殖民的准备。[5]

六月六日清晨，东路军的大型舰队，在博多湾的志贺岛（《八幡愚童记》写作“鹿ノ岛”）和能古岛（“残ノ岛”）之间的海面展开战斗阵形。

早在这之前，元朝枢密院收到过东路军司令部从前线转来的请示：

> 至元十八年六月壬午，日本行省遣使来言：大军驻巨济岛，至对马岛，获岛人，言：“太宰府西六十里，旧有戍军已调出战，宜乘虚捣之。”（《元史·世祖本纪》）

历来研究者大抵认定，这是东路军逗留巨济岛期间，对博多湾沿岸进行的侦察。这是海底铺着电缆，空中飞舞着无线电波和卫星信号的即时资讯时代最易出现的错觉。笔者就不太相信。姑且不问，区区一个“岛

人”，为了活命而招认的情报，究竟能不能反映太宰府周边重地的卫戍变动。就算东路军司令部判定这是关键情报，他们岂不知道，从大都到对马岛，一来一回，即便不计算风讯、极端天候等因素，也必定耗费半月以上？战场情形瞬息万变，等到中央的反馈回来，黄花菜早就凉了。

所以，最好把这个情报看作忻都、洪茶丘等人为撇下江南军、自己抢先出战而炮制的借口。事实也是如此，根据《元史·世祖本纪》的日期，“乘虚捣之”的请求，待到枢密院转奏忽必烈，已是一个月以后的“六月壬午”（十八日）。这个时候，整场战争打了快一多半了。接到这么个“专使”郑重其事送来的报告，忽必烈大概是又好气又好笑：这种鸡毛蒜皮的情报也好意思拿来请示？你们想抢头功，要个合法借口，可以！总不能以为朕连“军不可从中御”的常识都没有吧？于是，忽必烈不耐烦地对枢密院官说：“这前线的事，你们自己看着办吧！”（“军事，卿等当自权衡之！”）

其实，忻都、洪茶丘并没有按照“岛人”的提示，进攻太宰府以西地区，而是把登陆点选在了志贺岛。这个小岛位于今天博多湾北部的入口处，与九州大陆东边伸出的奈多半岛之间，有一道狭长的沙洲相连，最窄处不到500米。

1913年（大正二年），竹内荣喜在“志贺岛史迹现场讲演会”上做过一次报告，专门介绍志贺岛的地形，题为《弘安之役中志贺岛的地位》。据说，在竹内生活的那个年代，就算在退潮时，连接志贺岛和大陆的沙洲也多半没入海水以下，勉强可以涉水走过，自古俗称“海中道”。不过，竹内找到了一份根据实地勘测绘制的古地图，即伊能忠敬地图。地图显示，海中道在100年前，比20世纪初要宽阔一些。竹内借着参加军事演习的机会，在当地也做了一些实地调查。他发现海中道的北岸以及“雁之巢”以西的南岸，受到海水冲刷，日渐侵蚀。所以，东路军当年看到的志贺岛海中道，又要更宽阔一些，足够让军马来回奔驰。从志贺岛穿过海中道，上陆之后，便可通往箱崎、博多，距离和从今津出发差不多，战略价值自然要高于壹岐和能古二岛。[6]

东路军在志贺岛登陆，也避开了西边横亘博多湾沿岸的“石筑地”防线。一时间，从博多岸边朝北望去，志贺岛和能古岛之间的海面上，帆

樯林立，密密麻麻泊满了元军的战船，煞是壮观。

四、狭路相逢海中道

在“石筑地”防线后方集结的日本大军，以北条时宗钦点的安达泰盛之子、肥后国守护安达盛宗为总司令，麾下的大将包括少弍资能、少弍景资、大友贞亲、菊池武房，还有赤星、叶室、田尻、龙造寺、原田、大村、岛津、松浦党等各家的武装，所谓“九国、山阳、南海诸将，皆来会”。（《元寇纪略》）日本军获悉东路军转向志贺岛，急忙分兵，一路自陆地驰援，一路乘船出发，袭扰敌军的海上大营。

六月六日当夜，双方就开始了零星的海战。备前国的御家人草野次郎经永，带领郎党分乘两艘小船，在夜色的掩护下，袭击了一艘东路军战船，斩首21级，烧船而退。东路军不熟悉附近的水路，加上黑夜之中，难辨敌我，大概吃了不少这样的暗亏。第二天，为了防备夜袭，东路军“舳舻十里，以锁联之，为圜营外向”（《元寇纪略》），并在甲板上布置了石弩。只等不明船只靠近，反击就铺天盖地倾泻而至。

七日，伊予国（今爱媛县）的御家人河野六郎通有，跟着出海袭击元军船只。据说，第一次征东战争结束后，河野曾跪在三岛大明神前发誓：“我待贼十年，贼不来，则绝海伐之！”他一等就是7年。如今“贼”总算来了，他兴奋地领着儿子八郎通忠、伯父通时，驾着小船，大白天就直奔敌军船营。一伙人眼看就要攀上最外侧的一艘敌船，对面突然扑来一阵凶猛的箭雨。河野通有的左肩一下子就被射穿，几名郎党当场阵亡。通时受了重伤，返回本阵后也死了。《八幡愚童记》夸张地说，河野通有一看左臂已无力举弓，右手拔出太刀，撞倒小船的桅杆，当作梯子，身轻如燕，几步就跃入敌船，砍杀数人之后，还生擒了敌人一名“头戴玉冠之大将”。

不过，东路军既然有了防备，损失自然不会很大。实情恐怕更像《八幡愚童记》后面说的：“我船轻且小，莫不为之破碎，死者多，十丧八九。”参加战斗的一名东路军军官、百户张成的《墓碑铭》也证实：“夜半，贼兵□□来袭，君与所部据舰，战至晓，贼舟乃退。”竹崎季长当时在肥后国武士的防区“生之松原”待命，也弄了一艘船出海。不

过，据山口修考证，竹崎一军乘船出海后，由于不谙水战，还没和敌船交战，就退了回来。[7]

所以，尽管在东路军阵形的外围，时不时可以听到零星的喊杀声或者爆炸声，绵延数里的巨大船营，兀自岿然不动。眼见战果越来越小，日本军只好下令暂停夜袭。

更加凶险的，是陆上的战斗。

日本军几番夜袭下来，东路军的登陆作业，也多少受了些影响。忻都只好先派出小股精锐部队，携带轻便武器，抢占岛上和海中道几处关键的阻击阵地。百户张成和他手下的80来人就是先遣部队之一。他们的经历表明，最初两天的掩护战打得十分艰苦。六月八日清晨，张成小队携带“缠弓弩”，登岸迎战自海中道来袭的日本军，“夺占其□要，贼弗能前”。双方相持到日暮。天黑前，日本军最后一次尝试突破，张成小队“又返败之”。（《张百户墓碑铭》）

九日，“倭大会兵来战”。[8]所幸的是，东路军的大部队也陆续上岸了。前线司令官洪茶丘，指挥金方庆、金周鼎、朴球、朴之亮等人的高丽军，以及荆万户等人的蒙汉军，迎战安达盛宗麾下的日本军。交战伊始，东路军气势如虹，“斩三百余级”。张成也趁机率部下“入阵奋战”，杀伤过当。

关键时刻，大友贞亲率领的日本军投入了战斗：“日本兵突进，官军溃，茶丘弃马走”。幸亏一个姓王的万户，带着援兵从侧后方赶上来，“横击之”，一下子杀死50多名日本兵，才勉强击退了追兵，救了洪茶丘（《高丽史》卷104《金方庆传》）。《八幡愚童记》说，在当日的战斗中，大友贞亲带着30多名骑兵冲入敌阵，斩首一级而还。其他“西国”“关东”的御家人，新左近十郎、今井彦次郎、财部九郎、右田弥四郎，等等，也纷纷建功。东路军这一战，死伤千余人。

十日，再战，东路军又输了一阵——《高丽史节要》《金方庆传》上冷酷无情地简单写着：“翼日复战，败绩。”

五、突袭长门，退守壹岐

正当安达军和大友军在志贺岛与东路军主力鏖战的时候，他们并不知道，就在前几日，破晓时分，一支小型舰队悄悄离开东路军大营，往东北方向驶去。这支舰队的最终目的地，就是北九州与本州之间的交通咽喉，杜世忠等人当年上陆的长门国。

这支幽灵般的“长门突击队”，记载不详。幕府早就对长门有所警惕，调动了周防、安芸、备后三国的武士执行“长门警固”，又派了北条时宗的弟弟宗赖出任守护。[9]“长门突击队”显然没讨到什么便宜，就悄然撤退了。然而，长门遭袭，给日本内地带来了巨大的心理震撼。

六月十四日，太宰府快马给京都送来了“异贼船三百艘，着长门浦”的噩耗，朝野当即陷入一片恐慌。身在京都的大臣勘解由小路兼仲，在当天的日记中写下了自己听到急报的心情：“怖畏之外无他。”（《勘仲记》）

在紧急召开的廷议上，众公卿愁眉苦脸，惶惶相对，一筹莫展。末了，有人支招：“招兵于关东，护卫京师。使二上皇[10]避贼于关东”。当时，北条时宗派宇都宫贞纲率领6万“中国之兵”（本州的军队），正在驰援博多的半途中，连忙停下待命。迷信的龟山上皇，跑去石清水八幡宫祈祷了一整夜，又委托权大纳言藤原经任，带着御笔“宣命”，赶往伊势大神宫，祈祷“以死代国难”。（《元寇纪略》）

在京都的街头巷尾，从三郎的菜店，到五婶的饭铺、八爷的澡堂，南方传来的各种小道消息也无孔不入，越传越走样。经过一番集体创作、添油加醋，最终成了这么一个令人恐慌的版本：异国贼已经打下了南边的九州，在东边、北边纷纷上岸，过不了几天，就要入犯京都！

这下子，满城百姓哪里还有心思过日子、做生意，大伙三五成群，从早到晚，在街头游荡，自知无处可逃，只能仰天长叹：

> 九国既被落，早着长门国，只今都责上，又自东海、北海寄来。街谈衢话啾，万人一同，暮时可逃逝何处，私语合。（《日莲圣人注画赞》）

北上长门，不过是这场战争中一则热闹的插曲。不论“长门突击队”取得了什么战果，对于此刻的东路军而言，都没什么实际意义了。自六月六日直到十三日，整整一周时间，九州的日本军始终成功扼守着从志贺岛到石筑地的防线，不退一步。王恽的《泛海小录》说，海中道前方的日本大军：

> 大势结阵不动，旋出千人，逆战数十合，凡两月（日？）。我师既捷，转战而前，呼声勇气，海山震荡。所杀获十余万人，擒太宰藤原少卿弟宗资。

讲东路军大获全胜，杀敌十余万，纯属虚构；擒获的少式“宗资”，池内宏考证，也不见于少式宗谱和其他记载。[11]不过，记载前半段似乎显示，日本大军有意避免和东路军进入开阔地决战，只是扼守在要害地势，结阵不动，每天只派出规模不大不小的一千来人转悠一圈，不断消耗对手的实力。

果然，几日下来，海边烈日炙烤，湿气蒸腾，加上新鲜淡水奇缺，战殁者尸骸来不及掩埋处理，东路军大营中暴发了疫情。《金方庆传》直言：“军中大疫。死于兵疫者凡三千余人。”

无奈之下，东路军只好暂时又原路撤退到壹岐岛，休整待援。这就是《张百户墓碑铭》说的：“军还至壹岐岛。”

眼看所部的战斗兵员损耗过半，忻都、洪茶丘心生退意。二人事先商量好，把金方庆叫到跟前，振振有词地说：奉圣上明令，六月十五日之前，江南军和东路军定要在壹岐岛会师。如今期限到了，还不见江南军的影子。我军先到，已经拼了好几场硬仗，“船腐、粮尽，其将奈何？”金方庆厌恶地瞪着二人，一声不吭。（《高丽史》卷104《金方庆传》）

就这样，在各路日本军的追击袭扰之中，在金方庆的竟日沉默之中，壹岐岛的东路军苦苦守候着江南军的消息。他们不知道，此时，暂驻庆元港的东征军总司令部，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故，而原先设想的会师计划，也不可能实现了。

注解：

[1]　《高丽史》记作“阇干那兀”，蒙古语意为“白色湖泊”。

[2]　关于郭明德的记载是已故的王颋先生在《忽必烈汗远征日本史事补正》（《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第9集，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一文中首先指出的。

[3]　黑田俊雄：《蒙古襲来》，第111—112页。

[4]　《日莲圣人注画赞》：“人民不堪脱，将妻子逃隐深山，闻赤子泣声，押寄打杀，父母惜我命，刺杀赤子隐居。”

[5]　旗田巍：《元寇——蒙古帝国の内部事情》，第137页。

[6]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77—78页。

[7]　山口修：《蒙古襲来》，第193—195页。

[8]　见《张百户墓碑铭》。高丽一方的记载，包括《高丽史节要》和《高丽史》，多将此事系于六月“壬申”即八日。

[9]　山口修：《蒙古襲来》，第189页。

[10]　指后深草上皇和龟山上皇。

[11]　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第255—256页。

第十章　“一风扫荡蛮烟”[1]

一个多月以来，在日本京都任职的勘解由小路兼仲，持续关注着镇西奉行和太宰府从西部前线送来的敌情报告。1281年（元至元十八年，高丽忠烈王七年，日本弘安四年）夏六月二十四日，他在日记中写道：

> 戊子，自宰府飞脚到来：宋朝船三百余艘，着对马岛，云云。（《勘仲记》）

看来，困在壹岐岛的东路军苦苦等待的江南军，终于出现了。

一、史上最大规模舰队与最糟糕指挥官？

江南军是六月十八日前后，也就是预定会师日期的三天后，东路军撤回壹岐岛的五天后，才迟迟从江南的庆元港、舟山群岛等地陆续开拔的。

庆元（今宁波）古称明州，本是宋、日之间最大的国际贸易港之一。南宋在此地设立了市舶司，专管海外贸易和税收。往年农历六月，停泊在港内的无数商船，只候南方吹来季风，便满载着香料、陶瓷、丝绸、书籍这些“唐物”，横越东海，经过7个昼夜，进入日本博多湾；当年八九月到次年开春，商舶都可以自日本驾着北风返程，给江南的商人和仕女带来黄金、木材、硫黄、倭刀和扇子等广受追捧的商品。如今，海港内外，早已不见昔日繁华升平的气象，取而代之的是一派紧张而肃杀的氛围。

我们前面讲过，在此地集结的10余万江南军，除李庭的蒙汉军外，主要是招降南宋的新附军、通事军。《勘仲记》称之为“宋朝船”，《高丽史》称之为“蛮军”，都有道理。不过，运送江南军的战船，可远远不止最先抵达对马岛的300多艘，而是多达3500艘，迅速刷新了第一次东征军刚创下的纪录。

太田弘毅认为，这些战船多是由南宋旧战船改造的，而且不可能全是运兵船或战船，必然有一部分是运粮船。按照《高丽史》和《东国通鉴》中“一万军，一月粮，凡三千硕（石）”的标准，江南军至少要运载40—50万石粮食，加上预定支援在志贺岛“船腐、粮尽”的东路军的份额。[2]尽管我们可以给3500艘加上种种限制，这个数字仍然十分惊人，接近600多年后诺曼底登陆时盟军舰船总数的一半。王恽的《泛海小录》既赞叹又惋惜地说，江南军这次出征，“隋唐以来，出师之盛，未之见也”。一些日本研究者干脆称之为“人类史上最大舰队”。

这支超一流规模的舰队，能不能至少搭配个一流水准的司令官呢？

然而，历史常喜欢开些玩笑。江南军司令官范文虎，南宋降将，出身不明，我们只知道他是南宋大将吕文德的女婿、贾似道的亲信。一边是“世握兵柄，兄弟子侄布满台阁”的吕氏将门（《胡祗遹集》卷12《寄张平章书》），一边是只手遮天的权相，范衙内来头这么大，自然一路高升至禁军长官。不过，若论真才实学，实在不值一哂。民国年间善讲历史演义的蔡东藩，说到范衙内临阵逃跑的丑态，觉得颇不解气，又点评了两句：“虎是文的，无怪外强中干！”（《元史演义》第23回）其实，范衙内何止“外强中干”，他在宋元易代之际的表现，只能用“惨不忍睹”来形容。

1269年（南宋咸淳五年，元至元六年），范文虎受命解救襄阳，扬言“吾将兵数万入襄阳，一战可平”，等到了城外，却“日携美妾，走马击球军中为乐”（《宋史·李庭芝传》）。本来，我国古代对军事人物的“私德”，已经刻意放低了标准：吴起“贪而好色”；陈平“盗嫂受金”；霍去病不恤士卒，营中大饥，他还“余弃粱肉”“穿域蹋鞠”，史家都没有太多贬词。但有一个先决条件：好好打赢仗就行！范文虎，集这些“名将怪癖”于一身，唯独没有名将的才能，好容易出兵一两次，无不大败亏输，中途遁走。所以，投降元朝以后，忽必烈也不大看得起他。某日，忽必烈问南宋降将：“你们几个为何轻易就降了？”范文虎等人回答：“奸臣贾似道礼遇文士，轻蔑武将，我们早就看不惯了，天兵一来，就望风投拜。”忽必烈让人传话说：“如果只是这种理由，贾似道看不起你们，一点没错！”（《元史·世祖本纪》）

这么一个声名狼藉、不学无术的白面小生，忽必烈为何还要将10万江南军的性命交与他手上呢？首先是蒙古人本来就把这些军队看成炮灰；其次，范文虎是新附军的旧帅，余威尚在；最重要的是，此人比起其他南宋降将，更加胸无大志、贪权好色、懦弱易制。司马光形容无德又无才的人要造反，就像“乳狗搏人”，连小手指头都咬不破，“人得而制之”。范文虎，据说忽必烈曾夸过他有宰相才，其实也只是当他是自己豢养的小奶狗而已，就算打下日本，借他一万个胆子，也不敢冒险同各地蠢蠢欲动的南宋“余孽”沆瀣一气，搞海外流亡政府、“反元复宋”之类的把戏。

就这样，半推半就，范衙内站到了东亚历史转折的风口浪尖之上。

要说范文虎的“光芒”真是太刺眼了，以至于研究者大都忽略了，预定要同江南军一起出海的，还有真正重量级的大帅——征东行省首长、右丞相阿剌罕（Araqan）。阿剌罕出自蒙古的札剌亦儿部，该部很早就归顺了成吉思汗，算是蒙古最高统治家族的“老奴婢”。阿剌罕家族在蒙古征服战争中，属于“无征不从，无战不捷”的核心军功贵族（许有壬《曹南王神道碑》）。[3]他本人从中统初年起就领兵转战南北，在平宋战争中独当一面，战功显赫。伯颜分兵三路下临安，就有他的一路。明朝修《元史》为阿剌罕立传，集庆（今南京）还建过他的祠堂。

然而，或许是连年征战，健康受损，或许是水土不服，又或许是老天爷有意成全他不败的威名，阿剌罕刚到庆元港，就得了一场暴病，卧床不起，七月没过几天，就死在了大营中。六月二十六日（庚寅），忽必烈得知东征军主帅当时病势凶猛，连忙下诏，让另一平宋战争的蒙古老将阿塔海（Ataqai）接替阿剌罕（《元史·世祖本纪》）。然而，等阿塔海接到大都发来的调令，从原驻地杭州赶到海边，刚好来得及目睹一两艘破烂不堪的船只，载着几个残兵败卒，惊魂未定地逃回了庆元港。

于是，征东战争中好不容易出现一个第一流的军事统帅，还没轮到正式登场，就意外退场了。这又是历史开的一个玩笑。

二、状况迭出的平户会师

非但预定随江南军出发的东征军总司令无法成行，连同东路军汇合的地点也是一变再变，先是从高丽的金州改为日本的壹岐岛，如今，庆元港的参谋部根据新获得的情报，又换成了日本肥前国沿岸的平户岛，史籍也讹称“平湖”或“平壶”。

五月初，东路军出发后没几天，“日本行省参议”裴国佐和同僚就提出了新的会师方案：

> 今年三月，有日本船为风水漂至者，令其水工画地图，因见近太宰府西有平户岛者，周围皆水，可屯军船。此岛非其所防，若径往据此岛，使人乘船往壹岐，呼忻都、茶丘来会，进讨为利。（《元史·日本传》）

就是说，江南军到达日本的第一站，将是位置更偏西、防守松懈、利于大船停泊的平户岛。该岛同时将收容壹岐岛退回的东路军，充当全军的前进基地。笔者倒很愿意相信，枢密院的参谋军官们，应是连夜加班，十分仔细地比对了地形、路线和兵力配置资料，才郑重提出了这个建议。领衔的裴参谋，山东人，当时才35岁，仪表非凡，“白皙，鬒须眉，目点漆”，（《刘敏中集》卷4《裴公神道碑铭》），而且才华横溢，时称“俊才”。他的《墓志铭》也称赞他很早就得到忽必烈赏识，政绩卓异，“声焰赫然”，年纪轻轻就位登正四品，前途无量。不料，这一去，却和舰队一同葬身绝域，令人叹惋。

江南军没能赶上原定的会师期限，除了人事变动和作战计划更新的缘故，还因为在海上走错了路。

前面讲过，江南军舰队的大小船只，尽管比1944年登陆诺曼底的盟军少很多，但是，从庆元渡海至日本，航行距离大约是英吉利海峡的四五倍。如此大型的风帆舰队，要组织协调和保持航线，显然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果然，出发还不到三天，江南军的前锋部队就遭遇了“飓风”，迷失了针路。云霁天开，环顾四周，他们才惊慌地发现，自己向北大大偏离了既定航线，居然到了高丽南部的耽罗岛。

当时，征东行省有个主管文书的小官，叫宋旡，是个20岁出头的小伙子，苏州人。宋旡的诗写得不错，这番出海，大概是生平头一遭，新奇莫名，后来他写“碧汉迢遥，一似乘桴槎于天上。银涛汹涌，几番战栗于船中”（《〈鲸背吟〉序》），大概就是描绘此行印象。其实，随大军出海的，原是他家老爹宋国珍。临行前，宋老爹的一场急病，改变了儿子本来极为平凡的人生。宋旡自告奋勇，接替了老爹的职务。据宋旡回忆，自己跟着征东行省官员，从庆元入海，转向东北。行省左右司的参谋分乘不同的战船，通讯不畅，“号令不相闻”，而动身稍晚的船队“追程冒进”，稀里糊涂跟着迷路的前锋，也到了耽罗。（《啽呓集·自铭》）

就在范文虎等人在耽罗岛外气急败坏，大吼大叫，勒令向导火速调整航线时，陷在壹岐岛的东路军指挥官们，也是顶着巨大压力，马上就要失去最后一丝耐性了。六月下旬，也就是在壹岐岛苦熬了十来天后，忻都、洪茶丘第二次找到金方庆商量，是否要先撤退？不料，金方庆依然不肯松口：

> 奉圣旨，赍三月粮。今一月粮尚在，俟南军来合攻，必灭之！（《高丽史》卷104《金方庆传》）

六月二十四日，正如《勘仲记》见证的，江南军的前锋船队，终于出现在了壹岐岛外，望眼欲穿的东路军哨兵，一见到熟悉的旗号，不禁喜极而泣。片刻之后，东路军大营中就爆发出震天动地的欢噪声，就连无力下床的伤病号，也彼此搀扶着，蹒跚到舱外，长久凝视着这支铠甲鲜亮、精神抖擞的生力军。

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二日，东路军重整旗鼓，派出金方庆率领的高丽军，在江南军前锋50艘战船的支援下，率先与来袭的日本军，在壹岐岛的濑户浦展开了激烈的攻防。根据《历代镇西要略》，大举来袭的日本军，由松浦党、彼杵、千叶、高木、龙造寺、岛津等各方势力组成，共数万人。现存的《比志岛文书》中，还保存了萨摩国豪族岛津氏的家臣比志岛时范同他的亲戚河田盛资，跟随岛津长久出战壹岐岛的战功申报文件：

> 萨摩国御家人比志岛五郎二郎源时范

谨言　欲早依合战忠勤，预御注进子细事：

副进　自大炊亮殿[4]所赐证状案文

件条　去年六月廿九日，蒙古人之贼船数千余艘，袭来壹岐岛时，时范相具亲类河田右卫门尉盛资，渡向彼岛，令防御事。大炊亮殿御证状分明也。次月七月七日，鹰岛合战之时，自陆地驰向事，以同前。爰时范依合战之忠勤，为预御裁许，粗言上如件。

弘安五年二月□日[5]

《历代镇西要略》形容当日战况之惨烈："贼登船楼，发火砲，我兵披靡，多死创。"《张百户墓碑铭》也说：

六月晦，七月二日，贼舟两至，皆战败之，获器仗无计。

这两日的战斗，是元朝东征军占了上风。日本军一方，曾与赵良弼打过交道的太宰官、丰前守少式资能（当时已届84岁高龄，出家后名"觉惠"），其子少式经资，都受了重伤。资能老爷子没过几天就咽气了。他的幼子少式资时，就是第一次征东战争时面对忽敦军射出"矢合"的第一箭的翩翩少年，也在激战中阵亡。

东边持续激战的同时，江南军的后续部队，终于同壹岐岛退回的东路军会师平户——此后，我们就只称东征军。七月初，成功会师的东征军，从平户岛出发，移舟至"竹岛"。

池内宏认为"竹"（take）和"鹰"（taka）的发音相近，竹岛就是平户岛东面的肥前国鹰岛（今长崎县管辖）。但是，樱井清香和山口修都主张，鹰岛太小，不适合大舰队停泊。"竹岛"应该是平户西南方向20多公里的"值嘉岛"，今天日本的五岛列岛。这片群岛，古来就是大陆与日本交通的要地，昔日遣唐使也在这里停留。直到七月二十七日前后，东征大军才开始东出到鹰岛，准备总攻九州，即《元史·日本传》说的："七月至平户岛，移（鹰岛）五龙山。"

三、至暗时刻

七月二十七日，东征军移师鹰岛，是出于什么考虑？

竹内荣喜少将模拟了一个东征军当年的作战方案：如果以太宰府为作战目标，应是先在鹰岛集结兵力，再扑向太宰府西面的糸岛半岛（今日本福冈县糸岛市），掠过半岛西岸的引津湾、船越湾，在南边一个叫深江的地方登陆。深江岸边的海水较深，适合大船停靠，引津和船越两湾又能遮挡北九州沿海吹来的西北风，是个相当理想的登陆点。另外，引津和深江东面的可也山及加布里高地，还能掩护登陆部队东出博多。

有意思的是，1888年（清光绪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一年），日本陆军聘请德国的参谋少校梅克尔（Jacob　Meckel，1842-1906），带着一帮日本陆军的参谋精英（包括后来大名鼎鼎的児玉源太郎），在北九州搞了一次参谋演习。演习设想，如果有敌军以一个半师团的兵力进攻九州，会选在何处登陆？据说，总教练梅克尔判断：在深江附近登陆比较合适。[6]

当然，如果东征军成功登陆，又成功击溃九州的日本军，那么，还须迎战宇都宫贞纲率领的6万本州援军，胜负实在难以逆料。但是，不难想象，在鹰岛附近集结的东征军，普遍信心满满地期待着一战而胜。若干年后，王恽听了征日老兵的讲述，在《泛海小录》里写道：

> 自志贺东岸前去太宰府三百里。捷则一舍而近，自此皆陆地，无事舟楫。若大兵长驱，足成破竹之举！惜哉！

就算我们同意，在那个七月末，忻都、洪茶丘、范文虎、李庭等将领和他们的幕僚，真的拟订了自鹰岛出发，取道深江，挺进太宰府的理想作战方案，这个方案也永无实现之日了。

八月（日本历为闰七月）一日午夜，一场突如其来的超级台风，改变了一切。

事后有人回忆，这场风暴未必真的就没有一丁点的预兆。

第一个心有所触的，大概是提出会师平户岛的那个年轻参谋。那是风暴降临的前一天，七月晦（三十日）的上半夜，裴国佐恍惚梦见：天朦朦胧胧亮了，从东方的金色曙光中，影影绰绰，飞来不知多少只白鹤，待到近旁，众鹤发出声声悠长而婉转的清鸣，抓起自己乘坐的战船，展翅向东南方“浮空而去”。

裴国佐一下子惊醒了。他披衣起床，踱到甲板上。天穹中的星月，都被厚厚的云层遮盖着，四周漆黑一片，出奇安静。海风从西北吹来，寒意直透衣裳。裴国佐听到，总是倚在船尾的那位江南老艄公，平日和自己喝茶闲聊，相得甚欢，此际好像在半梦半醒之间，用自己听不懂的方言说着梦话。陌生的吴语，他却听着亲切，想起西晋的张翰，因见秋风起，思念吴中的菰莱羹、鲈鱼脍，感叹说：“人生贵得适意尔，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便辞官归乡。想到此处，他的脑海中忽然现出故乡老宅大树下那两个嬉戏打闹的小身影，心头一阵悸动：珪儿如今能习字了吧，璋儿也能满院子跑了，不知会不会想我呢？自己半生倥偬，远渡重洋，为的什么？[7]

裴参谋摇摇头，踱到老艄公身边，轻轻把老头推醒，和他聊了聊自己梦中见到的奇异情景。朴直的老艄公咧开嘴笑笑：“恭喜裴大人，这是预兆您要高升啊！”（“鹤引舟飞空，公当有升进之喜！”）裴国佐闭上眼睛，沉默片刻。然后，他拍拍老头厚实的肩膀，转过头去凝视着东方，仿佛能透过远处无尽的暗夜，看到此行的最终目的地——太宰府。黑暗中，看不清裴国佐脸上的表情，只听他笑了一声，又用轻得仿佛连自己都害怕听到的声音说：“岂吾事不成之兆欤！”（《刘敏中集》卷4《裴公墓志铭》）

噩兆又岂止个人的梦境？还有万众共睹的异象。《八幡愚童记》说，那天黄昏：

> 青龙自海中探出首来，虚空之中弥漫着硫黄的气味，奇形怪状之物随波出没，令人恐惧莫名。

当然，读不懂这些神秘的梦兆或异象，显然不是东征军在太平洋台风中差点全军覆没的真正原因。这笔账，首先要算在东征军自身的两个重大失误上：一是如竹内荣喜所说，太平洋西岸的菲律宾群岛、台湾、

九州本是台风多发地，而农历七月至九月间，是自古以来海上航行最警惕的台风多发季节。其中，七八月之交，更是最最危险的时刻。[8]这种时候出海作战，竟然几乎毫无警惕和防备，委实是不该。二是前面讲过，东征军特别是江南军的3500艘战船，多数来自南宋水军旧战船、沿江船舶和运河漕船，吃水较浅，抗风能力很弱，遑论抵御台风。后来人总结失败经验，就特别强调："江南战船，大则可矣，遇触则毁，此前所以失利也。"（《高丽史》卷30）[9]

且说裴参谋和老艄公在甲板上听了会儿涛声，便回舱和衣睡下了。孰料，八月一日下半夜子时刚过，西北风吹得更急，不一会儿就恶化成了风暴。这就是被日本后世神化的护国"神风"（かみかぜ）。九州大学的气象学权威真锅大觉根据古杉木的年轮表现推算，当时"神风"瞬间笼罩了一个半径巨大的暴风区，中心气压950百帕，最大瞬时风速达到每秒55.6米，掀起的浪高达19米，完全藐视现代气象学界定的超大型台风。[10]

"神风"降临之先，有巨大的雨点和冰雹噼里啪啦落在甲板上，声势骇人。海水一时漆黑如墨，令人窒息的狂风，吹得船只帆落桅折。李顺是随军的一名令史，他后来告诉小辈，自己亲眼见到岸边那些几个人都合抱不了的大树（"大数围者"），都被大风连根拔起，或者拦腰折断。（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下《征日本》）继而，怒涛沸浪接天而来。郑思肖在《元鞑攻日本败北歌》中想象当时景象："鬼吹黑潮播海翻，雹大于拳密于雨。"日本一方的《历代镇西要略》形容：

> 暴风大扇，洪波滔天。烟飞云不敛，雷雨如暗夜。蒙古艨艟数千艘，为风涛洲石所碎，贼徒悉溺死。

东征军兵员十万、战船数千，霎时间就在风暴中被撕扯得七零八落。各船在"黑潮"的高峰和深谷之间来回倾覆，要么被滔天巨浪打翻入海，要么相互碰撞，或被冲到岸边的礁石岩山之上，不一会儿就四分五裂。

遇难船只上，挺立风雨之中，声嘶力竭呼唤观音如来者有之，四处奔走抢险者有之，慌乱中解小舟自顾逃生者有之，躲入舱中床下瑟瑟发抖者有之，恐惧失神跳海者亦有之……在恐怖的自然力面前，渺小人类

的任何努力，最终都只能落得同一个下场，就是“七千巨舰百万兵，老龙怒取归水府”（郑思肖《元鞑攻日本败北歌》），化作千万海底波府之臣，异域望乡之鬼。

在浩瀚大洋上遭遇风暴，是身处东征军船队中的宋无一辈子也抚不平的心理创伤。多年后，宋无才提起笔，写一首拟古乐府诗《公无渡河》。[11]当时，在诗人脑海中涌现的，仿佛依然是当日鹰岛海面那番惊天动地的恐怖景象：

九龙争珠战渊底，洪涛万丈涌山起。
鳄鱼张口奋灵齿，含沙射人毒如矢。
宁登高山莫涉水，公无渡河，公不可止。
河伯娶妇蛟龙宅，公无白璧献河伯，恐公身为泣珠客。
公无渡河公不然，忧公老命沉黄泉。
公沉黄泉，公勿怨天！

四、“起风了，要努力活下去！”[12]

八月一日夜间的大风暴，自北向南，从前方的鹰岛直至南边的五岛列岛，席卷全部的东征军船营。当日清晨，台风肆虐过后，这片狭长海域的近岸处，呈现出一派名副其实的人间地狱惨象。《八幡愚童记》有些夸张地说，东征军的战船和舢板，被风暴摧破，或沉或浮，七零八落地飘散在海面，在海水中泡得肿胀的浮尸，顺着海流，在这处或者那处暗礁周围堆积起来，远看好似巍峨的惨白色小岛。（“贼船悉破，随潮漂海面，似散筹，流尸聚积若为岛。”）

《高丽史·金方庆传》也证实，海中的浮尸“随潮汐入浦”，把水面堵得严严实实，甚至能够踏着尸体在海上行走（“可践而行”）。

其实，东征军舰队在各处设置的锚泊地，虽然同时遭遇风暴来袭，命运却各有不同。

1号锚地——鹰岛，骷髅山。此地又名五龙山，山口修等人推测是鹰岛所属的黑岛（kuroshima，クロ岛）。此处是东征军主力舰队停泊地，后来染上了一层神秘色彩。郑思肖说，这个岛屿有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名字——“白骨山”。相传，岛上荒无人烟，死气沉沉，“唯多巨蛇”。唐朝东征的将士都“殒命于此山”，遍地白骨嶙峋，夜里磷火幽幽，巨蛇在骷髅间悄无声息地穿梭游动，所以得名。[13]

八月一日夜，台风来袭，“雹大如拳，船为大浪掀翻沉坏，鞑军半没于海”。（《元鞑攻日本败北歌》）

不少征东行省高级军官的座舰，就在骷髅山附近罹难。高丽宗室王綧的长子阿剌帖木儿，时任东征左副都元帅。《元史》说他从征日本，“遇风涛，遂没于军”，应是葬身此地。女真名将李庭（征东行省参政）乘坐的指挥船，也在狂风巨浪中倾覆。他本人命大，呛了几大口咸水之后，抱住身边的一块船板碎片，抵死不撒手，“漂流抵岸”。上岸后，麾下幸存的士兵也三三两两聚集到他身边，大伙一起想办法离开。（《元史·李庭传》）

安徽人楚鼎，是江南军的一名千户，他的遭遇和李庭差不多，“挟破舟板，漂流三昼夜”，才找到一片可以容身的礁石。楚千户一步一步爬到礁石顶上，精疲力竭，又渴又饿。就在李庭和楚鼎等人深陷绝望之际，忽然看到远处缓缓驶来一支旗帜不整的船队。《元史》说，那就是逃往高丽合浦的“文虎船”——范文虎船队。

原来，从日本逃回的士兵于阊控诉：八月一日大风破船后，东征军虽损失惨重，但也有不少幸存的官兵，克服各种困难，漂到了近旁的小岛上。没想到，“（八月）五日，文虎等诸将各自择坚好船乘之，弃士卒十余万于山下”。究其原因，是“行省官议事不相下，故皆弃军归”。看来，收拢残卒之后，下一步该如何是好，忻都、洪茶丘、范文虎和金方庆等人之间产生了巨大分歧，谁也不服谁，一见面就吵得面红耳赤，几乎要挥拳相向；反正，总司令阿塔海还在庆元港，反复叮嘱、生怕他们“不和”的忽必烈，更是远在上都，鞭长莫及。几位争执了两三天，也没有个结果。于是，八月五日，他们自顾自带着剩下的直属部队，草草收拾了一下还能浮动的船只，先向南边的平户岛和竹岛撤退。

2号锚地——鹰岛，铁灵山。该处的临时指挥官，是一个总把军官，叫作马马其（Mamachi）。七月二十七日，东征军主力向鹰岛移动时，远远观察到岛周围的“潮汐盈涸不常”，大船很难抵近，只好先分出一部分战船，“缚舰为寨”，在铁灵山外驻泊。苏天爵为马马其的夫人张氏写的《墓志铭》描述：

> 八月一日，夜半飓风大作，波涛如山，震撼激撞，舟坏且尽，军士号呼溺死海中如麻。

从进攻南宋那会儿开始，马马其这样的军官就有特权，可以带着老婆出征。张氏出生于河南一个读书人家庭，丈夫却是西域将门之后，汉话都说不大利索，平日两人交流很少。张氏倒是一直任劳任怨，细心照料丈夫的饮食起居（“悯其夫之劳苦，未尝以惊惧为辞”）。风起之际，马马其重任在身，一直在舱外来回奔走，指挥抢险。张夫人“独在舟中”，听着外面狂风呼啸，涛声震耳，还有风声间隙漏出的呼救声和哀号声，她只好紧闭眼睛，顾不上舱内的杯盘什物被晃得狼藉不堪，双手紧紧攥住包在锦囊中的官印，指节都发白了，生怕一不留神，丢了丈夫看得比命还贵重的东西。

最终，铁灵山的“船寨”还是没保住，指挥船也翻了。漆黑的大海上，夫妇紧紧相拥，抱着被风吹折的半根桅杆，顺流漂到了岸上。二人最后从高丽辗转回到了家乡，张老太太活到了85岁，儿孙满堂。（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1《元故赠长葛县君张氏墓志铭》）

3号锚地——西南，平户岛。前出鹰岛之后，平户岛就成了东征军的后勤基地，行省参政张禧出任留守长官。张禧16岁从军，跟着忽必烈打过鄂州，“身中十八矢，一矢镞贯腹”，坚持不肯下战场。他长期主管元朝的水军，经验丰富。因此，平户岛的东征军，不仅在岛上筑垒，而且各舰还“相去五十步止泊，以避风涛触击”。果然，风暴过后，“禧所部独完”。

第二天，范文虎等人从鹰岛乘小船撤回平户，好似惊弓之鸟，一刻也不想多停留。

整整十年前，宋元襄樊之战时，张禧和范文虎二人还分属敌对阵营，而且恰好都带水军。那会儿，范殿帅率领的南宋水军，就好几次被张禧打得丢盔弃甲，落荒而逃。一看手下败将又要跑路，张禧自然不屑一顾：

> 士卒溺死者半，其脱死者，皆壮士也！曷若乘其无回顾心，因粮于敌以进战！

范文虎气急败坏，一翻白眼：“老子可不想白白送死！回去圣上怪罪下来，老子一人做事一人当，和你没关系！”

事实上，和范文虎抱着一样心思的官兵还多的是。胳膊拧不过大腿，张禧只好从比较完好的战船中分了一部分给范文虎等人，跟着他们回高丽。（《元史·张禧传》）

五、落幕时分

于是，八月五日之后，东征军的大部队就陆续撤退了。这时，九州的日本军“镇西兵”在少式景资的率领下，乘坐数百艘战船，纷纷出海，名为“扫荡残敌”。

海面到处都漂浮着的浮肿尸体和残肢断臂，暑气一蒸，恶臭弥漫数里，令人呕吐不止。然而，九州武士争夺战利品的热情依然高涨。转眼间，凡是能出海的船，都成了抢手货，一票难求。

竹崎季长听到消息，连忙命令手下去找船。他自己兴奋得彻夜未眠，当天清晨火速从陆路赶到了鹰岛附近的御厨。眼看相识的御家人意气风发地先后坐船出港，竹崎只能在岸边急得跳脚。第二天，幕府派来督战的“军目付”合田五郎和安东二郎也到了海边，三人一起绞尽脑汁，想办法出海。合田五郎眼尖，一眼看到远处驶来一艘大船，船头树着一面“连钱”大旗，大喊：“那是城次郎大人（安达盛宗）的旗帜，去那边试试！”和大船一接洽，才知道船上是安达盛宗的部下，一个叫兵部房的人。竹崎费尽口舌，从对方那里讨来了一艘牵引小船，可是走起来不紧不慢，令人失望透顶。

此时，前方来了一艘别国守护的大船，船头站着一个面相有些眼熟的人，名叫たかまさ（隆政）。竹崎远远就喊道：“守护大人召鄙人前来，请让鄙人上船一起出阵！”隆政定睛一看，这不是肥后国的冒失鬼竹崎吗？当下便不耐烦地回答：“守护大人可没叫过你，请回吧！”然而，经不住竹崎苦苦哀求，对方只好答应，他只能一个人上来。上得船来，竹崎发现，自己把头盔忘在郎党手中了，无奈只好从腿上扯下一片“臑当”，绑在头上。隆政看不过去，让手下给了他一顶头盔，竹崎礼貌地拒绝了。据说，在接下来的接舷战中，竹崎奋不顾身，割了两颗首级，见好就收，连忙回去向合田五郎和安达盛宗邀功了。[14]

就在竹崎季长洋洋得意地乘船东返时，“扫荡残敌”的真正主战场，鹰岛骷髅山的最后战斗，也已接近尾声。

根据于阊的控诉，范文虎丢弃在鹰岛的东征军，有“十余万”，被日本军杀得只剩下二三万。郑思肖听到的版本是：岛上的军队有20万之多，“无船渡归，为倭人尽剿”。（《元鞑攻日本败北歌》）实际上，日本一方的记载，在数字上大概可靠一些：

> 贼之漂流抵鹰岛者数千人，无船可济。羸惫者居岸下，缮修坏船，得七八艘，将以还。（《八幡愚童记》）

岛上残存的东征军，大概有几千人。这些幸存者基本浑身带伤，有的已经只有出气而无进气，四肢完好的，也已断粮、断水多日，有没有力气站起来都成问题。于阊回忆，一片绝望之中，有个军衔较高、平时人缘不错的张百户——并非前面所写的百户张成——鼓起勇气站出来，号召大伙儿一边搜集武器，在滩头设置一些障碍工事，准备拼死一搏，一边在岛上“伐木作舟”，修补受损战船，好赶紧离开这个鬼地方。在岛上众多的残军中，张百户被尊称为“张总管”。

对于这个“张总管”，除了《日本传》这些记载，我们几乎一无所知。鲁迅先生说，中国历史上“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华盖集·这个与那个》）所以，我倒是很想把张总管刻画成一个“失败的英雄”“孤胆的战士”。然而，历史毕竟不是好莱坞大片，要有主角光环，当个“失败的英雄”，条件实在太苛刻。就拿这位张总管来说，岛上来自五湖四海的众人之中，他这个小小百户，素无根基，生死时刻，不会有人愿意拼死守护他，所以，类似最后誓死追随项羽的那二十八名亲卫，他指望不上；他大概也没有号令千军万马的经验和气度，就算有，他麾下那些“千军万马”，不过是些风声鹤唳的残兵败卒。所以，真打起仗来，最先死的多半就是他。他一死，全岛残军就再没有了抵抗的勇气，反倒有了投降的借口，土崩瓦解，意料之中。

还有一个人，也和笔者最初的心理一样，不能免俗。那就是马可·波罗。

这个威尼斯人在《马可波罗行纪》中讲述，统帅东征军的两名“男爵”逃跑后，被抛弃在岛上的3万士兵“无法得脱，待死而已”。果然，“大岛之王”倾国来攻。“大岛军”登岸以后，没留一兵一卒看守船舶，都忙着

深入围歼残敌去了。不料，狡猾的“鞑靼人”假装退走，实则绕道岸边，反夺了敌人的舰队，航行到大岛，打着“本岛君主旗帜”，以雷霆之势攻占了日本的都城。据说，他们攻入都城之后，占据一切险要位置，把老百姓都放出城，仅留美女。马可·波罗接着说：

> 大岛之王及其军队，见都城、舰队尽失，大痛，然犹登余舟，进至大岛沿岸。立集全军，近围都城。围之甚密，无人可以出入。城内之众，守城七月，日夜谋以其事通知大汗，然交通既断，无法上闻也。

这群罗曼蒂克的孤胆英雄，在日本全军围攻下，还坚守了7个月，才体面而有尊严地放下武器，并且发誓“永不离去此岛”。（《马可波罗行纪》第159章）

这个“惊天大逆转”传说，在第二次征东战争结束后不久，大概在民间流传过一阵子，其中多少也流露出老百姓对东征不归的同胞的一点善意想象和祝福。现实当然与此完全相反。

八月七日，少式景资率领的日本九州军杀气腾腾，大举来袭。在张总管指挥下，东征军在鹰岛岸边的最后一战，大概不会那么轰轰烈烈，但一定十分残酷。一方还有点困兽犹斗的余勇，另一方则把对方看成等待收割的猎物。蒙古大汗打围，总喜欢把野兽都逼到一个狭小的猎圈中，看着它们簌簌发抖、哀号不已，从中取乐。（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如今，在以逸待劳的御家人眼中，元朝军队也成了猎圈中的猎物，未来军功状上的一连串数字和荣耀。

《八幡愚童记》说，鹰岛滩头的最后抵抗，结果是岛上残兵“杀溺更多，请降者千余人”。投降的东征军，凡是北方来的蒙古人、高丽人或汉人，统统在中河（那珂川）岸边斩首；南宋的新附军，被称为“唐人”，似乎得到了“优待”，免死为奴。

六、逝者与还者

“神风”席卷“异国贼船”的天大喜讯，八月（日本历闰七月）九日报至京都。京都的两位大臣各自在日记中，记录下了捷报带来的狂喜心情。“官务”壬生显衡的日记里写着：

> 异国贼船，去一日夜，逢大风，大略漂没，破损船济济，被打寄之由，镇西飞脚一昨日欤到来之间，上下大庆之由，讴歌者也，诚以不能左右也！《弘安四年日记抄·闰七月十一日》）

勘解由小路兼仲的日记里写着：

> 自宰府飞脚到来，去朔日大风动，彼贼船多漂没云云，诛杀并生虏千人……天下之大庆，何事可过之乎！（《勘仲记·闰七月十四日》）

为了庆贺大捷，龟山上皇和他的母亲大宫院、爱妃新阳明门院一同亲诣石清水八幡宫，举行盛大的还愿和放生法事。同时，朝廷下令，在西大寺，由长老思圆领着数百和尚，为本次战争中殉国的日方将士诵经超度三日三夜。

在东边的镰仓，“异国贼”袭来期间，无学祖元时常应邀，同“不见有喜怒之色，不见有矜夸炫耀气象”的北条时宗讲论禅理。此时，祖元和尚怜悯葬身异国他乡的江南儿郎，在新建立的圆觉寺中供奉了1000尊地藏王菩萨像，并遥遥祝颂云：

> 此军及他军，战死与溺水，万众无归魂，唯愿速救拔，皆将超苦海，法界了无差，怨亲悉平等。（《佛光国师语录》卷4《赞地藏菩萨普说》）

最后来算笔总账：“神风”一卷，加上后续扫荡，一共死了多少人？最夸张的说法来自《元史·日本传》：除了逃归的于阊、莫青与吴万五，“十万之众，得还者三人耳”。其他记载，如《元史》的《世祖本纪》《阿塔海传》《相威传》，大都含含糊糊地说什么“十存一二”“丧师十之七八”“十丧六七”。

仔细来看，东征军各部的受灾情况是很不平均的。《泛海小录》

说："大小船舰多为波浪揃触而碎，唯勾（高）丽船坚得全"。可见，原东路军，特别是高丽军的损失，应该不大。江南军中，大风破船后"漂泛来集"的散兵，也不在少数。王颋先生发现，甚至还有奇迹般建制完好无损的队伍——也速□儿万户（祖籍西域康里）"领江淮战船数百艘，东征日本，全军还"。（《程钜夫集》卷17《伯牙乌公神道碑》）当然，最幸运的当属还在行军途中，尚未出港，或者已经出海却未进入暴风区的队伍：蒙古将领囊加歹的"通事军马"，就是"未至而还"。另外一名蒙古将领，征东都元帅哈剌□，率部跋涉万水千山，"劲风积雪，草行露宿"，好容易穿过高丽，刚抵近日本国境，"飓风作，乃还"。（《危太朴集》续集卷8《哈剌□家传》）

一句话，损失显然没有想象中的恐怖。所以，研究者都把矛头对准了"得还者三人"的谬说。李则芬先生估算损失在60%上下，山口修和旗田巍认为要多一些，应该超过10万，约70%。然而，十几万东征军的究竟损失，毕竟没法得到一个可靠的数字。这些说法，只能聊备参考。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元日战争的古战场附近，一些文物由于种种偶然因素重见天日，逐渐引起了世人的关注。1974年，一个日本农民在鹰岛海滩上挖出一方铜印，上面镌刻着元朝的"国书"八思巴字，意为"官军总把印"。"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这方铜印，会不会是张夫人在马马其的旗舰倾覆前，握在手中，宁死也不松开的那方官印呢？

从那以后，各类文物从鹰岛的海底陆续出土，其中就包括那块涂着"元年殿司修"字样的木片。从遗迹的分布状况看，台风确实给船只造成了巨大破坏，各种遗物（包括木板、大锅、铁镞、铁兜，还有骸骨）散落深海中，彼此间隔很远，年复一年，被淤泥层层掩埋。另外，考古学家在遗迹中还找出了钉孔密集而杂乱的船板、手工粗劣的桅座、七拼八凑的舱壁、简单接合的锚杆，等等。拿这些关键部件同泉州等地发现的宋元沉船相比，显示出东征军的舰船有不少是由业余工匠匆匆忙忙赶修下水的，极易破损。大军覆灭，既有"天灾"，也有"人祸"。[15]

史无前例的东征大军，西方人多称之为忽必烈消失的"Armada"，这个词原本指16世纪晚期西班牙帝国烜赫一时的"无敌舰队"。焦黑的碎木

板，挂满贝壳、海藻的瓷碗和陶罐，淤泥深处掩藏的锚杆和碇石，还有散落四处的骸骨碎片……这些就是那支巨大的舰队今天留下的全部痕迹，大都仍然长眠在无边无际的幽暗之中。近几年来，琉球大学的池田荣史主持的鹰岛神崎水下考古，经过多年探索，先后发现了两艘保存较为完整的东征军沉船。也许有朝一日，随着水下考古技术的进步，这支消失的“Armada”能够自海底重现，为我们诉说更多当年惊心动魄的故事。

注解：

[1]　出自无学祖元：《佛光国师语录》卷4（北条时宗火葬法事上所宣之法语）。

[2]　太田弘毅：《弘安の役東路軍·江南軍会合と糧食問題》，《蒙古襲来：その軍事史的研究》，第85—107页。

[3]　谢咏梅：《蒙元时期札剌亦儿部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12年，第249—250页。

[4]　即岛津长久。

[5]　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第282页。

[6]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148—150页。

[7]　裴国佐的长子裴珪后来官至敦武校尉、滕县尹，“俊朗有父风”；次子裴璋，在刘敏中为他们父亲写《裴国佐神道碑》的时候，尚未出仕。

[8]　竹内荣喜：《元寇の研究》，第85页。

[9]　太田弘毅：《江南軍艦船隊の編制：新造旧製混合の悲劇》，《蒙古襲来：その軍事史的研究》，第76页。

[10]　北岡正敏：《蒙古襲来の真実：蒙古軍はなぜ壊滅したのか》，第283—284页。

[11]　古乐府《公无渡河》是哀叹白发狂叟不顾劝阻，泅渡急流至于溺死的悲剧。原歌词为：“公无竟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其奈公何？”曲调哀切，闻者落泪。

[12]　“Le vent se lève，il faut tenter de vivre”，出自法国诗人保尔·瓦雷里（Paul Valéry）的短诗《海滨墓园》（*Le Cimetière marin*）。

[13]　这个传说大概衍生自7世纪唐朝在朝鲜半岛的东征，或者唐朝、新罗联军与倭国、百济联军于663年的白江口之战。

[14]　山口修：《蒙古襲来》，第210—218页。

[15]　James P. Delgado：*Khubilai Khan’s Lost Fleet：in Search of a Legendary Armad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08，pp.145-151.

终章　大元帝国的“奥古斯都门槛”

一、“大业”未竟

东征军的残部，大多撤回了合浦，然后经由高丽回到元朝境内。忻都、范文虎等人“未见敌，丧全师以还”的噩耗，走的大概是同一条道。《元史·相威传》只用了两个字描述1281年（至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在上都避暑的老皇帝听到消息时的反应——“震怒”。

征东诸将未奉明令就擅自撤军，涉嫌触犯“临阵先退”“擅自领军回还”这类严重的军事刑法。（《至正条格·断例·擅兴》）在大都举行的中书省、枢密院和御史台三府联席听证会上，范文虎等人把责任一股脑儿都推到了几个直属统兵官身上：

> 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风破舟，犹欲议战。万户厉德彪、招讨王国佐、水手总管陆文政等不听节制，辄逃去。本省载余军至合浦，散遣还乡里。（《元史·日本传》）

不料，没过几天，“败卒于阊”侥幸逃归，哭诉“文虎等诸将各自择坚好船乘之，弃士卒十余万于山下”。真是赤裸裸地打脸。

遇到这种案件，按程序怎么处理？20年后的另一起军方大案可供参考。1300年（元大德四年）秋，朝廷下令云南行省的两个平章政事薛超兀儿、忙兀都鲁迷失率军进入缅国，武装干涉当地政变。不料，过了春节没两月，军队就灰溜溜回来了。行省上奏朝廷的报告是这么写的：臣等围攻叛军首都，“贼兵困屈，旦夕出降”，不料高参政、万户章吉察儿等人扬言“天热瘴发”，不能安营过夏。某日，行省官员正在开会，几个军官居然自己领兵拔营撤走了。省官一看，追也来不及了，只有跟着回来。这番解释，简直就是照搬了20年前范文虎等人的说辞，果然是师承有自。后来，朝廷专门从河南行省抽调了一队人马，查办此案，这才发现：云南行省自平章政事、左丞、参政，“下至一二大将校、幕官、令史

皆受贼赂”，收了钱，故意纵敌，又怕暑热瘴气致死，找了个借口就撤了。最后，带头撤退的两名高官斩首，几名行省官员“追夺宣敕，永不叙用”，下属军官免职、决杖。

东征军失利在先，擅回在后，领导班子和各级军官都难辞其咎。可是，忽必烈既没打算彻查，给出的处分也比1300年的征缅大案轻太多。《元史·刘国杰传》说，忽必烈一怒之下，打算“尽罢大小将校”。刘国杰劝他说：“罪在元帅耳！陛下倘若饶了他们，这些人必定感恩戴德，奋不顾身，一雪前耻。”结果，“帝从之，尽复其官”。吴澄写的《刘忠宪公行状》也提到，这些败军之将，最后只是“输钱赎罪”，罚款了事，简直难以置信！

仔细想来，这个处分并没有那么不可思议：再去打日本，既需要钱，也需要这帮人。所以，就连“罪在元帅”这句话，也没真正落实过。1283年（至元二十年）和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忽必烈的“征日本行省”立而复废，废而复立，总是不甘心这么算了。他要重组的行省班子，主要成员还是阿塔海、忠烈王、洪茶丘，只有预定带兵出征的将领，换上了阇里帖木儿和刘国杰等人。

在孜孜不倦准备东征的同时，忽必烈派了王积翁、如智禅师二人继续去“招谕日本”。他们的下场，前面已经讲过。忠烈王也奉了老丈人的命令，写信劝说“日本国王”，不妨“遣一介之使，奉一尺之书，朝于大元，则无损于今，有益于后，诚贵国社稷之福也！”（《高丽史》卷30）这些活动，自然不会有什么结果，之前的研究者也谈得很多，这里不多讲。[1]

其实，更有意思的是，翻翻第二次征东战争结束后那几年的《世祖本纪》，不难看到，在纯粹军事层面，元朝确实对失败的各种原因，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总结，正如御史大夫相威的建议：“前车已覆，后当改辙。”搜集一下这些零散记载，可归纳出以下几方面：

兵员素质的改善。至元二十年正月，元朝下令选拔“蒙古军习舟师者二千人、探马赤万人、习水战者五百人征日本”；四月又选拔“军官习舟楫者”。为此，忽必烈钦点了“元帅张林、招讨张瑄、总管朱清”这几个人出征——朱清、张瑄二人是宋元之际东海有名的海盗头子。

武器的改进。至元二十年四月，征东行省入手一批崭新的“西域砲”，连同造砲的工人，准备将来在日本大展拳脚。至元二十二年六月，军工技术部门又鼓捣出一种“征日本迎风船”，看来对极端天气有恃无恐。

军纪以及后勤方面的改进。至元二十年四月，枢密院开会，“议征日本事宜”。会上敲定了未来战争的赏罚机制：“有功者，军前给凭验，候班师日改授”。至元二十二年冬，元朝规划从江淮地区调集百万石军粮，通过海运，储备在高丽合浦，预备征日本之用，等等。

总之是摩拳擦掌，蠢蠢欲动，搞得镰仓幕府也惴惴不安，设法通过各种途径刺探元朝的动静。比如，1282年（元至元十九年，日本弘安五年），幕府遣返了一个叫贾祐的江南军战俘。这个贾祐一回国就主动自首，说自己是“日本国焦元帅婿，知江南造船，遣其来候动静。军马压境，愿先降附。”（《元史·世祖本纪》）

然而，这些动听的战争前奏，好像天际黑色的雷雨云，一直轰隆隆响着，最终没有落下来半滴雨。原因何在？

二、天机与民意

潭州（今湖南省长沙市）人张康，是忽必烈暮年十分信任的几个术士之一。1283年（元至元二十年，日本弘安六年）正月的某个傍晚，他孤身一人站在紫檀殿外，听候秘密召见。

星占家和相士，赫然跻身元朝皇帝的内廷要员，是古代欧亚皇室的传统做派。后世以“名臣”“贤相”闻名的中书令耶律楚材，起初也只是成吉思汗身边的一名术士。每次出征，他都得“预卜吉凶”。成吉思汗自己也按蒙古占卜法，“烧羊髀骨”，验证他占得好不好。这样一群人，就像中国天子身边的“画待诏”“棋待诏”，可称为“卜待诏”或者“卦待诏”，忽必烈尤其喜欢。庙堂之上，是胡人和北人擅场。南人尽管饱受歧视，偶尔也可以凭借一技之长，从幕后影响现实政治。

现在，摆在“张神仙”面前的，就是这么一个宝贵的机会。《元史·方伎传》说：

> 帝欲征日本，命康以太一推之。康奏曰：“南国甫定，民力未苏，且今年太一无算，举兵不利。”

太一术，也称太乙术，是一种军民两用的星占术。太乙星，一说是北极星，象征“天地之神”，可用来预测“风雨水旱，金革凶馑”等等。（《武经总要》后集卷18《占候》）张康先说民力未苏，再说天意未许，却是一种符合儒家哲学的讽谏方式——“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老天可怜江南的老百姓，“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尚书·泰誓上》）其实，那前半句话，忽必烈是最用不着他说的。只是，作为读圣贤书的传统士人，而不是北方游牧民族的萨满巫师，张先生坚守的那一点点情怀，就在这一句话中表露无遗。

这一套带了点“天人感应”残余色彩的讽谏，也不知道忽必烈能听懂几分。但是，频繁的对外侵略战争，给中原和江南地区带来了让人无法喘息的沉重负担。各地民众的不满情绪，也积累到了一个临界点。这个残酷的现实，由不得忽必烈转过脸去，装作没看见。

早在第二次征东战争惨淡收场的时候，党项人大将昂吉儿就给忽必烈上了一个直言不讳的条陈，说是最近几年和外国打仗，不但屡屡受挫，士气不振，而且“海内骚然”，各地一听又要调发军队、征收粮草，“上下愁怨”，这样哪里打得赢战争？请求“罢兵、息民”。忽必烈没听他的。不料，过了不到6年，江南形势就恶化得一发不可收拾。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儿忧心忡忡，向忽必烈诉苦：“江南盗贼凡四百余处……”

御史中丞崔彧说得更明白：

> 江南盗贼相继而起，皆缘拘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日本之役，宜姑止之。（《元史·世祖本纪》）

当然，准备未来更加波澜壮阔的日本战争，只是原因之一。从1284年到1294年，短短10年间，忽必烈帝国就卷入了三次安南战争、一次占城战争、三次缅国战争、一次爪哇战争。雪上加霜的是，元朝的北方防线也差点崩溃。1283年，漠北蒙哥、阿里不哥一系蒙古宗王的叛乱才刚刚落幕，辽东的宗王乃颜又造反了。乃颜之乱还没平定，察合台、窝阔台系宗王海都和都哇，又趁机在西北侵吞元朝的地盘。

面临要么做汉武帝、要么可能得做秦始皇的艰难选择，老皇帝只好做出点让步。当然，“轮台罪己”这几个字，老皇帝的字典里是永远没有的。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忽必烈板着脸下诏说：

> 日本未尝相侵，今交趾犯边，宜置日本，专事交趾。（《元史·日本传》）

更让他恼火的是，吏部尚书刘宣从南方回来报告，令下之日，“江浙军民欢声如雷”。

忽必烈自然不是真的放过日本了。“宜置日本，专事交趾”，就是把日本先放一放，将来机会合适，还要接着打。不过，岁月不饶人，不论是叱咤风云的帝王将相，还是苟且度日的卑微小民，“老、病、死”，都是无法逃脱的宿命。

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夜，大都紫檀殿，病势沉重的忽必烈溘然长逝，享年80岁。就在他驾崩前5个月，竟然还派了两个

人到高丽国，一人“管造船”，一人“管军粮”，“将复征日本”。于是，这年年末，高丽忠烈王特意携着蒙古公主，亲自入朝参见。《高丽史》说，忠烈王赴元，就是“欲陈东征不便”。不过，这话有些不大好意思说出口，因为前不久，忠烈王还对着洪茶丘，拍胸脯开出了一张巨额的空头支票：小国既然和日本相邻，自然要“躬自致讨，以效微劳”。现在，这份纠结自然消失了。

“元朝丧制，非国人[2]不敢近”。但由于女婿这层关系，忠烈王领着公主在忽必烈的葬礼上忙前忙后，“出入无禁”。在“圣德神功文武皇帝”的殡殿里，忠烈王恭恭敬敬地为老岳丈的在天之灵献上了十头羊、一匹马作为祭品。（《高丽史》卷31）永远停止东征日本的事，他只得和新皇帝讨论了。

三、失败原因

最后，我们从宏观层面检讨一下，元朝征伐日本战争失败的原因和教训。镰仓日本也存在公家和武家的矛盾、恶党横行、御家人贫困化等种种问题，不过，我们还是把焦点对准忽必烈的元朝。

《孙子兵法》一开始，就讲到衡量战争胜负的“五事七情”。五事是“道、天、地、将、法”，实际主要是两大方面：战争的合法性或正义性，军事实力以及充分发挥这种实力的客观条件。

先说后一方面。元朝军队的前身，蒙古帝国军，虽然横扫欧亚，战绩辉煌，可毕竟不是百战百胜的天兵天将。出使蒙古的南宋人徐霆说了：“彼亦是人，如何不怕死！”（《黑鞑事略》）蒙古帝国的军事机器要成功运转，必须有一套相应的机制和条件加以配合：（1）充分的战略情报和战术侦察，利用敌内部矛盾，极尽分化瓦解之能事。徐霆说，蒙古军打仗，哪怕是小分队，也“必先发精骑，四散而出，登高眺远，深哨一二百里间，掩捕居者、行者，以审左右前后之虚实”。（2）广阔绵长的战线，便于大军团侧翼迂回、纵深突破，也就是英国战史学家利德尔·哈特（B. H. Liddell Hart）对蒙古军赞不绝口的“间接路线战略”。（3）温和的气候条件和平坦的陆地，便于骑兵冲突机动。元朝军队出征东亚和南亚，因为无法克服恶劣的气候和地理条件，“蒙古军马亦不能施其技”（《元史·安南传》），就和传统中原王朝的军队处于同一起跑线上，表现平庸。（4）迅速吸收、转化被征服地域的先进军事技术、人力和物资资源，投入新的战争。正牌蒙古军人数不多，但收编了大量被征服民族的军队。新兴的元朝水军、震撼襄阳的西域砲、夹河两岸部署“马、步，翼以炮弩”的三面攻击法，等等，都是蒙古人吸收转化军事技术的典范。

前面的讲述表明，在两次东征日本的战争中，以上4个基本条件，一个都没发挥作用。

再来看“道”。狭义理解，道是民心向背（“令民与上同意”）；广义理解，道是大义名分，是合法性（legitimacy）。萧启庆先生形容忽必

烈“嗜利、黩武”，他对邻近及海外诸国发动的一连串战争，不是巩固大一统所必需，而是“蒙古世界征服战争的延续”。[3]

忽必烈完成统一战争后，毫不顾及中国疮痍满目、亟待休养生息的现实，匆匆忙忙全力驱动中国社会超负荷运转，以满足少数人的野心和欲望。这种做法，即便在元朝内部，也不得人心。许衡、王磐、赵良弼等人劝阻在前，相威、昂吉儿、崔彧、刘宣、魏初、申屠致远等人谏止在后。他们的看法，可以代表很大一部分进入统治集团的知识精英的反对立场。太子真金（Jingim）因死得早，未能即位，他的儿子元成宗登基后，追封他为“裕宗”。翰林词臣撰写的《册文》列举了真金的三件主要“政绩”，有“弭兵日本，广先皇柔远之仁”。（张伯淳《养蒙文集》卷1）可见，就连忽必烈一手培养的接班人也看不过去。遗憾的是《元史》对此一字不提。

忽必烈驱使各族百姓，供给军需，四出征战，其居心和手腕，好似北魏的太武帝拓跋焘。太武帝围攻南朝要塞时，写信给对方守将说：我派来攻城的敢死队（斗兵），都不是我大魏的鲜卑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氐、羌”，阁下请尽管杀。丁零人战死，等于少了点在常山、赵郡作乱的潜在贼徒，胡人战死，“减并州贼”，氐人战死，“减关中贼”，朕左右不亏。（《宋书》卷74《臧质传》）受忽必烈驱使充当炮灰的普通人民，自然也是不甘和愤怒的。郑思肖就痛斥忽必烈的征日工程是：

> 已刳江南民髓干，又行并户抽丁语。凶焰烧眼口竟哑，志士闷闷病如蛊。（《元鞑攻日本败北歌》）

他还在《元贼谋取日本二绝·其二》中形容第二次出征日本的新附军“此番去者皆衔怨”。这些话虽然出自与蒙古统治者势不两立的南宋遗民之口，大体还是实情。

中国古代的先贤历来坚持，战争的合法性必然决定战争的胜负。这种看法虽然有些迂阔，有时也其应如响。西汉的魏相有“五兵”论：

> 救乱诛暴，谓之义兵，兵义者王。敌加于己，不得已而起者，谓之应兵，兵应者胜。争恨小故，不忍愤怒者，谓之忿兵，兵忿者败。利人土地货宝者，谓之贪兵，兵贪者破。恃国家之大，矜民人之众，欲见威于敌者，谓之骄兵，兵骄

者灭。（《汉书·魏相传》）

忽必烈两次东征日本，从道义上说，既是“忿兵”“贪兵”，也是“骄兵”，早就被传统战争哲学判了“死刑”。

我们再想想他手下一干将帅龃龉猜忌、互相掣肘，还有那一败而馁、远遁千里的糜烂军纪，只好说，忽必烈的征日战争，在“道、天、地、将、法”五项上，分数全都不及格，就算没有“神风”，他的赢面又有多大？

四、“以秦灭秦”

当然了，即便如此，还是会有人像当年的留日学生一样，觉得“那时倘非天幸，这岛国早被我们灭掉了”（鲁迅《坟·说胡须》）。这个观念的背后，其实是一种比乍看上去要深刻得多的民族心结。

因为，中国，这个在亚欧大陆的东方成长起来的、具有相对连续性的政治—文化共同体，历史上有许多足以傲人之处，近代以前却一直承受着地缘政治带来的某种“诅咒”：在中华帝国的北方，在农耕地带的边缘，自秦汉时代的匈奴开始，总有一个来自内陆草原的强敌徘徊窥视，迫使它投入大量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而极少想到去经营东面的大洋。突厥之于唐，契丹、女真之于宋，蒙古之于明代，准噶尔和沙俄之于清，都是如此。所以王柯先生才说，中华文明是一个大陆文明，“历代王朝能够在西北建造起雄伟蜿蜒的‘万里长城’，却从没有一个王朝想要到东南去建设一支海军力量”。[4]

其实，忽必烈时期的元朝，恐怕是唯一的例外，也是唯一真正试图把军事力量投射到今天常说的西太平洋“第一岛链”以外的中国王朝。虽然忽必烈是个蒙古人，而且他经营“第一岛链”，不过是零敲碎打、毫无章法、破绽百出，最终也没有什么成绩，毕竟算是一个转瞬即逝的历史契机。

最后，就元朝政权自身的发展而言，忽必烈长达20多年的穷兵黩武，真可谓“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执敲扑而鞭笞天下，威振四海”，诚然快意，毕竟缺乏宏远之规摹，耽误了元朝最关键的“门槛”跨越期。

自从迈克尔·曼（Michael Mann）在《社会权力的来源》中提出4种权力来源（经济权力、意识形态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以来，许多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用这组概念来研究“帝国”的实力建构。赫尔弗里德·明克勒（Herfried Münkler）就说，在帝国的扩张时期，主要依靠军事优势和经济优势，但到了巩固阶段，就要更多加强政治和意识形态实力。这个转折又称为“奥古斯都门槛”，因为奥古斯都（可算第一位罗马

皇帝）在遗嘱中禁止再搞军事扩张。跨越奥古斯都门槛，就是逐渐消融中心和边缘（例如腹里[5]和江南）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差距，逐步取消征服者的法律特权，多借助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建设，降低统治的成本，最大限度延长帝国有序和繁盛的周期。[6]

大元帝国的这个关键转折，本该发生在至元十三年到至元三十年间，也就是忽必烈统治的后半期。忽必烈两次征日失败，早就在提醒他，元朝在各方面已经达到了军事扩张的极限。

跨越奥古斯都门槛，有点类似萧启庆先生说的从“统一”到“统合”（national integration），但是含义更宽泛，也更注重动态过程。萧先生认为，元朝虽然实现了统一，在意识形态、族群政治参与、民族融合和阶级鸿沟等方面“统合”失败。[7]其实，也等于说，大元帝国摔在了奥古斯都门槛之前。

布热津斯基认为，一个成功的帝国，需要在政治上有生命力，意识形态有灵活性和吸引力，掌握远距离投射军事实力的能力和上游关键技术，控制贸易网络，等等。[8]这是顺利跨越了奥古斯都门槛的帝国。但是，这个图景离元朝非常遥远，历史也无法推倒重来。

拉杂了一大堆枯燥的西方理论。其实，对于忽必烈发动的两次征伐日本战争，郑思肖还有一个更加简明而犀利的评价，出自他的《元贼谋取日本二绝·其二》：

海外东夷数万程，无仇于鞑亦生嗔。
此番去者皆衔怨，试看他时秦灭秦。

“秦灭秦”是什么意思呢？说日本是“秦”，有双关意：一是相传日本人是秦始皇派出求仙的方士徐福的后裔，也算“秦人”；二是在郑思肖看来，“东夷”素来“蛮顽”，和“胡元”属于一丘之貉，都仿佛传统历史的大反派——“暴秦”。元朝同日本的战争，甭管谁赢，不过是一个“秦国”去灭了另一个“秦国”。

不要小看了这句“秦灭秦”，它包含了非常生动的儒家政治哲理。

公元前314年，燕国发生内乱。邻国的齐宣王想趁火打劫，兼并燕

国。据说，齐国有个叫沈同的大臣，私底下请教孟子：“燕国可伐吗？”孟子答得很干脆：“可以，燕国君臣无道，当然可伐。”齐国果然出兵攻打燕国，“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燕国百姓恨透了齐国，齐兵刚打下来的城池，又举起了叛旗，其他诸侯也对齐国虎视眈眈。

于是有人质问孟子：“不是你劝说齐国伐燕的吗？现在怎么搞到了这个地步！”

孟老夫子一拍大腿：哪有此事！沈老弟问的明明是“燕国可伐吗？”我说可以，他转身就去召集军队了。哪怕他再耐心多问一句：谁有资格伐燕？（“孰可以伐之”）我就会说，只有行仁政、诛无道的“天吏”，才有资格伐燕。好比有个杀人犯，如果别人问我：这犯人该杀吗？我当然只能回答：该杀！如果他接着问：“孰可以杀之？”我会告诉他：只有执法人员“士师”才有资格杀这人。如今齐国和燕国一样无道，还敢去打燕国，岂不等于“以燕伐燕”？我怎么会赞同呢？（《孟子·公孙丑下》）

忽必烈征伐日本，难道不是“以秦灭秦”“以燕伐燕”吗？

注解：

[1] 详情见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第377—435页；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第124—133页。

[2] 此处“国人”指蒙古人。

[3] 萧启庆：《元朝的统一与统合：以汉地、江南为中心》，《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20页。

[4] 王柯：《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2页。

[5] 元朝的“腹里”指包括今山东、山西、河北及内蒙古中部等地区在内的中书省直辖区。

[6] 明克勒著，阎振江、孟翰译：《帝国统治世界的逻辑——从古罗马到美国》，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63—77页。

[7] 萧启庆：《元朝的统一与统合：以汉地、江南为中心》，第18—37页。

[8] 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21页。

本书大事年表

1260年　元中统元年	日本文应元年
三月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开平，北上与阿里不哥争夺汗位。
四月	高丽元宗即位。
1262年　元中统三年	日本弘长二年
二月	山东军阀李璮叛降南宋，旋即败亡。
1264年　元至元元年	日本文永元年
七月	阿里不哥归降忽必烈。
1266年　元至元三年	日本文永三年
十一月	招谕日本使节黑的、殷弘抵达高丽。
1267年　元至元四年	日本文永四年
一月	黑的使团畏惧“大洋万里，风涛蹴天”，自巨济岛北返。
八月	招谕日本使节黑的、殷弘再至高丽。
九月	潘阜携忽必烈诏书赴日。
1268年　元至元五年	日本文永五年
七月	潘阜自日本返回高丽。
十一月	招谕日本使节黑的、殷弘三赴高丽，由申思

佺伴送赴日。

1269年　元至元六年　日本文永六年

三月　招谕日本使节黑的、殷弘至日本对马岛，掳岛民二人而还。

六月　高丽权臣林衍废黜元宗，立安庆公王淐。

十一月　元宗在元朝支持下复位。

1270年　元至元七年　日本文永七年

二月　元宗朝觐忽必烈于燕京。

六月　三别抄在江华岛发动叛乱。

十二月　信使赵良弼奉命出使日本。

1271年　元至元八年　日本文永八年

九月　赵良弼使团在日本筑前国今津上陆。

十月　幕府流放日莲于佐渡岛。

十一月　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

1272年　元至元九年　日本文永九年

一月　赵良弼使团自日本返回高丽。

张铎引日本弥四郎等人入觐忽必烈。

二月　镰仓幕府设置“异国警固番役”。

北条时宗借“二月骚动”诛杀异己。

十二月　赵良弼再次东渡日本。

1273年　元至元十年　日本文永十年

六月	赵良弼谒见忽必烈，面陈日本不可征。
1274年　元至元十一年	日本文永十一年
三月	忽必烈下令忻都、洪茶丘率军征日本。
四月	日莲以“国难”警告幕府。
六月	高丽元宗去世。
八月	高丽忠烈王即位。
九月	伯颜率元朝大军南下进攻南宋。
十月三日	东征军在高丽合浦登船启程。
十月五日	东征军占领对马岛。
十月十四日	东征军占领壹岐岛。
十月十九日	东征军分队登陆今津后滨。
十月二十日	东征军主力登陆博多、箱崎等地，苦战终日，夜间撤退。
十一月	东征军残部返回高丽合浦。
1275年　元至元十二年	日本建治元年
二月	“宣谕日本使团”杜世忠等人启程赴日。
九月	镰仓幕府将杜世忠一行押赴龙口斩首。
十月	肥后国御家人竹崎季长至镰仓申诉军功。
十二月	镰仓幕府宣布“异国征伐”计划。
1276年　元至元十三年	日本建治二年
一月	南宋首都临安降元。

三月	镰仓幕府开始在博多湾修筑“元寇防垒”。
1277年　元至元十四年	日本建治三年
十二月	金方庆被诬谋反，累遭刑讯。
1279年　元至元十六年	日本弘安二年
二月	元朝在崖山之战中消灭南宋残余势力。忽必烈下令江南四省造船600艘征日本。
六月	范文虎来使周福等人抵达对马。
八月	无学祖元应北条时宗之邀抵达镰仓。
1280年　元至元十七年	日本弘安三年
八月	在“八二六”上都会议上，忽必烈与忠烈王、忻都、洪茶丘、范文虎等议定战争计划。
1281年　元至元十八年	日本弘安四年
五月三日	东路军在高丽合浦登船启程。
五月二十一日	东路军攻占对马岛。
五月二十六日	东路军攻占壹岐岛。
六月六日	东路军抢登志贺岛，与日本军展开连日苦战。
六月十三日	东路军撤退鹰岛。
六月十四日	长门被袭的消息传入平安京。
六月十八日	江南军自庆元港等处陆续启程。
六月二十四日	江南军先锋抵达壹岐岛。
六月二十九日	江南军先锋与东路军分队与日本军战于壹岐

	岛。
	江南军、东路军会师平户岛。
七月初	东征军南移至五岛列岛整顿。
七月二十七日	东征军再度前出至鹰岛附近，准备进攻太宰府。
八月（日本历闰七月）	
八月一日	超级台风席卷东征军舰队。
八月五日	东征军残部撤退。
	九州日本军在御厨千崎海面扫荡残敌。
八月七日	东征军鹰岛“张总管”残部被消灭。
八月九日	东征军覆灭消息抵达平安京。
八月二十九日	东征军覆灭消息抵达元上都。
1282年　元至元十九年	日本弘安五年
十月	日莲入寂。
1283年　元至元二十年	日本弘安六年
一月	忽必烈下诏复立征东行省。
五月	忽必烈下诏暂停征日本准备。
九月	元朝入侵缅国。
十月	福建发生黄华之乱，叛军有众十万。
1284年　元至元二十一年	日本弘安七年
正月	王积翁、僧人如智出使日本。

三月　　　　　　　　　　　元朝出兵安南、占城。

四月　　　　　　　　　　　北条时宗逝世。

1285年　元至元二十二年　日本弘安八年

十月　　　　　　　　　　　忽必烈第三次组建征东行省。

1286年　元至元二十三年　日本弘安九年

九月　　　　　　　　　　　无学祖元入寂。

十月　　　　　　　　　　　元朝再次出兵缅国。

1287年　元至元二十四年　日本弘安十年

正月　　　　　　　　　　　元朝再次出兵安南。

四月　　　　　　　　　　　东北蒙古宗王乃颜反叛。

1288年　元至元二十五年　日本正应元年

一月　　　　　　　　　　　蒙古宗王海都犯边，乃颜余党合丹响应。

1293年　元至元三十年　日本永仁元年

十月　　　　　　　　　　　高丽忠烈王入朝忽必烈，“欲陈东征不便”。

1294年　元至元三十一年　日本永仁二年

一月　　　　　　　　　　　元世祖忽必烈驾崩。

1299年　元成宗大德三年　日本正安元年

三月　　　　　　　　　　　元成宗铁穆耳遣僧人一山一宁宣谕日本。

参考文献

基础史料

郑麟趾等：《高丽史》，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年。

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王国维遗书本，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年。

危素：《危太朴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7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拉施特编：《史集》（第3卷），余大钧，周建奇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

苏天爵辑：《元朝名臣事略》，姚景安点校，中华书局，1996年。

苏天爵：《滋溪文稿》，中华书局，1997年。

《元代奏议集录》，陈得芝等辑点，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翁独健校订，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

Rachewiltz，Igor de，*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2vols，Boston：

Brill，2006.

刘敏中：《刘敏中集》，邓瑞全、谢辉点校，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

胡祗遹：《胡祗遹集》，魏崇武、周思成点校，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

《元典章》，陈高华等点校，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王恽：《王恽全集汇校》，杨亮、钟彦飞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

王金林编：《日本历史基本史料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

蒙元史论著

多桑：《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62年。

王德毅主编：《元人传记资料索引》，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1982年。

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芝主编：《中国通史》第8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张帆：《元朝的特性——蒙元史若干问题的思考》，《学术思想评论》第1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傅海波、崔瑞德编：《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史卫民、刘晓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李治安：《忽必烈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

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国と大元ウルス》，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年。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

莫里斯·罗沙比：《忽必烈和他的世界帝国》，赵清治译，重庆出版社，2008年。

陈高华、史卫民：《元代大都上都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姚大力：《蒙元制度与政治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袁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蒙元军事史

H. Desmond Martin：The Mongol Army，*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No.1（Apr，1943）.

Hsiao Ch’i-ch’ing：*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8.

大葉昇一：《モンゴル帝国＝元朝の軍隊組織——とくに指揮系統と編成方式について》，《史学杂志》95编7号，1986年。

李天鸣：《宋元战史》，食货出版社，1988年。

史卫民：《中国军事通史》第14卷《元代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Timothy May：*The Mongol Art of War*，Yardley，PA：Westholme Publishing，2007.

刘晓：《宋元时代的通事与通事军》，《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周思成：《蒙元初期“汉人无统蒙古军”之制发微》，《民族研究》2014年第4期。

周思成：《元代军律中的“临阵先退者处死”刍议》，《军事历史》2015年第2期。

周思成：《大汗的占卜师：蒙古帝国征服战争中的军事数术零拾》，《国际汉学研究通讯》第12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周思成：《平宋战争中伯颜军前行省的参谋组织与人员》，《暨南史学》第13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周思成：《〈马可波罗行纪〉剌木学本“乃颜之乱”章所载“步骑相资法”新证》，《国际汉学研究通讯》第13—1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

“蒙古袭来”研究

大桥顺：《元寇紀略》，1856年。

山田安榮：《伏敵篇》，1891年。

竹内栄喜：《元寇の研究》，雄山閣，1931年。

池内宏：《元寇の新研究》，東洋文庫，1931年。

相田二郎：《蒙古襲来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58年。

山口修：《元寇の研究——合戦篇》，《東洋学報：東洋文庫和文紀要》43（4），1961年。

旗田巍：《元寇——蒙古帝国の内部事情》，中央公論社，1965年。

黒田俊雄：《蒙古襲来》（日本の歴史8），中央公論社，1965年。

網野善彦：《蒙古襲来》（日本の歴史10），小学館，1974年。

川添昭二：《蒙古襲来研究史論》，雄山閣出版，1977年。

山口修：《蒙古襲来》，桃源社，1979年。

網野善彦：《蒙古襲来》，小学館，1992年。

太田弘毅：《蒙古襲来：その軍事史的研究》，錦正社，1997年。

関幸彦：《神風の武士像——蒙古合戦の真実》，吉川弘文館，2001年。

村井章介《北条時宗と蒙古襲来》，日本放送出版協会，2001年。

尾崎綱賀：《北条時宗と日蓮·蒙古襲來：末世·亂世·大難を生きる》，世界書院，2001年。

新井孝重：《蒙古襲来》，吉川弘文館，2007年。

森平雅彦：《モンゴル帝国の覇権と朝鮮半島》，山川出版社，2011年。

服部英雄：《蒙古襲來》，山川出版社，2014年。

北岡正敏：《蒙古襲来の真実：蒙古軍はなぜ壊滅したのか》，ブイツーソリューション，2017年。

王启宗：《元世祖诏谕日本始末》，《大陆杂志》32卷5期，1966年。

王启宗：《元军第一次征日本考》，《大陆杂志》32卷7期，1966年。

王启宗：《元军第二次征日前夕情势的分析》，《大陆杂志》34卷10期，1967年。

王启宗：《元军第二次征日考》，《大陆杂志》35卷4期，1967年。

李则芬：《元史新讲》（二），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王頲：《忽必烈汗远征日本史事补正》，《历史文献与传统文化》第9集，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乌云高娃：《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012年。

于磊：《〈元史·日本传〉会注》，《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31辑，2016年。

James P. Delgado：*Khubilai Khan’s Lost Fleet*：*in Search of a Legendary Armad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08.

Stephen Turnbull：*The Mongol Invasions of Japan 1274 and 1281*（Campaign 217），Osprey Publishing，2010.

其他

王仪：《蒙古元与王氏高丽及日本的关系》，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

川添昭二：《日蓮とその時代》，山喜房佛書林，1999年。

沈卫荣：《西夏、蒙元时代的大黑天神崇拜与黑水城文献：以汉译龙树圣师造〈吉祥大黑八足赞〉为中心》，《贤者新宴》第5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中西立太：《日本甲冑史》，大日本绘画，2008年。

郑梁生：《日本中世史》，三民书局，2009年。

江静：《赴日宋僧无学祖元研究》，商务印书馆，2011年。

王金林：《日本中世史》，昆仑出版社，2013年。

井上义澄：《佛教改革家日莲》，贵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

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陈捷译，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